

維摩經講義

(二)

03品～04品

釋厚觀 主編



《維摩詰所說經》主要架構

甲一 序分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直示得佛國淨 不可思議解脫	丙一 敘請		1 佛國品				
		丙二 說示	丁一 稱理直說			丁二 斷疑獲益		
	丁一 出淨名本迹以廣稱歎		戊一 歎淨名實德	戊二 敘淨名化德	2 方便品			
		戊一 示疾方便以序起						
	丙一 大士助揚菩薩道	丁二 因淨名示疾而廣教化	戊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	己二 遮情執以祛偏滯	庚一 折凡染	辛一 觀凡身以厭離	3 弟子品	
					辛二 求佛身以發心			
	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二 如來攝歸佛淨土	丁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	己二 明正法以通大道	庚二 呵小著	辛一 淨名示疾感念	壬一 任命十德	4 菩薩品
						辛二 如來遣使往問	壬二 結類請辭	
	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二 如來攝歸佛淨土	丁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	己二 明正法以通大道	庚三 祛大執	辛一 別命四大菩薩	辛二 類結諸德請辭	5 文殊師利問疾品
						辛一 受命	辛二 問疾	
	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二 如來攝歸佛淨土	丁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	己二 明正法以通大道	庚一 因問疾以顯 因行不思議	辛一 安住解脫	6 不思議品	
						辛二 攝化眾生	7 觀眾生品	
	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二 如來攝歸佛淨土	丁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	己二 明正法以通大道	庚二 因借座以顯 解脫不思議	辛三 通達佛道	8 佛道品	
						辛四 契入法界	9 入不二法門品	
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二 如來攝歸佛淨土	丁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	己二 明正法以通大道	庚三 因飯食以顯佛土不思議	10 香積佛品			
					11 菩薩行品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讚歎流通	丁一 廣明佛土依正莊嚴		12 見阿闍佛品				
		乙二 付授流通		13 法供養品				
甲三 流通分		乙二 付授流通		14 囑累品				

目錄

《維摩詰所說經》主要架構.....	(1)
弟子品第三.....	237~428
舍利弗.....	243
目犍連.....	255
大迦葉.....	283
須菩提.....	301
滿慈子.....	331
迦旃延.....	339
阿那律.....	350
優波離.....	358
羅睺羅.....	375
阿難陀.....	395
菩薩品第四.....	429~528
彌勒.....	434
光嚴.....	464
持世.....	478
善德.....	496

《維摩詰所說經》
〈弟子品第三〉
(大正 14, 539c15-542a25)

厚觀法師、顯禪法師指導
(釋延正、釋頓淨、釋谷融、釋長明、釋圓亨、
釋果傳、釋慧覺、陳子恆合編，2020.11.27)

【印】¹

※前言

一、釋品名

現在續講第三〈弟子品〉。弟子本來是佛一切弟子的通稱，但本品的弟子專指聲聞弟子。聲聞乘是聽聞佛聲教而修行證悟的，「聲」是佛說法的聲。所以，弟子的意思特別是指佛的弟子。在歷史上看，釋迦牟尼佛出家以後，弟子從佛出家，依佛修行的出家弟子中以聲聞弟子為多；至於菩薩，在家與出家都有。此品，在玄奘譯《說無垢稱經》中名為〈聲聞品〉，什公譯為〈弟子品〉。²

二、約全經科判示本品概要

(一) 總述「大士助揚菩薩道」

約全經科判來講，現在已經講到〈正宗分〉³。在眾人之中以維摩詰長者為中心說這些的教化、來弘揚佛道（「丙一、大士助揚菩薩道」）。首先是讚歎他的功德（「丁一、出淨名本以廣稱歎」）；第二，因維摩詰長者有病，借機教化（「丁二、因淨名示疾而廣教化」）。總之，這是本經的主要的部分。⁴維摩詰長者平時一般的教化已經講了；現在，因為維摩詰長者病了，所以大家去問病，引起這個經典，可說依此而為序起的（「戊一、示疾方便以序起」）。在這個因維摩詰長者示疾的方便而說法（「戊二、問疾方便以正說」），有兩科：一是：「己一、遮情執以祛偏滯」，二是：「己二、明正法以通

¹ (1)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18-C03 弟子品_01, 22:50-39:50。

(2) 參見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1 佛國品〉，pp.36-41。

²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75：

śravakabodhisatvavisarjanaprasno nāma tṛtīyaḥ parivartah

※按：《維摩詰所說經》的〈3 弟子品〉和〈4 菩薩品〉在梵本中同為第三品。

śravaka (√śru)：聽聞；學生、弟子；小乘佛弟子（聲聞）。

śrāvaka: hearing, listening to; a pupil, disciple; a disciple of the Buddha (the disciples of the Hīna-yāna school are sometimes so called in contradistinction to the disciples of the Mahā-yāna school). (MW, p.1097)

(2) 植木雅俊譯，《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維摩經》，p.175：

第三章：聲聞と菩薩に見舞い派遣を問う

³ [隋] 智顛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1 〈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78, p. 563b20-22)：

從寶積請問佛國因果已去訖阿闍佛，有十一品半^{*}，皆明不思議解脫佛國因果，皆是赴機之教。現在沾益，並為〈正說〉。

※按：〈1 佛國品〉後半段至〈12 見阿闍佛品〉。

⁴ 按：「丙一、大士助揚菩薩道」一科，包括〈2 方便品〉至〈10 香積佛品〉。

大道」。這個第二科，是〈5 文殊師利菩薩問疾品〉以下的幾品；⁵上面的〈2 方便品〉、〈3 弟子品〉、〈4 菩薩品〉是屬於「遮情執以祛偏滯」方面。

（二）別述「遮情執以祛偏滯」

從經文看來，都是維摩詰長者遣除一切的執著。

上面〈2 方便品〉說到，維摩詰長者因為有病，國王、大臣、長者餘眾，不知多少人都去問病，維摩詰長者就說我們這個身體可厭，無常、苦、空、無我、不淨，應當要求佛的法身，這是針對我們凡夫的執著。凡夫最執著的就是自己的這個身體。

現在這個〈3 弟子品〉是「呵小著」，呵斥小乘對佛法的執著。

下面〈4 菩薩品〉是「祛大執」，大乘法若是有執著也要去掉。

所以，這三品就是去除一切凡夫的執著、去除小乘的執著、去除菩薩的執著。⁶

三、正釋本品要義

（一）概述

現在這個〈3 弟子品〉，看起來，就是佛陀當時的大弟子為代表，都幾乎受到維摩詰長者的批評，也就是說到小乘學者有很多的不圓滿，所以現在才說這個大乘圓滿，在說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的這個地方，要借機批評，要使小乘學者放棄他們自己的說法，因此現在〈3 弟子品〉這一品也還是由問病做緣起。

（二）詳述

1、總說五百弟子請辭之由

〈3 弟子品〉是要為誰講的？本來因為維摩詰長者有病，佛要慰問慰問。佛自己不去，因此就派代表去。佛故意要弟子去，越發見得維摩詰長者不思議的境界。小乘方面，有五百位大弟子，一個一個叫他們去。可是他們這五百個人一個一個都說我不成，因為過去都曾經遇見過維摩詰長者，知道維摩詰長者這個大菩薩不太好講話的，這次去慰問病，一定不只是慰問而已，大家知道維摩詰一見面就要弘揚大法。大家依自己過去的經驗，不願意去。所以，也是從這個裡面表現出不可思議解脫法門這地方來講，小乘習性眾生部分的說法不能夠顯出大乘的真實意義。如果是要回小向大，要學大乘的菩薩，不能落於這種小乘的執著當中。

2、別說十位弟子

（1）各有一能之別

這五百個弟子，在本品當中以十位弟子為代表。這十位弟子，我們向來稱作「十大弟子」，各有一能。可是，即使是釋迦牟尼佛聲聞弟子當中最為重要的舍利弗，遇到

⁵ 按：「已二、明正法以通大道」一科，包括〈5 文殊師利問疾品〉至〈10 香積佛品〉。

⁶ 〔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5b28-c7）：

與前會異者，凡有七義：^[1]約眾為言，前俗眾問疾，今道眾擊揚；前近眾小眾，今遠眾多眾。^[2]據教而言，前略說法門，今廣宣妙道。^[3]若就利益，前但淺益，今具深淺。^[4]約二但為言，前破但凡，今斥但聖。所言但者，謂有所得定性凡聖也。^[5]若就今古，前說今法，此二品說於古法。^[6]約自他者，前淨名自說，以顯其德；今大小二人，顯淨名德。^[7]若論三化，〈方便品〉已破凡夫，此下二品斥聲聞、菩薩。

維摩詰長者時，可以說發現到自己小乘法門很多的欠缺，不可自信圓滿。這十大弟子之中，我可以稍微說一說，我們平常講起來，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連神通第一，大迦葉頭陀第一，須菩提觀空第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說法第一，迦旃延論議第一，阿那律天眼第一，優波離持律第一，羅睺羅密行第一，阿難陀多聞第一，可說他們在釋迦牟尼佛的法會之中，個個都是領導者，個個都能在某一方面引發道心、生起道業。這十位弟子，在本經中說到，有維摩詰長者批評的人。

（2）三大類之別：四大聲聞、三藏法師、三位眷屬⁷

這許多人，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有四位，叫做四大聲聞，不但是十大弟子，是在一切弟子當中，這四位是最有名的，他們就是舍利弗、目犍連、大迦葉、須菩提。如果約舍利弗、目犍連來講，是釋迦牟尼佛法會上的兩大脇士，在釋迦牟尼佛的左右，如同在國王的左右，他們這兩個人就在佛旁邊。如果稍微範圍大一點，四大聲聞。

還有三位，一位是精通說法的富樓那，一位是精通論議的迦旃延，一位是精通律藏、專門精進持戒的優波離；他們這三位，一個是大法師、一個是大論師、一個是大律師——三藏法師，在三藏方面很擅長。

另外還有釋迦牟尼佛在俗的眷屬：如阿那律、阿難陀是佛的堂兄弟，羅睺羅是佛在俗的兒子；這三位都是佛的眷屬。

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6a9-b2）：

就今聲聞為二：前命十人、後命五百。良以五百昇堂，十人入室也。

◎論十人德行者，

^[1]初謂四大聲聞：身子智慧、目連神通、迦葉苦行、善吉空解，故以定慧行解為四大聲聞。

^[2]次有三人，妙達三藏，為三大法師：富樓那精究毘曇、旃延善解經藏、波離妙體毘尼。

^[3]次佛親屬，凡有三人：那律天眼、羅雲秉戒、阿難總持。

◎次約義，呵聲聞要法、示菩薩道門。

^[1]初斥身子，呵聖默然；^[2]次詰目連，非聖說法。斯二是佛常初，而聲聞不達，故前呵之。

^[3]次彈迦葉有行、^[4]呵善吉空解，顯聲聞人未有大乘行解。

^[5]次呵滿願，常為人說，不見物機。

^[6]旃延恒復佛講，不知教意。

^[7]那律雖得天眼，不達會通。

^[8]波離謂善毘尼，未解大乘法律。

^[9]羅雲雖是聲聞棄俗，而不解大乘出家。

^[10]阿難恒侍如來，不識佛之本迹。

既呵聲聞十失，則顯大乘十得。

◎次約義前後者，

九人明佛因、第十辨佛果，即因果次第。

九人之內，初八明修行，後一辨出家，此據說門明前後也。

八人之中，前七明修善、後一辨滅惡。

七人之中，前六明修道行以為行體、次一辨起道行以為行用。

六人之中，前明定為慧本、次辨慧從定生，次明由解起行，後二藉行發解。

這十個人當中，分別起來來講，四大聲聞，三位——大法師、大律師、大論師，另外三位是佛的眷屬，都是當時釋迦法會上之中的出家弟子。

3、總論批評之事

(1) 舉事

他們受到維摩詰長者批評的是什麼事呢？照道理，在我們看起來，這些事都頂好，可是維摩詰長者都要批評，你這個做法不行。這十大弟子做了什麼事遭受到他的批評呢？都是出家人普通做的事。在印度地方的出家人，普通都托鉢去討飯，是不是啊？托鉢就是出家人該做的事情；比方到樹林裡面去靜坐，靜坐很好啊，可是卻受到維摩詰長者的批判；比方以戒來講，有什麼懺悔啦；或者是到毘耶離去議論，⁸或者有人來了跟他說法啦；⁹或者用神通也有，¹⁰或者是演義¹¹啦、天眼¹²啦，釋迦法會上當時的佛弟子比如說法、論議、講戒律，¹³或者是到外面去化飯吃、¹⁴有了病就去化乳，¹⁵在山林裡面靜坐，¹⁶做這許多事情，或是現神通、天眼。

這些事情究竟對不對呢？這些事情都是佛法之中會碰到的事情，特別是出家人，一天到晚，在印度都是天天在做、很普通的事情。印度地方的出家人跟我們中國的出家人不同；中國出家人做的事情，其實在印度出家人很少做這種事情；印度出家人不做這些事，很簡單，不像我們有這麼多的事情可做。也不像我們現在這樣子，蓋寺廟，或者包括賣什麼等事情，很少的，是印度少見的事情。

(2) 辨理

A、正明小乘

做這一種事情為什麼要受到批評呢？我想，這許多事都是講修行，修行的目的都是要了生死得解脫。可是小乘人的思想當中有一個基本的觀念：三界的生死好像是解脫不要的東西，那麼有個另外的、可以獲得的解脫。小乘人依此觀念而有的修行方法，使世間同出世間不能夠無礙。以這一個評價發展出來，是一個什麼思想呢？或者是佛教徒慢慢、慢慢地，好像是依著山林裡面的解門去修行，好像是同其他事情（真正的救濟眾生、解脫生死這許多事）脫節了，有這種傾向。一方面，也自然而然對於那個不好的這一部分，好像是離開了以後得到一個好的，他心裡這麼想。也因此，他心裡也就不能夠平等，總是分別這樣、那樣，起種種之差別。因此，換句話講，就是於大乘無礙的法門有了障礙。所以，維摩詰長者就是站在大乘不可思議解脫這一種的

⁸ 按：「2.目連入毘耶離大城」。

⁹ 按：「5.富樓那為諸新學比丘說法」；「9.羅睺羅為毗耶離諸長者子說出家功德之利」。

¹⁰ 按：「5-1.維摩詰入三昧令新學比丘自識宿命（用神通）」。

¹¹ 按：「6.迦旃延於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後敷演其義（演義）」。

¹² 按：「7.阿那律天眼所見（天眼）」。

¹³ 按：「8.優波離為二比丘講戒律」。

¹⁴ 按：「3.大迦葉專在貧民區托鉢乞食」；「4.須菩提捨貧從富地乞食」。

¹⁵ 按：「10.阿難因世尊得疾而外出化乳」。

¹⁶ 按：「1.舍利弗山林裡面宴坐（靜坐）」。

立場，對這一天一定要做的事都加以批判。¹⁷

B、兼論菩薩

可是，維摩詰長者不一定只批評出家人，菩薩也要批評啊！下面到第四品〈菩薩品〉之中，就是大菩薩，他也一樣地借題發揮，發揚最極圓滿的大乘深意。

C、結說

我們從另一個方面來講，也可以說真正的阿羅漢等等能夠證悟了的，真正的菩薩僧他當然也是不會有所執著的，但是由於不同的因緣，修佛法的人每每容易有一種偏執，所以維摩詰長者就假借這許多大弟子、大菩薩的互相議論，表現出這種意思，因為如果不離開這樣的偏執，那麼怎麼也不能夠進入大乘的奧義。

庚二 呵小著

辛一 淨名示疾感念

【經】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¹⁸于牀，世尊大慈，寧¹⁹不垂愍²⁰？」²¹

【注】²²

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于床。」²³

¹⁷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五項〈彈偏斥小〉，pp.984-986：

「文殊師利法門」，對大弟子所論難的問題，是大弟子所有的專長，也是比丘們日常所行的，符合於律制的生活。所以對諸大弟子的論難，等於批判了傳統的聲聞佛教，引向大乘的深悟。我們知道，佛是菩提樹下現覺正法而成佛的；佛的化度眾生，只是方便引導，使學者達到與自己同樣的證覺，證覺內容才是根本的佛法。然佛的方便開示教導，弟子們傳誦結集而成為「經」。為了文多義雜，發展出審定、分別、抉擇、條理的「阿毘達磨」，流為名目事相的學問。佛攝化弟子出家，而有僧伽的組合，並依法攝僧，制立團體生活軌範的「律」。持律者分別、抉擇，與阿毘達磨者一樣，使律制成為繁瑣固定的制度。這是部派佛教的一般情形，尤其是上座部（Sthavira）系的佛教。從佛法本義來說，這是值得商榷的。「文殊法門」的「斥小」，就表達了這一立場。……這都是對聲聞律制，而表示大乘者的見解。維摩詰責難諸大弟子的，如佛陀與禪法，是提示不同的信解。說法，是說法的內容問題。乞食，是要乞食的，只是乞食者要具備應有的理念。這都是內容的深化，不是全盤否定的。

¹⁸ 寢疾：亦作「寢疾」。臥病。（《漢語大詞典》（三），p.1607）

¹⁹ 寧（ning ㄋㄩㄥˋ）：3.豈；難道。（《漢語大詞典》（三），p.1599）

²⁰ 垂愍：賜予哀憐。（《漢語大詞典》（二），p.1084）

²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b29）。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15-16）。

（3）〔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6-7）：

時，無垢稱作是思惟：「我嬰斯疾寢頓于床，世尊大悲寧不垂愍而不遣人來問我疾？」

²² 〔後秦〕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43c14-344a1）。

²³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5c9-14）：

「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于床」。「自念寢疾」者，自傷念疾也。夫有身則有疾，此自世之常情耳。達者體之，何所傷哉？然五百長者皆近佛聽法，而淨名礙疾不預。理在致傷，是故自念。又淨名為物現疾，非佛影響，化則不成，故須自念。

生曰：自念寢疾者，自傷²⁴念疾也。夫有身則有疾，此自世之常爾。達²⁵者體之，何所傷哉？然毘耶離諸長者子皆覲²⁶佛聽法。維摩詰事應是同，闕²⁷疾不豫²⁸，理在致²⁹傷³⁰，故託以崇法，招佛問疾也。

世尊大慈，寧不垂愍？」³¹

肇曰：上善若水³²，所以洿隆³³斯順與³⁴善仁，故能曲成³⁵無悒³⁶。動善時至，所以會幾³⁷不失。居眾人之所惡，故能與彼同疾。世尊大慈必見³⁸垂³⁹問，因以弘道所濟⁴⁰良多。此現疾之本意也。

生曰：以闕疾不豫妙聽，良可哀⁴¹也。此之可哀，理應近者，是哀之為事，宜遣慰問。而佛大慈普念，今也無使⁴²，寧不愍之耶？此蓋⁴³因常情以期使耳，豈⁴⁴曰存⁴⁵

²⁴ 自傷：1.自我傷感。（《漢語大詞典》（八），p.1331）

²⁵ （1）達：3.通曉；明白。（《漢語大詞典》（十），p.1014）

（2）達理：1.通達事理；懂道理。（《漢語大詞典》（十），p.1018）

²⁶ 覲：3.會見；拜見。（《漢語大詞典》（十），p.352）

²⁷ 闕（hé 尸乚ノ）：1.阻礙；妨礙。4.限制。（《漢語大詞典》（十二），p.115）

²⁸ 不豫：7.不參與。（《漢語大詞典》（一），p.469）

²⁹ 致：4.表達。（《漢語大詞典》（八），p.792）

³⁰ 傷：5.妨礙。6.憂思，悲傷。（《漢語大詞典》（一），p.1634）

³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ff935c14-21）：

「世尊大慈，寧不垂愍？」夫抱疾者必無樂有苦，世尊大慈遣使慰問，必與樂拔苦。故上句云慈，下句稱愍。又眾生疾故菩薩病，世尊大慈必見垂問，因以弘道，所濟良多，則眾生病愈，菩薩亦愈，則是慈悲之旨、現疾之本意。

問：何故言寧不垂愍？

答：眾人少慈，尚以參疾；佛有大慈，寧不慰問？

³² 按：「上善若水」出於老子《道德經》：「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³³ （1）洿隆：1.高低。（《漢語大詞典》（五），p.1140）

（2）洿（wū ㄨ）：3.低下；低窪。（《漢語大詞典》（五），p.1139）

³⁴ 與：1.給予。（《漢語大詞典》（二），p.159）

³⁵ 曲成：多方設法使有成就。（《漢語大詞典》（五），p.564）

³⁶ 悒：同「咨」。（《漢語大字典》（三），p.2469）

³⁷ （1）幾=機【甲】。（大正38，343d，n.31）

（2）幾：2.時機；機會。（《漢語大詞典》（四），p.447）

³⁸ 見：15.用在動詞前面，稱代自己。（《漢語大詞典》（十），p.311）

³⁹ 垂：3.用作敬詞，多用於上對下的動作。如：垂問；垂愛；垂察。（《漢語大詞典》（二），p.1077）

⁴⁰ 濟：5.救助。（《漢語大詞典》（六），p.190）

⁴¹ 哀：2.憐憫；憐愛；同情。（《漢語大詞典》（三），p.334）

⁴² （1）使：1.派遣。（《漢語大詞典》（一），p.1325）

（2）使：2.使者。（《漢語大詞典》（一），p.1326）

⁴³ 蓋：13.副詞。大概，大概是；恐怕。（《漢語大詞典》（九），p.496）

⁴⁴ 豈：1.表示疑問或反詰。相當於難道。（《漢語大詞典》（九），p.1344）

⁴⁵ （1）存：4.留意；關注。8.存在。（《漢語大詞典》（四），p.185）

（2）按：「豈曰存己」，意思是「難道是為了關心自己」，或「哪裡是存一己之私心」。

己，乃遠以通物⁴⁶也。若佛遣使，則向⁴⁷疾之弊⁴⁸忽化成大休⁴⁹矣。返⁵⁰常之致，不亦然⁵¹乎。

辛二 如來遣使往問

壬一 任命十德

癸一 舍利弗

子一 命

【經】佛知其意，即告舍利弗：「汝行詣⁵²維摩詰問疾。」⁵³

【注】⁵⁴

什曰：聲聞法中諸羅漢無漏智慧，勝菩薩世俗智慧；大乘法中二事俱勝。今用聲聞法明大小，故先命弟子也。

⁴⁶ 物：12.人；眾人。（《漢語大詞典》（六），p.249）

⁴⁷ 向：10.從前；原先。（《漢語大詞典》（三），p.136）

⁴⁸ 弊：3.衰落；疲困。（《漢語大詞典》（二），p.1317）

⁴⁹ 休：4.停止；罷休。（《漢語大詞典》（一），p.1168）

⁵⁰ 返：1.還；回歸。（《漢語大詞典》（十），p.739）

⁵¹ 然：3.明白。（《漢語大詞典》（七），p.169）

⁵² （1）行詣：走訪，拜謁。（《漢語大詞典》（三），p.915）

（2）行：19.前往。（《漢語大詞典》（三），p.884）

（3）詣：1.晉謁；造訪。（《漢語大詞典》（十一），p.197）

⁵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1-2）。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16-17）。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8-9）：

爾時，世尊知其所念，哀愍彼故，告舍利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35c21-936b4）：

「佛知其意」。此下第二遣使問疾。就文為二：第一前命聲聞、第二次命菩薩。

問：聲聞、菩薩並皆不堪，佛何故命？

答：凡有四義：

一、示大慈平等，故並皆命之。

二、但命文殊，便不得具顯淨名之德；今既普命，則具顯其德，使問疾之流尊人重法。

三者、欲使時會於文殊起難遭想。五百聲聞、八千菩薩皆辭不堪，而文殊獨往者，故知辨慧難思，則敬情至極，受法為易。

四者、普命大小，具陳被呵，因述昔法以利今眾也。

問：何故不前命菩薩、後命聲聞？

答：就破病次第，〈2 方便品〉破凡夫，〈3 弟子品〉破聲聞，〈4 菩薩品〉呵大士。

二就勝劣次第，聲聞形備法義、心具智斷，故心形兩勝，故前命之。

菩薩心雖會道、形無定方，心勝形劣，故次命也。

如羅什說：「聲聞法中羅漢無漏智慧勝，菩薩世俗智慧勝，大乘法中菩薩二事俱勝。今用聲聞深，故前命弟子也。」

「即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今前命舍利弗。就此章中，開為二別：第一、佛命，二、辭不堪。

⁵⁴ 《注維摩詰經》卷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4a2-22）。

舍利弗於弟子中智慧第一，故先命之。知其不堪而命之者，欲令其顯維摩詰辯才殊勝，發起眾會也。

復命餘人者，欲令各稱其美，明兼應辯慧無方⁵⁵也。

此下宴坐⁵⁶，梵本云「攝身心」也。⁵⁷

肇曰：至人⁵⁸懸⁵⁹心默⁶⁰通⁶¹，不先形言⁶²、冥⁶³機潛⁶⁴應，故命問疾也。

舍利弗，五百弟子之上智慧第一，故先勅也。如來知諸人不堪而猶命者，將顯淨名無窮之德，以生眾會怖仰之情耳。舍利，其母名。弗，秦言子。天竺多以母名名子。

生曰：知其意者達其旨⁶⁵也。今日之使理歸文殊而命餘人者，託常遣使之儀，欲以假⁶⁶顯維摩詰德也。德以此顯者，邁⁶⁷既在昔，今必高推⁶⁸，推若有理，則理可貴矣。苟⁶⁹已伏⁷⁰德而藉聞理為貴，至於論疾之際豈有不悟哉。

夫遣使之體，要當自近及遠，是以先弟子、後菩薩也。舍利弗是親承之最，故首命之焉。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⁷¹

⁵⁵ 無方：2.無定法；無定式。4.猶言不拘一格。5.謂變化無窮。（《漢語大詞典》（七），p.102）

⁵⁶ 宴坐：又作燕坐。安身正坐之意，指坐禪。又為「坐禪」之代名詞。（《佛光大辭典》（五），p.4085）

⁵⁷ （1）「宴坐」的梵語為 *pratisamṛāna*。（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76）

（2）*pratisamṛāna*: retired, in privacy; complete retirement for the sake of meditation. (MW, p.602)

⁵⁸ 至人：（雜名）釋迦如來之尊號也。（《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p.966）

⁵⁹ 懸：9.指相距遙遠。（《漢語大詞典》（七），p.772）

⁶⁰ 默：1.靜默；不語。（《漢語大詞典》（十二），p.1342）

⁶¹ 通：17.懂得；通曉。（《漢語大詞典》（十），p.920）

⁶² 形言：表現在言辭上。（《漢語大詞典》（三），p.1114）

⁶³ 冥：6.幽深。8.高遠。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⁶⁴ 潛：2.隱藏；隱蔽。3.秘密；暗中。5.深；沉。（《漢語大詞典》（六），p.129）

⁶⁵ 旨：4.意圖；宗旨。（《漢語大詞典》（五），p.575）

⁶⁶ 假：2.憑藉；依靠。（《漢語大詞典》（一），p.1572）

⁶⁷ 邁（*gòu* ㄍㄡˋ）：1.遇；遭遇。（《漢語大詞典》（十），p.1119）

⁶⁸ 推：8.推贊；推重；推許。（《漢語大詞典》（六），p.668）

⁶⁹ 苟：6.表示推測或希望。7.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九），p.350）

⁷⁰ 伏：12.通「服」。佩服；服氣。14.通「服」。降服；屈服；服從。（《漢語大詞典》（一），p.1180）

⁷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2-3）。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17-18）。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9-10）：

【注】⁷²

肇曰：奉佛使命，宜須重人⁷³。淨名大士智慧無量，非是弟子所堪能也。且曾為所呵，默不能報⁷⁴，豈敢輕奉使命，以致漏失之譏。

生曰：夫以妙⁷⁵乘⁷⁶麤⁷⁷，無往⁷⁸不盡，而今所扣⁷⁹蓋是近應群生⁸⁰，於舍利弗豈有不堪之時耳？不堪之意，良在於茲。今欲現之若實，要應有寄⁸¹。維摩詰迹⁸²在辯捷⁸³，為一國所憚⁸⁴。往⁸⁵有致⁸⁶論之理，而舍利弗曾亦示屈於彼，以為不堪，孰謂虛哉？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⁸⁷

時舍利子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6b11-17)：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一、標不堪，二、釋不堪，三、結不堪。此初文也。

不堪之意，有三因緣：一者、小乘智劣，不堪擊揚菩薩；二者、昔曾受屈，則優劣事定，是故不堪；三者、相與為化，屈申從物。今欲彰淨名德、顯文殊行，故稱不堪。

⁷² 《注維摩詰經》卷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4a23-b3)。

⁷³ 重人：2.謹慎而持重的人。(《漢語大詞典》(十)，p.373)

⁷⁴ 報：7.答覆；報告。(《漢語大字典》(一)，p.500)

⁷⁵ 妙：1.精微；奧妙。2.巧妙，高明。3.善，美好。(《漢語大字典》(四)，p.296)

⁷⁶ 乘：1.駕御。8.戰勝。(《漢語大詞典》(一)，p.666)

⁷⁷ (1) 麤：同「麤」。(《漢語大字典》(七)，p.5043)

(2) 麤：3.粗糙；粗劣。4.粗疏；粗淺。(《漢語大詞典》(十二)，p.1305)

按：「以妙乘麤」：以精微、巧妙來駕御粗劣。

⁷⁸ 無往：猶言無論到哪裡。常與「不」「非」連用，表示肯定。(《漢語大詞典》(七)，p.117)

⁷⁹ 扣：1.同「叩」。敲擊。2.同「叩」。求教；探問。(《漢語大詞典》(六)，p.341)

⁸⁰ (1) 群：8.猶眾人；群眾。(《漢語大詞典》(九)，p.184)

(2) 群生：1.一切生物。(《漢語大詞典》(九)，p.185)

⁸¹ 寄：2.依賴；依附；依照。(《漢語大詞典》(三)，p.1505)

⁸² 迹：3.業績；事跡。(《漢語大字典》(七)，p.4085)

⁸³ 辯捷：能言善辯，才思敏捷。(《漢語大詞典》(十一)，p.512)

⁸⁴ 憚(dàn 勿弓、)：3.敬畏。(《漢語大詞典》(七)，p.737)

⁸⁵ 往：3.從前，過去。(《漢語大詞典》(三)，p.935)

⁸⁶ 致：23.「緻」的古字。周密。(《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⁸⁷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3)。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18-19)。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10-11)：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大林中宴坐樹下。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6b17-23)：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此第二釋不堪。就文為三：一、明被呵之由、二、辨能呵之旨、三、正受屈。

身子於林中宴坐樹下者，凡具二義：一者有此身心二患。患身之喧動，故隱身於山

寅二 讚其勝辯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⁸⁸！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是為宴坐；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⁸⁹

【注】⁹⁰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⁹¹

肇曰：無施⁹²之迹⁹³效⁹⁴之於前矣。曾於林下宴坐，時淨名來，以為坐法不爾也。

林；患心之馳散，故攝心於一境。宴坐者，謂安也、默也，蓋閑居之貌。

⁸⁸ 唯 (wěi ㄨㄟˇ)：2.招呼聲。(《漢語大詞典》(三)，p.386)

⁸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3-10)：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賢者！坐當如法，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於內意有所住，亦不於外作二觀，是為宴坐；立於禪以滅意現諸身，是為宴坐；於六十二見而不動，於三十七品而觀行；於生死勞垢而不造，在禪行如泥洹。若賢者如是坐，如是立，是為明曉如來坐法。」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19-26)。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12-20)：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舍利子！不必是坐為宴坐也。夫宴坐者，不於三界而現身心，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不捨一切所證得相而現一切異生諸法，是為宴坐；心不住內、亦不行外，是為宴坐；住三十七菩提分法而不離於一切見趣，是為宴坐；不捨生死而無煩惱、雖證涅槃而無所住，是為宴坐。若能如是而宴坐者，佛所印可。」

⁹⁰ 《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4b4-345b15)。

⁹¹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6b23-c4)：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此第二明能呵之旨。就文為三：初、呵二乘禪定、次、出菩薩坐法、三、總結之。

不必是坐者，聲聞人謂坐法必隱身於林澤、息心於滅定。今以大乘望之，不必爾。

道生云：「不必者，不言非是，但不必是。不言非是者，二乘坐法乃可以為求大乘定之證耳。」若爾，未是真極坐法也。

興皇師云：「必是，有所得住著之義。身子必有散可棄、有靜可欣。」近觀此章，遠通一化。此大小乘人，並是住著必定，故被呵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70-271：

從這幾句話中，可以看出維摩境界的高超，確非聲聞聖者所能及的。

當舍利弗在林下靜坐「時」，長者「維摩詰」突然的到「來」，不客氣的說：「唯！舍利弗」！真正的宴坐，「不必」定要作如「是坐為宴坐也」，用白話說：宴坐不一定要這樣的坐，單是這樣的宴坐，是還沒有到家的。本經的譯語，非常不客氣，所以後代學佛的居士，就效法維摩的作風，對出家人也就不客氣起來。什公好簡，所以譯成這樣；奘公譯本，表示維摩是很有禮貌的，先對尊者行接足禮，然後才說靜坐大法，那裏有點傲慢態度？

佛教靜坐，目的是使身心安定，不要現出動亂之相。進一步說修定就是修行，依定發慧，斷煩惱，了生死，證涅槃，得解脫。不像外道為求長壽不死，也不是為求神通有所表演。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9-C03 弟子品_02，9:10-14:45。

生曰：有以致辭，非拒命也。託不拒命之辭，以取推維摩詰美也。

「不必是」者，不言「非是」，但「不必是」耳。不言「非是」者，實可以為求定之筌⁹⁵也。

「不必是」者，有以之致病。病所不病，可不呵哉。

舍利弗誠⁹⁶無所復⁹⁷。假宜⁹⁸由行⁹⁹以軌¹⁰⁰物¹⁰¹，所行交¹⁰²是彼之所病，維摩詰以其居¹⁰³不足之地，固可寄以為呵，然則舍利弗迹受屈矣。

宴坐者，閑居之貌。

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¹⁰⁴

什曰：此章大明至定，以誨¹⁰⁵未能，非獨明空也。菩薩安心真境，識不外馳，是心不現也。法化之身超於三界，是身心俱隱¹⁰⁶，禪定之極也。

聲聞雖能藏心實法，未能不見其身，身見三界則受累¹⁰⁷於物。故隱而猶現，未為善攝也。

亦云：身子于時¹⁰⁸入滅盡定，能令心隱，其身猶現，¹⁰⁹故譏之也。

⁹² 施：12.用。(《漢語大詞典》(六)，p.1576)

⁹³ 迹：5.形跡。(《漢語大字典》(七)，p.4085)

⁹⁴ 效：5.顯示，呈現。(《漢語大詞典》(五)，p.439)

⁹⁵ 筌：5.引申指工具、手段。(《漢語大詞典》(八)，p.1151)

⁹⁶ 誠：6.真正；確實。(《漢語大詞典》(十一)，p.163)

⁹⁷ 復：7.告訴；回答；回覆。(《漢語大詞典》(三)，p.1032)

⁹⁸ 宜：5.正當的道理；適宜的事情或辦法；適當的地位。(《漢語大詞典》(三)，p.1373)

⁹⁹ 由行：謂依其道而行。(《漢語大字典》(七)，p.1299)

¹⁰⁰ 軌：10.遵循；依照。(《漢語大詞典》(九)，p.1200)

¹⁰¹ 物：7.事務，事情。12.人；眾人。(《漢語大詞典》(六)，p.249)

¹⁰² 交：14.俱；皆。(《漢語大詞典》(二)，p.327)

¹⁰³ 居：1.踞坐；坐。5.處在，處於。(《漢語大字典》(四)，p.19)

¹⁰⁴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6c5-15)：

「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此下第二次出菩薩坐法，即用呵二乘也。凡有六雙：初、辨身心俱隱，二、明靜散雙遊，三、道俗齊觀，四、內外並冥，五、解惑平等，六、生死涅槃不二。略說六門為菩薩宴坐。

初明身心俱隱。聲聞坐法，隱身於林間，而身猶現；息心於滅定，在心遂滅。此則一隱一不隱，故致被呵。菩薩以法身為身，雖處而非三界；妙慧為心，雖緣而常寂滅。此則身心俱隱，必為妙定，故異彼二乘也。

又聲聞見有身心不隱，故欲隱之。大士知無不隱，何所隱哉？故不於三界現身意也。

¹⁰⁵ 誨：1.教導；訓誨。(《漢語大詞典》(十一)，p.235)

¹⁰⁶ 隱：1.隱蔽；隱藏。(《漢語大詞典》(十一)，p.1118)

¹⁰⁷ 受累：受到牽累。(《漢語大詞典》(二)，p.885)

¹⁰⁸ 于時：2.當時，其時。(《漢語大字典》(四)，p.19)

¹⁰⁹ (1)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64〈43 無作實相品〉(CBETA, T25, no. 1509, p. 513a6-7)：

如伽羅夜又以拳打舍利弗頭，舍利弗時入滅盡定，不覺打痛。

(2) 參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50(1330經)(CBETA, T02, no. 99, p.

肇曰：夫法身之宴坐，形神俱滅、道絕常境，視聽所不及，豈復現身於三界、修意而為定哉？舍利弗猶有世報生身及世報意根，故以人間為煩擾而宴坐林下，未能形神無迹¹¹⁰，故致斯呵。凡呵之興，意在多益，豈存彼我以是非為心乎。

生曰：原夫宴坐於林中者，以隱其形也。若不隱，必為事之所動，是以隱之使離於事，以為求定之方。而隱者有患形之不隱，苟執以不隱為患，而隱者猶為不隱所亂，非所使¹¹¹隱也。

隱形者本欲藏意也，意不藏必為六塵所牽，是以藏之以不見可欲，得因以息欲，而藏者有患意之不藏。苟執以不藏為患，而藏者尚為不藏所亂，非所以藏也。若能於三界不見有不隱不藏之處，則不復為之所亂爾，乃所以是隱藏之意耳。

不隱不藏為現，現必不出三界，故言不於三界現身意也。

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¹¹²

367b5-29)。

(3) 失譯，《別譯雜阿含經》卷 15 (329 經) (CBETA, T02, no. 100, p. 485a24-b22)。

(4) [東晉] 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45 (48 十不善品) (6 經) (CBETA, T02, no. 125, p. 793a4-b13)。

¹¹⁰ 迹：4. 痕跡。(《漢語大字典》(七)，p.4085)

¹¹¹ 使=以【甲】。(大正 38，344d，n.22)

¹¹²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 (CBETA, T38, no. 1781, p. 936c15-29)：

「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此第二對明靜散雙遊也。

滅盡定者，《毘曇》心法既滅，有非色非心法，^{*1}以滅定次補心處。

《成實論》云：「空心二處滅：一、滅定時滅、二、入無餘涅槃時滅。」^{*2}滅定即是無法。

此之二釋，並是小乘，入於滅定則形猶枯木，無運用之能。

菩薩滅定者，《智度論》云：「滅盡定，即波若之氣類。」^{*3}了悟此心即是實相、本來寂滅，故能形充八極、應會無方，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不動實際建立諸法。

問：不起滅定，云何能現威儀？

答：如意珠無心，隨人出寶；天鼓無心，應物有聲。至人無心於彼此，而能應一切。

上辨不於三界現身，今明現諸威儀者，夫以無現則能無不現，故前即動而寂，此即寂而動。

※1[1] [唐] 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2 (CBETA, T27, no. 1545, p. 774b8-10)：

問：滅盡定自性云何？

答：不相應行蘊為性，是彼攝故。界者，在無色界；地者，在根本非想非非想處地。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2 (CBETA, T27, no. 1545, p. 774b21-25)：

有說：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界邊立。謂無想定於有色界邊立，滅盡定於無色界邊立。有說：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地邊立。謂無想定依有色地邊立，滅盡定依無色地邊立。

[3] 瞿沙造，[曹魏] 失譯，《阿毘曇甘露味論》卷 1 (6 行品) (CBETA, T28, no. 1553, p. 970a13-16)：

云何心不相應行，得生、住、老、無常、無想定、滅盡定、無想處？種種方得、物得、入得、名眾、句眾、味眾、凡夫性。如是種種法，是謂心不相應行。

※2 訶梨跋摩造，[姚秦] 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 12 (154 滅盡品) (CBETA, T32, no. 1646,

什曰：謂雖入滅定而能現無量變化以應眾生。

肇曰：小乘入滅盡定則形猶枯木，無運用之能。

大士入實相定，心智永滅而形充八極¹¹³，順機而作、應會無方，舉動進止不捨威儀，其為宴坐也亦以極矣。

上云不於三界現身意，此云現諸威儀，夫以無現故能無不現，無不現即無現之體也。庶¹¹⁴參玄¹¹⁵君子有以會其所以同而同其所以異也。

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¹¹⁶

肇曰：小乘障隔生死，故不能和光¹¹⁷；大士美惡齊旨、道俗一觀，故終日凡夫終日道法也。淨名之有居家，即其事也。

生曰：既隱林中便應求定，求定之法先當正身使不動，不動故不乖¹¹⁸定、正身故不違道，斯可以求道定之良術也。若封¹¹⁹以不正，違道而正之，動乖定而住之者，猶復為不正及動所亂，非所以正身不動旨也。

「若不起滅定即是現諸威儀」者，是則不現威儀異於定也，無異故不相乖矣。威儀者則是動也，滅定者滅心心數法定也，此定正反形動之極，故偏舉以為言也。

p. 333c21-23)：

問曰：此空心於何處滅？

答曰：二處滅：一、入無心定中滅。二、入無餘泥洹斷相續時滅。

※3《大智度論》卷64〈43無作實相品〉(CBETA, T25, no. 1509, p. 513a7-8)：

般若波羅蜜氣分即是滅盡定。

¹¹³ 八極：八方極遠之地。(《漢語大詞典》(二)，p.17)

¹¹⁴ 庶：7.副詞。希望，但願。(《漢語大詞典》(三)，p.1234)

¹¹⁵ 參玄：1.佛教語。猶參禪。(《漢語大詞典》(二)，p.839)

¹¹⁶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6c29-937a3)：

「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此第三明道俗齊觀。小乘障隔生死，不能和光。大士善惡齊旨、道俗一觀，故終日凡夫、終日道法。淨名之有居家，即其事也。

¹¹⁷ (1) 和光：1.調才華內蘊，不露鋒芒。(《漢語大詞典》(三)，p.266)

(2) 和光同塵：《老子》：「和其光，同其塵。」王弼注：「無所特顯，則物無所偏爭也無所特賤，則物無所偏恥也。」吳澄注：「和，猶平也，掩抑之意；同，謂齊等而與之不異也。鏡受塵者不光，凡光者終必暗，故先自掩其光以同乎彼之塵，不欲其光也，則亦終無暗之時矣。」後以「和光同塵」指隨俗而處，不露鋒芒。(《漢語大詞典》(三)，p.267)

(3) 和光同塵：出自《老子》：「和其光，同其塵」一語，謂與塵俗相合而不自立異。於佛教，指佛菩薩為救度眾生，須隱藏菩提之智慧光，以應化身權假方便，生於充滿煩惱之塵世，與眾生結緣，次第導引眾生入佛法。《摩訶止觀》卷六下，即稱此種權巧施設為和光同塵。然北本《涅槃經》卷六，稱此種施設為「和光不同塵」，意謂佛菩薩為達救度目的而與塵世眾生和合，卻不為惡濁所染。〔《注維摩詰經》卷一、《止觀輔行傳弘法》卷六之一〕(《佛光大辭典》(四)，p.3123)

¹¹⁸ 乖：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¹¹⁹ 封：16.封閉；堵塞。(《漢語大詞典》(二)，p.1250)

「若不捨道法即是現凡夫事」者，是則不見凡夫事異於道也。凡夫事者，即是身不正也。威儀、凡夫事在下句¹²⁰者，所病在此，故以上牽之也。

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¹²¹

什曰：賢聖攝心謂之內，凡夫馳想¹²²謂之外。言不內不外者，等心內外也。

肇曰：身為幻宅，曷為¹²³住內？萬物斯虛，曷為在外？小乘防念故繫心於內，凡夫多求故馳想於外，大士齊觀故內外無寄也。

生曰：既正身不動，次應攝念。

攝念之法，若去所緣即攝令還。念去從事謂之馳外，攝還從我謂之住內。若以馳外為亂、住內為定，即復是為內外所馳，非所以攝念之意也。

心不住內者，則無內可住也。亦不在外者，則無外可在也。然後乃是不復馳焉。

於諸見不動。

什曰：若以見為動，是見住也。

而修行三十七品，是為宴坐。¹²⁴

肇曰：諸見，六十二諸妄見也。夫以見為見者，要動捨諸見以修道品。大士觀諸見真性即是道品，故不近捨諸見而遠修道品也。

¹²⁰ 按：「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中，「現諸威儀」是下句，「不起滅定」是上句。

「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中，「現凡夫事」是下句，「不捨道法」是上句。

¹²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a3-11)：

「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此第四內外並冥。賢聖攝心謂之內、凡夫馳想謂之外，大士俱異，故非內外。

又心依因緣生，因即六根為內、緣即六塵為外。

又因增上緣生為內、依緣緣生為外，大士知內外悉空，故無所依也。

若心馳內外，為內外動亂，非宴坐也。若不馳內外，始名靜一，稱為宴坐也。

上三句^{*1}，呵二乘滅定、明菩薩滅定；此一句^{*2}，呵二乘餘定、辨菩薩靜心也。

※1 按：「上三句」指「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

※2 按：「此一句」指「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

¹²² 馳想：馳念；遐想。(《漢語大詞典》(十二)，p.804)

¹²³ 曷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¹²⁴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a12-17)：

「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道品，是為宴坐也」。此第五明解惑平等。

小乘以三四二五而伏諸見，用單七隻八斷諸見，故是動諸見而行道品。動是結斷之名。

大士觀諸見實性即是道品，故云不動。如後文說「諸佛解脫於六十二見中求」，即其證也。

按：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分。

「三四」：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

「二五」：五根、五力。

「單七」：七覺支。

「隻八」：八聖道分。

生曰：攝念之義要得其道。其道為何？在乎正觀。正觀即三十七品也。三十七品觀是見理之懷¹²⁵也，以從理而見故意可住耳。

若貴觀得理，即復是為觀所惑，則失乎理，非所以觀也。

若於諸見不動即是行三十七品者，是則不見三十七品異於諸見，則無復惑矣。

不動者，不去之。諸見者，邪見也。

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宴坐。¹²⁶

什曰：煩惱即涅槃，故不待斷而後入也。

肇曰：七使¹²⁷九結¹²⁸惱亂群生，故名為煩惱。煩惱真性即是涅槃¹²⁹，慧力強者觀煩惱即是入涅槃，不待斷而後入也。

生曰：既觀理得性，便應縛盡泥洹。若必以泥洹為貴而欲取之，即復為泥洹所縛。¹³⁰

若不斷煩惱即是入泥洹者，是則不見泥洹異於煩惱，則無縛矣。

此上二句¹³¹亦所病在下，以上牽之。

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¹³²

肇曰：此平等法坐，佛所印可。豈若仁者有待之坐乎？

【演】¹³³

¹²⁵ 懷：12.指心內，心中。13.歸向。（《漢語大詞典》（七），p.785）

¹²⁶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a18-19）：

「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此第六明生死涅槃不二。了煩惱其性即是涅槃，不斷而後入也。

¹²⁷ 《雜阿含經》卷18（490 經）（CBETA, T02, no. 99, p. 127a28-29）：

使者，七使：謂貪欲使、瞋恚使、有愛使、慢使、無明使、見使、疑使。

¹²⁸ 《雜阿含經》卷18（490 經）（CBETA, T02, no. 99, p. 127a22-23）：

結者，九結：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他取結、疑結、嫉結、慳結。

¹²⁹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4〈25 觀涅槃品〉（CBETA, T30, no. 1564, p. 36a4-11）：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

¹³⁰ （1）《大智度論》卷35〈3 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21b1-3）：

愚癡實相即是智慧；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

（2）《大智度論》卷80〈67 無盡方便品〉（CBETA, T25, no. 1509, p. 622a21-24）：

若得是無明定相，即是智慧，不名為癡。是故癡相、智慧相無異，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相即是癡。

（3）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四章，第二節〈龍樹的思想〉，p.143：

是《智度論》所說：「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者即是癡」的意義。一般不知道這是「隨宜」說法，以為究竟理趣。只知煩惱即菩提，而不知取著菩提就是煩惱！如通達性空，般若現前，那裏還有煩惱？如誤解煩惱即是菩提，那真是顛倒了！

¹³¹ 按：「此上二句」指「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及「不斷煩惱而入涅槃」。

¹³²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a20-22）：

「若能如此坐者，佛所印可」。此第三總結。平等坐法，不違實相、復順佛心、稱大乘機，具此三門，故佛印可也。二乘反之，以被呵。

維摩提出六個宴坐的方法，現略說明如下：

一、「夫」真正的「宴坐者」，要能「不於三界現身意」。

身心於三界中，不為三界煩惱所縛，而能超出於三界。但這不是離群獨居，跑到清淨的地方，身心一動都不動。因為這只是形式上的，如人在清淨的地方，或跑到山林深谷中去，而心仍在世俗的名利上轉，那是一點都沒有用的。所以真正的靜坐，一個人住固是獨住，幾百人住亦為獨住，因作一切的活動，身心不為三界之所繫縛，於無身意中而現身意，是為大乘境界的宴坐。二乘所以不能做到這個程度，是因他們不能了解色心相空，所以特別隱身於山林中，滅心於定境之內，如是一來，雖欲隱藏，反為顯現。大乘菩薩了達色心的空無自性，不一定須要安寂，就可不於三界現起身心，即身、心、世界皆空，「是為宴坐」。

二、「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真正的「宴坐」。

滅定，亦名滅盡定，於一切定法中為最高的定。對自己的情感（受）、思想（想），用一種方法予以徹底的壓伏，終於令之完全不起活動。這是佛教聖人所修，如凡外修此壓制心想活動的定，經中稱為無想定。¹³⁴小乘一入此定，身如槁

¹³³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71-276。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9-C03 弟子品_02，14:45-33:15。

摘要：「不於三界現身意」。普通人的身心（意）都是為三界所繫縛，一切活動都在三界之中。超出三界並不是不住三界之中跑到另一個世界去，而是不為三界煩惱所繫縛。很多人聽到「遠離」，就跑到山林中獨住，以為在僧團中住不是遠離。其實，即使躲在深山，如果心心念念在山下世俗名利，躲在山上也沒有用。若身心不為三界所縛，無論是獨住或大眾中住都是遠離。

「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念念不離聖道而現凡夫事。

「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小乘法要斷煩惱而入涅槃，好像煩惱是一個實在的東西。大乘法不斷煩惱，因為一切煩惱本性空寂，所以能不離煩惱而入涅槃。

¹³⁴ (1)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5 〈2 分別根品〉（CBETA, T29, no. 1558, p. 25a2-16）：

無想定心、心所滅，如說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

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盡定。

如是二定差別相者：

前無想定為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為先。

此滅盡定為求靜住，以止息想作意為先。

前無想定在後靜慮；此滅盡定唯在有頂，即是非想非非想處。此同前定性，唯是善，非無記染。善等起故。

前無想定唯順生受；此滅盡定通順生後及不定受，謂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後受，或不定受，或全不受。謂若於下得般涅槃。此定所招何地幾蘊？唯招有頂四蘊異熟。

前無想定唯異生得；此滅盡定唯聖者得，非異生能起，怖畏斷滅故，唯聖道力所能起故，現法涅槃勝解入故。

(2)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5 〈2 分別根品〉（CBETA, T29, no. 1558, p. 25b15-28）：

頌曰：二定依欲色，滅定初人中。

論曰：言二定者，謂無想定及滅盡定。此二俱依欲、色二界而得現起，若有不許，亦依色界起無想定，便違此文。謂本論言：或有是色有此，有非五行，謂色纏有

木¹³⁵，心如死灰，一點活動作用也沒有。今說心即在滅定中，要住就住，要行就行，雖如常的行住坐臥，而心做到寂然不動，是為大乘即寂而動的境界，所以能於一切威儀活動中，心住於滅定，不同小乘只能偏於寂的方面，不能做到即寂而動。菩薩做到動靜一如，沒有什麼定不定的差別。佛菩薩為什麼會做到這程度？因體悟到心為身的根本，身為心的垂迹，本迹雖有不同，而不思議則一。惟其不思議是一，所以能從不起滅定之體，而繁興威儀的大用。不起滅定是寂，現諸威儀，是從體起用，則不妨即寂而恆動，會用以歸體，則不妨即動而恆寂。如是體用一源，寂動不二，滅定與威儀自未嘗異。

三、「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

這裏所說的道法，是指因中所修、果中所證的無漏法。在凡夫與小乘的立場，要修證這些道法，就不得現起凡夫事，如現起凡夫一切事，無漏道法就不能生起。可是大乘行者不然，雖不捨離一切無漏道法，而能盡現世人所作的一切凡夫事，什麼地方都去。如維摩有家室妻子眷屬，做種種的資生事業，甚至博奕戲嬉的凡夫所樂為的事亦同樣的不捨，但雖這樣的去做，其心從來沒有遠離道法。這是即真而俗，即動而靜，動靜無礙，真俗一如的境界，正因如此，所以菩薩常在道法中，運用自己的神通力，現作種種的凡夫事。道法是聖法，凡夫事是凡夫事，這可說是凡聖一如。了解凡聖皆空，巧作塵勞佛事而已。

四、「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這是內外並泯。

小乘修定，要安心，要不使心向外奔馳，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要安心的這念心，究竟住在那裏？如心住在五塵的外境上，是即心住於外；若心向內安住，等到一定下來，連外面打雷的聲音，亦不覺不知，是即心住於內。像這樣的心有所住，是就不是真正的修定攝心。大乘法不然，了知現前的一念心，既不在身內，亦不在身外，更不在中間，此心根本原是不可得的，即此安住，是為真正靜坐。若心奔馳於內外，為內外之所動亂，是就不是宴坐。菩薩所以了知內外皆空，一切皆無所依，實因透徹的了解：心的生起不是突然的，而是依於因緣的。因即六根為內，緣即六塵為外；又因增上緣生為內，依所緣緣生為外。內外都是眾緣和合的，沒有它的實自性可得。有內外的實性可得：攝心向內修定時，就不能外化眾生，外化一切眾生時，就不能攝心修定。菩薩的特色是：外化不妨礙於內定，內定不妨礙於外化，內外一如，是真宴坐。

五、「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道品，是為宴坐」，這是解惑平等。

諸見，簡單的是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的五根本見，中則是指

情，或生有想天，住不同類心。若入無想定，若入滅盡定，或生無想天已得入無想。是謂是色有此，有非五行，由此證知。如是二定俱依欲、色而得現起，是名同相。言異相者，謂無想定，欲、色二界皆得初起。滅定初起唯在人中，此在人中初修起，已由退為先，方生色界。依色界身後復修起，此滅盡定亦有退耶？應言亦有。

¹³⁵ 槁木：枯木。（《漢語大詞典》（四），p.1220）

六十二見，詳則是指百八見。小乘行人要壓伏諸見，才能現起戒定慧三無漏學，修三十七道品。他們認為諸見是惑，道品是解，二者敵體相反不能並立的。所以於所修的三十七道品中：以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的道品，壓伏活躍的諸見，使之不再起作用；以七覺支、八正道的道品，撲滅所有的諸見。像這樣的宴坐，是動諸見而修道品。大乘菩薩了達諸見實性即是道品，所以不動諸見就可修三十七道品。下面經中說的「諸佛解脫，於六十二見中求」¹³⁶，可為此證。舍利弗是羅漢聖者，邪見本已斷盡，道品亦已圓成，維摩所以還要呵斥他，因他未解邪見即非邪見，不能如實的引導眾生。《般若經》說：「無苦集滅道。」¹³⁷既然如此，還有什麼邪見可斷？又有什麼道品可修？認為有可斷可修者，病在不了惑當下就是解，惑解原是不二的。

六、「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此明生死涅槃不二。

一般說來，煩惱是障礙得涅槃的，有了煩惱的存在，就不能證得涅槃，想要證寂滅涅槃，就必須斷除煩惱。小乘人就是要斷煩惱而入涅槃的。大乘人了達諸法本性空寂，一切眾生本自涅槃，既無煩惱可斷，亦無涅槃可證，涅槃就在煩惱中，不離煩惱當下涅槃。這不是小乘所能做得到的，所以他們定要積極的求斷煩惱以趣證涅槃，一旦入了涅槃，就與眾生無緣，不再現煩惱方便度生。菩薩不捨生死，不斷煩惱，因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所以能仍不斷的在生死中現煩惱相，廣度一切眾生。原因煩惱性空，涅槃之性亦空，空不礙空，所以不須斷煩惱之空，而入涅槃之空。在此還要知道的，就是菩薩雖同凡夫不捨生死，但同而不同的，菩薩具有大智，不同凡夫的有煩惱；菩薩雖同二乘證於涅槃，但同而不同的，菩薩具有大悲，不同二乘的有所住。無煩惱，無所住，是為菩薩宴坐，宴坐那裏像你舍利弗這樣的？

維摩當時說「若能如是坐者」，才是大乘的禪法，才能為「佛」之「所印可」的禪波羅密。所以能夠即動而靜，即俗而真，即邪而正，始為佛教靜坐的目的。佛於行住坐臥中，無不在靜定中，所以說：「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¹³⁸中國禪宗

¹³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5 諸法言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c20-21)：

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

答曰：「當於如來解脫中求。」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2〈5 文殊師利問疾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c4-6)：

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

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

(3)《說無垢稱經》卷3〈5 問疾品〉(CBETA, T14, no. 476, p. 568a22-23)：

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

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

¹³⁷〔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1 (CBETA, T08, no. 251, p. 848c14)。

¹³⁸ (1)〔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29〈1 大品〉(118 經)《龍象經》(CBETA, T01, no. 26, p. 608c15)：

龍一切時定。

的特色，是就即動而靜，於搬柴運水間，都能不離於禪，所以能夠到處用功，表現出活潑潑的禪家作風，與經說的「離波多坐禪，一施主天天供養他，一直供養他到七年，他還不知施主姓名」¹³⁹的偏於靜有著不同。

丑三 結

【經】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¹⁴⁰

【注】¹⁴¹

時我，世尊！聞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¹⁴²

肇曰：理出意外，莫知所對也。

癸二 目犍連

子一 命

【經】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¹⁴³維摩詰問疾。」¹⁴⁴

-
- (2) [宋] 蘊聞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17 (CBETA, T47, no. 1998A, p. 884c3-4)：
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
- (3)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現實佛與理想佛〉，p.171：
又如大眾部及分別論者說如來常在定，依《中阿含經》的《龍象經》，是優陀夷 Udāyin 讚佛的《龍相應頌》；銅鑠部也編入《增支部》*。
※按：《增支部》「六集」（日譯南傳二〇·九〇）。
- ¹³⁹ (1) 失譯，《分別功德論》卷 4 (CBETA, T25, no. 1507, p. 42a15-25)：
離越比丘坐禪入定所以稱第一者，昔波斯匿王請令坐禪在一樹下。時王請入宮食。經歷六年不他周旋……王請入宮日日供養，使諸夫人各自當直。六年以滿布施發遣，當達嚵時不識主人字。
- (2)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六，六〈大乘瑜伽師〉，p.211：
《分別功德論》(中)說：有兩位離曰：一名禪離曰，一名疑離曰。禪離曰(即離婆多)，舍衛國六年樹下坐禪，不覺樹的生與枯；受波斯匿王請六年，不知主人的名字，這是怎樣的專精禪思！
- ¹⁴⁰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10-12)。
-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26-27)。
- (3) 《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20-22)：
時我，世尊！聞是語已，默然而住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 ¹⁴¹ 《注維摩詰經》卷 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5b16-17)。
- ¹⁴²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a22-24)：
「時我，世尊！聞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此第三次明受屈。理生意外，故莫知所訓。
- ¹⁴³ 詣：1.造訪。2.前往。(《漢語大詞典》(十一)，p.197)
- ¹⁴⁴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13)。
-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28)。
- (3) 《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23-24)：
世尊告大目連：「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注】¹⁴⁵

佛告大目犍連。

什曰：目連，婆羅門姓也，名俱¹⁴⁶律陀。拘律陀，樹神名也，以求神得，故因以為名。生便有大智慧，故名大目犍連，神足第一者也。

肇曰：目連，弟子中神足第一，出婆羅門種。姓目犍連，字拘律陀也。

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¹⁴⁷

生曰：夫¹⁴⁸人才有長短，所能不同。舍利弗自可¹⁴⁹不能，餘何必然？故不抑¹⁵⁰之而不告¹⁵¹也。復得因以廣¹⁵²維摩詰之美也。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¹⁵³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毘耶離大城，於里巷¹⁵⁴中為諸居士說法。¹⁵⁵

¹⁴⁵ 《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5b18-27)。

¹⁴⁶ 俱=拘【甲】。(大正38, 345d, n.16)

¹⁴⁷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a25-b7)：

「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所以次告目連者，夫人才有長短，身子或可一時漏機、受淨名屈。自可不能，餘何必爾，故不抑之而亦^{*1}告也。復得備顯淨名道高，說昔法以利今眾，具如前說，故次命之。此章亦二：初、命問疾，二、辭不堪。

目連是姓也，此言為食豆。上古有仙人，不食餘物，唯噉於豆，因為姓，目連是其族也。字物^{*2}律陀者，是樹神名。其家無兒，禱此神而得之，故因以為字。是王舍城摩伽陀國輔相之子。與舍利弗俱共厭世，出家求道。身子右面，智慧第一；目連左面，神足無儔^{*3}。

※1 亦=不【校異-甲】。(大正38, 937d, n.3)

※2 物=拘【甲】。(大正38, 937d, n.5)

※3 儔(chóu 彳又丿)：3.比，相比。(《漢語大詞典》(一)，p.1710)

¹⁴⁸ 夫(fú ㄈㄨˊ)：4.凡，所有的。5.助詞。用於句首，表發端。(《漢語大詞典》(二)，p.1454)

¹⁴⁹ 可：1.表示同意。4.謂認為是。15.猶所。(《漢語大字典》(二)，p.614)

¹⁵⁰ 抑(yì 一、ㄩˋ)：2.抑制。4.壓制。7.貶，損。(《漢語大字典》(四)，p.1947)

¹⁵¹ 告(gào ㄍㄠˋ)：5.表明，宣告。6.求；請求。(《漢語大詞典》(三)，p.209)

¹⁵² 廣：6.擴大。9.謂增多。(《漢語大詞典》(三)，p.1262)

¹⁵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13-14)。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28-29)。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24-25)：

時大目連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¹⁵⁴ 里巷：1.猶街巷。(《漢語大詞典》(十)，p.369)

¹⁵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14-15)：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諸少年居士說法

【注】¹⁵⁶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毘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¹⁵⁷

什曰：居士智慧利根，應直聞實相，而目連未覩¹⁵⁸人根，依常說法，先以施戒七事¹⁵⁹發悟居士。居士聞施戒生天受福則起眾生想，起眾生想已則於諸法妄生眾相，故建¹⁶⁰章¹⁶¹明無眾生、後破眾相，乃可以返¹⁶²其所迷、應¹⁶³其本識也。

肇曰：經不載其所說。依後呵意，當是說有為善法施戒之流也。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直明法相

【經】時維摩詰來謂¹⁶⁴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夫說法者，當如法說。』

^[1]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2]法無有我，離我垢故；^[3]法無壽命，離生死故；^[4]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5]法常寂然，滅諸相故；^[6]法離於相，無所緣故；^[7]法無名字，言語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p. 539c29-540a2)。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25-27)：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入廣嚴城，在四衢道為諸居士演說法要。

¹⁵⁶《注維摩詰經》卷 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5b28-c8)。

¹⁵⁷(1)《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b9-16)：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毘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此第二釋不堪也。就文為四：初、出被呵之由，二、明能呵之旨，三、時會得道，四、目連受屈。居士利根，應聞實相人法並空；目連不觀其機，為說施戒，居士聞已，起眾生相、封著諸法，遂有二失：一、違實相，二、不稱機。此被呵之由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79：

於一「里巷中，為諸居士」宣「說」佛「法」。說些什麼法？當然是說如來常法，如布施、持戒、生天等功德，本是很適應的，可是以諸居士的根機看來，不應為說事相的人天法，亦不應為說出世的小乘法，而應說高深的徹底的究竟的大乘佛法，以致受到維摩詰的批評！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9-C03 弟子品_02，37:50-40:20。

¹⁵⁸ 覩：2.明白；懂得。(《漢語大詞典》(十)，p.338)

¹⁵⁹ (1)《大智度論》卷 45〈15 大莊嚴品〉(CBETA, T25, no. 1509, p. 387c21-23)：

如經中說：「佛常初為眾生說布施、說持戒、說生天，說五欲味，先說世間苦惱、道德利益，後為說四諦。」

(2)《注維摩詰經》卷 2〈2 方便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1a10-16)：

什曰：諸佛常法，要先以七事發人心，然後說四諦。何等七？一、施；二、戒；三、生天果報；四、說味，味樂味也；五、果報過患，雖有少樂而眾苦無量，眾生迷於少樂而不覺眾苦，猶以芥子置於山頂，唯見芥子而不覩大山也；六、教厭離世間；七、歎涅槃功德。

¹⁶⁰ 建：8.調陳述；論述。(《漢語大詞典》(二)，p.905)

¹⁶¹ 章：2.法規；章程。(《漢語大字典》(五)，p.2898)

¹⁶² 返：3.更換。4.猶反。違背；違反。(《漢語大詞典》(十)，p.739)

¹⁶³ 應(yìng 一ㄥˋ)：4.應和。6.符合；適應；順應。(《漢語大詞典》(七)，p.748)

¹⁶⁴ 謂：1.評論。2.對……說；說。3.引申為示意。(《漢語大詞典》(十一)，p.342)

斷故；^[8]法無有說，離覺觀故；^[9]法無形相，如虛空故；^[10]法無戲論，畢竟空故；^[11]法無我所，離我所故；^[12]法無分別，離諸識故；^[13]法無有比¹⁶⁵，無相待故；^[14]法不屬因，不在緣故；^[15]法同法性，入諸法故；^[16]法隨¹⁶⁶於如，無所隨故；^[17]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18]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19]法無去來，常不住故。^[20]法順空，^[21]隨無相，^[22]應無作；^[23]法離好醜；^[24]法無增損；^[25]法無生滅；^[26]法無所歸；^[27]法過眼耳鼻舌身心；^[28]法無高下；^[29]法常住不動；^[30]法離一切觀行。

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¹⁶⁷

【注】¹⁶⁸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¹⁶⁹

¹⁶⁵ 比 (bǐ ㄅㄧˇ)：1.比較。(《漢語大詞典》(五)，p.258)

¹⁶⁶ 隨 (suí ㄙㄨㄟˊ)：「遺」的被通假字。5.附和；依從。(《漢語大詞典》(十一)，p.1102)

¹⁶⁷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1c15-29)：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賢者！莫為居家白衣說法如賢者所說。欲說法者，當為如法。如法者，離人垢；以不我，為離染塵；不有命，為離生死；不處人，為本末；斷如滅相；不以姪，為無罣礙；至不老，為諸作斷；以隨食，為離諸損；而一切救，如空；等為無適莫；以無吾，為除吾作；以無識心，為離識心；以無倫，為無有比；以因緣相，為入無等；以法情，正學正諸情；以如事入，應無所入；憶識信，而皆為立；終始不動；不動則六無猗；不望於眾人，當來無住。空為正止，無相為惟行，無願為離淵；不自舉不自容，為離起分而無家，眼耳鼻口身心已過無所住，亦不無心住，已得無知為離眾行法。賢者！為如此，何說為說法？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18)。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b27-c17)：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大目連！為諸白衣居士說法不當應如尊者所說，夫說法者，應如法說。」時我問言：「云何名為如法說耶？」彼即答言：「^[1]法無有我，離我垢故；^[2]法無有情，離情塵故；^[3]法無命者，離生死故；^[4]法無補特伽羅，前後際斷故；^[5]法常寂然，滅諸相故；^[6]法離貪著，無所緣故；^[7]法無文字，言語斷故；^[8]法無譬說，遠離一切波浪思故；^[9]法遍一切，如虛空故；^[10]法無有顯，無相、無形，遠離一切行動事故；^[11]法無我所，離我所故；^[12]法無了別，離心識故；^[13]法無有比，無相待故；^[14]法不屬因，不在緣故；^[15]法同法界，等入一切真法界故；^[16]法隨於如，無所隨故；^[17]法住實際，畢竟不動故；^[18]法無動搖，不依六境故；^[19]法無去來，無所住故；^[20]法順空、^[21]隨無相、^[22]應無願，^[23]遠離一切增減思故；^[24]法無取捨，^[25]離生滅故；^[26]法無執藏，^[27]超過一切眼、耳、鼻、舌、身、意道故；^[28]法無高下，^[29]常住不動故；^[30]法離一切分別所行，一切戲論畢竟斷故。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

¹⁶⁸ 《注維摩詰經》卷 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45c9-346b2)。

¹⁶⁹ (1)《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b16-23)：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此第二敘能呵之旨。就文為二：初、呵小乘說法，次、明大士演教。

「不當如仁者所說」，不當者謂不相應當也。凡有四義：一者、機大教小，故不當機；二者、實相非人法，今說有人法，故不當實相；三者、諸佛見機見理，今違理暗機，故不當佛意；四不當者，不稱情機之義。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80：

肇曰：淨名觀諸居士應聞空義¹⁷⁰，而目連不善觀人根，導以有法，故致呵也。

生曰：說法本欲引使貴¹⁷¹法，非除¹⁷²法也。彼既貴之，便封著¹⁷³而樂小。樂小者專欲離病，然違其大本。封著者則乖¹⁷⁴於法理，乖違誠¹⁷⁵出¹⁷⁶彼情，而說法者可致闇¹⁷⁷根之嫌，又有不如法說之迹¹⁷⁸。白衣非取道之操¹⁷⁹，幸可¹⁸⁰不說捨俗之理以傷其本也。居士以貪著為懷¹⁸¹，不可使¹⁸²見法可貴以移¹⁸³其著也，故云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之所說也。

夫說法者，當如法說。¹⁸⁴

「不當如仁者」剛才「所說」，因照你剛才所說的，只是一些有相之法。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19-C03 弟子品_02, 41:15-41:57。

摘要：為這些白衣說法，不應該像你剛才所講的方法，不應該講有相之法——布施、持戒等。並不是不要布施、持戒，而是要從諸法實相講。

¹⁷⁰ 《大智度論》卷 31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5a17-20)：

眾生雖聞佛說「無常、苦、空、無我」，而戲論諸法；為是人故說「諸法空」。若無我亦無我所，若無我、無我所，是即入空義。

¹⁷¹ 貴：4.崇尚；重視；以為寶貴。9.欲；想要。(《漢語大詞典》(十)，p.147)

¹⁷² 非除=除非【甲】。(大正 38, 345d, n.23)

¹⁷³ 封著：執著。(《漢語大詞典》(二)，p.1257)

¹⁷⁴ 乖：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¹⁷⁵ 誠：6.真正；確實。(《漢語大詞典》(十一)，p.163)

¹⁷⁶ 出：6.出現；顯露。(《漢語大詞典》(二)，p.472)

¹⁷⁷ 闇(àn ㄞㄢˋ)：9.蒙蔽；遮蔽。(《漢語大詞典》(十二)，p.133)

¹⁷⁸ 迹：3.形迹；行動。(《漢語大詞典》(十)，p.801)

¹⁷⁹ (1) 操：8.操守；志節。(《漢語大詞典》(六)，p.912)

(2) 操：9.志節、品德。(《漢語大字典》(四)，p.2086)

¹⁸⁰ 幸可：猶言盡可。(《漢語大詞典》(二)，p.1088)

¹⁸¹ 懷：2.引申為留戀，愛惜。8.指心中存有。13.歸向。(《漢語大詞典》(七)，p.786)

¹⁸² 使：9.致使，讓。(《漢語大詞典》(一)，p.1326)

¹⁸³ 移：4.轉移。(《漢語大詞典》(八)，p.74)

¹⁸⁴ (1)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b23-c5)：

「夫說法者，當如法說」。此下第二明菩薩演教，以對小乘之失也。

就文為五：一、明所演之法，二、辨聽說之方，三、巧識物機，四、善於知見，五、辨說教大意。菩薩具此五門，方堪為物施教。即用斯五，誨彼聲聞。

初門有二：一、辨眾生空，二、明法空。然實相正法未曾空有，但為祛有病是故說空。空理不殊，但於惑者情有難易。眾生心以總會成體，不實之意易明，是故前說之。似^{*1}不假眾緣所成，此則難破，故後明之。《智度論》云：「眾生情，取之不得。凡夫妄謂為有，故易遣。法為眼耳見聞，斯則難破。」^{*2}故前說生空、後辦法空。

※1 似=以【考偽-原】。(大正 38, 937d, n.7)

※2 《大智度論》卷 35 〈3 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19b22-26)：

我空易知，法空難見。所以者何？我以五情求之不可得，但以身見力故憶想分別為我。法空者，色可眼見、聲可耳聞，是故難知其空。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80：

「夫說法者，當如法說」，就是應照法的本來樣子是怎樣的就怎樣說。法的本來樣子是畢竟空，唯有諸法畢竟空，才是諸法本性。法本性空，實不可說，無說而說，是為說法。

肇曰：法，謂一相真實法¹⁸⁵也。法義自備¹⁸⁶之後文。

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¹⁸⁷

什曰：眾生垢，即二十身見¹⁸⁸也。妄見取相，而法竟¹⁸⁹無相，理乖於見，故言離也。章¹⁹⁰始終以二義明畢竟空：一、言離相，二、言離見。因惑者謂言有相，故以離相明無相也。邪者雖起妄見，而法法中無見，故以離見明無彼妄見所見相也。自此以下凡言無名無說、離識離觀，類如離見也。

肇曰：自此以下辯真法義也。夫存眾生則垢真法，若悟法無眾生則其垢自離。眾生自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19-C03 弟子品_02, 42:15-43:35。

摘要：「如法說」。法是怎麼樣子就照那樣子說。法是怎麼樣子的呢？我空、法空相。平常說法總是相對說，說到法相，就認為有個法相在裡面；說到法性，就以為有個法性在裡面。法相的本來樣子就是法性，並不是離開法相別有法性。

「如法說」：照法的本相說。法的本性是本性空寂。

¹⁸⁵ 《大智度論》卷 26〈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55a25-28)：

諸佛有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若說三世諸法，通達無礙，是分別說；若說三世一相無相，是說畢竟空。

¹⁸⁶ 備：1.完備；齊備。(《漢語大詞典》(一)，p.1592)

¹⁸⁷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c5-9)：

「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眾生者，陰界入等諸事會而生，心以為宰一之主。法者，實相法也。實相之法本無眾生，若見有眾生則乖於實相，故稱為垢。若悟實相，則其垢自離也。

¹⁸⁸ (1) 《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8b20-24)：

五眾因緣生故空無我，從無明因緣生二十身見，是我見自於五陰相續生。以從此五眾緣生故，即計此五眾為我，不在他身，以其習故。

(2) 《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03c13-17)：

五道中眾生，身見力因緣故，見四種我：色陰是我，色是我所，我中色，色中我。如色，受、想、行、識亦如是，四五二十。得道實智慧覺已，知無實。

(3) [符秦] 僧伽提婆共竺佛念譯，《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1〈1 雜犍度〉(CBETA, T26, no. 1543, p. 772c1-6)：

此二十身見，幾見是我見，我所見有幾見？答曰：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

云何五我見？答曰：色我見、痛想行識我見，是謂五我見。

云何十五我所見？答曰：色我有見，我中色、色中我，痛想行識我有見，我中識、識中我，是謂十五我所見也。

(4)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十一章，第二節〈緣起性空〉，pp.247-248：

總觀，即是於五蘊和合上，總觀無我。《阿含經》常作三種觀：(一)、色(五蘊之一)不即是我，(二)、不離色是我，(三)、色與我不相在。不即觀，如說色不是我，以色無分別而我有分別，色不自在而我自在，色是無常而我非無常。不離觀，如以我為如何如何，我是不能離色等而有的。不相在觀，如觀我不在色中，色不在我中，這仍是對治從執離中分出來的。如說：我不即是識，也不能離識，但識不是我，或說識在我中，或說我在識中，不即不離，相依而實不即。對治此「相在」執，即作不相在觀。此三句，或分為四句：(一)、色不即我，(二)、不離我，(三)、色不在我中，(四)、我不在色中。一是我見；後三是我所見。約五蘊說，即成為二十種我我所見。

¹⁸⁹ 竟：3.窮究。4.遍；全。(《漢語大詞典》(八)，p.386)

¹⁹⁰ 章：13.表彰；顯揚。(《漢語大詞典》(八)，p.381)

我習著偏重，故先明其無。

生曰：自此以下大論法理也。法有二種：眾生空、法空。眾生空、法空理誠¹⁹¹不殊¹⁹²，然於惑者取悟事有難易，故分之也。眾生以總會¹⁹³成體，不實之意居然¹⁹⁴可領¹⁹⁵，故易也。法以獨立近實之趣¹⁹⁶多，故難也。今先明眾生空也。

法無眾生者，以無眾生為法也。「離眾生垢故」者，釋之也。言眾生自出著者之情¹⁹⁷，非理之然也。情不從理，謂之垢也。若得見理，垢情必盡。以離垢驗之，知無眾生也。

眾生者眾事會¹⁹⁸而生，以名宰一之主也。

法無有我，離我垢故。¹⁹⁹

生曰：我者，自在主爾。

法無壽命，離生死故。²⁰⁰

肇曰：生死，命之始終耳。始終既離，則壽命斯²⁰¹無。諸言離者，皆空之別名也。

生曰：存世曰命、百年為壽，亦以名有壽命者矣。壽命，是宿行之報、生死之法。夫有壽命之垢，則有生死之累²⁰²。於累既離，以驗無壽命者，乃諭²⁰³明也。不言壽命而言生死者，壽命是人情所愛，若聞離之必不能樂。生死是人情所惡，若聞離此必欣故也。

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²⁰⁴

¹⁹¹ 誠：2.真實。(《漢語大詞典》(十一)，p.163)

¹⁹² 殊：4.差異；不同。(《漢語大詞典》(五)，p.158)

¹⁹³ 總會：1.聚集會合。(《漢語大詞典》(九)，p.998)

¹⁹⁴ 居然：2.顯然。(《漢語大詞典》(四)，p.25)

¹⁹⁵ 領：10.接受。11.領會；領略。(《漢語大詞典》(十二)，p.279)

¹⁹⁶ 趣(qù ㄑㄨˋ)：1.旨趣；意思。2.行動；作為。6.通「取」。求取。(《漢語大詞典》(九)，p.1143)

¹⁹⁷ 情：6.意願，欲望。12.實情；情況。(《漢語大詞典》(七)，p.577)

¹⁹⁸ 會：2.會合；聚合。(《漢語大字典》(三)，p.1634)

¹⁹⁹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c9-11)：

「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我是自在為義，實相之法無此我也。

²⁰⁰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c11-17)：

「法無壽命，離生死故」。色心連持為命，百年相續久受為壽。外道計此壽命別有於法，故名壽者、命者。生為壽始、死為壽終，既無生死，何有壽命耶？不言無壽命而言無生死者，生死是命之始終，始終既離則壽命斯無。又壽命是人之所愛，若聞離之，必不能樂生；死是人之所惡，若聞離之，必欣習也。

²⁰¹ 斯：13.連詞。猶則；乃。(《漢語大詞典》(六)，p.1063)

²⁰² 累(lèi ㄌㄟˋ)：2.牽連；妨礙。6.憂患。(《漢語大詞典》(九)，p.787)

²⁰³ (1) 諭=愈【甲】。(大正 38, 346d, n.10)

(2) 諭：8.表明；顯示。(《漢語大詞典》(十一)，p.345)

²⁰⁴ (1)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3-4)：

法無補特伽羅，前後際斷故。

肇曰：天生萬物，以人為貴。始終不改謂之人。故外道以人名神，謂始終不變。若法前後際斷則新新²⁰⁵不同，新新不同則無不變之者，無不變之者則無復人矣。

生曰：人者，有靈於土木之稱，是往來生死者也。往來固²⁰⁶無窮矣，斷則愈²⁰⁷可樂也。

【演】²⁰⁸

(2)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c17-22)：

「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智度論》云「行人法故，名之為人。」*故有靈，異於草木。行因受果，往來生死永無朽滅，故外道謂之為常。前際既斷，無人造因；後際亦斷，無人受果，故云「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

※《大智度論》卷35〈3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19b27-c14)：

問曰：如我乃至知者、見者，為是一事？為各各異？

答曰：皆是一我，但以隨事為異。於五眾中，我、我所心起，故名為「我」。五眾和合中生故，名為「眾生」。命根成就故，名為「壽者」、「命者」。能起眾事，如父生子，名為「生者」。乳哺、衣、食因緣得長，是名「養育」。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因緣，是眾法有數，故名「眾數」。行人法故，名為「人」。手足能有所作，名為「作者」。力能役他故，名「使作者」。能造後世罪福業故，名「能起者」。令他起後世罪福業故，名「使起者」。後身受罪福果報故，名「受者」。令他受苦樂，是名「使受者」。目覩色，名為「見者」。五識知，名為「知者」。復次，用眼見色，以五邪見觀五眾，用世間、出世間正見觀諸法，是名「見者」，所謂眼根、五邪見、世間正見、無漏見，是名「見者」。餘四根所知及意識所知，通名為「知者」。如是諸法皆說是「神」。

(3)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5〈52知識品〉(CBETA, T08, no. 223, p. 332b23-c5)：

云何菩薩摩訶薩為世間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須菩提！譬如江河大海四邊水斷是名為洲。須菩提！色亦如是前後際斷，受想行識前後際斷，乃至一切種智前後際斷。以是前後際斷故，一切法亦斷。須菩提！是一切法前後際斷故，即是寂滅，即是妙寶，所謂空、無所得、愛盡、無餘、離欲、涅槃。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寂滅微妙法為眾生說。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為世間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²⁰⁵ 新新：1.新之又新；不斷變新。((《漢語大詞典》(六)，p.1077)

²⁰⁶ 固：15.副詞。原來；本來。20.副詞。固然。((《漢語大詞典》(三)，p.625)

²⁰⁷ 愈(yù ㄩˋ)：4.副詞。相當於「更加」、「越」。((《漢語大詞典》(八)，p.360)

²⁰⁸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80-282。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19-C03 弟子品_02，43:35 至 20-C03 弟子品_03，00:58。

摘要：本性空之中如果要分別說明，不外兩方面：我空、法空——人無我、法無我，菩薩所證悟即此空無我性。下面即依此說明。

「法無眾生，法無有我，法無壽命，法無有人」。法「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法無我性。法本來是沒有的，眾生見到法，就執著為有，以為有眾生、有我、有壽命、有人。

「法無眾生」：眾生(人)由五蘊等等諸法所生起，本性空寂、本性清淨。凡夫執為實有，就有垢、有不淨了。法本來沒有眾生，本性清淨。

「法無有我」：我是自在義。法依緣而有，就不是自在。假如執著有一個我，就有垢了。法本來沒有「我」。

「法無壽命」：壽命——眾生生命活動的長短、從生到死的時間。

「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眾生是由五蘊諸法和合而生，其性本是空寂的，那裏有眾生所執著的實有眾生？²⁰⁹若於五蘊和合中，執有實在的眾生，就會有種種的垢穢出現。這話怎講？因認為眾生是實有的，必然就要造作種種惡業，惡業就是垢穢的，染污眾生不得清淨，所以成為眾生垢。如以智慧透視五蘊法中沒有實在眾生可得，不為實有眾生造作種種惡業，自然就遠離眾生垢，恢復法的本來清淨。但這只有通達諸法畢竟空的菩薩，才能真正的做到。

「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我是自在義，能主宰一切。一般以為生命的內在，有個自由自在的自我，可以主宰一切的一切，殊不知像這樣的自我，根本是不可得的，因為現實生命體，亦是假²¹⁰諸因緣和合而有的，並不能自由的支配一切，那有資格稱之為我？有我就會有人，人我之相雜陳²¹¹，就有我的垢相現前。菩薩了達無我之理，不再妄執有個自我，所以說法無有我，無我即於法性中離去我垢。

「法無壽命，離生死故」：壽就時間性說，命就連持性說。人生在世間，三十、五十歲，或七八十歲，說名為壽。在這一期生命中，身心的連持和合，成為完整的生命體。佛法說的一期生命，是約從生到死說的，所以有壽命，就一定有生死。壽命是依眾生而說，有了實有的眾生，必然就有壽命的長短。可是如上所說，眾生是不可得的，那來依於眾生而有長短的壽命？壽命既然沒有，還有什麼生死？以有生死才可就之說有壽命，本無生死從何說有壽命？這是顯示無壽者相。當知一期生命的壽之長短，完全是由業感的力量來維持的，業感維持得久，壽命就較長些，業感維持得暫，壽命就較短些。可是從生至死，法性本來空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所以說法無壽命而離生死。

「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人是六道之一，假名之所安立。一般不了解這存在的生命體，是眾生因緣和合而成的，本無人我對待的人，於無人中妄執有人，這是眾生的顛倒。當知人是他物的相續性，與時間性有密切關係。時間，向前看是前際，亦即是過去，向後看是後際，亦即是未來，在前後中間看是中際，亦即是現在。凡是時間，必然形成前際、中際、後際的相續流，無法劃分它的初、中、後際的界限，見不到它的怎樣相續，可見時間是無實在的相續性，²¹²時間的相續性不可得，自亦沒有相

「法無有人」：人——凡夫當中的補特伽羅——數取趣：不斷地從前生到後生、從前生到後生，一生又一生。講生死輪迴的時候，好像是有一個什麼東西不斷地從前生到後生。真正來說，一切法本來沒有前後生。法性本空，超越時間性，本來沒有，現在不生，還有什麼前際後際？

平常說「法」都是約法相講，講到本性即「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此是說「人空」，下面是「法空」。

²⁰⁹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6 觀縛解品〉，p.259：

五蘊繫縛眾生：眾生是假名的，本無自體，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似有個體的有情。此依蘊施設的假我，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永遠在活動，往來諸趣，受生死的繫縛。

²¹⁰ 假(jiǎ ㄐㄧㄚˇ)：2.憑藉；依靠。(《漢語大詞典》(一)，p.1572)

²¹¹ 雜陳：錯雜陳列或呈現。(《漢語大詞典》(十一)，p.847)

²¹² 《中觀論頌講記》，〈11 觀本際品〉，p.211：

時間是虛妄的，沒有究竟真實可得的。無論他是曲折形的、螺旋形的、直線形的，時間是

續的人。小乘說有前後際的相續，²¹³所以也就認為有人；大乘深達法性本來空寂，超越過、現、未來的時間相續性，所以了知法無有人，前後際斷。

如上所說的我、人、眾生、壽者，就是眾生顛倒妄見的四相；但從諸法畢竟空中觀察，誠如《金剛經》所說是「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²¹⁴，四相是了不可得的。妄執有我、人等的四相，就會流轉在生死；遠離我、人等的四相，就契入畢竟空而得解脫。這四句是就人無我說，於此人無我中，再作四句分別，就成為法無眾生，法無有我，法無壽命，法無有人。對此四者，大小乘人的看法不同，所以維摩對大目連說：說法應當像這樣的說才對。

【注】²¹⁵

法常寂然，滅諸相故。²¹⁶

必然向前指又向後指。所以生命有始終，時間有過未，但向前望，他是時間，必然一直向前指，決不能發現他的最前端；向後望，也決沒有終極。時間應該有始終，而始終的究竟卻是無始無終的，時間是怎樣的虛偽不實呀！

²¹³ 《中觀論頌講記》，〈2 觀去來品〉，pp.81-82：

佛教的小乘學者，像三世實有派的說一切有部，他雖也說諸行無常，但無常是約諸法作用的起滅，而法體是三世一如，從來沒有差別。可說是用動而體靜的。現在實有派的經部，不能不建立長時的生滅、假名相續的來去。也有建立剎那生滅的，但一剎那的生滅同時，與前後剎那的前滅後生，中無間隔，是含有矛盾的。

²¹⁴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0b18-20）。

²¹⁵ 《注維摩詰經》卷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6b3-13）。

²¹⁶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7c22-28）：

「法常寂然，滅諸相故」。前有四句^{*1}，明眾生空。此下二十六句^{*2}，明法空也。生空易故略說，法空難故所以廣明。

若以實過假、以空過實，如《成論》所說者，非常寂然；以本性清淨，故名常寂然。法雖寂然，但取相為有而謂不然，所以須滅，故言滅諸相故。此為法空之始，故略舉迷悟大宗。

※1「前有四句」：指「¹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至「⁴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等四句。

※2「此下二十六句」：指「⁵法常寂然，滅諸相故」至「³⁰法離一切觀行」等二十六句。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82-283：

「法常寂然，滅諸相故」：諸相，廣泛的說，是指萬有諸法的狀態，簡要的說，是指組織生命體的五蘊相。就凡小看，萬有諸相，紛然雜陳，各各差別，而且動亂不已。因為諸相是變化的，時而這樣時而那樣，從來沒有停息不動。可是從諸法空寂性者觀察，法性原是常寂然的，根本沒有諸相的動亂，所以《法華經》說：「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1}有相一定不能寂然，唯有滅於動亂的諸相，才能歸於法性常寂。但此所謂滅諸相，並不是真的有個實有相可滅，而是即有相當下就是無相。小乘不是不以契證無相為所追求的目標，不過要先想出種種辦法滅去有相，然後才能契證寂滅的無相，所以在程度上遠遜^{*2}菩薩體悟法常寂然。

※1〔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8b25）。

※2 遜（xùn ㄒㄩㄣˋ）：4.差；比不上；不及。（《漢語大詞典》（十），p.1146）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02:00-03:27。

肇曰：夫有相則異端²¹⁷形，異端既形則是非生，是非既生安²¹⁸得寂然？諸相既滅則無不寂然。

生曰：上四句，眾生空也。此下二十六句，法空也。寂然者，寂靜無事之義也。相者，事之貌²¹⁹也，眾生易了，著²²⁰之為惑重，故以其垢於內明之。法難悟，著之為惑輕，故以所惑於外顯之。

法離於相，無所緣故。²²¹

肇曰：緣，心緣²²²也。相，心之影響²²³也。夫有緣故有相，無緣則無相也。

法無名字，言語斷故。²²⁴

肇曰：名生於言，言斷誰名？

【演】²²⁵

「法無名字，言語斷故」：諸法法性空寂，本離言說相，離名字相，²²⁶言語道斷，心行處滅。²²⁷無說語言的人，亦無語言可說，因語言是虛假法，有什麼可言說的？言

²¹⁷ 異端：3.各種說法；不同見解。（《漢語大詞典》（七），p.1352）

²¹⁸ 安：20.副詞。表示疑問。相當於「怎麼」、「豈」。（《漢語大詞典》（三），p.1312）

²¹⁹ 貌：3.形狀；姿態。（《漢語大詞典》（十），p.1339）

²²⁰ 著（zhuó ㄓㄨㄛˊ）：8.貪戀。（《漢語大詞典》（九），p.430）

²²¹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37c28-938a1）：

「法離於相，無所緣故」。萬像不同為相，此相是心之所緣。法既無相，則心無所緣。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83：

「法離於相，無所緣故」：諸法法性空中，遠離萬有諸法及五蘊相；若諸法空中有相可緣，那就不得名為離相，因法性空中無相可緣，所以說為法離於相。所緣境尚且了不可得，能緣的心自亦無所有。但此所謂法離於相，不是因人相離，而是實無法相可得名離。聲聞人不能體認法相就是法性，所以雖不緣於有而仍緣於無，以致不能做到像菩薩的法無所緣。菩薩所以能做到法無所緣，因其以真實慧了知法性自性離相，妄念自息無所緣念。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03:27-04:37。

²²² 緣：3.攀援。（《漢語大詞典》（九），p.956）

²²³ 影響：1.影子和回聲。7.印象，指事情的梗概，輪廓。（《漢語大詞典》（三），p.1136）

²²⁴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1-2）：

「法無名字，言語斷故」。上辨心行滅，此明言語斷。名生於言，言斷則無名。

²²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83-284。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04:37-05:58。

²²⁶ （1）〔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T32, no. 1666, p. 576a10-14）：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2）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70：

「故一切法從本已來」，就是離一切相的：「離言說相」，是無有能說所說相。「離名字相」，是不能用名句文身來表詮，即沒有能詮所詮相。「離心緣相」，是不能以心心所法所能緣慮到的，即沒有能知所知相。這不但證悟時體驗得如此，一切法從本已來，就是這樣離相的。心緣，即認識作用。

²²⁷ 《中觀論頌講記》，〈18 觀法品〉，pp.328-329：

語斷，是即絕無話可說，不應說話。眾生於無相中妄見其相，於無名字中妄立其名，於無言說中妄起言說，實在皆是多事。現在維摩詰的言說，乃為因言止言，雖亦在言說，知是無言說，名字性空，言語道斷。諸經中說「但有名字」²²⁸，是即顯示名字無有實性。名既虛假無有實性，當就沒有名字可得。名從語言說出來的，如果沒有語言，那裏能立名字？言語虛妄，名字虛妄，都是由人假設而有，凡是假設的名字語言，都是無有其實義的。

【注】²²⁹

法無有說，離覺觀故。²³⁰

以理智觀察，悟到「諸法實相」，這實相是怎樣的？是「心行言語斷」的。心行斷，是說諸法實相，不是一般意識的尋思境界。一般的意識，分析、綜合、決斷、想像他，是不可能的。《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超過尋思的。言語斷，是說諸法實相，不是口頭的語言或文字，所能說得出的。

²²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16乘乘品〉（CBETA, T08, no. 223, p. 247b16-19）：

諸法如**但有名字**，如不可得故。法相、法性、法位、實際**但有名字**，實際不可得故。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佛**但有名字**，佛不可得故。

²²⁹ 《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6b14-23）。

²³⁰ (1)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5-6）：

法無譬說，遠離一切波浪思故。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3.6 Vkn Ms 12b3）：

anudāhārah sarvornivigataḥ

按：「anudāhārah」，陽性、單數、主格，由否定接頭詞「an」與「udāhāra」組成。其中，「udāhāra」有「舉例、說明、演說」等義。

「sarvornivigataḥ」，陽性、單數、主格，是由「sarva」、「ūrmi」與「vigata」組成的複合詞。「sarva」是「一切、諸」，「ūrmi」有「波浪、情緒的浪潮、迅速、外觀」等義，「vigata」義為「遠離、離去」。

(3) 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無可譬喻，遠離一切波浪。

(4)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n.2：

此處「波浪」（ūrmi）一詞，玄奘譯「波浪思」，也就是將此詞理解為「波浪般的思維」，類似《楞伽經》中所說的「識浪」。而什譯「覺觀」，與原詞有差異。

(5)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2-4）：

「法無有說，離覺觀故」。覺觀是言本，既無覺觀則言無由生。目連動覺觀心為物說法，故復呵之。

(6)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84-285：

「法無有說，離覺觀故」：覺觀是分別的意思，奘公譯為尋伺。尋就是覺，伺就是觀。雖說同屬分別，但覺的分別粗，而觀的分別細。諸法空性，超過覺觀境界，不是覺觀所能覺觀的。有覺觀分別，才可有言說，說這是什麼，說那是什麼，分別的覺觀尚不可得，說這說那的言說從何而有？覺觀乃強起的分別知見，佛說法不以覺觀而說，因佛的身口意，是隨智慧行的，怎麼會有覺觀？聲聞聖者雖還不免運用覺觀，但與凡夫的覺觀又有所不同：凡夫的覺觀，於五欲六塵上起束縛；羅漢的覺觀，能於佛法上而得解脫；菩薩以般若而說，亦不是覺觀的作用，覺觀是屬識不是智。菩薩離覺觀，無分別而說，說即非說，猶如谷響。

(7)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弟子品_03，05:58-07:05。

摘要：上面（滅諸相、無所緣）說「法」不可思，這裡（言語斷、離覺觀）說「法」

肇曰：覺觀²³¹麁心，言語之本。真法無相故覺觀自離，覺觀既離則無復言說。二禪以上以無覺觀故，故稱聖賢默然也。²³²

法無形相，如虛空故。²³³

肇曰：萬法萬形，萬形萬相。²³⁴

法無戲論，畢竟空故。²³⁵

肇曰：真境無言，凡有言論皆是虛戲。妙絕言境，畢竟空也。²³⁶

法無我所，離我所故。²³⁷

不可議。

²³¹ 《大乘起信論講記》，p.381：

覺觀，玄奘譯為尋伺。是心中的分別：粗的分別，名為覺（尋），細的分別名為觀（伺）。

²³² (1) 《大智度論》卷 47 〈18 摩訶衍品〉(CBETA, T25, no. 1509, p. 402b16-17)：

二禪無覺觀，是壞語三昧，賢聖默然故。

(2) 《大智度論》卷 23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34a22-23)：

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非覺觀相應故，名「無覺無觀」。

(3)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七章，第二節〈增上心學〉，p.430：

無尋伺——如二禪以上的無尋無伺地，仍不是無分別智，所以還要離去這樣的無尋伺，才是真實無分別智。

²³³ (1)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6)：

法遍一切，如虛空故。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85：

「法無形相，如虛空故」：萬有諸法，無形無質，無有相貌，不可分別，猶如虛空。虛空無相，不可分別，不可言說，一切諸法，亦如虛空，自亦無相，無有言說。《金剛經》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所以一切形相，當下皆非形相，徧一切處，形相不可得。菩薩以真實智慧，通達法性空，不見諸法的相貌，其心猶如虛空的一無所有。聲聞人因仍在法相上轉，以為這相是穢惡的，那相是清淨的，於是就在染淨相上有所取捨，不能通達如虛空的無差別相，而為諸法形相所困。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49a24)。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07:05-07:55。

²³⁴ 〔唐〕道掖撰，《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 1 〈3 弟子品〉(CBETA, T85, no. 2777, p. 456a27-29)：

肇曰：萬法萬形，萬形萬相。

解曰：此明一法萬形，無定形故無形；亦一體多相，無定相故無相。

²³⁵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85：

「法無戲論，畢竟空故」：戲論就是言說分別，不論分別諸法是有是無，是一是異，是生是滅，是來是去，是染是淨，是邪是正，以究竟的佛法說，一切是戲論分別，毫無一點實際的，因在諸法畢竟空中，究竟是沒有其事的。正因諸法畢竟皆空，所以戲論之法皆無。凡小終日落在戲論分別中，不能窺見畢竟空的真相；菩薩以真實智慧，通達諸法空寂性，不見有無等的差別相，所以遠離一切戲論分別。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07:55-08:25。

²³⁶ (1) 《大智度論》卷 1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62b15-16)：

此般若波羅蜜，諸法畢竟空故，無諍處；若畢竟空可得、可諍者，不名畢竟空。

(2)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50：

般若離我我所、有無等一切戲論妄執，所以說：「畢竟空中有無戲論皆滅」。

肇曰：上直明無我，此明無我所²³⁸。自我之外一切諸法皆名我所。

【演】²³⁹

「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我所是對有我說的，有我才可說有所，無我怎麼會有所？²⁴⁰所謂我所，是我所有的意思。如我所有的錢財，我所有的房產，我所有的衣物，我所有的手錶，我所有的眼鏡等，皆名我所。人們為了充實自我，必然會要擴充我所，自我的範圍放得越大，關涉到的我所越多。如真有個我所，你要去攫取²⁴¹它，是還猶有可說，事實我們所認為的我所，全由妄念而幻現的，根本沒有實在的我所可得。依通常說，小乘雖遠離了我，但還有我所在，不過不貪不取，是以小乘能得解脫。²⁴²菩薩以真實智慧，不特了達我不可得，亦知我所皆不可得。我與我所是相待的名詞，沒有我怎麼會有所？所以說法無我所。²⁴³

【注】²⁴⁴

法無分別，離諸識故。²⁴⁵

²³⁷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4-6）：

「法無形相，如虛空故；法無戲論，畢竟空故；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我所有二：一、親謂五陰，二、疎即瓶、衣。

²³⁸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171：

無我，就沒有我所；無我是我空，無我所是法空。——上來泛觀一切法空。

²³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85-286。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弟子品_03，08:25-09:12。

²⁴⁰ (1)《中觀論頌講記》，〈18觀法品〉，p.318：

我所，凡自我見所關涉到的一切都是；如燈光所照到的，一切都是燈所照的。燈如自我，光所達到的如我所。有我見即有所見。我所，或是我所緣的一切；或是我所依而存在的身心。覺得是真實性的，為我所有的，即是法見、我所見。我所見依我見而存在，「無有我」的自性可得，我所也就沒有了。

(2)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五章〈大乘不共法〉，pp.358-359：

我空與法空，在般若經論中，常常是互相證成的。我空，所以法也是空的；法空，所以我也是空的。依此，「若」了達眾生而「無有我」，那「何得有所」法呢？我所，是我所有法，我所依法。如我的身體，我的財產，我的名位，我的國家……凡與我有關，而繫屬於我的，就是我所有的法。又如我是受假，是取身心而成立的。所以，如五蘊、六處、六界、六識等，都是我所依的法假。我所有的，我所依的，都是法。無我，就沒有我所，所以我空也就法空了。反之，「諸法」的自「性」，似乎是真實的，「尚」且是「空」的，「何況」那依法而立的「我」？這更不消說是空的了。

²⁴¹ 攫取：2.獲取；掠取。(《漢語大詞典》(六)，p.989)

²⁴² 《中觀論頌講記》，〈18觀法品〉，p.319：

無我智是體悟真實相的唯一智慧，這是凡聖關頭：有了無我智，就是聖者；沒有，就是凡夫。不過，二乘聖者求證心切，所以不廣觀一切法空，只是扼要的觀察身心無我（佛也應此等機，多說人無我）。不能正見法無自性中，薩迦耶見的妄執自我，為生死根本。

²⁴³ 《中觀今論》，第十一章，第二節〈緣起空有〉，p.246：

離卻實我見，即成無我智。我與我所相關，知我無自性，我所也即不可得。《中論》說：「若無有我者，何得有所？」這樣，我空與法空，本是沒有難易可分的。

²⁴⁴ 《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46b24-347a9）。

²⁴⁵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7-8）：

肇曰：分別生于識也。²⁴⁶

法無有比，無相待故。²⁴⁷

肇曰：諸法相待²⁴⁸生，猶長短比而形²⁴⁹也。²⁵⁰

「法無分別，離諸識故」。分別生乎識，以離諸識故無分別。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86-287：

「法無分別，離諸識故」：諸法的空寂性，本是無分別的，分別所不能分別到的，因為分別是識的作用。虛妄分別的諸識，一般說有眼等六識，依根緣境而生起的，如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就是此意。此識隨時可分別，隨處能分別境。如眼識緣色，分別色塵的如何如何。可是眼等六識，都是無實體的。以眼識說，若眼是有識的，應不用色塵為緣，而自有眼識。眼識如此，其餘五識亦然。是以能分別心與所分別境，皆是仗因託緣而有的假法。因有識所以有分別，若無識分別何在？一切法無分別心，分別本自無體，證知識體本無。《破有論》說：「眼不見色，乃至意不知法，若如是知，是為智者。」^{*}若見有識，有分別，不是法的真相，而是顛倒分別。菩薩以真實智慧，通達諸法畢竟空，了解了無分別理，所以離諸識分別。

※龍樹造，〔宋〕施護譯，《大乘破有論》(CBETA, T30, no. 1574, p. 254b10-11)。

²⁴⁶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178：

對於世俗幻妄的心識，本不可得而眾生著有，實為顛倒憶想分別的根源。

²⁴⁷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 (§3.6 Vkn Ms 12b2)：

asadrśo niṣpratipakṣatvāt

按：「asadrśa」是「a」與「sadrśa」組成的合成詞。「a」是接頭詞，具有否定義；「sadrśa」有「相似」或「合適」等義。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n.4：

「對立性」(pratipakṣatva)也可以理解為「對等性」。什譯和奘譯均為「相待」。

(3)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8-11)：

「法無有比，無相待故」。諸法相待生，猶長短比而形。無相待者，如《百論》說：「長不在長中，以因短故長；非在短中，以相違故。亦不合在長短中，有二過故。」^{*}既無長短，何所待哉？

※提婆造，〔姚秦〕鳩摩羅什譯，《百論》卷1〈3 破一品〉(CBETA, T30, no. 1569, p. 174b24-27)：

長中無長相，以因他故，因短故為長。短中亦無長，性相違故。若短中有長，不名為短。長短共中亦無長，二俱過故。

(4)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87：

「法無有比，無相待故」：比是相比，亦即對待的意思。吾人所謂法，皆是因長而說短，因方而說圓，因光而說暗，因高而說低，一切皆落於相對待，既然皆是相對待的，與絕對無分別性，自是相違而不相契的。相比的或對待的法，究竟是有沒有呢？現在說法無有比亦無相待，或者說法無有待離相比故。以長短說：長不是自長，因短而有長，短不是自短，因長而有短；如單在長的方面，求長了不可得，如單在短的方面，求短了不可得。吾人見有長短，不過是虛妄見，實際沒有相待自體的。

(5)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09:12-10:44。

²⁴⁸ 《大智度論》卷31〈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2c19-21)：

諸法相待有。所以者何？若有空，應當有實；若有實，應當有空。空性尚無，何況有實！

²⁴⁹ 形：11.比較；對照。(《漢語大詞典》(三)，p.1112)

²⁵⁰ 《中觀論頌講記》，〈1 觀因緣品〉，pp.62-63：

如長短相待，他的初章中假說：「無長可長，無短可短。無長可長，由短故長；無短可短，由長故短。由短故長，長不自長；由長故短，短不自短。不自長故非長，不自短故非短。非長非短，假說長短。」^{*}這意思是：從長短的相待相成中，理解無長短的自性（也叫做

法不屬因，不在緣故。²⁵¹

什曰：力強為因，力弱²⁵²為緣。

肇曰：前後相生，因也。現相助成，緣也。諸法要因緣相假²⁵³然後成立。若觀法不在

中)。唯其沒有長短自性，所以是假名的長短（也叫做假）。這無自性的長短，觀察他的自性有（如四生），雖畢竟清淨，一毫不可得，而假名的緣生宛然。

※〔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6〈10 燃可燃品〉（CBETA, T42, no. 1824, p. 97b28-c3）：

通待者若長待不長，自長之外並不長。別待者如長待短，一師亦名此為疎密相待。若長短相待名為疎待，長待不長翻是密待。以即長論不長故，不長望長此即為密。長短相望即是二法，是以名疎。

²⁵¹（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3.6 Vkn Ms 12b3）：

hetuvilakṣaṇaḥ pratyayāsamāropaḥ

按：「hetuvilakṣaṇa」（因離相）是「hetu」、「vi」與「lakṣaṇa」組成的複合詞。「hetu」是「因」義；「vi」是「遠離」義；「lakṣaṇa」有「外相」、「特徵」、「標誌」等義。「pratyayāsamāropa」（緣不近附）是「pratyaya」、「a」、「sam」與「āropa」組成的複合詞。如上所說，「pratyaya」是「因緣」義；「a」是接頭詞，具有否定義；「sam」亦是接頭詞，具有是「合」、「一起」、或「同等」義；「āropa」有「附上」、「歸屬於」等義。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異于原因，不依靠因緣。

（3）《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12-17）：

「法不屬因，不在緣故」。因緣之名，其義不定。自有種子親而能生為因、水吐疎而助發為緣。自有本無果體，藉因辨之，素有其分，假緣而發，故互具有無二義。種受因緣兩名，因近故難曉、緣遠故易了。今以所易釋所難也。因親故言屬，緣疎故言在。

（4）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10:44-11:55：

摘要：我們普通講「假」，一種是相對假，一種叫因成假。我們說「如」，這就是相對說因緣和合的事物的本性。或者說房子，用鋼筋、鐵、瓦種種合起來做這房子，這叫做因成——從因緣所成的。凡是從因緣所成，說到究竟，根本就是空。諸法的本性是空的，它不從因緣有。我們說依因緣而顯空，可是空不屬因緣有，如果說是有這個法的話，那就很難講。我們說這個、那個合起來成這個法，那請問這個法在什麼地方？在這個因裡面？在這個緣裡面？到處也找不到。說在因緣，因緣在什麼地方？如說有個影像，影子在哪裡？在房間裡面？在鏡子裡面？在哪個地方？到處都找不到的。

（5）《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87-288：

「法不屬因，不在緣故」：佛法是說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因緣生的諸法必然是空無自性的，但無自性的空法不屬因緣，所以法不屬因。有人以為法既不屬因，當然是在緣中，現在說亦不在緣。因從因緣所生的果法，不能認為它有實體的。假定認為果有實體，必須探究它究竟從那裏生起？不論從因緣和合聚中看，或從一一因緣中看，求果的實體，是都不可得。如五指和合而成一個拳頭，看來似乎有個實有的拳頭，但若仔細的推究，你將可以發現：在五指的緊握中，實有的拳頭固不可得，在一一的手指中，同樣沒有實有的拳頭。這末說來，可知一切法是無果的。因為無因無緣，因是非因，緣亦非緣。吾人見世間法有因有緣，是顛倒的妄見。實有的因緣固不可得，如幻的因緣不是沒有，假若否定如幻的因緣，那就不但是倒見，而且成為惡取見！

²⁵² 溺=弱【甲】。（大正 38，346d，n.16）

按：《大正藏》原作「溺」，今依【甲】改作「弱」。

²⁵³ 假（jiǎ ㄐㄧㄚˇ）：2.憑藉；依靠。（《漢語大詞典》（一），p.1572）

緣，則法不屬因也。

生曰：因謂先無其事，而從彼生也。緣謂素²⁵⁴有其分，而從彼起也。因本以生為義，今也不能不生，豈曰能生哉？是則因不成因矣。

因近故難曉，緣遠故易了。今以所易釋所難，則易也。因親故言屬，緣疎故言在也。

法同法性，入諸法故。²⁵⁵

肇曰：如、法性、實際²⁵⁶，此三空同一實耳。²⁵⁷但用觀有深淺，故別立三名。

始見法實，如遠見樹知定是樹，名為**如**。

見法轉深，如近見樹知見是何木，名為**法性**。

窮盡法實，如盡知樹根莖枝葉之數，名為**實際**。

此三未始²⁵⁸非樹，因見為異耳。所說真法同此三空也。入諸法者，諸法殊相誰能遍入？遍入諸法者，其唯法性乎！

生曰：法性者，法之本分也。夫緣有者是假有也，假有者則非性有也。有既非性，此乃是其本分矣。然則法與法性，理一而名異，故言同也。性宜同，故以同言之也。諸法皆異，而法入之則一統²⁵⁹眾矣。統眾以一，所以同法性者也。

法隨於如，無所隨故。²⁶⁰

²⁵⁴ 素：5.原始；根本；本質。8.平素；向來；舊時。（《漢語大詞典》（九），p.729）

²⁵⁵ （1）《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10）：

法同法界，等入一切真法界故。

（2）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3.6 Vkn Ms 12b3）：
dharmadhātusamavasaraṇaḥ sarvadharmasamāhitaḥ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入法界，安住一切法。

²⁵⁶ 《大智度論》卷3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7b24-c24）。

²⁵⁷ 《大智度論》卷3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8b26-c6）：

如水性下流故會歸於海，合為一味；諸法亦如是，一切總相、別相皆歸法性，同為一相，是名法性。如金剛在山頂，漸漸穿下至金剛地際，到自性乃止；諸法亦如是，智慧分別推求已，到如中，從如入自性，如本末生，滅諸戲論，是名為法性。又如犢子周悼嗚呼，得母乃止；諸法亦如是，種種別異，取捨不同，得到自性乃止，無復過處，是名法性。

「實際」者，如先說：法性名為「實」，入處名為「際」。

²⁵⁸ 未始：3.猶，沒有；未必。用於否定詞前，構成雙重否定。語氣較肯定句委婉。（《漢語大詞典》（四），p.689）

²⁵⁹ 統：4.統一。5.統領；率領。（《漢語大詞典》（九），p.846）

²⁶⁰ （1）《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10-11）：

法隨於如，無所隨故。

（2）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3.6 Vkn Ms 12b3）：
tathatānugato 'nanugamanayogena

按：「tathatānugataḥ」是由「tathatā」與「anugata」組成的複合詞，陽性、單數、主格。「tathatā」義謂「如、真實」；「anugata」義謂「隨、依隨」。

「ananugamanayogena」是由「an」、「anugamana」與「yoga」組成的複合詞，陽性、單數、具格。「an」為否定接頭詞；「anugamana」義謂「隨、依隨」；「yoga」的具格

肇曰：法自無法，誰隨如者？以無所隨，故名隨如也。

生曰：如者無所不如也。若有所隨則異矣，不得隨也。都無所隨乃得隨耳。良以名異實因，故有隨之言也。如宜言隨，故以隨言之也。

法住實際。

別本云「法同如、法性、實際」。

什曰：此三同一實也。因觀時有深淺，故有三名。始見其實謂之如，轉深謂之性，盡其邊謂之實際。²⁶¹以新學為六情所牽，心隨物變，觀時見同、出則見異，故明諸法同此三法。

諸邊不動故。²⁶²

什曰：故有無非中，於實為邊也。言有而不有、言無而不無，雖諸邊塵起不能轉之令異，故言諸邊不動也。

肇曰：有邊故有動，無邊何所動？無邊之邊謂之實際，此真法之所住也。

生曰：有無諸邊不能改法性使變，則無際²⁶³矣。無際之際謂之實際。其不動者，是住此也。

【演】²⁶⁴

yogena 有「適合、適當、正確；使用；關聯；依附」等義。

一般而言，具格可以表示「工具、方法或原因」。若表方法，此句可理解為「以無所隨的方式而隨於如」；若表原因，則與羅什譯本相合。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無所依隨而依隨真如。

²⁶¹ 《大智度論》卷 3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8a5-8)：

得是諸法如已，則入「法性」中，滅諸觀，不生異信，性自爾故。譬如小兒見水中月，入水求之，不得便愁；智者語言：「性自爾，莫生憂惱！」善入法性，是為「實際」。

²⁶² (1)《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11)：

法住實際，畢竟不動故。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 (§3.6 Vkn Ms 12b3-12b4)：
bhūtakotīpratiṣṭhito 'tyantācalitatvāt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永遠不動而住於實際。

(4)《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17-27)：

「法同法性，入諸法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法性、如、實際，此三皆是實相異名。如實不變名如，是諸體性故名法性，窮其除畔稱實際也。始見法實，如遠見樹，知定是樹，名為如。見法轉深，如近見樹，知是何木，名為法性。窮盡知樹根莖枝葉之數，名為實際。此三未始非樹，因見為異耳。

入諸法者，諸法萬相，誰能遍入諸法者？其唯法性乎！

諸邊不動者，有無諸邊不能動於實際。

又解：邊是際之異名。法既住於實際，則邊不復動。

²⁶³ 無際：1.猶無邊；無涯。(《漢語大詞典》(七)，p.145)

²⁶⁴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88-289。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11:55-13:57。

「法同法性，入諸法故」：一切法，在凡夫看來，似與法性無關，殊不知一切法的平等相，是與法性一模一樣的，法與法性原是無二無別，認為有二有差別，就不能入於平等法性。必須體認一切法同一法性，亦即是同一空性，在同一空性中，還有什麼差別？法法皆同空性，所以說入諸法。《般若經》說「一切法趣一切法」²⁶⁵，就是此意。

「法隨於如，無所隨故」：如是如如不變的意思，亦即所謂一切法皆如。諸法在空寂性中，或說它隨於空，或說它隨於如，但在世俗立場上，亦可說它有所隨，唯此所隨是隨於有，不是隨於空或如，所以這樣的隨，不同所執的隨於染淨之緣，因為法常隨如而不變的。在俗有上雖隨染淨之緣，但其本身還是如如無所變，所以說如如不動。可是聲聞人，由於智慧的不夠，安住於空寂性中，雖能做到隨於如，但不能做到隨於有。大乘菩薩，因能做到真俗一如的無礙，所以得能隨無所隨的法隨於如。

「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邊是二邊，如有無、生滅、一異、來去等，都屬二邊。有二邊就有所動，動是動亂的意思，不能安住實際理地當中，因為實際理地，是即邊而中的，本無二邊可得，所以不為諸邊所動。邊是際的異名，法既住於實際，有無諸邊執見，當然不能動於實際。實際就是空寂，諸法空寂性中，還有什麼可動亂的？果能不為諸邊所動，而安住於實際理地，自然就不落於種種偏執，妄想以為是有是無等。

如上所說的法性、如、實際，皆是實相的異名，亦是空性的異名。²⁶⁶如實不變叫做如，是諸法體性叫做法性，窮其諸法的涯畔²⁶⁷叫做實際。各就某一角度，安立不同名稱。古德舉喻說：「始見法實，如遠見樹，知定是樹，名為如；見法轉深，如近見樹，知是何木，名為法性；窮盡知樹根、莖、枝、葉之數，名為實際。」²⁶⁸約見諸法理性的淺深，說有三種不同的名稱，實則是指究竟實相，亦即諸法空性。

摘要：下面三句「法同法性，入諸法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法性、如、實際這三個名字，就是諸法實相的異名。法的本性，叫做「法性」。

「如」，叫故本如，或叫如如；如如不異，沒有變化。何謂「實際」呢？究竟真相，最究竟處，這叫實際。這三個名詞主要可以說顯出一切法的真相：一切法的本性、一切法的如如相、一切法的究竟處。

²⁶⁵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5 〈52 知識品〉(CBETA, T08, no. 223, p. 333b6-7)：

須菩提！一切法趣法性、實際、不可思議性，是趣不過。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第一節〈法法平等與事事無礙〉，p.95：

一切法趣一切法，其實是一切法趣一切法性——畢竟不可得（空、如）。

²⁶⁶ (1) 《大智度論》卷 32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7c14-16)：

問曰：如、法性、實際，是三事為一？為異？若一，云何說三？若三，今應當分別說！

答曰：是三皆是「諸法實相」異名。

(2) 《大智度論》卷 84 〈70 三惠品〉(CBETA, T25, no. 1509, p. 650c24-25)：

能知諸法實相，所謂如、法性、實際，是名如實智相。

(3) 《大智度論》卷 79 〈66 囑累品〉(CBETA, T25, no. 1509, p. 618b28-c1)：

諸法實相有種種名字：或說空，或說畢竟空，或說般若波羅蜜，或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中說諸法實相名為空行。

²⁶⁷ 涯畔：邊際。(《漢語大詞典》(五)，p.1348)

²⁶⁸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21-23)。

【注】²⁶⁹

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²⁷⁰

肇曰：情依六塵故有奔逸²⁷¹之動，法本無依故無動搖。

生曰：六塵各有主，對事相傾奪²⁷²，故有動搖之義也。

既已動搖，便成異矣，非其實也。

法無去來²⁷³，常不住故。²⁷⁴

肇曰：法若常住，則從未來到現在、從現在到過去，法逕²⁷⁵三世則有去來也。以法不常住，故法無去來也。

【演】²⁷⁶

「法無去來，常不住故」：「去與來，同是一種運動，不過就立足點不同，有去來的差別。」²⁷⁷如以般若講堂為中心，到菩提蘭若去，這當然叫去，但若以菩提蘭若為中心，這從般若講堂去，是就應該叫來。「去是動作，運動，像我們身體的動作，在時間空間中活動，從此去彼，從彼來此，就名為去來……說到徹底處，生滅就是去來，經上說：『生無所從來，滅無所從去』²⁷⁸，這不是明白的證據嗎？總之，諸行無常的生

²⁶⁹ 《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7a10-17）。

²⁷⁰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27-29）：

「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情依六塵，故有奔逸之動。法本無依，故無動搖。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290：

「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動搖是生滅的意思。法之所以會有動搖生滅，是緣六塵分別而來。世俗諦上所有的六塵，在以我們情識去緣它時，由於它的無常遷變，時刻演化，所以動搖不已，生滅不停，緣於六塵的情識，也就隨之奔逸動亂。可是在第一義諦的空寂性中，所謂六塵境界了不可得，當下不異於空，那裏還有什麼動搖？假定認為法有動搖，這不是法的本身如此，而是吾人的顛倒妄見。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弟子品_03，13:57-14:50。

²⁷¹ 奔逸：3.奔放，縱逸。（《漢語大詞典》（二），p.1518）

²⁷² 傾奪：競爭；爭奪。（《漢語大詞典》（一），p.1651）

²⁷³ 〔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卷4〈2去來品〉（CBETA, T42, no. 1824, p. 54a7-9）：

以從此往彼為去，反彼還此為來，故云來去也。二者通觀一切法無去來義，故說此品。

²⁷⁴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a29-b1）：

「法無去來，常不住故」。法若暫住，經於三世，則有去來。法無暫住，故無去來也。

²⁷⁵ 逕（jìng ㄐㄩㄥˋ）：3.經過；行經。（《漢語大詞典》（十），p.892）

²⁷⁶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90-291。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弟子品_03，14:50-16:23。

摘要：一切法念念生滅、剎那剎那不住。「來去」為從一處到另一處，現在一切法剎那生滅、念念不住，如何可說有法來去？

²⁷⁷ 《中觀論頌講記》，〈2觀去來品〉，p.79。

²⁷⁸ （1）《雜阿含經》卷13（335經）（CBETA, T02, no. 99, p. 92c16-19）：

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

（2）《增壹阿含經》卷49〈51非常品〉（8經）（CBETA, T02, no. 125, p. 819c14-17）：

若眼起時，亦不知來處；若眼滅時則滅，亦不知去處。無有而眼生，已有而眼滅，皆

滅法，是緣起的存在，存在者，就是運動者，沒有不是去來的。」²⁷⁹「從無性的緣起上說，動靜相待而不相離。僧肇的《物不遷論》²⁸⁰，就是開顯緣起的即動即靜，即靜常動的問題。一切法從未來來現在，現在到過去，這是動；但是過去不到現在來，現在在現在，並不到未來去，這是靜。三世變異性，可以說是動；三世住自性，可以說是靜。所以即靜是動的，即動是靜的，動靜是相待的。從三世互相觀待上，理解到剎那的動靜不二。但這都是在緣起的假名上說，要通過自性空才行。」²⁸¹經中說的住，是靜止安住的意思，亦即是從運動停止方面說。諸法如果是有住的，那你可以說有去來，但靜止不動的住常常是沒有的，試問怎麼會有去來？法之所以沒有去來，就因諸法常不住故，是以實有自性的去來了不可得，唯如幻的緣起去來，則又不可否定！

【注】²⁸²

法順空。

生曰：著有則乖理遠矣，故空宜順也。

隨無相。

生曰：空似有空相也。然空若有，空則成有矣，非所以空也，故言無相耳。

既順於空，便應隨無相。

應無作。

肇曰：同三空也。

由合會諸法因緣。

(3)〔宋〕施護等譯，《佛說勝義空經》卷1 (CBETA, T15, no. 655, p. 807a1-3)：

諸苾芻！此中云何名勝義空？謂：眼生時而無少法有所從來；又眼滅時亦無少法離散可去。

(4)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第三章，第三節〈終歸於空〉，pp.251-252：

從緣起出發而明實在生滅動靜不可得的，在《雜阿含》有《勝義空經》。經中說有情六處，生無所從來，滅無所從去，皆緣起不實，而顯示勝義空。這思想，《增一阿含》中好多地方都在引申發揮它：如〈非常品〉云：「眼起時亦不知來處，若眼滅時則滅，亦不知去處。無有而眼生，已有而眼滅，皆由合會諸法因緣。……名為空行第一之法。」這從依因緣生滅，而悟入起滅無從，名為空行第一之法。緣起諸行是空相應的，這《雜阿含》中已經說過，不過還很隱晦，不如這裡明顯。

²⁷⁹ 《中觀論頌講記》，〈2 觀去來品〉，p.79：

去是動作（運動），像我們身體的動作，在時間空間中活動，從此去彼，從彼來此，就名為去來。但去來，不單就人說，流水、白雲，在空間中有位置的移動，也就稱之為去來。就是在時間的演變中，有性質、分量、作用的變化，從過去來現在，從現在去未來，或者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到過去，都是去來所攝。說到徹底處，生滅就是去來。經上說「生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這不是明白的證據嗎？總之，諸行無常的生滅法，是緣起的存在，存在者，就是運動者，沒有不是去來的。

²⁸⁰ 〔後秦〕僧肇作，《肇論》〈1 物不遷論〉 (CBETA, T45, no. 1858, p. 151a10-13)：

「法無去來，無動轉者。」尋夫不動之作，豈釋動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不釋動以求靜，故雖靜而不離動。

²⁸¹ 《中觀論頌講記》，〈2 觀去來品〉，pp.82-83。

²⁸² 《注維摩詰經》卷2〈3 弟子品〉 (CBETA, T38, no. 1775, p. 347a18-25)。

生曰：遣成無相似有意作，意作非理，故言無作也。既順空隨無相，便應冥²⁸³符²⁸⁴此矣。

【演】²⁸⁵

「法順空，隨無相，應無作」，這是約三解脫門說的。一切法順於空，是就不如執有者有增益之思。因順於空，則無言說。一切法隨無相，是就不如執有者妄執種種差別相，在諸相中，虛妄分別，這相不是那相，那相不是這相，為諸差別相所困。一切法應無作，是就不如執有者對於未來有種種願求，或願求未來生命超過現實生命，或願求未來欲樂勝過現在欲樂等。無作，就是無願。凡有所願求，必在三界中，要想跳出生死苦海是不可能的。²⁸⁶諸法與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相應，所以如下經說：「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若以為是有言說示識及諸問答的，那就不與三解脫門相應。

【注】²⁸⁷

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²⁸⁸法無所歸；²⁸⁹法過眼耳鼻舌身心。²⁹⁰

²⁸³ 冥（míng 冫一ㄥノ）：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²⁸⁴ 符（fú 讠乚ノ）：6.符合；相同。（《漢語大詞典》（八），p.1121）

²⁸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1。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16:23-16:45。

²⁸⁶ （1）《大智度論》卷5〈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6c4-14）：

住是三昧中，知一切諸法實相，所謂畢竟空，是名**空三昧**。

知是空已無作。云何無作？不觀諸法若空若不空、若有若無等。如佛說《法句》中偈：

「見有則恐怖，見無亦恐怖，是故不著有，亦復不著無。」是名**無作三昧**。

云何無相三昧？一切法無有相，一切法不受不著，是名**無相三昧**。如偈說：

「言語已息，心行亦滅，不生不滅，如涅槃相。」

（2）《大智度論》卷20〈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07c8-15）：

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

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

若人入空門，不得是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辦故，不須二門**。

若入是空門，取相得是空，於是人不名為門，通塗更塞。若除空相，是時從**無相門入**。

若於無相相心著、生戲論，是時除取無相相，入**無作門**。

（3）《大智度論》卷20〈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07c22-29）：

應度者有三種：愛多者，見多者，愛見等者。

見多者，為說空解脫門。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無有自性，無有自性故空，空故諸見滅。

愛多者，為說無作解脫門。見一切法無常、苦，從因緣生；見已，心厭離愛，即得入道。

愛、見等者，為說無相解脫門。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一異等相無故斷見。

²⁸⁷ 《注維摩詰經》卷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7a26-b5）。

²⁸⁸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92-293：

「**法離好醜**」：好醜，這是我們世間所常說到的。如人有好醜的差別，法也有好醜的不同，並且在好醜間有所取捨，這亦是眾生的妄見。諸法是畢竟空的，什麼都是一樣

肇曰：超出常境，非六情之所及²⁹¹。

法無高下；法常住不動。²⁹²

的，還有什麼好醜的差別？不但在畢竟空中是如此，就是約諸法德相說，同樣是無好無醜的。好醜即是染淨，《心經》說的「不垢不淨」，等於這裏說的「法無好醜」。如有染淨的觀念在，必然就要走上捨染取淨的一途，反而不能契入諸法空性。

「法無增損」：增損是約多少說的，多了一些名之為增，少了一些名之為損。可是，「諸法空性，是普徧究竟的真理，總是那樣圓滿的徧一切處」。「增減，在不圓滿的事物上可說，在圓滿的空性上不可說」。所以說「法無增損」。假定說法有增有損，就不是如法說法。

「法無生滅」：生滅是約有無說的，有了我們就說它生，無了我們就說它滅。生滅就諸法的事相說，這是世間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的。但萬有諸法的生，是因緣和合的假相，求其生的實性了不可得。有生方可說有滅，生尚不可得，滅又從何來？世人所以見有生滅，不過是認識上的錯誤。實則諸法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法本寂然，所以無生無滅。

-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16:45-17:40。

摘要：「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即《心經》說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約性質來說，諸法不垢不淨，沒有好醜可言，法法本來如此；約數量來說，不增不減，沒有增多、減少；約法的體性來講，不生不滅。

- (3) 《般若經講記》，〈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講記〉，p.188：

生滅，是就事物的自體存在與不存在上說的：生是生起，是有，滅是滅卻，是無。

垢淨，是就性質上說的：垢即是雜染，淨是清淨。

增減，是就數量上說的：增即數量增多，減即減少。

世間的一切事物，不外是體性的有無，性質的好壞，數量的多少。

- ²⁸⁹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3：

「法無所歸」：歸是歸趣、歸向的意思。諸法如果是有分齊^{*}差別的，可以說它從這歸向於那，或是從那歸向於這，但是諸法本來空寂，還有什麼所可歸向？如認為法有所歸，同樣是顛倒分別，為佛所不許可的。

※分齊：分際，分寸。(《漢語大詞典》(二)，p.586)

-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17:40-18:05。

摘要：法並沒有歸到哪裡去。經說：「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法住法位，沒有到哪裡去。

※《雜阿含經》卷 13 (335 經) (CBETA, T02, no. 99, p. 92c16-19)：

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

- ²⁹⁰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3：

「法過眼、耳、鼻、舌、身、心」：此說諸法空性超越眼、耳等的六根，亦即《心經》說的「無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生理與心理的組合，為諸因緣和合而有，是虛偽的，不真實的，如幻如化的，求其實有自性了不可得。眾生在六根門頭，這樣那樣的引起內在心識的或貪或瞋，亦是妄想分別而有。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CBETA, T08, no. 251, p. 848c11-12)。

-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18:05-19:45。

²⁹¹ 及：2.至，到達。(《漢語大詞典》(一)，p.635)

²⁹²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 (§3.6 Vkn Ms 12b6)：
sthito 'neñjyam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屹立不動。

肇曰：真法常住，賢聖不能移也。

法離一切觀行。²⁹³

肇曰：法本無相，非觀行之所見，見之者其唯無觀乎？

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²⁹⁴

肇曰：心觀不能及，豈況²⁹⁵於言乎。

卯二 巧示說相²⁹⁶

-
- (3)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93-294：
「法無高下」：高下是對待的，有高才有下，有下才有高。如一般說：菩提是最高的，煩惱是最下的，但因諸法無相對的，亦即《金剛經》說的「是法平等，無有高下」。^{*}高下既不可得，所謂最高的菩提也就不為高，最下的煩惱也就不為下，所以說法無高下。
「法常住不動」：常住對不常住說，實無常住與不常住，所以說法常住不動。寂滅不動名為常住，不是另外有什麼常住法。法既常住而不動搖，則通常說的諸法動轉成壞，不過是虛妄不實的憶想分別，實在不是那回事！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1c24)。
- (4)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19:45-20:08。
- ²⁹³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2 (§3.6 Vkn Ms 12b6)：
prāptaḥ sarvaprācāravigataḥ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5：
遠離一切行動。
- (3)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4：
「法離一切觀行」：法既常住如如不動，當然亦就不是所修觀行所能緣的境界。此中所說的觀行，是屬心識思想，法離一切心識思想，如以心識思想去觀察分別，根本就是錯誤，不能契合無分別的諸法空性！
- ²⁹⁴ (1)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1-5)：
「法順於空，隨無相，應無作；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法無所歸；法過眼耳鼻舌身心；法無高下；法常住不動；法離一切觀行。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心觀不能及，豈況於言乎？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4：
「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這是總結上說法義。維摩詰對大目連尊者說：諸法真相是這樣的，離諸妄想，無名無字，無言無說，離諸覺觀，不說不可說，就是想要說，亦無從說起。或簡單的說：勝義諦法性空如是，豈可如世俗諦的言說而說？目連說法與法不相應，所以受到維摩詰的批評！雖不可說，但佛菩薩為了度生，仍要方便善巧的說法！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20:08-21:17。
- ²⁹⁵ 況：2.比；比較。12.連詞。何況；況且。(《漢語大詞典》(八)，p.1121)
- ²⁹⁶ (1)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21:17-21:33。
摘要：法不可說；雖不可說而還是說了——方便說法還是說。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27:20-30:25。
摘要：上面「直明法相」，直明一切法的不可得；現在第二段「巧示說相」，示應怎麼以善巧方便說法。法雖不可說，但如果不說出來，我們普通人就沒辦法知道佛法，所以還是要說。
有些經中說「佛沒有說法」，不要想到「佛一句話都沒說，一切都不可說」等等。佛固然是方便說法，菩薩應如何方便說法？如果目健連尊者那樣講不對，要如何講才對

【經】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²⁹⁷是意而為說法。當了眾生根有利鈍，善於知見無所罣礙²⁹⁸，以大悲心讚於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²⁹⁹

【注】³⁰⁰

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³⁰¹

呢？所以這裡提示我們說法應該怎麼樣說。

不但說的人要知道怎麼說，聽的人也要知道該怎麼聽。假如說法的人很會說，聽的人不會聽也沒有用。要知道該怎麼說、怎麼聽，才能如法地說、如法地聽，才能得到佛法的利益。

²⁹⁷ 建：1.建立；創立。3.樹立。（《漢語大詞典》（二），p.905）

²⁹⁸ 罣（guà 《夂丫丿》）：2.牽連。（《漢語大詞典》（六），p.637）

²⁹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p. 521c29-522a5）：

法說者為等句，聞者當等聞。說不如等句者，彼為非說，為非聞，為未。譬若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以為說法。隨人本德所應，當善見為現智，以大悲不癡妄為成大乘，於佛有反復，內性清淨，不斷三寶，樂以是說法說。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18-22）。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17-25）：

夫說法者，一切皆是增益、損減；其聽法者，亦復皆是增益、損減。若於是處無增、無減，即於是處都無可說、亦無可聞、無所了別。尊者目連！譬如幻士為幻化者宣說諸法，住如是心乃可說法。應善了知一切有情根性差別，妙慧觀見無所罣礙，大悲現前讚說大乘，念報佛恩，意樂清淨，法詞善巧，為三寶種永不斷絕，乃應說法。

³⁰⁰ 《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7b6-c4）。

³⁰¹ (1)《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17-20）：

夫說法者，一切皆是增益、損減；其聽法者，亦復皆是增益、損減。若於是處無增、無減，即於是處都無可說、亦無可聞、無所了別。

(2)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4（§3.7 Vkn Ms 12b6-12b7）：
dharmadeśaneti bhadantamahāmaudgalyāyana samāropapadam etat / ye 'pi śrṅvanti te 'pi samāropenaiva śrṅvanti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7：

所謂說法只是增加詞句。那些聽法者也是依靠增加詞句聽法。

(4)《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5-10）：

「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此第二示聽說之方，以誨目連及居士也。說法示人，名為說示。而言無說無示者，終日說，未常說也。始則聞法、終有所得，而言無聞無得者，終日聞，無所聞也。

(5)《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95-296：

諸法法性是離言說相的，根本不可用言語去說明它。《大涅槃經》說：「不生亦不可說，生生亦不可說，生不生亦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1}固是此意。《法華經》說：「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2}亦是此意。《金剛經》說：「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3}前面又說「如來有所說法不？……如來無所說」，^{*4}更是此意。《大般若》說：「我從成道終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5}同樣顯示了法不可說。不但諸法寂滅性，不可以言說，就是任何一法，亦不是語言可以說得到的。假如因法不可說，而就口掛壁上，不言不說，眾生怎能聞法、生信，乃至修行、證悟？是以有因緣的時候，如來不但方便說法，且確實的演說甚深大法。

肇曰：無說豈曰不言，謂能無其所說。無聞豈曰不聽，謂能無其所聞。無其所說，故終日說而未嘗³⁰²說也。無其所聞，故終日聞而未嘗聞也。

示，謂說法示人。得，謂聞法所得。

生曰：法既如前，何有可說？此苟³⁰³無說，彼豈有聞得乎？

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³⁰⁴

肇曰：當如幻人無心而說。

《法華經》說：「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6} 宋譯《楞伽》卷一說：「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7} 可見如來無所說法，不是真的一句不說，不過雖作滔滔不絕的說，但從來沒有執著自己的所說。教說的各種名言安立，都是約誘導初學者而來。佛陀說法如此，佛弟子應怎樣運用善巧方便說法？維摩詰對大目連說：「夫」講到「說法」這回事，是「無」什麼可「說」的，亦「無」什麼可指「示」的。說法者如此，聽法的人，自亦沒有什麼可聽，亦沒有什麼可得的，所以說「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法本無說無示，所以說者亦當以無說無示而為說示；法本無聞無得，所以聞者亦當以無聞無得而為聞得。假定真是這樣，那就終日說示，而實無所說示，終日在聞在得，而實無聞無得。

※1〔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1〈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490b22-23）。

※2《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5c25）。

※3〔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1c13-14）。

※4〔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0a15-16）。

※5〔唐〕窺基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 1（CBETA, T33, no. 1695, p. 28c5-6）。

※6《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9b9）。

※7〔宋〕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1〈1 一切佛語心品〉（CBETA, T16, no. 670, p. 489a15-17）。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30:35-31:05。

³⁰² 未嘗：1.未曾，不曾。2.用於否定詞前，構成雙重否定，使語氣委婉。猶沒有。（《漢語大詞典》（四），p.691）

³⁰³ 苟：7.假如；如果。（《漢語大詞典》（九），p.350）

³⁰⁴ （1）《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10-13）：

「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淨名雖唱[※]法不可說，而猶說此不可說，故今明我所說者如幻而說耳。

※唱：5.稱道；贊揚。8.揚言；宣揚。（《漢語大詞典》（三），p.378）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6：

舉喻顯示：「譬如」變化的「幻士，為」變「幻人說法」。說者如幻如化，聽者亦復如幻如化。沒有真實說法的人，亦無真實聽法的人。發心度化眾生的大心之士，應「當建」立這樣的「意」思、見解，「而」後「為」眾生「說法」，方是方便善巧的說法。不著文字，不在語言，並且活用教法以誘導初學令生歡喜！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31:05-39:20。

摘要：如來說法都依眾生的心意來說，引導我們趨向解脫。

如幻化人為幻化人說法，這樣子說、這樣子聽就對了。在說法、聽法當中，應知一切如幻如化，本無實體。說也非實有、聽也非實有。

如來於不可說當中，種種方便適應眾生說一切法。

當了眾生根有利鈍。³⁰⁵

肇曰：居士應聞空義，而目連為說有法者，由其未了眾生根也。

善於知見無所罣礙³⁰⁶。³⁰⁷

肇曰：說有不辯空者，由其於諸法無闕知見未悉善也。無闕知見，即實相智也。

以大悲心讚于大乘。

肇曰：自捨空義，諸有所說皆非弘讚大乘之道，非弘讚大乘之道則非大悲之心。

生曰：非³⁰⁸達其根，不作小說也。夫說大者必有讚大之辭，讚大是會³⁰⁹其本也，會本故其人可拔，能拔然後為大悲之懷耳。此則呵其闍根，以擊³¹⁰去彼樂小之情耳。

念報佛恩，不斷三寶。

肇曰：夫大悲所以建、大乘所以駕³¹¹、佛恩所以報、三寶所以隆，皆由明了人根、善

³⁰⁵ (1)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13-16):

「當了眾生根有利鈍」。此第三示無識物機。居士應聞空義而目連為說有法者，由其未了眾生根也。又上雖明大乘之法，宜善察物機，可隨大小而授，不得一向說大法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297:

說法的人還要進一步的有所認識，就是應「當了」知幻化「眾生」的「根」性，「有」賢愚「利鈍」的差別，隨其根性的利鈍，施以適當的教法。大根利器的眾生，不宜為之說小乘法，小根愚鈍的眾生，不宜為之說大乘法；愛廣宣說的眾生，不宜為之略說法要，愛略宣說的眾生，不宜為之廣說法門。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39:20-40:05。

³⁰⁶ 闍(hé ㄏㄜˊ ㄘ ㄨˋ)：1.阻礙；妨礙。(《漢語大詞典》(十二)，p.115)

³⁰⁷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84 (§3.8 Vkn Ms 13a1)：
sudṛṣṭaprajñādarśanena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67：
洞悉智見。

(3)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16-18):

「善於知見無所罣礙」。此第四明善於知見。目連說小、不明大者，良由未善知見也。

(4)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297-298:

「善於知見」，就是要有佛知佛見，善達諸法法性空義，而後方能「無所罣礙」的要怎樣說就怎樣說，隨機而轉說法不同，決不偏執任何一面。當知眾生的好壞，是很難以辨別的：如原來明明是個好人，稍微一偏就會成壞人；一個原來是大流氓，只要轉一個念頭，不難做出轟轟烈烈的好事。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就是這個道理。為眾生說法，要想做到無所罣礙的善說，必須善於知見，了解根有利鈍。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0-C03 弟子品_03, 40:05-41:05。

³⁰⁸ 非：若【甲】。(大正 38, 347d, n.9)

³⁰⁹ 會(huì ㄏㄨㄟˋ ㄨ ㄞˋ)：3.符合；相合。14.領悟；理解。15.熟悉；通曉。(《漢語大詞典》(五)，p.782)

³¹⁰ 擊(jī ㄐㄧ ㄑ ㄩˋ)：6.掠去，除。(《漢語大詞典》(六)，p.899)

³¹¹ 駕(jià ㄐㄩㄚˋ ㄩ ㄞˋ)：3.乘。(《漢語大詞典》(十二)，p.826)

開實相。而目連備闕³¹²斯事，故以誨之。

然後說法。³¹³

肇曰：若能備如上事，然後可說法也。

生曰：成大乘為繼佛種，使三寶不斷則報佛恩矣。然後乃是說法也。

寅三 明眾得益

【經】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³¹⁴

丑三 結

【經】我無此辯，是故不任詣彼問疾。」³¹⁵

³¹² 闕 (quē < 口世)：5.缺乏；稀少。(《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³¹³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18-26)：

「以大悲心讚於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此第五明說法大意。夫欲說法，必須成此四心：一、建大悲心，二、讚於大乘，三、念報佛恩，四、不斷三寶。若讚小乘，濟拔小苦，名為小悲；若讚大乘，能拔大苦，稱大悲故，言大悲心讚大乘也。既讚大乘，必紹繼師種，故三寶不斷，名報佛恩；若說小乘，則斷三寶種，名無反復*。

※復：4.報答。(《漢語大字典》(二)，p.896)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297-298：

說法的人要「以大悲心」為出發，不疲不倦的運以大悲，知時知機，為諸愛聽法的眾生，「讚於大乘」佛法，「念報佛」陀出世教導的深「恩」。佛恩是難報的，唯有說法利生，方能報答佛恩。《智度論》說：「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徧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同樣的是說法，如果說小乘法，還不能報佛恩，唯有稱讚大乘，廣度一切眾生，方能報答佛恩。能讚大乘就能報佛恩，能報佛恩就能「不斷三寶」，令三寶常住世間，利樂苦難中眾生。因為有佛就有法，有法就有僧，三寶住世間，眾生自得度。唯有具備如上所說的各種條件，「然後」為諸眾生「說法」，才是如法而說。

※《大智度論》卷54〈27天主品〉(CBETA, T25, no. 1509, p. 445a11-13)：

佛有大悲心，樂說法度眾生；我以佛恩故得道，我亦助佛說法度眾生，是為報恩。

(2)〔宋〕子璿集，《首楞嚴義疏注經》卷3 (CBETA, T39, no. 1799, p. 873a1-2)：

《大論》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遍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0-C03 弟子品_03，41:05-42:58。

摘要：說法一方面要有智慧分辨眾生根性，一方面要有慈悲為眾生說法。

如果說法是為名、為利、為徒眾，為這樣為那樣，那就不對了。

「報佛恩」：使眾生發菩提心，大家修菩薩行，走在成佛的道路，不斷三寶。

「不斷三寶」：有佛、有法、有僧則三寶常住不滅。

³¹⁴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5-6)：

說是語時，世尊！八百居士發無上正真道意。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2-24)。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25-27)：

世尊！彼大居士說此法時，於彼眾中八百居士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4)《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26-29)：

「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此第三明時眾發心。淨名既讚大呵小，符理稱機，故時眾蒙益也。

癸三 大迦葉

子一 命

【經】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³¹⁶

【注】³¹⁷

佛告大迦葉。³¹⁸

什曰：先佛出家，第一頭陀³¹⁹者也。昔一時從山中出，形體垢膩³²⁰著³²¹麤弊³²²衣，來詣佛所。諸比丘見之起輕賤意，佛欲除諸比丘輕慢心，故讚言：「善來迦葉。」即分床坐。迦葉辭曰：「佛為大師，我為弟子。云何共坐？」佛言：「我禪定、解脫、智慧、三昧、大慈大悲、教化眾生，汝亦如是。有何差別？」諸比丘聞已，發希有³²³心，咸³²⁴興恭敬。³²⁵迦葉聞是已，常學佛行慈悲救濟苦人。有是

- ³¹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6-7)：我無此辯，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4)。
-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1c27-28)：時我，世尊！默無能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b29-c1)：「我無此辯」。此第四目連受屈。「是故不任詣彼問疾」。不堪有三。標、釋已竟。今總結也。
- ³¹⁶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no. 474, p. 522a8)。
-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4-25)。
-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1c29-562a1)：爾時，世尊告迦葉波：「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 ³¹⁷ 《注維摩詰經》卷2 (CBETA, T38, no. 1775, p. 347c6-22)。
- ³¹⁸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c2-10)：「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第三、次命迦葉。問：迦葉既為上座，何不前命？答：布薩受食，可依年獵；銜命擊揚，宜用辨慧。問：若爾，《法華》何故前序迦葉？答：彼經明會三之義，迦葉為稟異之初。義各有由，無相害也。摩訶迦葉者，翻為大龜，是其姓也。別名必鉢羅，此云普逐，是王舍城摩訶陀國婆羅夫妻二人，身並金色，俱共厭世出家，皆得阿羅漢果。於十弟子內，苦行第一。
- ³¹⁹ 頭陀：梵文 dhūta 的譯音。意為「抖擻」，即去掉塵垢煩惱。因用以稱僧人。亦專指行腳乞食的僧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301)
- ³²⁰ 膩 (nì ㄋㄧˋ)：4.跡印；污垢。(《漢語大詞典》(六)，p.1377)
- ³²¹ 著 (zhuó ㄓㄨㄛˊ)：3.穿；戴。(《漢語大詞典》(九)，p.430)
- ³²² 弊 (bì ㄅㄧˋ)：2.破損；敗壞。(《漢語大詞典》(二)，p.1317)
- ³²³ (1) 希 (xī ㄒㄧ)：3.少；罕有。(《漢語大詞典》(三)，p.694)
- (2) 希有：1.少有。(《漢語大詞典》(三)，p.695)
- ³²⁴ 咸 (xián ㄒㄧㄢˊ)：1.皆；都。(《漢語大詞典》(五)，p.216)
- ³²⁵ 《雜阿含經》卷41 (1142 經) (CBETA, T02, no. 99, p. 302a1-b1)：如是我聞：

慈悲而捨富從³²⁶貧，意將何在耶？將³²⁷以貧人昔不植福，故致斯報。³²⁸今不度者，來世益³²⁹甚³³⁰。亦以造³³¹富有名利之嫌故，又不觀來世現受樂故，亦以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摩訶迦葉久住舍衛國阿練若床坐處，長鬚髮，著弊納衣，來詣佛所。爾時，世尊、無數大眾圍繞說法。

時，諸比丘見摩訶迦葉從遠而來，見已，於尊者摩訶迦葉所起輕慢心，言：「此何等比丘？衣服麤陋，無有儀容而來，衣服佻佻而來。」

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善來！迦葉！於此半座，我今竟知誰先出家，汝耶？我耶？」

彼諸比丘心生恐怖，身毛皆豎，並相謂言：「奇哉！尊者！彼尊者摩訶迦葉，大德大力，大師弟子，請以半座。」

爾時，尊者摩訶迦葉合掌白佛言：「世尊！佛是我師，我是弟子。」

佛告迦葉：「如是！如是！我為大師，汝是弟子，汝今且坐，隨其所安。」

尊者摩訶迦葉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復欲警悟諸比丘，復以尊者摩訶迦葉同己所得殊勝廣大功德為現眾故，告諸比丘：「我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初禪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摩訶迦葉亦復如我，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初禪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我欲第二、第三、第四禪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彼摩訶迦葉亦復如是。乃至第四禪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我隨所欲，慈、悲、喜、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神通境界，天耳、他心智、宿命智、生死智、漏盡智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彼迦葉比丘亦復如是。乃至漏盡智具足住，若日、若夜、若日夜。」

爾時，世尊於無量大眾中稱歎摩訶迦葉同己廣大勝妙功德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³²⁶ 從（cóng ㄘㄨㄥˋ ㄨㄥˋ ㄨㄥˋ ㄨㄥˋ）：8.往就；到。27.介詞。向。介紹動作行為發生的對象。（《漢語大詞典》（三），p.1001）

³²⁷ 將（jiāng ㄐ一āng ㄨㄥˋ ㄨㄥˋ）：29.副詞。殆；大概。35.介詞。由。36.連詞。表示並列。又；且。38.連詞。相當於「而」。39.連詞。如；若。（《漢語大詞典》（七），p.805）

³²⁸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佛說摩訶迦葉度貧母經》（CBETA, T14, no. 497, p. 761c6-16）：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度於君民，與除饑眾、菩薩大士、天、龍、鬼神、世間人民無央數，眾會聽經。

是時，摩訶迦葉獨行教化到王舍城，常行大哀福於眾生，捨諸豪富而從貧乞。摩訶迦葉時欲分衛，若其未行，先三昧正受：「何所貧人，吾當福之？」即入王舍大城之中。見一孤母最甚貧困，在於街巷大糞聚中，傍鑿糞聚以為巖窟，羸劣疾病常臥其中，孤單零丁無有衣食，便於巖窟施小籬以障五形。迦葉三昧知此人宿不植福，是以今貧，知母壽命終日在近：「若吾不度，永失福堂。」

（2）《大智度論》卷12〈1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150b25-c3）：

云何菩薩布施生尸羅波羅蜜？

菩薩思惟：「眾生不布施故，後世貧窮；以貧窮故，劫盜心生；以劫盜故而有殺害；以貧窮故，不足於色；色不足故而行邪婬。又以貧窮故，為人下賤；下賤畏怖而生妄語——如是等貧窮因緣故，行十不善道。若行布施，生有財物，有財物故，不為非法。何以故？五塵充足，無所乏短故。」

³²⁹ 益（yì 一ㄝˋ）：13.副詞。更加。（《漢語大詞典》（七），p.1422）

³³⁰ 甚（shèn 尸ㄣˋ）：2.厲害；嚴重。（《漢語大詞典》（一），p.572）

³³¹ 造（zào ㄗㄠˋ ㄨㄥˋ）：1.到；去。（《漢語大詞典》（十），p.898）

人慢恣³³²難開化故，亦以貧人覺苦厭心易得故。從捨之生必由異見，故譏其不善，誨³³³以平等也。

肇曰：迦葉，弟子中苦行第一，出婆羅門種，姓迦葉也。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³³⁴

丑二 釋

寅一 陳己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貧里³³⁵而行乞。³³⁶

【注】³³⁷

生曰：大迦葉，少欲行頭陀中第一也。得滅盡三昧亦最勝。凡得滅盡定³³⁸者，能為人

³³² 恣 (zì ㄗㄧˋ)：1.放縱；放肆。(《漢語大詞典》(七)，p.505)

³³³ 誨 (huì ㄏㄨㄟˋ)：1.教導；訓誨。(《漢語大詞典》(十一)，p.235)

³³⁴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8-9)。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5-26)。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a1-2)：

大迦葉波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c10-12)：

「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

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即標也。

³³⁵ 貧里：貧民聚居的里巷。(《漢語大辭典》(十)，p.114)

³³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8)。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6-27)。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a2-3)：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入廣嚴城，遊貧陋巷而巡乞食。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c12-22)：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貧里而乞食」。此第二次釋呵也。

就文為三：一、被呵之由，二、能呵之旨，三、明得益。此初章也。

於貧里而行乞者，凡有四義：

一者、貧人昔不種福，是故今又不殖，來生復貧。復貧相繫，無得脫時。今欲愍其長苦，故從乞也。

二者、四大聲聞得滅盡定，而迦葉為得定之勝，其有施者能令現世獲報。欲濟其交切之苦，故從貧乞。

三者、富貴則嬌奢難化，貧窮易受道法。今欲度之，故乞也。

四者、若從富貴乞，則有名利之嫌。今往貧里，有會小欲之行。

³³⁷ 《注維摩詰經》卷2 (CBETA, T38, no. 1775, pp. 347c23-348a1)。

³³⁸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52 (CBETA, T27, no. 1545, p. 774a22-24)：

由此尊者世友說言：「云何滅盡定？謂已離無所有處染，止息想作意為先，心心所法滅，是名滅盡定。」

(2)滅盡定：【術語】梵語 nirodhasamāpatti，又名滅受想定。二無心定之一。滅盡六識心心所而不使起之禪定也。不還果以上之聖者，為假入涅槃之想而入於此定，極長者為

作現世福田也³³⁹。其自以幸能使人得現世報，而貧有交切³⁴⁰之苦，故以大悲欲拔之也。乞食，是頭陀之業。又至貧里，有會³⁴¹少欲之迹³⁴²。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乞食如法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³⁴³，捨豪富，從貧乞。迦葉！^{〔一〕}[1]住平等法，應次³⁴⁴行乞食；^{〔二〕}[2]為不食故，應行乞食；^{〔三〕}[3]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揣³⁴⁵食；^{〔四〕}[4]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二〕}[5]以空聚想，入於聚落³⁴⁶；^{〔三〕}[6]所見色與盲等，^{〔七〕}[7]所聞聲與聾³⁴⁷等，^{〔八〕}[8]所嗅³⁴⁸香與風等，^{〔九〕}[9]所食味不分別，^{〔十〕}[10]受諸觸如智證，^{〔十一〕}[11]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³⁴⁹，今則無滅。

迦葉！^{〔四〕}[1]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二〕}[2]以邪相入正法，^{〔三〕}[3]以一食施一切，^{〔四〕}[4]供養諸佛及

七日，屬於非想天，外道所入之無心定，名為無想定，屬於第四禪。《俱舍論》五曰：「如說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滅盡定。」^{*1}《大乘義章》二曰：「滅盡定者，謂諸聖人患心勞慮，暫滅心識。得一有為非色心法，領補心處，名滅盡定。」^{*2}同九曰：「滅受想者，偏對受想二陰彰名。想絕受亡，名滅受想。滅盡定者，通對一切心心數法以彰名也。心及心法一切俱亡，名為滅盡。」^{*3}（《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下），p.2387）

※1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5（CBETA, T29, no. 1558, p. 25a2-4）。

※2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2（CBETA, T44, no. 1851, p. 495b20-22）。

※3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9（CBETA, T44, no. 1851, p. 645a27-b1）。

³³⁹ 失譯，《分別功德論》卷1（CBETA, T25, no. 1507, p. 30b12-c5）：

諸有入滅盡定者，能使眾生現世得福、濟其苦厄。大千世界諸無著等其數難算，除諸三道，各各一倍。今但錄利根俱解脫，能以滅盡定度脫眾生，是故稱為福田。何以明之？昔日天帝釋福盡命終，時五瑞應至，心即恐懼欲求救護。正欲至佛所求救，念佛恩寬緩，懼不解命急。念舍利弗、目連等，亦恐不能濟命。唯有大迦葉，以滅盡定力尋濟危急，即往迦葉所。時迦葉適欲至貧家福度。諦念正欲現天身，懼恐不受我施。便於中路現作草屋，羸病在中。迦葉從乞，病人即申手施食。迦葉以鉢受之，變成甘露。還現天身於虛空中。迦葉曰：「何以妄語誑我耶？」天答曰：「不妄語，我至誠施。我是天帝，五瑞至命欲終，故來求願。願濟我命。」迦葉即默然可之。天至佛所聽法，須臾便睡，睡即覺。佛語天帝：「汝向已死。今已還活，不復命終。還復本身。」此即是迦葉滅盡定力之所感也。迦葉所以用滅盡定力最勝者，以迦葉本是辟支佛故也。夫辟支佛法，不說法教化，專以神足感動三昧變現。大迦葉雖復羅漢取證，本識猶存。向所錄八萬四千眾，德能所感功齊迦葉。

³⁴⁰ 交切：緊急；緊迫。（《漢語大詞典》（二），p.329）

³⁴¹ 會（huì ㄏㄨㄟˋ）：3.符合；相合。（《漢語大詞典》（五），p.782）

³⁴² （1）迹（jī ㄐㄧ）：同「跡」。（《漢語大字典》（七），p.4085）

（2）跡：同「蹟」。（《漢語大詞典》（十），p.480）

（3）蹟：4.形跡；行動。（《漢語大詞典》（十），p.537）

³⁴³ 普（pǔ ㄆㄨˇ）：2.遍，普遍；全面。（《漢語大詞典》（五），p.775）

³⁴⁴ 次（cì ㄘㄧˋ）：2.順序，次序。4.依次。（《漢語大詞典》（六），p.1434）

³⁴⁵ 揣（tuán ㄊㄨㄢˊ）：1.通「團」。聚積貌。（《漢語大詞典》（六），p.760）

³⁴⁶ 聚落：村落，人們聚居的地方。（《漢語大詞典》（八），p.681）

³⁴⁷ 響（xiǎng ㄒㄩㄤˇ）：1.回聲。（《漢語大詞典》（十二），p.622）

³⁴⁸ 嗅（xiù ㄒㄩㄟˋ）：1.用鼻子辨別氣味。（《漢語大字典》（三），p.465）

³⁴⁹ 然（rán ㄖㄢˊ）：1.「燃」的古字。燃燒。（《漢語大詞典》（七），p.169）

眾賢聖，然後可食。³⁵⁰

【注】³⁵¹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³⁵²

肇曰：迦葉以貧人昔不植福故生貧里，若今不積善，後復彌³⁵³甚。愍其長苦，多就乞食。淨名以其捨富從貧，故譏迦葉不普也。

生曰：從貧乞，本以悲為主，故先呵其悲偏³⁵⁴也。夫³⁵⁵貧苦為切³⁵⁶既交³⁵⁷，自應在先，何偏之有哉³⁵⁸？於不達³⁵⁹者為偏耳（故得寄³⁶⁰之以為呵也。言夫大悲以普為主³⁶¹）。而用之有偏，良³⁶²在可怪³⁶³也。

³⁵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10-19)：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如賢者，有大哀，捨大姓，從貧乞。當知，已等法施普施於所行，已能不食哀故從乞。如不以言若住空聚，所入聚中，欲度男女，所入城邑，知其種姓，輒詣劣家所行乞，於諸法無所受。若見色如盲等，所聞聲如響等，所嗅香如風等，所食味不以識得，細滑無更樂，於識法如幻。」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a27-b8)。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a3-16)：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大迦葉！雖有慈悲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尊者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欲壞彼於食執故，應行乞食；為欲受他所施食故，應行乞食。以空聚想，入於聚落；為欲成熟男女大小，入諸城邑；趣佛家想，詣乞食家；為不受故，應受彼食。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嚮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無熾然、無寂滅。尊者迦葉！若能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平等入正平等，以一搏^{*}食施於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搏 (tuán ㄊㄨㄢˊ)：2.捏之成團。(《漢語大詞典》(六)，p.827)

³⁵¹ 《注維摩詰經》卷 2 (CBETA, T38, no. 1775, pp. 348a2-c23)。

³⁵²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8c22-29)：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此第二明能呵之旨。

就文為二：初、呵聲聞慈悲，次、教菩薩乞法。

雖有慈悲不能普者，即捨富從貧，於貧有悲、捨富無慈，名為不普。

又捨富從貧，即是自現行悲、自現行慈，則有可譏之迹，是故被呵。

所以偏呵悲者，捨富從貧以慈為主，故前呵其悲偏。

³⁵³ 彌 (mí ㄇㄧˊ)：6.益；更加。(《漢語大詞典》(四)，p.157)

³⁵⁴ 偏 (piān ㄆㄧㄢ)：3.不公正，偏袒。(《漢語大詞典》(一)，p.1561)

³⁵⁵ 夫 (fū ㄈㄨ)：5.助詞。用於句首，表發端。(《漢語大詞典》(二)，p.1454)

³⁵⁶ 切 (qiè ㄑㄧㄝˋ)：6.急切；急迫。(《漢語大詞典》(二)，p.556)

³⁵⁷ 交 (jiāo ㄐㄧㄠ)：3.錯雜；交錯。8.逢；遇。(《漢語大詞典》(二)，p.327)

³⁵⁸ 哉 (zāi ㄗㄞ)：2.語氣助詞。表示疑問。3.語氣助詞。表示反詰。(《漢語大詞典》(三)，p.317)

³⁵⁹ 達 (dá ㄉㄚˊ)：3.通曉；明白。(《漢語大詞典》(十)，p.1014)

³⁶⁰ 寄 (jì ㄐㄧˋ)：1.托付。2.依賴；依附。(《漢語大詞典》(三)，p.1505)

³⁶¹ 主=懷【甲】【乙】。(大正 38, 348d, n.3)

³⁶² 良 (liáng ㄌㄧㄤˊ)：16.副詞。確實；果然。(《漢語大詞典》(九)，p.259)

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³⁶⁴

肇曰：生死輪轉、貴賤無常，或今貧後富、或今富後貧，大而觀之，苦樂不異。是以凡住平等之為法，應次行乞，不宜去³⁶⁵富從貧也。

生曰：既以悲乞，乞又偏矣³⁶⁶，故次呵其乞偏也。乞食有四事，以次行³⁶⁷為一也。次行為法，不越次³⁶⁸之謂也。不越次者，從等來也。今別詣貧里，雖不違其事，以傷其意也。住平等者，出家本求泥洹，泥洹為等，則住之矣。苟³⁶⁹住等法，理無偏情，故言應次行乞食也。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³⁷⁰

³⁶³ (1) 怪=惜【甲】。(大正 38, 348d, n.4)

(2) 怪 (guài 《又ㄎ、》): 3.驚異，覺得奇怪。5.責怪，埋怨。(《漢語大詞典》(七)，p.483)

(3) 可怪：令人詫異。(《漢語大詞典》(三)，p.34)

³⁶⁴ (1)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38c29-939a7):

「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此下第二說菩薩乞法，以教聲聞。

夫乞食有六：一、行乞食，二、入聚落^{*}，三、有所見聞，四、明噉食，五、有福田，第六、總結。

初門四句：第一對聲聞悲偏，說平等乞食。夫生死流轉、貴賤無常，或今貧後富、或今富後貧。大而觀之，苦樂不異。是以凡住平等之法，應次第行乞，不宜捨富而從貧也。

※按：《大正藏》原作「洛」，今依下文改作「落」。

參見《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a27-28):

「以空聚相，入於聚落」。此第二句，明入聚落。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02-303:

「迦葉！」維摩又叫一聲尊者說：真正的乞食，應「住平等法，應」學佛陀的「次第而「行乞食」，不揀擇貧富的去行乞，才合慈悲的普徧之旨。所謂住平等法，是以智慧悟平等理性，了解一切法平等無二，因而對於一切眾生，應普徧的生起慈悲心，予以平等的攝化令種福田，不要以偏愛心，偏在某一方面，亦即不要分別貧富，一律平等的家家戶戶挨次乞食。乞食為什麼亦要安住平等法性中？當知眾生在生死中流轉，貧富貴賤，在無常法則的支配下，是沒有一定的。如今生貧窮而來生富貴的，或今生富貴而來生貧窮的，假定心不住於平等法性中乞食，專向貧窮的人乞食，貧人來生固然大富而享受人生快樂，但因未向富人乞食的關係，富人來生就要失去富貴而嘗受人生的苦果，試問這對你的慈悲心何在？不論貧富貴賤，為使他們每個人於來生中，都能享受人生的美滿快樂，所以你心應安住於平等法性上，不分貧富的次第行乞！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10:30-13:12。

摘要：「住平等法」，約智慧說，是證悟平等理性，一切法無二無別、平等平等；約慈悲說，遍對一切眾生起慈悲心，不起偏愛心。

³⁶⁵ 去 (qù 《又ㄎ、》): 6.拋棄，捨棄。(《漢語大詞典》(二)，p.832)

³⁶⁶ 矣 (yǐ 一ㄩ): 1.語氣助詞。表已然之事，與「了」相當。(《漢語大詞典》(七)，p.1524)

³⁶⁷ 次行：1.次序；秩序。(《漢語大詞典》(六)，p.1435)

³⁶⁸ 越次：2.越出序列；越出位次。(《漢語大詞典》(九)，p.1112)

³⁶⁹ 苟 (gǒu 《又ㄎ、》): 7.假如；如果。(《漢語大詞典》(九)，p.350)

³⁷⁰ (1)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a7-11):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此第二句，明乞食意也。

什曰：即食之實相，應以此心乞食也。

肇曰：不食，即涅槃法也。涅槃無生死寒暑飢渴之患，其道平等，豈容³⁷¹分別？應以此等心而行乞食，使因果不殊也。

生曰：以乞為二也。在家以生須食，故有資生³⁷²之業。其業既繁³⁷³，為惡滋³⁷⁴多。業繁惡多，則生死愈³⁷⁵有，是謂以食長食也。將欲絕³⁷⁶食者，不得不出家，捨生業³⁷⁷也。既捨生業，是無復資生之具，不得不乞食以存命行道，故言為不食故應乞食也。不食是平等之法，而今有偏，又違之也。

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揣食。³⁷⁸

聲聞為欲食而行乞食；今明不應爾也，為不食故應行乞食耳。

言不食者，即是食之實相，以此心行乞食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03：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證得平等空性的，成就法性身，其身是不需要受用世間飲食的，乞食維持這個生命體，是現實世間的事。可是在未證得法性身前，為了達到不受世間飲食的目的，應當行次乞食以滋養這個色身，從而利用這個色身修行證悟，以期獲得不食的法性身。是以吾人的受用飲食，不是為了營養好滋味佳，而是以幻修幻，不得不如此的，如真完成法身，還乞食做什麼？乞食是方便，為不食是目的。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13:12-14:50。

³⁷¹ 容 (róng ㄖㄨㄥˊ)：5.可以；允許。(《漢語大詞典》(三)，p.1488)

³⁷² 資生：1.賴以生長；賴以為生。3.指經濟。(《漢語大詞典》(十)，p.201)

³⁷³ 繁 (fán ㄈㄢˊ)：1.多。4.雜亂；蕪雜。(《漢語大詞典》(九)，p.982)

³⁷⁴ 滋 (zī ㄗㄧ)：1.滋生；生長。9.愈益；更加。(《漢語大詞典》(五)，p.1514)

³⁷⁵ 愈 (yù ㄩˋ)：4.副詞。相當於「更加」、「越」。(《漢語大詞典》(七)，p.630)

³⁷⁶ 絕 (jué ㄐㄨㄛˊ)：2.斷絕。4.竭；盡。5.杜絕；摒棄。(《漢語大詞典》(九)，p.833)

³⁷⁷ 生業：1.職業。2.產業；資財。(《漢語大詞典》(七)，p.1511)

³⁷⁸ (1)《增壹阿含經》卷21〈29 苦樂品〉(4 經)(CBETA, T02, no. 125, p. 656c9-14)：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之類有四種食，長養眾生。何等為四？所謂搏食或大、或小，更樂食、念食、識食，是謂四食。

「彼云何名為搏食？彼搏食者，如今人中所食，諸入口之物可食噉者，是謂名為搏食。」

(2)《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a11-20)：

「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揣食」。此第三明取食法也。聲聞受取揣食，為資養五陰。今明不應建於此心受揣食，應為壞和合相故取揣食。和合者，謂五陰聚集以此成身，名和合也。

揣食者，食有四種：

一者揣食，以香味觸和合成之，以可揣握，故名為揣，即欲界食也。

二曰願食，如兒見沙囊，而命不絕，是願食也。

三曰業食，地獄不食而活，由其罪業應久受苦痛也。

四曰識食，無色眾生以識相續，命不斷也。

(3)《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03-304：

「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搏食」：搏食，奘公譯為段食，就是分成各個段落吃下去的。什公譯為搏食，是約印度及馬來人等，不用筷子吃飯，是用手把一粒粒的飯，慢慢的搏起來，然後送到口裏去。搏食在四種食中，是屬最粗的一種，為取其滋養料，以養

什曰：和合相即揣食。食有四種：一曰揣食；二曰願食，如見沙囊³⁷⁹命不絕，是願食也；三曰業食，如地獄不食而活，由其罪業應久受苦痛也。四曰識食，無色眾生識想相續也。³⁸⁰壞和合相即是實相，令其以是心行乞也。

人粗重身，我們這個粗重身，假定沒有搏食的支持，是無法繼續生存下去的。平常飲食不外以色香味三者和合構成而食。我們從飯、菜、水等分開取食，就可了解一切因緣聚散之法，和合相隨緣聚散，原是緣起無性的。當知四大和合所成的身體，亦是如此。現在借用外塵，養育內在四大，令人覺知這個身體，非受用飲食不可，假定不受用飲食，則和合的身相，就要毀壞。此和合相，本是假名，眾生不知，妄執為實。壞和合相，除了說明搏食的和合相可壞，還可就合的身相說。修學佛法的目的，是要證得法性身，但這要壞去四大和合的假身，才能證得清淨的法性身。一日和合的假身未能壞去，清淨的法性身就一日不能證得。怎樣始能證得法性身？這要借假修真以壞和合身。是以這個現實生命體，一方面要利用它，一方面要毀滅它，利用完成法性身的時候，亦即毀壞四大和合身的時候。羅漢聖者本了解這道理，無須受用搏食的，但為覺悟世間的眾生，使諸眾生亦知它是和合假相而受食，雖食等於未食。因此，應要以壞和合相的心行乞取搏食。

(4)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14:50-17:38。

(5) 植木雅俊譯，《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維摩經》，p.86，§11：

para-piṇḍa-grāhāpanayāya ca te piṇḍāya caritavyam.

按：para-piṇḍa-grāhāpanayāya 陽性、單數、與格，是由 para+piṇḍa+grāha+apanaya 組成的複合詞。其中 para「最勝、最極；餘、他人」，piṇḍa「搏、搏食、球狀物」，grāha「取、持、接收」，apanaya「除去、遠離」。這個複合詞可理解為「為了最究竟地遠離持取搏食」，或「為了遠離執取他人的搏食」。

piṇḍāya「乞食」；caritavyam「應行」：「行」的未來被動分詞，或名為義務分詞。

參考日譯：和合相を壞さんが為の故に応に揣食を取るべし。

(6)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70，n.1：

這句與原文有差異。裝譯「為欲壞彼於食執故，應行乞食」，與原文一致。但僧肇《注維摩詰經》中解釋這句說：「什曰：和合相即揣食」，「壞和合相即是實相。」可見，什譯採取意譯的方法。「揣食」也譯「搏食」或「段食」，指世間通常的食物。

³⁷⁹ 囊（náng ㄋㄨㄥˊ）：1.袋子。（《漢語大詞典》（三），p.562）

³⁸⁰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第五章，第一節〈有情的延續〉，pp.71-73：

一、**羸搏食**：應譯為段食，即日常茶飯等飲食。所食的，是物質的食料，可分為多少餐次段落的，所以叫段食。要能資益增長於身心，才合於食的定義。所以服食毒品等，不能資益而反損害身心，佛法中即不稱為食。有情一期生存的延續，必要有段食，特別是這欲界的人間。沒有這，雖有別的資益——食，也難於生存。如入定過久，由於缺乏段食，出定時即不能支持而死亡，這可見段食對於人類的重要。以定、慧的修持來說，如營養不足，身心過於衰弱，定、慧也不能成就。苦行者不知適宜的段食對於生存及修養的重要性，所以會驚奇釋尊的受食而得到正覺。要知道，段食不但直接的資益營養了肉體，有健康的肉體，能發生健康的精神，所以也間接資益了精神。

二、**觸食**：觸是六根發六識認識六塵境界的觸。根、境、識三者和合時所起合意的感覺，叫可意觸；生起不合己意的感覺，叫不可意觸。從此可意、不可意觸，起樂受、苦受等。這裡的觸食，主要為可意觸；合意觸生起喜樂受，即能資益生命力，使身心健康，故觸食也是維持有情延續的重要因素。……

三、**意思食**：意思是意欲思願，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意思願欲，於有情的延續，有強大的作用。心理學者說：一個人假使不再有絲毫的希望，此人決無法生活下去。有希望，這才資益身心，使他振作起來，維持下去。像臨死的人，每為了盼望親人的到來，又延續了一些時間的生命，所以意思也成為有情的食。

肇曰：五陰、揣食俱和合相耳。壞五陰和合，名為涅槃，應以此心而取揣食也。若然³⁸¹，則終日³⁸²揣食終日涅槃。

生曰：以取揣食為三也。凡欲界食謂之揣食。揣食者，揣握食也。揣是和合之物，隨義言之也。壞和合者，壞五陰和合也。泥洹即是五陰壞也。

為不受故，應受彼食。³⁸³

肇曰：不受，亦涅槃法也。夫為涅槃而行乞者，應以無受心而受彼食，然則終日受而未嘗³⁸⁴受也。

生曰：以受為四也。不受者，不受生死也。

以空聚想，入於聚落。³⁸⁵

四、識食：識指「有取識」^{*}，即執取身心的與染愛相應的識。識有維持生命延續、幫助身心發展的力量。……

※《瑜伽師地論》卷 91 (CBETA, T30, no. 1579, p. 819b12)。

³⁸¹ 若然：1.如果這樣。(《漢語大辭典》(九)，p.332)

³⁸² 終日：1.整天。(《漢語大詞典》(九)，p.793)

³⁸³ (1)《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a20-27)：

「為不受故，應受彼食」。此第四句，明受食也。

聲聞以人為能受食、食為所受。以能受所受，故名受食。今明不見人為能受、食為所受，應以此心受彼食也。

文雖四句，義有二章：初平等乞，謂功德業；後之三句，明於智慧。智慧則異凡，功德則超聖，故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豈止誨彼聲聞？夫欲行乞，當依此法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04-305：

「為不受故，應受彼食」。受食的受，在聲聞人的立場說，有能受所受的差別。受食的人是能受，被食的食是所受，以能受受於所受，名為受食。現於大乘人的立場說，既不見有能受的人，亦不見有所受的食，受的方面固然沒有受的實體，人的方面亦不執我是能受者，如是無所受而受，應以此心而受彼食。僧肇論師有說：「不受亦涅槃法也，夫為涅槃而行乞者，應以無受心而受彼食，然則終日受而未嘗受也。」不受是在勝義諦的立場說，受是在俗諦的立場說，不受而不妨終日受，是為真俗圓融。眾生迷於受，所以以受為受，菩薩覺於受，所以能夠做到不受而受，受而無受。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17:38-18:23。

³⁸⁴ (1) 嘗 (cháng ㄔㄨㄥˊ)：同「嘗」。(《漢語大字典》(五)，p.2584)

(2) 未嘗：1.未曾，不曾。(《漢語大詞典》(四)，p.691)

³⁸⁵ (1)《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a27-b3)：

「以空聚相，入於聚落」。此第二句，明入聚落。然行乞食必入聚落，故次辨之耳。

聲聞以有聚相入於聚落，故明以空聚相，入於聚落。

空聚者，聚落之內空，無貧富人也。若然，不應捨富而從貧。又即聚落本畢竟空，名空聚落。若爾，亦不應有取捨心。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06-307：

「以空聚想，入於聚落」：聚落，前已解釋，就是村莊，或指城市，凡是多人聚集的地方，都可叫做聚落，或者名為村落。佛法還說有內聚落與外聚落的差別：內聚落是指的六根，外聚落是指的六塵。《金光明經·空品》說：「是身虛偽，猶如空聚，六入村落，結賊所止。」^{*}令觀內六入猶如空聚，就是經中說的作空聚想；令觀外六塵猶如空聚，就是經中說的入於聚落。當時印度舉行乞食制的宗教徒，一定要到城內或村

肇曰：空聚，亦涅槃相也。凡入聚落，宜存此相。若然，則終日聚落終日空聚也。

生曰：次呵其少欲也。若見彼富此貧，而捨富從貧為少者，是惡³⁸⁶多也。惡多者是不免多矣，非所以少也。當以空聚想，入於聚落，勿見貧富有主。

所見色與盲等。³⁸⁷

肇曰：二乘惡厭生死、怖畏六塵，故誠以等觀也。盲謂不見美惡之異，非謂閉目也。

生曰：六情所欲³⁸⁸為多，若能無之，然後免耳。

所聞聲與響等。³⁸⁹

肇曰：未有因山響而致喜怒也。

所嗅香與風等。³⁹⁰

肇曰：香臭因風，風無香臭。又取其不存也。

所食味不分別。³⁹¹

什曰：法無定性，由分別取相謂之為味，若不分別時則非味也。雖食，當如本相也。

受諸觸如智證。³⁹²

什曰：證義同於觸，觸時當如以智觸實相也。

肇曰：得漏盡智、無生智自證成道，舉³⁹³身柔軟快樂而不生著，身受諸觸宜若此也。

莊化飯，但要當心的，是不要為境界所動，佛經說眼不要東張西望，耳不要東聽西聽，要乞食就要收攝六根，眼觀鼻、鼻觀心的看顧自己。同時要修空聚想，觀村中人，法性空，一切法因緣和合，如幻如化無實性。果真了知世間空聚，沒有好惡人物可生去取，沒有貧富粗好以生愛憎，自然也就不會避富就貧。如此，還有什麼慈悲不普之過？

※〔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卷1（CBETA, T16, no. 663, p. 340a14-15）。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18:23-21:35。

摘要：上面講的是怎麼去乞食、怎麼吃，要這麼想才能與佛法相應。下面這一大段，說怎麼入聚落（村莊）乞食。

³⁸⁶ 惡（wù ㄨˋ ㄨˋ）：1.討厭，憎恨。（《漢語大詞典》（七），p.552）

³⁸⁷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3-7）：

「**所見色與盲等**」。此第三次明見聞。

夫入聚落，必有見聞，凡夫見聞則生諸結，二乘視聽則怖畏六塵。今雙斥聖凡，故辨菩薩法也。見色與有等者，非謂閉目不視，然終日見而無所見，故稱為盲。

³⁸⁸ 欲（yù ㄩˋ ㄨˋ）：1.貪欲；情欲。6.須要。（《漢語大詞典》（六），p.1442）

³⁸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8-9）：

「**所聞聲與響等**」。聞響不生喜怒，聽聲宜可同之。

³⁹⁰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9-10）：

「**所嗅香如風等**」。風行香林而無心受，今聞香亦應同之。

³⁹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10-11）：

「**所食味不分別**」。法無定相，由分別取相謂之為味，若不分別則非味也。

³⁹²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11-13）：

「**受諸觸如智證**」。小乘智證滅時，心無所染。身受諸觸，宜可同之。

生曰：梵語智證與觸音相比³⁹⁴，故即以為喻也。泥洹是智之所證也。

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³⁹⁵

什曰：指會³⁹⁶成拳，故無自性。指亦如是，故無他性也。

肇曰：諸法如幻，從因緣生，豈自他之可得？夫有自故有他、有他故有自，無自則無他、無他亦無自也。

本自不然，今則無滅。³⁹⁷

什曰：迦葉自謂滅生死能為福田，故以不然明無所滅，以遣³⁹⁸其所謂³⁹⁹也。

肇曰：如火有然，故有滅耳。法性常空，本自無起，今何所滅？猶釋意所對⁴⁰⁰法也。

生曰：從他生故無自性也。既無自性，豈有他性哉？然則本自不然，何有滅乎？故如幻。

【演】⁴⁰¹

入於空聚，不要東張西望，不是要你閉起眼睛不看，是要你對「所見」到的一切「色」法，「與盲」者見色同「等」，看是看到而內不起分別相。如能這樣，那你縱然一天到晚見，亦即等於一無所見一樣。如瞎了眼睛的盲人，由於內在的淨色根⁴⁰²壞了，對於外在的色塵不起分別執著。行者入聚落乞食，亦當如盲者一樣的觀眼體空，能體達眼根是空，那就眼不入色而有所取著，色亦不入眼而染污眼根。迦葉是羅漢聖

³⁹³ 舉 (jǔ ㄐㄩˇ)：45.皆；全。(《漢語大詞典》(八)，p.1291)

³⁹⁴ (1) 相比：2.相近；差不多。(《漢語大詞典》(七)，p.1137)

(2) 植木雅俊譯，《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維摩經》p.86，§12：

jñānâsparśanatayā ca sparśāḥ spraṣṭavyāḥ.

按：「觸」之梵語為 spraṣṭavya 或 sparśa。

「智證」之梵語為 jñānâsparśa。

³⁹⁵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13-15)：

「**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諸法從因緣生，故無自他性。如會指成拳^{*}，故拳^{*}無自性。指亦如是，故無自他性。

※捲=拳【甲】*。(大正 38，939d，n.7)

按：《大正藏》原作「捲」，今依【甲】改作「拳」。

³⁹⁶ 會 (huì ㄏㄨㄟˋ)：2.會合；聚會。(《漢語大詞典》(五)，p.782)

³⁹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15-18)：

「**本自不然，今則無滅**」。喻向無自故無他也。如有燃故有滅；本自不燃，今則無滅。有自故有他耳。本無自，何有他耶？

³⁹⁸ 遣 (qiǎn ㄑㄧㄢˇ)：6.排除。(《漢語大詞典》(十)，p.1135)

³⁹⁹ 所謂：3.所說的意思；意旨。(《漢語大詞典》(七)，p.354)

⁴⁰⁰ 對 (duì ㄉㄨㄟˋ)：8.相對。(《漢語大詞典》(二)，p.1293)

⁴⁰¹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07-310。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21:35-29:20。

⁴⁰² 《般若經講記》，〈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p.189：

眼等前五根，不是可見的眼、耳、鼻、舌、身，這不過扶護五根的，名為扶根塵。眼、耳等根，是一種極其微細的物質，類如生理學家所說的視神經等，佛法名此為淨色根，有質礙而不可見。

者，當他人觀緣真時，固然了達見色與盲等，一旦出觀緣俗時，還同凡夫一樣的情有去取，所以於諸色中，亦生貧富之見。菩薩不是這樣，他能不捨道法而同凡夫所見。見色即空無所分別，所以能與盲人見色一般；雖無分別而於一切法了了分明，所以又不同於盲人一無所知；雖復分別而無去取，所以慈心等徧貧富，決不於中捨富就⁴⁰³貧！

並以同樣態度，將「所」聽「聞」到的音「聲」，認為是一個回響，「與響」是同「等」的。山谷中的回響，誰都知道是不真實的，不論那個聽到空谷回音，都不會對它生起喜怒。現實所聽到的聲音，不論是毀謗稱讚，如亦能夠作如是觀，了知聲的沒有實自性，自然不會對它生起執著或作顛倒想！是以不聞，不是要你什麼聲音都不聽，而是要你體達聲音如谷響一樣的無實，自然不為種種聲音所誘！眾生所以聽到一句好話而感到飄飄然，聽到一句不好話而感到心痛如絞，病在不能體達聲如谷響！菩薩了達耳性本空，所以於聲亦知如響，沒有稱讚毀謗可得，因而也就無有愛憎！

「所嗅⁴⁰⁴香，與風等」，這是講的香氣。香氣為人之所愛好，所以嗅到自己所鍾⁴⁰⁵意的香氣，總是戀戀不捨的染著於它。殊不知香氣透鼻，如風一拂⁴⁰⁶而過，不留絲毫痕跡，試問有什麼值得所愛好的？或說風是不可嗅的，因它沒有氣味可得，是則聞香非香，等於風的無味可嗅。⁴⁰⁷或說某處有座香林，風雖通過香林過去，而無心於領受林香。菩薩嗅香亦是如此，了知鼻性本空，香不可得，所以不為香境所轉。

「所食味，不分別」，這是講的味塵。味有鹹、淡、酸、甜、苦、辣的種種味。眾生在這些味上妄起分別，或喜歡辣的，或愛好甜的，自己所喜愛的就多吃一點，自己

⁴⁰³ 就（jiù ㄐㄩˋ ㄩ 一 ㄨ ㄛ ˋ）：2.赴；到。7.指主動親近；俯就。22.向；從。（《漢語大詞典》（二），p.1575）

⁴⁰⁴ 嗅（xiù ㄒㄩˋ ㄩ 一 ㄨ ㄛ ˋ）：同「嗅」。（《漢語大字典》（八），p.5096）

⁴⁰⁵ 鍾：4.匯聚；集中。（《漢語大詞典》（十一），p.1350）

⁴⁰⁶ 拂（fú ㄈㄨˊ ㄇ ㄨ ˋ ㄨ ㄛ ˋ）：6.掠過；輕輕擦過或飄動。（《漢語大詞典》（六），p.503）

⁴⁰⁷ (1)《注維摩詰經》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8c2-3）：

香臭因風。風無香臭。又取其不存也。

(2)〔隋〕慧遠撰，《維摩義記》卷2〈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6, p. 449c28-29）：

言所嗅香與風等者，風事浮麤人多不著。觀香似彼莫生貪著，餘皆應然。

(3)〔隋〕智顓撰，《維摩經文疏》卷12（CBETA, X18, no. 338, p. 554a15-22）：

經云：「所嗅香與風等。」此譏迦葉不能體鼻空，致分別富、貧，好、惡香塵故捨富從貧。今菩薩不爾，了鼻根空故，好、惡諸香對鼻皆如風也。是則無富家好香蓋蓋^{*1}之可避，貧家麤香羶臊^{*2}非妨之可近也，但為平等福利故能貧富次第乞也。若菩薩知一切法趣鼻是趣不過，若了鼻根空者，即不得趣與非趣。若得鼻根清淨具，說如《法華經》也。

※1[1]蓋（fén ㄈㄣˊ ㄇ ㄨ ㄛ ˋ）：〔蓋蓋〕盛茂；香氣盛。（《漢語大字典》（五），p.3467）

[2]蓋（yūn ㄩ ㄩ ㄣ ㄇ ㄨ ㄛ ˋ）：〔蓋蓋〕見「蓋」。（《漢語大字典》（五），p.3462）

[3]〔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43（CBETA, T54, no. 2128, p. 596b1）：

氤氳（宜作蓋蓋。上扶云反，下字書作〔稭-干+皿〕，同於云反。蓋蓋，盛貌也，亦香也）。

※2 羶臊：1.指某些動物身上發出的羶腥臊臭的氣味。2.引申指肉類食物。（《漢語大詞典》（九），p.194）。

所不愛的就少吃一點，甚至會有「病從口入」的現象。殊不知味從分別取相而來，若不分別還有什麼種種味可得？如鍋鏟瓢⁴⁰⁸杓⁴⁰⁹之類，是沒有分別的，雖經常的沉醉於諸味之中，但從不分別這味怎樣，那味那樣。行者亦當如鍋鏟瓢杓一樣，對種種味，除去心想，莫生分別，不分別即無味，對於好惡也就不生增減之心！

「受諸觸，如智證」，這是講的觸塵。謂所碰到的東西，如冷、煖、輕、重、滑、澀等的感覺，應如以智證悟真理一樣的不起分別。小乘以智證悟諸法寂滅性時，不見己智為能觸證，不見寂滅為所觸證，真已做到能所雙亡，智理俱泯。行者入空聚落，身受諸觸，亦當如是觀，了知身體的本空，沒有能觸覺，通達外境的本空，沒有所觸覺。果能如此，終日在聚落中來去，又有什麼關係？因無能觸所觸的受諸觸，是即等於不受諸觸。

「知諸法，如幻相」，這是講的法塵。法塵是心所思的過去未來之境，如電影一樣的忽有忽無，沒有它的真實自體，所以一切皆如幻相。如把心思所了知的一切諸法，看作是實有的，那是極大錯誤，不能契入空性。

如上所說的是六塵，羅漢本已遠離六塵，現在所以作如是說，乃令行者入聚落乞食時，必要了達以空聚入於聚落，不然的話，當六根徧於六塵時，必然就要妄起分別，於中生起執著之心，為六塵所繫縛，無由獲得解脫，那裏還有資格稱為真正的乞士？⁴¹⁰菩薩入於六塵而不分別，不但勝於須陀洹的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亦勝於阿羅漢的離欲！

「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這是總結。一般將這放在法塵裏講，實則⁴¹¹六塵都是無自性亦無他性，是本來無生亦無有滅的。六塵之法所以說它沒有自性，如緊握的拳頭，本身並沒有自體存在，因它是五指曲折而成的，五指一張開來，

⁴⁰⁸ 瓢 (piáo ㄆㄧㄠˊ)：3.泛指用其他材料製成的匙、勺之類的器具。(《漢語大詞典》(八)，p.282)

⁴⁰⁹ 杓 (sháo ㄕㄠˊ)：1.杓子。(《漢語大詞典》(四)，p.786)

⁴¹⁰ (1)〔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卷 29 〈33 沙門品〉(CBETA, T04, no. 212, p. 766a3-19)：

名色六入，行者之所棄，我所非我所都無所有，不近於危嶮之法。法有種種，或有真實或有危嶮，所謂真正者諸度無極，所謂危嶮者世俗常則。比丘具足此者乃謂應真，是故說曰，一切名色，非有莫惑，不近不愛，乃為比丘。

比丘非別，慢誕無戒，捨貪思道，乃應比丘。

息心非別，放逸無信，能滅眾苦，為上沙門。

爾時世尊，到時持鉢整頓衣服，徑向乞求婆羅墮者婆羅門所。爾時梵志遙見世尊，梵志自歎說曰：「我亦乞士，君亦乞士，二乞士中何者為勝？」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比丘非別，慢誕無戒，捨貪思道，乃應比丘。

息心非別，放逸無信，能滅眾苦，為上沙門。」

(2)〔隋〕智顛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4 (CBETA, T38, no. 1778, p. 619a28-b5)：

復次，若謂有可破，空不可破，心無畏難而來乞者，則有空不等、於法不等。法不等故詣問求食亦不等。菩薩不爾，空有不偏，是則法等，法等故食等。食等故即不如善吉恃空無畏，因食生諍，何名無諍？若能有空平等於食無諍，即是能知聖法，可謂敬田。修觀行者若能如是即真乞士。

⁴¹¹ 實則：實際上，其實。(《漢語大辭典》(三)，p.1617)

拳相立即不可得。六塵之法所以說它亦無他性，因任何一個指頭，都不能獨自成拳，拳無自體，純為因緣和合而成。假⁴¹²因緣起的一切諸法，本自不生，當亦無滅。如拳頭，手指一捏⁴¹³而生，鬆開時也並沒有一樣東西可滅，一切法如幻如化，假生假滅，因緣和合而成。再如火一下熄一下亮，本沒有真正的火在燒，所以滅亦沒有一樣東西在滅。總之，要心常安住於六根門頭，通達一切法空，不為六塵所轉，那你就可到村莊去托鉢。如深刻說：本自不然，是說沒有實在的熾燃生死；今則無滅，是說沒有實在的寂滅涅槃，生死涅槃平等一味，何得於中妄作種種分別？

【注】⁴¹⁴

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⁴¹⁵

肇曰：八邪、八解本性常一，善觀八邪即入八解，曷為⁴¹⁶捨邪更求解脫乎？若能如是者，名入解脫也。

生曰：然後呵其以滅盡定欲福於人，為不得也。若以定欲福於人，則是滅盡定異於八邪矣⁴¹⁷。苟有異心，不能福也。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者則無異矣。

以邪相入正法。⁴¹⁸

肇曰：若本性常一者，則邪正相入不乖⁴¹⁹其相也。

生曰：向⁴²⁰在八事，今取邪正之義也。

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⁴²¹

⁴¹² 假（jiǎ ㄐㄧㄚˇ）：2.憑藉；依靠。（《漢語大詞典》（一），p.1572）

⁴¹³ 捏（niē ㄋㄧㄝ）：1.握。（《漢語大詞典》（六），p.608）

⁴¹⁴ 《注維摩詰經》卷2（CBETA, T38, no. 1775, pp. 348c24-349a14）。

⁴¹⁵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18-24）：

「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法」。此第四呵其正食。

若能悟邪正不二，便得平等觀，乃可食人施也。

八解脫，即八背捨。違八解脫，名為八邪。

所以偏明此之法等者，良由迦葉謂捨八邪，得八解脫、有滅盡定，能生物福，故偏說也。

邪正既一，便不相乖，故復云入也。

⁴¹⁶ 曷（hé ㄏㄜˊ）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⁴¹⁷ 矣（yǐ ㄩˇ）：3.語氣助詞。表肯定或判斷。與「也」相當。（《漢語大詞典》（七），p.1524）

⁴¹⁸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11-312：

假使體悟到邪正原是不二，邪正並不互相乖違，就可「不捨八邪」而得「入」於「八解脫」，亦即「以邪相」而契「入」於「正法」。如一定要離邪而始契入正法，那就正在邪外，邪正成為敵對體，不但邪法是邪，正法亦復不正。要知究竟真理，絕對是平等的，無二無別的，八邪固然無自性，無他性，八解脫亦無自性，無他性，在無自他性的畢竟空中，即邪而正，無邪不正，還有什麼邪正差別？如草藥有補的也有毒的，但兩者都能治病；如壞人能用得當也很有用處，一正一切正，一定要棄邪就正，將邪正造成絕對對立的局面，自是錯誤而不合法的。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弟子品_04，29:35-34:30。

⁴¹⁹ 乖（guāi ㄍㄨㄞ）：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⁴²⁰ 向（xiàng ㄒㄩㄤˋ）：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肇曰：因⁴²²誨以無闕⁴²³施法也。若能等⁴²⁴邪正，又能以一食等心施一切眾生，供養諸佛賢聖者，乃可食人之食也。無闕施者，凡得食要先作意施一切眾生，然後自食。若得法身，則能實充足一切，如後一鉢飯也。若未得法身，但作意等施，即是無闕施法也。

生曰：乞食得好而在眾食者，要先分與⁴²⁵上下坐，以為供養也。若等解脫者則能無不供養也。力既如此，然後必能福彼也。

卯二 施受稱理

【經】^{〔四〕}〔1〕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2〕}非入定意、非起定意，^{〔3〕}非住世間、非住涅槃。^{〔五〕}〔4〕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5〕}不為益、不為損，^{〔六〕}〔6〕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⁴²⁶

【注】⁴²⁷

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⁴²⁸

肇曰：有煩惱食，凡夫也。離煩惱食，二乘也。若能如上平等而食者，則是法身之食，非有煩惱而食、非離煩惱而食也。

生曰：既受食食之，便應著味生煩惱也。以既解脫心而食者，則不生煩惱，故言非有煩惱也。既無煩惱，又不見離之矣。

⁴²¹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b24-c1)：

「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上示其受食，為物福田。此教其受食，復為施主。既得邪正等觀，便是無礙無盡法門，能以一食施於一切，如後鉢飯事也。若未得真悟，受食之時宜應作心，上供三寶、下施四生，即是建無盡無礙心也。

⁴²² 因(yīn ㄩㄣˋ)：3.順；順應。(《漢語大詞典》(三)，p.603)

⁴²³ 闕(hé ㄏㄛˊ)：1.阻礙；妨礙。(《漢語大詞典》(十二)，p.115)

⁴²⁴ 等(děng ㄉㄥˇ)：6.等同；同樣。(《漢語大詞典》(八)，p.1135)

⁴²⁵ 與(yǔ ㄩˇ)：1.給予。(《漢語大詞典》(二)，p.159)

⁴²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19-23)：

如是食者，為非眾勞亦非無勞，不有定意亦無所立，不在生死不住^{*}滅度。如賢者食所乞與者，為非無福，亦非大福，為非耗減，亦非長益，是為正依佛道，不依弟子之道。賢者！如是，為不以癡妄食國中施。

※住【CB】【麗-CB】=往【大】。(cf. K09, no. 120, p. 1011c5)

按：《大正藏》原作「往」，今依《高麗藏》改作「住」。(《高麗藏》9，1011c5)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8-13)。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a16-22)：

如是，食者非有雜染、非離雜染，非入靜定、非出靜定，非住生死、非住涅槃，爾乃可食。諸有施於尊者之食，無小果、無大果，無損減、無增益，趣入佛趣、不趣聲聞。尊者迦葉！若能如是而食於食，為不空食他所施食。

⁴²⁷ 《注維摩詰經》卷2 (CBETA, T38, no. 1775, p. 349a15-b14)。

⁴²⁸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c1-3)：

「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有煩惱食，凡夫也。離煩惱食，二乘也。今勸雙捨凡聖，故非有無也。

非入定意、非起定意。⁴²⁹

肇曰：小乘入定則不食，食則不入定。法身大士終日食而終日定，故無出入之名也。

生曰：比丘食法，食時作不淨觀觀食也。雖入此定，不見入也。不見入為非入耳，非起定也。

非住世間、非住涅槃。⁴³⁰

肇曰：欲言住世間，法身絕常俗；欲言住涅槃，現食同人欲。

生曰：食既充⁴³¹軀則命存住世也。既得存命，行道以取泥洹，故不兩住也。

其有施者。

什曰：乃至不依聲聞，此盡是施主所得矣。

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⁴³²

⁴²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c3-8)：

「不入定意、非起定意」。小乘人有二時入定：一者、將欲食時前入定，作不淨觀，然後起定方食；二者、噉食以後復入禪定，生施主福。此之二時，入定則不食、食則不入定。菩薩得無礙觀，終日食而終日定，故無出入之名。

又大士體道未曾靜散，故非入、非起。

⁴³⁰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c8-13)：

「非住世間、非住涅槃」。凡夫之食，願壽命長存，為住世間。

二乘受食，欲入涅槃。又聲聞受食，名住世間，後欣取滅稱住涅槃。

今並異之，故兩非也。以菩薩不食而食，故非住涅槃；食無所食，故非住世間。

⁴³¹ 充(chōng 彳义厶)：11.飼養。16.備辦；供給。(《漢語大詞典》(二)，p.254)

⁴³²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c13-19)：

「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此第五次明福田。

若迦葉得平等觀，則能外說平等法，能令施主復平等心，不計福之大小、己之損益。

又解：大小據前人、損益就迦葉。田勝則施主得大福、田劣則獲小福；得食則獲五事^{*}為益、不得則無五事為損，故損益據迦葉。

※失譯，《施食獲五福報經》(CBETA, T02, no. 132b, p. 855a18-b22)：

聞如是：

一時，佛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是時，佛告諸比丘眾：「當知食以節受而名損。」

佛言：「人持飯食施人，有五福德，智者消息意度弘廓，則有五福德道。何謂為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

「何謂施命？一切眾生依食而立身命，不得飯食不過七日奄忽壽終，是故施食者則施命也。其施命者，世世長壽生天世間，命不中天，衣食自然財富無量。」

「何謂施色？得施食者顏色光澤，不得食時忿無潤形，面目憔悴不可顯示，是故施食者則施顏色。其施色者，世世端正生天世間，姿貌煒煒世之希有，見莫不觀稽首為禮。」

「何者施力？人得飯食氣力強盛，舉動進止不以為難，不得食者飢渴熱惱氣息虛羸，是故施食則施力也。其施力者，世世多力，生天世間力無等雙，出入進止而不衰耗。」

「何謂施安？人得飯食，身為安隱不以為患，不得食者，心愁身危坐起無賴不能自定，是故施食，則施安也。其施安者，世世無患心安身強，生天世間不受眾殃，所可至到常遇賢良，財富無數不中天傷。」

「何謂施辯？得施食者，氣充意強言語通利，不得食者身劣意弱，不得說事口難發言，是故施食則施辯才。其施辯者，世世聰明生天世間，言辭辯慧口辯流利無一瑕穢，聞者喜悅莫不戴仰。是五福德施。若發道意施於一切，既得此福，所生之處常見現在佛諸受

肇曰：若能等心受食則有等教，既有等教則施主同獲平等，不計福之大小、己之損益⁴³³也。

生曰：施平等人應得平等報，故施主亦不見有大小福也。

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⁴³⁴

肇曰：平等乞食自利利人，故正入佛道，不依聲聞道也。

生曰：得平等報者必不偏局⁴³⁵為小乘也。

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⁴³⁶

肇曰：食必有益。

生曰：言必能福彼也。然則非徒⁴³⁷拔其貧苦而已，乃所以終得大乘之果也。

【演】⁴³⁸

照上所說，布施受施都契合於理，「如是」像這樣的如法乞「食者」，由於心住平等理性而得解脫，所以能夠做到「非有煩惱、非離煩惱」而證菩提。當知這是菩薩心，既不同於凡夫心的有煩惱，亦不同於小乘心的離煩惱，是為雙捨凡聖，所以非有非離。長者本身是白衣，居家有妻兒財產，處於濁惡的社會，而心遠離，利用煩惱，揭發煩惱，以一切煩惱為方便而度眾生，這是難能可貴的大菩薩作略！

就動靜說：菩薩於行住坐臥的一切時中，無不是定，於定中具足威儀，所以雖終日食，而終日安住於靜定之中，既沒有入定，亦沒有出定，所以說「非入定意、非起定意」，真正做到了動靜一如。可是小乘人不然，在受食時就不能入定，當入定時就不能受食，絕對無法做到動靜一如。這也是大小乘的差別所在⁴³⁹，值得受食的行者特別

深法，四等、四恩，六度無極、三十七品，法身現相壽命無窮相好分明，三十二相，致十種力以成佛道，為立大安普濟危厄，智慧辯才出萬億音度脫十方。」

佛說是經時，諸比丘眾、天龍鬼神、四部弟子，莫不歡喜，作禮而去。

⁴³³ 損益：1.增減；盈虧。（《漢語大詞典》（六），p.801）

⁴³⁴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c19-21）：

「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此第六總結。如上所明，便得平等觀，名正入道，則能自利利人，故不依聲聞。

⁴³⁵ 局（jú ㄐㄩˊ ㄌㄩˊ ㄛˋ）：3.拘束；局限。（《漢語大詞典》（四），p.15）

⁴³⁶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39c21-23）：

「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既有正悟，便是良田，故不虛人施。

⁴³⁷ 非徒：不但；不僅。（《漢語大詞典》（十一），p.782）

⁴³⁸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13-314。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1-C03 弟子品_04，36:20-43:15。

⁴³⁹ （1）大乘之定，可參見《大智度論》卷19〈1 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204b25-c1）：

定根者，菩薩善取定相，能生種種禪定。了了知定門，善知入定，善知住定，善知出定。於定不著不味，不作依止。善知所緣，善知壞緣，自在遊戲諸禪定^{*}，亦知無緣定。不隨他語，不專隨禪定行，自在出入無礙，是名為定根。

※關於「遊戲禪定」，請參考〔高齊〕那連提耶舍譯，《大方等大集經》卷57〈16 須彌藏分〉〈1 聲聞品〉（CBETA, T13, no. 397, pp. 382c21-383a11）：

注意的！

就世出世間說：凡夫受食，目的是為維持這個生命，較長久的住在世間，不要很快的從這世間消失掉；二乘受食，目的是為利用這個生命，修學出世行，以期證得涅槃而出世間。可是菩薩不同凡夫與二乘：菩薩雖受用世間的飲食，而實食無所食，所以雖在世間乞食而「非住」著「世間」。菩薩雖食無所食，但為了在這世間教化眾生，又復不食而隨世間受食，所以「非」在出世間中安「住涅槃」。

就福大小說：行者能如以上所說通達平等理性，以平等慈悲普及一切，不著一切法，「其有施者」，亦獲平等心，所施的財物，不論勝劣，所得無量無邊的功德，猶如虛空一樣的平等。因此，也就「無」有「大福，無」有「小福」的差別，同時，自然也就「不」在「為益，不」在「為損」上有所計較。福的大小，是就施者說的，所施的福田殊勝，施者就得大福；所施的福田微劣，施者就得小福。損益不同，是就受者說的，能夠得食就有益於身體，不能得食就有損於身體。

如是自利利他的平等乞食，亦復自利利他的平等施食，「是為」真「正入」於「佛道，不依聲聞」走上聲聞之途！因此，維摩又叫一聲「迦葉」說：「若」能「如是」住平等法而「食」，方「為不空食人之施」，始能消受人之施，亦才能夠報答施主供養之恩。假定不是如此，即不能消受信施的供養，亦為空食施主的菜飯，成為佛法的大罪人！所以於村落中乞食，能不捨富就貧，便是無上大福田！

丑三 結

【經】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辯才智慧乃能如是，其誰聞此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是故不任詣彼問疾。」⁴⁴⁰

彼菩薩以觀出入息生滅，觀於生滅故修四正勤滿足。彼菩薩以觀出入息出沒相，便能具修滿四神足。彼觀出入息故，即能散壞其身猶如窓塵。爾時，即得修滿五根，以出入息出沒方便，觀察三行，如是便能修滿五力。彼以除出入息受想方便，觀察除寂滅，如是修七菩提分滿足。彼以出入息風方便念，散壞一切大地界及一切色悉皆無餘。彼無有相、無有語言、無有狀貌、無有假名，三行寂靜極寂靜寂滅，得無緣三昧。此如是名遊戲禪定禪波羅蜜本業。諸菩薩摩訶薩共一切聲聞辟支佛禪本業。若住於此，以下精進或證須陀洹果或斯陀含果、阿那含果，或乃至住阿羅漢果，若菩薩堅固精進大悲心，顧念一切眾生，無量福德智慧聚為之疲勞。彼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禪本業遊戲三昧方便安住，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墮聲聞決定聚中，不捨禪定本業大鎧。彼菩薩摩訶薩滿足禪波羅蜜，滿足禪波羅蜜已，便能滿足六波羅蜜。

(2) 小乘之定，可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42〈46 結禁品〉(8 經)(CBETA, T02, no. 125, p. 779b4-6)：

彼云何名為定根？所謂定根者，心中無錯亂，無若干想，恒專精一意，是謂名為三昧根。

⁴⁴⁰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23-27)。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13-17)。

【注】⁴⁴¹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辨才智慧乃能如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肇曰：時謂在家大士智辯⁴⁴²尚爾，其誰不發無上心也。

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

肇曰：始知二乘之劣，不復以勸人也。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⁴⁴³

癸四 須菩提

子一 命

【經】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⁴⁴⁴

【注】⁴⁴⁵

佛告須菩提。⁴⁴⁶

什曰：秦言善業，解空第一。

善業所以造⁴⁴⁷居士乃致失者，有以而往亦有由而失。請以喻明之，譬善射之人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a22-28)。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諸菩薩等深起敬心。甚奇，世尊！斯有家士辨才智慧乃能如是，誰有智者得聞斯說而不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從是來不勸有情求諸聲聞獨覺等乘，唯教發心趣求無上正等菩提，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39c23-940a1)：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辨才智慧乃能如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此第三明迦葉蒙益。凡有五句：一歎法希有。二得敬勝人。復作是念，第三讚嘆。斯有家名者，在家大士。淨名遐布，誰不發心？第四勸發心。我從是來，第五迦葉自立大志。

⁴⁴¹ 《注維摩詰經》卷2 (CBETA, T38, no. 1775, p. 349b15-22)。

⁴⁴² 智辯：1.聰慧與口才。(《漢語大詞典》(五)，p.767)

⁴⁴³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a1-2)：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不堪有三：標、釋竟，今總結也。

⁴⁴⁴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28)。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18)。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a29-b1)。

⁴⁴⁵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9b29-c15)。

⁴⁴⁶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a3-11)：

「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第四命須菩提。就文為二：初命、次辭不堪。

「須菩提」者，此云「空生」，亦名「善吉」。以其生時，舍內寶藏眾物悉空，故名「空生」。父母謂是不祥，召相師問之。相師云：「唯善唯吉。」稱為善吉。相傳有經云須菩提是東方世界青龍陀佛，影嚮釋迦身為弟子。然五百之流，德非遍備，各有偏能，但稱第一。善吉等，有供養者，能與現報。既有異德，故名四大聲聞。

⁴⁴⁷ 造：1.到；去。(《漢語大詞典》(十)，p.898)

發無遺⁴⁴⁸物，雖輕翼迅逝⁴⁴⁹不能翔⁴⁵⁰其舍。猶維摩詰辯慧深入言不失會⁴⁵¹，故五百應真莫敢闕⁴⁵²其門；善業自謂智能深入辯足應時⁴⁵³故，直造不疑，此往之意也。然當其入觀則心順法相，及其出定則情隨事轉。致失招屈⁴⁵⁴，良⁴⁵⁵由此也。維摩以善業自謂深入而乖⁴⁵⁶於平等，故此章言切⁴⁵⁷而旨深者也。⁴⁵⁸

諸聲聞體非兼備則各有偏能，因其偏能謂之第一，故五百弟子皆稱第一也。

又上四聲聞復有偏德，有供養者能與現世報，故獨名四大聲聞。⁴⁵⁹餘人無此德，故稱第一而不名大也。

肇曰：「須菩提」，秦言善吉，弟子中解空第一也。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⁴⁶⁰

丑二 釋

⁴⁴⁸ 遺：5.失誤。（《漢語大詞典》（十），p.1186）

⁴⁴⁹ 逝：1.往；去。4.飛。6.消失。（《漢語大詞典》（十），p.846）

⁴⁵⁰ 翔：1.回旋而飛；高飛。6.栖止。（《漢語大詞典》（九），p.654）

⁴⁵¹ 會：16.理趣。（《漢語大詞典》（五），p.782）

⁴⁵² 闕（kuī ㄎㄨㄟ ㄨ ˋ）：2.泛指觀看。4.探究；窺度，瞭解。（《漢語大詞典》（十二），p.151）

⁴⁵³ 應時：隨時；即刻。（《漢語大詞典》（七），p.754）

⁴⁵⁴ 屈：3.屈辱；委屈。（《漢語大詞典》（四），p.27）

⁴⁵⁵ 良：16.副詞。確實；果然。（《漢語大詞典》（九），p.259）

⁴⁵⁶ 乖：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⁴⁵⁷ 切：7.激烈。9.懇切率直。（《漢語大詞典》（二），p.556）

⁴⁵⁸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19：

須菩提本是解空第一的聖者，於平等心自有深刻了解，但因小乘人的智慧不及大乘的高，小乘的境界不及大乘的深，所以在定中發慧時，固能通達平等理性，知道諸法無二無別，可是一旦出定以後，就又現起諸法的差別事相，不能二諦無礙，事理平等，所以小乘終歸是離事說理，離邪歸正，維摩理事無礙的立場，直捷了當的指示法法平等的深義，以批評須菩提偏於一邊的非是！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02:30-03:50、16:00-19:45。

⁴⁵⁹ 《大智度論》卷40〈5 歎度品〉（CBETA, T25, no. 1509, p. 354c14-19）：

是四比丘，是現世無量福田。舍利弗是佛右面弟子；目犍連是佛左面弟子；須菩提修無諍定，行空第一；摩訶迦葉行十二頭陀第一，世尊施衣分坐，常深心憐愍眾生。佛在世時，若有人欲求今世果報者，供養是四人，輒得如願。

⁴⁶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28-29）。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18-19）。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1-2）。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a11-13）：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亦三，謂標、釋、結。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⁴⁶¹

【注】⁴⁶²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⁴⁶³

生曰：須菩提得無諍三昧人中第一也。⁴⁶⁴無諍三昧者，解空無致論處，為無諍也。⁴⁶⁵

⁴⁶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a29-b2)。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19-21)。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2-4)：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入廣嚴城而行乞食，次入其舍。時無垢稱為我作禮，取我手鉢盛滿美食

⁴⁶² 《注維摩詰經》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49c17-350a6)。

⁴⁶³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a13-27)：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此第二釋不堪。就文為五：第一辨不應來而來，為被呵之由；第二明能呵之旨；第三明不應去而去，重辨被呵之由；第四重明能呵之旨；第五時眾得道。此初文也。

善吉所以入淨名舍者，凡有二義：

一者、迦葉捨富從貧、善吉捨貧從富，悉乖平等之道，故俱被呵。所以捨貧從富乞者，富貴嬌恣，不慮無常，今雖快意，後必貧苦；愍其迷惑，仍就乞食。以不得越家故，次入其舍，因被呵也。

二者、居士德重淵遠、言不漏機，五百應真莫敢窺其庭者。善吉自謂深入空理、觸言無滯，故徑造其舍，從彼乞食。然當其入觀，則心順法相；及其出俗，即情隨事轉。致失招屈，良由此也。

⁴⁶⁴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49c10-12)：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⁴⁶⁵ (1)《大智度論》卷 1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7c5-6)：

「無諍三昧」者，令他心不起諍，五處攝：欲界及四禪。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9 (CBETA, T27, no. 1545, p. 898a18-b6)：

問：云何「無諍行」？

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時，外不如是；若亦善達外時名「無諍行」。

^[1]云何內時？謂自相續中所有煩惱。云何外時？謂他相續中所有煩惱，遮此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所有煩惱皆已遮斷，於他相續所有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遮名「無諍行」。

^[2]有說：時，謂三時，即日初分、日中分、日後分。於此三時制諸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三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三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諍行」。

^[3]有說：時，謂六時，即日、夜各初、中、後分。於此六時制諸煩惱名為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六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六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諍行」。

^[4]尊者妙音說曰：非謂無有自相續中煩惱故名「無諍行」。但以能遮他相續中煩惱諍故名「無諍行」。所以者何？諍是對他之名，非對自故。」

(3)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7 分別智品〉(CBETA, T29, no. 1558, p. 141c25-29)：

言「無諍」者，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自知己身福田中勝，恐他煩惱復緣已

維摩詰機辯難當，鮮有敢闖其門者，而須菩提既有此定又獨能詣⁴⁶⁶之，迹入恃⁴⁶⁷定矣。便有恃定之迹而致詰⁴⁶⁸者，豈不有為然乎。

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⁴⁶⁹

生曰：「維摩」迹⁴⁷⁰在居士，有悵惜⁴⁷¹之嫌，若未與食便詰之者，物⁴⁷²或謂之然⁴⁷³矣，故先「取」「鉢」「盛滿飯」。而不授之者，恐須菩提得鉢便去，不盡言論也。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直示平等

辰一 食法等

【經】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

生，故思引發如是相智；由此方便，令他有情不緣己身生貪、瞋等。此行能息諸有情類煩惱爭，故得「無諍」名。

(4)《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二節，第二項〈原始的般若法門〉，p.633：

「無諍」(arāṇya)，就是阿蘭若。從形跡說，這是初期野處的阿蘭若行，而不是近聚落住(與聚落住)的律儀行。從實質說，無諍行是遠離一切戲論，遠離一切諍執的寂滅。《中阿含經》卷四三《拘樓瘦無諍經》(大正一·七〇三下) *說：「須菩提族姓子，以無諍道於後知法如法。」「知法如真實，須菩提說偈，此行真實空，捨此住止息。」

無諍行，經說是「無苦無煩無熱無憂戚」的中道正行，是「真實不虛妄，與義相應」的正行。在所說「隨國俗法，莫是莫非」中，說明了語言隨方俗的不定性，不應固執而起諍論。

※詳參見《中阿含經》卷 43〈2 根本分別品〉(169 經)《拘樓瘦無諍經》(CBETA, T01, no. 26, pp. 701b22-703c12)。

⁴⁶⁶ 詣：3.學業、技藝等所達到的程度。4.符合。(《漢語大詞典》(十一)，p.197)

⁴⁶⁷ 恃：1.依賴；憑藉。(《漢語大詞典》(七)，p.511)

⁴⁶⁸ 詰：2.責備；質問。(《漢語大詞典》(十一)，p.156)

⁴⁶⁹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a27-b14)：

「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此第二明能呵之旨。就文為四：^[1]一、就食平等門，呵其於食不等。^[2]從「不斷姪怒癡」下，第二、就解惑平等門，呵其解惑不等。^[3]「不見佛」下，第三、就內外平等門，呵其內外不等。^[4]從「若須菩提入諸邪見」，第四、就邪正平等門，呵其邪正不等。所以知有四門者，以後結句云「乃可取食」也。

四門次第者，初正乞食，故就食平等門呵之。其斷惑得解，堪為福田，則解惑不等，故就解惑平等門呵之。惑滅解生，猶見佛聞法。不殖外道，便謂內外為二，故就內外平等門呵之。猶殖佛世，離彼邪緣、具諸功德，則謂邪正相乖，故就邪正平等門呵之。此初門也。

取鉢滿飯而呵者，若空鉢，則居士有悵惜之嫌；若與鉢，恐持而去，不盡言論之勢。

又空鉢故不得生論，與便不得論。

又不空鉢，明菩薩為施主；不與鉢，明二乘非福田。

⁴⁷⁰ 迹：5.形迹。(《漢語大字典》(七)，p.4085)

⁴⁷¹ (1) 悵：同「吝」。(《漢語大字典》(四)，p.2469)

(2) 吝惜：顧惜；捨不得。(《漢語大詞典》(三)，p.242)

⁴⁷² 物：12.人；眾人。(《漢語大詞典》(六)，p.249)

⁴⁷³ 然：8.代詞。如此；這樣。(《漢語大詞典》(七)，p.169)

乃可取食。⁴⁷⁴

【注】⁴⁷⁵

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

生曰：苟⁴⁷⁶恃定而來者，於定為不等矣。即以食詰之者，明於食亦不等也。不等於食，豈等定哉？是都無所等也。既無所等，何有等定而可恃乎？

諸法等者於食亦等。

生曰：更申⁴⁷⁷前語也。「食」事雖麤，其理自妙。要當於「諸法」得「等」，然後可等之矣。

如是行乞乃可取食。⁴⁷⁸

肇曰：須菩提以長者豪富自恣⁴⁷⁹，多懷貪悖不慮無常。今雖快意，後必貧苦。愍其迷惑，故多就乞食。次入淨名舍，其即取鉢盛飯，未授之間譏其不等也。言萬法

⁴⁷⁴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2-3)。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21-23)。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4-7)：

謂我言：尊者善現！若能於食以平等性而入一切法平等性，以一切法平等之性入于一切佛平等性，其能如是乃可取食。

⁴⁷⁵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49c28-350a15)。

⁴⁷⁶ 苟：7.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九)，p.350)

⁴⁷⁷ 申：4.表明；表達。8.重複；一再。(《漢語大詞典》(七)，p.1290)

⁴⁷⁸ (1)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b14-21)：

「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於食等」者，唯富人之妙食，等貧捨之穢弊。若能於此麤妙食等，則於「諸法亦等」。若能達萬「法」皆「等」，則能「於食亦等」。得此等心，則是福田，乃可取食。若爾，不應捨貧而從富也。若捨貧從富，則於食不等，便無等，非是福田，不應取食。故進退無答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19-320：

時長者「謂我言：唯（喂）！須菩提」！你「若能」夠對「於」乞「食」知其平「等者」，則能通達一切「諸法亦」是平「等」，真能通達「諸法」是平「等者」，則「於」飲「食亦」必能了解其平「等」。飲食既然平等，你為什麼要捨貧從富地乞食？當知乞食就是法，法也就是乞食，法法平等，何必分別？「如是行」平等之「乞」，然後「乃可取」平等之「食」。維摩所以特說這平等之理，是為對治須菩提捨貧從富心不平等的聖藥，服了這劑聖藥，自就不會偏於一邊而平等的乞食。這平等理性不是別的，就是諸法的勝義空，因為食是因緣的大本，人人每天都要受用飲食的，了解食是因緣本空的道理，自然悟入一切法的本空，體達諸法的本空，內心就無所滯著，成為真正福田僧，自可受食而無愧！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20:10-24:20。

摘要：一般人以為法相與法性要分開來講：法相差別、法性平等，以為唯有法性是平等的。法性是一切法的本性，即一切法本來的樣子。如果離開了一切法、離開了一切因果事物，平等並沒有意義。真能通達平等，就會了解一切法平等。

⁴⁷⁹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同相，準⁴⁸⁰一可知。「若於食等」「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以此「行乞乃可取食」耳。曷為⁴⁸¹捨貧從⁴⁸²富自生異想乎？

生曰：用心「如」此，「乃可」恃以「取」我「食」也。意云不爾，勿取之也。

辰二 縛解等⁴⁸³

【經】若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⁴⁸⁴，而隨⁴⁸⁵一相；⁴⁸⁶不滅癡、愛，起於明、脫⁴⁸⁷；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得果，非不得果；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乃可取食。⁴⁸⁸

【注】⁴⁸⁹

若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⁴⁹⁰

⁴⁸⁰ 準：9.引申為揣度。12.依照；以為准繩。（《漢語大詞典》（六），p.17）

⁴⁸¹ 曷（hé ㄏㄜˊ ㄉㄨˋ）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⁴⁸² 從：8.往就；到。（《漢語大詞典》（三），p.1001）

⁴⁸³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四項〈諸法是菩提〉，p.970：

在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一切不可得：煩惱如，業如，苦——蘊、界、處如；凡夫如，聲聞如，緣覺如，菩薩菩薩法如，如來如來法如——一如無二如。在如如平等中，無凡無聖，無染無淨，無智無得：這是「般若法門」的無差別說。

在這無差別說的基石上，「文殊法門」進一步的說：煩惱是菩提，業是菩提，苦——蘊、界、處是菩提，眾生是菩提，在說明的方便上，有了非常的異義。

※按：有關「煩惱是菩提」，印順法師舉經的多方面說法，參見原書 pp.970-978。

⁴⁸⁴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74，n.1：

此處「有身」（satkāya）指存在的身體。奘譯「薩迦耶見」，也就是「有身見」（satkāyadrṣti），指執著我和我所的見解。

⁴⁸⁵ 隨：1.跟從；追從。5.附和；依從。（《漢語大詞典》（十一），p.1102）

⁴⁸⁶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94（§3.16 Vkn Ms. 14b1）：
saced evam asy avikopya satkāyaṃ ekāyanam mārgam anugato

⁴⁸⁷ （1）明脫＝解脫【明】。（大正 14，540d，n.4）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75，n.2：

明脫的原詞是 vidyāmuktī（「知識和解脫」）。奘譯「而起慧明及以解脫」。

⁴⁸⁸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4-8）。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23-29）。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7-14）：

尊者善現！若能不斷貪、恚、愚癡，亦不與俱；不壞薩迦耶見，入一趣道；不滅無明并諸有愛，而起慧明及以解脫；能以無間平等法性，而入解脫平等法性；無脫、無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得果；非異生，非離異生法；非聖，非不聖；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想；乃可取食。

⁴⁸⁹ 《注維摩詰經》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49c28-350a16-24）。

⁴⁹⁰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b21-c1）：

「若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此第二就解惑平等門呵。善吉所謂理唯二轍：一者斷於三毒；二者與俱，謂凡夫也。斷三毒，即二乘也。今聞不斷不俱，理出意外，故茫然不解。大士體三毒本自不有，故不與俱；今亦不無，稱為不斷。

又若有三毒，可斷可俱；不性無二，何所俱斷？

什曰：得其真性則有而無，有而無則無所斷亦無所有，故能「不斷」而「不」「俱」也。

肇曰：斷淫、怒、癡，聲聞也；淫、怒、癡俱，凡夫也；大士觀「淫、怒、癡」即是涅槃，故「不斷不俱」。⁴⁹¹若能如是者，乃可取食也。

生曰：須菩提是斷淫、怒、癡人，原其特定，必以斷為不俱，故復就而詰之也。就詰之意，轉使切⁴⁹²也。若以斷為不俱者，非唯無有等定，於淫、怒、癡亦不斷矣。

【演】⁴⁹³

假「若」你「須菩提不斷淫、怒、癡，亦不與俱」，了解縛解的皆無自性，還有什麼縛解可得？淫，就是貪欲，一切貪欲中以淫欲的過患為最大；怒，就是瞋恚，一切瞋恚中以怒最容易暴露；癡，就是無明，對於諸法沒有正確的認識。三毒是諸煩惱的根本，能毒害吾人的法身慧命，能障礙吾人的獲得解脫，所以身為沙門的佛法行人，特別感到三毒毒害吾人的嚴重性，於修行的過程中，要以根絕三毒為唯一的課題，認為只要將三毒撲滅，身心就可獲得解脫自在。殊不知三毒本性是空，如幻而有，有什麼真實三毒為你所要對治？以貪來說，其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你從那兒找到它來撲滅？再如一朵美麗的花，我看了會對它生起貪愛，別人看了並不有所執著。如說花的本身具有貪煩惱，那應人見人貪，不應有貪不貪的差別；如說我之所以有貪愛，是因我的內心有貪，那就應該沒有花的現前，亦應有貪心的現起。可是事實上，

又三毒屬人，可論俱斷；竟自無人，誰俱斷耶？

又三毒屬心，可論俱斷；求屬無從，則斷俱義寂^{*1}。具如《正觀論》^{*2}說。

※1 宗=寂【甲】。(大正 38, 940d, n.13)

按：《大正藏》原作「宗」，今依【甲】改作「寂」。

※2 《中論》卷 1 〈6 觀染染者品〉(CBETA, T30, no. 1564, p. 8a14-c22)。

⁴⁹¹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四項〈諸法是菩提〉，pp.971-972：「文殊法門」的獨到發展，應該與「菩薩不斷煩惱」有關。聲聞行者如斷了煩惱，就不能長在生死中，也就不能成為菩薩，菩薩是要歷劫在生死中度眾生的。《般若經》只說「觀空而不證實際」（不斷煩惱，也就不入涅槃），「文殊法門」才明確的表達出來——菩薩不斷煩惱。但不斷煩惱，並不與煩惱共住，如《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大正一五·四四下）^{*1}說：「今無貪、恚、癡，亦不盡滅。……善知顛倒實性故，無妄想分別，是以無貪、恚、癡。……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貪、恚、癡相。」

沒有貪、瞋、癡，卻又沒有滅盡。這因為貪、瞋、癡本性自離、不可得，所以沒有可滅盡的。「世間畢竟是滅盡相，以是義故，相不可盡。何以故？以是盡故，不復更盡」^{*2}。本來是滅，更沒有可滅的，所以不斷，這就是「雖行於世間，如蓮華不染，亦不壞世間，通達法性故」^{*3}。煩惱不與道菩提相應，卻與道平等，可說煩惱是道菩提。

※1〔姚秦〕鳩摩羅什譯，《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 〈6 問談品〉(CBETA, T15, no. 586, p. 44c6-16)。

※2〔元魏〕菩提流支譯，《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 5 (CBETA, T15, no. 587, p. 85a27-29)。

※3〔姚秦〕鳩摩羅什譯，《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 〈3 分別品〉(CBETA, T15, no. 586, p. 38a19-20)。

⁴⁹² 切：4.契合；確切。(《漢語大詞典》(二)，p.556)

⁴⁹³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20-322。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26:35-34:00。

要有心有境，貪心才生起，證知貪是緣起幻相，根本無有自性，既無自性可得，還有什麼貪可斷？貪的本身不可得，就是平等空性。大乘菩薩以佛慧觀三毒性，當下就是無礙的解脫性。所謂「貪欲即是道，痴恚亦復然」⁴⁹⁴。淫怒痴性猶如虛空，所以雖不斷淫怒痴，但亦不與三毒相應。與三毒俱生俱滅而相應的是凡夫；不與三毒相應而予以徹底撲滅者是二乘。菩薩以般若慧，體三毒本自不有，所以不如⁴⁹⁵凡夫與三毒俱，但亦不是完全沒有，所以不如二乘斷除三毒。過去有位初學參禪的人，向一位禪師求解脫。禪師問他：「什麼人繫縛你？」⁴⁹⁶求解脫者尋求繫縛了不可得，更求什麼解脫？繫縛是緣起如幻的，如能了解它的不可得，當下就是解脫，毋須另求解脫。淫怒痴三毒畢竟寂滅，當下就是平等理性，並不是離三毒外另有平等理性。小乘不能理事無礙，所以受到長者批評！

【注】⁴⁹⁷

不壞於身，而隨一相。⁴⁹⁸

什曰：「身」即「一相」，「不」待「壞」「而隨」也。

肇曰：萬物齊旨⁴⁹⁹、是非同觀，「一相」也。然則「身」即一相，豈待「壞」「身」滅體然後謂之一相乎？「身」，五陰身也。

生曰：斷婬、怒、癡者，則身壞泥洹也。泥洹無復無量身相，為「一相」矣。「不壞於身」，事似乖之，故云「隨也」。

不滅癡、愛，起於明、脫。⁵⁰⁰

⁴⁹⁴ 〔姚秦〕鳩摩羅什譯，《諸法無行經》卷2（CBETA, T15, no. 650, p. 759c13-14）：

貪欲是涅槃，恚癡亦如是，如此三事中，有無量佛道。

⁴⁹⁵ 不如：2.不像；不符。（《漢語大詞典》（一），p.410）

⁴⁹⁶ 〔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3（CBETA, T51, no. 2076, p. 221c18-21）。

⁴⁹⁷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0a25-b13）。

⁴⁹⁸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c2-5）：

「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上就有餘涅槃，今約無餘涅槃也。

小乘人謂壞五陰身，然後隨涅槃一相。今明身即一相，不待壞而隨也。

又上據煩惱，今約報障，呵意同前。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322：

身指身見，亦即我見；一相即無二相，指平等無我相。有了我見存在，就要執這身體為自我，時時要為這身體服務，不能通達無我的一相；^[1]二乘為欲證得這一相無二相的無我相，必須斷除實有的身見才能辦到，假定身見不斷，不能悟證一相，所以他們用功修行，就集中力量以求斷除身見。^[2]大乘了知身見其性本空，當下就是一相無二相的無我相，不要於身見外另求一相。

※「從身見根本求於菩提，無明、有愛求於菩提」，參見〔梁〕曼陀羅譯，《大寶積經》卷27〈8法界體性無分別會〉（CBETA, T11, no. 310, p. 150b5-6）；《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四項〈諸法是菩提〉，p.974。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弟子品_05，34:00-35:05。

⁴⁹⁹ 旨：3.意思；意義。（《漢語大詞典》（五），p.575）

⁵⁰⁰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c5-13）：

「不滅癡、愛，起於明、脫」。身本從癡愛而生，故次言也。如《涅槃》云：「生死本

肇曰：聲聞以癡瞋⁵⁰¹智故癡滅而明，以愛繫心故愛解而脫。大士觀癡愛真相即是明脫，故「不滅癡、愛」而「起明脫」。

生曰：身本從癡愛而有，故復次言之也。「不」復為「癡」所「覆」，為明也。「不」復為「愛」所縛，為「脫」也。

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⁵⁰²

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1}

[1]小乘人謂以癡障^{*2}智，故滅癡而得明；以愛縛心，故愛解而心脫。故《涅槃》云「明與無明，愚者謂二」也。[2]大士觀癡愛其^{*3}即是明脫，不待滅癡愛而起明脫。是故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

問：是何等明脫？

答：三明內漏盡明也。斷非想惑，九解脫中第九解脫也。

※1〔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7〈11 師子吼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523c10-11)。

※2 彰=障【甲】。(大正 38, 940d, n.14)

按：《大正藏》原作「彰」，今依【甲】改作「障」。

※3〔其〕一力【原】。(大正 38, 940d, n.15)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22-323：

「不滅癡愛起於解脫」：痴是無明，愛是貪著。《涅槃經》說：「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1}《阿含經》說：「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2}可見眾生在生死中流轉的根本動力，不外無明與貪愛。無明與貪愛，如兩條繩子，將眾生牢牢的繫縛在三界的牢獄中，沒有辦法跳出生死圈外。從佛修學的聲聞，深知愚痴障礙明智，復知貪愛繫縛於心，所以認為要滅除痴暗才能獲得明慧，滅除愛著才能得到解脫，愛著一天不除，解脫無由獲得，痴暗一天不滅，明慧無由現前。可是大乘行者，了達痴愛性寂，當下即起解脫，還要到那裏去求解脫？《涅槃經》說：「明與無明，愚者謂二。」^{*3}智者了達明與無明無二，無二之性即是空性，為什麼還要滅無明得明慧。明與無明如此，愛著與解脫亦然。若能如是觀，是真福田僧。

※1〔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7〈11 師子吼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523c10-11)。

※2《雜阿含經》卷 10 (266 經) (CBETA, T02, no. 99, p. 69b5-7)。

※3〔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8〈4 如來性品〉(CBETA, T12, no. 374, p. 410c21)。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2-C03 弟子品_05, 35:05-36:15。

⁵⁰¹ 瞋 (yī 一、)：3. 遮蔽。(《漢語大詞典》(五)，p.836)

⁵⁰² (1)《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c13-17)：

「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上明煩惱與報，今次說業平等也。[1]小乘明五逆業必定受報，無得解脫理故。[2]今明窮重之縛，等於極上之解。所以然者，五逆實相即是解脫，豈有縛解之異耶？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四項〈諸法是菩提〉，pp.976-977：

最重的惡業，是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五逆也叫無間業，非墮入無間地獄不可。罪業是可畏的，但佛法有「出罪」法，罪業是可以依懺悔而減輕，或失去作用的，所以說：「有罪當懺悔，懺悔則清淨。」阿闍世王 (Ajātaśatru) 是殺父而登上王位的，犯了逆罪；後來，從佛聽法而悔悟，……文殊對闍王的教化，主要是「心性本淨」，「諸法悉空」；歸結於「其逆者亦不離法身界；其

肇曰：「五逆」真「相」即是「解脫」，豈有「縛」「解」之異耶？五逆罪之尤⁵⁰³者、解脫道之勝者，若能即「五逆相而得解脫」者，乃可取人之食也。

生曰：既言於縛得脫，而五逆為縛之極，故復以之為言也。斯⁵⁰⁴則解為「不解」、縛為「不縛」。

【演】⁵⁰⁵

「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五逆，是指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使僧團分裂）、出佛身血。五逆中的出佛身血，經說提婆達多想陷害佛，特到高山上推下一塊大石，以期擊死佛陀，可是當石落下來時，被宮毘羅大將護法神的寶杵擋住並打得粉碎，石片碰到佛足上，出了一點血，是為出佛身血的情形。⁵⁰⁶五逆業的罪最重，來生必墮無間地獄，障礙生死獲得解脫，與一般不障礙解脫，犯了仍可修習三學的輕罪，有著很大的不同。所以在小乘法中，明造五逆罪的人，不但不能解脫，就連出家受戒亦不容許。設若要求得到解脫，必須從佛法的修學中，無保留的斷除五逆相。大乘通達業由心起，心本空寂，業亦無自性，由是罪性本空，雖現五逆相，但不為罪業之所繫縛，所以說以五逆相而得解脫。《方廣》說：「乃至五無間，皆生解脫相。」⁵⁰⁷五逆是繫縛中最極重大者，尚且本來是解脫相，其他的一切業障怎麼不是解脫？上說提婆達多造逆罪入無間獄，如得三禪樂一樣，常自寂滅，本來解脫。⁵⁰⁸以五逆相故，所以

所作逆者身，悉法身之所入」。直說「五逆是菩提」的，如《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上（大正八·七二八下）說：「菩提即五逆，五逆即菩提。何以故？菩提、五逆無二相故。」^{*}

五逆即菩提，與煩惱是菩提的原理，是相同的。依「佛法」說：懺悔，不是將業消滅了，而是削弱業的作用，使惡業不致於障礙道的進修。如五逆稱為「業障」，那是怎麼樣修行，也決定不能證果的。

※〔梁〕曼陀羅仙譯，《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32, p. 728c13-14）。

（3）按：中論約「諸行生滅相」說「不縛亦不解」，參見《中觀論頌講記》，〈16 觀縛解品〉，pp.265-266。

⁵⁰³ 尤：4.最惡劣。亦指最惡劣的人物。（《漢語大詞典》（二），p.1571）

⁵⁰⁴ 斯：11.指示代詞。此。（《漢語大詞典》（六），p.1063）

⁵⁰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23-324。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36:15-40:55。

⁵⁰⁶ 《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9 經）（CBETA, T02, no. 125, p. 803b13-18）。

⁵⁰⁷ 失譯，《大通方廣懺悔滅罪莊嚴成佛經》卷 1（CBETA, T85, no. 2871, p. 1341b24-25）。

⁵⁰⁸ （1）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4〈6 惡友品〉（CBETA, T03, no. 156, p. 148b20）：
提婆達多言：「我處阿鼻地獄，猶如比丘入三禪樂。」

（2）〔隋〕智顛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 4〈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8, p. 620a8-10）：

逆是縛之劇者，尚本是滅，況一切法而非解脫？如調達造逆入無間獄如三禪樂，常自寂滅，即大涅槃。

（3）印順法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第一章，第四節，第一項，丙〈十一善心所〉，p.122：

佛法講：第三禪輕安的樂，達到一切世界樂之最高峰。所以經上形容樂的時候，每每譬喻說「如第三禪樂」，因為第三禪的輕安是最高的。

不同二乘的要除五逆相；而得解脫故，所以不同凡夫的被繫縛。今明五逆罪性本空，與一切法平等平等，所以解脫「亦不解」，地獄亦「不縛」。若能如是，是真解脫。

【注】⁵⁰⁹

不見四諦，非不見諦。⁵¹⁰

肇曰：真「見諦」者，非如有心之見、非如無心之不見也。

非得果，非不得果⁵¹¹。⁵¹²

生曰：於縛得解是見諦之功。復反之也，「非」不見諦是「得果」矣，故即翻之也。

非凡夫，非離凡夫法。

⁵⁰⁹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0b14-c1)。

⁵¹⁰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c18-23)：

「不見四諦，非不見諦」。得於明脫要由見諦，故次泯之。

^[1]境智本空，故不見四諦；四倒寂然，故非不見諦。

^[2]又求四無從，故不見諦；亦無不四，故非不見。

^[3]又見四諦者，二乘人也；不見四諦，凡夫人也；今大士異之，是故俱斥。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24-325：

「不見四諦，非不見諦」：四諦，是苦集滅道。佛於鹿野苑中初轉法輪，就是說的四諦，五比丘就是見四諦理，而開悟證果的。凡夫因不見四聖諦理，所以不知生死輪迴之苦，不知生死大苦的原因，不知如何修道以滅除苦的原因，所以也就不能證到滅諦涅槃；小乘聖者雖因見四諦理而得生死解脫，但有四諦相可見，以為有實有的四諦，必須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不可。大乘由於通達一切法本性空，法法平等無二，所以沒有四諦相可見，但亦並不是不見四諦。不見四諦，不同二乘的見四諦相；非不見諦，不同凡夫的不見四諦。《中觀論講記》說：「一般聲聞乘學者，在四諦的事相上，執著各有各有實自性；又對四諦的理性，看作各別不融，不能體悟四諦平等空性，通達四諦的不二實相。佛法的真義，於緣起性空中，四諦的自性不可得，會歸四諦的最高理性，即無我空寂，也即是自性寂靜的滅諦。《心經》說：『無苦集滅道』，也就是此意。一分大乘學者，離小說大，所以說有有作四諦，無作四諦；有量四諦，無量四諦；生滅四諦，無生四諦。天台家因此而判為四教四諦，古人實不過大小二種四諦而已。以性空者說：佛說四諦，終歸空寂。所以，這是佛法中無礙的二門。真見四諦者，必能深入一切空的一諦；真見一諦者，也決不以四諦為不了。三法印與一實相印無礙，四諦與一諦也平等不二。不過佛為巧化當時的根性，多用次第，多說四諦。實則能真的悟入四諦，也就必然深入一實相了。」*

※《中觀論頌講記》，〈24 觀四諦品〉，pp.434-435。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41:05-42:55。

(4) 另參見《中觀論頌講記》，〈24 觀四諦品〉，pp.479-482。

⁵¹¹ 果+ (非不得果)【甲】。(大正 38，350d，n.12)

按：《大正藏》原作「非得果」，今依【甲】增補為「非得果，非不得果」。

⁵¹²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0c22-23)：

「非得果」。聲聞由見四諦，是故得果；既非見諦，故非得果。又不見能得之人及所得法，故非得果。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25：

「非」如善現及二乘人見諦「得果」，但亦「非」如凡夫不見諦「不得果」。^[1]得果是聖人，^[2]不得果是凡夫，^[3]非得非不得，就是無凡無聖，凡聖一如，一切皆歸於平等寂滅理性。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42:55-43:33。

肇曰：果，諸道果也。不見四諦故非得果。非不見諦故「非凡夫」。

雖「非凡夫」而不「離凡夫法」，此乃平等之道也。

生曰：見諦在人，故復論之也。

非聖人，非不聖人。⁵¹³

肇曰：不離凡夫法，「非聖人」也；道過三界，「非不聖人」也。

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⁵¹⁴

肇曰：不捨惡法而從善，則一切諸法于何不成？諸「法」「雖成」而「離」其「相」，以離其相故則美惡⁵¹⁵斯⁵¹⁶成矣。

生曰：人必「成就」於「法」，故復極⁵¹⁷其勢⁵¹⁸也。

乃可取食。⁵¹⁹

⁵¹³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0c24-941a1)：

「非凡夫法，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聲聞謂以得果故捨凡成聖，故次非之也。又上來就法泯見，此約人平等也。

既以非得果，應是凡夫；而求佛果^{*}，故非凡夫。而凡夫不得凡夫實性，即是聖法，故非離凡夫。

以不離凡法，故非聖人；而道過三界，故非不聖也。

※求+（佛果）力【甲】。(大正38，940d，n.16)

按：《大正藏》原作「求」，今依【甲】增補為「求佛果」。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25-326：

凡夫，是六道眾生的總稱，是假名之所安立的，並沒有它的真實自性，一旦體悟到四諦的真理，立刻即「非凡夫」，但亦沒有凡夫法可離，所以說「非離凡夫法」。

大乘體悟到諸法平等空性，在空性理體中，無凡夫，無離凡夫法，一切平等不二。不見四聖諦的真理，不遠離凡夫的情執，自然「非」是「聖人」，但聖人之所以為聖人，只是離去凡夫的情執，並不是離凡夫法，不見而又未嘗不見，所以又是「非不聖人」。或說俗諦門頭可說有聖人，真諦理中說為非聖人，但若認非聖人為真諦，則又成為俗諦。唯有真俗不二，理事無礙，方真了知聖人非聖人皆不可得。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弟子品_05，43:33-43:45。

⁵¹⁴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1-6)：

「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此句是總結上來諸義也。雖成就一切法者，善吉既其是人，人必成就於法，謂不捨上來所明一切惡法，而復具足善法，故云成就一切法也。而實未曾善惡，故云離諸法相。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326：

果能於一切法不著相，則雖成就一切功德法，功德亦非功德，離功德差別相，不以功德為功德，事即理，理即事，事理圓融無礙，而離諸法相。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弟子品_05，43:45-44:15。

⁵¹⁵ 美惡：1.好壞。2.是非。(《漢語大詞典》(九)，p.162)

⁵¹⁶ 斯：12.副詞。皆；盡。13.連詞。猶則；乃。(《漢語大詞典》(六)，p.1063)

⁵¹⁷ 極：8.至，到達。11.深探，窮究。(《漢語大詞典》(四)，p.1134)

⁵¹⁸ 勢：2.力量；氣勢。(《漢語大詞典》(二)，p.813)

⁵¹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6-7)：

「乃可取食」。若能備如上說，則得平等觀，便是福田，故應取食。此一章訖，所以結也。

肇曰：若能備⁵²⁰如上說，乃可取食。

辰三 邪正等⁵²¹

【經】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⁵²²：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賒梨子、闍夜毘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馱迦旃延、尼捷陀若提子等，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⁵²³

【注】⁵²⁴

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⁵²⁵

⁵²⁰ 備：1.完備；齊備。11.皆；盡。（《漢語大詞典》（一），p.1592）

⁵²¹ （1）依印順法師所述，「邪」是邪法，外道；「正」是佛法，佛、法、僧。邪正在平等法性中，是平等平等的。參見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2-C03 弟子品_05，45:28-45:50。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26：

現在來說邪正平等：邪指外道，正指三寶，一般以為邪正是對立的，佛初說法，亦以佛法為正，以外道為邪，令人返邪歸正，使知有所適從，現在卻說邪正原是平等的，根本沒有邪正的差別可得。邪正所以平等無別，實從體悟諸法無是無非而來，法的實相既無是無非，當然一切平等，還有什麼邪正不同。

⁵²² 外道六師：又作外道六師。古印度佛陀時代，中印度（恒河中流一帶）勢力較大之六種外道。外道，係以佛教立場而言，實為當時反對婆羅門思想之自由思想家，而在一般民眾社會中所流行之思想體系。凡六種，即：（一）珊闍耶毘羅胝子（巴 Sañjaya Belatthiputta），懷疑論者。不承認認知有普遍之正確性，而主張不可知論，且認為道不須修，經八萬劫自然而得。（二）阿耆多翅舍欽婆羅（巴 Ajita Kesakambala），唯物論、快樂論者。否認因果論，乃路伽耶派之先驅。（三）末伽梨拘舍梨（巴 Makkhali Gosāla），宿命論之自然論者。主張苦樂不由因緣，而惟為自然產生。係阿耆毘伽派之主導者。（四）富蘭那迦葉（巴 Purāṇa Kassapa），無道德論者。否認善、惡之業報。（五）迦羅鳩馱迦旃延（巴 Pakudha Kaccāyana），無因論之感覺論者。認為地、水、火、風、空、苦樂、靈魂為獨立之要素。（六）尼乾陀若提子（巴 Nigantha Nātaputta），耆那教之創始人。主張苦樂、罪福等皆由前世所造，必應償之，並非今世行道所能斷者。（《佛光大辭典》（二），p.1282）

⁵²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8-12）。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b29-c4）。

（3）《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14-18）：

若，尊者善現！不見佛、不聞法、不事僧，彼外道六師——滿迦葉波、末薩羯離瞿舍離子、想吠多子、無勝髮、羯犂迦衍那、離繫親子——是尊者師依之出家，彼六師墮，尊者亦墮，乃可取食。

⁵²⁴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0c2-351a27）。

⁵²⁵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8-19）：

「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此第三內外平等門也。

二乘謂捨凡得聖，要由見佛聞法，故次泯之。善吉自謂見佛聞法，而言不見聞者，其言似反、其理實順。若有佛可見，則是有見，故「不見佛」。若有法可聞，則是有聞，故「非聞法」。

今明無佛可見乃名見佛，無法可聞始是聞法，蓋是斥二乘之有，是故說無。既知佛非有，即識佛非無。如是五句，無所受著，始是法身。如斯五悟，名見佛也。

《正觀論》云：「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彼外道六師，

肇曰：猶誨以平等也。夫⁵²⁶若能齊⁵²⁷是非、一好醜者，雖復上同如來，不以為尊；下等六師，不以為卑。

何則？天地一旨⁵²⁸、萬物一貫⁵²⁹，邪正雖殊，其性不二，豈有如來獨尊而六師獨卑乎？若能同彼六師「不見佛、不聞法」，因其出家隨其所墮而不以為異者，乃可取食也。此蓋⁵³⁰窮理盡性⁵³¹極無方⁵³²之說也。善惡反論而不違其常、邪正同辯而不喪其真，斯可謂平等正化莫二之道乎！

生曰：此一階⁵³³使言反而理順也。苟⁵³⁴體空內明，不以言反惑意矣。

須菩提見佛聞法者，而言「不見佛不聞法」，言正反也。若以無佛可見為不見佛、無法可聞為不聞法，則順理矣。

【演】⁵³⁵

「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是沒有正的可取，可說亦不見有六師可捨，是沒有邪的可破。一般說，學佛最主要的，是願生生世世見佛聞法，亦唯多見佛多聞法，才能達到超凡入聖。須菩提自以為是經常見佛聞法的，現在忽對他說不見佛不聞法，自不免使他感到驚奇。見佛，若以為真的有佛可見，是為有見，反而不能見到佛，唯有無佛可見，才是真正見佛，因知佛是非有，才識佛是非無。《中觀論》說：「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⁵³⁶《金剛論》說：「應化非真佛，亦非

聲聞人謂以見佛聞法，即事佛為師、己為弟子，異於外道。故次泯之。

※《中論》卷4〈22觀如來品〉(CBETA, T30, no. 1564, p. 30c13-14)。

⁵²⁶ 夫 (fū ㄈㄨ ㄘㄨ ㄨ)：5.助詞。用於句首，表發端。(《漢語大詞典》(二)，p.1454)

⁵²⁷ 齊：12.平等。(《漢語大詞典》(十二)，p.1424)

⁵²⁸ 指=旨【甲】。(大正38, 350d, n.17)

按：《大正藏》原作「指」，今依【甲】改作「旨」。

⁵²⁹ 觀=貫【甲】。(大正38, 350d, n.7)

按：《大正藏》原作「觀」，今依【甲】改作「貫」。

⁵³⁰ 蓋：14.連詞。承接上文，表示原因或理由。15.語氣詞。多用於句首。(《漢語大詞典》(九)，p.496)

⁵³¹ 窮理盡性：窮究天地萬物之理與性。(《漢語大詞典》(八)，p.467)

⁵³² 無方：2.無定法；無定式。(《漢語大詞典》(七)，p.102)

⁵³³ 階：7.緣由，途徑。(《漢語大詞典》(十一)，p.1058)

⁵³⁴ 苟：7.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九)，p.350)

⁵³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27-328。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2-C03 弟子品_05, 46:15 至 23-C03 弟子品_06, 00:25、10:25-17:05。

⁵³⁶ (1)《中論》卷4〈22觀如來品〉(CBETA, T30, no. 1564, p. 30c13-14)。

(2)《中觀論頌講記》，〈22觀如來品〉，pp.407-408：

「邪見深厚」的人，聽說如來入涅槃，不知涅槃界即一切法的本性空寂，不可以有無分別，妄「說」入涅槃界即「無」有「如來」，這怎麼可以？就是阿羅漢入涅槃，佛也不許說沒有，沒有就是墮入無見的。佛世時，有一比丘說：入無餘涅槃，什麼都沒有。尊者舍利弗等，制止他不要這樣說，這樣說是錯誤的。他不肯接受，佛就叫他來，問他：五蘊是無常嗎？是無常的，世尊！無常是苦嗎？是苦的，世尊！苦的是無我嗎？是無我的，世尊！無我離欲入解脫，可以說有無嗎？是不可的，世尊！既不可

說法者！」⁵³⁷《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⁵³⁸又說：「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⁵³⁹無所見而見，是真見佛。⁵⁴⁰見佛如此，聞法亦然。若以為真的有法可聞，是就有聞，反而聞不到法，唯有無法可聞，才是真正聞法，因知法是非有，才解法是非無。總之，不論對於什麼，只要一有執著，正的亦變成邪。以是對於一切法平等空性，要能有所體悟，不要執著實有邪、正、善、惡。當知於法執實，尚為順道法愛⁵⁴¹，何況其他諸法？所以真正見佛，要能不見

以說有，又不可以說無，你為什麼說入無餘涅槃，一切都無有呢？你是愚癡人，你是邪見人！佛不客氣的呵責了他。所以說死後無有，這是極大的邪見！有的以為如來及阿羅漢入涅槃，不可說沒有，應該是有的，不過是真常微妙的不思議有，以為有是可以說的。不知想像為妙有、真有，還是邪見。在緣起假名中，說有、說無，都不是真實。在「如來」現證「寂滅相」中，如何可說？所以「分別」說「有」，也是「非」理的。這執有的邪見，比較執空的邪見要輕微些。

⁵³⁷ 天親造，〔元魏〕菩提流支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 1 (CBETA, T25, no. 1511, p. 784b19)。

⁵³⁸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 (CBETA, T08, no. 235, p. 752a17-18)。

⁵³⁹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 (CBETA, T08, no. 235, p. 749a24-25)。

⁵⁴⁰ 《中觀論頌講記》，〈24 觀四諦品〉，pp.480-481：

見緣起法無自性空，就是真的見到緣起法的本性。緣起法，廣一點，一切法都是因緣生法；扼要一點，是指有情生死的因果律。緣起律，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純大苦聚集。十二緣起法，不出惑業苦。由煩惱造業，由業感果，果報現前又起煩惱、造業，這樣如環無端的緣起苦輪，就常運不息了。緣起法，即顯示此緣生法因果間的必然理則。**由此深究緣起法的本性，一切是無自性的空寂。無自性的畢竟空性，是諸法的勝義，佛是見到緣起法的本性而成佛的。**以無漏智體現緣起法性，無能無所，泯一切戲論相，徹證非一非異、非斷非常、不生不滅的空寂——實相。這唯是自覺自知，難以言語表說這本性空寂，空是離一切名言思議的。證見緣起法空性，所以名佛；佛之所以為佛，也就在此，所以空寂名為如來法身。**《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不能見如來」，又說：「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並指在因緣法中見佛之所以為佛，也就見到四諦的勝義空性。**

⁵⁴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 〈8 勸學品〉(CBETA, T08, no. 223, p. 233b5-22)：

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法愛」。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色是無相，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無相，受念著。色是無作，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無作，受念著。色是寂滅，受念著，受想行識是寂滅，受念著。色是無常乃至識，色是苦乃至識，色是無我乃至識，受念著，是為「菩薩順道法愛生」。是苦應知、集應斷、盡應證、道應修，是垢法、是淨法，是應近、是不應近，是菩薩所應行、是非菩薩所應行；是菩薩道、是非菩薩道；是菩薩學、是非菩薩學；是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非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方便、是非菩薩方便；是菩薩熟、是非菩薩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受念著，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按：梵語 āma：未熟，譯作「生」。

(2)《大智度論》卷 41 〈8 勸學品〉(CBETA, T25, no. 1509, pp. 361c23-362a23)：

法愛，於無生法忍中，無有利益，故名曰「生」；譬如多食不消，若不療治，於身為患。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時，貪愛法食，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深心繫著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為病；以著法愛故，於不生不滅亦愛；譬如必死之人，雖加諸藥，藥反成病；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反為其患！法愛於人天中為

於佛，才是最高境界！

【注】⁵⁴²

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⁵⁴³

什曰：「迦葉」，母姓也。「富蘭那」，字也。其人起邪見，謂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不生滅也。

肇曰：姓「迦葉」、字「富蘭那」。其人起邪見，謂一切法斷滅性空，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也。

末伽梨拘賒梨子。⁵⁴⁴

什曰：「末伽梨」，字也。「拘賒梨」，是其母也。其人起見，云眾生罪垢無因無緣也。

肇曰：「末伽梨」，字也。「拘賒梨」，其母名也。其人起見，謂眾生苦樂不因行得，自然耳也。

刪闍夜毘羅胝子。⁵⁴⁵

妙，於無生法忍為累。一切法中憶想分別，諸觀是非，隨法而愛，是名為「生」，不任盛諸法實相水；與生相違，是名「菩薩熟」。……

復次，無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生」；有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熟」。是人能信受諸佛實相智慧，故名為「熟」；譬如熟瓶能盛受水，生則爛壞。

復次，依止生滅智慧故得離顛倒，離生滅智慧故不生不滅，是名「無生法」；能信、能受、能持故，名為「忍」。

復次，位者，拔一切無常等諸觀法，故名為「位」；若不如此，是為「順道法愛生」。

⁵⁴²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0c16-351c19）。

⁵⁴³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24-25）：

富蘭那，迦葉母姓也，富蘭那字也，此是邪見外道，撥無萬法。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6：富蘭那是無因論者，以為生死雜染與清淨解脫，非人類意欲的產物，實為偶然。……富蘭那為偶然論者，主觀的意欲及依此而有的行為，對輪迴與解脫來說，都是無關的，解脫可於無意中得之。他與鳩鳩陀及末伽黎的學說有關，都被稱為邪命派（Ājīvaka），那他當然會傾向於任性隨緣的生活。

※按：有關外道六師的主張說明，羅什、僧肇（《注維摩詰經》）和吉藏（《維摩經義疏》）大致一致，但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以佛法研究佛法》）的說法有不同之處。依《長阿含經》卷17（27經）《沙門果經》的記載與各家說法比對，參見【附錄】。

⁵⁴⁴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25-27）：

末伽梨拘賒梨子，末伽梨字也，拘賒梨其母名也，其人計眾生苦樂不由因得，自然而有。

(2) 《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p.5-6：末伽黎以為一切都可說，可從三方面去說：可以說是，可以說不是，也可以說也不是：這恰好與散惹耶對立。……末伽黎為必然論者，以為生死輪迴的歷程，有一定的時劫，人類對解脫沒有絲毫的力量。……初從尼乾子派分出，信仰輪迴與解脫，但認為必然而有一定期限的，所以今生的行為，什麼都與解脫無關。他的生活，也有苦行、禁食等行為，有時卻又飽食、美食。他說「淫樂無害，精進無功」，耆那教指責他為婦女的奴隸。這應該是適應情趣、境遇，什麼都不勉強，過著任性隨緣的生活。

什曰：「刪闍夜」，字也。「毘羅胝」，母名也。其人起見，謂要久逕⁵⁴⁶生死彌歷⁵⁴⁷劫數，然後自盡苦際也。

肇曰：「刪闍夜」，字也。「毘羅胝」，其母名也。其人謂道不須求，逕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縷⁵⁴⁸丸於高山，縷盡自止，何假求耶？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⁵⁴⁹

什曰：「阿耆多翅舍」，字也。「欽婆羅」，鹿衣也。其人起見，非因計因，著鹿皮衣及拔髮、煙熏鼻等，以諸苦行為道也。

肇曰：「阿耆多」，字也。「翅舍欽婆羅」，鹿弊衣名也。其人著弊衣，自拔髮、五熱炙身⁵⁵⁰，以苦行為道。謂今身併⁵⁵¹受苦，後身常樂者也。

迦羅鳩馱迦旃延。⁵⁵²

什曰：外道字也。其人應物起見，若人問言：「有耶？」答言：「有。」問言：「無耶？」答言：「無也。」

肇曰：姓「迦旃延」，字「迦羅鳩馱」。其人謂諸法亦有相亦無相。

尼犍陀若提子等。⁵⁵³

⁵⁴⁵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27-b1)：

刪闍夜毘羅胝子，刪闍夜字也，毘羅胝其母名也，其人謂道不須求，逕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自止，何假求耶？

(2)《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5：

散惹耶是這樣的：如有人問有無後世，他是不以為有的，也不以為無的，不反對別人說有說無，自己卻不說是非有非無的。他的真意不容易明瞭，所以佛教稱之為不死矯亂論 (Amarāvikkhepa)。

⁵⁴⁶ 逕：3.經過；行經。(《漢語大詞典》(十)，p.892)

⁵⁴⁷ 彌歷：久經；經歷。(《漢語大詞典》(四)，p.160)

⁵⁴⁸ 縷：2.泛指細而長的東西，線狀物。(《漢語大詞典》(九)，p.979)

⁵⁴⁹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b1-4)：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阿耆多字也，翅舍欽婆羅鹿弊衣名也，其人著弊衣拔髮，五、熱炙身，以苦行為道，謂今身受苦、後身常樂也。

(2)《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5：

阿夷多以生死為五大的集散，否定善惡業力(輪迴)的存在。

⁵⁵⁰ 五熱：古代印度外道苦行之一。即曝曬於烈日下，而於身體四方燃火之苦行。行此苦行之外道，即稱五熱炙身外道。(《佛光大辭典》(二)，p.1196)

⁵⁵¹ 併：3.合並。(《漢語大詞典》(一)，p.1356)

⁵⁵²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b4-7)：

迦羅鳩馱迦旃延，姓迦旃延，字迦羅鳩馱，其人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有」；人問「無」耶？答言「無」。故執諸法亦有亦無。

(2)《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5：

鳩馱陀為要素不滅說，以為殺生並不損害任何物，無所謂殺生。

⁵⁵³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b7-10)：

尼犍陀若提子等，尼犍陀其出家總名也，如佛法出家名沙門。若提子母名也。其人謂罪福苦樂本有定因，要必須受，非行道所能斷也。

什曰：「尼犍」，字也。「陀若提」，母名也。其人起見，謂罪福苦樂盡由前世，要當必償。今雖行道，不能中斷。

此六師盡起邪見，裸形苦行，自稱一切智，大同而小異耳。凡有三種六師，合十八部：第一自稱一切智、第二得五通、第三誦四韋陀經。上說六師是第一部也。

肇曰：「尼犍陀」，其出家總名也，如佛法出家名沙門。「若提」，母名也。其人謂罪福苦樂本自有定因，要當必受，非行道所能斷也。

六師，佛未出世時，皆道王⁵⁵⁴天竺也。

是汝之師，因其出家。

生曰：既不見佛聞法，是受道於邪見之師，因其得為邪出家也。順在六師之理是悟之所由，為「師」又從以成「出家」道也。

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⁵⁵⁵

(2)《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5：

尼乾子立**或然**^{*}主義，以為同一事物，可從七方面去說：如一、瓶是實；二、瓶非實；三、瓶也實也非實；四、瓶不可說；五、瓶實不可說；六、瓶非實不可說；七、瓶也實也非實不可說。新宗教的思辨，多少了解事物的相對性（似乎否認真理的懷疑論）。……以「業」為自我命不能解脫的要素，所以要以**嚴格的苦行來消滅宿業**，防止新業。在「內的苦行」中，有禪定。

※或然：或許可能。有可能而不一定。（《漢語大詞典》（五），p.214）

⁵⁵⁴ 王（wàng ㄨㄤˋ）：1.統治；稱王。3.盛；勝。（《漢語大詞典》（四），p.453）

⁵⁵⁵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b10-21）：

「**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此令善吉事外道為師，因其出家，現世受其邪法，故墮邪見；後世同其果報，故墮惡道。

「**乃可取食**」。若不同六師，則見邪正相異，便無等觀，故不堪受食。若知六師即是法身，以同六師即是同法身，便^{*1}得等觀，乃可受食。

問：云何六師即是法身？

答：四句求六師不得，六師即是實相，得即是法身。故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2}。

又同六師，方是不同六師；若不同六師，即是同六師也。所以然者，同六師則體邪即正，故是正見人；若不同六師，即謂邪正為二，名邪見人，故同六師也。

※1 使=便力【原】，=便【甲】。（大正38，941d，n.5）

按：《大正藏》原作「使」，今依【甲】改作「便」。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3〈12見阿闍佛品〉（CBETA, T14, no. 475, pp. 554c29-555a1）。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31-332：

本於尋常內典所說，著於邪師的邪說，一定是要墮落的。「彼師」既因邪執而墮落，隨其「所墮」在什麼地方，遭受惡道的果報，「汝亦隨」他「墮」落到什麼地方。但你隨他的墮落，不是真正的墮落，而是**通達了邪正平等，運用同事攝化的精神，正好去度拔他**，不讓他長期的在惡道中受苦報。要知平等法性中，邪與正是無別的。若說得現實些，時代潮流是險惡得不得了，沒有能力的，總是離開時代潮流遠遠的，沒有辦法把險惡潮流挽救過來，但有本領的，不但不離開時代潮流，且深入時代潮流，能為中流砥柱，挽狂瀾於既倒，這才是更崇高更偉大的！須菩提！你能這樣做嗎？假定你能從邪師學道，而又能救拔墮落的邪師，那你就有資格來此拿飯去吃，所以說「乃

肇曰：生隨邪見，死「墮」惡道。

生曰：既以「師」「彼」，彼「墮」三惡道，不得不「隨」其「墮」也。順在若師⁵⁵⁶六師理為出家者，雖三惡道而不乖墮也。

別本云「不見佛乃至隨六師所墮」。

什曰：因其見異，故誨令等觀也。若能不見佛勝於六師，從其出家與之為一不壞異相者，「乃可取食」也。

辰四 善惡等⁵⁵⁷

【經】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⁵⁵⁸，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⁵⁵⁹等無有異，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⁵⁶⁰】

【注】⁵⁶¹

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⁵⁶²

可取食」。這是長者站在平等理性上講的話，對此平等理性如真有所了解，有什麼不可從外道六師而學？為什麼一定要遠離諸外道？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 弟子品_06，08:45-10:15、17:05-22:45。

⁵⁵⁶ 師：21.學習，效法。(《漢語大詞典》(三)，p.715)

⁵⁵⁷ 依印順法師所述，「善」是種種的善法；「惡」是種種的惡法。參見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 弟子品_06，22:50-23:02。

⁵⁵⁸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76，n.1：

「彼岸」原文是 antamadhya，可以讀為「邊際」和「中間」。奘譯「中邊」，也許就是這種讀法。而什譯「彼岸」，可能是變通的譯法。佛經中常提到「二邊」(antadvaya)，並認為應該超越「二邊」，達到「中道」(madhyamapratipad)。那麼，據此或許也可以讀為「兩邊中道」，即指「中道」。這樣，「不達到兩邊中道」可能指「不達到中道」。

⁵⁵⁹ 塵勞：為煩惱之異稱。因煩惱能染污心，猶如塵垢之使身心勞憊。(《佛光大辭典》(六)，p.5764)

⁵⁶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12-18)：

為墮邊際，不及佛處，為歸八難，為在眾勞，不信之垢，不得離生死之道；然其於眾人，亦為他人想。若賢者，為他人想如彼者，則非祐除也。其施賢者，為還眾魔共一手，作眾勞侶。於一切人若影想者，其住如謗諸佛，毀諸經，不依眾經不得滅度矣。當以如是，行取乞耶？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c4-12)。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18-26)：

若，尊者善現！墮諸見趣而不至中邊，入八無暇不得有暇，同諸雜染離於清淨；若諸有情所得無諍，尊者亦得；而不名為清淨福田；諸有布施尊者之食墮諸惡趣，而以尊者為與眾魔共連一手，將諸煩惱作其伴侶。一切煩惱自性即是尊者自性，於諸有情起怨害想，謗于諸佛、毀一切法、不預僧數，畢竟無有般涅槃時；若如是者乃可取食。

⁵⁶¹ 《注維摩詰經》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1b7-c19)。

什曰：此以下明其未應平等則未出眾累⁵⁶³，故言「入邪見」，住八難同煩惱，具此眾惡乖彼眾善。下句盡是其所不得也。

肇曰：「彼岸」，實相岸也。惑者以邪見為邪、彼岸為正，故捨此邪見適⁵⁶⁴彼岸耳。邪見、彼岸本性不殊，曷為捨邪而欣彼岸乎？是以「入諸邪見」「不」入「彼岸」者，乃可取食也。自六師以下至乎不得滅度，類⁵⁶⁵生逆談以成大順。庶⁵⁶⁶通心⁵⁶⁷君子有以標其玄旨而遺其所是也。

生曰：師邪見師則「入諸邪見」矣。到於「彼岸」本由正見，「入」「邪見」者則「不到」也。順在解邪見理為入也。既入其理即為彼岸，無復彼岸之可到。

住於八難不得無難。⁵⁶⁸

肇曰：見難為難者，必捨難而求無難也。若能不以難為難，故能「住於難」；不以無難為無難，故「不得」於「無難」也。

生曰：既入邪見便生「八難」，「不得無難」處也。順在已解邪見，便得住八難理中，

⁵⁶²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b21-28)：

「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此第四邪正平等門。既同六師，則入諸邪見。邪見明無道因，不到彼岸辨無滅果。既入邪見，則不到彼岸。所以作此呵者，或人以邪見正見為二、彼岸與此岸相乖，故今明入諸邪見，邪正不二、彼此無別。若達不二平等，邪見即是正見、不到彼岸即是到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32-333：

諸邪見，是指有無見，常斷見，來去見，一異見，生滅見等的諸見。一般總以為諸見是邪，彼岸是正，為要到達正確無謬的彼岸，必須捨去是諸邪見，諸見一天沒有除去，涅槃彼岸一天不能到達。但以般若慧觀，諸見為如來種，與彼岸是沒有什麼差別的，所以既不可把邪見看成此岸，亦不可把如來看成彼岸，即此而彼，即彼而此，何必到彼岸而去邪見？為什麼要捨邪見而欣彼岸？一般人所以入於邪見，是由於師邪見師，至於如何達到彼岸，當然要由正見的指導，如果是入邪見的人，就不能到於彼岸。可是從勝義諦觀，所謂入邪見，不是誤入邪見，而是以解邪見理為入，悟入邪見理，當下即彼岸，還有什麼彼岸可到？所以維摩對須菩提說：你若能夠契入諸邪見的理性，自然不須要到涅槃彼岸。由於一般聲聞行人，不解諸法的平等理性，以為邪見是留此岸的動力，要取無諸執著的正見，才能到達涅槃的彼岸，殊不知把邪正看成對立體，是不能到達究竟彼岸的！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 弟子品_06，23:55-24:30。

⁵⁶³ 累：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⁵⁶⁴ 適：1.去，往。(《漢語大詞典》(十)，p.1160)

⁵⁶⁵ 類：12.率，皆；大抵。(《漢語大詞典》(十二)，p.353)

⁵⁶⁶ 庶：7.副詞。希望，但願。8.副詞。或許，也許。(《漢語大詞典》(三)，p.1234)

⁵⁶⁷ 通心：謂內心通達。(《漢語大詞典》(十)，p.924)

⁵⁶⁸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b28-c6)：

「住於八難不得無難」。既入邪見，便生八難，不得無難處也。所以作是呵者，善吉自謂離於八難，以得人身，離[※]三惡道及長壽夭；生閻浮提，離北鬱單越；值於佛世，離佛前佛後；得於正道，離世智辨聰；六根具足，離生盲聾。此則謂難與無難為二。今明達乎八難即是無難，故今住於八難，既不見難亦不見於無難，故云不得無難也。

※難=離【甲】。(大正38，941d，n.7)

按：《大正藏》原作「難」，今依【甲】改作「離」。

無復無難之可得也。

同於煩惱離清淨法。⁵⁶⁹

肇曰：夫能悟惱非惱，則雖惱而淨；若以淨為淨，則雖淨而惱。⁵⁷⁰是以「同」「惱」而

⁵⁶⁹ (1)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c7-11)：

「同於煩惱離清淨法」。入邪見、在八難者，便無結不起。既無結不起，而離清淨法。所以作是呵者，善吉自謂異於煩惱、不離清淨法。故今明煩惱體性即是實相。若同煩惱，即是同於實相，離清淨法即是不離。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34-335：

「同於煩惱，離清淨法」：煩惱是染污性的，與清淨法互相敵對，所以要想得清淨法，一定要斷除染污的煩惱。但煩惱即菩提，煩惱性當下就是菩提性，那又何必去煩惱的污濁，以求菩提的清淨法？什公說：如能體悟到惱即非惱，則雖是染污的煩惱，就是清淨的菩提；若妄執著淨法是淨，則雖是清淨的菩提，亦將成為染污的煩惱。^{*}小乘因不了知諸法的平等空性，覺得煩惱是身心中的搗亂分子，只要有它一天存在，身心就不能得到清淨，所以修種種行門以斷煩惱，求能得到清淨法，設同煩惱混雜在一起，必與清淨法離得遠遠的。大乘以知煩惱性空，不要斷了煩惱才得清淨，所以始終與煩惱混雜不離，看來似乎遠離了清淨法，而實當下就是清淨法，從來沒有離開過清淨法，乃是常恆如此清淨的。

※按：在《注維摩詰經》中，僧肇的註解類似此說法（非羅什）。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1b27-28)：

肇曰：夫能悟惱非惱，則雖惱而淨；若以淨為淨，則雖淨而惱。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 弟子品_06，25:40-25:50。

⁵⁷⁰ (1) 《大智度論》卷35〈3 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21b1-3)：

愚癡實相即是智慧；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

(2) 《大智度論》卷80〈67 無盡方便品〉(CBETA, T25, no. 1509, p. 622a22-24)：

是故癡相、智慧相無異，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相即是癡。

(3) 《寶積經講記》，p.111：

煩惱與菩提，都空無自性。能通達煩惱的自性不可得，就是菩提；如取著菩提相，就是煩惱，所以說煩惱即菩提。

(4) 《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四章，第二節〈龍樹的思想〉，pp.142-143：

說到「煩惱是菩提」，如《大智度論》說：

「因緣生故無實，……不從三世十方來，是法定相不可得。何以故？一切法入如故。若（不）得是無明定相，即是智慧，不名為癡。是故癡相、智慧相無異，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者即是癡」^{*1}。

「諸法如入法性中，無有別異。……愚癡實相即是智慧，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如是愚癡智慧，有何別異」^{*2}？

龍樹的解說，是依據「思益梵天所問經」的。「思益經」明如來以「五力」說法，「二者、隨宜」：「如來或垢法說淨，淨法說垢。……何謂垢法說淨？不得垢法性故。何謂淨法說垢？貪著淨法故」^{*3}。這就是「智度論」所說：「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者即是癡」的意義。一般不知道這是「隨宜」說法，以為究竟理趣。只知煩惱即菩提，而不知取著菩提就是煩惱！如通達性空，般若現前，那裏還有煩惱？如誤解煩惱即是菩提，那真是顛倒了！

※1 《大智度論》卷80〈67 無盡方便品〉(CBETA, T25, no. 1509, p. 622a17-24)。

※2 《大智度論》卷35〈3 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21a24-b3)。

※3 [姚秦]鳩摩羅什譯，《思益梵天所問經》卷2〈4 解諸法品〉(CBETA, T15, no. 586, p. 40c25-28)。

(5) 印順法師，《永光集》，七〈《我有明珠一顆》讀後〉，p.237：

「離」「淨」者，乃所以常淨也。

生曰：入邪見在八難生者，便無結不起、為「煩惱」所牽，不能得自異之也，愈遠「清淨法」矣。順在既往八難理中，心與煩惱理冥⁵⁷¹，即之為淨，無復淨之不可離也。

汝得無諍三昧。

什曰：「無諍」有二，一、以三昧力將護眾生令不起諍心，二、隨順法性無違無諍。⁵⁷²善業常自調深達空法無所違諍，今不順平等而云無諍者，則與眾生無差也。

一切眾生亦得是定。⁵⁷³

肇曰：善吉之與「眾生」性常自一，曷為善吉獨得而群生不得乎？此明性本不偏也。善吉於五百弟子中解空第一，常善順法相、無違無諍。內既無諍，外亦善順群心令無諍訟，「得」此「定」名無諍三昧也。

生曰：上詰其恃定不等，是言其不得定也。意雖在此，而未指斥，是以終就其事以貶之焉。須菩提若得此定，「眾生」無有不「得」之者也。順在彼之不得亦是此得也，則無異矣。

【演】⁵⁷⁴

「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須菩提在《金剛經》自白，說佛曾稱他在得無諍三昧人中，是最為第一的，⁵⁷⁵因而也就自以為是得無諍三昧者，其他的眾生是從來沒有得到的。因此，就要以這所得的無諍三昧，作為眾生的良福田，接受眾生的無上供養。從差別說，這未嘗不是，但把自他看成對立的，得與不得看成懸殊的，是就不免有乖平等的精神。從平等說，自他是不二的，善現與群生，其體恆一的。那裏可說只你須菩提一人獨得，其他的人沒有得到無諍三昧？現說不得同得，得同不得，

龍樹《大智度論》說：「癡實相即是智慧，取著智慧者即是癡」；「諸法如入法性中，無有別異。……愚癡實相即是智慧，若分別著此智慧即是愚癡，如是愚癡、智慧有何別異」？這就是「煩惱即菩提」的解說。龍樹的解說，是依《思益梵天所問經》的。經明「五力」說法，說愚癡與般若不二，是「隨宜」說，不是了義說。

⁵⁷¹ 冥：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⁵⁷² 《般若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p.64-65：

梵語阿蘭那，即無諍。三昧，即繫心一境的正定。無諍三昧，^[1]從表現於外的行相說，即不與他諍執，處處隨順眾生。覺得人世間已夠苦了，我怎麼再與他諍論，加深他的苦迫呢？^[2]如從無諍三昧的證境說，由於通達法法無自性，一切但是相依相緣的假名而來。無我，才能大悲；離去空三昧，還有什麼無諍行呢！

⁵⁷³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c12-18）：

「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善吉自謂得無諍定、群生不得，欲以斯定為物福田。此則見自他為二、得不得殊。是故明善吉之與群生性常自一，曷為善吉獨得而群生不得乎？故今不得同得、得同不得，得不得不二、自他平等也。

無諍三昧凡有二種：一者、內順實相，二、外不違物心，名無諍也。

⁵⁷⁴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35-336。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弟子品_06，25:50-27:10。

⁵⁷⁵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49c10-12）。

得不得不二，自他是平等的，所以說你所得到的無諍三昧，不要以為只是你一人得，實際一切眾生都得此無諍三昧的，你沒有什麼高人一等的地方。所謂無諍三昧：約理性說，通達一切法平等性，於平等性中無違無諍；約事相說，慈悲普攝一切眾生，不但自己不與人諍，亦不使人為自己而起煩惱，生起不必要的諍論。佛為什麼讚美須菩提為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涅槃經》對這有所介紹說：「須菩提住虛空地，若有眾生嫌我立者，我當終日端坐不起，若有眾生嫌我坐者，我當終日立不移處。」⁵⁷⁶這一不與人諍的精神，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得到的，所以佛特讚他所得無諍三昧最為第一。

【注】⁵⁷⁷

其施汝者不名福田。⁵⁷⁸

肇曰：我受彼施，令彼獲大福，故名福田耳。猶大觀之，彼我不異，誰為「福」者？誰為「田」者？

供養汝者墮三惡道。⁵⁷⁹

肇曰：五逆之損、供養之益，大觀正齊，未覺其異。若五逆而可墮，「供養」亦「墮」也。

生曰：報應影響若合符契⁵⁸⁰，苟施邪見之人，則致邪見之報而「墮」在「三惡道」也。報以邪見者，言無福田也。既無福田，何有可名哉？順在終獲正見，則解無有福田，可名得出三惡道而不異墮也。

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

⁵⁷⁶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16 〈8 梵行品〉(CBETA, T12, no. 374, p. 459a29-b9)。

⁵⁷⁷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1c20-352b2)。

⁵⁷⁸ (1)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b20-21)：

而不名為清淨福田。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98 (§3.18 Vkn Ms. 14b7)：

na ca tvayā dakṣiṇā viśodhyate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76：

布施不因你而淨化。

(4)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77，n.2：

「福田」(punyakṣetra) 指能讓行善之人獲得福報者。此處原詞是 viśudhyate (「淨化」)，「福田」是變通的譯法。「不名福田」的意思是「你不成為向你布施者的福田」。

⁵⁷⁹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c18-19)：

「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此明田非田不二，惡道善道體性無別。

⁵⁸⁰ (1) 符契：1. 猶符節。《韓非子·主道》：「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漢語大詞典》(八)，p.1123)

(2) 符節：1. 古代符信之一種。以金玉竹木等製成，上刻文字，分為兩半，使用時以兩半相合為驗。(《漢語大詞典》(八)，p.1125)

肇曰：「眾魔」，四魔⁵⁸¹也。「共」為「諸」⁵⁸²塵「勞」之黨「侶」也。

生曰：施能造果謂之為業。若於業生邪，致⁵⁸³受三界報者，為勞苦眾生也。斯則邪見與業為侶，然後得之三界報矣。而此業成勞，乃與魔所作同，故云「共一手」。順在既得正見，不異於魔所「作」「勞侶」也。

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⁵⁸⁴

肇曰：既為其侶，安得「有異」？夫以「無異」故能成其異也。

生曰：若受施而使施主得邪見報者，是害其慧命，為內外魔也。順在令彼獲等則生其惠心⁵⁸⁵，必不見與受害者殊也。

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

生曰：害其慧命為魔者，「怨」之甚者也。順在起彼惠心是親友之義，而不見異於怨也。

謗諸佛，毀於法。

肇曰：怨親之心、毀譽之意，美惡一致，孰云其異？苟曰不異，亦何為不同焉？

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

生曰：為害之由，由乎「謗佛」「毀法」，斯人則為不入四「眾數」矣。順在親友之義，以歎佛譽法為體亦不異謗，故云「謗」也。

汝若如是，乃可取食。⁵⁸⁶

什曰：「汝若」自知有過「如是」之深者，「乃可取食」也。

肇曰：犯重罪者「不」得「入」賢聖「眾數，終不得滅度」。「若」能備「如」上惡，

⁵⁸¹ 四魔：指奪取人之身命及慧命之四種魔。(一) 蘊魔（梵 skandha-māra，巴 khanda-māra），又作陰魔、五陰魔、五蘊魔、五眾魔、身魔。即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積聚而成生死苦果，此生死法能奪慧命。(二) 煩惱魔（梵 kleśa-māra，巴 kilesa-māra），又作欲魔。即為身中之百八等煩惱，能惱亂眾生心神，奪取慧命，致不能成就菩提。(三) 死魔（梵 mrtyu-māra，巴 maccu-māra），能令眾生四大分散，夭喪殞沒，而使修行人無法續延慧命。(四) 天子魔（梵 deva-putra-māra，巴 deva-putta-māra），又稱他化自在天子魔、天魔。即欲界第六天之魔王，能害人善事，憎嫉賢聖法，作種種擾亂事，令修行人不得成就出世善根。上述前三者為內魔，最後者為外魔。（《佛光大辭典》（二），p.1854）

⁵⁸² □=諸力【原】，=魔【甲】。（大正 38，352d，n.1）

按：《大正藏》原作「□」，今依【原】改作「諸」。

⁵⁸³ 致：9.招引；招致。（《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⁵⁸⁴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c19-23）：

「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如世造物，所作不異，名為「一手」。是一手則共為塵勞伴侶，故與魔不異。然魔與實相不異，既與魔一不異則與實相不異。

⁵⁸⁵ 惠心：2.明慧之心。惠，通「慧」。（《漢語大詞典》（七），p.564）

⁵⁸⁶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c25-27）：

「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此明怨親平等、毀譽一貫，出入無別、得不得均，若能如是乃可取食。第四章竟，故復結也。

「乃可取食」也。何者？夫捨惡從善，人之常情耳。然則是非逕⁵⁸⁷心，猶未免于累。是以等觀者以存善為患，故捨善以求宗⁵⁸⁸；以捨惡為累，故即惡而反本。然則即惡有忘累之功、捨善有無染之勳⁵⁸⁹，故知同善未為得、同惡未為失。淨名言意似在此乎。

【演】⁵⁹⁰

佛法向來說布施供養的福德殊勝，勸人廣修供養，廣行布施，所以稍有佛法認識的人，或已進入三寶門中來的人，大都亦能遵佛的教誡，如法歡喜的布施供養。當然，這都是從差別事相說的，如從法法平等性說，自然又是一個論調。所以說：「其」發心布「施汝者」，你不要以為他會得大福，而自認為是福田僧，老實告訴你，你「不」得「名」為「福田」的。如有供養世間罪惡深重的人，誰都知道是沒有福的，當知供養你也就等於供養他，不能生起供養的功德，所以你不得名為福田，原因你沒有善事可利益他，你與他根本是平等一如，沒有任何差別可得的，試問那個是種福的人？那個是被種福的福田？進一步說，你不但不是福田，「供養汝者」還會「墮三惡道」。供養是功德事，小則可以感受人天的樂果，大則可以得到出世的解脫，如此，方會有人發心供養，如果供養而墮惡道，還有什麼人肯得供養？為什麼不把供養的財物留為自己享受？這說法，乍聽起來，真會使人退心！要知世間有類增上造惡的眾生，本為正人君子之所不齒的，可是亦有一些人，認為他的造惡是對的，很欣賞他這樣做，特地對他加以供養，雖說自己沒有作惡，但無異於是隨喜作，所以雖供養他而墮三惡道。供養你也就等於供養他一樣，所以供養你的亦墮三惡道。如從平等理性上說，田與非田，善道惡道，是一體無別的，還有什麼分別可說？不過這是大乘平等的境界，不是小乘所能測知的，所以維摩特為指出。

阿羅漢果是由比丘修證得的，當比丘在因中修行時，已使魔感到極大的怖畏，嚴格說來，魔與行者勢不兩立的，魔怕行者的如實修行，行者怕魔的種種搗亂，要他們攜手合作，多麼的難以做到？怎麼名「為與眾魔共一手」？如魔專從事擾亂破壞的，你現在的一切作業，如也同魔一樣的作風，是為與魔共一手。但這是隨魔說的，**如能以般若慧，通達魔性即佛性，魔事即佛事，佛魔原是一如的**，你就可以無所顧忌的與魔攜手合作，深入社會的各個階層，做種種福利社會的事業，成為塵勞中最相知最有力的伴侶，所以說「作諸勞侶」。到了這個融洽無間的程度，「汝與眾魔及諸塵勞」，平「等」平等的「無有」差「異」，根本分不出誰是魔誰非魔。再說，菩薩能化魔為佛菩薩，⁵⁹¹佛菩薩有時亦現魔身，十方大魔王都是十方不可思議解脫大菩薩。⁵⁹²如能了知

⁵⁸⁷ 逕：3.經過；行經。（《漢語大詞典》（十），p.892）

⁵⁸⁸ 宗：11.根本；本旨。12.特指佛教教義的真諦。（《漢語大詞典》（三），p.1347）

⁵⁸⁹ 勳：1.功勳；功勞。（《漢語大詞典》（二），p.823）

⁵⁹⁰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36-341。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 弟子品_06，27:10-35:20。

⁵⁹¹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魔逆經》（CBETA, T15, no. 589, p. 115a16-20）。

⁵⁹²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2〈6 不思議品〉（CBETA, T14, no. 475, p. 547a15-17）：

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

這點，你去親近他都來不及，那裏還會與魔離得遠遠的？再說，魔並不是專門殺害人的，主要在於障礙人的究竟成佛。如有人想了生死求解脫，魔王即來勸道：在這現實社會，廣作利生事情，不是一樣修行，何必定求出世？如有人發心修菩薩行，魔王亦來勸道：修菩薩行當然是好事，但菩薩行是不容易的，不如修修人天的功德，何必為修菩薩行而吃那麼大的苦？無論怎麼說，總是障人解脫，而有所執著的。嚴格些說，中國孔老之道，亦屬異端，因為這些外學，不能使人得解脫的。但佛法也說孔子、老子是菩薩化身，⁵⁹³教人行倫常之道，依此方便，逐漸歸入佛法，則與佛法不相障礙。《十二門論》說：「大分深義，所謂空也。」⁵⁹⁴真正通達平等空性，自然善知理事圓融，善惡平等。

你須菩提不但不敢與魔攜手合作，就是對「於一切眾生而」亦具「有怨心」。以正常說，小乘人雖不能在生死中積極度生，但亦不致對眾生懷有任何怨恨心，甚至感到自己不能度生的遺憾！⁵⁹⁵現說須菩提對眾生有怨心，實則是顯示怨心與慈心平等不二，因為慈悲與怨恨，在平等空寂性中，根本是一體的。與眾生有怨心，站在大乘佛法的立場上，實則是對眾生具有慈悲心，只因眾生不肯向解脫道路上走，所以不免對之生起怨恨，希望眾生能轉過頭來，積極從事佛道的修學，不要長期逗留在生死中，為煩惱業陷害自己的法身慧命。像這樣的怨心，不但不是怨恨眾生，實是對眾生的最大慈愛，所謂「愛之深，責之切」，即此。

真正行菩薩道的菩薩，應到沒有三寶的地方建立三寶，使三寶普徧世間的每個角落，令眾生得到三寶光輝的照耀，遠離重重黑暗的包圍。可是現在你們聲聞人，不特不高高的樹起三寶幢，反而「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成何話說？佛於小乘法中，說**破煩惱證菩提**，因有煩惱可破菩提可證，所以定要返妄歸真，翻邪歸正，才能完成目的。如來設教，首唱三歸，原因在此。可是**大乘佛法**，高唱**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誠如《涅槃經》中所說：煩惱不能障菩提，菩提不能破煩惱，⁵⁹⁶法住法位，法性常住，本來如此，既不要返妄以歸真，亦不要翻邪以歸正。如是不歸依三寶，不是謗佛、毀法、不入眾數是什麼？

或說歸依三寶就是歸依三寶，不必於中生起佛見、法見、僧見，如果生起佛見、法見、僧見，是就謗於佛，毀於法，不入眾數。⁵⁹⁷如大智文殊過去於佛生起佛見，被

魔王。

⁵⁹³ 《古今圖書集成選輯（上）》卷 76（CBETA, B15, no. 88, p. 215c15-16）：

見壽禪師云：「孔子、老子皆是菩薩化身。孔子乃儒童菩薩，老子乃迦葉菩薩。」

⁵⁹⁴ 龍樹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卷（CBETA, T30, no. 1568, p. 159c22-25）：

大分深義，所謂空也。若能通達是義，即通達大乘，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是故我今但解釋空。解釋空者，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

⁵⁹⁵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2〈6 不思議品〉（CBETA, T14, no. 475, p. 547a3-11）。

⁵⁹⁶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31〈11 師子吼菩薩品〉（CBETA, T12, no. 374, p. 548a15）。

⁵⁹⁷ 《中觀論頌講記》，〈24 觀四諦品〉，pp.455-456：

空是依緣起的矛盾相待性而開示的深義，唯有是空的，才能與相依相待的緣起法相應，才

佛貶到鐵圍山的兩山之間。⁵⁹⁸但這說法，與大珠和尚說的「汝若謗於佛者，是不著佛求；毀於法者，是不著法求；不入眾數者，是不著僧求」⁵⁹⁹，其意是一樣的。再說，謗於佛者，因聲聞人說色聲形相是真佛，殊不知這根本未能見到佛之所以為佛，以為這是真佛，那就無異謗佛。毀於法者，因聲聞人說四諦法為真法，殊不知這亦根本未曾體悟到法之所以為法，以為是究竟法，那就無異毀法。不入僧數者，因聲聞人認為剃髮染衣，乞食淨戒等，才能入於僧數，成為真正僧寶。殊不知這不是真正的人於僧數，真正不入僧數者，是要常在生死中隨類度化，不拘任何名稱的，與眾生打成一片，化導眾生。

歸依三寶，依法修行，到了業盡情空斷諸煩惱時，是入於滅度，殊不知二乘不是真正入滅的，《法華經》說的所得非真滅，⁶⁰⁰就是此意。菩薩發願度眾生盡，方入涅槃，可是眾生是無窮盡的，所以也就畢竟不入涅槃，是為「終不得滅度」。地藏菩薩的「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也就是此一精神的流露！菩薩在生死中度生，智用現前，不存規則，不可機械的來看菩薩的入滅或不入滅！

總結的說：「汝若」能夠「如是」具上諸所說義，一切從平等的立場出發，那你就是真正福田，「乃」有資格「可取」此「食」。若如你這樣捨貧就富乞食，那是不夠資格受用此食的。

卯二 巧喻幻化

【經】時我，世尊！聞此語⁶⁰¹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⁶⁰²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⁶⁰³

能善巧的安立一切。所以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反過來說，你以為一切實有，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因果緣起，這不致於破壞三寶、四諦。不知這是錯亂的、凡庸的知見，勢必弄到真妄隔別、因果不相及，一切都沒有建立可能，這才是破壞三寶、四諦哩！所以說：「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

⁵⁹⁸ 參見〔西晉〕竺法護譯，《諸佛要集經》卷 2 (CBETA, T17, no. 810, pp. 763a5-764b28)；《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二章，第一節，第一項〈文殊教典略述〉，pp.890-891。

⁵⁹⁹ 〔宋〕智昭集，《人天眼目》卷 3 (CBETA, T48, no. 2006, p. 318a18-19)。

⁶⁰⁰ 《妙法蓮華經》卷 1 〈2 方便品〉 (CBETA, T09, no. 262, p. 8b24)。

⁶⁰¹ 〔語〕—【宋】【元】【明】。(大正 14, 540d, n.7)

⁶⁰² 寧 (ning ㄋㄩㄥˋ)：3.豈；難道。(《漢語大詞典》(三)，p.1599)

⁶⁰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 (CBETA, T14, no. 474, p. 522b18-24)。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 (CBETA, T14, no. 475, p. 540c12-20)。

(3)《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 (CBETA, T14, no. 476, p. 562b26-c6)：

時我，世尊！得聞斯語猶拘重闇迷失諸方，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捨自鉢欲出其舍。時無垢稱即謂我言：「尊者善現！取鉢勿懼。於意云何？若諸如來所作化者，

【注】⁶⁰⁴

時我，世尊！聞此茫⁶⁰⁵然，不識是何言。

生曰：若以語言之，我則不然⁶⁰⁶；就意而取，已所不及。故竟「不識是何言」。

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⁶⁰⁷

肇曰：淨名言逆而理順，善吉似未思其言，故「不識」是「何」說，「便」捨「鉢」而「欲出」也。

生曰：進退無據故「不知以何答」，則有屈矣。向⁶⁰⁸言若爾⁶⁰⁹乃可取食，不爾故不取也。有屈「便」應輸⁶¹⁰「鉢」，故「置」之「欲出」。

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⁶¹¹

生曰：懼無答而置鉢，即復著言相矣。欲解此滯⁶¹²，使得取鉢，故先「言」「取鉢勿懼」也。

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

肇曰：淨名欲令善吉弘平等之道，無心以聽，美惡斯順。而善吉本不思其言，迷其所說，故復引喻以明也。

生曰：言乃至如所作「化」，亦不能有心於所「詰」也。

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

肇曰：若於弟子中解空第一，既知化之無心、亦知法之如化，以此而聽，曷為而懼？

生曰：化既無懼，「諸法如化」亦不得生懼也。

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

無垢稱言：「諸法性相皆如幻化，一切有情及諸言說性相亦爾，諸有智者於文字中不應執著亦無怖畏。所以者何？一切言說皆離性相。何以故？一切文字性相亦離，都非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即一切法。」

⁶⁰⁴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2b3-c11)。

⁶⁰⁵ 茫：1.驚慌失措。(《漢語大字典》(四)，p.2456)

⁶⁰⁶ 不然：5.不以為是。(《漢語大詞典》(一)，p.452)

⁶⁰⁷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1c27-942a6)：

「時我，世尊！聞此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此第三明不應去而去，重致被呵之由。「不識是何言、不知是何答」者，且據一章釋之。如善吉自謂「見佛聞法」，淨名云「不見佛不聞法」，觀其言則似逆、詳其意則大順。所以然者，若不見佛乃是見佛，若有佛可見則不見佛。而善吉聽其言則逆、思其理則不反，故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

⁶⁰⁸ 向：10.原先。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⁶⁰⁹ 爾：4.代詞。如此，這樣。(《漢語大詞典》(一)，p.574)

⁶¹⁰ 輸：2.交出。(《漢語大詞典》(九)，p.1301)

⁶¹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a15-17)：

「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此第四重被呵也。懼無答而置鉢，即復著於言相。今欲解其此滯，令得取鉢，故先言取鉢勿懼。

⁶¹² 滯：6.局限；拘泥；固執。(《漢語大詞典》(六)，p.79)

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⁶¹³

肇曰：「是相」，即幻相也。「言說」如化、聽亦如化，以化聽化，豈容有懼？

生曰：所以言諸法如幻便應無懼者，以諸法化幻、「言說」亦然故也。言說苟曰如幻，如何以言致懼耶？

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

肇曰：夫「文字」之作生於惑取，法無可取則「文」相自「離」。虛妄假名，「智者不著」。

無有文字是則解脫。

肇曰：「解脫」，謂無為真解脫也。夫名生於不足，足則無名，故「無有文字」是真解脫。

生曰：不復縛在「文字」，故言「解脫」也。

解脫相者，則諸法也。⁶¹⁴

肇曰：名生於法、法生於名，名既「解脫」，故「諸法」同解也。

生曰：向以諸法如幻明無文字，文字既解，還復悟解在「諸法」也。

【演】⁶¹⁵

「維摩詰」又對須菩提「言」：你不要以為變化人是幻化的，當知「一切諸法」，亦復「如幻化相」，就是我維摩，亦是眾緣和合而有的，同樣是如幻如化的，「汝今」對於化人既然無所畏懼，對我亦「不應有所懼也」，剛才為什麼怕得那個樣子？「所以者何」？你要知道：「一切言說」，亦是「不離是」幻化「相」的，「至於」真正具有「智」慧「者，不」會執「著文字」言說，所以能夠「無所」畏「懼。何以故」？因文字語言的本身，體性本空，無實自性的，所以說「文字性離」。如靈峰般若講堂六字，若把它拆開來，解釋自然不同，集合一起來念，自然就會生起這講堂的觀念。又如人家罵我一句，覺得這句話很刺耳，立刻會氣得鼓鼓的，若以英語罵我一聲，不懂它罵的是什麼，不但不生氣，且可笑咪咪的對待他，當知這就是有所執的明證。如知文字語言的假名安立，「無有文字」語言的實體，當下就是諸法空性，「是則」即是涅槃「解脫」，涅槃「解脫相者，則」是一切「諸法」的本性空寂。⁶¹⁶

⁶¹³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a17-24)：

「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淨名以幻化質於善吉，凡有三事：一者、聽人如化，二者、謂諸法如化，三者、言說如化。汝既解空第一，應知如化，以化聽化寧有懼哉？不離是相者，言說不離幻相也。

⁶¹⁴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a24-27)：

「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所以者何？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上明文字如化，此辨文字則是解脫，並不應著也。

⁶¹⁵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41-344。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3-C03 弟子品_06，39:25-43:30。

⁶¹⁶ (1) 《中觀論頌講記》，〈18 觀法品〉，pp.328-329：

以理智觀察，悟到「諸法實相」，這實相是怎樣的？是「心行言語斷」的。心行斷，

聽的人是如幻如化的，說的人是如幻如化的，所用的語言是如幻如化的，所說的諸法亦是如幻如化的，如幻如化亦復是如幻如化的，唯有如此通達一切如幻如化，才能獲得真正涅槃解脫。⁶¹⁷聲聞行人，雖說亦得解脫，仍是有縛解脫，不是無縛解脫，無縛解脫才是真正解脫！⁶¹⁸

是說諸法實相，不是一般意識的尋思境界。一般的意識，分析、綜合、決斷、想像他，是不可能的。《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超過尋思的。^{*1} 言語斷，是說諸法實相，不是口頭的語言或文字，所能說得出的。我們的語言文字，不過是符號、表象，在常識的慣習境中，以為是如何如何；而諸法實相，卻是離言說相的。《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離言性的。^{*2} 淨名長者的默然，即表示此意。^{*3} 總而言之，是不可思議。實相是自覺的境界，一切所取相離，能見相也不可得。一般人所以不能體解實相，就因為常人的認識，有能知所知、能說所說的對立。有所知，就不能知一切；能知是非所知的（約一念說）。所以，實相的自覺，是泯絕能所，融入一切中去直覺一切的。

※1〔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1〈2勝義諦相品〉（CBETA, T16, no. 676, pp. 689c21-690a8）。

※2《解深密經》卷1〈2勝義諦相品〉（CBETA, T16, no. 676, p. 689a5-8）。

※3〔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2〈9入不二法門品〉（CBETA, T14, no. 475, p. 551c18-22）。

（2）另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十〈解脫者之境界〉，pp.202-203。

⁶¹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8〈28幻聽品〉（CBETA, T08, no. 223, p. 276a24-b9）：

眾生如幻，聽法者亦如幻；眾生如化，聽法者亦如化。諸天子！我如幻如夢，眾生乃至知者、見者亦如幻如夢。諸天子！色如幻如夢，受想行識如幻如夢，眼乃至意觸因緣生受如幻如夢。……我說佛道如幻如夢，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何以故？諸天子！是幻夢、涅槃不二不別。

⁶¹⁸ （1）《中觀今論》，第十章，第一節〈總說〉，pp.209-210：

二、「幻有真空」二諦：此二諦是利根聲聞及菩薩，悟入空性時，由觀一切法緣起而知法法畢竟空，是勝義諦。從勝義空出，起無漏後得智——或名方便，對現起的一切法，知為無自性的假名，如幻如化。但此為勝義空定的餘力，在當時並不能親證法性空寂，這是一般大乘學者見道的境地。……

三、「妙有真空」二諦（姑作此稱）：此無固定名稱，乃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法法如幻，一念圓了的聖境。即真即俗的二諦並觀，是如實智所通達的，不可局限為此為勝義，彼為世俗。但在一念頓了畢竟空而當下即是如幻有，依此而方便立為世俗；如幻有而畢竟性空，依此而方便立為勝義。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與見空不見有、見有不見空的幻有真空二諦不同。

（2）《中觀論頌講記》，〈18觀法品〉，p.326：

二乘聖者，雖知諸法如幻如化，雖不起實有的妄執；但習氣所現的自性相，還於世俗智前現起；雖然不起實執，但不知不覺的，總還覺得他如此。

佛菩薩離了習氣，不但勝義觀中離自性相，即世俗諦中也畢竟不可得；到這時，才能圓見諸法的即假即空。

（3）印順法師，《華雨集》（四），七〈談法相〉，pp.262-263：

一分小乘，出了聖智證悟的境界，雖通達了世間，不取著世間，知道世間一切無常、無我，但由於慧力淺，所以在他眼前現起的相，還是與世間一般差不多，不過不會如世間一般的去執著它。舉例來說，如「雲馳月運」，看見月亮好像行得很快，這情景是那麼逼真。或者我們搭火車，在火車開行時，兩旁的樹木，就在我們眼前退行得很快。這是火車在開行的關係，火車在動，樹木並沒有動。但放在我們眼前的相，卻還是動的。聲聞體驗到的，就是這樣，不一定知道法相的如幻如化，多數學派還是將法

寅三 明眾得益

【經】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⁶¹⁹

丑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⁶²⁰

癸五 滿慈子

子一 命

【經】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⁶²¹

說成實有。

大乘聖者的智慧高深，在體驗到真理後，就能理解到「法相」的「如幻如化」。如幻如化，就是看起來是這樣，其實不是這樣；雖然不是這樣，卻明明是這樣。通達到一切是無常、無我，一切法空，不會如凡夫般的執著，可是相卻還是現起。依唯識家說（中觀也是一樣），真正證悟真理時，是沒有相現起的；等到從真出俗，後得智生起時，一切相又現前了。不過相雖現起，能理解到它的如幻如化，這如見雲駛月運，而心知是雲的動；「舟行岸移」，知道是船在動。知道一切法相如幻如化，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確是與凡夫、小乘不同的。

⁶¹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24-25)。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c20-21)。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6-8)。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a27-b4)：

「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此第五明時眾得道。就理而言，善吉來去皆弘道益物。以其來故，得說平等無礙之道，破二乘有礙之心；以其去故，因說幻化法門，斥凡夫保執有法，令二百天子得法眼淨。初章則言違理順，故時眾未解；後章則言理並順，故聞而即悟。

⁶²⁰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25-26)。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c21)。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8-10)。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b4-5)：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此第三結不堪也。

⁶²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27)。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c22-23)。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11-12)。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b5-16)：

「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第五、次命富樓那。前四大聲聞已訖，今次三藏法師。就文二：初、命；二、辭。

什公云：「富樓那是其字也，此言滿，彌多羅尼，其母名也，此云知識，合母名為字也。」真諦三藏云：所以稱滿者，其家無兒，禱祀江神。母因夜夢見珍器盛滿珍琦，遂入腹內。明旦向夫述之，夫云汝當生兒，智慧滿足，因名滿也。彌多羅，此云慈行，《四韋陀論》有〈慈行品〉，其母誦之，故名慈行。合言之，名滿慈子。

十弟子內，法師第一，善解阿毗曇。

【注】⁶²²

什曰：「富樓那」，秦言滿也。「彌多羅尼」，秦言善知識。⁶²³善知識，是其母名也。其人於法師中第一，善說阿毘曇論也。

肇曰：「富樓那」，字也，秦言滿。「彌多羅尼」，母名也，秦言善知識。通⁶²⁴母名為字。弟子中辨才⁶²⁵第一也。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⁶²⁶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⁶²⁷

⁶²²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2c13-18)。

⁶²³ (1)《清淨道論》卷9 (CBETA, N68, no. 35, p. 155a11-12 // PTS. Vism. 317 - PTS. Vism. 318)：

即對此等慈悲喜捨先說〔其語〕義，「慈」者是慈愛，為慈愛之義。或「慈」是對朋友之態度或對於朋友之行動。

- (2) 按：彌多羅尼 maitrāyaṇī：maitrāyaṇa 的陰性詞，意為 maitra 族或群體，源自 mitra。maitra 的根本義包括了「朋友，友好，友善，仁慈」等。mitra 的意思是「朋友、同伴」。(也就是經論中「善友、善知識 kalyāṇa-mitra」的「友、知識」。)

四無量心中的慈 maitrī，也是 maitra 的陰性詞，根本義包括了「友谊，友善，仁慈，善意」等。

依此看，慈 maitrī 代表的是一種友善的行為、態度，也可以是一種朋友的關係。

羅什詮釋為善知識。

⁶²⁴ 通=隨【甲】。(大正 38, 352d, n.18)

⁶²⁵ (1) 辨：11.通「辯」。爭論；辯論。(《漢語大詞典》(十一)，p.493)

(2) 辯才：2.善於言談或辯論的才能。(《漢語大詞典》(十一)，p.510)

⁶²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27-28)。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c23-24)。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12-13)。

(4)《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b16-18)：

「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亦三：標、釋、結。此初、標也。

⁶²⁷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b28-c1)：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在他方大樹下，為阿夷行比丘說死畏之法。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0c24-25)。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13-14)。

(4)《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b18-24)：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此第二、釋不堪，

【注】⁶²⁸

什曰：近毗耶離有園「林」，林中有水，水名獼猴池。園林中有僧房，是毗耶離三精舍之一也。⁶²⁹富樓那於中「為」「新學」「說法」也。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責不見今機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無以穢⁶³⁰食置於寶器，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瑠璃⁶³¹同彼水精⁶³²，汝不能知眾生根源⁶³³，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⁶³⁴勿傷之也。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⁶³⁵於牛跡⁶³⁶，無以日光等彼螢火⁶³⁷。』⁶³⁸

【注】⁶³⁹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⁶⁴⁰

為四：一、明被呵之由；二、明能呵之旨；三、明時眾蒙利；四、滿慈受屈。此初文也。什公云：「近毗耶離有園林，之內有水，水名獼猴池，園內有僧房，是毗耶離三精舍之一也，富樓那於內為新學說法也。」

⁶²⁸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2c21-24)。

⁶²⁹ 《大智度論》卷3〈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77c3-12)：

復次，以坐禪精舍多故，餘處無有。……毗耶離二處：一名摩訶槃，二名獼猴池岸精舍。……如是諸國，或一處有精舍，或空樹林。

⁶³⁰ 穢：4.污濁；肮髒。(《漢語大詞典》(八)，p.153)

⁶³¹ 《大智度論》卷10〈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p. 133c29-134a2)：

云何名寶？

寶有四種：金、銀、毘琉璃、頗梨。

更有七種寶：金、銀、毘琉璃、頗梨、車渠、馬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是珊瑚)。

⁶³² (1)《大智度論》卷46〈18摩訶衍品〉(CBETA, T25, no. 1509, p. 396a21-22)：

如人於珍寶聚中取水精珠，眼見雖好，價無所直。

(2)《大智度論》卷80〈68六度相攝品〉(CBETA, T25, no. 1509, p. 625a9)：

譬如人在寶洲，但得水精珠，則所利益薄。

⁶³³ 根源：3.根基；基礎。(《漢語大詞典》(四)，p.1017)

⁶³⁴ 瘡(chuāng 彳又尢)：1.創。創傷；創口。(《漢語大詞典》(八)，p.348)

⁶³⁵ 內：1.「納」的古字。使進入；放入。(《漢語大詞典》(一)，p.995)

⁶³⁶ (1)跡：同「蹟」。(《漢語大詞典》(十)，p.480)

(2)蹟：1.腳印；足跡。(《漢語大詞典》(十)，p.537)

⁶³⁷ 螢火：2.比喻微弱的燈火或亮光。(《漢語大詞典》(八)，p.948)

⁶³⁸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5)。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p. 540c25-541a2)。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14-24)：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滿慈子！先當入定觀苾芻心，然後乃應為其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應先了知是諸苾芻有何意樂；勿以無價吠琉璃寶同諸危脆賤水精珠。尊者滿慈！勿不觀察諸有情類根性差別授以少分根所受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日光等彼螢火、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妙高山王內於芥子、無以大師子吼同野干鳴。」

⁶³⁹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2c26-353a17)。

肇曰：大乘法身以上，得無礙真心，心智寂然⁶⁴¹，未嘗⁶⁴²不定，以心常定，故能萬事普照⁶⁴³，不假⁶⁴⁴推求，然後知也。

小乘心有限礙⁶⁴⁵，又不能常定，凡所觀察，在定則見、出定不見。且聲聞定力深者，見眾生根極八萬劫耳，定力淺者，身數而已；⁶⁴⁶大士所見，見及無窮。

此新學比丘，根在大乘，應聞大道，而為說小法，故誨⁶⁴⁷其入定也。

無以穢食置於寶器。⁶⁴⁸

肇曰：「穢食」充飢，小乘法也；盛無上「寶」，大乘器也。

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⁶⁴⁹

⁶⁴⁰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b24-c4)：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此第二能呵之旨。

就文為四：一、呵其違欲說法，二、呵其違根說法，三、重呵違欲說法，四、重呵違根。欲謂現在欲樂，根謂過去根原。此初文也。

前「當入定觀此人心」者，小乘智有限礙，又不能常定。凡所觀察，在定則見、出定不見。又定力深者，見眾生根極八萬劫；定力淺者，數身而已。此新學比丘根在大乘，而為說小法，故謂其入定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47-348：

講到入定，大乘自得法身以上，無時不在定中，無時不照萬物，根本不要推求而後方知；小乘行人不然，由於心的有所障礙，又不能常時的安住定中，對於萬物的認識，在定中時固然有所認識，一旦出定就又無所認識，且其定力深的，見眾生根機利鈍，最多亦不過八萬劫；至於定力淺的，只能見到數世而已。現在這些新學比丘，過去本為大乘菩薩，而今所以成為小乘比丘，是為業障之所障蔽，你富樓那素有說法第一之稱，理應協助他們，使知本為菩薩，現在不但不如此，反隨便的為說小乘法，加深他們的障蔽，長期的陷在小乘的深淵中無以自拔。這不是說法利益他們，而實是害了他們，所以你雖說法，實是大錯特錯！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4-C03弟子品_07，04:25-06:45。

摘要：小乘可以他心通觀察眾生根機，而為說法。但是，小乘的他心通只能在定中發生。

⁶⁴¹ 寂然：形容寂靜的狀態。(《漢語大詞典》(三)，p.1516)

⁶⁴² 嘗：同「嘗」。(《漢語大詞典》(七)，p.979)

⁶⁴³ 普照：普遍地照耀。(《漢語大詞典》(五)，p.777)

⁶⁴⁴ 不假：2.不需要；不憑藉。(《漢語大詞典》(一)，p.442)

⁶⁴⁵ 限礙：阻礙。(《漢語大詞典》(十一)，p.976)

⁶⁴⁶ (1) 《大智度論》卷2〈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p. 71c23-72a2)：

諸阿羅漢、辟支佛宿命智，知自身及他人，亦不能遍；有阿羅漢知一世，或二世、三世，十、百、千、萬劫，乃至八萬劫，過是以往不能復知，是故不滿。天眼明，未來世亦如是。

(2) 《大智度論》卷5〈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8b3-6)：

日月年歲至胎中，乃至過去世中，一世、十世、百世、千萬億世，乃至大阿羅漢、辟支佛知八萬大劫；諸大菩薩及佛知無量劫。是名識宿命通。

⁶⁴⁷ 誨：1.教導；訓誨。(《漢語大詞典》(十一)，p.235)

⁶⁴⁸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c4-5)：

「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穢食是小法，寶器為大機也。

⁶⁴⁹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c5-8)：

肇曰：當識其「心」「念」之根本，「無」令真偽不辨也。

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⁶⁵⁰

肇曰：彼大乘之體自「無瘡」疣⁶⁵¹，「無」「以小乘」之刺損「傷」之也。

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

肇曰：大物當置之大處，曷為⁶⁵²迴⁶⁵³龍象⁶⁵⁴於兔徑⁶⁵⁵、注「大海」「於牛跡」乎？

無以日光等彼螢火。⁶⁵⁶

「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比丘心大，汝須知之，琉璃是玉，水精為賤珍，不應明大心之琉璃同小乘之水精^{*}，宜善識小大二機之優降也。

※玉=精力【甲】。(大正 38, 942d, n.13)

按：《大正藏》原作「玉」，今依【甲】改作「精」。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49：

琉璃是青色寶，很貴重的，水精不是寶，很輕微的。前者譬喻大乘根機，後者譬喻小乘教法。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4-C03 弟子品_07, 07:40-08:45。

⁶⁵⁰ (1)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c8-12)：

「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此第二、呵其違^{*}根源。初句直呵不知根，無得發起，呵其授小法也。大乘根性人喻若無瘡，說小損大，如傷之也。

※蓮=違【甲】。(大正 38, 942d, n.14)

按：《大正藏》原作「蓮」，今依【甲】改作「違」。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50：

現在這些新學比丘，本來沒有小乘種子，唯是大乘根性，是個完整法器，等於身自無瘡，然而不幸遇到富樓那，在本無小乘種姓的新學身上，強行灌輸小乘教法，也就無異傷害到他們的法身慧命！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4-C03 弟子品_07, 08:45-12:15。

⁶⁵¹ 瘡疣(yóu ㄧㄡˊ)：2.比喻痛苦或禍害。(《漢語大詞典》(八)，p.348)

⁶⁵² 曷(hé ㄏㄜˊ)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⁶⁵³ 迴：1.掉轉；返回。9.改易；轉變。(《漢語大詞典》(十)，p.769)

⁶⁵⁴ 龍象：原指象中之殊勝者，比喻菩薩之威猛能力。《維摩經》卷中〈不思議品〉(大正 14, 54725-26)：「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而僧肇之注解謂(大正 38, 383b15-16)：「能、不能為喻，象之上者名龍象。」吉藏之《維摩經義疏》卷四謂，稱為龍象，非有二物，如好馬名龍馬，故好象稱龍象。北本《涅槃經》卷二載，斷除諸結漏之菩薩，稱為大龍象菩薩摩訶薩。舊譯，《華嚴經》卷七中以龍象比喻菩薩之威儀妙好無比。此外，龍之梵語為 nāga，又譯為象，意指龍、象各為水上、陸上之最有力者。後引申作美稱最勝之禪定力用，及具足此力用之有德高僧為龍象。(《佛光大辭典》(七)，p.6392)

⁶⁵⁵ 兔徑：指小路，曲徑。(《漢語大詞典》(二)，p.275)

⁶⁵⁶ (1)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c12-21)：

「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日光等彼螢火」。此第三、重明不識機欲。菩薩有三事：一、求佛道，二、度眾生，三、修萬行。大機如欲行大道，小乘法如小徑，此為求佛道設喻也。遍度眾生，心如大海；小乘法同牛跡。迴大入小，如內也。

肇公云：「大物當置於大處，曷為迴龍象於兔徑、注大海於牛跡？」此合釋二句也。遍修萬行，心如日月；起小乘行，心如螢火。明昧既懸，不應等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50-351：

肇曰：明昧⁶⁵⁷之殊⁶⁵⁸，其喻如此。而欲等之⁶⁵⁹者，何耶？

卯二 責不知宿善

【經】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⁶⁶⁰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

大乘智慧，猶如日光的明耀，能夠照破大地的一切黑暗；小乘智慧，猶如螢火的光一樣，光力是很微弱的，根本不能夠照遠。……如以為大小乘人是一樣的……把太陽光與螢火光等量齊觀一樣，是絕對要不得的。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4-C03 弟子品_07, 18:05-18:17。

⁶⁵⁷ 昧：1.暗；昏暗。（《漢語大詞典》（五），p.657）

⁶⁵⁸ 殊：4.差異；不同。（《漢語大詞典》（五），p.158）

⁶⁵⁹ 等之：同等；等同於。（《漢語大詞典》（八），p.1136）

⁶⁶⁰ (1)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2c24-26）：

尊者滿慈子！是諸苾芻皆於往昔發趣大乘、心祈菩提，中忘是意，如何示以聲聞乘法？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81，n.2：

此處「中忘所意」，按原文是「沒有忘卻菩提心。」奘譯「中忘是意」與什譯同。意思是這些比丘早在前生就已追求大乘，只是在轉生中暫時忘卻此意，故而實際上他們並未失卻菩提心，而具有接受大乘的根器。

(3) 植木雅俊，《梵文『維摩經』翻譯語彙典》，p.242，法藏館；植木雅俊譯，《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維摩經》，pp.94-95：

api bhadanta-pūrṇa sarve hy ete bhikṣavo mahā-yāna-saṃprasthitā muṣita* -bodhi-cittāḥ / 尊者プールナよ、実にこれらの男性出家者たちのすべては、[かつて] 大いなる乗り物によって出で立ったものたちであるが、[今は] 覺りを求める心を忘れ去っているのだ。

teṣāṃ bhadanta-pūrṇa mā śrāvaka-yānam upadarśaya /

尊者プールナよ、それら [の男性出家者たち] のために、声聞のための乗り物（声聞乘）を説いてはならない。

※植木雅俊譯，《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維摩經》，p.128，n.178：

mahā-yāna-saṃprasthitā muṣita-bodhi-cittāḥ [かつて] 大いなる乗り物によって出で立ったものたちであるが、[今は] 覺りを求める心を忘れ去ってしまっている) は、貝葉写本では mahā-yāna-saṃprasthitāḥ amuṣita-bodhi-cittāḥ となっている。VKN. は、それを mahāyānasamprasthitā amuṣitabodhicittāḥ と改めている。これでは amuṣita-bodhi-cittāḥ (< amuṣita-bodhi-citta-) が「忘れていない (amuṣita-) 菩提心 (bodhi- citta-) を持つ」となり、論旨が逆になってしまう。筆者は amuṣita- を否定の接頭辞 a のない muṣita- (忘れてしまった) に改めた。

按：這個「mahā-yāna-saṃprasthitā muṣita-bodhi-cittāḥ」的意思是，[先前]是站在大乘的人，但[現在]已經忘失菩提心。

在貝葉寫本，是寫「mahā-yāna-saṃprasthitāḥ amuṣita-bodhi-cittāḥ」。

VKN 已經把它改寫成「mahāyānasamprasthitā amuṣitabodhicittāḥ」。

這樣，「amuṣita-bodhi-cittāḥ」就變成「不忘失 (amuṣita) 菩提心」，意思就相反了。

植木雅俊把「amuṣita」改成「muṣita」（忘失），沒有接頭詞 a。

植木雅俊為什麼要刪除接頭詞 a，是因為如果有接頭詞 a 的話，就變成雙否定詞。

本來「muṣita」是有不記得的意思，「muṣita-bodhi-cittāḥ」就是「忘失/退失菩提心」；如果是「amuṣita-bodhi-cittāḥ」就變成「不忘失菩提心」。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⁶⁶¹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⁶⁶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時豁然⁶⁶³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⁶⁶⁴

【注】⁶⁶⁵

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⁶⁶⁶

肇曰：未得無生，心皆有退「忘」也。

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

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⁶⁶⁷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殖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⁶⁸

⁶⁶¹ 自識：自己知道、認識。（《漢語大詞典》（八），p.1337）

⁶⁶² 植眾德本：積種種之功德也。《法華經》〈序品〉曰：「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常為諸佛之所稱歎。」功德能生善果，故曰德本。（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下），p.2252）

⁶⁶³ 豁然：6.倏忽，頓然。（《漢語大詞典》（十），p.1324）

⁶⁶⁴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5-10）。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9）。

（3）《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2c24-563a4）：

尊者滿慈子！是諸苾芻皆於往昔發趣大乘、心祈菩提，中忘是意，如何示以聲聞乘法？我觀聲聞智慧微淺過於生盲，無有大乘觀諸有情根性妙智，不能分別一切有情根之利鈍。時無垢稱便以如是勝三摩地，令諸苾芻隨憶無量宿住差別——曾於過去五百佛所種諸善根、積習無量殊勝功德、迴向無上正等覺心——隨憶如是宿住事已求菩提心，還現在前，即便稽首彼大士足。

⁶⁶⁵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3a18-29）。

⁶⁶⁶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51：

忘與退是不同的。退是本來發了菩提心的，由於在行菩薩道的過程中，受到種種的打擊，遇到種種的困難，覺得菩薩行是不容易行的，與其如此的吃種種苦，不如退而求個人的解脫，名為退失菩提心。忘是發了菩提心後，在行菩薩道的中途，遇到特殊的情形，如因病、死而昏亂，致慌張得忘記了自己所發的菩提心。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4-C03 弟子品_07，19:00-20:30。

⁶⁶⁷ （1）《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c21-25）：

「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此第四、重呵不識根原。智慧微淺，小乘智體；不能分別，小乘智用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51：

小乘的不能分別根機，原因有兩種：

一、自己不注意，不曉得入定以他心通觀眾生根性。

二、智慧有限量，只能從某一觀點去觀察，不能普遍的觀察一切。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4-C03 弟子品_07，21:30-22:00。

⁶⁶⁸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2c25-943a1）：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殖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第三、明得益。就文為四：初、入三昧；二、得本心；三、為說法；四、悟不退

肇曰：淨名將開其宿心⁶⁶⁹，成其本意，故以定力「令」諸「比丘」暫「識宿命」，自知「曾於五百佛所殖眾德本」，曾以「迴」此功德「向」無上道。此其本也。

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⁶⁷⁰

寅三 明眾得益

【經】時維摩詰因為說法，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⁶⁷¹

轉。此即二教雙益也。二教謂口意兩業，二益淺深不同，此初教也。

⁶⁶⁹ 宿心：本來的心意；向來的心願。（《漢語大詞典》（三），p.1519）

⁶⁷⁰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a1-7）：

「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此初益也。

問：淨名入三昧，云何能令比丘知宿命？

答：《持地論》*明菩薩宿命通有六種：一、自知宿命；二、知他宿命；三、令他知己宿命；四、令他自知宿命；五、令他知他宿命；六、令彼所知眾生，展轉相知。

今是第四令他自知也。

*〔北涼〕曇無讖，《菩薩地持經》卷2〈5力品〉（CBETA, T30, no. 1581, p. 898a8-16）：

云何宿命智通？謂佛菩薩自知宿命，如是眾生是我名字，如契經廣說。知他宿命亦如己身，自知宿命能令他知。所知眾生本同事者，亦能令彼自識宿命。彼諸眾生知與菩薩昔同事已，亦復知餘眾生與己同事，亦復能令其餘眾生展轉相知，宿命名字名字等種種因緣。此中應廣說。從今現在及過去世。乃至無量無數劫事。念念中間，巨細多少次第悉知，是名諸佛菩薩宿命智通。

⁶⁷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0-11）。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9-10）。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4-5）。

(4)《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a7-9）：

「時維摩詰因為說法」。此第二、教也。

「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此第二、益也。

(5)〔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2〈序品〉（CBETA, T34, no. 1723, p. 672b8-13）：

不退有四：

一、信不退，十信第六名不退心，自後不退生邪見故。

二、位不退，十住第七名不退位，自後不退入二乘故。

三、證不退，初地以上即名不退，所證得法不退失故。

四、行不退，八地已上名不退地，為、無為法皆能修故。

(6)《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353-354：

不退，有信、位、證、行、念的五種不退，此處是指在大乘位中不退。過去所以會有退轉，因還沒有斷除煩惱，所以於隔生中忘失，現因聽聞大乘妙法，復由宿命知道過去，得以斷惑而階不退。

(7)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4-C03弟子品_07，29:35-30:20。

(8)《寶積經講記》，pp.19-20：

阿惟越致，是阿毘跋致的舊譯，華語為不退，就是「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不退有四類：一、信不退，在十信的第六心，對於大菩提的深信不疑，不會再退失了。二、位不退，在十住的第七，不再會退證小乘的果證了。三、證不退，在十地的初地，證得甚深法性，一得永得，不會退失。四、行不退，在八地以上，清淨心的德行進修，念念不斷的向上，不再會退起染心或停滯不進了。

丑三 結

【經】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是故不任詣彼問疾。」⁶⁷²

癸六 迦旃延

子一 命

【經】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⁶⁷³

【注】⁶⁷⁴

佛告摩訶迦旃延。

什曰：南天竺婆羅門姓也。善解契經者也。

肇曰：「迦旃延」，南天竺婆羅門姓也，即以本姓為名。弟子中解義第一也。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⁶⁷⁵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⁶⁷⁶，我即於後敷演⁶⁷⁷其義，謂無常

⁶⁷²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1-13)。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10-11)。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5-9)。

(4)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a9-11)：

「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第四、受屈。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不堪有三，標、釋已，今總結也。

⁶⁷³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4)。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1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10-11)。

(4)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a11-17)：

「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第六、命旃延。

就文有二：初、命；二、辭。

摩訶為大，迦旃延是南天竺婆羅門姓，而以本姓為稱，別名扇繩。其父早亡，母戀不嫁，如繩繫扇，風吹不動，故名扇繩。十弟子內，論議第一，善解修多羅，佛在世時，造《昆勒論》十萬偈三百二十萬言。

⁶⁷⁴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3b2-5)。

⁶⁷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4)：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1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11-12)。

(4)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a18-19)：

「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文也。

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⁶⁷⁸

【注】⁶⁷⁹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

什曰：「法要」，謂一切法，略說有二種，有為、無為也。迦旃延「於後」「演」有為則四非常⁶⁸⁰，無為則寂滅義也。

肇曰：如來常「略說」有為法「無常」、「苦」、「空」、「無我」，無為法「寂滅」不動。此二言總一切法盡⁶⁸¹，故言略。

生曰：為悟所津⁶⁸²，若出之由戶焉。

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⁶⁸³

⁶⁷⁶ 法要：佛法的要義。（《漢語大詞典》（五），p.1040）

⁶⁷⁷ 敷演：1.陳述而加以發揮。（《漢語大詞典》（五），p.505）

⁶⁷⁸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5-18）：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兩比丘粗現軌迹，已便入室，吾於後為其說經中要言：無常之義、苦義、空義、非身之義。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12-16）。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12-15）：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佛為苾芻略說法已便入靜住，我即於後分別決擇契經句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

⁶⁷⁹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3b7-27）。

⁶⁸⁰ (1)〔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8（CBETA, T03, no. 152, p. 47c13-16）：

菩薩念曰：「欲根難拔，乃如之乎！」即興四非常之念曰：「吾欲以非常、苦、空、非身之定，滅三界諸穢，何但爾垢而不能殄乎？」

(2)〔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卷14〈14利養品〉（CBETA, T04, no. 212, p. 687b15-19）：

爾時，世尊告調達比丘曰：「汝今且置神足，何不學四非常：非常義、苦義、空義、無我之義？」是時，調達比丘便生此念：「如來所以不與我說神足義者，恐有勝己耻在不如。」

(3)〔姚秦〕竺佛念譯，《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卷10〈26夢中成道品〉（CBETA, T10, no. 309, p. 1039c16-19）：

時彼如來，復以演說四非常慧：苦、空、非身、無我之法以^{*}，漸漸與說三十七道品之教，四意止、四意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意、八賢聖道，究暢定意空無相願。

※以=已【元】【明】。（大正10，1039d，n.12）

⁶⁸¹ 盡：8.全部；整個。（《漢語大詞典》（七），p.1453）

⁶⁸² 津：6.途徑；門徑。（《漢語大詞典》（五），p.1189）

⁶⁸³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a20-b2）：

「所以者何？我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此第二、釋不堪。就文為三：初、明被呵之由；二、述能呵之旨；三、時眾得益。此初文也。

略說有二，謂有為、無為，此二攝一切法，故名為略。又言略者，佛常略說有為法無常、苦、空、無我，無為法寂滅不動，此二總一切法盡，故言略也。佛但此略說於

肇曰：如來言說未嘗有心，故其所說法未嘗有相。迦旃延不論⁶⁸⁴玄旨⁶⁸⁵，故於入室之後，皆以相說也。何則⁶⁸⁶？^[1]如來去⁶⁸⁷常故說無常，非謂是無常；^[2]去樂故言苦，非謂是苦；^[3]去實故言空，非謂是空；^[4]去我故言無我，非謂是無我；^[5]去相故言寂滅，非謂是寂滅。此五者，可謂無言之教、無相之談，而迦旃延造極⁶⁸⁸不同，聽隨⁶⁸⁹心異，聞無常則取其流動，至聞寂滅，亦取其滅相。此言同旨⁶⁹⁰異，迦旃延所以致⁶⁹¹惑也。

生曰：迦旃延是分別佛語中第一也。佛既略說於前，迦旃乃「敷」述⁶⁹²於「後」也。存旨而不在辭，故曰「演其義」也。

寅二 讚其勝辯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⁶⁹³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⁶⁹⁴今則無滅是寂滅義。』⁶⁹⁵

前，旃延廣敷後。

五門與三印，有離、合不同，開無常印為苦，開無我為空，無為即是寂滅，故五門也不異三印。但是小乘以大乘無我，唯在生死，不得云一切法無我，五門則具通小大。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57：

此中所說的五義，實際就是小乘法中所常說到的三法印，不過於無常印中開出苦義，於無我印中開出空義。因為苦之所以為苦，是從無常演化而來，如果諸行不是在不息的演化中，怎會感受到它的是苦？《阿含經》中每每說到「無常故苦」，就是此義。眾生之所以認為這個是有那個是有，原因就在於執有一個實在的自我，我既不可得，諸法當然是空的，無我與空實際是同義語，不過一般說來，無我重在自身的無我，空是重在萬有諸法皆空，諸法皆空，亦可說為諸法無我。如在有為法上，通達無常、苦、空、無我的四義，就能證得出世間的寂滅無為。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4-C03 弟子品_07，36:50-37:55。

⁶⁸⁴ 論：7.明白；領會。(《漢語大詞典》(十一)，p.345)

⁶⁸⁵ 玄旨：深奧的義理。(《漢語大詞典》(二)，p.306)

⁶⁸⁶ 何則：為什麼。多用於自問自答。(《漢語大詞典》(一)，p.1230)

⁶⁸⁷ 去：5.去掉；除去。(《漢語大詞典》(二)，p.832)

⁶⁸⁸ 造極：2.喻達到完美之境界。(《漢語大詞典》(十)，p.904)

⁶⁸⁹ 隨：1.跟從；追從。5.附和；依從。6.聽任；任憑。(《漢語大詞典》(十一)，p.1102)

⁶⁹⁰ 旨：3.意思；意義。(《漢語大詞典》(五)，p.575)

⁶⁹¹ 致：12.造成；導致。(《漢語大詞典》(九)，p.962)

⁶⁹² 敷述：鋪敘；陳述。(《漢語大詞典》(五)，p.504)

⁶⁹³ 洞達：4.理解得很透徹；看得很清楚。(《漢語大詞典》(五)，p.1147)

⁶⁹⁴ 然：1.「燃」的古字。燃燒。(《漢語大詞典》(七)，p.169)

⁶⁹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18-22)：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惟！迦旃延！無以待行有起之義為說法也。若，賢者！都不生不增生，不起不滅，是為無常義；五陰空無所起，以知是是苦義；於我不我而不二，是非身義；不然不滅，為都滅終始滅，是為空義。」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16-21)。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15-23)：

【注】⁶⁹⁶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⁶⁹⁷

什曰：若「無」「生滅」則無行處，無行處乃至「實相」也。因其以生滅為實，故譏言「無以生滅」「說實相法」，通非下五句也。

肇曰：「心」者，何也？惑相所生。「行」者，何也？造用之名。夫有形必有影、有相必有心，無形故無影，無相故無心。然則心隨事轉，行因用起，見法生滅，故心有生滅；悟法無生⁶⁹⁸則心無生滅。

「迦旃延」聞無常義，謂法有生滅之相。法有生滅之相，故影響其心同生滅也。夫實相幽深⁶⁹⁹妙絕⁷⁰⁰常境⁷⁰¹，非有心之所知、非辨者之能言，⁷⁰²如何「以生滅心行」而欲「說」乎？

生曰：佛既稱迦旃延為善分別義，豈應有謬哉？於封⁷⁰³其言者論之，故有關⁷⁰⁴耳。

夫佛與迦旃延所明是同，至於不達⁷⁰⁵取之亦不得不⁷⁰⁶異，而佛無致譏之義，迦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大尊者迦多衍那！無以生滅分別心行說實相法。所以者何？諸法畢竟，非已生、非今生、非當生，非已滅、非今滅、非當滅義，是無常義；洞達五蘊畢竟性空無所由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知我無我無有二，是無我義；無有自性亦無他性，本無熾然、今無息滅，無有寂靜，畢竟寂靜、究竟寂靜，是寂滅義。」

⁶⁹⁶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3b28-354c7)。

⁶⁹⁷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b2-10)：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此第二、明能呵之旨。就文為兩：初、總呵；二、別呵。此初文也。佛了無常是無生無滅，即是實相，而迦旃延謂無常是生滅法故。佛以無生滅心說無常，即無生滅心說實相也。迦旃延聞生滅法，起生滅心，而說無常，是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在言雖同，其心則異，故迦旃延被呵，佛無答也。

⁶⁹⁸ 生+（滅）【甲】。(大正38, 353d, n.14)

⁶⁹⁹ 幽深：5.深奧；玄虛。(《漢語大詞典》(四)，p.439)

⁷⁰⁰ 妙絕：1.精妙絕倫。(《漢語大詞典》(四)，p.300)

⁷⁰¹ 常境：2.佛教語。謂常智所照，離一切生滅相之境。(《漢語大詞典》(三)，p.743)

⁷⁰² (1)《中論》卷3〈18觀法品〉(CBETA, T30, no. 1564, p. 24a3-4)：

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

(2)《中觀論頌講記》，〈18觀法品〉，pp.328-329：

這實相是怎樣的？是「心行言語斷」的。

心行斷，是說諸法實相，不是一般意識的尋思境界。一般的意識，分析、綜合、決斷、想像他，是不可能的。《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超過尋思的。

言語斷，是說諸法實相，不是口頭的語言或文字，所能說得出的。我們的語言文字，不過是符號、表象，在常識的慣習境中，以為是如何如何；而諸法實相，卻是離言說相的。《解深密經》說：勝義諦是離言性的。……

總而言之，是不可思議。實相是自覺的境界，一切所取相離，能見相也不可得。

⁷⁰³ 封：16.封閉；堵塞。(《漢語大詞典》(二)，p.1250)

⁷⁰⁴ 闕：1.缺誤；疏失。(《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⁷⁰⁵ 不達：1.不明白；不通達。(《漢語大詞典》(一)，p.448)

⁷⁰⁶ 〔不〕—【甲】。(大正38, 353d, n.15)

旃有受詰⁷⁰⁷之事，其故何耶？佛以窮理⁷⁰⁸為主，言必在通；迦旃未能造極，容⁷⁰⁹有乖旨，故可寄之以貶諸闕焉。

「無常」者，變至滅也；「苦」者，失所愛也；「空」者，非已⁷¹⁰有也；「無我」者，莫主之也；「寂滅」者，無此四也。

然則四為可惡之法，無之，是可樂理也。原夫五本為言以表理之實也，而謂盡於生滅之境者，心所行耳。諸比丘行心所行，故不解脫，超悟⁷¹¹其旨，然後是也。

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⁷¹²

⁷⁰⁷ 詰：2.責備；質問。（《漢語大詞典》（十一），p.156）

⁷⁰⁸ 窮理：窮究事物之理。（《漢語大詞典》（八），p.467）

⁷⁰⁹ 容：5.適宜；可以；允許。（《漢語大詞典》（三），p.1488）

⁷¹⁰ 己+（所）【甲】。（大正 38，353d，n.16）

⁷¹¹ 超悟：穎悟；徹悟。（《漢語大詞典》（九），p.1126）

⁷¹² （1）《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b10-c11）：

「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此第二別釋五門，呵旃延之失，即是用大乘心斥小也。無常是名也，二家同辨無常之名，但無常之義大小乘則異。旃延以生滅釋無常義，淨名以無生滅釋無常義。

所以然者，佛說無常之名，凡有二義：一者、破常，二、不著無常故。今離二邊，悟入中道。如肇公云：「言其無常者，明其無有常，非謂有無常。」以無有常，故離外道邊；非謂有無常，則離小乘邊。斯則破病既周、教圓理足，名為滿字。而迦旃延說無常但得破常，猶有生滅則住無常，故破病未周、教非圓足，稱為半字。今淨名還申佛意，偏對旃延一邊，故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

問：不生不滅是破無常以不？

答：佛說無常名，令離常邊，復令離生滅邊，始是顯無常義。

旃延雖領無有常，猶謂有生滅，即知一不知二，今欲令其更得進悟，故偏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非破無常也。

問：如《毘曇》《成實》等云「生滅是無常」，云何言不生不滅是無常？

答：此皆旃延被呵之例^{*1}。龍樹〈觀三相品〉破生破滅者，斯淨名之流。若言生滅是無常者，則生在其初、滅在其後，初既無滅則一無為常。若一無為常，則一無非有為。又若一無^{*2}不滅，則終亦不滅，便是常住。若初有生即有滅者，則滅害於生，生不得起。以義推之則生非實有，生非實有是則無生。既其無生，何有滅？故知不生不滅是其理實。不應言生滅定是無常義也。

問：旃延何故言生滅是無常義？

答：小乘未明法空故，不得言無常是不生滅也。如《成論》有法空，而彼謂無常是空之初門，不得有是於空，故不得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也。

※1 倒=例力【原】，=例【甲】。（大正 38，943d，n.6）

按：《大正藏》原作「倒」，今依【原】【甲】改作「例」。

※2 無+（為）力【原】，無+（為）イ【甲】。（大正 38，943d，n.7）

（2）《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四章，第二節〈龍樹的思想〉，pp.131-133：

不生不滅，怎麼說是無常呢？《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2b-c、223b）說：

「問曰：摩訶衍大乘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二法云何不相違？

答曰：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為空。……空即是無生無滅；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

什曰：凡說空則先說無常，無常則空之初門。⁷¹³初門則謂之無常，畢竟則謂之空。旨趣⁷¹⁴雖同，而以精麤為淺深者也。何以言之？說無常則云念念不住，不住則以有繫住。雖去其久住，而未明無住，是麤無常耳，未造其極也。

今此一念，若令繫住，則後亦應住。⁷¹⁵若今住、後住，則始終無變；始終無變，據事則不然。以住時不住⁷¹⁶，所以之滅。住即不住，乃真無常也。本以住為有，今無住則無有，無有則畢竟空，畢竟空即無常之妙旨⁷¹⁷也，故曰「畢竟」空「是無常義」。迦旃延未盡而謂之極者，故自招妄計之譏也。

肇曰：此辯如來略說之本意也。小乘觀法生滅為無常義，大乘以「不生不滅」為「無常義」，無常名同而幽致⁷¹⁸超絕⁷¹⁹，其道虛微，固⁷²⁰非常情之所測，妙得其旨者，淨名其人也。

「摩訶衍中有一實，今何以說三實（法印）？」

答曰：……有為法無常，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無有自在，無有自在故無我。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以是故，摩訶衍法中。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其實）無相即寂滅涅槃。」

無常是念念生滅的，涅槃是不生不滅，一般每以此而看作不相同的二法。然「佛法」以無常（苦）故無我我所，以無我我所能契入涅槃。無我我所是空義，龍樹以空（即無我我所）為中心，無常故空；空即無相涅槃。以空貫通了生滅與無生滅，而有「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的結論。無我我所是空義，然「佛法」並沒有說一切法空，不生不滅！對於這，龍樹也有良好的通釋，……所以「佛法」說無我，「大乘佛法」說一切法空，是相通而不相礙的。

⁷¹³ 《大智度論》卷31〈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90c4-9）：

無常則是空之初門；若諦了無常，諸法則空。以是故，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若見所著物無常，無常則能生苦，以苦故心生厭離。

若無常、空相，則不可取，如幻如化，是名為空。外物既空，內主亦空，是名無我。

⁷¹⁴ 旨趣：宗旨；大意。（《漢語大詞典》（五），p.576）

⁷¹⁵ 《大智度論》卷31〈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87c19-23）：

諸法若有者，終歸於無；若後無者，初亦應無。如人著屐，初已有「故」，微細不覺；若初無「故」，則應常新；若後有故相，初亦有「故」。法亦如是，後有無故，初亦有無，以是故一切法應空。

⁷¹⁶ （1）《中論》卷2〈7觀三相品〉（CBETA, T30, no. 1564, p. 11a28-29）：

不住法不住，住法亦不住，住時亦不住，無生云何住。

（2）《中觀論頌講記》，〈7觀三相品〉，pp.162-163：

不住法是未住法，住法是已住法；前者是不安定不靜止的，後者是安定不動的靜止。不安定不靜止的動相，說他是住，這當然不可以，因為動靜是互相乖違的。所以說：「不住法不住」。

安定的不動的靜止，說他是住，這也不可以。因為，住似乎是安定相，但他是從動到靜的，離卻從動到靜，就不能了解什麼是住。所以已「住」的「法」，也「不住」。

除了未住的法和已住的法，更沒有住時，所以說：「住時」住也是「不」能「住」的。還有，住是從生發展來的一個階段，要有生才有住。如上所說，生是不可得的；沒有生，那裡還談得上住呢？所以說：「無生云何住。」

⁷¹⁷ 妙旨：1.精微幽深的旨意。（《漢語大詞典》（四），p.298）

⁷¹⁸ 幽致：3.深奧的道理。（《漢語大詞典》（四），p.437）

⁷¹⁹ 超絕：1.超越，遠遠勝過。（《漢語大詞典》（九），p.1128）

⁷²⁰ 固：19.副詞。也；就。（《漢語大詞典》（三），p.625）

生曰：夫言無常者，據事滅驗之也。終苟有滅，始無然乎？始若果然⁷²¹，則生非定矣。生不定生，滅孰⁷²²定哉？生滅既已不定，真體⁷²³復何所在？推無在之為理，是諸法之實也。實以「不生不滅」為「義」，豈非無常之所存耶？然則無常雖明常之為無，亦所以表無無常也。「畢竟」者，不得不然也。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⁷²⁴

什曰：無常壞法，所以苦也。若無常麤則壞之亦麤，壞之亦麤則非苦之極也。

今妙無常則無法不壞，無法不壞則法不可壞，苦之甚也。法不可得，空之至也。自無而觀則不壞、不苦；自有而之⁷²⁵散⁷²⁶「苦義」所以生也。

肇曰：有漏「五」「陰」，愛染生死，名受陰也。小乘以受陰起，則眾苦生為「苦義」；大乘通達「受陰」內外常「空」，本自「無」「起」，誰生苦者？此真「苦義」也。

生曰：夫苦之為事，會所成也。會所成者，豈得有哉？是以言「五受陰」「空」，「是苦義」也。「五受陰」，苦之宗也。無常推生及滅，事不在一。又通在有漏、無漏，故言諸法苦，即體是無，義起於內。又得無漏者，不以失受致苦，故唯受陰而已也。

「洞達」者，無常以據終驗之，云畢竟耳。苦以空為其體，故洞達也。

「無所起」者，無常明無本之變，理在於生。苦言假會之法，所以配其起也。

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⁷²⁷

什曰：本言空欲以遣有，非有去而存空；若有去存空，非空之謂也，⁷²⁸二法俱盡乃

⁷²¹ 果然：2.果真如此。指事實與預料的相同。（《漢語大詞典》（四），p.821）

⁷²² 孰：10.疑問代詞。怎麼。（《漢語大詞典》（四），p.236）

⁷²³ 真體：真實的本體。（《漢語大詞典》（二），p.153）

⁷²⁴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c12-21）：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有漏五陰受染生死，名為受陰。小乘以受陰起則眾苦生，為苦義；大乘通達受陰內外常空，本自無起，誰生苦者，此真苦義也。

問：若五陰空，此則無苦，云何是苦義？

答：類如上說。佛明無常去常，非謂是無常；佛說苦以除樂，非謂有苦，蓋是如來說苦之義意也。旃延但領無樂，稱在有苦，故不識佛說苦義。今偏對之，故言本無五陰是苦之義，不言空即是苦而空猶有苦。無常亦然。

（2）《中觀論頌講記》，〈1 觀因緣品〉，p.219：

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才能成立苦果。

⁷²⁵ 之=觀有【甲】。（大正38，354d，n.3）

⁷²⁶ 按：「散」或作「則」。

⁷²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c21-26）：

「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此句對小乘二藏：

一者、毘曇人以內無人為空，而猶在有法，此非究竟空；

大乘則人法並空，始為究竟空義。

二者、《成論》明人法並空，有去而空在，此亦非究竟空義；

大乘則空有俱泯，始是究竟空也。

「空義」也。

肇曰：小乘觀法緣起，內無真主為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⁷²⁹，故不究竟。

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也。

生曰：惑者，皆以諸法為我之有也。理既為苦，則事不從己；己苟⁷³⁰不從，則非我所保；保之非我，彼必非有也。有是有矣，而曰非有；無則無也，豈可有哉？此為無有無無，究竟都盡，乃所以「是空」之「義」也。

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⁷³¹

什曰：若去「我」而有「無我」，猶未免於我也。何以知之？凡言我，即主也。經云有二十二根，⁷³²二十二根亦即二十二主也。雖云無真宰，而有事用之主，是猶廢主而立主也，故「於我、無我而不二」，乃「無我」耳。

肇曰：小乘以封我為累⁷³³，故尊於無我。無我既尊，則於我為二。

大乘是非齊旨，二者不殊，為「無我義」也。

生曰：理既不從我為空，豈有我能制之哉？則無我矣。

無我本無生死中我，非不有佛性我也。

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⁷³⁴

⁷²⁸ 《中論》卷2〈13觀行品〉(CBETA, T30, no. 1564, p. 18c16-17)：

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⁷²⁹ 泯：1.消滅；消失；消除。(《漢語大詞典》(五)，p.1110)

⁷³⁰ 苟：7.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九)，p.350)

⁷³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3c26-28)：

「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有所得人破我而住無我，則見我與無我為二，今對斥此病，明我、無我不二。

⁷³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1 (CBETA, T27, no. 1545, p. 366a12-16)：

二十二根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女根、男根、命根、意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⁷³³ 累：2.牽連；妨礙。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⁷³⁴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3c28-944a2)：

「法本不然今則不滅是寂滅義」。前四句辨生死，今次說涅槃。小乘謂生死然盡，故有寂滅涅槃；大乘明生死本不燃、今則不滅，始是寂滅義也。

(2)《中觀論頌講記》，〈18觀法品〉，pp.329-330：

一分學者，不知如來方便的教意，以為有生有滅是世間，克制了起滅的因，不起生滅的苦果，就達到不生不滅的出世涅槃了。涅槃是滅諦，是無為，是與一切有為生滅法不同的。這樣的意見，實是不解佛意。其實，涅槃即諸法實相，不是離一切法的生滅，另有這真常不變的實體。

(3)《成佛之道》(增注本)，第五章〈大乘不共法〉，p.352：

有無、生滅，並沒有真實的有無、生滅。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生滅不息，而以「空」無自性「故」，一切是假生假滅，而實是「不生滅」的。一切法本來是這樣的不生不滅，是如如不動的「常住」。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生滅，是直指生滅的當體——本性，就是不生滅的。因此，世相儘管是這樣的生滅不息，動亂不已，而其實是

什曰：明泥洹義也。由生死然盡，故有滅。生死即不然，無泥洹滅⁷³⁵，泥洹滅，真寂滅也。

肇曰：小乘以三界熾然，故滅之以求無為。夫熾然既形，故滅名以生。

大乘觀法本自不然，今何所滅？「不然」不「滅」，乃真「寂滅」也。

生曰：法既無常、苦、空⁷³⁶，悟之則永盡泥洹⁷³⁷。泥洹者，不復然也。不然者，事之靖⁷³⁸也。夫終得寂滅者，以其本無實然，然既不實，滅獨實乎？

【演】⁷³⁹

當「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喂）！迦旃延」！你「無」要「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如按平常說法，諸行是無常的，以生命界說，有生必有死，以宇宙界說，有成必有壞，一切都是有生有滅，生生滅滅，沒有一樣是永恆的，沒有一法可以保持不變的，所以叫做無常。這說法並沒有錯，但這是小乘的說法，並不徹底究竟的。因這說法，是佛不得已的方便權說，是佛為掃除凡夫執無常為常的情見而說的，一旦這個情見被掃除了，當下就顯示出諸法實相。可見佛是徹底了解無常是無生無滅的，是以無生滅心說無常的，亦即是以「無」「生滅心」「說實相」的。可是迦旃延聽了佛說生滅法，就起生滅心而說無常，亦即是以生滅心而說實相，這樣說法，怎能與實相互隨順？是以心對有生有滅的法了解，感覺世間一切有生有滅，則你這個心亦復是有生有滅的，無論怎樣都不能說到實相。因為實相是不生不滅的諸法真實相，沒有一點虛假的，沒有一點動態的，怎麼可以生滅心去說明它？所以受到維摩居士的批評！

迦旃延以生滅心解釋無常的意義，維摩詰以無生滅解釋無常的意義，所以彼此的解說是不相調和的。無常是生滅有為法，不生不滅是寂滅無為法，二者似是敵體相反的，沒有相互溝通的餘地，……佛說無常，主要是在消除吾人對一切法所起的常見，並不是真的有個無常生滅的實體。⁷⁴⁰如佛說生，不是真的有個生的實體生起來，再如說滅，亦不是真的有個滅的實體被毀滅。……如說無常，以為真的有個無常，那這執生執滅根本不是無常義，且違背了佛說無常的本意。……佛說無常是無有常，常心不可得叫無常。對這如真透徹了解，是就體達不斷不常，迦旃延說無常，破常的執見，的確有它的一股力量，但還有生滅的觀念在，是則安住在無常上，破眾生的執常大

常自「寂靜相」的。動亂的當體是寂靜，也不是離動亂的一切而別說寂靜的。這樣，依緣起法，作尋求自性的勝義觀時，就逐漸揭開了一切法的本性，如經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⁷³⁵ 滅+（無）【甲】。（大正 38，354d，n.12）

⁷³⁶ 空+（無我）【甲】。（大正 38，354d，n.13）

⁷³⁷ 泥洹：即涅槃。（《漢語大詞典》（五），p.1106）

⁷³⁸ 靖：3.引申為平息，止息。（《漢語大詞典》（十一），p.566）

⁷³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57-364。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4-C03 弟子品_07，38:25 至 25-C03 弟子品_08，04:25。

⁷⁴⁰ 《中觀今論》，第六章，第一節〈八事四對之解說〉，pp.87-88：

凡是佛法，決不作如是說。根本佛法以緣起生滅為出發，以無常而破斥此等常見；但無常是常性的否定，而並不是斷滅。佛法都說生滅與相續，此常與斷是極少引用為正義的。

病，是不怎麼徹底的。維摩現在申說佛陀的本意，偏對迦旃延執於無常的一邊，所以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生滅不可得，就是不生不滅。迦旃延，領悟無有常性可得，而猶有生滅觀念在，是就知其一不知其二，現為使他進一步的有所領悟，所以偏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並不是真的要破無常的道理。

「五受陰」，就是色、受、想、行、識，又稱五蘊。五陰有二：一如普通生死眾生的五陰，叫五受陰，一說受是一種取著，亦即是種煩惱。組合而為眾生生命體的五陰，經常是與取著的煩惱相應的。現實的五陰生命體，是由過去的煩惱滋潤業力而招感的，所以現在仍與煩惱相應，並從生命體上，不斷生起煩惱，造作種種業行，再感未來生死，所以叫五受陰。五蘊，亦名五取蘊⁷⁴¹，取就是受，是與五受陰同一意思。……小乘說五陰熾盛為人生是苦的總相，有五受陰必然有苦，苦與五受陰是相應不離的，現在大乘說，這樣的說苦，並未真正的了解苦，要於「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才「是苦義」。「五受陰」本是空無自性的，亦即本無五受陰可得的，五受陰尚且空無自性不可得，怎麼能夠生起苦？所以說亦「無所起」。五受陰是虛假的，苦亦是虛假的，追尋苦的來源，根本無所起處，如是才能真正懂得苦義。……要知佛說苦的目的，是為除去眾生貪著世間是樂，並不是說苦就有一個苦的實體，迦旃延聽佛說苦以後，知道世間沒有快樂，反而以為實有其苦，所以不識佛說苦的真義。現為對治迦旃延的這一偏執，所以說「洞達」「五受陰」「空」「是苦義」。

如來說空，為說「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不是說空有個空在。假定認為空有空的自體在，是就沒有真正的了解到空。又諸佛說空法，是為度化著於諸法實有的眾生，二乘聽了佛陀這樣說空以後，雖將一向著有的情執破除，但又執著於空，以為空是諸法的實體。殊不知有固然是空的，空亦復是空的，這才顯示出遠離空有的中道。⁷⁴²即此中道體亦是空的，就到達「諸法」「無所有」的畢竟「空義」，於此畢竟空中，並不是沒有諸法，假定認為沒有諸法，那又落於外道的斷滅空⁷⁴³，不是佛說空的真義，如來說空是說諸法無所有的，亦即是開顯的諸法實相。《中觀論頌》說：「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⁷⁴⁴迦旃延所以受到批評，病在以為有

⁷⁴¹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第三章，第四節，第六項〈蘊所攝、取蘊所攝〉，pp.309-310：

我們這個生死身的五蘊法，從「取」所生，從「取」來的，所以叫「取蘊」。五取蘊不但是從「取」來的，還會再生起「取」煩惱，生後面的五取蘊。同時，我們現在就很多時候與「取」相應，取的煩惱時常生起。所以，有漏的生死法，叫做「取蘊」。

比方佛、阿羅漢，甚至於證悟了的聖人，他們的五蘊還是五蘊，眼、耳、鼻、舌、身這許多，色、聲、香、味、觸之類的，還是有漏法。但是，他們已不叫「五取蘊」，叫「五蘊」，因為已經得到解脫了。聖人的五蘊之所以還是叫做「五蘊」，因為還是從取所生的，不過，不會再生起取來就是了。

⁷⁴² 《中論》卷4〈24觀四諦品〉（青目釋）（CBETA, T30, no. 1564, p. 33b15-18）：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

⁷⁴³ 《中觀論頌講記》，〈27觀邪見品〉，p.542：

一般惡取空者，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了的。

⁷⁴⁴ (1) 《中論》卷2〈13觀行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 18c16-17）。

(2) 《中觀論頌講記》，〈13觀行品〉，pp.235-236：

去而空在，殊不知這樣的了解空，不是究竟空的真義，唯有空有俱泯，空亦復空，才是究竟空的真義。⁷⁴⁵

說空亦即顯示五蘊中無我，我不可得名為無我。迦旃延聽佛說了無我的道理以後，知道向來所執著的那個我，原來是了不可得的，於是就通達了無我，但這樣的通達無我，只是了解無我而已，並沒有知道無我義。一般說來，所謂無我，是沒有獨存性、永恆性、主宰性。像獨存的、永恆的、主宰的我雖不可得，但因緣和合所有的假我統一性不是沒有，今生與前生前後連繫的一貫性不是沒有，不過這個我是假我，是如幻如化的幻我。這末說來，我即無我，無我即我，「於」此「我」與「無我，而」是平等「不二」的，如是才「是無我」的真「義」。因眾生執有我，所以佛說無我，如以為無我，完全是沒有人格、個性、道德，生死輪迴就無法建立，還有什麼資格稱佛弟子？所以要通達非我而無我，我與無我不二才是。

寂滅是與生滅相對的，有生滅才可說有寂滅。一般不知「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是寂滅義」，以為把生滅滅掉，不再生滅才叫寂滅。這樣的說，好像有一實在的生滅，滅掉了實在的生滅，才能得到寂滅，是絕對錯誤的！大乘法說，法本不生，所以不滅，本不生滅，名為寂滅。⁷⁴⁶……真正的寂滅義，一切法性本不生滅。這本不生滅的

「大聖」佛陀的所以「說」諸法性「空」，不是說宇宙萬有的真實性是空，是「為」了要我們「離」卻種種錯誤的執「見」的。像有、無，生、滅，常、斷，一、異，來、去的這些執見的生起，就因為見有諸法的自性。從根本的自性見中，執著實有的我法。

佛知道執自性實有，是流轉生死的根本，所以依緣起假名說一切法空。

自性是出於倒見，本無所有的，所以說本性空寂。

這用意所在，無非要我們遠離諸見。

假定不能理解佛說空的用意，又「見有」實在的普遍的「空」性，那就沒有辦法了，「諸佛」也「不」能教「化」了！

(3)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四章，六〈空性——無自性空〉，p.252：

一切不可說，為什麼要說是「空」呢？當然是「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引導眾生的意趣，如《中論》卷二（大正三〇·一八下）說：「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這一頌，是依《大寶積經》——「一切諸見，以空得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而說的。眾生迷著——無明，根本是我我所見。從《阿含經》以來，無我我所空。薩迦耶見為一切煩惱的上首，離我我所見，即離一切見而得解脫。為了離見而說空，如取著於空，那是如以藥治病，藥又成病，就難以治愈了。

⁷⁴⁵ 《中觀今論》，第十章，第二節〈二諦之安立〉，pp.223-224：

龍樹菩薩說：「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離一切妄見，即是要學者泯絕一切，就是空相也不可耽著。若有空相現前，執有空相可取，這不是佛陀說「空」的本義。因為所執的空相，是落於相對的，礙於寂滅的。佛說空教的真義，是了義的，但在有空可見可取的根機前，不解空義，空於眾生成為不了義了。所以龍樹菩薩也有破空的地方，如說：「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龍樹所彈斥的空，因一般人以為有空可空，而執空為實體的，或執空礙有而都無的，這即不是佛說空的本義了。所以青目說：「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如落於相對的，執有空體可取，那空即與有無的無相同。所以龍樹菩薩說「畢竟空中，有無俱寂」，佛說空是離一切見而超越妄執戲論的。從離一切妄執而不落相對說：一切不可得，這即是了義空。

⁷⁴⁶ (1)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自序〉，p.4：

寂滅，是成立於緣起法上的。……所以從因緣生法皆空的立場，說無熾然生死，亦無寂滅涅槃今時息滅。生死固然是如幻如化的，涅槃亦復是如幻如化，設有一法過涅槃者，佛亦說為如幻如化。諸法畢竟空，就是本不生滅的寂滅義，並無另外有個實在涅槃可得。⁷⁴⁷

寅三 明眾得益

【經】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⁷⁴⁸

丑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⁷⁴⁹

癸七 阿那律

子一 命

【經】佛告阿那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⁷⁵⁰

【注】⁷⁵¹

「一切法本不生」，也就是「一切法本來寂靜」，涅槃不離一切法，一切法如涅槃，然後超越有、無，不落名相的涅槃，無礙於生死世間的濟度。

(2)《中觀今論》，第三章，第一節〈無生之共證與大乘不共〉，p.29：

大乘佛教的特色，即「諸法本不生」，即是依緣起本來不生不滅為出發的。……佛教的原有體系——一般聲聞學者，是以緣起因果生滅為出發的；應運光大的大乘學，是以本不生滅的寂滅無為（緣起性）為出發的。

⁷⁴⁷ 《中觀論頌講記》，〈16 觀縛解品〉，pp.269-270：

涅槃即一切法的如相，如幻如化而畢竟空寂，無一毫取相可得。那裡是生死以外，別有個實在的安然快樂的涅槃，可以到達、證入？不過為了引誘眾生遠離妄執，佛才方便說有涅槃。如了達諸法如幻如化，生死如幻如化，即生死當相為涅槃，本來寂靜。那裡可以說不受諸法以後，我當得涅槃。

⁷⁴⁸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23)。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1-22)。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23-24)。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a2-6)：

「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此第三、明時眾得悟。若除常而住無常，雖於常得脫，而為無常所縛。若如淨名所辨，除常不住無常，蕭然無寄，名得解脫。

⁷⁴⁹ (1)《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23-24)。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2)。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24-25)。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a6)：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第三、結不堪。

⁷⁵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25)。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3)。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26-27)：

爾時，世尊告大無滅：「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⁷⁵¹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4c9-11)。

佛告阿那律。⁷⁵²

什曰：天眼第一也。⁷⁵³

肇曰：「阿那律」，秦言如意，剎利⁷⁵⁴種也。弟子中天眼第一。

⁷⁵²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a7-23)：

「佛告阿那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第七、次命那律。然三藏明之，應次命波離；但前二已明說法，今次辨神通，相間^{*1}出也。

就文為二：前命、次辭。

阿那律者，此云如意，亦稱無貧^{*2}，又名不滅，猶一義耳。八萬劫前曾供養辟支佛，所得善根于今不滅，故名不滅。果報稱心，為如意。^{*3}

師子頰王有四子，各有二兒，長子名淨飯，有二子，大名悉達、小名難陀。

斛飯王有二子，大名調達、小名阿難。

白飯王有二子，長名那律、小名摩訶男。

甘露飯王有二子，長名跋提、次名提沙。

師子頰王有女，名甘露味，唯有一子，名尸陀羅。^{*4}

那律即佛之從弟，天眼第一。

所以得天眼者，曾一時佛邊聽法睡眠，佛呵之：「咄哉！云何如螺蚌子？」那律慚愧，不眠多日，遂便失眠。問耆婆治之，耆婆云：「眠是眼食，久時不眠便餓死，不可復治。」那律因修得天眼。

※1 問=問【甲】。(大正 38, 944d, n.1)

按：《大正藏》原作「問」，今依【甲】改作「問」。

※2[1]貪=貧【甲】。(大正 38, 944d, n.2)

[2]〔隋〕智顛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5〈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8, p. 626c28-29)：

或云「阿泥盧豆」或「阿窳樓駄」如楚夏不同耳；此云「如意」或云「無貧」。

按：《大正藏》原作「貪」，今依【甲】及《維摩經略疏》改作「貧」。

※3[1]《中阿含經》卷13〈1 王相應品〉(66 經)(CBETA, T01, no. 26, pp. 508c19-509b25)。

[2]《大智度論》卷9〈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22a8-10)：

復次，如阿泥盧豆與一辟支佛食故受無量世樂，心念飲食應意即得。

※4《大智度論》卷3〈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83b26-c3)。

⁷⁵³ (1)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31〈38 力品〉(5 經)(CBETA, T02, no. 125, pp. 718c17-719b19)。

(2)〔後漢〕失譯，《分別功德論》卷4(CBETA, T25, no. 1507, pp. 41c21-42a8)：

阿那律所以稱天眼第一者，時佛為大會說法，阿那律在坐上睡眠。佛見其眠，謂曰：「今如來說法，汝何以眠耶？夫眠者心意閉塞與死何異？」那律慚愧剋心自誓：「從今以後不敢復眠。」不眠遂久，眼便失明。所以然者，凡有六食，眼有二食：一視色、二睡眠。五情亦各有二食。得食者六根乃全。以眼失眠食，故喪眼根。佛命耆域治之，曰：「不眠不可治。」已失肉眼無所復覩，五百弟子各棄馳散，倩人貫針，捫摸補衣。線盡重貫，無人可倩。左右唱曰：「誰欲求福者，與我貫針。」世尊忽然到前取來：「吾與汝貫。」問曰：「是誰？」曰：「我是佛也。」佛已福足，復欲求福耶？」曰：「福德可厭耶？」那律思惟：「佛尚求福，況於凡人耶？」心中感結，馳向佛視，以至心故忽得天眼。以得天眼，復重思惟，便得羅漢。凡羅漢皆有三眼：肉眼、天眼、慧眼。那律正有二眼：慧眼、天眼也。

⁷⁵⁴ 剎帝利：梵語 kṣatriya。意譯地主、王種。略作剎利。乃印度四姓階級中之第二階級，地位僅次於婆羅門，乃王族、貴族、士族所屬之階級，係從事軍事、政治者。釋尊即出身此階級。(《佛光大辭典》(四)，p.3732)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⁷⁵⁵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⁷⁵⁶名曰嚴淨，與萬梵俱⁷⁵⁷，放淨光明，來詣⁷⁵⁸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⁷⁵⁹阿那律天眼所見？』

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⁷⁶⁰掌中菴摩勒⁷⁶¹果。』⁷⁶²

【注】⁷⁶³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淨光明，來詣我

⁷⁵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2c25-26)：

阿那律白佛言：「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3-24)。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27-28)：

時大無減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a23-25)：

「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⁷⁵⁶ 梵王：指色界初禪天的大梵天王。亦泛指此界諸天之王。(《漢語大詞典》(四)，p.1028)

⁷⁵⁷ 俱：1.共同；一起。(《漢語大字典》(一)，p.214)

⁷⁵⁸ 詣：2.前往；到某地去。(《漢語大字典》(七)，p.4228)

⁷⁵⁹ 幾何：1.猶若干，多少。(《漢語大詞典》(四)，p.448)

⁷⁶⁰ 觀：1.觀看；觀覽。2.觀查，審查。(《漢語大字典》(七)，p.3920)

⁷⁶¹ 菴摩勒：阿摩勒，梵語 āmala, āmlīkā, āmlīkā, amlaphala。又作阿末羅、阿摩羅、菴摩羅、菴摩洛迦。一般譯為「餘甘子」。屬荳科之果樹，其枝葉頗類於合歡木，為產於印度、馬來西亞、非洲等地之熱帶植物。該樹所結之果實有若豆莢，長約十餘公分，具有酸味，稱為阿摩勒果，可供食用，亦可作藥用。一般人常易將阿摩勒樹與菴沒羅樹（梵 āmra）混淆。(《佛光大辭典》(四)，p.3670)

⁷⁶²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p. 522c26-523a1)：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他處經行，見有梵天名淨復淨，與千梵俱來詣我，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我答言：「仁者！吾於是三千大千佛國，如於掌中觀寶冠耳。」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4-29)

(3)《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a28-b4)：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大林中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光明來詣我所，稽首作禮而問我言：「尊者無減！所得天眼能見幾何？」時我答言：「大仙當知：我能見此釋迦牟尼三千大千佛之世界，如觀掌中阿摩洛果。」

⁷⁶³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4c12-17)。

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⁷⁶⁴

肇曰：「梵王」聞「阿那律天眼」第一，故「問」「所見」遠近。

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⁷⁶⁵

肇曰：「菴摩勒果」，形似檳榔，食之除風冷。時手執此果，故即以為喻也。

【演】⁷⁶⁶

天眼是諸天所具的，能徹見遠近諸物，可是由於地有上下，修有強弱，天眼的功用也就有大小不同。如四天的天眼，只能徹見己身範圍以內的一切；忉利天的天眼，能徹見小鐵圍山⁷⁶⁷內的一切境界；如是這樣的次第而上，所見的境相逐漸擴大；至於梵天的天眼，則能徹見「大千世界」。不過梵王與阿那律的天眼：從他們同的一面說，都能徹見三千大千世界；從他們異的一面說，「梵王天眼，因禪因福，隔生報得；那律

⁷⁶⁴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68：

諸梵天王來到我的面前，很客氣的向我「稽首作禮」，接著提出問題這樣「問我言」：你是得天眼通的聖者，但你的天眼通所見有多遠，所以說「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請尊者告訴我們，讓我們有所了知！梵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來，實因梵天亦得天眼通，但自己所得的天眼通與尊者所有的天眼通，其所見的遠近是一樣還是不一樣，為自己所不知，所以特提出來問於阿那律尊者。

⁷⁶⁵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a25-b7)：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此第二次釋不堪。

文開四別：一、明被呵之由，二、述能呵之旨，三、那律受屈，四、梵王發心。此初文也。

問曰：《智度論》云「大羅漢但見二千世界」^{*1}，今云何言三千？

答：任常力即見二千，加功用見三千也。又天眼力但見二千，願智之力^{*2}則見三千。

菴摩勒果者，形似檳榔，食之除風，冷時手執此果，故即以為喻。

※1[1]《大智度論》卷5〈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8a25-28)：

小阿羅漢小用心，見一千世界；大用心，見二千世界。大阿羅漢小用心，見二千世界；大用心，見三千大千世界。辟支佛亦爾。

[2]《大智度論》卷9〈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23c20-23)：

如弟子中天眼第一大阿羅漢長老阿泥盧豆，暫觀見小千世界，諦觀見二千世界；大辟支佛暫觀見二千世界，諦觀見三千大千世界。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78 (CBETA, T27, no. 1545, p. 895a26-b4)：

願智云何？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前雖說願智作用，而未說彼自性。今欲說之故作斯論。

問：願智云何？

答：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隨欲知義發正願已，便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如願皆知。隨欲知義者。

問：何故阿羅漢欲知義耶？

答：三因緣故：一、為饒益弟子故，二、為住持佛法故，三、為知世間安不安故。

⁷⁶⁶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68。

⁷⁶⁷ 鐵圍山：梵名 cakravāḍa-parvata，巴利名 cakkavāla-pabbata。又作鐵輪圍山、輪圍山、金剛山、金剛圍山。佛教之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最外側為鐵所成之山，稱鐵圍山。即圍繞須彌四洲外海之山。(《佛光大辭典》(七)，p.6878)

天眼，因修因斷，即生所感。」⁷⁶⁸同是天眼通，因按程度的淺深，所以見到的境界，有大小的差別，不可一概而論。

寅二 讚其勝辯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世尊！我時默然。

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⁷⁶⁹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⁷⁷⁰有真天眼者？』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⁷⁷¹

【注】⁷⁷²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⁷⁷³

⁷⁶⁸ [明] 傳燈著，《維摩經無我疏》卷 5 (CBETA, X19, no. 348, p. 643c3-4)：

蓋梵王天眼，因禪因福，隔生報得；那律天眼，因修因斷，即生所感，故與之異。

⁷⁶⁹ 未曾：不曾。(《漢語大詞典》(四)，p.691)

⁷⁷⁰ 孰：7.疑問代詞。誰。(《漢語大詞典》(四)，p.236)

⁷⁷¹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1-7)：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云何，賢者！眼為受身相耶？無受相耶？假使有受身相，則與外五通等；若無受相，無受相者，無計數則不有見。」我時默然。

彼諸梵聞其言，至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言：「世孰復有天眼？」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常在三昧，禪志不戲，悉見諸佛國，不自稱說。」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29-b6)。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4-13)：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尊者無減！所得天眼為有行相？為無行相？若有行相即與外道五神通等；若無行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云何尊者所得天眼能有見耶？」時我，世尊！默無能對。

然彼諸梵聞其所說，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彼言：「世孰有得真天眼者？」無垢稱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不捨寂定見諸佛國，不作二相及種種相。」

⁷⁷²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4c22-355a24)。

⁷⁷³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70：

所謂作相見，就是作意的取相而見；所謂無作相見，就是不作意的不取相而見。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14 (§3.30 Vkn Ms.17a1-3)：

iyam ca kathā pravṛttā vimalakīrtiś ca licchavis taṃ pradeśam upasaṃkrāmat /
upasaṃkramya mama pādaḥ śirasā vanditvaivam āha: kiṃ bhadantāniruddha divyaṃ cakṣur
abhisamskāralakṣaṇam*¹ utānabhisamskāralakṣaṇam*²

※1 abhisamskāralakṣaṇam = 作相，由 abhisamskāra^I-lakṣaṇam^{II} 組成的複合詞。

I：abhisamskāra 是陽性，意思是「作」、「造作」。(依據 MW 1899, p.72)

II：lakṣaṇam 是中性、單數、主格，意思是「相」、「特徵」。(依據 MW 1899, p.892)

※2 an-abhisamskāralakṣaṇam = 非作相，由 an-abhisamskāra^I-lakṣaṇam^{II} 組成的複合詞。

I：an-abhisamskāra 加了否定詞「an」，意思是「非作」、「非造作」。(依據 MW 1899, p.72)

II：lakṣaṇam 是中性、單數、主格，意思是「相」、「特徵」。(依據 MW 1899, p.892)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87：

什曰：色無定相，若見色有遠、近、精⁷⁷⁴、麤⁷⁷⁵即是為色，為色則是邪惑顛倒之眼，故同於外道。

若不為色作相，色則無為。無為則不應見有遠、近。而言「遠見三千」，則進退無可，故失會⁷⁷⁶於梵天，受屈⁷⁷⁷於二難也。

肇曰：三界報身，六情諸根從結業起，名為有「作相」也。

法身出三界，六情諸根不由結業生，名為「無作相」。

夫以有作故有所不作，以法身無作故無所不作也。

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⁷⁷⁸

肇曰：「外道」修俗禪得「五通」，然不能出凡夫見聞之境，此有「作相」也。欲「等」之哉。

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⁷⁷⁹

我剛說完這些話，離車族維摩詰來到那裡。來到後，他俯首向我行觸足禮，說道：
「尊者阿那律啊，天眼有作為相，還是無作為相？」

⁷⁷⁴ 精：3.引申為精製。(《漢語大詞典》(九)，p.215)

⁷⁷⁵ (1) 麤：同「麤」。(《漢語大字典》(八)，p.5043)

(2) 麤：3.粗糙；粗劣。(《漢語大字典》(八)，p.5053)

⁷⁷⁶ 會：14.領悟；理解。16.理趣。(《漢語大詞典》(五)，p.782)

⁷⁷⁷ 受屈：受委屈。(《漢語大詞典》(二)，p.883)

⁷⁷⁸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70：

佛法通常說有六通，除了漏盡通是佛教所獨有的，其他的五通是共外道的，因為外道修定得四禪時，亦可得通，不過範圍較小，且是作相見的。若見色有遠近精粗的作意，是即邪惑顛倒的不清淨眼，不能超出凡夫所見的境界。

⁷⁷⁹ (1)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b7-17)：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為作相耶，無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此第二述能呵之旨。前定兩關^{*1}，次雙結^{*2}二難。

作相、無作相，即雙定也。作色方圓相而見，名為作相；不作色方圓相，名無作相也。

又釋三界果報身，六情^{*3}諸根從結業起，名有為有作相。法身異之，謂無為無作相。結兩難者，若作方圓相而見則因^{*4}外道，以外道亦作方圓而見故也。若不作方圓而見則無方圓，便是無法，不應有見。

※1 開=關カ【原】【甲】。(大正 38, 944d, n.5)

按：《大正藏》原作「開」，今依【甲】改作「關」。

※2 結=詰【甲】。(大正 38, 944d, n.6)

※3 大請=六情【甲】。(大正 38, 944d, n.7)

按：《大正藏》原作「大請」，今依【甲】改作「六情」。

※4 用=因イ【原】【甲】。(大正 38, 944d, n.8)

按：《大正藏》原作「用」，今依【原】【甲】改作「因」。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70：

因無為是不生不滅的，且其體相悉皆空寂，怎麼會有見？說它能見遠近，這自是多餘的。這是一種雙關的責難，使被難者進退失據，要這樣答固不是，要那樣答亦不是。如答言作相而見，是就同於外道；若答言無作相見，是就違於前說的見意。

肇曰：「若無作相」，「即是」法身「無為」之相，豈容「見」聞近遠之言？

世尊！我時默然。⁷⁸⁰

肇曰：欲言作相則同彼外道、欲言無作則違前見意，故不知所答也。

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⁷⁸¹

什曰：以阿那律「天眼」為⁷⁸²色作相非「真天眼」，若不作相則是真眼。未知誰有，故「問」言「孰」耶。

肇曰：「諸梵」謂「天眼」正以徹⁷⁸³視遠見為理，而淨名致詰⁷⁸⁴殊⁷⁸⁵違本塗⁷⁸⁶，疑有真⁷⁸⁷異⁷⁸⁸故致斯「問」。

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⁷⁸⁹

⁷⁸⁰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b17-19)：

「世尊！我時默然」。此第三那律受屈。欲言作相，同外道；欲言無作，復是無為。以不達會通，故失對於當時、受屈於二難。

⁷⁸¹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b19-23)：

「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復有真天眼者？」此第四時眾得益。又有三句：初、問，次、答，三、發心。此初問也。

那律天眼第一，既屈淨名，自斯已外孰有真天眼者？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370：

用白話說，就是在這世間到底有沒有真正具天眼的人？問的意思是：梵天一向以為阿那律的天眼是超過其他所有的天眼的，現經維摩詰居士一說，知道阿那律亦是作相而見的，還不夠資格稱為真正天眼，真正天眼是不作相而知的，是則世間那個才會具有真正的天眼？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5-C03弟子品_08，05:45-07:20。

⁷⁸² 為(wèi ㄨㄟˋ)：6.介詞。為了。(《漢語大詞典》(六)，p.1107)

⁷⁸³ 徹：14.調到底，徹底。(《漢語大詞典》(三)，p.1090)

⁷⁸⁴ 詰：1.追問；詢問。(《漢語大詞典》(十一)，p.156)

⁷⁸⁵ 殊：7.副詞。甚，極。(《漢語大詞典》(五)，p.158)

⁷⁸⁶ 塗：2.道路。(《漢語大詞典》(二)，p.1176)

⁷⁸⁷ 真：10.副詞。實在；的確。(《漢語大詞典》(二)，p.139)

⁷⁸⁸ 異：7.奇特的；不平常的。(《漢語大詞典》(七)，p.1341)

⁷⁸⁹ (1)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b23-c6)：

「維摩詰言：有佛世尊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此第二淨名答。初總答云有也、次出有真天眼之人即佛世尊也。

下以三門釋真天眼：一、常在定內見，異小乘定外見，此顯靜散無二也。

次、悉見諸佛國，此明小乘所見近、諸佛所見遠，此二異也。

三、「不以二相」者，能、所宛然而無眼色，謂有不礙無；雖無眼色而不失能、所，所謂無不礙有。有不礙無，故不同外道；無不礙有，故不同無為。正答上二難也。

又就眼見明不二見。宛然而無見，雖無見而無所不見，名為不二。

什公云：「不作精麤二相，名為不二。」

(2) [隋]智顓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5(CBETA, T38, no. 1778, p. 627c12-21)：

維摩詰下四大士答，文為二：一、答有真天眼人，二、辨真天眼相。

初文者，真天眼人以見中道無二邊偽，名真天眼。

問：無二邊偽是真慧眼，何名天眼？

答：即中見色名真天眼，常在至二相。

什曰：言「不」為色作精麤「二相」也。

肇曰：「真天眼」謂如來法身無相之目也，幽⁷⁹⁰爍⁷⁹¹微形，巨細兼覩⁷⁹²、萬色彌⁷⁹³廣，「有」若目前。未嘗⁷⁹⁴不見而未嘗有「見」，故無眼色之「二相」也。二乘在定則見、出定不見。如來未嘗不定、未嘗不見，故「常在三昧」也。

【演】⁷⁹⁵

長者簡單地答覆說：「有佛世尊得真天眼。」佛於過去生中，修種種的善本，所以所得的天眼是最真實的。不但此土的釋迦牟尼佛得真天眼，十方諸佛亦同樣的得此真天眼的。實際說來，天眼就是天眼，還有什麼真假？如佛的天眼與佛的佛眼，其體本來是同的，不過約作用的差別說為二種。不但這二眼如此，就是佛所具的五眼，亦是用異體同的，所以說「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⁷⁹⁶

佛的天眼所以說為真天眼，約有三個原因：一、「常在三昧」。佛常在定中，沒有定、散的差別，所以經常的能見，不同聲聞人的天眼，在定中作意而得天眼就能遠見，不在定中作意就不得天眼遠見一切。二、「悉見諸佛國」。因為常在定中，所以悉見一切諸佛清淨國土，徧一切處而無任何偏差的。三、「不以二相」。謂佛於定中，見十方微塵世界，既不是作意⁷⁹⁷以有相見，亦不是不作意以無相見，是為不以二相見。

二、辨真天眼相：

^[1]謂「常在」首楞嚴等諸大「三昧」，亦名常在大般涅槃深禪定窟，亦是一切眾生皆滅定相。

^[2]「見諸佛國」者，寂而常見，如明鏡淨水萬像皆現。

^[3]「不以二相」者，不同梵王外道有為作相，不同二乘無為偏真冥然無見。

⁷⁹⁰ 幽：3.隱秘，隱微。《漢語大詞典》（四），p.431）

⁷⁹¹ 爍：同「矚（燭）」。《古今韻會舉要·沃韻》：「矚，照也。或作爍。通作燭。」《漢語大字典》（四），p.2412）

⁷⁹² 覩：1.同「睹」。看見。《漢語大字典》（七），p.3912）

⁷⁹³ 彌：3.滿；遍。《漢語大字典》（二），p.1071）

⁷⁹⁴ （1）嘗：同「嘗」。《漢語大詞典》（七），p.979）

（2）未嘗：1.未曾，不曾。2.用於否定詞前，構成雙重否定，使語氣委婉。猶沒有。3.用於否定詞前，構成雙重否定，使語氣委婉。猶並非，未必。《漢語大詞典》（四），p.691）

⁷⁹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71。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5-C03 弟子品_08，07:20-10:50。

⁷⁹⁶ 〔梁〕傅大士作，《梁朝傅大士頌金剛經》卷1（CBETA, T85, no. 2732, p. 6c21-24）：

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直緣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圓明法界內，無處不含容。

⁷⁹⁷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1（CBETA, T27, no. 1545, p. 53a13-19）：

有三種作意，謂「自相作意」、「共相作意」、「勝解作意」。

「自相作意」者，思惟色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

「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

「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

（2）印順法師，《華雨集》（一），三〈辦法法性論講記〉，p.254：

經論所說作意，略有三類意義：

雖則不以二相見，但又是無所不見。如是天眼，見有相即非有相，見世界即非世界，又不是見無世界，見無亦非無，所見的只是幻化世界而已。聲聞人，於證平等空性時，一切法不可得，當然不能見到三千大千世界。見真平等空寂性時，不能見一切差別相；見一切差別相時，因著此差別相，而不能見真理。至於菩薩，初證寂滅無相時，也是如此。慢慢的進修上去，從五地到八地，漸次深入，到究竟成佛真正見道時，念念現見念念寂滅，法法現見法法寂滅，理事融通無礙，如是不依二相，才是真正天眼。維摩以佛的天眼勝過聲聞天眼，以促使人們對於佛陀天眼的渴慕！

寅三 明眾得益

【經】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禮維摩詰足已，忽然不現。⁷⁹⁸

【注】⁷⁹⁹

肇曰：其所發明⁸⁰⁰，成立若此。

丑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⁸⁰¹

癸八 優波離⁸⁰²

一是注意，如作意心所。

二、作意是修定時，內心的觀想繫念。

三、這裡的作意，是思惟，思考抉擇的意思。

⁷⁹⁸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7-8)：於是，眾中五百梵，具足發無上正真道意已，皆忽然不現。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7-9)。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13-14)：

時彼梵王五百眷屬皆發無上正等覺心，禮無垢稱，歛然不現。

(4)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c6-10)：

「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禮維摩詰足已，忽然不現」。此第三發心。梵王既聞外道、二乘非真，天眼者唯佛世尊，故捨彼聖凡，發佛心也。

⁷⁹⁹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5a27)。

⁸⁰⁰ 發明：2.說明；證明；表明。(《漢語大詞典》(八)，p.550)

⁸⁰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8-9)。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9)。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14-15)。

(4)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2b4-5)：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此第三結不堪也。

⁸⁰² (1)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3 (CBETA, T22, no. 1421, p. 17a7-b8)：

時跋提王與阿那律、阿難、難提、調達、婆婆、金鞞盧等，甚相愛重，若有所為，誓不相違。於是阿那律，往白跋提王言……阿那律即宣語五人，五人欣然，莫逆於心；即便竟夜嚴四種兵，極世儀飾，晨朝出遊。盡遊觀已，密將剃頭人優波離，捨諸僮從，至隱僻處，寶衣與之，令其剃髮，變服而去。去未久，優波離作是念：「諸釋豪

命一子

【經】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⁸⁰³

【注】⁸⁰⁴

佛告優波離。⁸⁰⁵

強，若知剃諸人髮，必當殺我。如此貴族尚能捨家，我今何為不捨剃具及諸寶衣，隨彼而去？」即自剃頭，以諸寶衣掛著樹上，作是念：「須者取之。」於是疾行，須臾相及，語七人言：「我今亦欲相隨出家。」七人即受，同詣佛所，頭面禮足，白言：「世尊！我等今欲出家淨修梵行；而優波離是我等僕，願佛先與受具足戒，然後度我；當令我等及諸釋種，於彼人所破大憍慢。」佛即先度，七人後度。

(2)〔隋〕慧遠撰，《維摩義記》卷2〈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6, p. 456b3-17)：

次告優波令往問疾。上明修善，此對優波明其對治滅惡之法。優波離者是天竺語，此云上首，持律中上。本在家時是諸釋子剃髮之人，後諸釋子出家之時優波送去，諸釋子等欲至佛所脫所著衣冠瓔珞，并所乘象與優波離。釋去子後優波思念，諸釋子等果報如此尚捨出家，我住何為，若彼有得我亦應然，以所得物安著樹上像繫樹下作如是言：「諸有取者吾即施之」。後往佛所，諸釋子見問其來意，優波具答。釋子大喜即使請佛，此人先來為我驅使，若後出家我喜輕慢，願佛先度我當敬事。佛先度之，諸釋子等同為設禮。是時大地為之振動，空聲讚言：「諸釋子等憍慢山崩」。出家之後持律第一。

⁸⁰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10)：
佛告長老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10)。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16-17)：

爾時，世尊告優波離：「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⁸⁰⁴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5a28-b2)。

⁸⁰⁵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c11-24)：

「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第八、次命波離。就文為二：初命、次辭不堪。優波離，是王舍城賤人，翻為「上首」，是諸釋子剃毛師。後諸釋種詣佛出家，而波離隨逐^{*1}。將到^{*2}佛所，諸釋脫寶衣服翫及所乘象，悉以與之。

波離心念：「諸釋豪貴如此尚捨出家。我何為住？」以所得物安置樹下、繫象著樹，作如是言：「諸有取者，吾悉施之。」遂往佛所。諸釋問其來意，波離具答所由。諸釋大喜，即便請^{*3}佛，屈前度之。

「此人本我近事。若後出家，我喜輕蔑。屈佛前度，我當敬事。」佛即前度，諸釋子等同為作禮。是時大地震動，空內聲嘆言：「諸釋子憍慢山崩。」^{*4}

波離出家已後，善解毘尼，以其世世誓願持律，是故於今持律第一。

※1 遂=逐【甲】。(大正 38, 944d, n.14)

按：《大正藏》原作「遂」，今依【甲】改作「逐」。

※2 列=到力【甲】。(大正 38, 944d, n.15)

按：《大正藏》原作「列」，今依【甲】改作「到」。

※3 諸=請【甲】。(大正 38, 944d, n.17)

按：《大正藏》原作「諸」，今依【甲】改作「請」。

※4 參見馬鳴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8(47 經)(CBETA, T04, no. 201, pp. 300b11-301a10)。

(2)〔隋〕智顛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5〈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8, p. 628,a13-24)：

什曰：長夜誓願世世常作持律，故於今持律第一也。

肇曰：「優波離」，秦言上首。弟子中持律第一。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⁸⁰⁶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⁸⁰⁷，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恥，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⁸⁰⁸。」我即為其如法解說。⁸⁰⁹

【注】⁸¹⁰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

生曰：「犯律」者必有懼⁸¹¹罪之惑⁸¹²也。原其為懷⁸¹³，非唯畏⁸¹⁴苦困⁸¹⁵，已交⁸¹⁶「耻」

八命優婆離，文為二：一、命問疾，二、辭不堪。所以次命者，以其弟子中持律第一。

優婆離，此云「上首」，有翻「化生」，是人恐從念數入道。所以然者，三藏——修多羅、阿毘曇有是佛說，或弟子、化人、諸天仙等隨機而說，佛印成經；毘尼、結戒，皆佛自制。為欲住持佛法正內眷屬，此須念持令不忘失，念力若強則無遺漏；復次持戒秉律，若不專念明識輕重則多有所犯，行事僻謬故。佛教諸比丘清旦常修六念則無所犯，行事無謬故，得持戒之上也。深求其致乃至成前五種利益，具如身子章。

⁸⁰⁶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10-11)。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10-11)。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17-18)。

(4)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4c24-26)：

「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⁸⁰⁷ 律行：1.指僧徒持守戒律的行為。(《漢語大詞典》(三)，p.953)

⁸⁰⁸ 咎：2.罪過；過失。(《漢語大詞典》(三)，p.309)

⁸⁰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11-14)：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兩比丘未踐迹，以為恥，將詣如來，過問我言：「吾，賢者！未踐迹誠以為恥，欲往見佛，願賢者解其意。」吾則為之現說法語。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11-15)。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18-24)：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有二苾芻犯所受戒，深懷媿恥不敢詣佛，來至我所稽首我足而謂我言：「唯！優波離！今我二人違越律行誠以為恥，不敢詣佛，願解憂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令除憂悔、得清所犯，示現勸導、讚勵慶慰。

⁸¹⁰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5b4-22)。

⁸¹¹ 懼：1.恐懼；害怕。(《漢語大詞典》(七)，p.798)

⁸¹⁷所「為」也。

不敢問佛。

什曰：以佛尊重，慚愧深故，亦於眾中大恐怖故。復次，將以如來明見法相，決定我罪陷於無淺，則永出清眾⁸¹⁸、望絕真路也。

生曰：既違聖禁，加所為愚鄙⁸¹⁹，故「不敢」以斥⁸²⁰「問佛」也。

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耻，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

肇曰：愧其所「犯」，「不敢問佛」，以「優波離」持律第一故從問也。「疑」其所犯不知輕重，「悔」其既往廢亂道行，故請持律解「免斯咎」也。

生曰：違禁誠重，能改為貴，是以許⁸²¹有改法也。「優波離」解律第一，故以問焉。疑者恐罪及己，而猶⁸²²有不至之異⁸²³也。悔者既已懼之，必自「悔」所為也。

我即為其如法解說。⁸²⁴

肇曰：「如法」，謂依戒律決其罪之輕重，示其悔過法也。

【演】⁸²⁵

⁸¹² 惑：1.疑惑；懷疑。（《漢語大詞典》（七），p.566）

⁸¹³ 懷：11.情意；心意。（《漢語大詞典》（七），p.785）

⁸¹⁴ 畏：1.害怕；恐懼。（《漢語大詞典》（七），p.1310）

⁸¹⁵ 困=因【乙】。（大正 38，355d，n.11）

⁸¹⁶ 交：3.錯雜；交錯。（《漢語大詞典》（二），p.327）

⁸¹⁷ 耻：同「恥」。（《漢語大字典》（五），p.2976）

⁸¹⁸ 清眾：僧徒。清梁章鉅《稱謂錄·僧》：「佛經呼僧曰『清眾』。」（《漢語大詞典》（五），p.1320）

⁸¹⁹ 愚鄙：愚昧鄙陋。（《漢語大詞典》（七），p.621）

⁸²⁰ 斥（chì 斥）：5.指；直接指明。11.靠近；貼近。（《漢語大詞典》（六），p.1052）

⁸²¹ 許：1.應允，許可。6.期望。（《漢語大詞典》（十一），p.68）

⁸²² 猶：10.副詞。還；仍。（《漢語大詞典》（五），p.93）

⁸²³ 異：1.區別。（《漢語大詞典》（七），p.1341）

⁸²⁴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4c26-945a16）：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我即為其如法解說」。此第二釋不堪。

就文為三：一、明被呵之由，二、述呵之旨，三、明時眾得益。

就文有二：一、明比丘犯罪，二、辨波離依法解說。

「犯律行」者，一比丘似犯淫戒，次比丘似犯殺人戒，事別出經。有二比丘林間修道。一比丘疲勞，仰臥眠熟。忽有女人，以女形置一比丘上，而比丘不淨流出。眠覺始覺，而向同伴述之。彼比丘云：「可伺求此女人來也。」而彼女忽來，比丘便往逐之。女人怖走，遂墮坑死。此似犯殺，故云犯律行也。

「誠以為恥」者，夫有罪之人，一懼後世受苦、一懼現在所作。

「不敢問佛」者，佛既尊重，而慚愧復深，故不敢問。

又佛明見法相，決斷罪則永出清眾，故不敢問佛。波離既是持律之上，仍從質所疑也。

「我即為其如法解說」者，此第二波離依律篇聚定罪輕重，未得為其詳說過之法也。

⁸²⁵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76。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5-C03 弟子品_08，22:00-30:35。

兩「比丘犯律行」，經中敘述的經過是這樣的：佛世有兩個比丘，在林間修道，是很精進的，其中有一個比丘，感到相當疲倦，就地仰臥而睡，睡得極為酣甜，不意就在這時，突然來個女人，以女形放在一個比丘身上，比丘竟然流出不淨的東西，當時並不知道，到了醒後才有所覺。這比丘毫無隱瞞地告訴那比丘，那比丘說我們可在這兒等她再來，過了一會，果然該女人又來，比丘不客氣地去追逐她，擬向她興問罪之師。那個女人看到情形不妙，立刻拔腳就跑，比丘也就尾追不捨，致使那女人驚惶失足的，墮坑而死！這末一來，一個似乎犯了殺戒，一個似乎犯了淫戒，⁸²⁶於是慚恥得無地自容，而又「不敢問佛」。

佛法有一制度：若犯重罪，擯⁸²⁷出僧團之外，或於二十清淨比丘前懺悔；若犯輕戒，第一天犯了到第二天才發露，首先要罰的是覆藏兩天的覆藏罪，若犯者第一天受罰沒再犯什麼，到第二天犯了，又要加上處罰。這樣，往往犯一小戒，久久脫離不了。所以聲聞的取相懺法⁸²⁸，對小乘人固很恰當，然依大乘法的甚深義去看，不免認為是不夠徹底的，亦是不很善巧的。例如衣上染污了油，最好先把油洗掉，若整件放到石灰中浸或鍋裡蒸，油固同樣可以去掉，但整件衣已受到很大的損害。由於優波離為二比丘的「如法解說」，均是事相上的懺悔法，所以受到維摩的斥責！

無漏善行與去除執著，為淨佛國土的二大因素。現說呵責小乘執著，所以佛現遣

⁸²⁶ (1)〔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 55 (CBETA, T22, no. 1428, p. 975a12-17):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有比丘往阿蘭若處晝日眠，時有取薪女人於比丘形上行姪已，去比丘不遠而住。比丘覺已，見身不淨污，念言：「此女必於我身上行姪。」生疑，佛問言：「汝覺不？」答言：「我不覺。」佛言：「不犯。比丘不應住如是處晝日眠。」

(2)〔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2 (CBETA, T23, no. 1442, pp. 634c19-635a6):

苾芻報言：「願得無病。」捨之而去，至阿蘭若著鹿弊衣，油遍塗身於日中坐，身有樂觸倚臥而睡，於其根內有啞指微伽蟲齧彼生支，因斯遂起，衣裳撩亂。時有肥壯婦女，為覓牛糞來至其傍，見彼形露便起欲心，即於其上行非法事，苾芻睡覺身體羸劣不能遮止。女暢欲情，報言：「聖者！我住某處，仁有所須當行詣彼。」苾芻報曰：「汝愚癡人污阿蘭若，我現無心受此惡法，況能重更過爾宅耶？」女人默而捨去。苾芻情生惡作：「豈非我犯他勝罪耶？」具以其事白諸苾芻，諸苾芻白佛。佛告苾芻：「汝有受樂心不？」白佛言：「我已離欲無受樂心。」佛告諸苾芻：「此人無犯，無欲心故。然我為諸苾芻住阿蘭若處者制其行法。汝等應聽！若在阿蘭若處，於舍四邊應以柵籬棘刺編障，若欲睡時應令苾芻守護，或以裙裾急相絞繫。」

(3)〔唐〕湛然述，《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4 (CBETA, T46, no. 1912, p. 256a19-24):

《淨名疏》引：「時二比丘疑犯姪殺二波羅夷，是二比丘共居蘭若，一人他行一人露臥。姪女采薪盜行不淨，伴比丘來見而逐之，女人避走墮坑而死。臥者疑犯姪，逐者疑犯殺，不敢問佛，來白波離。」

⁸²⁷ 擯：1.排斥；棄絕。《漢語大詞典》(六)，p.944)

⁸²⁸ 取相懺：又稱取相懺悔、觀相懺悔。為《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等所載三種懺悔法之一，屬於事懺法。取相一語有二義：一指妄取諸法之相，一指感取佛、菩薩之瑞相。取相懺，即以「感取」之義，謂該懺法乃入禪定清心，持懺悔之想念，以期感取佛、菩薩之奇瑞，而消滅煩惱性罪。亦即若能感得一瑞相，即可滅除一罪業。所謂瑞相，有清涼風、微妙香、光明、寶樓閣、佛之顯現等十二種好相。《佛光大辭典》(四)，p.3093)

優波離去問疾。他想到過去為二比丘說如何是犯戒，犯了戒應如何懺悔的種種方法時，維摩來即批評他。因為犯戒懺悔的目的，是要使心能恢復清淨，進而修定慧以了生死，絕對不是懺悔了就沒有罪，不過懺悔以後，可以重新做人，內心不再感到負疚，才不致於障礙如法修行。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罪性本空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⁸²⁹重⁸³⁰增此二比丘罪。

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⁸³¹

【注】⁸³²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⁸³³

生曰：未知罪相猶封⁸³⁴以致懼⁸³⁵，既明所屬而改之；法「重」封，懼之情愈致深也。深乎惑者，「罪」彌重矣。

當直除滅，勿擾其心。⁸³⁶

⁸²⁹ 無：11.副詞。表示禁止，相當於「不可」、「不要」。(《漢語大詞典》(七)，p.97)

⁸³⁰ (1) 重(zhòng ㄓㄨㄥˋ)：27.副詞。表示程度深，相當於「極」、「甚」。(《漢語大詞典》(十)，p.371)

(2) 重(chóng ㄔㄨㄥˊ)：4.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的重複，相當於「再」、「又」。(《漢語大詞典》(十)，p.372)

⁸³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14-17)：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莫釋以所誨而詭其行也。又，賢者！未踐迹者，不內住、不外計，亦不從兩間得。」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15-18)。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24-27)：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苾芻罪，當直除滅憂悔所犯，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住內、不出外、不在兩間。」

⁸³² 《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5b23-c19)。

⁸³³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a16-22)：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此第二明能呵之旨。

就文為二：一、明波離錯教，二、辨淨名善治。

比丘見有身心，一封著也；

復言有罪可起、心生疑悔而欲滅之，二封著也；

而波離定其罪相則封著彌厚，封著彌厚則罪垢轉增，三封著也。

今前誠之，故云無重增此二比丘罪。

⁸³⁴ (1) 封：16.封閉；堵塞。18.覆蓋。(《漢語大詞典》(二)，p.1250)

(2) 封：24.蔽藏，斂藏。(《漢語大字典》(一)，p.547)

⁸³⁵ 懼：3.憂慮。(《漢語大詞典》(七)，p.798)

⁸³⁶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a22-25)：

「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此第二明淨名善治。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波離有二失：一者、不說實相，於理成迂；二、不應大機，於緣為曲。

什曰：犯律之人心常戰懼，若定其罪相，復加以切⁸³⁷之，則可謂「心」「擾」而罪增也。若聞實相則心玄⁸³⁸無寄⁸³⁹、罪累⁸⁴⁰自消，故言「當直除滅」也。

肇曰：二比丘既犯律行，疑悔情深，方⁸⁴¹重結其罪，則封累彌厚。封累既厚，則罪垢彌增。「當直」說法空，令悟罪不實。悟罪不實則封累情「除」，封累情除則罪垢斯「滅」矣。曷為⁸⁴²不察其根為之決罪⁸⁴³，「擾」亂「其心」重增累⁸⁴⁴乎？

生曰：除罪用術⁸⁴⁵，於理既迂⁸⁴⁶。又應⁸⁴⁷病則是其方⁸⁴⁸，乖⁸⁴⁹之更增其病矣。

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⁸⁵⁰

今對斯二事，還明兩法：一、說實相，稱乎理實，名直除滅。二、應大機，故不擾^{*}其心。
※機=擾力【原】；機=擾【甲】。（大正 38，945d，n.3）

按：《大正藏》原作「機」，今依【原】【甲】改作「擾」。

⁸³⁷ 切：8.譴責；批評。（《漢語大詞典》（二），p.556）

⁸³⁸ 玄：5.深奧；玄妙。7.遠；幽遠。8.大。（《漢語大詞典》（二），p.302）

⁸³⁹ 無寄：沒有着落；無所寄托。（《漢語大詞典》（七），p.134）

⁸⁴⁰ 罪累：猶罪過。（《漢語大詞典》（八），p.1030）

⁸⁴¹ 方：42.副詞。卻，反而。（《漢語大詞典》（六），p.1549）

⁸⁴² 曷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⁸⁴³ （1）決：13.分辨；判斷。15.判決。（《漢語大詞典》（五），p.1017）

（2）決罪：判罪。（《漢語大詞典》（五），p.1023）

⁸⁴⁴ 累（lèi ㄌㄟˋ）：6.憂患。（《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⁸⁴⁵ 術：2.方法；手段。10.通「述」。記述，陳述。（《漢語大詞典》（三），p.982）

⁸⁴⁶ 迂：5.迂腐，不合事理。（《漢語大詞典》（十），p.714）

⁸⁴⁷ 應（yìng 一ㄩㄥˋ）：6.符合；順應。（《漢語大詞典》（七），p.749）

⁸⁴⁸ 方：27.方子；方劑。藥方。（《漢語大詞典》（六），p.1549）

⁸⁴⁹ 乖：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⁸⁵⁰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a27-b9）：

「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此第二釋善治。有四門：初、明罪空，次、辨心空，三、舉況，四、廣釋。

夫罪之生由因緣有，求其實性不在三處，不在三處則見罪空便悟理實，悟理實則發生正觀，正觀既生則煩惱斯滅。煩惱尚滅，罪豈在哉？

不在內者，不在我心也。若在我心，不應待外也。

不在外者，不在他身也。若在於他，不應由我起也。

不在中間者，合自他求罪不得也。

又識為內、塵為外、根為中間，而罪不在此三處。

又罪因為內、罪緣為外、合內外為中間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378：

這二比丘犯了律行，已經感到罪業深重，你可「無」再「重增此二比丘」的「罪」。應「當直」接的「除滅」他們內心的憂愁、苦惱、疑悔就行。因為犯律的人，內心已經懷懼，如再為他們說犯了什麼罪，將來要墮地獄多少劫等，使他們愈想愈緊張，愈想愈加苦惱，悔箭入心堅不可拔，是為反擾其心！你現應安慰他，「勿擾其心」才對。「所以者何」？因「彼罪性」是本空的。有心無境，固犯不了戒，有境無心，亦犯不了戒，唯有心境俱備，再加作的方便，如是因緣和合，才能構成犯罪。罪業既是因緣所生法，自然是當下本性空寂。罪性既然是空寂的，沒有它的蹤跡可尋，其量等如虛空一樣，既「不」可以說它是「在內」心，亦「不」可以說它是「在外」境，內心外境尚且沒有罪性可得，那裏還有內外之間的罪業？所以說「不在中間」。於內外

肇曰：覆⁸⁵¹釋「所以」直除之意也。夫「罪」累之生，因緣所成，求其實「性不在」三處。如殺因彼我，彼我即「內」「外」也。自⁸⁵²我即非殺，自彼亦非殺。彼我既非，豈在「中間」？眾緣所成，尋之悉虛也。

生曰：封惑本出人耳⁸⁵³，彼罪豈當有哉？苟能體⁸⁵⁴之，不復自縛於罪也。既不復縛罪，便是出其境矣。已出罪境者，「罪」能得之乎？

「不在內」者，不在我心也。若在我心者，不應待外也。

「不在外」者，不在彼事也。若在彼事者，不應罪我也。

「不在中間」者，合我之與事也。罪為一矣，豈得兩在哉？

卯二 心相本淨

【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⁸⁵⁵

【注】⁸⁵⁶

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⁸⁵⁷

中間的三處，求罪性不可得，則可見到罪性本空，體悟諸法空性之理。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5-C03 弟子品_08, 34:35 至 26-C03 弟子品_09, 05:55。

摘要：優波離尊者教的方法是作法懺，在小乘法中是正確的。維摩詰長者現在說的方法是上乘的方法，直接觀罪性本空。大乘的方法比較直截了當、比較善巧，從根本解除煩惱。

⁸⁵¹ 覆：14.回報；答覆。15.重複。(《漢語大詞典》(八)，p.765)

⁸⁵² 自：8.介詞。在；於。(《漢語大詞典》(八)，p.1306)

⁸⁵³ 耳：9.語氣詞。表示限止語氣，與「而已」、「罷了」同義。(《漢語大詞典》(八)，p.646)

⁸⁵⁴ 體：38.體會；體察。(《漢語大詞典》(十二)，p.410)

⁸⁵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19-23)：

如其意然，未迹亦然，諸法亦然，轉者亦然。如，優波離！意之淨，以意淨意為解，寧可復汚復使淨耶？我言：「不也。」維摩詰言：「如性淨與未迹，一切諸法一切人意從思有垢。」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18-23)。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b27-c4)：

如佛所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如是，心者亦不住內，亦不出外，不在兩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如罪垢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唯！優波離！汝心本淨，得解脫時此本淨心曾有染不？我言：「不也。」無垢稱言：「一切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亦復如是。」

⁸⁵⁶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5c20-356a22)。

⁸⁵⁷ (1) [姚秦]羅什譯，《持世經》卷 3 〈6 四念處品〉(CBETA, T14, no. 482, p. 658c17-19)：菩薩見知心清淨相，亦知眾生心清淨相，作是念：「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

(2) [秦]失譯，《佛說淨業障經》卷 1 (CBETA, T24, no. 1494, p. 1096a6-8)：

佛告比丘：「我常不言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耶？」答言：「如是。」

什曰：以罪為罪則「心」自然生「垢」，心自然生垢則垢能累⁸⁵⁸之，垢能累之則是罪「垢」「眾生」。不以罪為罪，此即「淨」「心」，心淨則是「淨」「眾生」也。

生曰：引佛語為證也。「心垢」者，封惑之情也。「眾生垢」者，心既有垢，罪必及⁸⁵⁹之也。若能無封則為淨矣，其「心」既「淨」，其罪亦除也。

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⁸⁶⁰

生曰：罪雖由心垢而致，悟之必得除也。向⁸⁶¹已明罪不在「內」、「外」、「中間」，故言「心亦不在」三處。

如其心然，罪垢亦然。⁸⁶²

肇曰：尋知「其」本也。夫執本以知其末、守母以見其子。佛言眾生垢淨皆由心起，求「心」之本不在三處。心既不在，「罪垢」可知也。

諸法亦然，不出於如。⁸⁶³

(3)《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9-14)：

「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此第二次辨心空。夫罪由心起，則心是罪根；然心本尚空，罪未^{*}寧有？故逆尋其本也。

凡有四句：初引佛誠言心垢故眾生垢者，夫心有垢染則眾生受累，眾生受累便是垢累眾生。垢義既爾，淨義亦然。

※按：疑為「末」之訛誤。

⁸⁵⁸ 累 (lèi ㄌㄟˋ)：2.牽連；妨礙。(《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⁸⁵⁹ 及：8.涉及；牽連。(《漢語大詞典》(一)，p.635)

⁸⁶⁰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14-17)：

「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第二句明心空也。心若在內，心應不由外境。心若在外，內應無心。既非二處，豈在中間？

(2)《大智度論》卷19〈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03c21-26)：

菩薩觀內心，是內心有三相：生、住、滅；作是念：是心無所從來，滅亦無所至，但從內外因緣和合生。是心無有定實相，亦無實生、住、滅，亦不在過去、未來、現在世中。是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3)《如來藏之研究》，第三章，第二節〈初期大乘的心性本淨說〉，p.87：

《阿闍世王經》，是以悟解罪性本空，而懺除罪業為主題的。懺罪的教授，是說明心不可得：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過去心已滅，未來心未至，現在心不住；心無形、無處，無來無去。心如虛空那樣，煙、霧等五事，不能使虛空有垢，所以說：「心者本淨故，亦無有沾污，亦無有而淨者」^{*}。

※〔原書 p.88, n.13〕《阿闍世王經》卷下(大正 15, 401c、403a-c)。《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卷下(大正 15, 421c-422a、424b-425b)。

⁸⁶¹ 向：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⁸⁶²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17-18)：

「如其心然，罪垢亦然」。第三句以本顯末也。

⁸⁶³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18-24)：

「諸法亦然」者，心之與罪二事既空，萬法紛紛皆由心起。在心既空，故諸法亦爾。

「不^{*}出於如」。心之與罪謂內法空，諸法亦爾謂外法空也。內之與外所以空者，良由「不出於如」，以如是空之異名，故內外亦爾。又非破拆內外故便空，良由內外本來是如，所以空也。

※〔不〕—【甲】。(大正 38, 945d, n.5)

肇曰：萬法云云⁸⁶⁴皆由心起，豈獨垢淨之然⁸⁶⁵哉？故「諸法亦然，不」離「於如」。如，謂如本相也。⁸⁶⁶

生曰：心既不在三處，罪垢「亦然」也。反覆⁸⁶⁷皆不得異⁸⁶⁸，「諸法」豈容有殊⁸⁶⁹耶？則無「不」「如」也。

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⁸⁷⁰

什曰：「心相」，謂羅漢亦觀眾生心實相「得解脫」也。今問其成道「時」，第九解脫道⁸⁷¹中觀實相時，「寧」見此中「有垢不」？

生曰：以「優波離」驗⁸⁷²之也。「心相」者，無內外中間也。「得解脫」者，不復縛在心也。以心相得解脫者，無「垢」可見。

我言：不也！⁸⁷³

肇曰：得解脫時，謂其初成阿羅漢第九解脫，爾時心冥⁸⁷⁴一義，無復「心相」。欲以其心類⁸⁷⁵明⁸⁷⁶眾心，故先定⁸⁷⁷其言也。

按：《大正藏》原作「不不」，今依【甲】改作「不」。

⁸⁶⁴ 云云：2.芸芸。眾貌；盛貌。3.猶紜紜。紛紜；紛紛。《漢語大詞典》（二），p.830

⁸⁶⁵ 然：8.代詞。如此；這樣。《漢語大詞典》（七），p.169

⁸⁶⁶ (1)〔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CBETA, T08, no. 235, p. 751a26-27）：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2)《般若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108：

在佛法中，否棄外道的「我」論，如來是諸法如義。如此如此，無二無別（不是一），一切法的平等空性，名為如。

⁸⁶⁷ 反覆：7.再三考慮；再三研究。《漢語大詞典》（二），p.869

⁸⁶⁸ 異：2.不相同。《漢語大詞典》（七），p.1341

⁸⁶⁹ 殊：3.區分，區別。《漢語大詞典》（五），p.158

⁸⁷⁰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24-28）：

「如優波離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此第三舉況。凡有三句：一、問，二、答，三、況。聲聞初成羅漢，證第九解脫道，爾時唯有淨心、無有垢染。今欲以其類眾生心，故前定其言也。

⁸⁷¹ (1)〔姚秦〕鳩摩羅什譯，《坐禪三昧經》卷2（CBETA, T15, no. 614, p. 280c4-6）：

色、無色界九種結，以第九無礙道金剛三昧破一切結，第九解脫道盡智修一切善根，是名阿羅漢果。

(2)《大智度論》卷18〈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91a18-22）：

學智者，苦法智忍慧，乃至向阿羅漢第九無礙道中金剛三昧慧。

無學智者，阿羅漢第九解脫智；從是已後，一切無學智，如盡智、無生智等，是為無學智。

⁸⁷² 驗：3.檢驗；考查。《漢語大詞典》（十二），p.911

⁸⁷³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28-29）：

「我言：不也！」此第二波離正答。明證果之時唯淨無垢也。

⁸⁷⁴ 冥：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⁸⁷⁵ 類：6.相似；像。7.比較；品別。《漢語大詞典》（十二），p.353

⁸⁷⁶ 明：13.證明；闡明；表明。《漢語大詞典》（五），p.594

⁸⁷⁷ 定：6.確定；規定。《漢語大詞典》（三），p.1359

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⁸⁷⁸

肇曰：群生⁸⁷⁹「心相」如心解⁸⁸⁰相。

生曰：「眾生心相無垢」，理不得異，但見與不見為殊耳。

【演】⁸⁸¹

這是從心相本淨說明罪性不可得，罪是心所法，心不可得，罪亦不可得。「如佛所」曾經「說」過：「心垢」染「故眾生垢」染，「心」清「淨故眾生」清「淨」。有罪無罪，都是依心而決定的，「心」的本身既「不在內」，是為內空，亦「不在外」，是為外空，亦復「不在中間」，是為內外空。《楞嚴經》中七處徵⁸⁸²心不可得，即同此意。⁸⁸³吾人心識活動的生起，經說必要具備三緣：內六根為增上緣⁸⁸⁴，外六境為所緣緣⁸⁸⁵，前念滅後念生的等無間緣。⁸⁸⁶可見心要仗境而生，境既不可得，心亦無自性；心無自性，由心而起的罪性當然亦是空無所有的。所以說「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心是罪的根本，為根本的心尚空，那裏還有微末的罪？常說「罪性本空由心造，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⁸⁸⁷，就是此意。⁸⁸⁸眾生不知罪性本

⁸⁷⁸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b29-c3）：

「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第三舉況類也。小乘謂羅漢在觀之時心則無垢，眾生未能斷惑心則有垢，故今持二乘之無類凡夫之有也。

⁸⁷⁹ 群生：1.一切生物。*（《漢語大詞典》（九），p.185）

※按：意指「一切有情」。

⁸⁸⁰ 解：10.解開；脫下。*（《漢語大詞典》（十），p.1361）

※按：意指「解脫」。

⁸⁸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379。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6-C03弟子品_09，05:55-15:05。

⁸⁸² 徵（zhēng ㄓㄥ ㄨㄥˋ）：12.求取；索取；徵取。（《漢語大詞典》（三），p.1077）

⁸⁸³ 參見〔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1（CBETA, T19, no. 945, pp. 107a26-108b14）。

⁸⁸⁴ 《佛法概論》，第四章，第一節〈有情的分析〉，p.60：

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增上緣，即有情根身的和合體：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

⁸⁸⁵ 《佛法概論》，第四章，第一節〈有情的分析〉，p.61：

有六根，所以對根的境界，也就分為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為生識的所緣緣。

⁸⁸⁶ （1）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一節〈從聖教中安立阿賴耶識〉，p.47：

這無間減去的前念意根，讓出個位子來，成為後念生起之助緣，中間沒有任何一法間隔，這就叫等無間緣。

（2）《中觀論頌講記》，〈1觀因緣品〉，p.66：

「次第緣」就是等無間緣，體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前念的心心所法，能為次第的後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緣，所以叫次第緣。

⁸⁸⁷ （1）〔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2（CBETA, T40, no. 1805, p. 349b16）：

罪從心起還逐心亡。

（2）〔清〕詠震述，《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12（CBETA, X35, no. 652, p. 330a22-23）：

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此則是名真懺悔。

⁸⁸⁸ 〔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86（CBETA, T53, no. 2122, pp. 915c29-916a6）：

十者觀罪性空。罪從心生，心若可得罪不可無，我心自空，空云何有？善心亦然。罪福無

空，而妄以罪為罪，罪垢一天天的堆積起來，所以成為罪垢眾生；若能洞悉罪性本空，而不以罪為罪，罪垢當下就是清淨，所以成為清淨眾生。

進一步說，不但因心而有的罪垢是本空的，就是一切諸法也是本空的，所以說「諸法亦然」。諸法之所以空，罪垢之所以空，因為一切法是「不出於如」的。「如」是空的異名，所謂不出於「如」，就是不出於「空」，法法本來是空的，一切歸於畢竟空性，當然諸法悉皆於如。⁸⁸⁹「如」，是不可說的，若言諸法「不如」，則是顛倒所見。「如」與「不如」，在迷與悟，等於開眼與閉眼。「如」是本來就這樣的，不用考察，已知其空，即般若波羅密。⁸⁹⁰依這樣說，無犯罪，無疑悔，無懺摩⁸⁹¹，無清淨，一切無自性空，是名為如。

「如」你「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難道有污濁嗎？所以說「寧有垢不？」「我」當時回答「言：不也！」不會有什麼污濁的。因為解脫就是由於心的無垢，假定心有垢穢是不能解脫的。你成阿羅漢時，無心而得解脫，可是在你還未解脫以前，你的一念心是安放在什麼地方的？安心虛假無實，覓心了不可得，當下就是空的。可見迷悟一如，垢穢一如。因此，「維摩詰」接著說「言」：不但你得解脫道時，唯有淨心無有垢染，「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相與性，在佛法中，是可互用的，如諸法空性，亦名諸法空相，一切法實相，亦可說一切法實性。⁸⁹²眾生的心相無垢，與優波離所證到的無垢心相，原本是一模一樣，沒有任何差別的，只為顛倒執著不能體悟法法的本性清淨，所以始終在垢穢中轉來轉去，不能恢復本淨⁸⁹³的心相，一旦體達心相本空，不再為垢穢所困，就可獲得心相無垢的解脫。

卯三 妄有非實

【經】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

主，非內、非外，亦無中間，不常有，但有名字，名之為心。但有名字，名為罪福。如是名字，名字即空。還源反本畢竟清淨，是為觀罪性空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若無明滅故諸行滅，諸行滅故生死滅。

⁸⁸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 〈65 度空品〉(CBETA, T08, no. 223, p. 361c13-15)：

除如更無有法可得，誰住如中？住如中已，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中觀今論》，第三章，第二節〈聲聞常道與大乘深論〉，p.29：

從釋迦的由證而立教說，本是正覺了無生法性，圓證了法法不出於如如（無生）法性的。

(3) 《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第一節〈法法平等與事事無礙〉，p.93：

這只是一切法終歸於空，不出於如。

⁸⁹⁰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34 〈38 大師品〉(CBETA, T07, no. 220, p. 182b5-6)：

「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生不滅，自相空故。

⁸⁹¹ 懺摩：(術語) Kṣamaya，譯曰忍恕請忍恕於人之辭。《寄歸傳》二曰：「懺摩乃是西音，身當忍義，(中畧)口云懺摩，意是請恕。」然舊譯家翻為悔。《資持記》中之三曰：「梵云懺摩，此翻悔往。」(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下冊)，p.2907a)

⁸⁹² 《般若經講記》，〈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p.184：

性與相，佛典裡沒有嚴格的分別，如實相、實性，譯者常是互用的。空相——空性，即一切法的本性、自性，一切法是以無自性為自性，自性即是無自性的。

⁸⁹³ 本淨：(術語)言本來清淨也。(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冊)，p.850a)

取我是淨。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燄、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其知此者是名奉律；其知此者是名善解。』⁸⁹⁴

【注】⁸⁹⁵

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

什曰：罪本無相而橫⁸⁹⁶為生相，是為「妄想」。妄想自生「垢」耳，非理之咎⁸⁹⁷也。

肇曰：「優波離」分別罪相欲以除垢，罪本無相而妄生罪相，乃更增塵垢也。其言雖汎⁸⁹⁸，意⁸⁹⁹在於是。

生曰：垢實無也。在「妄想」中「是垢」耳，若「無妄想」垢即「淨」也。妄想者，妄分別之想也。

顛倒是垢。

生曰：見⁹⁰⁰正轉也。見轉於內，則妄分別外事也。

無顛倒是淨。

⁸⁹⁴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23-26)：

以淨觀垢，無倒與淨亦我垢等，穢濁與淨性，淨性與起分，一無所住。又，一切法可知見者，如水月形，一切諸法，從意生形。其知此者，是為奉律；其知此者，是為善解。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23-29)。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c4-13)：

唯！優波離！若有分別、有異分別即有煩惱，若無分別、無異分別即性清淨；*若有顛倒即有煩惱、若無顛倒即性清淨；若有取我即成雜染、若不取我即性清淨。唯！優波離！一切法性生滅不住，如幻、如化、如電、如雲；一切法性不相顧待，乃至一念亦不暫住；一切法性皆虛妄見，如夢、如焰、如健達婆城；一切法性皆分別心所起影像，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是知者名善持律、如是知者名善調伏。

※ [唐]窺基撰，《說無垢稱經疏》卷3〈3聲聞品〉(CBETA, T38, no. 1782, p. 1053b19-25)：

經：唯！優波離！（至）即性清淨。

贊曰：下明染淨之相。略有三翻，此初翻也。

心有總分別、有別異分別，即有煩惱；煩惱起故，罪業遂生，便招生死。若無總分別及別異分別，即無煩惱；煩惱無故，不起罪業，遂即清淨，便得涅槃。分別者，總分別；異分別者，種種計執。汝由此二，生煩惱故；應無分別，便得清淨。

⁸⁹⁵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6a23-c4)。

⁸⁹⁶ 橫(hèng ㄏㄥˋ)：6.硬，強。(《漢語大詞典》(四)，p.1239)

⁸⁹⁷ 咎(jiù ㄐㄩˋ)：2.罪過；過失。(《漢語大詞典》(三)，p.309)

⁸⁹⁸ (1) 汎(fàn ㄈㄢˋ)：3.浮泛；不切實。(《漢語大字典》(三)，p.1664)

(2) 汎(fá ㄈㄚˊ)：微弱聲。(《漢語大詞典》(五)，p.928)

⁸⁹⁹ 意：2.意思；見解。(《漢語大詞典》(七)，p.637)

⁹⁰⁰ 見：6.見解；見識。(《漢語大詞典》(十)，p.311)

肇曰：「無」罪而見罪，「顛倒」也。

取我是垢。

生曰：「取我」相者不能廢己從理也。既取我相，見便轉也。

不取我是淨。⁹⁰¹

⁹⁰¹ (1)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c3-12)：

「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此第四廣釋。上雖明罪空，而惑者生疑：若罪非有，何得大小經律說眾生起罪？故今釋云：妄想故見有罪，是故餘經明有。今據理實，所以云無。

妄想、顛倒、取我三科異者，橫謂分別，名為妄想；無而謂有，翻背理實，稱為顛倒；所以顛倒，由根本取我。

又妄想是八妄，如《地持》說^{*1}；顛倒是三倒^{*2}；取我是眾見根本。

※1〔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卷2〈4 真實義品〉(CBETA, T30, no. 1581, p. 895b7-12)：

如是如實，凡愚不知，以是因緣起八種妄想而生三事，一切眾生器世間增：一者、自性妄想，二者、差別妄想，三者、攝受積聚妄想，四者、我妄想，五者、我所妄想，六者、念妄想，七者、不念妄想，八者、俱相違妄想，是名八妄想。

※2[1]顛倒：2.三顛倒，又作三倒，即：(1)想顛倒，對於對象錯誤之想法。(2)見顛倒，錯誤之見解。(3)心顛倒，具有上述二種顛倒之心之自體即虛妄。所說出自《陰持入經》卷上、《大集法門經》卷下、《小品般若經》卷十一、《七處三觀經》等。(《佛光大辭典》(七)，p.6731)

[2]〔後漢〕安世高譯，《陰持入經》卷1 (CBETA, T15, no. 603, p. 175b28-29)：

何等為三倒？一為想，二為意，三為見，是為三倒。

[3]《大智度論》卷61〈39 隨喜迴向品〉(CBETA, T25, no. 1509, pp. 488c25-489a7)：

「顛倒」者，四顛倒三種分別。此顛倒是譬喻「無佛而憶想念佛」，猶如「無常而念常、不淨而念淨」。

問曰：見為諸顛倒本，如得初道人，能起想、心顛倒；無見顛倒，以見諦道斷故。

答曰：是顛倒生時異，斷時異。生時，想在前，次是心，後是見；斷時，先斷見，見諦所斷故。顛倒體皆是見相，見諦所斷。

「想、心顛倒」者，學人未離欲，憶念忘故取淨相、起結使；還得正念即時滅。

如經中譬喻：「如滯水墮大熱鐵上，即時消滅。」小錯故假名顛倒，非實顛倒。是故說凡夫人三種顛倒，學人二種顛倒。

[4]〔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53 (CBETA, T30, no. 1579, p. 594b17-26)：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此想顛倒。

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是名顛倒差別。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379：

妄想、顛倒、取我三者，有其前後的連鎖性：就是由於妄想而起顛倒，由於顛倒而取著我，所以三者皆是垢穢。反過來說，假定能夠遠離顛倒、妄想、取我，其心即淨，

肇曰：見罪即存我也。

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

什曰：此已下釋罪所以不可得也。

生曰：諸法皆從妄想而有，悉如此也。

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⁹⁰²

什曰：前心不待後心「生」竟，然後「滅」也。

肇曰：成前無相，常淨義也。諸法「如電」，新新⁹⁰³不停，一起一滅「不相待」也。彈指頃有六十念過，⁹⁰⁴諸法乃無「一念」頃「住」，況欲久停。無住則「如幻」，如幻則不實，不實則為空，空則常淨。然則物物⁹⁰⁵斯⁹⁰⁶淨，何有罪累於我哉？

諸法皆妄見。

但這所謂淨，不是另外有個淨可得，而是垢離即淨。^{*}眾生所以於無妄想中起妄想，不出於三個原因，就是心無正智，邪知邪見，推想顛倒。也就因為如此，所以不能明達罪從六根門頭緣六塵而來，都無自性，罪性本空，心相本淨。假定一起正見之智，所有盡虛空的罪業，猶如太陽升起時的霜露，立刻歸於烏有，其理是一樣的。所謂「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即此。

※〔明〕傳燈著，《維摩經無我疏》卷5（CBETA, X19, no. 348, p. 645a7-9）：

眾生由妄想故，生於顛倒；由顛倒故，而著於我。是則妄想、顛倒與我皆垢也。能離此三，其心即淨；亦無別有他淨可得也。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6-C03 弟子品_09，15:05-21:25。

⁹⁰²（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c12-17）：

「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上明罪由妄有，今辨妄有非有，亦是釋妄有義。

「不相待」者，此下^{*}明無長短等相待，但辨諸法無常。前心不待後心生竟然後方滅，以諸法不住，亦生即滅也。無住則如幻，不實所以空。

※不=下力【原】【甲】。（大正38，945d，n.6）

按：《大正藏》原作「不」，今依【原】【甲】改作「下」。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82-383：

眾生所以見有諸法，不是真有諸法可見，只是無知妄見而已。如是生滅不住的諸法，所以說它無有實在自性，因是「如幻」化，「如」閃「電」一樣的不可靠。「諸法」既是如幻如電，還有什麼相待可得？所以說「不相待」。世間法都是相待的，如長短、高下、方圓、粗細等，無一不是相待的。常無常、垢淨、罪福、善惡等，亦無不是相待的。所謂不相待，就是前心不待後心，垢染不待清淨，罪惡不待福德，一切皆如虛空，不出於如，那裏還有什麼相待？就是說空說如，亦還勉強而說，是因俗諦而說第一義諦，如站在第一義諦立場，無有開口處，本不可說的。不特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之間亦「不住」。因為外界諸法，尚且生滅不住，何況內在妄見，自更剎那不住。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6-C03 弟子品_09，22:45-23:50。

⁹⁰³ 新新：1.新之又新；不斷變新。（《漢語大詞典》（六），p.1077）

⁹⁰⁴ 《大智度論》卷83〈70 三惠品〉（CBETA, T25, no. 1509, p. 643b8-9）：

彈指頃六十念，念念生滅。

⁹⁰⁵ 物物：3.各種物品，各樣事物。（《漢語大詞典》（六），p.252）

⁹⁰⁶ 斯：12.副詞。皆；盡。（《漢語大詞典》（六），p.1063）

什曰：「皆」由「妄見」故謂其有耳。

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⁹⁰⁷

肇曰：上明外法不住，此明內心妄見。俱辯⁹⁰⁸空義，內外為異耳。夫以見妄故所見不實，所見不實則實存于所見之外，實存于所見之外則所見不能見，見所不能見故無相常淨也。上二喻⁹⁰⁹取其速滅，此四喻⁹¹⁰取其妄想。

其知此者是名奉律。⁹¹¹

什曰：奉律，梵本云「毘尼」。⁹¹²毘尼，秦言善治⁹¹³。謂自治姪怒癡亦能治眾生惡也。

生曰：作如「此」「知」，無復犯律之咎也。

其知此者是名善解。⁹¹⁴

肇曰：若能「知」法如「此」，乃名「善解」，「奉」法「律」耳。不知此法而稱持律第一者，何耶？令知「優波離」謬⁹¹⁵教意也。

生曰：善解律為理也。

寅三 明眾得益

【經】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

⁹⁰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c17-21)：

「諸法唯妄見，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上明外法不住，此辨內心妄見，俱明空義。夫以見妄故，則所見不實，是故為空。上二喻取其速滅，此四喻喻其妄想。

按：「二喻」指「如幻、如電」，「四喻」指「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

⁹⁰⁸ 辯：8.指論說、分析。(《漢語大詞典》(十一)，p.509)

⁹⁰⁹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25-26)：

如幻、如電。

⁹¹⁰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27)：

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

⁹¹¹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c21-23)：

「其知此者是名奉律」。淨名善治有三，標、釋已竟，今總結歎也。行順律法，故名奉律，此歎行也。

⁹¹² vinaya: 〔漢譯〕律，度，化，晰，教化，戒律，調伏，離行，正法律，律儀戒，滅分得，成熟(生)；〔音寫〕毘尼，毘奈耶，毘那耶，毘尼耶。(《梵和大辭典》，p.1220)

⁹¹³ 律：梵語 vinaya。音譯為毘奈耶、毘那耶、鼻奈耶。又作毘尼、比尼。含有調伏、滅、離行、善治等義。乃制伏滅除諸多過惡之意。此乃佛陀所制定，而為比丘、比丘尼所須遵守的有關生活規範之禁戒。(《佛光大辭典》(四)，p.3789)

⁹¹⁴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5c23-28)：

「其知此者是名善解」。知罪實相，名為善解，此嘆解也。自有解律而不行、自有行律而不解，故雙嘆也。

問：今明罪空，云何是奉律？

答：律名毘尼，此言善治，謂自能治三毒，亦能治於眾生。令知罪空，真善治也。

⁹¹⁵ 謬：3.背戾乖違。(《漢語大詞典》(十一)，p.407)

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

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⁹¹⁶

【注】⁹¹⁷

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及，持律之上⁹¹⁸而不能說。

肇曰：「二比丘」悟罪常淨，無復疑悔，故致斯歎。

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

肇曰：內有樂說智生則說法無窮，名「樂說」「辯」也。此辯一起，乃是補處「之」所歎，而況聲聞乎。

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

肇曰：其「明達若此」，吾豈能及。

時二比丘疑悔即除。

什曰：有罪則憂怖自生，罪無則「疑悔」自滅也。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⁹¹⁹

丑三 結

⁹¹⁶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a26-b2)：

於是，兩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不及也，持佛上律而不能說。」

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弟子及菩薩，辯才析疑如此聰明者也。」

兩比丘疑解，便發無上正真道意，復言曰：「令一切人得辯才之利皆如是。」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b29-c5)。

(3) 《說無垢稱經》卷2〈3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c14-21)：

時二苾芻聞說是已得未曾有，咸作是言：「奇哉，居士！乃有如是殊勝慧辯，是優波離所不能及，佛說持律最為其上而不能說。」

我即告言：「汝勿於彼起居士想。所以者何？唯除如來，未有聲聞及餘菩薩而能制此大士慧辯，其慧辯明殊勝如是。」

時二苾芻憂悔即除，皆發無上正等覺心，便為作禮而發願言：「當令有情皆得如是殊勝慧辯。」

⁹¹⁷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 356c5-17)。

⁹¹⁸ 上：7.上首；上座。(《漢語大字典》(一)，p.6)

⁹¹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5c28-946a9)：

「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及，持律之上不能說。』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制其樂說之辯，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

此第三明時眾得益。

文有三句：第一、比丘雙嘆，二、波離雙答，三、比丘雙益。

初雙嘆者，「上智哉」嘆淨名內智；「持律之上而不能說」，嘆淨名外辨。

二波離雙答，初答外辨；「其智慧明達」，次答內智。

比丘雙益者，「疑悔即除」，謂惡滅也；發心，明善生也。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⁹²⁰

癸九 羅睺羅

子一 命

【經】佛告羅睺羅⁹²¹：「汝行詣⁹²²維摩詰問疾。」⁹²³

【注】⁹²⁴

佛告羅睺羅。⁹²⁵

- ⁹²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2)。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c5-6)。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c22)。
(4)《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a9-10)：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第三總結不堪。

- ⁹²¹〔唐〕窺基撰，《說無垢稱經疏》卷4〈3 聲聞品〉(CBETA, T38, no. 1782, p. 1054b6-16)：
羅怛羅，此云執日，本是執日阿脩羅名。《法華經》云：「羅睺阿脩羅王是也。」此是非天前軍，非天將與帝釋鬪時此為前軍。見日月天子放光遠射非天之眼，非天此乃以手執日，障蔽其光。今此佛子，取喻為名，亦復如是。佛法如日，由有此子，障我佛法智日之光。如彼非天，故以為名。古名宮生，耶輸被謗，設誓自明，實在宮生，非外他子，故名宮生。此子因緣，如經廣說，以昔為王，沙門求見，六日不覩，或塞鼠穴六日，障他母子絕食，故處胎中，經六年住。

- ⁹²²詣(yì 一、ㄥ)：1.晉謁；造訪。2.前往；到。(《漢語大詞典》(十一)，p.197)

- ⁹²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3)：
佛告賢者羅云：「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c7)。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3c23-24)：

爾時，世尊告羅怛羅：「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 ⁹²⁴《注維摩詰經》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6c17-57a26)。

- ⁹²⁵《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a11-23)：

「佛告羅睺羅：汝行詣維摩詰問疾」。羅睺者，此言覆障，謂六年在胎，為胎所覆障，因以為名。所以有羅睺者，諸相師四月八日來白淨飯王言：「太子若今夜不出家，明日七寶自至，為轉輪王。」

父王夜增其伎樂，菩薩欲心內發，耶輸陀羅其夜有身。淨居天悲而言：「菩薩貪著五欲，眾生誰度之？」內觀出家，後成道夜始生羅睺。

所以六年在胎者，《智度論》云：「羅雲過去為王，六日飢餓仙人，故招此報。」^{*1}又餘經云：「由塞鼠穴，受斯果也。」^{*2}

羅睺，亦名宮生。悉達出家而生羅睺，諸釋謂非佛子，欲燒殺之。耶輸抱子立誓，俱投於火，而化成蓮華。諸釋云：「真宮^{*3}生^{*4}也。」因以為名。

^{*1}《大智度論》卷17〈1 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2c8-20)。

^{*2}[1]〔梁〕法雲撰，《法華經義記》卷1〈1 序品〉(CBETA, T33, no. 1715, p. 579b25-26)：

羅睺羅者，譯為障，由塞鼠穴因緣，六年處胎，因此名為覆障比丘，亦得須陀洹果也。

[2]〔隋〕智顛說，《妙法蓮華經文句》卷2 (CBETA, T34, no. 1718, p. 18c13-14)：

羅睺羅，此言覆障，往昔塞鼠穴，又不看婆羅門六日，由是緣故故言覆障。

什曰：阿修羅食月時名羅睺羅。⁹²⁶羅睺羅⁹²⁷，秦言覆障，謂障月明也。羅睺羅六年處母胎所覆障，故因以為名。⁹²⁸明聲聞法中密行第一。⁹²⁹

[3]〔隋〕智顛撰，《維摩經文疏》卷 15（CBETA, X18, no. 338, p. 575b20-22）：

羅睺羅是佛菩薩時子，亦言羅云，此翻為覆障，以其在母胎六年不出故，名覆障。

《因緣經》明宿世經塞鼠穴今得此報也。

[4]按：原典待考。

※3 宮（gōng ㄍㄨㄥ ㄩㄥˋ）：6.借指帝王、后妃。（《漢語大詞典》（三），p.1426）

※4 按：《大正藏》原作「宮王」，今依前後文改作「宮生」。

⁹²⁶〔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 51〈53 尸棄本生品〉（CBETA, T03, no. 190, p. 889b23-c4）：

復作日月星宿形像，張設空中，寶花流蘇，處處垂下，復以種種雜犂牛尾，所在間錯。爾時，嚴飾迦毘羅處，猶如幻炎乾闥婆城，莊嚴是已，將羅睺羅，即入彼城，召喚釋種宗族傍親，悉皆聚集，廣辦種種財物飲食所須，調度方始，別更為羅睺羅作。其生日耶輸陀羅生息之時，是羅睺羅阿脩羅王捉食其月，於剎那頃暫捉還放，是故釋種諸親族等，聚集議論，於羅睺羅食月之際一剎那間，生此童子，是故立名，名羅睺羅。

⁹²⁷〔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 10（117 經）〈羅睺羅因緣〉（CBETA, T04, no. 203, pp. 496b12-497b27）。

⁹²⁸（1）〔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 55〈56 羅睺羅因緣品〉（CBETA, T03, no. 190, p. 908a9-16）：

爾時，佛告諸比丘言：「若有心疑，於時王仙，號名日者，此是誰也？莫作異見，我身是也。汝等比丘！若有心疑，當於彼時，王名月者，此是誰也？莫作異見，即羅睺羅，是其人也。為其將彼仙人入苑住六日故，因彼業報，住於生死煩惱之中，無量受苦；因其餘業，復在母胎，止住六歲。」

（2）〔西晉〕竺法護譯，《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卷 1〈25 羅雲品〉（CBETA, T04, no. 199, p. 199a21-b11）：

「我昔曾為王，典主摩竭國，人民甚眾多，決事以義理。

爾時有仙人，飲他溝中水，即來詣我所，前語我如是：

『大王我為賊，乏飲不與水，便當謫罰我，如拷盜竊者。』

我時即報言：『仙人持法藥，我恣聽仁者，便去隨其欲。』

『大王我狐疑，咎結不得除，便當謫罰我，今乃消殃罪。』

即勅著後園，忘之至六日，過六日已後，亦不得飲食。

坐是因緣故，未曾有惡意，墮燒炙黑繩，更歷六萬歲。

畢是有餘殃，於今最後生，處在母腹中，六年乃得生。

未曾起亂意，身口不犯罪，乃值得果實，罪福不可離。」

如是羅雲尊，在於比丘僧，於阿耨達池，自說本所作。

（3）〔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 17（CBETA, T22, no. 1425, p. 365c11-16）：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有何因緣羅睺羅六年在胎？」佛告諸比丘：「往昔有仙人，名梨波都，詣王求相見。王報仙人：『汝且住無憂園中，須臾當與相見。』作是教已，乃至六日不與相見。爾時王者，羅睺羅是。以是因緣故，六年在胎。如《生經》中廣說。」

（4）〔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2（CBETA, T24, no. 1450, p. 162b11-c23）。

（5）《大智度論》卷 17〈1 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2c8-20）：

佛言：「汝子羅睺羅，過去久遠世時，曾作國王。時有一五通仙人來入王國，語王言：『王法治賊，請治我罪！』王言：『汝有何罪？』答言：『我入王國，犯不與取，輒飲王水，用王楊枝！』王言：『我以相與，何罪之有？我初登王位，皆以水及楊枝

菩薩出家之日，諸相師⁹³⁰言：「若今夜不出家，明日七寶自至為轉輪聖王，王⁹³¹四天下。」王即於其夜更增伎樂以悅其心。於時菩薩欲心內發，羅睺羅即時處胎，耶輸陀羅其夜有身⁹³²。

於時，淨居諸天⁹³³相與悲而言曰：「菩薩為欲所纏，迷於女色。眾生可愍，誰當度者？」即時變⁹³⁴諸妓女皆如死人，甚可怖畏，令菩薩心厭，即勸出家。車匿牽馬，四天王接足，踰⁹³⁵城⁹³⁶而去。⁹³⁷

到菩提樹下思惟，苦行六年已，夜成佛；時，羅睺羅乃生。生已，佛乳母問言：「悉達出家於是六年，汝今何從有身？若六年懷妊⁹³⁸，世所未聞。」諸釋聞

施於一切！」仙人言：「王雖已施，我心疑悔，罪不除也！願今見治，無令後罪。」王言：「若必欲爾，小停，待我入還！」王入宮中，六日不出。此仙人在王園中，六日飢渴。仙人思惟：「此王正以此治我。」王過六日而出，辭謝仙人：「我便相忘，莫見咎也！」以是因緣故，受五百世三惡道罪，五百世常六年在母胎中。」以是證故，耶輸陀羅無有罪也。

⁹²⁹ 《妙法蓮華經》卷4〈9授學無學人記品〉(CBETA, T09, no. 262, p. 30a25-b3)：

我為太子時，羅睺羅為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為法子。

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為其長子，一心求佛道。

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以示諸眾生。

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

⁹³⁰ 相師：2.舊指以相術供職或為業的人。(《漢語大詞典》(七)，p.1150)

⁹³¹ 王(wàng ㄨㄤˋ)：1.統治；稱王。(《漢語大詞典》(四)，p.453)

⁹³² 身：2.身孕。(《漢語大詞典》(十)，p.699)

⁹³³ 《大智度論》卷9〈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22c12-18)：

問曰：何以故名為「淨居天」、「梵世天」？

答曰：第四禪有八種：五種是阿那含住處，是名淨居；三種，凡夫、聖人共住。

過是八處，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

「梵世天」者，生處有三種：一者、梵眾天，諸小梵生處；二者、梵輔天，貴梵生處；三者、大梵天，是名中間禪生處。

⁹³⁴ 變：1.和原來不同；變化；改變。(《漢語大詞典》(五)，p.526)

⁹³⁵ 踰(yú ㄩˊ)：同「逾」。1.越過；經過。4.遠。(《漢語大詞典》(十)，p.1041)

⁹³⁶ 域=城【乙】。(大正38, 356d, n.22)

按：《大正藏》原作「域」，今依【乙】改作「城」。

⁹³⁷ (1)參見〔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16〈21捨宮出家品〉(CBETA, T03, no. 190, pp. 728b27-729c1)。

(2)《大智度論》卷35〈2報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17a22-b5)：

問曰：云何令離？

答曰：如釋迦文菩薩在淨飯王宮欲出城遊觀，淨居諸天化為老、病、死人，令其心厭；又令夜半見諸宮人妓直惡露不淨、涕唾流涎、屎尿塗漫；菩薩見已，即便穢厭。或時諸天令女人惡心妬忌，不識恩德，惡口欺誑，無所省察；菩薩見已，即生念言：「身雖似人，其心可惡！」即便捨之。欲使菩薩從初發心，常作童真行，不與色欲共會。何以故？婬欲為諸結之本！佛言：「寧以利刀割截身體，不與女人共會！刀截雖苦，不墮惡趣；婬欲因緣，於無量劫數受地獄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⁹³⁸ 妊(rèn ㄨㄣˋ)：懷孕；身孕。(《漢語大詞典》(四)，p.303)

之相與議言：「此是不祥，毀辱⁹³⁹釋門，必是私竊⁹⁴⁰。」欲依法殺之。

耶輸曰：「願見大王，爾乃就死。」王於是隔幔⁹⁴¹與語，具以事詰問其所由。耶輸如實自陳⁹⁴²：「我非私竊，是太子之胤⁹⁴³耳。自太子出家，我常愁毒⁹⁴⁴寢臥⁹⁴⁵冷地，故此兒不時成就耳。」語王言：「自看此兒顏貌色相，為是孫子不？」王即抱而觀之，見其色相與太子相似，王乃流淚而言曰：「真是吾孫子也。」

佛欲證明，化作梵志⁹⁴⁶來入王宮，見兒問言：「汝名何等？」答言：「我名羅睺羅。」梵志讚言：「善哉！汝以業因緣故處胎六年，所覆障故，應名此也。」王問：「何業因緣？」答曰：「我知業因緣，不知何業。」

佛後還國，羅睺羅見佛身相莊嚴，敬心內發願欲出家。其母語言：「此人出家得成聖道。道非汝分，何用出家？」羅睺羅言：「若令一人得道，我要當得。」使人剔髮，髮已垂盡唯有頂上少許，復言：「若髮都盡，則與死人無異。決定汝心，無從後悔。」答言：「國位寶珍無量妙樂我能棄之，況惜少髮耶！」道心堅固，遂棄國出家，以舍利弗為和尚。⁹⁴⁷羅睺羅因緣及出家事，以聲聞法略說也。

肇曰：羅睺羅，秦言覆障。六年為母胎所障，因以為名。弟子中密行第一。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我不堪⁹⁴⁸任詣彼問疾。⁹⁴⁹」

⁹³⁹ 毀辱：1. 詆毀污辱。2. 玷辱。（《漢語大詞典》（六），p.1497）

⁹⁴⁰ 竊（qiè ㄑ一ㄝˋ）：8. 男女私通。（《漢語大詞典》（八），p.490）

⁹⁴¹ 幔 = 縵【甲】， = 幔【乙】。（大正 38，357d，n.1）

按：《大正藏》原作「幔」，今依【乙】改作「幔」。

⁹⁴² 自陳：自己陳述。（《漢語大詞典》（八），p.1325）

⁹⁴³ 胤（yìn ㄧㄣˋ）：1. 後嗣；子嗣。2. 謂立嫡長子為太子或世子。3. 猶言身孕。（《漢語大詞典》（一），p.666）

⁹⁴⁴ 愁毒：愁苦怨恨。（《漢語大詞典》（七），p.624）

⁹⁴⁵ 寢臥：睡眠息止。（《漢語大詞典》（三），p.1606）

⁹⁴⁶ 梵志：梵語 *Brahmacārin** 的意譯。1. 指婆羅門。2. 古印度一切「外道」出家者的通稱。（《漢語大詞典》（四），p.1029）

※*Brahmacārin*：a young *Brāhman* who is a student of the *Veda* (under a preceptor) or who practises chastity, a young *Brāhman* before marriage (in the first period of his life), the name *Brahma-cārin* is also given to older unmarried *Brāhmans*. (MW, p.738)

⁹⁴⁷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 55〈56 羅睺羅因緣品〉（CBETA, T03, no. 190, p. 908b20-26）：

爾時，世尊將羅睺羅，至於靜林，遙喚長老舍利弗言：「汝舍利弗！將羅睺羅，令其出家。」時舍利弗而白佛言：「如世尊教。」承佛教已，度羅睺羅而出家也。爾時，世尊為諸比丘制禁戒時，其羅睺羅甚大歡喜，遂受禁戒，如法奉行。所以者何？教法應爾，其舍利弗，依佛教戒，攝受教示。

⁹⁴⁸ 堪（kān ㄎㄢ ㄎㄨㄛˋ）：5. 能承受。6. 能夠；可以。（《漢語大詞典》（二），p.1144）

⁹⁴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3-4）。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毘耶離⁹⁵⁰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⁹⁵¹

【注】⁹⁵²

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毘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

生曰：言其承聖之基。

捨轉輪王位。

什曰：轉輪王亦有不入胎 8 者，如頂生王是也。昔轉輪王頂上生瘡，王患其痒痛，婆羅門欲以刀破之。王時怒曰：「云何以刀著大王頂上耶？」更有婆羅門以藥塗之，至七日頭瘡乃壞，視瘡中見有小兒，威相端正，取而養之，後遂為王。因從頂生，故名頂生王。⁹⁵³或有從肩臂手足等生，此皆從男女生也。佛若不出

541c7-8)。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 (CBETA, T14, no. 476, p. 563c24-25)：

時羅怛羅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 (CBETA, T38, no. 1781, p. 946a23-25)：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⁹⁵⁰ 《以佛法研究佛法》，二，六〈釋迦族來自東方〉，p.55：

考毘舍離城（異譯毘耶離），巴利語常作 Vesālī；但也有作 Vasalaka 的，如律文七百結集中「毘舍離諸跋耆比丘」的毘舍離。所以巴利語的 Vasalaka，即是毘舍離。婆羅門稱釋尊為 Vasalaka，意思是毘舍離人。依後代的解說，毘舍離的意義是「廣嚴」，並無卑賤的意味。這與婆羅門口中的毘舍離，帶有卑劣不淨的意義不合。毘舍離，即今 Besarh 村，在北貝哈爾的 Muzaffarpur 區。正統的婆羅門學者，對這一帶的民族，無論在血統上，文化上，素來是輕視的。所以「毘舍離人」本意很好，但在婆羅門口中說起來，就有點輕視誣辱的意味。

⁹⁵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 (CBETA, T14, no. 474, p. 523b4-7)。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 (CBETA, T14, no. 475, p. 541c8-1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 (CBETA, T14, no. 476, p. 563c25-29)：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有諸童子——離咄毘種——來詣我所，稽首作禮而問我言：「唯！羅怛羅！汝佛之子，捨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為有何等功德、勝利？」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勝利。

⁹⁵²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 (CBETA, T38, no. 1775, pp. 357a29-c6)。

⁹⁵³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 13 〈57 頂生王品〉 (CBETA, T04, no. 202, p. 439c4-27)：

爾時，阿難長跪叉手，前白佛言：「世尊！過去由於貪故，而便墮落。其事云何？」世尊告曰：「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一大王，名瞿薩離，典斯天下八萬四千小國，有二萬夫人嫫女，一萬大臣。時王頂上歎生一胞，其形如蘭，淨潔清徹，亦不疼痛。後轉轉大，乃至如瓠，便劈看之，得一童子，甚為端正，頭髮紺青，身紫金色。即召相師，占相吉凶，相師占已，便答王言：『此兒有德，雄姿奇特，必為聖王，統臨

家，則大轉輪王王四天下。羅睺羅不出家，王一閻浮提，地下十由旬鬼神、空中十由旬鬼神，皆屬羅睺羅為其給使。羅睺羅失會⁹⁵⁴，其旨有四：一、不見人根，應非其藥；二、出家功德無量，而說之以限；三、即是實相而以相說之；四、出家法本為實相及涅槃，出家即是二法⁹⁵⁵方便。今雖未⁹⁵⁶得，已有其相。羅睺羅雖說出家之美，而不說其終之相，故違理喪⁹⁵⁷真受屈⁹⁵⁸當時也。二人雖俱說出家功德，而羅睺羅以四失乖⁹⁵⁹宗，維摩以四得應會，其得失相反差別若此也。

生曰：羅云有轉輪王相，王閻浮提也。

出家為道。

生曰：意云不應捨此而出家也。

其出家者，有何等利？

什曰：長者子見其毀形鹿⁹⁶⁰衣持鉢救命，徒見其所棄之利，而未見其所得。自外而觀可愍之甚，戀昔悲今冀⁹⁶¹其有利，故問其利也。

肇曰：佛不出家，應為金輪王，王四天下。羅睺羅不出家，應為鐵輪王，王一天下。以其所捨不輕、所期必重，故問其利也。

生曰：然捨而出家，故當必有勝事耳。竟有何等利於此耶？

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⁹⁶²

四域。』因為立字，名文陀竭（晉言頂生）。年已長大，英德遂著，王以一國，用封給之。大王後時，被病困篤，諸小王輩，皆來瞻省，不能自免，遂便薨背。諸附庸王共詣頂生，而咸啟曰：『大王已崩，願嗣國位。』頂生答言：『若吾有福應為王者，要令四天及尊帝釋，來相迎授，爾乃登祚。』立誓已竟，四天即下，各捉寶瓶，盛滿香湯，以灌其頂。時天帝釋，復持寶冠，來為著之，然後稱揚。諸王復勸當詣大國王所治處。頂生復言：『若我有福應為王者，國當就我，我不就國。』立誓適竟，大國之中所有宮殿，園林浴池，悉來就王。金輪、象馬、玉女、神珠、典藏、典兵，悉亦應集，君四天下，為轉輪王。」

⁹⁵⁴ 會（huì ㄏㄨㄟˋ ㄨㄥˋ）：14.領悟；理解。16.理趣。（《漢語大詞典》（五），p.782）

⁹⁵⁵ 按：二法指實相與涅槃。

⁹⁵⁶ 主=未【甲】【乙】。（大正 38，357d，n.15）

按：《大正藏》原作「主」，今依【甲】【乙】改作「未」。

⁹⁵⁷ 喪（sàng ㄙㄤˋ）：1.喪失；失去。（《漢語大詞典》（三），p.408）

⁹⁵⁸ 受屈：受委屈。（《漢語大詞典》（二），p.883）

⁹⁵⁹ 乖（guāi ㄍㄨㄞ）：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⁹⁶⁰ 鹿（cū ㄘㄨ）：同「麤」。11.粗布。（《漢語大詞典》（十二），p.1306）

⁹⁶¹ 冀（jì ㄐㄧˋ）：2.希望；盼望。（《漢語大詞典》（二），p.163）

⁹⁶²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b12-15）：

「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毘耶離諸長者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此第二、釋不堪。

就文為三：一、被呵之由，二、能呵之旨，三、明時眾得益。

初文為二：一、長者子問，二、羅雲答。

捨轉輪王位者，佛不出家當為金輪聖王，王四天下。羅雲不出家，當為鐵輪王，王一天

肇曰：不善知其根，為說有為功德利也。

生曰：世榮⁹⁶³雖樂，難可久保。出家之理長樂無為，豈⁹⁶⁴可同年語其優劣。

寅二 讚其勝辯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夫⁹⁶⁵出家者為無為法，⁹⁶⁶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

羅睺羅！出家⁹⁶⁷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離六十二見⁹⁶⁸，處於涅槃；智者所受，

下。一天下地及虛空，各十由旬鬼神屬之，為其給使。羅雲所以出家者，佛成道竟，還至本國，羅雲年始六歲。如來明日至，變千比丘悉如佛形，羅雲直往佛所，摩其頂，明日歸精舍，勅身子、目連度之。初出家後，喜多暴口，形詔於人。佛一時約勅，於斯永斷，相罵不瞋，佛嘆其忍辱持戒密行第一。

諸長者子所以問者，見羅睺羅所捨至重，未聞其所得，是故問也。

「我即為如法說出家利」者，依《出家功德經》，有人殺三千世界眾生，有人救之得脫。有人挑三千世界眾生眼，有人治之得差。其出家福，多彼救治，功德相應。^{*}為說此利也。

※失譯，《佛說出家功德經》卷1 (CBETA, T16, no. 707, p. 814b9-20)：

爾時阿難叉手，白佛言：「世尊！若當有人放人出家；若有出家者，任其所須，得幾所福？若復有人毀破他人出家因緣，受何罪報？唯願世尊具盡告示！」佛告阿難：「汝若具滿於百歲中，問我此事，我以無盡智慧，除飲食時，滿百歲中，廣為汝說此人功德，猶不能盡。是人恒生天上、人中，常為國王，受天、人樂。若有於此沙門法中使人出家，若復營佐出家因緣，於生死中常受快樂。我滿百歲說其福德，不可窮盡。是故阿難！汝滿百歲盡壽問我，我至涅槃說此功德，亦不能盡。」

⁹⁶³ 榮：6.顯榮；富貴。7.光榮，榮耀。與「辱」相對。(《漢語大詞典》(十四)，p.1226)

⁹⁶⁴ 豈(qǐ ㄑ一ˇ)：1.表示疑問或反詰。相當於難道。2.表示疑問或反詰。相當於何況。(《漢語大詞典》(九)，p.1345)

⁹⁶⁵ 夫(fū ㄈㄨ)：5.助詞。用於句首，表發端。(《漢語大詞典》(十二)，p.1455)

⁹⁶⁶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24 (§3.39 Vkn Ms 18b6-b7)：
pravrajyā cāsamskṛtā

按：「夫出家者，為無為法」。因為「出家」與「無為法」在梵語同樣是主格，此類句子為梵語常有的名詞句句型，所以「為無為法」之「為」字可理解「是」。

⁹⁶⁷ (夫) + 出家【宋】【元】【明】。(大正 14, 341d, n.5)

⁹⁶⁸ (1)〔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 14 (21 經)《梵動經》(CBETA, T01, no. 1, pp. 89c19-94a3)。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9 (CBETA, T27, no. 1545, p. 996b26-c8)：

又《梵網經》說：「六十二諸惡見趣，皆有身見為本。」六十二見趣者，謂前際分別見有十八，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前際分別見有十八者，謂四遍常論，四一分常論，二無因生論，四有邊等論，四不死矯亂論。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者，謂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滅論，五現法涅槃論。此中依過去起分別見，名前際分別見；依未來起分別見，名後際分別見。若依現在起分別見此則不定，或名前際分別見，或名後際分別見；以現在世是未來、前過去後故，或未來因、過去果故。

(3)《大智度論》卷 70 (48 佛母品) (CBETA, T25, no. 1509, p. 545b11-c15)。

(4)〔隋〕吉藏，《中觀論疏》卷 10 (25 涅槃品) (CBETA, T42, no. 1824, p. 160a1-4)：

《智度論》云：「後世事要惑者多迷，是故別說，開六十二者一陰四句，五陰二十。常無常二十、邊無邊、如去不如去亦二十，故成六十。一異為本成六十二。」

(5)《中觀論頌講記》，〈25 觀涅槃品〉，pp.503-504：

諸戲論是什麼？就是六十二見，這裡合成十四邪見。能觀察八不的緣起，這一切戲論

聖所行處；降伏眾魔，度五道，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離眾雜惡；摧諸外道，超越假名；出淤泥，無繫著，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內懷喜；護彼意，隨禪定，離眾過；若能如是，是真出家。』⁹⁶⁹

【注】⁹⁷⁰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⁹⁷¹

生曰：諸長者子本以貪樂存榮為懷，聞之更移其著，則乖出家利矣。於彼為不應，故言爾也。

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

肇曰：夫出家之意妙存無為，無為之道豈容有功德利乎⁹⁷²？

生曰：正以無利、無功德為出家理也。

都可滅盡而悟入畢竟空性，這就是現證涅槃。先敘述外人的執見：「滅後有無等」，就是上面說的如來死後去，死後不去，死後亦去亦不去，死後非去非不去的四句。「有邊等」，是我及世間有邊，我及世間無邊，亦有亦無邊，非有非無邊的四句。「常等」，是我及世間常，我及世間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四句。三四十二句，還有身與命一，身與命異的二根本句，足成十四見。每四句中，又約五蘊為論：色是常，是無常，是亦常亦無常，是非常非無常；受、想、行、識四蘊，也是這樣，就成了二十句。色是有邊，是無邊，是亦有亦無邊，是非有非無邊；受、想、行、識也如此，也成二十句。色如去、不如去、亦如亦不如去、非如非不如去；受、想、行、識四蘊也一樣的，就又到了二十句。加身與命的是一是異二根本句，合為六十二見。

⁹⁶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7-14)。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c12-22)。

(3) 《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3c29-564a14)：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羅怛羅！不應如是宣說出家功德、勝利。所以者何？無有功德、無有勝利，是為出家。唯！羅怛羅！有為法中可得說有功德、勝利；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不可說有功德、勝利。唯！羅怛羅！夫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遠離諸見，無色、非色，是涅槃路；智者稱讚，聖所攝受；降伏眾魔，超越五趣，淨修五眼，安立五根，證獲五力；不惱於彼，離諸惡法；摧眾外道，超越假名；出欲淤泥，無所繫著，無所攝受，離我我所；無有諸取；已斷諸取；無有擾亂，已斷擾亂；善調自心，善護他心；隨順寂止，勤修勝觀；離一切惡，修一切善；若能如是，名真出家。」

⁹⁷⁰ 《注維摩詰經》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7c7-27)。

⁹⁷¹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b17-26)：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此第二能呵之旨。

就文為二：初呵羅云所說、次淨名辨出家之利。

羅什云：「羅雲受屈，其旨有四：一、不見人根，應非其藥。二、出家功德無量，而說之有限。三、即是實相，而以相說之。四、出家本為實相涅槃，羅云不說其本。」

吉藏謂家有二種：一者、形家，謂父母妻子；二者、心家，即是煩惱。諸長者子無出形家之義，有出心家之義，而羅云雖嘆出形家，於事無益；若說出心家，則便有利。而不應說而說、應說而不說，則是漏機，所以受屈。

⁹⁷² 乎(hū 尸夂)：3.語氣助詞。表反問。相當於「嗎」、「呢」。(《漢語大詞典》(一)，p.647)

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

生曰：貪樂是無窮法，為有為也。

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⁹⁷³

什曰：無漏道品、一切法及律儀皆名出家法，出家法皆名無利也。若世俗法則受生死不絕，報利愈⁹⁷⁴積。若出家法，於今雖有，終期則無。何以言之？本欲假⁹⁷⁵事以息事、因有以之無，將出於功德之域、入於無利之境。無利之境即涅槃也。今就有利而言無利，是因中說果也。

肇曰：夫有無為之果，必有無為之因。因果同相，自然之道也。出家者為無為，即無為之因也。無為無利無功德，當知出家亦然矣。

生曰：無為是表理之法，故無實功德利也。

【演】⁹⁷⁶

當我正為諸長者子說出家功德之利「時，維摩詰」突然走「來謂我言：唯（喂）！羅睺羅」！你「不應」為他們「說」形式上有相的「出家功德之利」，像你這樣的說法，是不怎麼如法的。要知所謂出家，實在無家可出，因家是和合物，是假名無實的，家即非家，假名為家，既沒有家，說什麼出？出家尚且不可得，還談什麼出家功德？所以你說如法說出家功德之利，實在不知佛意如何。當知佛在聲聞法中說出家功德，是依一二悉檀令諸眾生歆慕⁹⁷⁷生善根的。如是上根利智的，不但不喜歡聽這，且或因此轉生譏毀，認為佛法是以功德誘人出家，所有願出家者，不是真心出家，是為貪圖功德，貪取私利而出家的。中國宋儒就有批評佛徒是為自私而出家的。這樣，在法門會招人毀謗，在個人會長己之貪！

「所以者何」？是問為什麼不可說出家功德之利？因為真正的出家，是出三界煩惱之家，而作無為的證悟，無為之道，那裡容有功德之利？所以說「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如菩提達摩答梁武帝說：「度僧造寺等並無功德。」同時又說：「自性妙

⁹⁷³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b29-c5）：

「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此第二淨^{*1}名說出家法。諸長者子正以有得為懷，謂有人能出、有家可出，家為過罪、出有功德，此皆有所得心，即是有為法，悉名為家。維摩破著心，故讚無為法。無為是果、出家為因，果既無為，因豈有著？若能蕭然^{*2}無寄，始是出家。

※1 得=淨【甲】。（大正38，946d，n.4）

按：《大正藏》原作「得」，今依【甲】改作「淨」。

※2 蕭然：2.空寂。（《漢語大詞典》（九），p.582）

⁹⁷⁴ 愈（yù ㄩˋ）：4.副詞。相當於「更加」、「越」。（《漢語大詞典》（七），p.631）

⁹⁷⁵ 假（jiǎ ㄐㄧㄚˇ）：2.憑藉；依恃。（《漢語大字典》（一），p.234）

⁹⁷⁶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91-392。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7-C03 弟子品_10，11:40-17:10。

⁹⁷⁷ 歆慕（xīn mù ㄒㄧㄣ ㄇㄨˋ）：羨慕。（《漢語大詞典》（六），p.1463）

圓，體是空寂，如是功德，不向世求。」⁹⁷⁸殊不知真正出家，無功德是大功德，無利是大利。反過來說：凡是「有為法者」，才「可說」是「有利、有功德。」有為法是有生有滅的，縱然有利有功德，但不是究竟之法，且於有為法中，見出家功德之利，是顛倒，是罪垢。不應說而說，應說而不說，這當然是錯誤的，應該受到嚴酷的批評！

「夫」真「出家者」，絕對不是有為法，「為無為法，無為法」本性空寂，平等無二，於「中」沒有相對的功德利益可說，所以說「無利、無功德」。這是佛教大乘的出家法。這裡說的無為，不是滅有為名為無為，是說本來就是無為。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不是什麼功德之利沒有，而是福德無故福德更多，因為於諸福德不取貪著，所以所作的一切福德，就成無限無量的無漏福德。出家是有大功德的，怎麼可說無利無功德？經說：「居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道，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為鎖所鎖，不得盡形壽修諸梵行。我寧可捨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⁹⁷⁹如是為求達到無為的確證而出家，是真出家。

【注】⁹⁸⁰

羅睺羅！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⁹⁸¹

什曰：此即因中明涅槃相也。

肇曰：偽出家者惡此生死、尊彼涅槃，故有中間三處之異。真出家者遭⁹⁸²萬累⁹⁸³、亡⁹⁸⁴彼此，豈有是非三處之殊哉？

生曰：彼者，出家也。此者，我也。中間者，此二法也。功德之利出於此三，三既為無，何有功德利哉？

⁹⁷⁸ [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3（CBETA, T51, no. 2076, p. 219a21-26）：

帝問曰：「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

師曰：「並無功德。」

帝曰：「何以無功德？」

師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

帝曰：「如何是真功德？」

答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

⁹⁷⁹ 《中阿含經》卷19（80經）《迦絺那經》（CBETA, T01, no. 26, p. 552b9-21）：

彼時，尊者阿那律陀告諸比丘：「諸賢！我本未出家學道時，厭生老病死、啼哭懊惱、悲泣憂感，欲斷此大苦聚。諸賢！我厭已而作是觀：『居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道，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為鎖所鎖，不得盡形壽修諸梵行，我寧可捨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諸賢！我於後時捨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諸賢！我出家學道，捨族姓已，受比丘學，修行禁戒，守護從解脫，又復善攝威儀禮節，見纖介罪，常懷畏怖，受持學戒。」

⁹⁸⁰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7c28-358a19）。

⁹⁸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5-7）：

「羅睺羅！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在俗為此、出家為彼、出家方便名為中間，今並忘之，即出家也。

⁹⁸² 遭：6.排除。（《漢語大詞典》（十），p.1135）

⁹⁸³ 累：2.牽連；妨礙。6.憂患。（《漢語大詞典》（九），p.790）

⁹⁸⁴ 亡（wú ㄨˊ）：1.無，沒有。（《漢語大詞典》（二），p.293）

離六十二見。

什曰：無利故離見也。

處於涅槃。⁹⁸⁵

什曰：出家法名為處，言是向涅槃處也。

肇曰：既無彼此，則離眾邪見，同涅槃也。上直明出家之義，自此下明出家之事。雖云其事，然是無事事耳。何則？出家者以去累為志、無為為心，以心無為故所造眾德皆無為也。

智者所受。

什曰：一切賢聖大人悉讚歎受持出家法也。

聖所行處。⁹⁸⁶

什曰：眾聖履⁹⁸⁷之而通也。

肇曰：賢智聞之而從，眾聖履之而通，可謂真出家之道乎。

降伏眾魔。

肇曰：眾魔，四魔也。⁹⁸⁸正道既夷⁹⁸⁹，邪徑⁹⁹⁰自塞。經曰「一人出家，魔宮皆動」⁹⁹¹。

⁹⁸⁵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7-8)：

「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既忘彼、此、兩間，復離諸見，便處涅槃果。

⁹⁸⁶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9-11)：

「智者所受，聖所行處」。地前菩薩依教生解名為智者，信順此法是名為受。登地會於正理稱之為聖，聖心遊之故云行也。

⁹⁸⁷ 履(lǚ ㄌㄩˇ)：6.調經歷某種景況。8.執行；實行。(《漢語大詞典》(四)，p.55)

⁹⁸⁸ (1)《大智度論》卷56〈30 顧視品〉(CBETA, T25, no. 1509, p. 458c3-8)：

如經說魔有四種：一者、煩惱魔，二者、五眾魔，三者、死魔，四者、自在天子魔。此中以般若力故，四魔不能得便：得諸法實相，煩惱斷，則壞煩惱魔，天魔亦不能得其便；入無餘涅槃故，則壞五眾魔及死魔。

(2)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p.184：

由於如來能無上調御煩惱，離一切過患，所以能降伏四魔。四魔是：(一)、煩惱魔，這是眾生心中的魔，由此障礙一切功德善法。(二)、五蘊魔，眾生的有漏身心，雜染不淨，即是魔。有身即為饑渴冷暖等所困惱，有心即起種種煩惱。(三)、死魔，發心修行，每因無常到來，使善法不得成就，故稱死為魔。也可說：死為大苦惱事，所以是魔。(四)、天魔，即他化自在天。前三魔，即眾生自己的有漏身心，後一才是外來的。現在，佛斷盡一切煩惱，即降伏煩惱魔。得法身，即降伏蘊魔。清淨法身，無為常住，即降伏死魔。得不動三昧，神通自在，即降伏天魔。四魔都降伏了，所以如來超「出一切世間」。

⁹⁸⁹ 夷(yí 一ㄣˊ)：3.平坦。(《漢語大詞典》(二)，p.1495)

⁹⁹⁰ 徑(jìng ㄐㄧㄥˋ)：1.步道；小路。2.泛指道路。3.比喻能達到某種目的的不正當門路。(《漢語大詞典》(三)，p.976)

⁹⁹¹ (1)〔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5〈4 無垢性品〉(CBETA, T03, no. 159, pp. 313c25-314b2)：

出家菩薩即不如是，隨其所得不嫌麤惡，但懷慚愧以充法衣，得十勝利：一者、能覆

【演】⁹⁹²

再約離煩惱證無為說：「羅睺羅！夫」真「出家者」，是「無彼、無此，亦無中間」的。彼是指出家說，此是指在俗說，中間是指出家的方便說。彼此是對待法，有所對待的，就有勝劣的差別，有了勝劣的差別，就要有所執著。如執著在俗是不理想的，出家是美滿的，在俗是過惡的，出家是功德的，殊不知這都是有所得心，不能顯示出你的真正出家，真正出家應將彼此以及中間的有所得心悉皆泯去，通達法性平等中道，不落於彼此的二邊等。如是三輪悉皆空寂，方有資格說得上是真出家。

彼此中間皆泯，進而遠「離六十二見」，就可「處於涅槃」。六十二見，是於色、受、想、行、識的五蘊，各起四見，五四二十見，約三世說，過去有二十見，現在有二十見，未來有二十見，合成六十見，再加身異、命異的根本二見，總計為六十二見。果能遠離六十二見，自然亦就無我、無我所，我我所不可得，當就安處不生不滅的涅槃境界中。這一境界，是「智者所受，聖所行處」。智者是指地前的菩薩說，他們雖還沒有親證，但依聖教生決定解，對此境界信受得過，所以說為智者所受。聖者是指登地的菩薩，因為他們已經證悟諸法的空性，聖心以此境界為遊履處，所以說為聖所行處！

出家的菩薩，既然遠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自然必能「降伏眾魔」。眾魔，主要是指天魔。魔的最大要求，就是希望世人留在生死中做他的眷屬，一旦有人出了家，不特他個人得以跳出三界，不再為魔之所掌握，由於出家者復教化其他的人出離三界，這是有乖於魔的本意的，所以經說「一人出家，魔宮皆動」。

【注】⁹⁹³

其身遠離羞恥，具足慚愧修行善法。二者、遠離寒熱及以蚊虻惡獸毒蟲，安隱修道。三者、示現沙門出家相貌，見者歡喜遠離邪心。四者、袈裟即是天寶幢之相，尊重敬禮得生梵天。五者、著袈裟時生寶塔想，能滅眾罪生諸福德。六者、本制袈裟染令壞色，離五欲想不生貪愛。七者、袈裟是佛淨衣，永斷煩惱作良田故。八者、身著袈裟罪業消除，十善業道念念增長。九者、袈裟猶如良田，能善增長菩薩道故。十者、袈裟猶如甲冑，煩惱毒箭不能害故。智光當知！以是因緣，三世諸佛緣覺聲聞，清淨出家身著袈裟，三聖同坐解脫寶床，執智慧劍破煩惱魔，共入一味諸涅槃界。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智光比丘應善聽，大福田衣十勝利。世間衣服增欲染，如來法服不如是，法服能遮世羞恥，慚愧圓滿生福田。……

若能發心求出家，厭離世間修佛道，十方魔宮皆振動，是人速證法王身。」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9〈16 般若波羅蜜多分〉(CBETA, T07, no. 220, p. 1100b27-c5)：

善勇猛！若諸菩薩能如是行、能如是住，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一切惡魔不能障礙，魔軍眷屬不能攝持，欲求其短終不能得，亦復不能方便擾亂；而能降伏魔及魔軍，普能覺知一切魔事，不隨魔事自在而行，震動焚燒諸魔宮殿；亦能降伏一切外道，不為外道之所降伏；亦能摧滅一切他論，不為他論之所摧滅。

⁹⁹²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92-394。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7-C03 弟子品_10，18:00-21:20。

⁹⁹³ 《注維摩詰經》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8a20-23)。

度五道⁹⁹⁴。995

什曰：凡夫能出四趣，不能出於天道。出家求滅，則五道斯越、物⁹⁹⁶我通度也。

肇曰：五道，非無為之路也。

淨五眼。

肇曰：淨五眼，如《放光》⁹⁹⁷說也。⁹⁹⁸

【演】⁹⁹⁹

出家就能使得魔宮震動，到了證悟諸法空性，當然就可降伏眾魔，眾魔再也沒有辦法把他拉回到三界生死中來。因為到了這種境界，不但自己超「度」天、人、地獄、餓鬼、畜生的「五道」，並且度脫五道眾生出離三界生死，魔亦沒有辦法可以阻擋得了的。雖不斷的度脫五道眾生，而實無有五道眾生可度，若令眾生知無五道，是即

⁹⁹⁴ 《大智度論》卷 30〈1 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280a15-25)：

問曰：經說有五道，云何言六道？

答曰：佛去久遠，經法流傳五百年後，多有別異，部部不同：或言五道，或言六道。若說五者，於佛經迴文說五；若說六者，於佛經迴文說六。又摩訶衍中，《法華經》說有六趣眾生。觀諸義旨，應有六道。

復次，分別善惡故有六道：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天、人、阿修羅；惡有上、中、下故，地獄、畜生、餓鬼道。若不爾者，惡有三果報，而善有二果，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

⁹⁹⁵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11-14)：

「降伏眾魔，度五道」。經云「一人出家，魔宮皆動」，始動魔宮、終心降伏，既降伏四魔，必超度五道。凡夫能出四趣，不能出天道。出家求滅，則五道斯度。

⁹⁹⁶ 物：12.人；眾人。(《漢語大詞典》(六)，p.249)

⁹⁹⁷ (1)《大智度論》卷 67〈45 歎信行品〉(CBETA, T25, no. 1509, p. 529b22-23)：

是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初期大乘經部類〉，p.25：論又說：「般若波羅蜜部黨經卷，有多有少，有上中下：光讚、放光、道行」。龍樹說到了上、中、下三部，並列舉經名。又說：「如小品、放光、光讚」，這也是三部說。……所以《放光》與《光讚》，只是上來所說的十萬偈本與二萬二千偈本；指《放光》與《光讚》為上、中——二部，不過譯者借用中國現有的經名而已。在造論時，《般若經》已有三部；十萬頌本也已經成立。

(3)《永光集》，一〈《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第一章，第三節〈有關論文譯語問題解疑〉，pp.19-20。

⁹⁹⁸ (1)〔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 1〈1 放光品〉(CBETA, T08, no. 221, p. 3c24-25)：

菩薩摩訶薩欲立五眼者，當學般若波羅蜜。何等為五眼？肉眼、天眼、智眼、法眼、佛眼。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CBETA, T08, no. 223, p. 220b15-20)：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當學般若波羅蜜。何等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菩薩摩訶薩欲以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中諸佛，欲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欲知諸佛心，當學般若波羅蜜。

⁹⁹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94-395。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7-C03 弟子品_10，21:20-22:45。

度盡五道眾生。經中有時加一阿修羅稱為六道，但阿修羅是攝在五道中的，所以說五道就包含了阿修羅。降伏眾魔，說法度生，是出家應做的兩大任務，如將這兩大任務完全達成，是即畢竟出家的能事，可見出家不是無所事事的，如一般說的享清福。

大乘離俗出家，還能得「淨五眼」。五眼向來有兩種說法：一約五人有五：如人有肉眼，天有天眼，二乘有慧眼，菩薩有法眼，佛有佛眼。二約一人有五：如佛具有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未有五眼，今得五眼，與佛眼同，名為清淨五眼。照這樣說，所謂出家，直至成佛，方得名其出家。一般以為出家是很容易的，殊不知不是那麼一回事！

【注】¹⁰⁰⁰

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¹⁰⁰¹

什曰：在家雖行善，然有父母妻子眷屬之累，若物來侵害必還加報，是故在家是惱彼因緣。出家無此眾累則惱因自息，故言不惱彼也。

肇曰：道超事外與物無逆¹⁰⁰²，何惱之有耶？

離眾雜惡。

什曰：凡以雜心而興福業，皆名雜惡也。出家修善則滅除妄想，又為涅槃，故離眾雜惡也。

肇曰：俗善雖善，猶雜不善。道法真淨，故純善不雜也。

摧¹⁰⁰³**諸外道。**¹⁰⁰⁴

什曰：出家不以摧物而諸惡自消，猶如日出眾冥自滅也。

¹⁰⁰⁰ 《注維摩詰經》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8a24-c13)。

¹⁰⁰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15-25)：

「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二乘出家雖度五道，不能淨五眼；大乘離俗，能淨五眼。

五眼有二：

一、約五人有五，人有肉眼、天有天眼、二乘慧眼、菩薩法眼、佛佛眼。

一人具五者，見障^{*}內為肉眼、見障外為天眼、照實相為慧眼、照二乘法滅名為法眼、照於佛性兼無法不知名為佛眼。

今論後五，故名淨。

信、進、念、定、慧為五，此五在鈍根人心為根，在利根人心為力。若據一人，則始終為異。

在家有妻子財產，若遇因緣必惱於彼。出家則道超事外，惱因自息，故云惱於彼。

※彰=障【甲】。(大正38, 946d, n.8)

按：《大正藏》原作「彰」，今依【甲】改作「障」。

¹⁰⁰² 逆 (nì ㄋㄧˋ)：10.違背；拂逆。(《漢語大詞典》(十)，p.852)

¹⁰⁰³ 摧 (cuī ㄘㄨㄟ)：3.墜毀；毀壞。(《漢語大詞典》(六)，p.835)

¹⁰⁰⁴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26-28)：

「離眾雜惡；摧伏外道」。在俗行善，由雜不善；出家求道，道既純淨，行分不雜也。出家不為摧物而諸惡自消，猶如日出不期滅闇而闇自滅也。

肇曰：日月不期¹⁰⁰⁵去闇而闇自除，出家不期摧外道而外道自消也。

超越假名¹⁰⁰⁶。¹⁰⁰⁷

什曰：緣會無實，但假空名耳。若得其真相，即於假不迷，故名超越也。

肇曰：萬事萬名虛假以生，道在真悟，故超越假名。

出淤泥¹⁰⁰⁸泥。

什曰：在家沒¹⁰⁰⁹欲泥、出家沒見泥，¹⁰¹⁰今明真出家，故總言出也。

無繫著。¹⁰¹¹

什曰：若有所繫亦未為出家，一切不著是真出家也。

肇曰：出生死愛見之淤泥，無出家愛道之繫著也。

無我所。

什曰：於我所法中一切捨離，故言無也。

肇曰：出家之道本乎無為。

無所受。

什曰：受，義言取。取有四種¹⁰¹²：在家人有愛取，出家人有戒取、見取、愛取。真出

¹⁰⁰⁵ 期 (qī ㄑㄧˊ)：3.希望；企求。(《漢語大詞典》(六)，p.1306)

¹⁰⁰⁶ (1)《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b11-14)：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2)《空之探究》，第四章，七〈中道——中論與中觀〉，p.257：

緣起法是無自性的，所以但有假名(無實)；緣起法是無自性的，所以即是空。空，所以無自性，是假名的緣起；假名的緣起，所以離見而空寂。以假名即空——性空唯名來說緣起的中道，中道是離二邊的，也就是《中論》所說的八不。

¹⁰⁰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6c29-947a8)：

「**超越假名**」。經說有四：

一、**生死是假名、涅槃非假名**。生死是浮虛幻偽，所以是假；涅槃真實，故非是假。

二者、**涅槃是假、生死非假**。涅槃無名，強為立名，所以是假；生死本是名相之法，非強立名，是故非假。

三者、**俱是假**。以生死、涅槃是因緣相待，故是假也。如《華嚴》云「生死、涅槃，二俱是虛妄」。

四、**二俱非假**。癡名就法，法體皆如，如內絕言，故非假稱。

今就初門，明生死是假名、得涅槃故超出也。

¹⁰⁰⁸ 淤 (yū ㄩˊ)：1.水中沉澱的泥沙。6.污濁。(《漢語大詞典》(五)，p.1413)

¹⁰⁰⁹ 沒 (mò ㄇㄛˋ)：1.沉沒。3.淹沒。10.泯滅；埋沒。(《漢語大詞典》(五)，p.992)

¹⁰¹⁰ 《大智度論》卷71〈53 趣一切智品〉(CBETA, T25, no. 1509, p. 561c26-27)：

在家人，著五欲樂，虛誑不淨；出家外道，著諸邪見不實。

¹⁰¹¹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a8-11)：

「**出淤泥，無繫著**」。出假名，離生死果；出淤泥，離生死因。在家沒愛泥、外道出家沒見泥，今明真出家俱離愛見，非但離生死之愛見，亦無繫著於道法。

¹⁰¹² (1)〔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12〈21 緣起品〉(CBETA, T26, no. 1537, p.

家者無此四受，亦於一切法無所受也。

肇曰：無四受也，欲受、我受、戒受、見受。

無擾亂。¹⁰¹³

什曰：凡心有所在，方便不息，是名擾亂。出家無事，一切永離也。

內懷喜。

什曰：喜有二種，一者有現世功德，自然欣預¹⁰¹⁴；二者後得涅槃，心常安悅。既具二喜，又無想著，乃真喜也。

肇曰：夫擾亂出于多求、憂苦生乎不足。出家寡¹⁰¹⁵欲，擾亂斯無；道法內充，故懷喜有餘。

護彼意。

什曰：謂能獎¹⁰¹⁶順眾生，不乖逆其心也。

隨禪定。

什曰：出家凡有三法：一、持戒，二、禪定，三、智慧。持戒能折伏¹⁰¹⁷煩惱令其勢微，禪定能遮如石山斷流，智慧能滅畢竟無餘。今持戒清淨則結薄，心靜與禪相順，故言隨也。

離眾過。¹⁰¹⁸

512b11-19)：

何等四取？一、欲取；二、見取；三、戒禁取；四、我語取。云何欲取？謂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取。云何見取？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如是四見，是名見取。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戒取禁取戒禁，為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云何我語取？謂色無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我語取。

(2)《瑜伽師地論》卷 89 (CBETA, T30, no. 1579, p. 803b22-c9)。

(3) 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上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項〈五支說的解說〉，p.13：

取有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四種。取是攝受執著追求的意義；因為內心執取自我（我語取），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欲取），出家人（外道）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見取），與無意義的戒禁（戒禁取）。

¹⁰¹³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a11-15)：

「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所以無繫著者，由無我所故也。受之言取，取有四種：欲取、我取、戒取、見取。今無此四取也。若內有四取，必有擾亂；以心無所取，故無擾亂。

¹⁰¹⁴ 預 (yù ㄩˋ)：5.安樂。(《漢語大詞典》(十二)，p.274)

¹⁰¹⁵ 寡 (guǎ ㄍㄨㄚˇ)：1.少。(《漢語大詞典》(三)，p.1589)

¹⁰¹⁶ (1) 獎 (jiǎng ㄐㄧㄤˇ)：同「獎」。(《漢語大字典》(三)，p.1463)

(2) 獎：6.通「將」。順成。(《漢語大字典》(一)，p.593)

¹⁰¹⁷ 折伏：1.制服，使屈服。(《漢語大詞典》(六)，p.377)

¹⁰¹⁸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a15-22)：

「內懷喜；護彼意，隨禪定，離眾過」。出家之人有三種喜：一者、有現世功德，自然豫

肇曰：諸長者子應聞出家無為之道，而示以有為功德之利，是由不隨禪以觀其根、不審法以將其意，眾過之生其在此乎？故因明出家以誡之也。

若能如是，是真出家。¹⁰¹⁹

肇曰：若能不違上說，乃應出家之道。出家之道，非存利之所能也。

【演】¹⁰²⁰

具此五根五力的功德，自然不會使人苦惱，所以說「不惱於彼」，不但不惱害他令他受苦，而且還應令他解脫得大快樂。或說在俗，因有妻子財產，並認這些是繫屬於我的，一旦遇到侵犯妻子和財產的因緣，不期然的就要惱害於他，使他多多的吃些苦頭；可是出家，沒有男女的佔有，沒有財產的佔有，一心一意的傾向於外，沒有什麼可以侵犯的因緣，惱害他人使他受苦的心念就不會生起，所以說不惱於彼。從這點，可知在俗與出家有著優劣的差別！

「離眾雜惡」，是指遠離身口意所能犯的一切雜惡。在俗不是不可以行善，但所行善含有不純的動機，往往雜有不善的成份在內，所以不得名為純善；出家誠心誠意的勤求無上菩提，沒有任何其他世俗的動念夾雜在裡面，所修的正道，是很純淨的，所以得能離眾雜惡。

又能「摧諸外道」，令他歸命佛陀，免他活躍在世間，引導人走上邪途，以與佛法的正道為難。所以對於外道，應不客氣的予以摧伏，使諸外道亦在佛法的正道中邁步前進！

「超越假名」，是說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之所施設的假名，不但沒有真實的名字，亦復沒有真實的體性。因諸名字，是以假相安立，如能了知是假，不為名字所惑，是即超越假名。不但假名無所有，連假相亦不可得，絕對不可尋名取著，以為這是什麼，那是什麼。如果循名求實，不但無所得，亦徒勞辛苦。有單從生死與涅槃兩者說，謂生死是虛幻不實的，不過是假名而已，一旦得涅槃即超越假名。如是像這樣的超越假名，亦即是超越生死的意思。

「出淤泥」，不為淤泥之所染污。此中所說的淤泥，主要是指愛見煩惱。在家沒於愛染淤泥之中無以自拔，外道出家沒於邪見淤泥之中無以自拔。佛弟子的出家是真出家，既不染著於世俗的愛欲之樂，亦不如外道倒執己見以為是，從愛見的淤泥中拔

欣。二者、後得涅槃，心常歡悅。三者、不憂不喜，心無依^{*1}著，則真淨妙喜也。

又能將順眾生，不乖逆其意，故言「護彼意」。

「隨禪定」者，戒能折伏煩惱令其勢微，禪定能遮便^{*2}惑不起，智慧能滅畢竟無餘。今持戒清淨則結薄，心靜與禪相順，故言隨也。

※1 依=想【原】。(大正 38, 947d, n.2)

※2 便=使【原】，=使【甲】。(大正 38, 947d, n.3)

¹⁰¹⁹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a22-24)：

「若能如是，是真出家」。若能不違上說，是真出家。總結之也。

¹⁰²⁰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395-399。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7-C03 弟子品_10，22:45-26:35。

出，再不陷入於淤泥中，自找苦吃！嚴格的說，不但要出愛見的淤泥，一切淤泥都應出。出淤泥不是一件難事，只要了知它的無實自體，當下是空寂的，不為它所陷溺，是即得出淤泥。

「無繫著」，是說對於一切境界，無所繫、無所著。不但對外界的境界是如此，就是對所修的聖道亦無所繫著，因為遠離生死愛見，內心清淨，安立不動，喜樂充滿，還有什麼繫著可言？如是無所繫無所著，是真出家。

「無我所」，是從無我來。有我必然就有我所，無我那裡會有所？以組織生命自體說：四大五蘊的諸要素，皆是我所，組織而成的完整生命體是我。其實我及我所，皆是假名無實。眾生所以認為有我及我所，不過是眾生的妄執，在通達一切法空的聖者來看，我及我所都是緣起假名的，決不執著它們有實自體。

「無所受」，是說有我即有所領受，領受外在的種種境界。領受的自我尚且無所有，還有什麼所領受的？有所領受，或者覺得它是這樣的，或者覺得它是那樣的，平靜的心湖就為其擾亂得泛起波浪，再也沒有辦法獲得安定。現在對於客觀外在的境界，既然無所領受，當就沒有擾亂內心的煩惱現前，所以說「無擾亂」。

「內懷喜」，是說菩薩到達這樣的境界，內心就會懷著無限的歡喜，不再感到有什麼可憂愁的地方。因無我所等，內心沒有一點依著，所以獲得真淨妙喜。「護彼意」，是說菩薩自得內心喜悅以後，進而能夠做到恆順眾生，不逆眾生心意的正當要求，就是有時作不合理的要求，亦能暫時的遷就他，慢慢把他引到佛道上來。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¹⁰²¹，是為將護彼意，決不違逆其意，令離佛法而去，失去度化他的機會。法華會上五千四眾退席，佛聽從他們自由離去，不阻止他們，¹⁰²²以免他們感到難過不安，是即護彼意的最好證明。

「隨禪定」，是說不論做什麼，都不離寂靜的禪定，與禪定相隨相順。所謂「不起滅定，現諸威儀」¹⁰²³，就是此意。能隨禪定而於其中過著安靜的生活，就可「離眾

¹⁰²¹ (1)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2〈8 佛道品〉(CBETA, T14, no. 475, p. 550b6-7):

或現作婬女，引諸好色者，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

(2) [隋]智顛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卷3〈2 方便品〉(CBETA, T38, no. 1778, p. 601a16-20):

入諸婬舍示，欲之過迹。^[1]入婬舍，^[2]為說九孔常流，^[3]污穢不淨，^[4]令知欲過。欲心若息，四善根發。若貪染四法亦名為婬。知貪愛過，不染不著，以淨心故得入不思議之四土也。故文云：「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

¹⁰²² 《妙法蓮華經》卷1〈2 方便品〉(CBETA, T09, no. 262, p. 7a5-11):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

¹⁰²³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c19-22):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

過」患，所有粗細之過皆不得現前。

羅睺羅！所謂出家，「若能如是」像我上面所說，才可說「是真」正「出家」。若以為有利有功德，這是人家，不是出家！

寅三 明眾得益

【經】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世難值！』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⁰²⁴

【注】¹⁰²⁵

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

生曰：無利之利，真利也，故勸之耳。

所以者何？佛世難值！¹⁰²⁶

什曰：佛常在世，於罪者為難耳。¹⁰²⁷

¹⁰²⁴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15-18)。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c22-28)。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4a14-22)：時無垢稱告諸童子：「汝等今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出世難、離無暇難、得人身難，具足有暇第一最難。」諸童子言：「唯！大居士！我聞佛說，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無垢稱言：「汝等童子但發無上正等覺心，勤修正行，是即出家、是即受具成苾芻性。」時三十二離咄童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誓修正行。

¹⁰²⁵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8c14-359a3)。

¹⁰²⁶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a24-29)：

「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世難值！」此第三、明時眾出益。凡有四句：初、淨名勸出家，二、長者不敢違佛制，三、淨名重勸發心，四、長者受旨。此初文也。淨名知其不得出家，而欲令其發心，故有此勸耳。

¹⁰²⁷ (1) 《妙法蓮華經》卷 5 〈16 如來壽量品〉(CBETA, T09, no. 262, pp. 42c22-43a6)：

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息，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2) 《妙法蓮華經》卷 5 〈16 如來壽量品〉(CBETA, T09, no. 262, pp. 43b18-20)：

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3) 《大智度論》卷 8 〈1 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116b20-c6)：

問曰：當令十方諸佛，亦應遣化說六波羅蜜，我等亦無三障，何以不聞？

答曰：當今眾生，生在惡世，則入三障中！

生在佛後，不善業報，或有世界惡罪業障，或有厚重結使障。墮在佛後，人

肇曰：淨名知其不得出家而勸之者，欲發其無上道心耳。

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¹⁰²⁸

什曰：長者子不得出家，而重出家之美，所以深其惱耳。

肇曰：非不欲出家，不欲違親耳。

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

什曰：若發無上道心，心超三界、形雖有繫、乃真出家。

是即具足。¹⁰²⁹

什曰：雖為白衣，能發無上心者，便為出家具足戒行矣。

多為厚重結使所障：或婬欲薄而瞋恚厚，瞋恚薄而婬欲厚，婬欲薄而愚癡厚，愚癡薄而瞋恚厚，如是等展轉互有厚薄。

是結使障故，不聞、不知化佛說法，不見諸佛光明，何況得道！

譬如日出，盲人不見，便謂世間無有日月，日有何咎！

又如雷電震地，聾人不聞，聲有何過！

今十方諸佛常說經法，常遣化佛至十方世界說六波羅蜜，罪業、盲聾故，不聞法聲；以是故不盡聞見。雖復聖人有大慈心，不能令皆聞、皆見。若罪欲滅、福將生者，是時乃得見佛聞法。

(4)《大智度論》卷9〈1初品〉(CBETA, T25, no. 1509, p. 126b15-c20)。

¹⁰²⁸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a29-b6)：

「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此第二答也。律云：「有人詣僧坊，諸比丘輒度之。其父母大愁苦，訴淨飯之。淨飯王云：『太子無令我知，輒私出家。吾愁苦。自今已去，父母不聽，不得出家。』以是事白佛，佛制戒云：『若父母不聽，不得。趣度之者，得吉羅罪。』」

(2)〔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7 (CBETA, T22, no. 1421, p. 117a4-15)。

(3)〔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34 (CBETA, T22, no. 1428, p. 810a6-22)：

爾時輸頭檀那王聞佛度羅睺羅出家，悲泣來僧伽藍中至世尊所，到已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一面坐已白世尊言：「世尊出家，我有少望心，而難陀童子當為家業，而世尊復度令出家。難陀既出家已，我復有少望心，羅睺羅當為家業紹嗣不絕，而今世尊復度出家。父母於子多所饒益，乳養瞻視逮其成長，世人所觀。而諸比丘，父母不聽輒便度之。唯願世尊，自今已去勅諸比丘，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爾時世尊，默然受王語。王見世尊默然受語已，即從坐起，頭面禮足遶三匝而去。爾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諸比丘：「父母於子多所饒益，養育乳哺冀其長大，世人所觀。而諸比丘，父母不聽輒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若度當如法治。」

(4)〔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17〈舍利弗品〉(CBETA, T24, no. 1462, p. 792a4-15)。

¹⁰²⁹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b6-10)：

「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此第三文也。

所以勸發心者，彰其形雖繫於二親，而心超於三界，則是出於心家。既出心家，則身口無眾惡，便是具足戒也。

生曰：出家本欲離惡行道。若在家而能發意，即是足矣，亦為具足其道者也。

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⁰³⁰

生曰：諸長者子既以有闍垂出家事，而聞在家有出家之理，欣然從之。

【演】¹⁰³¹

所謂出家，是有兩種的：一是形式上的出家，就是遠離父母妻子，參加到僧團中去；一是內心上的出家，就是遠離煩惱繫縛，不一定要離開家庭的。現我要你們出家，不是要你們離開自己的家，只要「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真正「出家」，亦即等於受了比丘的具足戒，所以說「是即具足」。因發菩提心的目的，在使心不執著世間，專精至誠上求佛道，令心向無為法，隨順法性而行，所以發菩提心，就是真正出家。具足即圓滿義，玄奘譯為近圓，意謂受戒以後，就已接近圓滿寂滅的涅槃，將來得了生死，所以稱為具足。

丑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¹⁰³²

癸十 阿難陀

子一 命

【經】佛告阿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¹⁰³³

¹⁰³⁰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b10-13)：

「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此第四文也。諸長者子既以有礙，不形出家，而聞在家有出心家之理，故欣然從之。

¹⁰³¹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400。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7-C03 弟子品_10，38:05-44:05。

¹⁰³²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18-19)。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c28-29)。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4a22-23)：

「時我默然不能加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b13-14)：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此第三總結。

¹⁰³³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20)。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1)。

(3) 《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a24-25)。

爾時，世尊告阿難陀：「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4)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b14-947b28)：

「佛告阿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第十次命阿難也。就文為二：初命、二辭不堪。

阿難者，此云無染。支道林云：「博聞，舊翻歡喜，凡有三義：

一者、釋迦過去發願：『願我成佛，持者名曰歡喜。』^{*1}

二者、阿難是佛得道夜生。淨飯王云：『今是歡喜日，可給此兒以為歡喜。』

三者、阿難形容端正，見者歡喜，故名歡喜。」^{*2}

阿難與羅雲同是佛親，而命有前後者，凡有四義：

【注】¹⁰³⁴

佛告阿難。

什曰：秦言歡喜也。

問曰：阿難持佛法藏，即其所聞足知無病。今云何不達？

答曰：真實及方便悉是佛語，故二說皆信。

又云：阿難亦共為方便也。

肇曰：阿難，秦言歡喜。弟子中總持¹⁰³⁵第一。

子二 辭

丑一 標

【經】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¹⁰³⁶

一者、阿難與羅雲雖同是佛得道夜生，而羅雲在胎六年，以其年大，故前命也。

二者、羅云出家得羅漢果，阿難猶居學地。

三者、羅云在俗當紹國位，阿難不然，以君臣次第，故命有前後。

四者、羅睺明出家為因、阿難辦法身為果，先因後果，以為次第。

※1[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7〈7 定蘊品〉(CBETA, T27, no. 1545, pp. 891b28-892a3)。

[2]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8〈4 分別業品〉(CBETA, T29, no. 1558, p. 95a28-b6)。

[3]《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83b15-22)：

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弟子名舍利弗、目乾連、阿難，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一宿。爾時，瓦師布施草坐、燈明、石蜜漿，三事供養佛及比丘僧，便發願言：「我於當來老、病、死、惱五惡之世作佛，如今佛名釋迦文；我佛弟子名，亦如今佛弟子名。」以佛願故，得字阿難。

※2[1]〔宋〕法賢譯，《眾許摩訶帝經》卷 6 (CBETA, T38, no. 1781, p. T03, no. 191, p. 950c17-27)：

爾時魔眾即皆退散，復告淨飯王曰：「悉達多太子，於金剛座上而得無常。」王既聞已，與諸眷屬悲啼懊惱迷悶倒地。時有天人告淨飯王：「太子已成無上菩提。」王聞是語心大歡喜。及奏王云：「甘露飯王生其一子；耶輸陀羅亦生一子。」王諸眷屬皆大踊躍。

爾時淨飯王勅諸臣僚：「令街巷道陌掃灑清淨，燒眾妙香，豎立幢幡，真珠、瓔珞，於城四門皆聚金銀珍寶種種財物，施諸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乞之人，為作福祐。」甘露飯王生子之時，眷屬歡喜，名阿難陀。

[2]《大智度論》卷 3〈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p. 83b26-84a17)。

¹⁰³⁴ 《注維摩詰經》卷 3 (CBETA, T38, no. 1775, p. 359a4-9)。

¹⁰³⁵ (1) 總持：1.佛教語。梵語陀羅尼的意譯。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具備眾德。(《漢語大詞典》(九)，p.994)

(2)《大智度論》卷 5〈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6a5-8)：

問曰：是陀羅尼有幾種？

答曰：是陀羅尼多種。一名聞持陀羅尼。得是陀羅尼者，一切語言諸法，耳所聞者，皆不忘失——是名聞持陀羅尼。

(3) 法陀羅尼：(術語)四陀羅尼之一，又名聞陀羅尼。法者教法也。聞佛之教法受持而不忘也。(丁福保(1992)《佛學大辭典》(下)，p.1393)

丑二 釋

寅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我言：『居士！世尊身小¹⁰³⁷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¹⁰³⁸

【注】¹⁰³⁹

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

生曰：佛而有疾，現去物不遠，使得有企仰¹⁰⁴⁰之情也。而用牛乳者，有遍應從此化故也。

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¹⁰⁴¹

¹⁰³⁶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20-21)。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1-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a25-26)。

時阿難陀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b28-29)：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有標、釋、結。此初文也。

※按：《大正藏》原作「釋」，今依文脈改作「辭」。

¹⁰³⁷ 小：8.稍，略。(《漢語大詞典》(二)，p.1585)

¹⁰³⁸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21-25)。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2-6)。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a26-b3)：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世尊身現少有所疾，當用牛乳。我於晨朝整理常服，執持衣鉢詣廣嚴城婆羅門家，竚立門下從乞牛乳。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唯！阿難陀！何為晨朝持鉢在此？」我言：「居士！為世尊身少有所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

¹⁰³⁹ 《注維摩詰經》卷 3 (CBETA, T38, no. 1775, p. 359a11-20)。

¹⁰⁴⁰ 企仰：踮起腳來仰望。引申指景仰，仰慕。(《漢語大詞典》(一)，p.1166)

¹⁰⁴¹ (1)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b29-c25)：

「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此第二次釋不堪。

就文為三：初、明被呵之由，二、述能呵之旨，三、阿難受屈。此初文也。

「身小有疾」者，然理疾之意，非可一徒^{*1}。良以淺識之流取信耳目，於如來而生劣想。今彰阿難不達，或同眾人；淨名高呵，以開法身之唱，令悟應也。

「當用牛乳」者，佛在毘耶離音樂樹下說法，身患風氣，須乳煮糜也。

「詣大婆羅門」者，毘耶離有大婆羅門名梵摩耶，是婆羅門師，有五百弟子，信受邪道、不敬佛法而大慳貪。

今以七聖化之：一、佛現疾，二、阿難乞乳，三、淨名來呵，四、牛母說偈，五、牛子說偈，六、化人搆乳，七、空內聲告。

生曰：未便乞乳，有待然¹⁰⁴²乎。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¹⁰⁴³

生曰：晨非乞食時，必有以¹⁰⁴⁴也。

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¹⁰⁴⁵

生曰：以事對也。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告誡

【經】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眾善普會¹⁰⁴⁶，當有何疾？當有何惱？

默¹⁰⁴⁷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¹⁰⁴⁸人聞此麤¹⁰⁴⁹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¹⁰⁵⁰語！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¹⁰⁵¹、普

此人大慳，以羅網覆庭屋，令飛鳥不能得食穀食等也。朝往與乳，正值其人與五百弟子共入見王，問阿難何求，答具上事。梵志默然不對，自意思惟：若不與，諸人謂我悖情；我若與者，復謂事瞿曇。良久，即指取惡弊牛，令阿難自攝取乳。作此意者，一欲明瞿曇常與我爭功德勝，今令惡牛抵殺其弟子，即恥其師，令眾人捨瞿曇來就我也。又牛既惡，必不得乳，於我無損。

是時有化人來為搆乳，而牛說偈：「今施佛乳。云留少許與犢子。」

犢子說偈云：「盡施如來，我自噉草。」事出《乳光經》^{*2}。

※1 徒：12.類，同類。18.通「塗」。途經。（《漢語大詞典》（三），p.971）

※2[1]〔吳〕支謙譯，《佛說犢子經》（CBETA, T17, no. 0808, p. 754a3-b15）。

[2]〔西晉〕竺法護譯，《佛說乳光佛經》（CBETA, T17, no. 0809, p. 754b19-756b13）。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404：

依據《乳光》所說的故事，特別是依小乘經所說，釋迦佛和普通比丘一樣，只是身材高大，具足三十二相而已，到了晚年，滿面皺紋，固不用說，有毛病的時間亦不少。所以依小乘見解，說佛有病要喝牛奶，本沒有什麼可值得非議的，但依大乘法就不能這樣說，維摩詰的批評，就是從佛身有小毛病說起。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8-C03 弟子品_11，13:05-14:05。

¹⁰⁴² 然：15.助詞。用於句末，猶焉、也。表肯定。（《漢語大詞典》（七），p.169）

¹⁰⁴³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c25-27）：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第二能呵之旨。

就文為三：一、問，二、答，三、呵。晨朝非乞食時，是以問也。

¹⁰⁴⁴ (1) 以：5.緣故，原因，道理。（《漢語大詞典》（一），p.1081）

(2) 有以：1.猶有因。（《漢語大詞典》（六），p.1145）

¹⁰⁴⁵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c27-29）：

「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第二阿難以事對也。

¹⁰⁴⁶ 會：2.會合；聚合。（《漢語大字典》（三），p.1634）

¹⁰⁴⁷ 默：1.靜默；不語。（《漢語大詞典》（十二），p.1342）

¹⁰⁴⁸ 異：3.其他，別的。（《漢語大詞典》（七），p.1341）

¹⁰⁴⁹ (1) 麤（cū ㄘㄨ）：同「麤」。（《漢語大字典》（八），p.5043）

(2) 麤：7.粗暴，粗野；8.粗鄙，粗賤。（《漢語大字典》（八），p.5053）

¹⁰⁵⁰ 斯（sī ㄙ）：11.指示代詞。此。（《漢語大詞典》（六），p.1063）

勝者哉？

行矣¹⁰⁵²，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仁¹⁰⁵³可密速去，勿使人聞。

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佛為世尊，過於三界；佛身無漏，諸漏已盡；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此之身，當有何疾？當有何惱？¹⁰⁵⁴」¹⁰⁵⁵

【注】¹⁰⁵⁶

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¹⁰⁵⁷

肇曰：至人¹⁰⁵⁸舉動豈虛也哉。如來現疾之所度、淨名致呵之所益，皆別載他經。¹⁰⁵⁹

生曰：於不達者為不應也。

如來身者，金剛之體。¹⁰⁶⁰

¹⁰⁵¹ 會：2.會合；聚合。(《漢語大字典》(三)，p.1634)

¹⁰⁵² 矣(yǐ 一ㄩˇ)：4.語氣助詞。表命令。(《漢語大詞典》(七)，p.1524)

¹⁰⁵³ 仁：5.有德者之稱，指仁人。6.有德者之稱。(《漢語大詞典》(一)，p.1095)

¹⁰⁵⁴ [當有何惱]—【宋】【元】【明】【聖】。(大正14，542d，n.2)

¹⁰⁵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b25-c8)。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6-19)。

(3)《說無垢稱經》卷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b3-19)：

時無垢稱而謂我言：「止！止！尊者！莫作是語，勿謗世尊；無以虛事誹謗如來。所以者何？如來身者，金剛合成，一切惡法并習永斷、一切善法圓滿成就。當有何疾？當有何惱？唯！阿難陀！默還所止，莫使異人聞此麁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餘佛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唯！阿難陀！轉輪聖王成就少分所集善根，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善根福智圓滿，而當有疾？定無是處。唯！阿難陀！可速默往，勿使我等受斯鄙恥。若諸外道婆羅門等聞此麁言，當作是念：『何名於師？自身有病尚不能救，云何能救諸有疾乎？』可密速去，勿使人聞。又，阿難陀！如來身者即是法身，非雜穢身；是出世身，世法不染；是無漏身，離一切漏；是無為身，離諸有為；出過眾數，諸數永寂。如此佛身，當有何疾？」

¹⁰⁵⁶ 《注維摩詰經》卷3 (CBETA, T38, no. 1775, p. 359a21-360a18)。

¹⁰⁵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7c29-a3)：

「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此語！」此第三正呵。

文凡有三誠三釋，此初誠也。所以重止者，佛若實病，則上隱法身之德、下增眾生之累，今欲斷此二義，是故重止。

¹⁰⁵⁸ 至人：2.舊指思想或道德修养最高超的人。(《漢語大詞典》(八)，p.784)

¹⁰⁵⁹ (1)[吳]支謙譯，《佛說犢子經》(CBETA, T17, no. 0808, p. 754a3-b15)。

(2)[西晉]竺法護譯，《佛說乳光佛經》(CBETA, T17, no. 0809, p. 754b19-756b13)。

¹⁰⁶⁰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3-08)：

「如來身者，金剛之體」。此釋上誠也。小乘人云骨是金剛、肉非金剛。大乘明如來生身，內外金剛、一切實滿，有大勢力，無有病處。若以金剛喻法身者，如《涅槃·金剛身品》*說之。法身是常，不可壞，故如金剛。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3〈2 金剛身品〉(CBETA, T12, no. 374, p. 382c26-384c25)。

什曰：小乘人骨金剛，肉非金剛也。大乘中內外金剛一切實滿，有大勢力，無病處故。

生曰：如來身無可損，若金剛也。

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¹⁰⁶¹

肇曰：夫痛患之生，行業所為耳。如來善無不積、惡無不消，體若金剛，何患之有？

生曰：且略示其無病理也。言都無致¹⁰⁶²病之本¹⁰⁶³，而有樂因普會，自應有何疾耶？

默往，阿難！¹⁰⁶⁴

肇曰：默然而往。

勿謗如來。

肇曰：如來無疾，言疾則謗。

生曰：苟¹⁰⁶⁵云是實，為謗佛也。以此言之，無乞乳理，故令還去焉。

莫使異人聞此麁言。¹⁰⁶⁶

生曰：病為常近麁之極也。不達聞之，必為然¹⁰⁶⁷矣。

無令大威德諸天。

什曰：謂五淨居天上別有清淨諸天，名世間頂，悉十住菩薩所生也。¹⁰⁶⁸若聞此言，則

¹⁰⁶¹ (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8-11)：

「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上就果門辨無病，此就因門釋無病。眾惡已斷，無有病因；眾善眾會，無有病因。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p.405-406：

「維摩詰」聽了阿難這樣講，立即又對阿難「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你千萬不要這樣講，這樣講是不對的，要知「如來」的「身」體，是「金剛」不壞「之體」。金剛乃能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的礦物。佛身是金剛身，當然不為老病死之所遷壞。因為法身是常住的，絕對不會變壞的，所以猶如金剛一樣的堅固，沒有可能會生病的。且病是由惡業因緣所生，唯有四大不調和才可說有病，可是佛的「諸惡已斷」，甚至最極微細習氣亦除，那裏還會有病？所以說「當有何疾」。有病就有苦惱的生起，因為病會使人感到不安的，可是佛於無量劫中，修諸功德善法，一切「眾善」皆已「普會」，圓滿完成，善因功德決不會招受苦惱的，所以說「當有何惱」？既無病痛，又無苦惱，你說佛陀身體上有小毛病，豈不是絕大的錯誤！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8-C03 弟子品_11，20:05-23:10。

¹⁰⁶² 致(zhì ㄓㄧˋ)：12.造成，導致。(《漢語大詞典》(八)，p.792)

¹⁰⁶³ 本：12.根源，根本原因；16.根據，依據。(《漢語大詞典》(四)，p.703)

¹⁰⁶⁴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11-13)：

「默往，阿難！勿謗如來」。此第二誡也。「默往」，令還去也。無病事彰，必不須乳，故令還去。苟云是實，則謗佛也。

¹⁰⁶⁵ 苟(gǒu ㄍㄡˇ)：7.假如，如果。(《漢語大詞典》(九)，p.350)

¹⁰⁶⁶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13-14)：

「莫使異人聞此麁言」。病為當近，麁之極也。不達聞之，必謂實病。

¹⁰⁶⁷ 為然：是這樣。(《漢語大詞典》(六)，p.1111)

¹⁰⁶⁸ (1)〔後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4〈10法雲地〉(CBETA, T10, no. 286, p. 531c7-11)：

知阿難不達方便而生劣想，故誠¹⁰⁶⁹言無令得聞。恐此似當時所宜，非實言也。

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¹⁰⁷⁰

生曰：彼推已無疾，必達佛矣。而此言實病，不亦哂¹⁰⁷¹斯語之不得¹⁰⁷²乎。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

什曰：有羅漢名薄拘羅，往昔為賣藥師，語夏安居僧言：若有須藥，就我取之。眾竟無所須，唯一比丘小病，受一訶梨勒¹⁰⁷³果。因是¹⁰⁷⁴九十劫生天人中受無量快樂，但聞病名而身無微患。於此生年已九十，亦未曾有病。¹⁰⁷⁵況佛積善無量，

佛子！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十菩薩法雲地。

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多作摩醯首羅天王，智慧明達，善說聲聞、辟支佛、菩薩波羅蜜，於法性中有問難者無能令盡。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八章，第二節，第二項〈文殊師利·普賢·毘盧遮那〉，pp.471-472：

《大乘入楞伽經》說：「色界究竟天，離欲得菩提。」^{*1}《華嚴經》說：第十地——受灌頂成佛的菩薩，「住是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2}《十地經論》卷一（大正二六·一二五下）說：「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3}摩醯首羅（Maheśvara），是「大自在」的意義。雖然《入大乘論》說「是淨居自在，非世間自在」，但十地菩薩生於色究竟天上，摩醯首羅智處（如兜率天上別有兜率淨土），然後究竟成佛，「最後生處」到底與摩醯首羅天相當，這是色相最究竟圓滿的地方。

※1〔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7〈10 偈頌品〉（CBETA, T16, no. 672, p. 638a16-22）。

※2〔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7〈22 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74c7-8）。

※3 天親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1〈1 初歡喜地品〉（CBETA, T26, no. 1522, p. 125c1-2）。

¹⁰⁶⁹ 誠（jiè ㄐ一ㄝˋ）：1.警告；告戒。4.教令。（《漢語大詞典》（十一），p.211）

¹⁰⁷⁰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14-18）：

「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什公云：「五淨居天上別有大自在天，是十地菩薩。」又他方大^{*}士，此之二人若聞斯言，知佛方便，怪汝不達也。

※按：《大正藏》原作「太」，今依《維摩經廣疏》（也稱《維摩經義疏》。《卍續藏》29，45a1；《卍新續藏經》19，103a18）改作「大」。

¹⁰⁷¹ 哂（shěn 尸ㄣˇ）：2.譏笑。（《漢語大詞典》（三），p.319）

¹⁰⁷² 不得：2.不能；不可。（《漢語大詞典》（一），p.442）

¹⁰⁷³ (1)〔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70（CBETA, T54, no. 2128, p. 766a9）：

訶梨怛雞（舊言呵梨勒，翻為天主持來。此果堪為藥分，功用極多，如此土人參、石斛等也）。

(2)訶梨勒（hē lí lè ㄏㄜ ㄌ一 ㄌㄜˋ）：梵語 haritakī，意譯為柯子。植物名。常綠喬木。果實可入藥。（《漢語大詞典》（十一），p.96）

¹⁰⁷⁴ 是：12.代詞。此，這。（《漢語大詞典》（五），p.659）

¹⁰⁷⁵ (1)〔西晉〕竺法護譯，《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卷70〈13 薄拘盧品〉（CBETA, T04, no. 199, p. 194b16-c11）。

(2)《大智度論》卷2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p. 223c27-224a1）。

(3)《大智度論》卷38〈4 往生品〉（CBETA, no. 1509, p. 341c3-6）：

又如薄拘盧，以一訶梨勒果施僧，於九十一劫中不墮惡道，何況菩薩無量世來以身

疾何由生？

問曰：善惡相對，報應宜同。五逆¹⁰⁷⁶重罪一劫受苦，云何一果之善受福無量耶？

答曰：罪事重而力微，善事輕而勢強。¹⁰⁷⁷譬有惡蛇將取人食，先吐毒沫在地，人踐其上即時昏熟¹⁰⁷⁸不能起去，然後以氣吸之。三寶中作功德亦復如是，初作功德時，其事雖微冥¹⁰⁷⁹益已深，然後方便引入佛道，究竟涅槃其福乃盡。

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¹⁰⁸⁰

肇曰：轉輪聖王隨命脩短¹⁰⁸¹終身無病。

布施、修諸功德而以小罪因緣墮在地獄！

(4)《大智度論》卷29〈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71b17-20)：

復次，菩薩聞佛法中本生因緣，少施得果報多。

如薄拘羅阿羅漢，以一訶梨勒果藥布施，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受天人福樂，身常不病，末後身得阿羅漢道。

(5)〔唐〕道世集，《諸經要集》卷5〈7受請部·5施食緣〉(CBETA, T54, no. 2123, pp. 44c9-45a3)。

(6)〔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7〈諸大弟子說業報緣〉(CBETA, T24, no. 1448, p. 82c7-28)。

¹⁰⁷⁶〔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12〈4舍利弗品〉(CBETA T24, no. 1462, p. 759b8-10)：

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此五重罪，此是五逆罪，天道、道果悉障。

¹⁰⁷⁷《大智度論》卷7〈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08c3-12)：

問曰：若作願得報，如人作十惡，不願地獄，亦不應得地獄報？

答曰：罪福雖有定報，但作願者修少福，有願力故得大果報，如先說。罪中報苦，一切眾生皆願得樂，無願苦者，是故不願地獄。以是故，福有無量報，罪報有量。

有人言：最大罪在阿鼻地獄，一劫受報；最大福在非有想非無想處，受八萬大劫報。諸菩薩淨世界願，亦無量劫入道得涅槃，是為常樂。

¹⁰⁷⁸(1) 熟=熱イ【乙】。(大正38, 359d, n.10)

(2) 熟 (shú 尸又ノ 又 shóu 尸又ノ)：12.表示程度深。(《漢語大詞典》(七)，p.242)

¹⁰⁷⁹冥 (míng 冂一ノ)：6.隱蔽，幽深。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¹⁰⁸⁰(1)《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18-28)：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此第二釋也。

前就聖推，此舉凡況。輪王乃不及欲界諸天，但以人間小福尚得無病，豈況如來普勝三界而有疾哉？

論云：「有羅漢名薄俱羅，往昔為賣藥師。語夏安居僧言：『若有須藥，就我取之。』眾竟無所須。唯一比丘小病，受一訶利勒果。因是九十一劫生於天人，受無量快樂，但聞藥名而身無微患。於此生中年已九十一劫，亦未曾有病。」況積善無量，病由何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弟子品〉，p.407：

這裏所以拿轉輪聖王與佛相比，因一般認為輪王是大富、多福、無病、長壽的，但與佛的福德比起來，其福不過如大海中的一滴而已，怎可與佛相比？輪王無病，佛沒有病，更不必說。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8-C03 弟子品_11，28:05-29:00。

生曰：以事推之，使人悟也。轉輪聖王乃不及欲界諸天，但以人中少福尚得無病，豈況如來普勝三界而有疾哉？

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¹⁰⁸²

生曰：推¹⁰⁸³事既爾，必應還去也。苟執不去，非徒¹⁰⁸⁴佛有斯謗，我等亦受其恥也。

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人？」¹⁰⁸⁵

生曰：師¹⁰⁸⁶不可師之人，便應受此恥辱矣。

可密速去，勿使人聞。¹⁰⁸⁷

肇曰：正士聞則謂汝不達；邪士聞則謂佛實有疾，何名為法之良醫？身疾不能救而欲救人心疾乎？

生曰：急宜還去也。

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

什曰：法身有三種，一、法化生身，金剛身是也；二、五分法身；三、諸法實相和合為佛。故實相亦名法身也。

非思欲身。¹⁰⁸⁸

¹⁰⁸¹ 脩 (xiū ㄒㄩㄛ ㄊㄩㄛ) 短：2.長短。指人的壽命。(《漢語大詞典》(一)，p.1494)

¹⁰⁸²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a28-b1)：

「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此第三誡。推事既爾，必應還去。苟執不去，非但佛有斯謗，我等亦受其恥。

¹⁰⁸³ 推 (tuī ㄊㄨㄟ ㄨㄛ)：9.推斷；推論。(《漢語大詞典》(六)，p.668)

¹⁰⁸⁴ (1) 徒：16.副詞。但；僅；只。(《漢語大詞典》(三)，p.971)

(2) 非徒：不但；不僅。(《漢語大詞典》(十一)，p.782)

¹⁰⁸⁵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1-4)：

「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前明內學受恥。此辨外道譏謗：何名法之良醫？自身疾不能救，何救人心疾乎？

¹⁰⁸⁶ 師 (shī 尸)：20.謂以師禮相待。21.學習；效法。(《漢語大詞典》(三)，p.715)

¹⁰⁸⁷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4-6)：

「可密速去，勿使人聞」。正士若聞，謂汝不達；邪師若聞，謂佛實病。

¹⁰⁸⁸ (1)《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6-11)：

「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此第三釋也。

凡有三雙，並就得離門釋。此是初雙，先據得門。什公云：「法身有三：一、法化身，金剛是也；二、五分法身；三、實相法身。」此似化、報、法三佛義。此之三佛，並無實病。

「非思欲身」，就離門也。三界有待之形名思欲身。又釋：思是業，欲為結；非結業身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408：

思欲，又叫思願，如五蘊中的行蘊，就是以思心所為主的，思心所是意志作用，對外來境界起決定心，應付心，所以一切表現於外的，都是思心所的推動，也就是業，造業就是從思心所產生身語意的活動。願即對自己自我愛好，希望自己好好活下去，願從今生到來生，乃至生生世世的延續不斷。思願所成身，自煩惱生而造業，將來感的業報是四大和合的果報身。

什曰¹⁰⁸⁹：非肉身即法化身也。非三界之形，故過於三界。雖有生滅，而無老病眾惱十事之患¹⁰⁹⁰，故名無漏。無漏則體絕¹⁰⁹¹眾為，故名無為。形超五道非物之數，故曰無數也。

肇曰：三界有待之形，名思欲身也。法身之義已記之善權¹⁰⁹²。

生曰：以向來¹⁰⁹³語，當知必如下說也。思欲是妄想之懷，致病本也。

如來身從實理中來，¹⁰⁹⁴起不由彼，應有何病耶？

佛為世尊，過於三界。¹⁰⁹⁵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8-C03 弟子品_11，32:30-37:05。

(4)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32（§3.45 Vkn Ms 20a2-3）：
api tu bhadantānanda dharmakāyās tathāgatā nāṃṣakāyā

按：「nāṃṣakāyā(s)」(非肉身)是「nāṃṣakāyā」的複數，為「na」、「āṃṣa」與「kāyā」組成的複合詞。「na」是「否定」義；「āṃṣa」有「肉」、「貪愛」、「染著」等義；「kāyā」即「身」義。

(5)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第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2，n.2：

「思欲身」的原詞是 āṃṣakāyā（「肉身」），意謂追求欲望的身體。奘譯「雜穢身」。僧肇《注維摩詰經》解釋「非思欲身」說：「什曰：梵本云『非肉身即法身也』。」

¹⁰⁸⁹ 曰=曰胡本云【甲】。（大正 38，359d，n.15）

¹⁰⁹⁰ (1) [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0〈11 非問分煩惱品〉（CBETA, T28, no. 1548, p. 655b7-14）：

何謂十煩惱使？見煩惱使、疑煩惱使、戒道煩惱使、愛煩惱使、瞋恚煩惱使、嫉妬煩惱使、慳惜煩惱使、無明煩惱使、憍慢煩惱使、掉煩惱使，是名十煩惱使。

何謂十煩惱結？見煩惱結、疑煩惱結、戒盜煩惱結、欲染煩惱結、瞋恚煩惱結、色染煩惱結、無色染煩惱結、無明煩惱結、慢煩惱結、掉煩惱結，是名十煩惱結。

(2)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9〈5 分別隨眠品〉（CBETA, T29, no. 1558, p. 99b2-5）：

六隨眠中見行異為五，餘非見五，積數總成十，故於十中五是見性：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五非見性：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

(3) 十隨眠：又作十使、十見、十大惑。即十種根本煩惱。貪、瞋、癡、慢、疑、見等六隨眠中，分見隨眠為五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合計有十種。其中推求理而性猛利之五種煩惱稱為五利使（有身、邊執、邪、見取、戒禁取），其性遲鈍之五種煩惱稱為五鈍使（貪、瞋、癡、慢、疑）。新譯家則不用五利、五鈍之名稱。〔《俱舍論卷》十九〕（參閱「五利使」1096、「五鈍使」1164、「見惑」2997、「根本煩惱」4135、「隨眠」6351）（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一），p.499）

(4) 按：此處「十事」或指「十種根本煩惱」，或指「老、病、死……等十事」，待考。

¹⁰⁹¹ 絕：2.斷絕；淨盡。4.竭；盡。11.超過。（《漢語大詞典》（九），p.833）

¹⁰⁹² 善權：佛教語。謂多方巧說導人覺悟。（《漢語大詞典》（三），p.449）

¹⁰⁹³ 向來：1.剛才；方才。（《漢語大詞典》（三），p.138）

¹⁰⁹⁴ (1)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71b17-19）：

如法相解，如法相說；如諸佛安隱道來，佛亦如是來，更不去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

(2) 《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36a26）：

如實道來故，名為「如來」。

¹⁰⁹⁵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13-16）：

生曰：既以思欲為原¹⁰⁹⁶，便不出三界，三界是病之境也。佛為悟理之體，超越其域，應有何病耶？言佛為世尊者，以明過於世間也。

佛身無漏¹⁰⁹⁷，諸漏已盡。¹⁰⁹⁸

「佛為世尊，過於三界」。此第二雙也。以德無不備，故為世所尊，此明得也。

「過於三界」，三界眾生具受八苦，所以有病。佛過三界，此離門也。

¹⁰⁹⁶ 原：2.本原；根本。（《漢語大詞典》（一），p.927）

¹⁰⁹⁷ (1)〔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5（CBETA, T22, no. 1425, p. 268a4-6）：

佛告耆舊：「如來、應供、正遍知，姪怒癡垢習障永盡。唯有堅固平等妙身，無有眾患，應服此藥。」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部派發展中的大乘傾向〉，p.360：

與「佛身有漏」相對的「佛身無漏」說，如說：

「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同說：諸佛世尊皆是出世，一切如來無有漏法。」^{*1}

「有執佛生身是無漏，如大眾部。彼作是說：經言：如來生在世間，長在世間，若行、若住，不為世法之所染汙，由此故知如來生身亦是無漏。」^{*2}

在部派佛教中，對佛生身有不同的見解：大眾部是超越常情的佛身觀，佛的生身是出世的，無漏的；上座部是現實人間的佛身觀，佛是老比丘身，生身是有漏的。

※1 世友造，〔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卷76（CBETA, T49, no. 2031, p. 15b25-27）。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44（CBETA, T27, no. 1545, p. 229a16-20）。

(3)《如來藏之研究》，第二章，第一節，〈如來與法身〉，pp.20-21：

有漏色身與無漏菩提法，《雜心論》也稱為色身與法身。^{*1} 佛的實體，是「無學成菩提法」——法身；色身只是佛菩提的所依身，是有漏的，不是所歸敬的對象。《俱舍論》以為：依色身而能成佛，所以色身也應該是所歸依的佛。^{*2} 這近於經部（Sūtravādin）本師矩摩邏多（Kumāralāta），「佛有漏無漏法，皆是佛體」的主張。^{*3} 但佛涅槃後，色身已滅盡了，還能成為歸依處嗎？能成佛菩提的無學無漏法，就是如來所有的無漏五聚（或寫作蘊）——戒身、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五無漏聚雖通於阿羅漢（arhat），佛是究竟圓滿的。經上說：舍利弗（Śāriputra）阿羅漢的無漏五聚，並不因涅槃而消滅，^{*4} 那麼佛的五無漏聚——「五分法身」，當然也「法身不滅」了。「白法所成身」，名為法身，約無學無漏的功德法說。

※1 法救造，〔宋〕僧伽跋摩等譯，《雜阿毘曇心論》卷10〈10 擇品〉（CBETA, T28, no. 1552, p. 953a3-4）：

佛有二種身，謂生身及法身。

※2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4〈4 分別業品〉（CBETA, T29, no. 1558, p. 76c7-16）。

※3 眾賢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38〈4 辯業品〉（CBETA, T29, no. 1562, p. 557a8-9）。

※4[1]《雜阿含經》卷24（638 經）（CBETA, T02, no. 99, pp. 176b28-177a14）。

[2]《相應部經典》〈2 那羅健陀品〉（3 經）（CBETA, N17, no. 6, pp. 346a11-349a5）。

¹⁰⁹⁸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409：

佛身是無漏的，不但方等大乘是這樣講，就是小乘大眾系的學者，亦主佛身是無漏的。《毘婆沙論》百七十三卷敘述他們的意見說：「謂分別論者及大眾部師，執佛生身是無漏法……佛一切煩惱並習氣皆永斷故，云何生身當是有漏？」^{*}可是有部學者說佛身亦如凡夫身是有漏的，因諸具有煩惱的凡夫，緣於如來身時，或對佛愛好而生起貪心，或對佛反

肇曰：夫法身虛微，妙絕常境，情累¹⁰⁹⁹不能染、心想不能議，故曰諸漏已盡、過於三界，三界之內皆有漏也。

生曰：雖出三界，容是最後邊身猶¹¹⁰⁰是漏法，漏法豈得無病哉，佛既過之，無復斯漏，何病之有耶？

佛身無為，不墮諸數。¹¹⁰¹

肇曰：法身無為而無不為。無不為故現身有病，無為故不墮有數。

生曰：雖曰無漏，或有為也。有為是起滅法，雖非四大，猶為患也。佛既以無漏為體，又非有為，何病之有哉？為，則有數也。

如此之身，當有何疾？¹¹⁰²

生曰：并合四句¹¹⁰³語也。

卯二 慰喻

感而生起瞋心之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3〈7 定蘊品〉(CBETA, T27, no. 1545, p. 871c2-7)。

¹⁰⁹⁹ 累 (lèi ㄌㄟˋ)：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¹¹⁰⁰ 猶 (yóu 一又ㄩˊ)：10.副詞。仍，還。(《漢語大詞典》(五)，p.93)

¹¹⁰¹ (1)《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16-23)：

「佛身無漏，諸漏已盡；佛身無為，不墮諸數」。此第三雙，明得離也。

初句明離。雖出三界，容是最後邊身，猶是漏法，豈得無病？佛既無漏，故無病矣。

次句明得。雖曰無漏，容是有為，有為即是起滅法，未得免病。既是無為，不隨有數。

有人言：非思欲身，離分段因；過於三界，離分段果；佛身無漏，離變易因；佛身無為，離變易果。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409：

數即長短、輕重、體積、高矮、上下等。眾生的年齡有老有少，身體有強有弱，有病有惱等，所以墮在分段壽量數中。無為法絕對是超越諸數的，不是任何一種所屬的，雖示現同而實超越於人，是諸清淨功德之所表現的。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8-C03 弟子品_11，39:55-41:35。

(4)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32 (§3.45 Vkn Ms 20a3-4)：

asaṃskṛtas tathāgatasya kāyaḥ sarvasaṃkhyāvigataḥ

按：「sarvasaṃkhyāvigataḥ」在此為「sarva-saṃkhyā」與「vigataḥ」組成的複合詞，分別意指「一切數」及「離」、「散」。

(5)《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2，n.1：

「遠離一切計數」指不可限量。

(6) 數 (shù ㄕㄨˋ)：1.數目，數量。8.道數，方法。13.規律。(《漢語大詞典》(五)，p.506)。

¹¹⁰² 《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23-24)：

「如此之身，當有何病？」上別明無患，此總結德也。

¹¹⁰³ 「四句」指「^[1]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2]佛為世尊，過於三界；^[3]佛身無漏，諸漏已盡；^[4]佛身無為，不墮諸數。」*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16-18)。

【經】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¹¹⁰⁴近佛而謬¹¹⁰⁵聽耶？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慚。』¹¹⁰⁶

【注】¹¹⁰⁷

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¹¹⁰⁸

肇曰：受使若此，致譏若彼。進退懷愧¹¹⁰⁹，或謂謬聽也。

生曰：近佛而謬，所以應慚也。謬必致罪，不得不懼也。得無之言，誠是從容¹¹¹⁰之辭，而意在必謬也。

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

什曰：劫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命濁。

多歲數名由泓，多由泓¹¹¹¹名為劫。大劫如賢劫比¹¹¹²也。大劫中有小劫，多諸惡事，總名劫濁。¹¹¹³

善人既盡、淳¹¹¹⁴惡眾生，眾生濁也。¹¹¹⁵

除邪見已，諸煩惱如三毒等增上重者不以道理，能障聖道必入惡趣，如是結使煩惱濁也。

¹¹⁰⁴ 得無：亦作「得亡」、亦作「行毋」。猶言能不；豈不；莫非。（《漢語大詞典》（三），p.997）

¹¹⁰⁵ 謬（miù ㄇㄧㄨˋ）：1. 謬誤，差錯。（《漢語大詞典》（十一），p.407）

¹¹⁰⁶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8-11）。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19-2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b19-24）：

時我，世尊！聞是語已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即聞空中聲曰：「汝，阿難陀！如居士言，世尊真身實無有病，但以如來出五濁世，為欲化導貧窮、苦惱、惡行有情示現斯事。行矣，阿難陀！取乳勿慚。」

¹¹⁰⁷ 《注維摩詰經》卷 3（CBETA, T38, no. 1775, p. 360a19-b18）。

¹¹⁰⁸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24-28）：

「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此第三明阿難受屈。文有三別：一、阿難懷愧，二、空內出聲，三、稱讚居士。受使如此，被識^{*}如彼，故進退懷愧。淨名言既會理，則佛必無有病。失在於己，故謬聽。

※識=譏【校異-原】=譏【甲】。（大正 38，948d，n.12）

按：《大正藏》原作「識」，今依【甲】改作「譏」。

¹¹⁰⁹ 懷愧：心中慚愧。（《漢語大詞典》（七），p.791）

¹¹¹⁰ 從容：6.寬緩。（《漢語大詞典》（三），p.1010）

¹¹¹¹ 泓+（多）【甲】。（大正 38，360d，n.1）

¹¹¹² 比：3.類。（《漢語大詞典》（五），p.258）

¹¹¹³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12-13）：

劫濁者，大劫內有刀兵、疾疫、飢饉三小劫，名劫濁。

¹¹¹⁴ 淳（chún ㄔㄨㄣˊ）：3.純粹。（《漢語大詞典》（五），p.1407）

¹¹¹⁵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13-14）：

眾生濁者，無仁義禮智等，諸惡眾生，名眾生濁。

除四見¹¹¹⁶已，唯取邪見，謗無因果、罪福，及聖道、涅槃，是名見濁也。¹¹¹⁷

大劫初時人壽無量，爾時佛未出世；後受命漸短人壽六萬歲，爾時拘留孫佛出世；乃至百二十歲時，釋迦牟尼佛出現于世；自後漸短，乃至人壽三¹¹¹⁸歲；百二十歲已下，盡名命濁也。彌勒生時，小劫更始¹¹¹⁹，人壽更長也。¹¹²⁰

現行斯法。

什曰：梵本云「貧¹¹²¹法」。1122現病、行乞等是貧法也。

¹¹¹⁶ 四見：有身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

¹¹¹⁷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16-17)：

什公云：「邪見為見濁，餘九使^{*}為煩惱。」舊云五見^{*}為見濁，五鈍^{*}為煩惱濁。

※1 九使：貪、瞋、癡、慢、疑、有身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

※2[1]五見：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2]五利使：梵語 *pañca-drstayah*。又作五染污見、五僻見、五見。利使，係迷於「理」之惑。利，指其性體猛利；使，有驅役之義，為諸惑之總稱。五利使，乃指五種迷於「理」而起之惑。即：(一)有身見，不知吾身乃五蘊之假和合，而執著實有我身。(二)邊執見，執著我於死後斷絕，或死後常住不滅等二種邊見。(三)邪見，謂實無四諦因果之理，抱持此一見解，則惡不足恐，善不足好，乃邪見中之最邪者。(四)見取見，以低劣之知見，而思劣事為優勝。(五)戒禁取見，以各種非道、不如法之戒禁為生天之因，或涅槃之道，例如牛戒、雞戒、狗戒等。使，為煩惱之異名；上述五項惑見，皆起於對「理」之推求，其性極猛利，故總稱五利使。〔《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九、《俱舍論卷》十九、《成實論》卷十、《雜阿毘曇心論》卷四、《成唯識論》卷六、《大乘義章卷》六、《俱舍論光記》卷十九〕(參閱「煩惱」5515)(《佛光大辭典》(二)，p.1096)

※3[1]五鈍：貪、瞋、癡、慢、疑。

[2]五鈍使：「五利使」之對稱。兩者並稱十使。於十隨眠之中，推求之性鈍拙者有五，即貪、瞋、癡、慢、疑等五種。此五者能驅使行者之心神，使其流轉於三界，故稱「使」，乃煩惱之異名。〔《大乘義章》卷五、《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中本〕(參閱「煩惱」5515)(《佛光大辭典》(二)，p.1164)

¹¹¹⁸ 三+(十)イ【乙】。(大正 38, 360d, n.3)

¹¹¹⁹ 更始：重新開始；除舊布新。(《漢語大詞典》(一)，p.529)。

¹¹²⁰ 《維摩經義疏》卷3〈3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14-16)：

命濁者，以短為苦，又不得修道，稱為命濁。從百二十歲，下至三歲，悉是命濁。

¹¹²¹ 貧=貪【甲】。(大正 38, 360d, n.4)

¹¹²²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32 (§3.46 Vkn Ms 20a5-6)：
atha ca punaḥ pañcakaṣāye bhagavān utpannaḥ tenānarthalūhadaridracyayā satvā
vinetavyāḥ

按：「tenānarthalūhadaridracyayā」是由「tena」與「anarthalūhadaridracyayā」兩個語詞連音而成。「tena」是續助詞，有「因此」義。「anarthalūhadaridracyayā」陰性，單數，具格，是「anartha」、「lūha」、「daridra」、以及「carya」組成的複合詞。「an-」是帶有「否定」義接頭詞，「artha」有「財富」或「意義、價值」之義，「anartha」有「無價值、無用、不幸、無意義」等義；「lūha」為「惡劣」義；「daridra」有「窮困、乞者」等意義；「carya」有「實踐、執行、進行」等義。「anarthalūhadaridracyayā」可理解為「以不幸、惡劣、窮困的行徑為方法」。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2, n.4：

「現行斯法」的原詞是 anarthalūhadaridracyayā，意謂「依據不幸、低劣、窮困的行爲」。此處僧肇《注維摩詰經》解釋說：「什曰：梵本云『貧法』。現病、行乞等，是

度脫眾生。¹¹²³

生曰：解阿難意，使得取乳也。實如維摩詰語，但佛應五濁惡世，自應爾。

行矣，阿難！取乳勿慚。」¹¹²⁴

肇曰：以其愧惑，故空聲止之。如居士言，何有無漏之體嬰¹¹²⁵世之患？但為度五濁群生，故現斯疾耳，取乳勿慚也。五濁者，劫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命濁。

生曰：慚跡應在必行矣。故令取乳勿慚也。

丑三 結

【經】世尊！維摩詰智慧辯才為若此也。¹¹²⁶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¹¹²⁷

貧法也。」

¹¹²³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3 弟子品〉，pp.411-412：

佛陀應不應該有病這問題，因大小乘的見解不同，一向有著激烈的爭論。小乘分有二派：

一派著重人間歷史上人格的佛陀，佛與人同樣的要吃要穿，會有生老病死的現象，不過佛的智慧高，有廣大的神通，有高深的禪定，不是凡夫所能及，雖則如此，但身體還和未成佛時一樣，仍是屬於惑業所感的有漏之身，仍然會有人對佛生起瞋心，然而佛已解脫生老病死，一旦涅槃後不會再來受生。

一派從佛說法的因果意義上解釋，認為佛在世經常受到障礙，曾經化不到飯，吃馬麥，被外道借故毀謗，提婆達多多番陷害不遂，諸如此類，難道是佛所修功德不夠圓滿？總之，娑婆世界是佛的化身，不是佛的真身，有種種障礙是應該而必然的。化身是為救度眾生而現生人間，為順應世法而現種種有漏相，一般眾生在這相上妄執，因而說佛有病。

維摩詰站在更高的立場，從理和體的無漏無為法身上說佛的真身，當然與小乘的見解有所不同，亦因此而呵斥阿難不要亂說。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8-C03 弟子品_11，45:45 至 29-C03 弟子品_12，12:15。

¹¹²⁴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b28-c11)：

「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慚。』」此第二明空內出聲。本迹二身，會淨名與佛二言，無相違也。「如居士言」者，印定淨名之說，開^{*}法身也。「但佛出五濁」已下，印定如來之言，辨迹身也。以顯法身故，令於佛起尊重心；辨於迹身，則破慳生福。

又得失凡有四句：

一者、二人俱得，淨名得實、阿難得方便。

次、二人俱失，全用淨名則失方便用，不得付同眾生；全用阿難，隱法身之德，物不尊敬。

三、淨名得、阿難失，據今能呵之義。

四、阿難得、淨名失，約乞乳破慳，生長物福。

※聞=開【甲】。(大正 38，948d，n.13)

按：《大正藏》原作「聞」，今依【甲】改作「開」。

¹¹²⁵ 嬰(yīng 一ㄩㄥ)：4.遭受。(《漢語大字典》(二)，p.1162)。

¹¹²⁶ 《維摩經義疏》卷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17-19)：

「世尊！維摩詰智慧辯才為如此也」。第三稱嘆淨名也。

¹¹²⁷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11-

壬二 結類請辭

【經】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¹¹²⁸

12)。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22-23)。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b24-26)。

「時我，世尊！聞彼大士辯說如是，不知所云，默無酬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19-20)：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不堪有三，標、釋已竟，今總結也。

¹¹²⁸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12-13)。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23-25)。

(3)《說無垢稱經》卷 2〈3 聲聞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b27-c1)。

如是，世尊一一別告五百聲聞諸大弟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是諸聲聞各各向佛說其本緣，讚述大士無垢稱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 3〈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8c22-24)：

「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弟子品〉二章，初命十人已訖，此下總明五百不堪。五百者，八千羅漢內有五百高德名聞者也。

【附錄一】外道六師——依《沙門果經》對照各家說法

外道六師	《沙門果經》 1129	羅什 ¹¹³⁰	僧肇 ¹¹³¹	吉藏 ¹¹³²	印順 ¹¹³³
富蘭那迦葉	殺生偷盜等非惡無罪報；利人等利亦無福報。 ¹¹³⁴	謂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不生滅也。	謂一切法斷滅性空，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也。	撥無萬法。	◎無因論者。 ◎偶然論者。 ◎解脫可於無意中得之。 ◎傾向於任性隨緣的生活。
末伽梨拘賒梨子	無善惡、善惡報；無有今後世；無眾生；無自身作證。 ¹¹³⁵	眾生罪垢無因無緣也。	眾生苦樂不因行得，自然耳也。	計眾生苦樂不由因得，自然而有。	◎以為一切都可說。 ◎必然論者，以為生死輪迴的歷程，有一定的時劫。 ¹¹³⁶ ◎主張任性隨緣的生活。
刪闍夜毘羅胝子	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	要久逕生死彌歷劫數，然後自盡苦際也。	道不須求，逕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	道不須求，逕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縷	◎不死矯亂論。 ◎不知主義。

¹¹²⁹ 《長阿含經》卷 17 (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p. 107a17-114b1)。

¹¹³⁰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0c16-351a23)。

¹¹³¹ 《注維摩詰經》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50c16-351a23)。

¹¹³² 《維摩經義疏》卷 3 〈3 弟子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1a24-b10)。

¹¹³³ 《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佛法興起與印度的時代文明〉，pp.4-6；《以佛法研究佛法》，二，八〈東方新宗教的勃興〉，pp.78-81。

¹¹³⁴ 《長阿含經》卷 17 (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 108a27-b5)：

王若自作，若教人作，斫伐殘害，煮炙切割，惱亂眾生，愁憂啼哭，殺生偷盜，婬逸妄語，踰牆劫奪，放火焚燒，斷道為惡。大王！行如此事，非為惡也。大王！若以利劍鬻割一切眾生，以為肉聚，彌滿世間，此非為惡，亦無罪報。於恒水南，鬻割眾生，亦無有惡報。於恒水北岸，為大施會，施一切眾，利人等利，亦無福報。

¹¹³⁵ 《長阿含經》卷 17 (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 108b13-18)：

大王！無施、無與，無祭祀法，亦無善惡，無善惡報，無有今世，亦無後世，無父、無母，無天、無化、無眾生，世無沙門、婆羅門平等行者，亦無今世、後世，自身作證，布現他人。諸言有者，皆是虛妄。

¹¹³⁶ 《以佛法研究佛法》，二，八〈東方新宗教的勃興〉，p.80：

如末伽黎拘舍羅，為一極端的必然論者。他以為一切為命數所決定的；人在命定的輪迴解脫中，像從山上滾下石丸，必須經歷一定的長度，到山下自會停止。在此命定的過程中，人類沒有絲毫可以改變的力量。所以說：「無力無精進人，無力無方便，……定在數中」(《長阿含》卷一七《沙門果經》)*

※按：「無力無精進人，無力無方便，……定在數中」在《長阿含》卷 17 實為浮陀伽旃延(迦羅鳩馱迦旃延)所說。

	此事非異非不異。 ¹¹³⁷		縷丸於高山，縷盡自止。	丸於高山，縷盡自止。	
阿耨多翅舍欽婆羅	命終者，四大敗壞，諸根歸空，為斷滅法。 ¹¹³⁸	非因計因，著鹿皮衣及拔髮、煙熏鼻等，以諸苦行為道也。	著弊衣，自拔髮、五熱炙身，以苦行為道。謂今身併受苦，後身常樂者也。	著弊衣拔髮、五熱炙身，以苦行為道，謂今身受苦、後身常樂也。	◎唯物論 ◎否定善惡業力（輪迴）的存在 ◎生活極簡陋（非苦行）
迦羅鳩馱迦旃延	無因無緣……一切眾生皆悉無力，不得自在，定在數中。 ¹¹³⁹	其人應物起見，若人問言：「有耶？」答言：「有。」問言：「無耶？」答言：「無也。」	諸法亦有相亦無相。	執諸法亦有亦無。	◎要素不滅說，以為殺生並不損害任何物，無所謂殺生。
尼犍陀若提子	我是一切智人，盡知無餘。 ¹¹⁴⁰ 【宿命、苦行】 ¹¹⁴¹	罪福苦樂盡由前世，要當必償。今雖行道，不能中斷。	罪福苦樂本自有定因，要當必受，非行道所能斷也。	罪福苦樂本有定因，要必須受，非行道所能斷也。	◎或然主義。 ◎以嚴格的苦行來消滅宿業。

¹¹³⁷ 《長阿含經》卷 17（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 108c20-28）：

大王！現有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大王！現無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大王！現有無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大王！現非有非無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

¹¹³⁸ 《長阿含經》卷 17（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 108b26-c1）：

受四大人取命終者，地大還歸地，水還歸水，火還歸火，風還歸風，皆悉壞敗，諸根歸空。若人死時，牀輿舉身置於塚間，火燒其骨如鴿色，或變為灰土，若愚、若智取命終者，皆悉壞敗，為斷滅法。

¹¹³⁹ 《長阿含經》卷 17（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 108c9-13）：

大王！無力、無精進，人無力、無方便，無因無緣眾生染著，無因無緣眾生清淨，一切眾生有命之類，皆悉無力，不得自在，無有冤讐，定在數中，於此六生中受諸苦樂。

¹¹⁴⁰ 《長阿含經》卷 17（27 經）《沙門果經》（CBETA, T01, no. 1, p. 109a6-8）：

大王！我是一切智、一切見人，盡知無餘，若行，若住、坐、臥，覺悟無餘，智常現在前。

¹¹⁴¹ 按：宿命、苦行之主張，另見於《雜阿含經》卷 21（563 經）（CBETA, T02, no. 99, p. 147c7-11）。

【附錄二】〈3 弟子品〉印順導師、演培法師、吉藏大師科判對照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吉藏大師
<p>甲二 正宗分</p> <p>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p> <p>丙一 大士助揚菩薩道</p> <p>丁二 因淨名示疾而廣教化</p> <p>戊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p> <p>己一 遮情執以祛偏滯</p> <p>庚二 呵小著</p> <p>辛一 淨名示疾感念</p> <p>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于牀，世尊大慈，寧不垂愍？」</p>	<p>A2 正宗</p> <p>B1 破三病門</p> <p>C2 斥聲聞菩薩</p> <p>D1 淨名現疾</p> <p>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于床，世尊大慈，寧不垂愍？」</p>
<p>辛二 如來遣使往問</p> <p>壬一 任命十德</p> <p>癸一 舍利弗</p> <p>子一 命</p> <p>佛知其意，即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D2 遣使慰問</p> <p>E1 命聲聞</p> <p>F1 命十人</p> <p>G1 舍利弗</p> <p>H1 命</p> <p>佛知其意，即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子二 辭</p> <p>丑一 標</p> <p>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p> <p>I1 標</p> <p>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丑二 釋</p> <p>寅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p>	<p>I2 釋不堪</p> <p>J1 明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p>
<p>寅二 讚其勝辯</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p> <p>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p>	<p>J2 辨能呵之旨</p> <p>K1 呵二乘禪定</p> <p>K2 出菩薩坐法</p> <p>L1 辨身心俱隱</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p> <p>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p>

<p>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p> <p>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p>	<p>L6 明生死涅槃不二</p> <p>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p> <p>K3 總結</p> <p>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p>
<p>丑三 結</p> <p>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J3 明受屈</p> <p>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p> <p>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癸二 目犍連</p> <p>子一 命</p> <p>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G2 目犍連</p> <p>H1 命</p> <p>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子二 辭</p> <p>丑一 標</p> <p>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p> <p>I1 標</p> <p>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丑二 釋</p> <p>寅一 陳已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毘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p> <p>寅二 讚其勝辯</p> <p>卯一 直明法相</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p> <p>夫說法者，當如法說。</p> <p>[1]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2]法無有我，離我垢故；[3]法無壽命，離生死故；[4]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p> <p>[5]法常寂然，滅諸相故；[6]法離於相，無所緣故；[7]法無名字，言語斷故；[8]法無有說，離覺觀故；[9]法無形相，如虛空故；[10]法無戲論，畢竟空故；[11]法無我所，離我所故；[12]法無分別，離諸識</p>	<p>I2 釋不堪</p> <p>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毘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p> <p>J2 能呵之旨</p> <p>K1 呵小乘說法</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p> <p>K2 明菩薩演教</p> <p>夫說法者，當如法說。</p> <p>L1 明所演之法</p> <p>M1 辨眾生空</p> <p>[1]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2]法無有我，離我垢故；[3]法無壽命，離生死故；[4]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p> <p>M2 明法空</p> <p>[5]法常寂然，滅諸相故；[6]法離於相，無所緣故；[7]法無名字，言語斷故；[8]法無有說，離覺觀故；[9]法無形相，如虛空故；[10]法無戲論，畢竟空故；[11]法無我所，離我所故；[12]法無分別，離諸識</p>

<p>故；^[13]法無有比，無相待故；^[14]法不屬因，不在緣故；^[15]法同法性，入諸法故；^[16]法隨於如，無所隨故；^[17]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18]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19]法無去來，常不住故。^[20]法順空，^[21]隨無相，^[22]應無作；^[23]法離好醜；^[24]法無增損；^[25]法無生滅；^[26]法無所歸；^[27]法過眼耳鼻舌身心；^[28]法無高下；^[29]法常住不動；^[30]法離一切觀行。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p>	<p>故；^[13]法無有比，無相待故；^[14]法不屬因，不在緣故；^[15]法同法性，入諸法故；^[16]法隨於如，無所隨故；^[17]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18]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19]法無去來，常不住故。^[20]法順空，^[21]隨無相，^[22]應無作；^[23]法離好醜；^[24]法無增損；^[25]法無生滅；^[26]法無所歸；^[27]法過眼耳鼻舌身心；^[28]法無高下；^[29]法常住不動；^[30]法離一切觀行。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二 巧示說相</p> <p>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p> <p>當了眾生根有利鈍，</p> <p>善於知見無所罣礙，</p> <p>以大悲心讚於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2 辨聽說之方</p> <p>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3 巧識物機</p> <p>當了眾生根有利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4 善於知見</p> <p>善於知見無所罣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5 辨說教大意</p> <p>以大悲心讚於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三 明眾得益</p> <p>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三 結</p> <p>我無此辯，</p> <p>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時眾發心</p> <p>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4 目連受屈</p> <p>我無此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3 結不堪</p> <p>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三 大迦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一 命</p> <p>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3 大迦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1 命</p> <p>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一 標</p> <p>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1 標</p> <p>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二 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一 陳已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1 被呵之由</p>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貧里而行乞。

寅二 讚其勝辯

卯一 乞食如法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

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

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揣食；

為不受故，應受彼食。

以空聚想，入於聚落；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

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法，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卯二 施受稱理

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非住世間、非住涅槃。

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

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貧里而行乞。

J2 能呵之旨

K1 呵聲聞慈悲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

K2 教菩薩乞法

L1 行乞法

M1 平等乞食

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

M2 明乞食意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

M3 明取食法

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揣食；

M4 明受食

為不受故，應受彼食。

L2 入聚落

以空聚想，入於聚落；

L3 有所見聞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

L4 明噉食

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法，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L5 有福田

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

L6 小結*

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

* 吉藏標為「總結」，今為區分以下之「總結」，故改「小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三 結</p> <p>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 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p> <p>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辯才智慧乃能如是， 其誰聞此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p> <p>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明得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歎法希有</p> <p>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 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得敬勝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3 讚嘆</p> <p>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辯才智慧乃能如是， 其誰聞此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4 勸發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5 自立大志</p> <p>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四 須菩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一 命</p> <p>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3 結不堪</p> <p>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4 須菩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1 命</p> <p>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一 標</p> <p>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1 標</p> <p>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二 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p> <p>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二 讚其勝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一 直示平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辰一 食法等</p> <p>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2 能呵之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呵其於食不等</p> <p>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p> <p>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辰二 縛解等</p> <p>若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呵其解惑不等</p> <p>若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p>

<p>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得果，非不得果；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乃可取食。</p>	<p>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得果，非不得果；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乃可取食。</p>	
<p>印順導師</p>	<p>演培法師</p>	<p>吉藏大師</p>
<p>辰三 邪正等</p> <p>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賒梨子、刪闍夜毘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馱迦旃延、尼犍陀若提子等，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p>	<p>辰三 邪正等</p> <p>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賒梨子、刪闍夜毘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馱迦旃延、尼犍陀若提子等，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p>	<p>K3 呵其內外不等</p> <p>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賒梨子、刪闍夜毘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馱迦旃延、尼犍陀若提子等，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p>
<p>辰四 善惡等</p> <p>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p> <p>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p>	<p>辰四 善惡等</p> <p>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p> <p>辰四 善惡等</p> <p>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p>	<p>K4 呵其邪正不等</p> <p>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p> <p>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p>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吉藏大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二 巧喻幻化</p> <p>時我，世尊！聞此語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p> <p>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重辨被呵之由</p> <p>時我，世尊！聞此語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4 重明能呵之旨</p> <p>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三 明眾得益</p> <p>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5 時眾得道</p> <p>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五 滿慈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一 命</p> <p>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 富樓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1 命</p> <p>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一 標</p> <p>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1 標</p> <p>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二 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二 讚其勝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一 責不見今機</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2 能呵之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呵其違欲說法</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p>

<p>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p> <p>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日光等彼螢火。</p>	<p>K2 呵其違根說法（呵其違根原）</p> <p>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p> <p>K3 重呵違欲說法（重明不識機欲）</p> <p>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日光等彼螢火。</p>
<p>卯二 責不知宿善</p> <p>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p>	<p>K4 重呵違根（重呵不識根原）</p> <p>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p>
<p>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p> <p>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p>	<p>J3 時眾蒙利（得益）</p> <p>K1 入三昧（初教）</p> <p>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p> <p>K2 得本心（初益）</p> <p>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p>
<p>寅三 明眾得益</p> <p>時維摩詰因為說法，</p> <p>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p>	<p>K3 為說法（第二教）</p> <p>K4 悟不退轉（第二益）</p> <p>時維摩詰因為說法，</p> <p>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p>
<p>丑三 結</p> <p>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p> <p>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J4 滿慈受屈</p> <p>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p> <p>I3 結不堪</p> <p>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癸六 迦旃延</p> <p>子一 命</p> <p>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G6 迦旃延</p> <p>H1 命</p> <p>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子二 辭</p> <p>丑一 標</p> <p>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p> <p>I1 標</p> <p>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丑二 釋</p> <p>寅一 陳己事由</p>	<p>I2 釋不堪</p> <p>J1 明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p>	<p>所以者何？我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二 讚其勝辯</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p> <p>迦旃延！^[1]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2]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3]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4]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p> <p>^[5]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2 述能呵之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總呵</p> <p>時維摩詰來語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別呵（別釋五門，呵旃延之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1 辨生死</p> <p>迦旃延！^[1]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2]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3]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4]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2 明涅槃</p> <p>^[5]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三 明眾得益</p> <p>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時眾得益（明時眾得悟）</p> <p>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七 阿那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一 命</p> <p>佛告阿那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7 阿那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1 命</p> <p>佛告阿那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一 標</p> <p>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1 標</p> <p>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二 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淨光明，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p> <p>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淨光明，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p> <p>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二 讚其勝辯</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2 能呵之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定兩關</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p>

<p>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p> <p>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p> <p>世尊！我時默然。</p> <p>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p> <p>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p>	<p>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p> <p>K2 雙結二難</p> <p>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p> <p>J3 那律受屈</p> <p>世尊！我時默然。</p> <p>J4 時眾得益</p> <p>K1 問</p> <p>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p> <p>K2 答</p> <p>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p>
<p>寅三 明眾得益</p> <p>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禮維摩詰足已，忽然不現。</p>	<p>K3 梵王發心</p> <p>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禮維摩詰足已，忽然不現。</p>
<p>丑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癸八 優波離</p> <p>子一 命</p> <p>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G8 優波離</p> <p>H1 命</p> <p>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子二 辭</p> <p>丑一 標</p> <p>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p> <p>I1 標</p> <p>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丑二 釋</p> <p>寅一 陳已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恥，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p> <p>我即為其如法解說。</p>	<p>I2 釋不堪</p> <p>J1 被呵之由</p> <p>K1 明比丘犯罪</p> <p>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恥，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p> <p>K2 辨波離依法解說</p> <p>我即為其如法解說。</p>
<p>寅二 讚其勝辯</p> <p>卯一 罪性本空</p>	<p>J2 能呵之旨</p> <p>K1 明波離錯教</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p> <p>當直除滅，勿擾其心。</p> <p>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明淨名善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1 標</p> <p>當直除滅，勿擾其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2 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1 明罪空</p> <p>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二 心相本淨</p> <p>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p> <p>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p> <p>如其心然，罪垢亦然；</p> <p>諸法亦然，</p> <p>不出於如。</p> <p>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p> <p>我言：『不也！』</p> <p>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2 辨心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 引佛誠言</p> <p>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2 明心空</p> <p>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3 以本顯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1 內法空</p> <p>如其心然，罪垢亦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2 外法空</p> <p>諸法亦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4 內外本如</p> <p>不出於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3 舉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 問</p> <p>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2 答</p> <p>我言：『不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3 況</p> <p>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三 妄有非實</p> <p>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4 廣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1 罪由妄有</p> <p>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p>

<p>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p> <p>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燄、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p> <p>其知此者是名奉律；</p> <p>其知此者是名善解。』</p>	<p>N2 妄有非有</p> <p>O1 明外法不住</p> <p>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p> <p>O2 辨內心妄見</p> <p>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燄、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p> <p>L3 結歎</p> <p>M1 歎行</p> <p>其知此者是名奉律；</p> <p>M2 歎解</p> <p>其知此者是名善解。』</p>
<p>寅三 明眾得益</p> <p>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p> <p>持律之上而不能說。』</p> <p>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p> <p>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p> <p>時二比丘疑悔即除，</p> <p>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p>	<p>J3 明時眾得益</p> <p>K1 比丘雙嘆</p> <p>L1 嘆淨名內智</p> <p>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p> <p>持律之上而不能說。』</p> <p>L2 嘆淨名外辨</p> <p>K2 波離雙答</p> <p>L1 答外辨</p> <p>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p> <p>L2 答內智</p> <p>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p> <p>K3 比丘雙益</p> <p>L1 惡滅</p> <p>時二比丘疑悔即除，</p> <p>L2 善生</p> <p>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p>
<p>丑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癸九 羅睺羅</p> <p>子一 命</p> <p>佛告羅睺羅：「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G9 羅睺羅</p> <p>H1 命</p> <p>佛告羅睺羅：「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一 標</p> <p>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1 標</p> <p>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二 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一 陳已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毘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p> <p>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1 被呵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長者子問</p> <p>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毘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羅雲答</p> <p>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二 讚其勝辯</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p> <p>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p> <p>羅睺羅！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智者所受，聖所行處；降伏眾魔，度五道，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離眾雜惡；摧諸外道，超越假名；出淤泥，無繫著，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內懷喜；護彼意，隨禪定，離眾過；若能如是，是真出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2 能呵之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呵羅云所說</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淨名辨出家之利</p> <p>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p> <p>羅睺羅！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智者所受，聖所行處；降伏眾魔，度五道，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離眾雜惡；摧諸外道，超越假名；出淤泥，無繫著，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內懷喜；護彼意，隨禪定，離眾過；若能如是，是真出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三 明眾得益</p> <p>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世難值！』</p> <p>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時眾得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淨名勸出家</p> <p>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世難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長者不敢違佛制</p> <p>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p>

<p>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p> <p>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K3 淨名重勸發心</p> <p>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p> <p>K4 長者受旨</p> <p>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丑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癸十 阿難陀</p> <p>子一 命</p> <p>佛告阿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G10 阿難陀</p> <p>H1 命</p> <p>佛告阿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子二 辭</p> <p>丑一 標</p> <p>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p> <p>I1 標</p> <p>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丑二 釋</p> <p>寅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p>	<p>I2 釋不堪</p> <p>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p>
<p>寅二 讚其勝辯</p> <p>卯一 告誡</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p> <p>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p> <p>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p> <p>如來身者，金剛之體，</p> <p>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p>	<p>J2 能呵之旨</p> <p>K1 問</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p> <p>K2 答</p> <p>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p> <p>K3 呵——三誠三釋</p> <p>L1 初誠釋</p> <p>M1 誠</p> <p>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p> <p>M2 就聖推釋</p> <p>N1 就果門辨無病</p> <p>如來身者，金剛之體，</p> <p>N2 就因門釋無病</p> <p>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p>

<p>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粗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p> <p>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p> <p>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人？」可密速去，勿使人聞。</p> <p>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p> <p>佛為世尊，過於三界；</p> <p>佛身無漏，諸漏已盡；</p> <p>佛身無為，不墮諸數。</p> <p>如此之身，當有何疾？當有何惱？」</p>	<p>L2 第二誠釋</p> <p>M1 誠</p> <p>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粗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p> <p>M2 舉凡況釋</p> <p>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p> <p>L3 第三誠釋</p> <p>M1 誠</p> <p>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人？」可密速去，勿使人聞。</p> <p>M2 就得離門釋</p> <p>N1 初雙得離門釋</p> <p>O1 得</p> <p>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p> <p>O2 離</p> <p>N2 第二雙得離門釋</p> <p>O1 得</p> <p>佛為世尊，過於三界；</p> <p>O2 離</p> <p>N3 第三雙得離門釋</p> <p>O1 離</p> <p>佛身無漏，諸漏已盡；</p> <p>O2 得</p> <p>佛身無為，不墮諸數。</p> <p>L4 總結德</p> <p>如此之身，當有何疾？」</p>
<p>卯二 慰喻</p> <p>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p> <p>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p>	<p>J3 阿難受屈</p> <p>K1 阿難懷愧</p> <p>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p> <p>K2 空內出聲</p> <p>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p>

<p>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 行矣，阿難！取乳勿慚。』</p>	<p>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 行矣，阿難！取乳勿慚。』</p>
<p>丑三 結 世尊！維摩詰智慧辯才為若此也。</p>	<p>K3 稱讚居士 世尊！維摩詰智慧辯才為若此也。</p>
<p>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I3 結不堪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
<p>壬二 結類請辭 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 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 疾。」</p>	<p>F2 總明五百不堪 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 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 疾。」</p>

《維摩詰所說經》
〈菩薩品第四〉¹
(大正 14, 542a26-544a18)

厚觀法師、顯禪法師指導
(釋會清、張秀香、鍾曉媚、釋傳詣合編, 2021.01.21)

【印】²

※前言

一、釋品名

十四品中，已經講了三品，今天開始講第四品〈菩薩品〉。我們講經，菩薩名字，就時常講，所謂發菩提心、修菩薩行，以成佛、度眾生為目的的這一種學佛的人。凡是發菩提心而想成佛、度眾生的人，那就可以稱為是菩薩，菩薩是菩提薩埵³的簡稱。

¹ (1)〔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p. 542a26-544a18)。

(2)〔後秦〕僧肇撰，《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0b28-370c8)。

(3)〔隋〕吉藏撰，《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9a6-22)：
具足梵音，應言**菩提薩埵**。**菩提**云道，**薩埵**名眾生。道謂所求之法，眾生為能求之人。

上弟子之稱，敬讓合論；今則菩薩之名，人法雙舉。

此品來意，有五因緣：

一者、命之次第。前則命小乘，今次命大士。

二者、破病前後。上破小迷，今呵大執。

三者、欲具顯淨名之德。小乘不堪，未足彰其道高；今大士辭讓，始顯其德遠。

四者、欲彰文殊之德。聲聞不堪，菩薩憚往，而文殊獨能擊揚[※]者，則知位超大小、處眾獨尊故也。

五者、欲述昔法，以利今會。

問：但後二品顯淨名德，〈方便品〉亦顯德耶？

答：約人而言，〈方便品〉對凡夫日顯淨名德，〈弟子品〉對聲聞以顯其德，今品對菩薩以顯其德。

又〈方便品〉淨名自顯其德，〈弟子〉〈菩薩〉二品他人顯德。

品開為二：一別命四人、次諸菩薩總述不堪。別命四人，即為四段。

就彌勒章，又開為二：初命、次辭。

※場=揚【甲】。(大正 38, 949d, n.2)

按：《大正藏》原作「場」，今依【甲】改作「揚」。

² (1) 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29-C04 菩薩品_01, 20:55-33:30。

(2) 參見演培法師，《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14-416。

³ (1)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86a13-b2)：

問曰：何等名菩提？何等名薩埵？

答曰：菩提名諸佛道，薩埵名或眾生，或大心。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其心不可斷不可破，如金剛山，是名大心。如偈說：

「一切諸佛法，智慧及戒定，能利益一切，是名為菩提。

其心不可動，能忍成道事，不斷亦不破，是心名薩埵。」

因為這一品當中，如來是命諸大菩薩，特別是四位菩薩⁴，要他們代表如來去慰問維摩詰長者的病，所以這一品的品名，就稱為〈菩薩品〉。

二、概述第一大科

（一）總說三品以遣除情執為主

我們在全經的科判上來看，現在是講到了以維摩詰長者為中心助佛揚化，分兩大科，第一大科是遣除種種的情執（執著）。因為無論是修菩薩行也好，要莊嚴淨土也

復次，稱讚好法名為「薩」，好法體相名為「埵」。菩薩心自利利他故，度一切眾生故，知一切法實性故，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為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是名菩提薩埵。所以者何？一切諸法中，佛法第一；是人欲取是法故，為賢聖所讚歎。

復次，如是人為一切眾生脫生、老、死故索佛道，是名菩提薩埵。

復次，三種道皆是菩提：一者佛道，二者聲聞道，三者辟支佛道。辟支佛道、聲聞道雖得菩提，而不稱為菩提；佛功德中菩提稱為菩提。是名菩提薩埵。

（2）《大智度論》卷4〈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86b3-16）：

問曰：齊何來名菩提薩埵？

答曰：有大誓願，心不可動，精進不退；以是三事，名為菩提薩埵。

復次，有人言：「初發心作願：『我當作佛度一切眾生。』從是已來，名菩提薩埵。如偈說：『若初發心時，誓願當作佛，已過諸世間，應受世供養。』」

「從初發心到第九無礙，入金剛三昧中，是中間名為菩提薩埵。」

是菩提薩埵有兩種：有鞞跋致，有阿鞞跋致；如退法、不退法阿羅漢。阿鞞跋致菩提薩埵，是名實菩薩；以是實菩薩故，諸餘退轉菩薩皆名菩薩。譬如得四道人，是名實僧；以實僧故，諸未得道者皆得名僧。

（3）《大智度論》卷44〈12句義品〉（CBETA, T25, no. 1509, p. 380b28-c8）：

問曰：何等是「菩薩句義」？

答曰：天竺語法，眾字和合成語，眾語和合成句。如「菩」為一字，「提」為一字，是二不合則無語；若和合，名為「菩提」，秦言無上智慧。「薩埵」，或名眾生，或是大心。為無上智慧故，出大心，名為「菩提薩埵」。願欲令眾生行無上道，是名「菩提薩埵」。

復次，此品佛及佛弟子種種因緣說菩薩摩訶薩義。「菩提」一語，「薩埵」一語，二語和合故名為「義」。若說名字，語、句皆同一事，無所在。

（4）《大智度論》卷53〈26無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436b5-13）：

「菩薩」者。「菩提」有三種：有阿羅漢菩提，有辟支佛菩提，有佛菩提。無學智慧清淨無垢故，名為菩提。菩薩雖有大智慧，諸煩惱習未盡故，不名菩提。此中但說一種，所謂佛菩提也。

「薩埵」，秦言眾生。是眾生為無上道故，發心修行。

復次，「薩埵」名大心。是人發大心求無上菩提而未得，以是故名為「菩提薩埵」。佛已得是菩提，不名為菩提薩埵，大心滿足故。

⁴ 太虛法師，《太虛大師全書》，精第11冊，第七編，〈法界圓覺學〉，pp.813-814：

此品繼〈弟子品〉來者。〈弟子品〉歷十住、十行，至此品入十迴向也。奚以知此品為十迴向也？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善財所參十迴向位之善知識，皆大菩薩，其為證一。十迴向位不出三種迴向：一者、迴因向果，亦名迴向無上菩提。二者、迴事向理，亦名迴向真如法性。三者、迴自向他，亦名迴向法界眾生。今此^[1]彌勒一章，泯其功行名位，即為迴因向果。^[2]光嚴一章，融其境界法相，即為迴事向理。^[3]持世一章，化其佛魔知見，即為迴自向他。^[4]善德一章，既迴善德之財施向法施，即為迴向真如法性；分一分施會中最下乞人，即為迴向法界眾生；分一分供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即為迴向無上菩提；乃一念中修三迴向者也。其為證二。

好，如果說清淨、說菩薩行，都是要離執著的。所以從〈2 方便品〉到〈3 弟子品〉，現在是〈4 菩薩品〉，這三品是以遣除情執為主。

（二）略說第二品為遣除凡夫執著

在三品之中，〈2 方便品〉⁵為國王、大臣等等說法，主要是遣除一般凡夫的執著。一般凡夫的執著是什麼呢？主要是我們這個身體。愛著我們自己這個身體，為一種執著當中的重點。由於我們對於身體的愛好，擴而大之，愛名愛利，愛福田果報，或者是愛壽命、愛健康、愛錢財，乃至種種，都是從對於自身的愛好發出的。這一種，是一般凡夫的執著處。

（三）略說第三品為遣除小乘執著

上面〈3 弟子品〉⁶，遣除一切小乘學者的偏執。小乘學者固然也是發出離心、要了生死的，但是，他就因為是要發出離心、了生死，對於這事上就有所偏執。像我們上面看到的，出家，讚歎出家菩薩能出家；受戒、持戒，但在戒律上，為這許多事所起的執著，如化飯、托鉢，菩薩對這些起了執著；每一天的行住，就著在行住上；為別人說法、聽法，就執著在這個說法、聽法上；講神通，就著在神通上。這一類的事情，正是一般小乘學者日常的生活，那麼，大家就差在這一方面。當然，這不是普通凡夫的執著了；小乘講起這方面的事，是執著的。

（四）略說第四品為遣除菩薩執著

現在這〈4 菩薩品〉，就可說是遣除菩薩的執著。這句話怎麼說呢？是從學大乘佛法的一種執著上說的。那是什麼執著呢？從下面來看，就是說修菩薩行，將來要授記、要成佛，那麼就是在這授記成佛上執著。要是修大乘佛法的，將來要到菩提場，像釋迦牟尼佛一樣要到菩提樹下，到菩提場去成佛；道場，就在這個道場上執著。到了菩提樹下要降魔，成佛要降魔，就在降魔上也有著。大乘法主要的是要廣大布施，成就波羅蜜多。各種波羅蜜多裡，舉一個大乘法裡特重要的，是布施波羅蜜多。所以，像《金剛經》講波羅蜜多，就以布施來總攝一切波羅蜜多。⁷那麼，也會就在這個廣大無邊的布施上起著。

這一些，因為是大乘學者容易執著的地方，那麼現在講這四位菩薩與維摩詰長者的問答，去除大乘學者的執著。因此有了這一品，就等於一科。

（五）總明三品次第和意義

眾生的執著，不外乎凡夫的執著、小乘的偏差、大乘的偏差。如果這幾種都遣除了的話，想要契證這個理，應該可以達到了，契悟真實了。這是一個次第的意義，為這三品主要的意思。

⁵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2 方便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a7-c13）。

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p. 539c14-542a25）。

⁷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35, pp. 750b20-24）：
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三、釋維摩詰長者與菩薩的方便示現

（一）維摩詰長者的教化

另一方面，也即是顯示維摩詰長者這一種不可思議的解脫。因為維摩詰長者有不可思議的解脫，他就有不可思議的辯才，有不可思議的智慧。所以在這一點上，普通的凡夫到他面前，他當然是要教，就是教他們悟無常；講智慧，是差得太遠了。至於小乘的聖賢，這些大阿羅漢，到了他面前就沒得話說。不但如此，就是我們經裡的這些大菩薩，到他面前好像也談不起來了、講不起來了。

（二）諸菩薩的護法

1、自謙以襯托維摩詰的不可思議功德

不過，真正的大阿羅漢也不一定是這樣，像下面的彌勒菩薩等，大家都像是講不過維摩詰長者的樣子，其實這許多菩薩都是互為影響，大家有一點像是因為維摩詰長者要弘揚這個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莊嚴淨土、成熟眾生，因此大家像是護持佛法一樣，各各在某一部分表顯這個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我們中國人講了一句話：「牡丹雖好，全仗綠葉扶持。」⁸它這個紅花如果單單是一朵花，不一定好看，若是綠葉這麼一配，好啦，特別好看，顯示它的特別偉大。所以，上面這許多聖賢、大阿羅漢，以及下面彌勒菩薩他們，大家都表示：「維摩詰長者了不得，我們不成！不成！」這是互相地推重他，顯示維摩詰長者不可思議的功德。⁹

2、以彌勒菩薩為例子

比方，現在〈4 菩薩品〉的第一位，彌勒菩薩他被派了。若說彌勒菩薩也講不過維摩詰長者，這是什麼話呢？所以說佛法有的時候要能夠會通，不要看到他這麼講就這麼想，那就有很大的問題。比方以本經來講，佛派十大弟子、五百大阿羅漢，他們都說：「不成！不成！」佛又派彌勒菩薩他們大家去，這一班大菩薩也都說：「不成！不成！」他們後來說，就是只有請文殊師利菩薩去。文殊師利菩薩答應了以後便去，就同維摩詰長者宣揚不可思議解脫、嚴土熟生的法門。雖然此處維摩詰長者與彌勒菩薩對談，彌勒菩薩講不過，可是有很多的經裡，卻不是這樣講的。彌勒菩薩跟文殊菩薩說的話，或者彌勒菩薩他舉足下足的事情，文殊師利菩薩都不曉得呢，這哪裡一定是彌勒菩薩不如他（文殊菩薩）啊！¹⁰此處看來像一定是彌勒菩薩不成，所以非要文殊師

⁸ 牡丹雖好，還要綠葉扶持：比喻即便個人能幹，也需要眾人支持。（《漢語大詞典》（六），p.239）

⁹ 太虛法師，《太虛大師全書》，精第11冊，第七編，〈法界圓覺學〉，p.814：

佛不即命妙德問疾，引令諸弟子、諸菩薩歷述前番遇維摩詰之因緣者，固將顯維摩詰現居之德，使群情肸^{*}嚮而成其淨佛國土之行。亦反明維摩詰所曾經過之事，具其直心正念真如，趨無上觀，修一切行而不取、證一切位而無著。蓋心直者言直，在行己則有疑必決，在處人則無過不摧。維摩詰者，所以示修淨佛國行者之模範者也。當仁不讓，見義勇為，禪宗古德，頗多其人。

※肸（xī ㄒㄧˊ）：1.調聲響振起或傳播。（《漢語大詞典》（六），p.1179）

¹⁰ （1）〔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阿闍世王經》卷1（CBETA, T15, no. 626, p. 393a17-23）：

須菩提從座起白彌勒菩薩：「仁者高才一生補處，現當來佛。吾等行求鉢不能得，惟行求之。」彌勒則答言：「如若所說實一生補處，今者不及文殊師利所作三昧及其名字。聽我所言。我作佛時，如恒^{*1}邊沙等悉為文殊師利，復不能知我行步舉足下足之事；

利菩薩來不可，其實不是這樣的。對於佛法，不要看到這樣，你就說彌勒菩薩他不
行，文殊師利菩薩他就好。你要是這樣想，就不對了。

3、各演一角以發揮佛法之深義

這是對於無相的一種推崇、擁護，顯出它的偉大；同時，大家就好像表演的樣子，各各表演某一部分的意義，說明這一套的道理，那真的是方便示現啊！像做戲一樣地做給我們看，使我們了解。每一個人扮演一個角色，各人做各人的，使我們了解到凡夫的執著是不行，小乘的執著是不成，大乘也還是執著也不成，為的是使我們了解有各種執著就不成，這是菩薩的各種不可思議的方便善巧。不但是菩薩，就是像前面，說須菩提尊者不成，阿難尊者不成，舍利弗尊者、目犍連尊者不成，也還不一定是真的不成。真正說，舍利弗、目犍連尊者他們大家都是心裡明白，他們刻意這麼做，那就表示這個道理，也可以將大乘法門的方法表現出來。這一種，我們說它是存在著一種好像是個表演的樣子。所以，我上面還沒講到這個話，大家不要生這個分別見：舍利弗尊者也不成、目犍連尊者也不成，小乘不成；彌勒菩薩等不成，連菩薩也不成。彌勒菩薩也不成，那什麼人能成啊？這都不是大家應理解的佛法，他們是各各表顯一種意義，發揮佛法的真精神。

庚三 祛¹¹大執

辛一 別命四大菩薩

如今者實不逮^{*2}及。不如報文殊師利而行求之。」

※1 恒+（河）【聖】。（大正 15，393d，n.6）

※2 逮=還【宋】【宮】*。（大正 15，393d，n.13-1）

(2) 失譯，《佛說放鉢經》卷 1（CBETA, T15, no. 629, p. 449b25-c1）：

舍利弗白彌勒菩薩言：「仁者高才，功德已滿，智慧備足，次當來佛，當知鉢處。」

彌勒菩薩語舍利弗言：「我雖次當來佛，功德成滿，其行具足，不知^{*}文殊師利菩薩。譬如十方恒邊沙佛剎滿中萬物草木，及爾所菩薩，不能知佛一步之中所念何等。」

文殊師利菩薩知深三昧，獨文殊師利菩薩能知佛鉢處。

※知=如【宋】【元】【明】【宮】。（大正 15，449d，n.3）

按：此譯本內容與《大智度論》所說稍有不同。

(3)〔西晉〕竺法護譯，《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卷 1〈3 舉鉢品〉（CBETA, T15, no. 627, p. 411b20-c2）。

(4)《大智度論》卷 38〈4 往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340c16-18）：

如《放鉢經》中，彌勒菩薩語文殊尸利：「如我後身作佛，如恒河沙等文殊尸利，不知我舉足下足事！」

(5)〔東晉〕慧遠問，羅什答，《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 1（CBETA, T45, no. 1856, p. 126a7-11）：

又如《放鉢經》中，文殊師利語彌勒大士：「汝可取鉢？」彌勒不能取之。文殊師利即申其臂，下方取鉢。爾時，彌勒語文殊師利：「汝今雖有如是之力；我作佛時，如汝之比無量無數，不能知我舉足下足之事。」

(6)〔唐〕窺基撰，《說無垢稱經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2, p. 1057b16-18）：

《放鉢經》云：彌勒語文殊師利言：「如汝等輩，百千萬億，亦不能知我舉足下足之事。」

¹¹ 祛（qū ㄑㄩˊ）：3.通「祛」。除去。（《漢語大詞典》（九），p.47）

王一 彌勒

癸一 命

【經】於是佛告彌勒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¹²

【注】¹³

於是佛告彌勒菩薩。¹⁴

什曰：「彌勒」既紹¹⁵尊位，又當於此土而成佛，眾情所宗¹⁶，故先命之。彌勒、維摩大小之量，未可定也。或云：維摩雖大，或有以¹⁷而不成佛。或云：彌勒雖大，

¹²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15)。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27)。

(3) [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3-4)：
爾時，世尊告慈氏菩薩摩訶薩言：「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¹³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0b29-c15)。

¹⁴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9a25-b20)：

彌勒此翻為慈，南天竺婆羅門姓，以為名也。又過去作國王，因見此丘入慈三昧有十八利益，因發願世世行慈。又母懷之，即自慈心。以是二緣，故名慈也。字阿逸多，此云無能勝。是婆羅捺國輔相之子，生時具足相好。波羅捺國王名梵摩達，恐^{※1}奪國位，欲密害之。就其父^{※2}索彌勒。父知王心，即云：「外家以將去。」還舍，密遣人送往南天竺婆婆離家。彌勒外家，姓婆婆離，有髮發紺色、手摩膝相，聰^{※3}明博達，以已所知用教彌勒。彌勒始七歲，從受學。一日所集^{※4}，勝餘歷年，遂窮秘奧。

舅欲顯其德，設無礙大會，量財既少，遣二弟子往彌勒家，覓物相足。二人於路聞有佛名。迴首觀之，為虎所食，因此善故即生天上。婆婆離久待不還，則以家財七日大施。最後有一婆羅門來乞財物，而財既盡，空無所得，則大瞋恚語婆離言：「我有呪力，能破汝頭作於七分。」婆離大怖，前二弟子生天者，空內語之：「汝不用愁。今有佛出，可歸憑之。」其問天為是誰，答以上事。

時婆離本讀識書，知有佛應出，則遣彌勒并十六人觀佛，定有三十二相八十好。不久，令其默念作三問：一、我為是誰？二、問年凡幾許？三、問^{※5}身幾相？佛悉知之，具答三問。時彌勒定知是佛，與十六人從佛出家。十六人得羅漢，而彌勒不取漏盡，願求作佛，佛即授記。

※1 恚=恐カ【甲】。(大正 38, 949d, n.4)

按：《大正藏》原作「恚」，今依【甲】改作「恐」。

※2 又=父【甲】。(大正 38, 949d, n.5)

按：《大正藏》原作「又」，今依【甲】改作「父」。

※3 總=聰【甲】。(大正 38, 949d, n.6)

按：《大正藏》原作「總」，今依【甲】改作「聰」。

※4 集=習カ【甲】。(大正 38, 949d, n.7)

※5 問+ (年凡幾計三問)【甲】，(年凡幾許三問)イ【甲】。(大正 38, 949d, n.8)

按：《大正藏》原作「二、問身幾相」，今依【甲】改作「二、問年凡幾許？三、問身幾相？」

¹⁵ 紹：1.承繼。(《漢語大詞典》(九)，p.799)

¹⁶ 宗：9.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p.1347)

¹⁷ 有以：1.猶有因。2.猶有為。有所作為。4.表示具有某種條件、原因等。(《漢語大詞典》(六)，p.1145)

將¹⁸有為¹⁹而故辭²⁰行。或此是分身彌勒，非其正體。以此三緣，故有致屈²¹之迹也。彌勒不堪²²，便應超命文殊，而兼命餘人者，將²³以一雖不堪，眾不可抑²⁴故。推眾求能²⁵，廣命之也。亦欲令各稱²⁶所聞，以盡²⁷維摩之美²⁸也。

肇曰：「彌勒」，南天竺婆羅門姓。出此姓，即以為名焉。

「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²⁹

肇曰，五百弟子皆已不任³⁰，故復命菩薩者，將備³¹顯淨名難酬³²德也。

生曰：「彌勒」者，婆羅門姓也。雖生兜率為諸天師，猶³³以本姓稱焉。以其親承佛弟子，使³⁴亦宜在眾菩薩先也。

癸二 辭

子一 標

【經】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³⁵

¹⁸ 將：26.副詞。欲；打算。（《漢語大詞典》（七），p.805）

¹⁹ （1）有為（wéi ㄨㄟˊ ㄨㄛˋ）：1.有作為。（《漢語大詞典》（六），p.1159）

（2）有為（wèi ㄨㄟˋ ㄨㄛˋ）：有所為，有緣故。（《漢語大詞典》（六），p.1159）

²⁰ 辭：6.推辭、辭謝。（《漢語大字典》（七），p.4308）

²¹ 屈：2.屈服，折節。5.理虧。（《漢語大詞典》（四），p.27）

²² 不堪：1.不能承當；不能勝任。（《漢語大詞典》（一），p.447）

²³ 將：28.副詞。乃。29.副詞。殆；大概。（《漢語大詞典》（七），p.805）

²⁴ 抑：3.遏止，堵塞。7.貶；損。9.隱沒。（《漢語大字典》（四），p.1947）

²⁵ 能：3.在某方面見長；有才能；有本領。（《漢語大詞典》（六），p.1266）

²⁶ 稱：5.述說。（《漢語大詞典》（八），p.111）

²⁷ 盡：7.達到極限。10.全部使出。（《漢語大詞典》（七），p.1453）。

²⁸ 美：5.指好的品德或表現。（《漢語大詞典》（九），p.158）

²⁹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9a22-25）：

「於是佛告彌勒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初命也。所以前命彌勒者，以其是補處大士，又當於此土成佛，從勝至劣，如弟子之次第也。

³⁰ 任：3.承當；禁受；擔當。4.能，堪。（《漢語大詞典》（一），p.1196）

³¹ 備：10.周遍；周至。（《漢語大詞典》（一），p.1592）

³² （1）酬（chóu ㄔㄡˊ ㄨㄛˋ）：同「酬」。（《漢語大字典》（六），p.3840）

（2）酬：3.應對；對答。（《漢語大詞典》（九），p.1403）

³³ 猶：10.副詞。還；仍。（《漢語大詞典》（五），p.93）

³⁴ 使：1.派遣。（《漢語大詞典》（一），p.1325）

³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15-16）。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28）。

（3）《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4-5）：

慈氏菩薩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9b21-26）：

「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標、釋、結。此初標也。

問：淨名、彌勒俱是窮學之位，何故淨名能呵、彌勒受屈？

子二 釋

丑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³⁶

【注】³⁷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

什曰：是人中說法也。此「天」以彌勒將上為天師，豫³⁸懷³⁹宗⁴⁰敬，故常來聽法也。

說不退轉地之行。⁴¹

什曰：即無生法忍也。維摩詰不先遣⁴²忍心而先遣受記者，良⁴³由諸天見彌勒受記，故

答：凡有二義：一者、相與化物，得失隨宜、脩短迭應故也。

二者、據位而言，彌勒當紹尊位、淨名久已成佛，既因果不同，故有優劣。

³⁶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16-18)：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兜術天上，為諸天人講法語，說菩薩大人不退轉地之行。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a28-b1)。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5-7)：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為觀史多天王及其眷屬說諸菩薩摩訶薩等不退轉地所有法要。

³⁷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0c16-361a6)。

³⁸ 豫：11.預先；事先。(《漢語大詞典》(十)，p.38)

³⁹ 懷：8.指心中存有。(《漢語大詞典》(七)，p.785)

⁴⁰ 宗：9.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p.1374)

⁴¹ (1)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9b27-c4)：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此第二釋不堪。

就文為三：一、被呵之由，二、能呵之旨，三、時眾悟道。

兜率，此云知足天，其王名刪。兜率天來人間聽說法也。此天以彌勒將上為天師，豫懷宗敬，故常來聽法。

不退轉行者，則無生法忍，謂勉位、行、念三種退，故云不退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19-420：

彌勒觀機設教，特為他們宣說不退轉的法門，使他們能夠到達不退轉的地位，從此只有一味的向前邁進，再也不會向後退轉的可能。不退轉有淺有深：最淺位是信不退，就是發了菩提心後，對大乘法信心再也不退。其次是位不退，就是踏上大乘位，就要住在大乘位中，決定不會退失所得的大乘位。深刻的是證不退，是指初地以上，證悟到諸法真理，了解真理是怎麼一回事，一直向真理之宮邁進，再也不會退轉過來，向真理的門外亂跑。再上到第八地，就是念不退位，從此念念流入薩婆若海，絕對不會有一念的退轉。經文沒有明指那種不退，但依當來下生成佛看，彌勒對他們說的不退轉地之行，可能淺深都有，所以不必指定那種。依奘公所譯的《無垢稱經》說：彌勒勸告天王及其眷屬，不要染著天上的五欲之樂，五欲之樂是敗壞不可靠的，應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向不退轉地的最高階位努力邁進！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29-C04 菩薩品_01，45:50 至 30-C04 菩薩品_03，01:45。

⁴² 遣：6.排除。(《漢語大詞典》(十)，p.1135)

⁴³ 良：16.副詞。確實。(《漢語大詞典》(九)，p.259)

有補處之尊，遂⁴⁴係⁴⁵心⁴⁶成得⁴⁷、希想⁴⁸受記，故先明無受記。受記必由心生，故尋生以求記。生壞則記亡，故推⁴⁹世以去生也。

肇曰：下呵云「實無發心亦無退者」，以此而推⁵⁰，似存「不退」「之行」，以勸發無上之心也。雖曰勝期，猶未免乎累⁵¹。教迹不泯⁵²，故致斯⁵³呵。然經云「補處大士心無不一、智無不周」⁵⁴，應物而動，何闕⁵⁵之有？是由得失同懷、脩短⁵⁶迭⁵⁷應，利彼而動、無計諸己。故彌勒假有以啟始、淨名居宗以濟⁵⁸終，互為郢匠⁵⁹器⁶⁰彼淳朴⁶¹。雖復迹同儒墨⁶²、致⁶³教不一，然相成之美實存其中矣。

生曰：體如之行「不」復「退」轉也。彌勒躬⁶⁴有此行，而現得受記。今說之者將以引之，使見利樂法。

丑二 讚其勝辯

寅一 呵執

卯一 約生滅受記難

【經】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⁶⁵

⁴⁴ 遂：23.副詞。於是；就。((《漢語大詞典》(十)，p.1087)

⁴⁵ 係：8.綴；置。9.維繫，指將事物聯結聚集起來，使不渙散。((《漢語大詞典》(一)，p.1412)

⁴⁶ 係心：2.掛心。((《漢語大詞典》(一)，p.1412)

⁴⁷ 得=佛【乙】。(大正 38，360d，n.22)

⁴⁸ 希想：猶希望。((《漢語大詞典》(三)，p.697)

⁴⁹ 推：13.排除；除。((《漢語大詞典》(六)，p.668)

⁵⁰ 推：9.推斷；推論。((《漢語大詞典》(六)，p.668)

⁵¹ 累(lèi ㄌㄟˋ)：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⁵² 泯：1.消滅；消失；消除。((《漢語大詞典》(五)，p.1110)

⁵³ 斯：11.指示代詞。此。((《漢語大詞典》(六)，p.1063)

⁵⁴ 出處待考。

⁵⁵ 闕(quē ㄑㄩㄝ)：1.缺誤；疏失。((《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⁵⁶ 脩短：3.長短。指長處與短處。((《漢語大詞典》(一)，p.1494)

⁵⁷ 迭：1.更迭；輪流。((《漢語大詞典》(十)，p.757)

⁵⁸ 濟：10.成功；成就。((《漢語大詞典》(六)，p.190)

⁵⁹ 郢(yǐng ㄩㄥˇ)：匠：2.喻指衡文取士的考官或砥礪切磋的師友。((《漢語大詞典》(十)，p.625)

⁶⁰ 器：12.器重，重視。((《漢語大詞典》(三)，p.521)

⁶¹ (1) 淳朴：見「淳樸」。((《漢語大詞典》(五)，p.1408)

(2) 淳樸：亦作「淳朴」。敦厚，質樸。((《漢語大詞典》(五)，p.1411)

⁶² 儒墨：2.泛指多種學派。((《漢語大詞典》(一)，p.1715)

⁶³ 致：12.造成；導致。((《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⁶⁴ 躬：3.自身；自己。5.本身具有。((《漢語大詞典》(十)，p.707)

⁶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18-23)：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卿彌勒！在一生補處，世尊所翦無上正真道者，為用何生得？彌勒！決用過去耶？當來耶？現在耶？去者生盡，未來無對，現在無住。如佛說冥生比

【注】⁶⁶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⁷

生曰：「阿耨多羅」者，無上也。「三藐三」者，正遍也。「菩提」者，彼語有之此無名也，實則體⁶⁸極⁶⁹，居終智慧也；然有三品，聲聞也、辟支佛也、佛也。⁷⁰二乘

丘曰：『是生是老是病是死，是終是始，及未生與當生，此兩者非無生耶？』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1-6)。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7-14)：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尊者慈氏！唯佛、世尊授仁者記，一生所繫當得無上正等菩提。為用何生得授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世尊說：『汝等苾芻剎那剎那具生、老、死，即沒即生。』」

⁶⁶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1a7-b20)。

⁶⁷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49c4-25)：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第二能呵之旨。就文為二：初呵授記、次呵得菩提。

呵授記，明無人能得；呵菩提，明無法可得。即人法俱空也。

又呵受記，明無能得之因；次呵得菩提，辨無所得之果。謂因果俱寂然。

淨名、彌勒深淺不同者，彌勒唯見其一、不觀其二，雖說欲無常、嘆不退法，未悟諸天深著一生受菩提記，麁欲雖去，細染尋^{*1}生。是以淨名雙泯因果，令麁細都息。若作二人始終益物者，前要須彌勒說欲無常，嘆不退法以息麁；淨名辨因果俱空以除細。

破受記為三：初牒、次呵、後結也。

言一生者，彌勒現在人間，次在天上，後下生成佛。依《智度論》數此以為三生^{*2}。但現在人間已受生，故不復數之。後下生成佛，屬於^{*3}佛身，亦不數也。但取生天之身，故云一生耳。

問：若爾，類小乘義，一生天上一來人間便得道者，應是二生。亦^{*4}得名一往來，則定是二生，何名一生？

答：斯義應類。但小乘之人望身盡入於無餘，故受二身名為二生。彌勒不取身盡，但下生之身既其屬佛，對彼天身以為一生也。

※1 尋：12.不久；接着；隨即。(《漢語大詞典》(二)，p.1288)

※2 《大智度論》卷 38〈4 往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340b29-c6)：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三^{*}生補處，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入初禪乃至第四禪，入慈心乃至捨，入空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入空三昧、無相、無作三昧，不隨禪生，生有佛處，修梵行。

「若生兜率天上，隨其壽終，具足善根，不失正念；與無數百千億萬諸天，圍繞恭敬，來生此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一【元】【明】*【石】。(大正 25, 340d, n.12)

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於此段經文相合處做「一生」。

※3 能=於_イ【甲】。(大正 38, 949d, n.9)

按：《大正藏》原作「能」，今依【甲】改作「於」。

※4 辨=亦_イ【原】【甲】。(大正 38, 949d, n.10)

按：《大正藏》原作「辨」，今依【甲】改作「亦」。

⁶⁸ 體：38.體會；體察。(《漢語大詞典》(十二)，p.410)

⁶⁹ 極：3.引申為達到頂點、最高限度。(《漢語大詞典》(四)，p.1134)

⁷⁰ 《大智度論》卷 53〈26 無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436b5-8)：

「菩提」有三種：有阿羅漢菩提，有辟支佛菩提，有佛菩提。無學智慧清淨無垢故，名為菩

各於其道為菩提耳，非所謂菩提也，唯佛菩提為無上正遍菩提也。「一生」者，無復無量生，餘一生也，有兩句義矣⁷¹。

為用何生得受記乎？

生曰：彌勒向⁷²說行，意以「受記」引之耳，不為說受記也。而彼生著情，便貪記以有行，斯則復是見菩提可得也。是以維摩詰即推⁷³彌勒受記為無，以呵其說行之意，遣彼著也，然後乃更釋其見菩提心焉。夫受記者，要以四事合成，一一推之皆無也。四事者，一、以人受記為主，二、以體如為本，三、無無量生，四、在一生中得佛，交⁷⁴在一生中而以之受記，要應先推一生也。一生者，舉八萬歲生⁷⁵，唯一念現在，餘皆過去、未來也，故言為用何生得受彌勒記乎？

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肇曰：發無上心、修不退行，受記成道，彌勒致⁷⁶教之本意也。今將明平等大道以無行為因、無上正覺以無得為果，故先質⁷⁷彌勒。明無記無得然後大濟群生，一萬物之致⁷⁸，以弘菩提莫二之道也。夫有生則有記，無生則無記，故推斥三世以何生而得記乎？

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

肇曰：別⁷⁹推⁸⁰三世明無生也。「過去生已滅」，已滅法不可謂之生也。

生曰：無復有也。

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

肇曰：「未來生未至」則無法，無法以何為生？

生曰：竟⁸¹未有也。

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

肇曰：「現」法流速不「住」⁸²，以何為生耶？若生滅一時，則二相俱壞。若生滅異

提。菩薩雖有大智慧，諸煩惱習未盡故，不名菩提。

⁷¹ 句義矣＝向之義也【甲】。(大正 38, 361d, n.2)

⁷² 向：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⁷³ 推：13.排除；除。(《漢語大詞典》(六)，p.668)

⁷⁴ 交：14.俱；皆。(《漢語大詞典》(二)，p.327)

⁷⁵ 生+(八萬歲生)イ【原】【甲】。(大正 38, 361d, n.4)

⁷⁶ 致：3.給予。4.表達。(《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⁷⁷ 質：15.對質；驗證。16.詢問。(《漢語大詞典》(十)，p.265)

⁷⁸ 致：19.指思想的趨歸。25.通「至」。盡；極。(《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⁷⁹ 別：10.各自。(《漢語大詞典》(二)，p.623)

⁸⁰ 推：11.推究；審問。(《漢語大詞典》(六)，p.668)

⁸¹ 竟：3.窮究。5.謂自始至終的整段時間。7.竟然；倒。含出乎意料之意。(《漢語大詞典》(八)，p.385)

⁸² 住：1.停留；留。2.停止；停住。(《漢語大詞典》(一)，p.1276)

時，則生時無滅。生時無滅則法無三相，法無三相則非有為也。⁸³若盡⁸⁴有三相，則有無窮⁸⁵之咎⁸⁶。⁸⁷此無生之說，亦備⁸⁸之諸論矣。三世既無生，於何而得

⁸³ (1) 龍樹造，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2〈7觀三相品〉(CBETA, T30, no. 1564, p. 9a26-b4)：

三相若聚散，不能有所相；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

是生住滅相。若一一能為有為法作相？若和合能與有為法作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謂一一者，於一處中或有有相、或有無相；生時無住滅，住時無生滅，滅時無生住。若和合者共相違法，云何一時俱？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是亦不然！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7觀三相品〉，pp.144-146：

三相若聚散，不能有所相；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

三相在同一的時間中具足，叫聚；有前有後，在初中後中具足，叫散。說三相為有為法作相的，到底說同時有三相？還是前後次第有三相？有部與犢子系，主張在一法的一剎那中，同時有三相。但這是相當困難的；假定說在一法一剎那中聚有三相，這不是同時有生、住、滅的作用了嗎？有部說：我雖說同時有，卻不是這樣講的。一念心中三相共有，這是就三相法體說的。作用方面，生起生的作用時，住、滅的作用還沒有；起住的作用時，生的作用已過去，滅的作用還沒有來；起滅的作用時，住的作用也成過去。所以，法體同時有，作用有前後的差別，這有什麼困難不通呢？但，他說到剎那，是沒有前後的；沒有前後分，怎麼可說生用起，住、滅作用未起？滅用起，生、住作用已成過去？由此，可見體同時而用前後是講不通的。經部主張三相有前後，他說：先生，次住，後滅，這在相續行上建立。但，佛說有為法有三相，現在不是承認一一剎那中沒有三有為相嗎？他說：我雖主張三相前後起，但在一念心中也還是可以說有三相的。剎那間的生起是生；過去的是滅了；這剎那在相續不斷的流行中，可以說住。這是觀待建立的，如人的長短，因甲的長，有乙的短，因丙的短，才顯出乙的長，不是單在乙的個人身上，可以說出他的長短。這觀待假立，不過是緣起假名，但他要在現在實有的剎那心上建立，這怎麼得行呢？所以「三相若聚」若「散」，對有為法，都「不能有所」表「相」。一法上聚有三相，有生滅自相矛盾的過失；也不能說前後有三相，有生無滅，有滅無生，也不能表示他是有為。一定要說三相同時，你想想，怎麼可說「於一處一時有三相」呢？在大乘學者，都承認即生即住即滅的同時三相的，但他的意義，是值得研究的。《成唯識論》在一剎那心中建立即生即滅，說：「如秤兩頭，低昂時等」。但這是否可通，在理論上是值得考慮的。秤有兩頭，有長度，所以可有低昂同時的現象。不可分的剎那心，也可以說有兩頭生滅同時嗎？空宗不許無分的剎那心，在貫徹過未的現在相續中，觀待假名才能說即生即滅。

⁸⁴ 盡：8.全部；整個。(《漢語大詞典》(七)，p.1453)

⁸⁵ 無窮：3.無盡，無限。指事物沒有窮盡。(《漢語大詞典》(七)，p.152)

⁸⁶ 咎(jiù ㄐㄩˋ)：2.罪過；過失。(《漢語大詞典》(三)，p.309)

⁸⁷ (1) 《中論》卷2〈7觀三相品〉(CBETA, T30, no. 1564, p. 9b5-10)：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為相，是即為無窮；無即非有為。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為相，生更有生、有住、有滅。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

若爾，則無窮；若更無相，是三相則不名有為法。亦不能為有為法作相。

(2) 《中觀論頌講記》，〈7觀三相品〉，pp.146-147：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為相，是即為無窮；無即非有為。

假定「生住滅」的三相是有為法，像薩婆多等所說的，即應該「更」承認這有為的三相，又「有」生、住、滅三「有為相」，那就犯了「無窮」的過失。如甲法是有為，是由生、住、滅乙為他作表相的；乙法也是有為，就又要生、住、滅丙為他作表相；丙法仍是有為，那就還要生、住、滅丁為他作表相了，這樣推論下去，不是成了無窮嗎？假定說生、住、滅雖是有為法，但不要另外的生、住、滅為他作相，那麼，這有為法上的三相，就不能說他是「有為」了。他不再有生、住、滅三相，怎麼知道他是

記乎？

生曰：生時已去未始⁸⁹暫停，豈可得於中成佛耶？

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⁹⁰

肇曰：證無住義也。新新「生」「滅」、交⁹¹臂⁹²已謝⁹³，豈待白首⁹⁴然後為變乎？

生曰：引佛語證不住也。即時者，不待變也。

【演】⁹⁵

正當我為天王他們說此不退轉地法門「時，維摩詰」突然走「來謂我言：彌勒」！我知「世尊」曾在一個法會上「授仁者記」，說你「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授記即是記莛⁹⁶，是佛為他人預先說明將來如何如何，通於好壞的兩方面，就是好的固可授記，壞的同樣可以授記。如說你將來要墮地獄受無量苦，這就是壞的授記；如說你於不久以後當得無上菩提，這就是好的授記。不論好壞，一經佛的授記，決定如此不易⁹⁷。惟後來經典中，多用於授記作佛，一般以為這是用於好的一面。例如往生，本通用於人死後到別一地方去，可是後來往生漸成為專指往生淨土的一面，其實不完全是這樣的。

現我要問你的，就是世尊為你授記的一生，究是指的那一生？如佛授記說：彌勒

有為呢？這樣，承認另有生、住、滅，就犯無窮過；不承認另有生、住、滅，又犯非有為過。這究竟要怎樣才好？有部推論的結果，承認另有生、住、滅，但不承認有無窮過；分別說系說三相是無為；大眾系說三相是有為，但自生、自滅，不需要另有生滅為他作相。思想恰好是對立的：不是有為，就是無為；不是俱時，就是前後。不建立緣起的假名論，怎能不犯過失呢？

⁸⁸ 備：1.完備；齊備。《漢語大詞典》（一），p.1592）

⁸⁹ 未始：2.未曾，從未。《漢語大詞典》（四），p.689）

⁹⁰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49c25-950a6）：

「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則時亦生、亦老、亦滅」。此第二正破。就文為三：一、三世門破，二、無生門破，三、如門破。

三世門破者，就三世內檢無一生，是故無有得一生記。過去是滅，無由無生，故無得記。未來未有，則未有生，亦無得記。現在一念不住，亦無有生，故無得記。引佛語，偏說現在不住，以或人多謂現在有生，所以得記。故引證破之。

⁹¹ 交：1.兩者相接觸。《漢語大詞典》（二），p.327）

⁹² 交臂：3.表示相距很近。《漢語大詞典》（二），p.344）

⁹³ 謝：6.消失；凋謝。《漢語大詞典》（十一），p.373）

⁹⁴ 白首：1.猶白髮。表示年老。《漢語大詞典》（八），p.185）

⁹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20-423。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0-C04 菩薩品_02，02:35-24:30。

⁹⁶ （1）莛：3.佛家文體。南朝梁簡文帝《善覺寺碑銘》：「穆貴嬪宿植遠因，已於恆河佛所，經受記莛。」《漢語大字典》（六），p.3431）

（2）記別：佛教語。指佛為弟子預記死後生處及未來成佛因果、國名、佛名等事。《漢語大詞典》（十一），p.60）

⁹⁷ 易：3.改變，更改。《漢語大詞典》（五），p.632）

卻後⁹⁸十二年，當於本處結跏趺坐，如入滅定入般涅槃，上生知足紹隆補處，盡彼一生當得成佛，所以居知足天，亦名一生所繫菩薩。⁹⁹可見這是專取生天之身為一生，因為未生天上的人間之身已經受生，後從天上下生人間的成佛之身屬於佛身，都不算為一生。

一般學佛的人，總望能得佛的授記，這一願望，佛法說為善法欲，雖不能說不好，但因有個我在，仍是屬於貪求，不過是高尚的法欲而已。大乘法中說的「愛佛貪欲皆染污」¹⁰⁰，即顯示一有貪著，就與佛法不相應。所以古代祖師有云：「佛來佛斬，魔來魔斬。」¹⁰¹魔固是不好的，佛見亦是障礙。長者捉住授記一生成佛的這個執著，對彌勒展開問難論辯，以示有所執的錯誤！

先約三世論難：你彌勒的授記一生成佛，「為用何生得受記乎」？即一生是指的那一生？因為講到生，必然關聯到三世：為是依「過去」生「耶」？為是依「未來」生

⁹⁸ 卻後：猶過後。（《漢語大詞典》（二），p.543）

⁹⁹ 〔劉宋〕沮渠京聲譯，《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CBETA, T14, no. 452, p. 418c9-21）：

佛告優波離：「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應、正遍知，今於此眾說彌勒菩薩摩訶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此人從今十二年後命終，必得往生兜率陀天上。爾時兜率陀天上，有五百萬億天子，一一天子皆修甚深檀波羅蜜，為供養一生補處菩薩故，以天福力造作宮殿，各各脫身栴檀摩尼寶冠，長跪合掌發是願言：『我今持此無價寶珠及以天冠，為供養大心眾生故，此人來世不久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彼佛莊嚴國界得受記者，令我寶冠化成供具。』如是諸天子等各各長跪，發弘誓願亦復如是。」

¹⁰⁰ (1) 〔隋〕達摩笈多譯，《大寶積經》卷 105〈36 善住天子會〉〈8 破凡夫相品〉（CBETA, T11, no. 310, p. 589a26-b1）：

天子！若人愛佛、愛法、愛僧，彼為染著佛、法及僧。天子當知，若人不著佛、法、僧者，是則名為離欲寂滅。天子！以此義故我如是說，汝今若能於佛法僧不染著者，我則同汝如是梵行。

(2) 〔元魏〕毘目智仙共般若流支譯，《聖善住天子所問經》卷 3（CBETA, T12, no. 341, p. 131b10-15）：

復次，天子！若人愛佛、愛法、愛僧，彼人染佛、染法、染僧。若不得佛，彼不愛佛，則不染佛；若不得法，彼不愛法，則不染法；若不得僧，彼不愛僧，則不染僧。天子！若不染著此貪欲句、此不合句、此示句、此不實思量句、不實句、不實決定句、不離欲句，是故得言離欲寂滅。

¹⁰¹ (1) 〔宋〕蹟藏主集，《古尊宿語錄》卷 33（CBETA, X68, no. 1315, p. 215c24）：

佛來也打；魔來也打。

(2) 〔清〕行悅集，《列祖提綱錄》卷 12（CBETA, X64, no. 1260, p. 97c19）：

佛來，魔來；總與一棒。

(3) 〔清〕集雲堂編，《宗鑑法林》卷 72（CBETA, X66, no. 1297, p. 713b2）：

佛來也斬；魔來也斬。

(4)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十〈解脫者之境界〉，pp.201-202：

解脫，從體悟真性而來。體悟，是要離妄執，離一切分別的。在修行趣證的行程中，合理的分別是必要的。但在臨近悟入的階段，善的與合理的分別，都非離卻不可。經上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論上說：先以福捨罪，次以捨捨福。佛見，法見，涅槃見，都是「順道法愛生」，對於無生的悟入是有礙的。古人所以要「佛來佛斬，魔來魔斬」。所以說：「欲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你不見，白雲、烏雲，一樣的會遮礙日光？金索、鐵索，一樣的會拘縛我們嗎？

「耶」？為是依「現在」生「耶」？凡是一生，必有一世，所以特立三世以為破本。這論法，佛法叫做「設三關」，就是開出三條路加以論究，結果，任何一條路都走不通。為什麼？「若」說是依「過去」的一「生」受記，「過去生已」經「滅」成過去，滅過去的生根本是不可得的，試問怎麼授仁者記？「若」說是依「未來」的一「生」受記，「未來生」還「未至」，未來未至的生同樣是不可得的，試問怎麼授仁者記？如電未來則不能亮，心未起未生怎會有作用？過去未來既都不可得，那就唯有現在這一生。「若」說是依「現在」的一「生」受記，而「現在生」是念念「無住」的，試問怎麼授仁者記？要知現在是個非常抽象的名詞。如說現在是二十世紀，其中便包含了一百年，並不是指短短的時間。或說現在是民主時代，亦即含有很長的時間。乃至最短的一剎那，或者說是一念心，都可稱為現在。以深刻的智慧去透視，念念即生即滅，當下即不可得，何況現在是過去未來之間的一剎那，而這一剎那又是變動不居的，從來沒有停止在某個據點上，所以說現在生無住。同時，「如佛」在其他經中「所說」：你們這班「比丘」應知：「汝今即時」具足「亦生亦老亦滅」的，沒有一法經過一剎那，仍和以前的一模一樣，諸法實是剎那生滅的。《楞伽經》說：「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¹⁰²法法都是即生即滅，眾生沒有智慧了解，乃把即生即滅的相續假，認為是不變的現在。如河水的潛流，看來是平靜的，其實在水的不斷流動中，後一剎那水，早不是前一剎那水。既然三世性空，時間性不可得，你在生滅法中，以那一生受記？如說於三世中授記作佛，本於上說，決不可能！

卯二 約無生受記難

【經】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⁰³

【注】¹⁰⁴

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¹⁰⁵

¹⁰² (1)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CBETA, T16, no. 670, p. 512c18-19)：

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物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

(2) [元魏] 菩提留支譯，《入楞伽經》卷 8〈14 剎那品〉(CBETA, T16, no. 671, p. 560a28-b1)：

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物^{*}生即有滅，不為凡夫說。

※物=初【宋】【元】【明】【宮】。(大正 16, 560d, n.3)

¹⁰³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23-24)：

由是論之，不從無生得最正覺。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6-8)。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14-16)：

若以無生得授記者，無生即是所入正性，於此無生所入性中無有授記，亦無證得正等菩提。

¹⁰⁴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1b21-c7)。

¹⁰⁵ 《大智度論》卷 2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62a18-20)：

什曰：實相常定，故名「正位」。向以因緣明生非真實，故無受記。今明生既非真則「無生」，無生則常定，常定中無「受記」也。

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生曰：次推無無量生也。夫無無量生者，體生是無，故得之矣。苟¹⁰⁶體生是¹⁰⁷無，而無無量生者，無無量生復何有哉？斯¹⁰⁸乃為「正位」者也。正位者，永與邪別也。然則既以無無量生為正位者，「無」有「受記」，理自明也。以得菩提故有受記，復云「無得¹⁰⁹」菩提耳。前推生直推其體，今推無無量生，以正位推之者，生本根於癡愛，是有者之所惑，故宜於外推其體也。無無量生原在悟理，是得者之所達，自應以正位於內明之也。

【演】¹¹⁰

約三世生滅論受記固不可得，現約無生法論受記亦不可能。為什麼？「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是不生不滅，不生不滅的「無生即是正位」。正位別處譯為正性。¹¹¹當證入正性離生時，亦即一般說的開悟，悟入諸法勝義空性，了解諸法不生不滅。而所悟證的諸法不生不滅的勝義空性，本來就是如此的，試問怎麼安立受記？所以說「於正位中亦無受記」。諸法勝義空中，時間性是不可得的，當亦沒有什麼得與不得的分別。當知得之所以為得，是本無今有謂之得。受記既不可得，自「亦無」有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原來所謂受記不受記，皆是眾生的情識分別，無生是無情識分別的，那裏還有什麼受記可得？且受記應在生，生尚沒有受記，無生豈有受記？以釋尊為例：佛是在然燈佛處受記而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但佛得無上菩提，並不認為有個真實無上菩提可得，如真有個實自性的無上菩提為佛所得，然燈佛就不會為釋迦佛受記，因佛當時已知實無有法得無上菩提，所以得到然燈佛為之授記。¹¹²有覺可證，可說有記可

「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

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

¹⁰⁶ 苟：7.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九），p.350）

¹⁰⁷ 生是=是生【甲】。（大正 38，361d，n.7）

¹⁰⁸ 斯：11.指示代詞。此。（《漢語大詞典》（六），p.1063）

¹⁰⁹ 得=亦有【甲】。（大正 38，361d，n.9）

¹¹⁰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23-424。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0-C04 菩薩品_02，24:45-28:40。

摘要：因此，如果約生滅法受記，即落入三世，然三世都不可得；如果約不生不滅法受記，不生不滅法中沒有受記可說。

¹¹¹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14-16）：

若以無生得授記者，無生即是所入正性，於此無生所入性中無有授記，亦無證得正等菩提。

¹¹² （1）〔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35, p. 751a19-27）：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受^{*}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受^{*}記，作是

受，勝義空寂性中，沒有正覺可證，怎會有記可受？如是種種推論，證明寂滅無生，亦是不可受記的。

【經】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¹¹³

【注】¹¹⁴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¹¹⁵

肇曰：上推「有生無記」，此推「無生亦無記」也。「無生」即七住無相真正法位也。¹¹⁶

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受=授【明】*。(大正 8, 751d, n.3)

(2)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p.107-108：

發勝義菩提心，即分證無上遍正覺。上文已明無法為發心者，這裡說無法為證得者。佛以自己經歷的分證菩提果，問須菩提：如來——釋迦自稱——從前在然燈佛那裡，有什麼實法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深解如來所說的，所以說：沒有。佛說：是的，確乎沒有什麼為我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如有某種真實有自性法，如來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那我就有我我所執了；然燈佛也就不會給我授記，說我在未來世中作佛，號為釋迦牟尼。因為當時，現覺我法性空，不見有能得所得，離一切相，然燈佛這才為我授記呢！

¹¹³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24-25)：

然則何用記？彌勒！決從如起耶？從如滅耶？夫如者，不起不滅。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8-1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16-20)：

云何慈氏得授記耶？為依如生得授記耶？為依如滅得授記耶？若依如生得授記者，如無有生；若依如滅得授記者，如無有滅。無生、無滅真如理中無有授記。

¹¹⁴ 《注維摩詰經》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1c8-362a3)。

¹¹⁵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50a6-14)：

「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此第二亦就無生門檢無受記。夫論有生，必在三世。三世既無，則既無生矣。惑者謂三世乃無受記，無生之內應有受記，故次斥之。無生則是實相，實相真實之法故名為正，與邪隔別稱之為位。此實相之理，言忘^{*}慮息，超四句、絕百非，故無得記也。

※應=忘【甲】。(大正 38, 950d, n.2)

按：《大正藏》原作「應」，今依【甲】改作「忘」。

¹¹⁶ (1) 《放光般若經》卷 4 〈21 治地品〉(CBETA, T08, no. 221, p. 27b29-c13)：

須菩提！菩薩於七住地有二十事所不當為。……

當復具足二十事。何等為二十？覺空無相，證不願慧，淨身口意，慈哀一切眾生亦不念有眾生，等視諸法。雖爾無所入，欲為導御亦不貢高，無所生忍，一道教化，斷諸分別，轉於想，轉於見，轉於滅垢見，慧地自調意，慧無所礙，不染於欲事。

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於七住地當具足是二十法。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 〈20 發趣品〉(CBETA, T08, no. 223, p. 257a27-b20)：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七地中應遠離二十法所不應著。……

復有二十法應具足滿。何等二十？一者、具足空。二者、無相證。三者、知無作。四者、三分清淨。五者、一切眾生中慈悲智具足。六者、不念一切眾生。七者、一切法

此位為理，無記無成。「彌勒」於「何」「受一生記乎」？

生曰：并¹¹⁷質¹¹⁸之也。

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

肇曰：「如」雖無「生」「滅」，而生滅不異如。然記萌起于生滅、冥會¹¹⁹由于即真，故假¹²⁰如之生滅以明記萌之不殊¹²¹也。

生曰：復次推體¹²²如也。「如生」者，體如之時我本無如，如今始出，為「生」也。「如滅」者，如是始悟中名義，盡菩薩最後心為「滅」也。夫為得佛之因既在於始、又在其終，故言為從如生滅「得受記」耶？

別本云「從如起滅」。

什曰：此亦因其所存而遣之也。夫「受記」要由得「如」，本未得而今得，似若有起。如起則累¹²³「滅」，亦似有物於如中滅。故先問其起滅，以明無起滅。

一切人皆如以下，更明「如理無二」，無受記也。

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¹²⁴

肇曰：「如」，非不生滅、非有生滅。非不生滅，故假以言「記」；非有生滅，以知無記。

生曰：「如」是悟理之法，故即以明之也。理既已如，豈復有如之生滅哉？苟無生滅，與夫¹²⁵未體¹²⁶者不容有異，何得獨以為無上道之因耶？若非因者，不「得」以

等觀，是中亦不著。八者、知諸法實相，是事亦不念。九者、無生法忍。十者、無生智。十一者、說諸法一相。十二者、破分別相。十三者、轉憶想。十四者、轉見。十五者、轉煩惱。十六者、等定慧地。十七者、調意。十八者、心寂滅。十九者、無閹智。二十者、不染愛。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七地中應具足二十法。

¹¹⁷ 并：3.並且。（《漢語大詞典》（二），p.80）

¹¹⁸ 質：15.對質；驗證。16.詢問。（《漢語大詞典》（十），p.265）

¹¹⁹ 冥會：3.調對玄理的領會。（《漢語大詞典》（二），p.454）

¹²⁰ 假（jiǎ ㄐㄧㄚˇ）：1.借。兼指借出和借入。（《漢語大詞典》（一），p.1572）

¹²¹ 殊：4.差異；不同。6.特出；卓越。（《漢語大詞典》（五），p.158）

¹²² 體：38.體會；體察。（《漢語大詞典》（二），p.327）

¹²³ 累（lèi ㄌㄟˋ）：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¹²⁴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a14-27）：

「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此第三就如門以破受記。

什公云：「此亦因其所存而遣之也。夫受記要由得如，本未得而今得，似若有起。如起則累滅，亦似有物於如內滅。故先問其起滅，以明無起滅。」

今謂上二門就生無生二理檢無受記，今斥了悟之心亦無受記。夫論得記，體如故法忍生、體如故煩惱滅，爾時得記，是故問云為從如生、為從如滅也。

問：但應言法忍生滅，云何乃言如生滅？

答：法忍不離如，故言如生滅也。然法忍則如，故如無有生，故則法忍不生；煩惱則如，如無有滅，故煩惱不滅。故無得記也。

¹²⁵ 夫（fū ㄈㄨ）：3.代詞。表示遠指。那；那個；那些。（《漢語大詞典》（二），p.1454）

¹²⁶ 體：38.體會；體察。（《漢語大詞典》（十二），p.410）

之「受記」也。

【演】¹²⁷

生滅是有為法，不生滅是無為法，無為不生滅即是有為生滅，有為生滅即是無為不生滅，如是生滅不生滅合受記亦不可得。這三者，等於佛法常用的有、無、亦有亦無的論法。是則究竟「云何」為你「彌勒受一生記乎」？到底「為從如」性不生滅中，智慧現「生」起來「得受記耶」？到底「為從如」性不生滅中，智慧現前「滅」去煩惱時「得受記耶」？假「若」是「以如生」而「得受記」的話，諸法的「如」性理體，根本是「無有生」的，怎麼可說如生而得受記？假「若」是「以如滅」而「得受記」的話，諸法的「如」性理體，根本是「無有滅」的，怎麼可說如滅而得受記？如是如如法性，平等無二無別，生滅了不可得，說從如生如滅受記，都是絕對不可能的，你為什麼硬說從無生得受記？

【經】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賢聖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¹²⁸

【注】¹²⁹

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¹³⁰

¹²⁷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24-425。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0-C04 菩薩品_02，29:00-33:35。

摘要：一般學佛人認為生滅是有為法，不生不滅是無為法。「生滅」本來就生滅，「不生滅」當中也有生滅。他們認為法如果在「不生滅」當中生，就會在「不生滅」當中滅。

上面先是生滅不能受記，然後是不生滅不能受記；現在是生滅與不生滅綜合起來也不能受記。即如中國人講的「生滅即是不生滅，不生滅即是生滅」——不生滅當中有生有滅，如此即與前說的「不生滅」不同。這樣的不生滅本來空，本來空中有生有滅，因此就可以受記了。

在不生不滅的真如性當中智慧現前時，智慧生煩惱就滅了。

維摩詰長者說，若生滅受記不成，不生滅受記不成，兩者綜合起來受記也同樣不成。

「如」——平等性，不能說有生有滅。

¹²⁸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25-29)：

一切人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所記翦無上正真道者，則一切人為得決矣。所以者何？如者不稱為己，亦無他稱說。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12-15)。

(3)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4c20-24)：

一切有情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一切聖賢亦如也、至於慈氏亦如也。若尊者慈氏得授記者，一切有情亦應如是而得授記。所以者何？夫真如者，非二所顯，亦非種種異性所顯。

¹²⁹ 《注維摩詰經》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2a4-19)。

¹³⁰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a28-b2)：

「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於彌勒亦如也」。上就如門作難，今就如門設並。就文為二：初定關、次設並。此舉凡聖人法以定關也。

肇曰：萬品¹³¹雖殊，未有不**如**。「如」者將齊¹³²是非、一愚智，以成無記無得義也。

生曰：復次推¹³³人受記也。受記誠¹³⁴非為悟之法，已有體如在前，故復取其所體，貼¹³⁵之以¹³⁶事。事既「皆如」，然後推焉。

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¹³⁷

肇曰：凡聖一如，豈有得失之殊¹³⁸哉？

生曰：「夫如者」，無得與不得異也。既無得與不得異，而「彌勒得」者，是假以不得為得也。若彌勒以不得無得¹³⁹者，「一切眾生」不得，便應亦是此得之理矣。然則言「眾生亦應受記」者，以明無「彌勒」實「受記」也。

二者直¹⁴⁰二事也，異者二相殊也。其事既二，然後相與為異，故先言「不二」、後言「不異」也。

已取如事在上，是以¹⁴¹釋但舉如義也。

【演】¹⁴²

如是諸法的理性，亦是諸法的空性，是徧一切處而無所不在的，亦即一切皆如的，假定有一不如，就不得稱為如。如如法性徧於眾生界，是則「一切眾生皆如」；如如法性徧於萬有諸法中，是則「一切法亦如」；三乘「眾賢聖」體悟到諸法如如，當然「亦」皆是「如」；「至於」你「彌勒亦」同樣的是「如」。總之，無有一法可以說是離開如的，亦即沒有一法不是如的。

現即依如的平等性來難彌勒：既一切皆如，一如無二如，設「若」你「彌勒得」到佛的「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同樣得到佛的「受記。所以者何」？「夫如」之所

¹³¹ 萬品：猶萬物，萬類。（《漢語大詞典》（九），p.465）

¹³² 齊（qí ㄑㄧˊ）：5.相同；一樣。12.平等；平均。（《漢語大詞典》（十二），p.1424）

¹³³ 推：9.推斷；推論。13.排除；除。（《漢語大詞典》（六），p.668）

¹³⁴ 誠：6.真正；確實。（《漢語大詞典》（十一），p.163）

¹³⁵ （1）貼=帖【甲】。（大正 38，362d，n.2）

（2）帖（tiē ㄊㄧㄝ）：2.安寧；安靜。（《漢語大詞典》（七），p.474）

¹³⁶ 以：15.介詞。在；於。（《漢語大詞典》（一），p.1081）

¹³⁷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2-8）：

「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此第二設並也。凡設三並：一並受記、二並菩提、三並涅槃。此三即為次第，要先得記、次得菩提果、後得涅槃果。此三關之內，皆先並、後釋並也。凡聖一如故不二，如無變異，名為不異也。此釋並也。

¹³⁸ 殊：4.差異；不同。（《漢語大詞典》（五），p.158）

¹³⁹ 按：依前後文，疑應是「以不得為得」。

¹⁴⁰ （1）直=宜【甲】*。（大正 38，361d，n.10-1）

（2）直：16.合，合於。28.應該，該當。31.副詞。特；但；只不過。（《漢語大詞典》（一），p.853）

¹⁴¹ 是以：連詞。因此；所以。（《漢語大詞典》（五），p.660）

¹⁴²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25-426。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0-C04 菩薩品_02，34:00-37:25。

以為如，是平等「不二」的，是無有差「異」的。設你彌勒一人是如，其他一切眾生非如，可說你彌勒得佛受記，其他眾生不得受記。現既一切皆如，沒有彌勒與眾生的差別，怎可有的受記有的不受記？如以為有的得受記有的不得受記，那就與如如的平等性相違！從一切皆如的立場講，不特眾生就是佛，眾賢聖就是佛，甚至瓦礫亦是佛，所謂「法界平等故，佛不度眾生」¹⁴³，還有什麼受記不受記的差別？又怎可說只你彌勒獨得受記？

卯三 約證覺菩提難

【經】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¹⁴⁴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¹⁴⁵

【注】¹⁴⁶

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¹⁴⁷

肇曰：無相之相是「菩提相」也。

¹⁴³ 無著造，世親釋，〔唐〕義淨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卷 3（CBETA, T25, no. 1513, p. 883a6-8）：

頌曰：法界平等故，佛不度眾生；於諸名共聚，不在法界外。

¹⁴⁴ （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40（§3.51 Vkn Ms 21a3-4）：
yadā ca maitreyaḥ parinirvāsyati, sarvasatvā api tadā parinirvāsyanti / tat kasmād dhetoḥ / **na hy aparinirvṛtānām sarvasatvānām tathāgatāḥ parinirvānti** / parinirvṛtāni te satvāni paśyanti nirvānaprakṛtikāni /

（2）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06-107：
一旦彌勒你進入涅槃，那時一切眾生也進入涅槃。為什麼？因為一切眾生不入涅槃，諸如來便不入涅槃。諸如來看到眾生本性涅槃，終究涅槃。

¹⁴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3c29-524, a5）：

如彌勒成最正覺者，一切人民亦當從覺。所以者何？一切人民，當從覺道故。如彌勒滅度者，一切人民亦當滅度。所以者何？如來者，不捨眾人獨滅度也，必當滅度諸凡夫故。卿彌勒！與天人談，莫為非時。佛者無往，亦無還返。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15-21）。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4c24-565a4）：

若尊者慈氏當證無上正等菩提，一切有情亦應如是，當有所證。所以者何？夫菩提者，一切有情等所隨覺。若尊者慈氏當般涅槃，一切有情亦應如是當有涅槃。所以者何？非一切有情不般涅槃。佛說真如為般涅槃，以佛觀見一切有情本性寂滅即涅槃相，故說真如為般涅槃。是故，慈氏！勿以此法誘諸天子，勿以此法滯諸天子。夫菩提者，無有趣求亦無退轉。

¹⁴⁶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2a20-b22）。

¹⁴⁷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8-10）：

「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應得。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此第二就菩提以設並也。

生曰：「菩提」既是無相理極¹⁴⁸之慧，言得之者，得即是「菩提相」也。果是其相，則非實矣。苟得¹⁴⁹非實，「一切眾生」亦是此之「得」理也。所以然者，菩提本無不周¹⁵⁰，眾生即是其相故也。夫授記言得菩提者，懸¹⁵¹指之耳¹⁵²。今云「彌勒得」者，就語之也。既就得時而無得相，豈應懸指有得乎？所指苟已驗無為，指理自冥¹⁵³矣。

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¹⁵⁴

肇曰：本性常「滅」，今復何「滅」也？

生曰：既得菩提至於「滅度」，於「滅度」中又無「滅度」也，故復極¹⁵⁵就其終以驗¹⁵⁶之焉¹⁵⁷。滅度非慧，事止於滅，故不得如菩提釋也。然終既至滅，始滅驗矣。

始若果滅，終豈滅哉？終苟不滅，眾生亦此滅矣。唯驗終以悟始者知其然耳。舉佛明之者，佛既親得滅度，又為悟之極，必可以定之也。且「佛」終日滅度眾生，然「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是盡為滅而不滅也。

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

什曰：梵本云「誑」也。¹⁵⁸

生曰：既「無」受記，豈得以受記引之耶？若引之以虛，為「誘」誑也。

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¹⁵⁹

¹⁴⁸ 理極：理論的最高標準。（《漢語大詞典》（四），p.573）

¹⁴⁹ 苟得＝得苟【甲】。（大正 38，362d，n.4）

¹⁵⁰ 周：10.遍；遍及。（《漢語大詞典》（三），p.293）

¹⁵¹ 懸：16.先。（《漢語大詞典》（七），p.772）

¹⁵² 耳：9.語氣詞。表示限止語氣，與「而已」、「罷了」同義。（《漢語大詞典》（八），p.646）

¹⁵³ 冥：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¹⁵⁴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10-b13）：

「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此第三就涅槃設並也。

※則＝即彳【原】，＝即【甲】*。（大正 38，950d，n.1-1）

按：《大正藏》原作「則」，今依【甲】改作「即」。

¹⁵⁵ 極：3.引申為達到頂點、最高限度。11.深探，窮究。（《漢語大詞典》（四），p.1134）

¹⁵⁶ 驗：1.驗證；證實。（《漢語大詞典》（十二），p.911）

¹⁵⁷ 焉：9.語氣詞。表示停頓。用於句尾。（《漢語大詞典》（七），p.84）

¹⁵⁸ （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40（§3.51 Vkn Ms 21a4-5）：

tasmād iha maitreya mā etān devaputrān ullāpaya^{*1} mā viśaṃvādaya^{*2}

※1 ullāpa: a coaxing or complimentary speech. (MW, p.219)

※2 viśaṃvāda: false assertion. (MW, p.1000)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7：

因此，彌勒啊！你不要在這裡愚弄和迷惑這些天子。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7，n.4：

這一段什譯和英譯的文字表述與原文有些差異，但意義一致。

¹⁵⁹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13-17）：

肇曰：平等之道，「實無」「發」「心」「亦無退者」。而以不退之行誘其發心，示其受¹⁶⁰記者，何耶？

生曰：明不應存行也。於發有退，故須不退行耳。既「無發」「退」，何用行為？若惡發中有退而須不退行者，猶未免退矣，非所以¹⁶¹不退。

【演】¹⁶²

從平等如如說，不但一受記一切皆受記，就是成佛入涅槃，亦應一成佛入涅槃，一切皆成佛入涅槃。先以證覺菩提說：假「若」你「彌勒」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眾生皆亦應」如你證「得」無上菩提。「所以者何」？因為「一切眾生即菩提相」。……

所以，「若」你「彌勒得滅度」而證涅槃的話，「一切眾生亦當」如你彌勒得「滅度」而證涅槃。「所以者何」？因為「諸佛」徹「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當下「即」是不生不滅的「涅槃相，不復」要待成佛以後，「更」行另外得一寂「滅」。涅槃是寂靜義，本來就是如此寂靜的，當然不要更行另外滅掉一個什麼東西才得寂靜，假定另外更要滅個什麼才得寂滅，那就有了兩個滅，一個是本來的，一個是後得的，事實絕對沒有這道理的。還有，你以為自己得入涅槃，而眾生不得寂滅者，同樣是不如法合理的，因為本來寂靜，決沒有得與不得的差別。

因為法法本性寂滅，「是故，彌勒」！你為眾生說法是對的，不過不應拿這些法來誘惑天王等，所以說「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因在平等法界中，「實無」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既無菩提心可發，那有退失菩提之理？所以說「亦無退者」。發心沒有，退失沒有，不退亦沒有，你為什麼要為他們宣說不退轉地之行，誘惑他們發心，暗示他們可得受記？你這樣做，豈不是自惑惑人、自欺欺人，對眾生一點利益沒有？勸人發菩提心，說是受記作佛，本是度生的善巧方便，但若真能掃除種種妄執，當下便是發菩提心，成無上覺，證入寂滅！

寅二 顯真

【經】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

「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此第三結呵。平等之道，實無發心亦無退者。而以不退行誘其發心、示其受記者，豈不誑哉。

¹⁶⁰ 美=受イ【原】。(大正 38, 362d, n.9)

按：《大正藏》原作「美」，今依【甲】改作「受」。

¹⁶¹ 所以：7.可以。(《漢語大詞典》(七)，p.350)

¹⁶²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26-428。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0-C04 菩薩品_02, 37:45-46:35。

摘要：「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菩提性，即覺性。很多大乘經說一切眾生有佛性、一切眾生有如來性、一切眾生有法身，都是約真如法性說。真如法性平等平等之中，眾生如此，佛也如此。

如來藏：在佛叫如來界，在菩薩叫菩薩界，在眾生叫眾生界；如來界、菩薩界、眾生界平等平等、無二無別。

不可以心得。¹⁶³

【注】¹⁶⁴

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

肇曰：「菩提」以寂滅為相。生死同相，而「諸天」卑生死、尊菩提，雖曰勝求，更生塵累¹⁶⁵。宜開以正路令「捨」「分別」，曷為¹⁶⁶示以道記增其見乎？

生曰：釋諸「天」見「菩提」心也，先訶然後教矣。訶以遣著、教以釋¹⁶⁷見。著為咎累¹⁶⁸，宜¹⁶⁹以訶遣之；見謂涉理，須以教釋之焉。

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¹⁷⁰

肇曰：自此下大明菩提義也。道之極¹⁷¹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¹⁷²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¹⁷³。其道虛玄¹⁷⁴、妙絕常境，聽者無以容其聽、智者無以運其智，辯者無以措其言、像者無以狀¹⁷⁵其儀¹⁷⁶。故其為道也，微妙無相不可

¹⁶³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5-6)：若，彌勒！此諸天人念欲見道，則為穿行；道不從身，不從正覺，亦不從意也。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21-23)。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a4-6)：

尊者慈氏！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所以者何？夫菩提者，非身能證、非心能證。

¹⁶⁴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2b23-c17)。

¹⁶⁵ 塵累：1.佛教語。指煩惱、惡業的種種束縛。(《漢語大詞典》(二)，p.1195)

¹⁶⁶ 曷(hé ㄏㄜˊ)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¹⁶⁷ 釋：2.消溶。3.解開。5.解除；消除。(《漢語大詞典》(十)，p.1312)

¹⁶⁸ 咎累：罪過的牽連。(《漢語大詞典》(三)，p.310)

¹⁶⁹ 宜：3.合適；適當；適宜。7.應當；應該。(《漢語大詞典》(三)，p.1373)

¹⁷⁰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17-24)：

「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第二次破菩提。菩提以寂滅為相，而諸天卑^{*1}生死。尊菩提雖同勝求，更生塵累，宣開以正^{*2}路令捨分別，曷為示以道記增其見乎？菩提蓋是大覺之真智，超有無之域、出言緣^{*3}之外，不知何以目之，強名菩提，故此菩提不可以^{*4}身心得也。

※1 無礙=天卑【甲】。(大正 38, 950d, n.11)

按：《大正藏》原作「無礙」，今依【甲】改作「天卑」。

※2 正=上彳【甲】。(大正 38, 950d, n.13)

※3 緣=像彳【甲】。(大正 38, 950d, n.14)

※4 可+(以)彳【原】，(以)【甲】。(大正 38, 950d, n.15)

按：《大正藏》原作「不可」，今依【甲】改作「不可以」。

¹⁷¹ 極：2.頂點；最高地位。(《漢語大詞典》(四)，p.1134)

¹⁷² 蓋：15.語氣詞。多用於句首。(《漢語大詞典》(九)，p.496)

¹⁷³ 乎：4.語氣助詞。表揣測。相當於「吧」。(《漢語大詞典》(一)，p.646)

¹⁷⁴ 虛玄：1.虛幻玄妙。3.形容寂靜。(《漢語大詞典》(八)，p.815)

¹⁷⁵ 狀：8.形容；描繪。(《漢語大詞典》(五)，p.11)

¹⁷⁶ 儀：1.容止儀表。(《漢語大詞典》(一)，p.1699)

為有、用之彌¹⁷⁷勲¹⁷⁸不可為無，故能幽¹⁷⁹鑑¹⁸⁰萬物而不曜¹⁸¹、玄¹⁸²軌¹⁸³超駕¹⁸⁴而弗¹⁸⁵夷¹⁸⁶，大包天地而罔¹⁸⁷寄¹⁸⁸、曲¹⁸⁹濟群惑而無私。至能導達¹⁹⁰殊方¹⁹¹、開物成務¹⁹²，玄機¹⁹³必察¹⁹⁴、無思無慮¹⁹⁵。然則無知而無不知、無為而無不為者，其唯菩提大覺之道乎。此無名之法，固¹⁹⁶非名所能名也。不知所以言，故強名曰菩提。斯¹⁹⁷無為之道，豈「可以」「身」「心」而「得」乎？

生曰：若見有「菩提」「可」「得」者，則有相情也。苟¹⁹⁸以相為情者，豈能不以之起身心行乎？若以身心行求菩提者，則求之愈遠者也。

【演】¹⁹⁹

菩提本是諸法實性，原來是無相可得的，假定以為有相可得，那就大錯特錯！所以維摩又叫一聲「彌勒」說：你今應「當」使「令此諸天子，捨於」虛妄「分別」的「菩提之見。所以者何」？因為「菩提」，絕對「不可以」五根「身得」，亦「不可以」分別「心得」的。不以身得的身，不是指色身的身，是指由五根引發五識，直接經驗得到的，名為身得。不以心得，是說不以意識的虛妄分別心推想得出的。菩提是寂滅離相而不可思議的，所以經中常以否定的方式，如空、離、無、滅、不等字眼去說明它，亦即用一種烘雲托月的襯托的方式去顯示它，實際是什麼都不是，使我們想

¹⁷⁷ 彌：1.遍；滿。2.廣。（《漢語大詞典》（四），p.157）

¹⁷⁸ 勲：4.同「勤」。殷勤，懇切。（《漢語大詞典》（七），p.745）

¹⁷⁹ 幽：1.潛隱。2.深。3.隱秘。（《漢語大詞典》（四），p.431）

¹⁸⁰ 鑑：6.照；映照。7.照察，審辨。（《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3）

¹⁸¹ 曜：3.炫耀；顯示。（《漢語大詞典》（五），p.848）

¹⁸² 玄：5.深奧；玄妙。7.遠；幽遠。（《漢語大詞典》（二），p.302）

¹⁸³ 軌：7.道路；途徑。8.法則，制度；規矩。（《漢語大詞典》（九），p.1200）

¹⁸⁴ 駕：10.蒞臨；登臨。（《漢語大詞典》（十二），p.826）

¹⁸⁵ 弗：3.不。（《漢語大詞典》（四），p.101）

¹⁸⁶ 夷：11.傷；傷害。（《漢語大詞典》（二），p.1495）

¹⁸⁷ 罔：12.無，沒有。（《漢語大詞典》（八），p.1017）

¹⁸⁸ 寄：2.依賴；依附。（《漢語大詞典》（三），p.1505）

¹⁸⁹ 曲：8.周遍；多方面；詳盡。（《漢語大詞典》（五），p.562）

¹⁹⁰ 導達：1.猶疏通。（《漢語大詞典》（二），p.1308）

¹⁹¹ 殊方：1.不同的方法、方向或旨趣。（《漢語大詞典》（五），p.158）

¹⁹² 開物成務：指通曉萬物的道理並按這道理行事而得到成功。（《漢語大詞典》（十二），p.47）

¹⁹³ 玄機：2.深奧微妙的義理。（《漢語大詞典》（二），p.323）

¹⁹⁴ 察：2.明辨；詳審。（《漢語大詞典》（三），p.1594）

¹⁹⁵ 無思無慮：無所用心，無所憂慮。（《漢語大詞典》（七），p.124）

¹⁹⁶ 固：14.副詞。必，一定。（《漢語大詞典》（三），p.625）

¹⁹⁷ 斯：11.指示代詞。此。（《漢語大詞典》（六），p.1063）

¹⁹⁸ 苟：7.假如；如果。（《漢語大詞典》（九），p.350）

¹⁹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28-430。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1-C04 菩薩品_01，00:40-12:55、16:55-19:50。

摘要：應教諸天子不要執著；即使是無上菩提種種分別的知見，都是妄想、執著。菩提雖好，執著菩提還是執著。

到什麼都不是，逼得走投無路，到四面不通時，豁然²⁰⁰開拓悟境，超越一切一切，才能真正地體驗到不可思議的境界。否則於法上起執，就是順道法愛，²⁰¹有時反而障礙到達修學的究竟處。是以要離身心種種執著，始能證得無相寂靜的菩提。

在此有人問道：經中明說佛得菩提，現在怎麼說菩提非身心得？關於這個問題，可以這樣解答：經說佛得無上菩提，是就世俗流布的文字語言說的，因要告訴眾生佛所得的是什麼，不得不藉語言說得無上菩提，但若真正在得菩提時，實際是無有所得的，以無所得故而得菩提。為什麼這樣講？要知菩提之外，無有我人可得，試問說誰能得菩提？實在我人既然沒有，當亦沒有人外菩提可證，所以說無有所得。唯有到達不見我人異菩提時，方名究竟真到菩提，亦即可以假名為得。我人既是如此，當知身心亦然。因為菩提之外，無別身心可得，試問說誰能得菩提？實在身心既不可得，在身心二者外，當然也就沒有菩提可修可證，修證沒有，自無所得。唯有到達不見身心異菩提時，方名究竟真到菩提，亦即可以假名為得。由於立身立心沒有菩提可得，所以必須捨於得菩提見。

菩提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為無上正等正覺，換句話說，就是成佛。無上是最高的意思，沒有再過其上的了。正等是正確普遍的意義，成佛證菩提，為正確無謬，普遍究竟的覺。最高無上而又正確普遍的菩提境界，以世間一般的知識，沒有方法去說明，亦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所說所想是相對的，怎麼能得無相無對待的菩提？佛法所以這樣說，目的在掃除眾生的分別執著以顯菩提相，真正有修有證的人，是能確實體驗到的，不過很難用文字語言表示出來。約心境關係說，普通人認識，要有一對象，沒有對象是無法得知的。如眼睛的瞳仁，不反應外面的境界，就不能有所見。心也如此，有相才能分別。

【經】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²⁰²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²⁰³

²⁰⁰ 豁然：6.倏忽，頓然。（《漢語大詞典》（十），p.1324）

²⁰¹ （1）〔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8 勸學品〉（CBETA, T08, no. 223, p. 233b4-8）：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

（2）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四章，七〈中道——中論與中觀〉，p.260：

般若行是以不取著為原則的，如心有取著，即使是善行、空行，也都是邊而非中。《般若經》稱之為「順道法愛生」。

²⁰² （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42（§3.52 Vkn Ms 21a6）：
asamāropo bodhiḥ sarvārambañānām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06-107：
不攀緣一切是菩提。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09, n.3：

此處「不觀」的原詞是 asamāropa，詞義為「不登上」或「不安放」。這裡指「不攀緣」。奘譯「不增益」。

²⁰³ （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42（§3.52 Vkn Ms 21a6-7）：
apracāro bodhiḥ sarvamanaskārānām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8：

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²⁰⁴

【注】²⁰⁵

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²⁰⁶

什曰：「菩提」有三，所謂羅漢、緣覺、如來。²⁰⁷三人漏盡慧通達無閼²⁰⁸，乃名菩提。此已下歎菩提真解妙同實相，欲擬²⁰⁹心求解亦當如是。亦明菩提即是實「相」，以遣²¹⁰其著也。實相是菩提因，亦名菩提也。餘句類²¹¹可尋²¹²知也。

肇曰：妙會²¹³真性「滅諸」法「相」，故「菩提」之道與法俱寂。

生曰：既不以相得「菩提」，則無菩提相矣。若不能「滅諸相」者，豈得以「寂滅」為體哉？

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

肇曰：「觀」生於緣，「離緣」即無觀。

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²¹⁴

一切意念不活動是菩提。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09, n.4：

此處「意念」的原詞是 manaskāra，詞義為「起念」或「決定」。奘譯「作意」。

²⁰⁴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6-10)：

都滅哉！佛一切如化；無比哉！佛一切造業；無為哉！佛一切不惑；以斷哉！佛一切遠離；無欲哉！佛於諸受盛；不雜哉！佛都以一智兼；樂哉！佛眾所思樂。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23-27)。

(3)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a6-12)：

寂滅是菩提，一切有情、一切法相皆寂滅故；不增是菩提，一切所緣不增益故；不行是菩提，一切戲論、一切作意皆不行故；永斷是菩提，一切見趣皆永斷故；捨離是菩提，一切取著皆捨離故；離繫是菩提，永離一切動亂法故；寂靜是菩提，一切分別永寂靜故；廣大是菩提，一切弘願不測量故。

²⁰⁵ 《注維摩詰經》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2c18-363a7)。

²⁰⁶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24-27)：

「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前破其著相，此示其真道。菩提是能會之智、實相為所契之境，境既無相，智便寂滅，故言寂滅是菩提。

²⁰⁷ 《大智度論》卷 53 〈26 無生品〉(CBETA, T25, no. 1509, p. 436b5-8)：

菩提有三種：有阿羅漢菩提，有辟支佛菩提，有佛菩提。無學智慧清淨無垢故，名為菩提。菩薩雖有大智慧，諸煩惱習未盡故，不名菩提。

²⁰⁸ 閼(hé 厂才ノ)：1.阻礙；妨礙。(《漢語大詞典》(十二)，p.115)

²⁰⁹ 擬：1.揣度，推測。2.比擬；類似。(《漢語大詞典》(六)，p.936)

²¹⁰ 遣：6.排除。(《漢語大詞典》(十)，p.1135)

²¹¹ 類：10.遵循。(《漢語大詞典》(十二)，p.353)

²¹² 尋：9.隨着；循着。11.依循。(《漢語大詞典》(二)，p.1288)

²¹³ 會：14.領悟；理解。(《漢語大詞典》(五)，p.782)

²¹⁴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27-29)：

肇曰：「行」生於念，「無」「念」故無行也。

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

肇曰：「諸見」「斷」、「妄想」「離」，乃名「菩提」也。

障是菩提，障諸願故。²¹⁵

肇曰：真道無欲，「障諸願」求也。

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²¹⁶

肇曰：「入」，謂受人可欲²¹⁷。

【演】²¹⁸

「寂滅是菩提」，為什麼？因諸法的本性，是離一切相的，不像眾生所認識的那種境界，是有相可得的。諸法既是離相的，菩提自亦無相的，唯有一切相不現前，寂「滅諸相」分別，然後乃能證得。到你真正證得最高無上菩提時，一切法不但是寂滅相，同時亦皆是菩提相。

「不觀是菩提」，為什麼？「離諸緣故」。觀是觀察，緣是攀緣，亦即在境界上去認識。普通修行人，要以觀察的方法，觀察諸法的境界，了知境界的如何，但這是以觀為方便，達到不觀的超越之境，所以一旦證得菩提，不但其本身無觀可說，亦離能緣所緣，遠離一切認識。因為觀必有境，而境本來是沒有的，離於一切諸緣的。如《掌中論》說：「觀健達婆城及幻人等，……境既是無，能緣妄識亦非實有。……世間

「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觀生於緣，離緣則無觀。行生於念，無念故無行。

²¹⁵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b29-c2)：

「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真道無欲，障諸願求。

²¹⁶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2-3)：

「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入謂受六塵。

²¹⁷ 可欲：指足以引起欲念的事物。(《漢語大詞典》(三)，p.36)

²¹⁸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30-433。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1-C04 菩薩品_03, 19:50-32:10。

摘要：從「寂滅是菩提」到「微妙是菩提」，以種種的話語說明什麼是菩提，其實就是從一一的意義上掃除種種的執著，趣入菩提相。

「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寂滅並不是什麼都取消、毀滅，而是說法的本性離相，不同於眾生所認識。能離相就是寂滅的境界。

「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從心念方面講。觀——對於境的觀察、分析，緣——攀緣，認識、了解境界；修行過程有觀，證入菩提時，菩提本身無觀——超越能觀所觀、能緣所緣。行——心行於境界；憶念——對過去的經驗、認識憶念，將過去的認識拿來現在來重新去了解。

「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這三句是三解脫門——空、無相、無願的意思。斷——空，捨諸見——種種的執著、種種見（邪見、邊見、我見）；離——無相，離諸相，不在相上分別；障——無願，不願求三有。

不曾見有無能生種子，有所生芽等。」²¹⁹因境是虛妄的，怎麼能夠生心？不能生心是即不觀。

「不行是菩提」，為什麼？「無憶念故」。觀與行稍有分別：觀是觀察，即對諸法內容的推究分析；行是普通心對境的認識。心於境上本無所現，境界本身沒有憶念，即將過去經驗重新去瞭解它。菩提是離心緣的，亦即虛妄分別心不能緣到菩提，必其心識不行乃得菩提。

「斷是菩提」，為什麼？「捨諸見故」。諸見，是指身邊邪見戒的五見，或指一向所說的六十二見。諸見都是錯誤的思想，亦即不正當的種種執著。佛所證得的菩提，永無六十二見的執著，如有任何一見的執著，那就絕對不是菩提，所以必須斷捨諸見，乃能證得菩提。

「離是菩提」，為什麼？「離諸妄想故」。菩提是正覺，妄想是雜念，有諸雜念的妄想在，生起種種的妄分別，是就絕對不與菩提相應。菩提一定是要斷離種種妄想才能證得的。不過嚴格說來，一切眾生本是遠離妄想的，妄想本是無有的，是則斷離妄想，即非斷離妄想。

「障是菩提」，為什麼？「障諸願故」。願是願望，眾生最大的願望，就是未來生命的繼續而來，而繼續來的生命比現在的生命好，經中說這是後有愛，為生死輪迴的所依。障是礙住，礙住眾生的願欲，使其不得實現。菩提本地，不可以願欲而求，必遮止這願欲，才能證得菩提。

「不入是菩提」，為什麼？「無貪著故」。有所貪著就有所入，如六根入於六塵，必然會起種種貪著，但六根的本身，原來無有貪著，所以入無所入。《金剛經》說：「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²²⁰菩提是無貪著的，唯六根入無所入，才能證得菩提。

【經】順是菩提，順於如故；住是菩提，住法性故；至是菩提，至實際故；²²¹

²¹⁹ 陳那造，〔唐〕義淨譯，《掌中論》卷 1 (CBETA, T31, no. 1621, p. 884c24-29)。

²²⁰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 (CBETA, T08, no. 235, p. 749b28-29)。

²²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10-11)：

無言哉！佛諸著不著；住哉！佛以法情住；普入哉！佛自然如也。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27-28)。

(3)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a12-15)：

不諍是菩提，一切執著、一切諍論皆遠離故；安住是菩提，住法界故；隨至是菩提，隨真如故。

(4)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1-C04 菩薩品_03, 32:20-35:08。

摘要：「順於如」：「順」是隨順、趣向。「如」是真如，無二無別。我們的智慧隨順真如無二無別，這就是菩提了。

「住法性」：住即不離開，安住在法性之中。

「至實際」：到達究竟真實的邊際。

如、法性、實際都是真如、實相的異名。

【注】²²²

肇曰：不異三空，菩提義也。隨「順」本相謂之「如」，故繫²²³之以「順」。常「住」不變謂之「性」也，故繫之以「住」。到「實」相彼岸謂之際²²⁴，故繫之以「至」。

【經】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等是菩提，等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²²⁵

【注】²²⁶

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

什曰：六識對於六塵未始相離，「菩提」所解出六塵之表，故言「離」也。

肇曰：「意」與「法」為二，「菩提」無心，何法之有哉？

等是菩提，等虛空故。

肇曰：無心於「等」而無不「等」，故謂若「虛空」也。

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²²⁷

什曰：智慧是「菩提」，「知」他心也。實相是智之因，亦名知他「心」也。

肇曰：「菩提」不有，故「無生」「滅」。²²⁸「菩提」不無，故「了」知「眾生心」也。

【演】²²⁹

²²²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3a8-12)。

²²³ 繫：5.聯綴；歸屬。(《漢語大詞典》(九)，p.1024)

²²⁴ 際：2.靠邊緣的地方。(《漢語大詞典》(十一)，p.1097)

²²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11-13)：

不二哉！佛二法已離；立哉！佛積誠信；等哉！佛如空等；無數哉！佛離起分處；知彼哉！佛眾意行知。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b29-c2)。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a15-19)：

不二是菩提，差別法性皆遠離故；建立是菩提，實際所立故；平等是菩提，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悉平等如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生住異滅畢竟離故；遍知是菩提，一切有情所有心行皆遍知故。

²²⁶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3a13-22)。

²²⁷ 《大智度論》卷65〈44諸波羅蜜品〉(CBETA, T25, no. 1509, p. 521a24-29)：

問曰：上來說「般若波羅蜜法性常住」，今何以說「無常」？

答曰：般若波羅蜜是智慧，觀法從因緣和合生，是有為法故無常；般若波羅蜜所緣處，如、法性、實際，無為法故常。須菩提說有為般若，故言般若波羅蜜無常。

²²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78四攝品〉(CBETA, T08, no. 223, p. 397c14-17)：

佛告須菩提：「汝以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果是有為？是無為？」

須菩提言：「世尊！皆是無為。」

²²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34-435。

「不二是菩提」，為什麼？「離意法故」。不二即沒有相對差別性，遠離主觀與客觀的對立。在能認識的六識中：前五識是主觀，專以了知為客觀的外境；意識知理論、原則、公理，而所認識的對象是法界。六識有能所的主客相對性，菩提是沒有能所的主客相對性，所以必須遠離能所的主客相對性，才能證得菩提。

「等是菩提」，為什麼？「等虛空故」。虛空是平等而普徧於一切的，菩提猶如虛空一樣的無所不徧，必須其心平等，乃能證得菩提。無所不徧的虛空，沒有彼此的差別，凡有物質的地方，必有虛空的存在。菩提既然好像虛空一樣，當然亦是沒有彼此差別的。

「無為是菩提」，為什麼？「無生住滅故」。生住滅是有為法的三相，凡是有為法的，必定有這三相，無為法三相本無，所以不同有為。菩提是無為常住法，其體沒有三相可得，所以心必無為，才能證得菩提。如在遷流變易的生滅相上轉，自然不能得到菩提。

「知是菩提」，為什麼？「了眾生心行故」。吾人心念妄想分別，憶念過去，想像未來，總認為過去是甜蜜的，未來是光明的，現在是不理想的。《攝大乘論》說：「非心而是心。」²³⁰意謂主客觀對立的不是心，但又似是心的一類，因為菩提是覺，覺是精神性，所以屬於心，或稱絕對精神。菩提體如明鏡，照諸眾生心行，無不了了分明，是以必正徧知，乃能證得菩提。

【經】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²³¹故；²³²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²³³如化是菩提，無取捨²³⁴故；²³⁵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1-C04 菩薩品_03, 35:25-39:15。

摘要：「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上面約境說，此約認識說。菩提是心嗎？似心而非心。一般眾生的心是主客觀對立，而菩薩不是這樣主客觀對立，非一般凡夫那樣的心——非心；而菩提是「覺」——能知眾生心行又似「心」。

²³⁰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3（CBETA, T31, no. 1594, p. 147c4）。

²³¹ 會：2.會合；聚會。（《漢語大詞典》（五），p.782）

²³²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42（§3.52 Vkn MS 21b2）：
advārā bodhir āyatanānām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9：
諸處無入口是菩提。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09, n.5：

「諸入不會」中的「諸入」是指「諸處」。奘譯「內六處」，指眼、耳、鼻、舌、身和意。「不會」按原文是 advāra（「無門」），指無門可入。

²³³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44（§3.52 Vkn Ms 21b3-4）：
nāmadheyamātram bodhis tac ca nāma nirīhakam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9：
名無作用而唯名稱*是菩提。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09, n.1：

「唯名稱」（nāmadheyamātra）也就是「唯假名」，因為「名」（nāma）「無作用」，徒有空名。

²³⁴ (1) 取捨：見「取舍」。（《漢語大詞典》（二），p.875）

(2) 取舍：擇用與棄置；選擇。（《漢語大詞典》（二），p.874）

【注】²³⁶

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

肇曰：諸入，內外六入也。內外俱空故「諸入不會」，諸入不會即「菩提相」也。

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²³⁷

肇曰：生死所以「合」，煩惱之所纏。「離煩惱」故無「合」，無合即「菩提」也。

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²³⁸

肇曰：外「無形色」之「處」，內無可「名」之實也。

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

肇曰：「菩提」「無取捨」，猶「化」人之無心也。

【演】²³⁹

「不會是菩提」，為什麼？「諸入不會故」。諸入，是指內六根、外六塵的十二入。一般說來，六根入於六塵，根塵相觸叫做會，這必要承認有內六入與外六入的存在。可是在實際上，內外六入都是空的，亦即根塵不可得的，那裏會有諸入的觸會？唯有心必不會，才能證得菩提。

「不合是菩提」，為什麼？「離煩惱習故」。眾生心性本來清淨，不與染污相應謂

²³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13-16)：

上哉！佛諸入不貪^{*1}；不會哉！佛近獄勞斷；聖師哉！佛以無比化將導一切；非現名哉！佛已^{*2}諦見；無色哉！佛淨穢已離。

※1 貪=會【宋】【元】【明】。(大正 14, 524d, n.3)

※2 已=以【宋】*【元】*【明】*。(大正 14, 524d, n.9-6)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2-c5)。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a19-24)：

無間是菩提，內六處等所不雜故；無雜是菩提，一切煩惱相續習氣永遠離故；無處是菩提，於真如中一切方處所遠離故；無住是菩提，於一切處不可見故；唯名是菩提，此菩提名無作用故；無浪是菩提，一切取捨永遠離故。

²³⁶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3a23-b3)。

²³⁷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3-10)：

「順是菩提，順於如故；住是菩提，住法性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諸入，內外六入也。內外俱空，故諸入不會。合謂煩惱、業和合，煩惱本空，故無所合。故會據現果、合就其因。

²³⁸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10-12)：

「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外無形色之處，內無可名之實也。

²³⁹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35-437。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1-C04 菩薩品_03, 39:35-44:10。

摘要：「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根、境接觸叫做「會」。菩提並不是根、境相會，不是與境相關的。根、境是對立的，才能說相會；菩提中沒有對立，所以不能說「會」。

之不合，離一切煩惱習氣，不為惑染之所染，《中論》說染法本來不合不離，²⁴⁰如寶珠在濁處不染一樣，所以不合是菩提。或說煩惱即菩提，一向是與煩惱不合而相離的。唯有不與之合，乃能證得菩提。

「無處是菩提」，為什麼？「無形色故」。有物質形色必然就有處所，如有六入和合的生命體，它就一定有它的處所。菩提是無在無不在的，根本無一處所可得，因為覺性是屬絕對精神，當然不如有物質的形色，可以為人摸觸得到，所以唯有覺照本空，才能證得無上菩提。

「假名是菩提」，為什麼？「名字空故」。菩提之所以稱為菩提，不過是假名的呼喚，沒有實質的菩提可得。就是以語言文字連綴而稱的假名，亦是本性空寂的，如在名假安立的假名上，妄執有個實有假名，同樣是屬一大錯誤，所以必須洞達名字性空，方能證得無上菩提。

「如化是菩提」，為什麼？「無取捨故」。如法是實有的，覺得這是好的將它取來，認為那不好的將它捨去，是則可有取捨可得；如法是幻化的，取既無所取，捨亦無所捨，還有什麼取捨可得？不但諸法是如幻如化的，菩提亦是如幻如化的，唯有不作取捨，乃能證得菩提。

【經】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無比²⁴¹是菩提，無可喻²⁴²故；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²⁴³

【注】²⁴⁴

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

肇曰：內既「常」「靜」，外「亂」無由²⁴⁵生焉。

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

肇曰：「性」無不「淨」故「寂」無不「善」。「善寂」謂善順寂滅常淨之道也。

²⁴⁰ 《中論》卷1〈6 觀染染者品〉(CBETA, T30, no. 1564, p. 8a14-c22)。

²⁴¹ 比：2.比方；比擬；比喻。(《漢語大詞典》(五)，p.259)

²⁴² 喻：4.比喻。(《漢語大詞典》(三)，p.433)

²⁴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16-18)：

順哉！佛本性已清；明哉！佛自然已淨；無受哉！佛眾網已裂；不多哉！佛諸法等覺；無喻哉！佛色好已捨；妙哉！佛所覺甚遠。』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5-c8)。

(3)《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a24-b3)：

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本性淨故；明顯是菩提，自性無雜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無異是菩提，隨覺諸法平等性故；無喻是菩提，一切比況永遠離故；微妙是菩提，極難覺故；遍行是菩提，自性周遍如虛空故；至頂是菩提，至一切法最上首故；無染是菩提，一切世法不能染故。如是，菩提非身能證、非心能證。』

²⁴⁴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3b4-18)。

²⁴⁵ (1)由：4.機緣；機會。(《漢語大詞典》(七)，p.1297)

(2)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漢語大詞典》(七)，p.105)

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

肇曰：情有所取故攀於前緣，若「離攀緣」則「無」所「取」也。

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

肇曰：萬「法」同體、是非一致，不「異」於異者，其唯「菩提」乎！

無比是菩提，無可諭²⁴⁶故。

肇曰：第一大道無有兩逕²⁴⁷、獨絕²⁴⁸群方²⁴⁹，故以「無」「諭」。

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²⁵⁰

肇曰：「諸法」幽遠²⁵¹「難」測，非有智之所「知」。以「菩提」無知，故無所不知。無知而無不知者，微妙之極也。

生曰：種種明之者，美而詠²⁵²之也。豈曰為美以發人情矣？

【演】²⁵³

「無亂是菩提」，為什麼？「常自靜故」。亂是動亂，靜是寂靜，兩者是敵體相反的，動亂就不能寂靜，寂靜就不是動亂。菩提本是常自寂靜的，不是對亂而言寂靜的，所以唯有不以亂意，乃能證得無上菩提。

「善寂是菩提」，為什麼？「性清淨故」。本性清淨離種種相，沒有一切虛妄分別，不受煩惱習氣所染，一切活動本自寂然，所以稱為善寂。現在必須善寂其心，使心遠離分別散動，乃能證得無上菩提。

「無取是菩提」，為什麼？「離攀緣故」。取就是攀緣，如心識的攀緣客觀對象，在對象上有所取著，就不能真正的認識對象。菩提不是心識之所攀緣得到的，一有攀緣即與菩提相反，所以唯有不生取著，乃能證得菩提。

「無異是菩提」，為什麼？「諸法等故」。菩提與諸法性，是平等平等的，根本無有異相，能真通達絕對平等無相差別，就是菩提。如以為菩提是覺性，優於其他法而

²⁴⁶ 諭：9.比喻；比擬。（《漢語大詞典》（十一），p.345）

²⁴⁷ 逕：1.步道；小路。（《漢語大詞典》（十），p.892）

²⁴⁸ 獨絕：獨一無二；無與倫比。（《漢語大詞典》（五），p.123）

²⁴⁹ （1）群方：萬方。（《漢語大詞典》（九），p.185）

（2）萬方：3.多方面；多種多樣。4.多種方法。（《漢語大詞典》（九），p.461）

²⁵⁰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12-17）：

「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諸法幽遠難測，非有智之所知。菩提無知，故無所不知。無知而無不知者，微妙之極也。

²⁵¹ 幽遠：1.深遠。（《漢語大詞典》（四），p.441）

²⁵² 詠：2.歌頌。（《漢語大詞典》（十一），p.117）

²⁵³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37-439。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1-C04菩薩品_03，44:20至32-C04菩薩品_04，03:25。

摘要：「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不亂——寂靜，相對亂而說；「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本性寂靜，超越對待。

不與一切法相等的，那就不能證得菩提。

「無比是菩提」，為什麼？「無可喻故」。菩提是無上究竟的覺道，要想找一法可與菩提相比的，盡虛空徧法界中亦找不到。《華嚴經》說：一切比喻都不能為佛的菩提做喻。²⁵⁴通常雖也舉喻來喻菩提，但也只能喻其少分。如瞎眼的人要了解什麼是白，旁人雖告以如雪之白，白鶴之白，但瞎子一摸，一個是冰冷的，另一是活動的。菩提正是如此，無可譬喻，所舉譬喻，只是多少描其意境而已。

「微妙是菩提」，為什麼？「諸法難知故」。菩提是至極微妙的，不是普通知識所能理解得到的，非佛正覺妙智難以測知的，惟有不思議的微妙智慧才能證悟得到。因為菩提難知，所以稱為微妙。

以上總共二十五句，古德雖或分為那幾句是明不可以心得，那幾句不可以身得，而實都是從反面以顯菩提真相的。菩提真相本來不可說，但從反面來開顯，亦可使我們依稀彷彿的認識菩提之所以為菩提的面貌。

丑三 明眾得益

【經】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²⁵⁵

【注】²⁵⁶

生曰：彌勒先引使樂法，然後「維摩詰」除其病情，所以得「忍」也。斯²⁵⁷則相與²⁵⁸成化²⁵⁹，有何屈哉。

子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²⁶⁰

²⁵⁴ [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32寶王如來性起品〉(CBETA, T09, no. 278, p. 626c19-21)：

佛子！一切諸佛菩提，一切文字所不能記，一切語言所不能說，不可為譬，但隨所應，如來為之分別演說。

²⁵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19-20)：

當其，世尊！說是法時，彼諸天眾二百天人皆得不起法忍。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8-9)。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3-5)：

世尊！彼大居士說此法時，於天眾中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時，我默然不能加辯。

(4)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17-20)：

「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此第三明眾悟道。彌勒說有以息塵欲、淨名明空以除微累，是以諸天應期悟道。

²⁵⁶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3b19-22)。

²⁵⁷ 斯：11.指示代詞。此。(《漢語大詞典》(六)，p.1063)

²⁵⁸ 相與：4.共同；一道。5.互相；交相。(《漢語大詞典》(七)，p.1158)

²⁵⁹ 化：1教化；教育。(《漢語大詞典》(一)，p.1106)

²⁶⁰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20)。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9)。

壬二 光嚴²⁶¹

癸一 命

【經】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²⁶²

癸二 辭

子一 標

【經】光嚴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²⁶³

子二 釋

丑一 陳已事由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5)。

(4)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20-21)：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不堪有三，標、釋已竟，此第三結也。

²⁶¹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21-26)：

「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光嚴、彌勒不同者，彌勒為出家、光嚴即在俗，故次命。又彌勒為深行，光嚴是始心。又由受記故、坐道場故。上呵受記，今斥道場。就文為二：一、命，二、辭。此初章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40-441：

光嚴童子是位在家菩薩，他的詳細情形，佛教界不很熟習。童子有兩種解釋：一約年齡分別，是指未成人的少年，叫做童子。如寶積長者子、妙慧童女、月上女、善思童子等，以顯大乘偉大的精神，建立於青少年的身上，而這些青少年都有不可思議的智慧以及無礙辯才。一約德行分別，是因童子本性真誠，有向上心，有正義感，富有熱情，不知什麼叫做煩惱，喻示佛法以直心為道場，菩薩心的廣大無邊，具有學不厭誨不倦的精神，一味只知怎樣從事有益於眾生的工作，顯示真正有德行的人，如童子永不失赤子之心。這位菩薩，具有童子的德行，以童身而有廣大智慧，無礙辯才，是位了不起的菩薩。佛法向來說有兩種光：一、身光，具三十二相，身相光明；二、心光，具廣大智慧，心光照耀。這位童子，內心光明，外表莊嚴，所以叫做光嚴。於菩薩中，初派彌勒，次派光嚴，因為彌勒是出家菩薩，光嚴是在家菩薩，彌勒已實踐深深的大行，光嚴只是一個初發心者。由於彌勒已得受記，將來定當坐於道場，所以呵責受記實有，接著再斥道場實有。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04:25-10:00。

²⁶²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21)：

佛告光淨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10)。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6-7)：

爾時，世尊告光嚴童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²⁶³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21-22)：

光淨白佛言：「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10-11)。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7-8)：

光嚴童子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26-28)：

「光嚴童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毘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²⁶⁴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²⁶⁵來？』答我言：『吾從道場來。』²⁶⁶

【注】²⁶⁷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毘耶離大城。²⁶⁸

生曰：託²⁶⁹在常²⁷⁰出，實有以也。

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²⁷¹

生曰：「城」門是人所湊²⁷²處，故得因²⁷³廣化功也。「作禮」者，迹²⁷⁴同鄉黨²⁷⁵，現²⁷⁶修長幼禮也。

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

生曰：交²⁷⁷「從」外「來」，故可寄問，以取其來自有從²⁷⁸也。

答我言：『吾從道場來。』²⁷⁹

²⁶⁴ 方：40.副詞。表示某種狀態正在持續或某種動作正在進行。猶正。43.介詞。當，在。（《漢語大詞典》（六），p.1549）

²⁶⁵ 何所：何處。（《漢語大詞典》（一），p.1229）

²⁶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22-25）：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維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所從來？」答我言：「吾從道場來。」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11-14）。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8-11）：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出廣嚴城，時無垢稱方入彼城，我為作禮問言：「居士從何所來？」彼答我言：「從妙菩提來。」

²⁶⁷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3b25-c17）。

²⁶⁸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0c28-951a2）：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毘耶離大城」。此第二釋。就文有七句：此初明光嚴出城。有二義：一、欲益物故，托在出城；二、光嚴欲詣佛道場處。

²⁶⁹ 託：2.憑藉。（《漢語大詞典》（十一），p.39）

²⁷⁰ 常＝城【甲】。（大正 38，363d，n.13）

²⁷¹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a2-5）：

「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城門是人以湊處，故得多明化功。作禮者，跡同鄉黨，現修長幼之禮。又為行深淺，故有尊卑之敬。

²⁷² 湊（còu ㄔㄡˋ）：1.會合；聚集。（《漢語大詞典》（五），p.1438）

²⁷³ 因：9.機會。15.連詞。因而；因此。（《漢語大詞典》（三），p.603）

²⁷⁴ （1）迹：同「蹟」。（《漢語大詞典》（十），p.480）

（2）蹟：亦作「跡」。8.遵循；仿效。（《漢語大詞典》（十），p.537）

²⁷⁵ 鄉黨：2.同鄉；鄉親。（《漢語大詞典》（十），p.672）

²⁷⁶ 現：1.顯露。6.實現。（《漢語大詞典》（四），p.578）

²⁷⁷ 交：8.逢；遇。（《漢語大詞典》（二），p.327）

²⁷⁸ 從：23.經由；經過。25.介詞。在；由。介紹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漢語大詞典》（三），p.1001）

什曰：以光嚴心樂道場，故言「從道場」，以發悟其心也。光嚴雖欲得道場，而未知所以²⁸⁰得。得必由因，故為廣說萬行。萬行是道場因，而言道場者，是因中說果也。復次，佛所坐處，於中成道，故名道場。善心道場亦復如是，廣積眾善故佛道得成，是以萬善為一切智地，乃真道場也。

肇曰：閑宴²⁸¹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光嚴志好閑獨，每以靜處為心，故出毘耶將求道場。淨名懸²⁸²鑒²⁸³，故現從外來，將示以真場啟其封²⁸⁴累²⁸⁵，故逆²⁸⁶云吾從道場來。從道場來者，以明道無不之²⁸⁷、場無不在。若能懷²⁸⁸道場於胸中、遺²⁸⁹萬累²⁹⁰於身外者，雖復形²⁹¹處²⁹²憤鬧、迹²⁹³與事隣²⁹⁴，舉動所遊²⁹⁵無非道場也。

生曰：得佛之處也。

丑二 讚其勝辯

【經】我問：『道場者何所是？』

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

²⁷⁹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42-443：

道場即成佛的地方，道是菩提的異譯，或叫菩提場。釋尊在伽耶金剛座上成佛，當處就是道場，叫做菩提場固可，叫做覺場亦可。到了後代，不論是修行的地方，不論是弘法的地方，都叫道場。或說六度萬行，四諦等境，皆能生道，名為道場，而且這境行，是真道場。至佛在菩提樹下成道之處，叫道場，是應跡道場。

吾從道場來，約世間意義說，像是真正從某一菩提場來，其實這是二位菩薩的心心相印，根本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一回事，亦不是說光嚴的境界真的不如維摩，而是光嚴正欲成就維摩所欲弘揚的大乘法門。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2-C04 菩薩品_04，13:45-17:35。

²⁸⁰ 所以：1.原因，情由。2.可與形容詞或動詞組成名詞性詞組，仍表示原因、情由。(《漢語大詞典》(七)，p.350)

²⁸¹ (1) 宴：2.安定；平靜。(《漢語大詞典》(三)，p.1484)

(2) 宴坐：1.閑坐；安坐。2.佛教指坐禪。(《漢語大詞典》(三)，p.1485)

²⁸² 懸：16.先。(《漢語大詞典》(七)，p.772)

²⁸³ (1) 同「鑑」。(《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6)

(2) 鑑：7.照察，審辨。(《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3)

²⁸⁴ 封：16.封閉；堵塞。(《漢語大詞典》(二)，p.1250)

²⁸⁵ 累：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²⁸⁶ 逆：8.回旋。15.預先；事先。(《漢語大詞典》(十)，p.824)

²⁸⁷ 之：2.往；至。(《漢語大詞典》(一)，p.676)

²⁸⁸ 懷：7.懷藏。8.指心中存有。(《漢語大詞典》(七)，p.785)

²⁸⁹ 遺：6.遺棄；捨棄。11.離開，脫離。(《漢語大詞典》(十)，p.1186)

²⁹⁰ 累：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²⁹¹ 形：2.形體；身體。(《漢語大詞典》(三)，p.1112)

²⁹² 處：1.居住；居於，處在。(《漢語大詞典》(八)，p.835)

²⁹³ (1) 迹：同「蹟」。(《漢語大詞典》(十)，p.480)

(2) 蹟：亦作「跡」。4.形跡；行動。(《漢語大詞典》(十)，p.537)

²⁹⁴ (1) 隣：同「鄰」。(《漢語大字典》(七)，p.4475)

(2) 鄰：7.親密，親近。(《漢語大詞典》(十)，p.684)

²⁹⁵ 遊：5.游觀的處所。11.行走。15.行動。(《漢語大詞典》(十)，p.1046)

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²⁹⁶

【注】²⁹⁷

我問：『道場者何所是？』

肇曰：會²⁹⁸其所求，故尋問也。

生曰：夫得佛由行，行乃是「道」之「場」矣，然寄²⁹⁹在地成，地有其名耳。既據答於常，是從地來也。又迹在不闡，故復得問何所是，以招下答之焉。

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³⁰⁰』

肇曰：修心進道無亂之境便是「道場」耳。若能標³⁰¹心為主、萬行為場，不越方寸³⁰²道自修者，乃真道場也。

曷為近捨閑境而遠求空地乎？「直心」者，謂內心真直、外無虛假，斯乃基³⁰³萬行之本、坦³⁰⁴進道之場也。自此已下備列諸行，盡是修心之閑地，弘道之淨場也。

²⁹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25-27)：

我問：「道場者，何所是？」言：「道場者，無生之心是，檢一惡意故；淳淑之心是，習增上故；聖賢之心是，往殊勝故；道意之心是，不忘捨故。」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14-17)。

(3)《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11-16)：

我問：「居士！妙菩提者為何所是？」即答我言：「淳直意樂是妙菩提，由此意樂不虛假故；發起加行是妙菩提，諸所施為能成辦故；增上意樂是妙菩提，究竟證會殊勝法故；大菩提心是妙菩提，於一切法無忘失故。」

²⁹⁷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3c18-364a11)。

²⁹⁸ 會：3.符合；相合。(《漢語大詞典》(五)，p.782)

²⁹⁹ 寄：2.依賴；依附。(《漢語大詞典》(三)，p.1505)

³⁰⁰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a6-18)：

「我問：『道場者何所是？』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所言道者，謂無上正遍知，佛果道也。

所言場者，凡有二義：

一者、即指佛果眾德之為場，故此經文以佛地眾德用為場。

二者、既用果為道，以因為場。因能感果，如起道之處名為道場，故萬善之因是通覺之所由、菩提之根本、修心之用地、弘道之淨場。

但因有二種：一者、六度萬行，二者、四諦等境，皆能生道，故名道場。此之境行，為真道場也。

菩提樹下，起道之處，名為道場，謂應迹道場也。又由本垂迹，能起跡本為道場也。

直心者，謂內心真直、外無虛假，斯乃基萬行之本、坦進道之場也。

³⁰¹ 標：11.標明，顯出。12.顯揚。13.樹立；建立。(《漢語大詞典》(四)，p.1261)

³⁰² 方寸：3.指心。腦海。4.心緒；心思；心得。(《漢語大詞典》(六)，p.1551)

³⁰³ 基：4.起始。5.奠定基礎；創建。(《漢語大詞典》(二)，p.1110)

³⁰⁴ 坦：4.敞開。(《漢語大詞典》(二)，p.1073)

生曰：以無虛假為懷者必得佛也。

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

肇曰：心既真直則能「發」造「行」，發造行則事業斯「辦」、眾行俱舉³⁰⁵也。

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³⁰⁶

肇曰：既能發行則樹³⁰⁷「心」彌³⁰⁸「深」，樹心彌深則「功德」彌「增」者也。

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³⁰⁹

什曰：道「心」明正，不隨異路，不「錯」也。

肇曰：直心本行轉深則變為「菩提心」也，此心直正故所見不「謬」。凡弘道者要始此四心，四心既生則六度眾行無不成也。

【演】³¹⁰

前說清淨佛土要依清淨行得，同樣的，菩提所依處的道場，要靠直心、深心等來成就，所以這以下的論道場一段文，與佛開示如何修淨土的事相應。³¹¹

當時「我問」於維摩道：「道場者何所是」？就是什麼是道場？或道場在什麼地方？光嚴所問的，可能是約處問，維摩所答的，卻是以理而答。這段以四種心成就道場，做為修行的所依，與《起信論》所說的三心³¹²相近。

「直心是道場」，為什麼？「無虛假故」。直心，就是沒有歪曲，沒有虛假，是成佛所依的因，依此因做為將來成道之果。內心正直無曲，外定無有虛假，我國說的

³⁰⁵ 舉：12.興辦；辦理。13.興起；發動。（《漢語大詞典》（八），p.1291）

³⁰⁶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a18-21）：

「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心既真直則能發起修行，既發起修行則事無不辦^{*1}。既能發行，則樹心彌深；樹心彌深^{*2}，則功德轉增。

※1 辦=辦【甲】*。（大正38，951d，n.8-1）

※2 樹=深力【原】。（大正38，951d，n.9）

按：《大正藏》原作「樹」，今依【甲】改作「深」。

³⁰⁷ 樹：3.培養。4.樹立；建立。（《漢語大詞典》（四），p.1299）

³⁰⁸ 彌：6.益；更加。（《漢語大詞典》（四），p.157）

³⁰⁹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a21-25）：

「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直心入行轉深，則變為菩提心也。此心真正，故所見不謬。凡弘道者要始此四心，四心既生則六度眾行無不成也。

³¹⁰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43-445。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2-C04菩薩品_04，17:55-21:40。

³¹¹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1佛國品〉（CBETA, T14, no. 475, p. 538a29-c5）。

³¹² 馬鳴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卷1（CBETA, T32, no. 1666, p. 580c6-9）：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

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

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誠於中，形於外」³¹³，就是此意。《起信論》說：「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故。」³¹⁴唯有正念真如，才得直心無偽，假定不是正念真如，怎麼能令心無虛偽？《楞嚴經》說：「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³¹⁵嚴格說來，不但學佛修道，要直心無偽，不帶假面具，就是在世做人，亦要無虛假的做人，否則，很難得到人的信任。

「發行是道場」，為什麼？「能辦事故」。發行，就是發起加行。不論做什麼事，如能發心去行，一定得以成辦。菩薩要想成就佛法中的度生大事，唯有從佛法的實踐中才能完成，沒有不實行而能成辦大事的。這是從《起信論》中所說樂集一切諸善行中所開出的。³¹⁶發行在佛法的修學裏，極為重要。因為度生的大事，固要實行，成佛的大事，亦要實行，嚴土的大事，同樣要實行，總說一句，世出世間的一切善事，皆由發行而完成的。如佛得以坐菩提場而成佛，就是在因地中腳踏實地的廣行六度萬行而到達的，如佛沒有依照六度萬行去實踐，怎會坐菩提場成佛？

「深心是道場」，為什麼？「增益功德故」，這與《起信論》說的：「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³¹⁷其義是一樣的。行者不論什麼功德的增長，都由樂集一切善行而來。修集一切善行，沒有深廣大心，是不可能的。因為有了深廣大心，不以小善而為滿足，認為只要有助於菩提證得的善行，不論是世間的，不論是出世的，都積極的去從事修集，如是不斷的修集諸善，「樹心彌深，樹心彌深，則功德轉增」，所以說增益功德。³¹⁸功德增益，即以深心為場所，所以說深心是道場。所以做人，特別是做個學佛的行人，更要具有廣大無涯的深心。

「菩提心是道場」，為什麼？「無錯謬故」。菩提即覺，覺悟人生意義，趨向宇宙真理，即是菩提心。這與《起信論》說的：「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³¹⁹，名

³¹³ 句子出自《大學》，原文是：「人之視己，如見其肝肺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釋義：一個人如果內心真誠，能在其外表中看出來。

³¹⁴ (1) 馬鳴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卷 1 (CBETA, T32, no. 1666, p. 580c7)。

(2)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308：

「一者，直心」：直心，是般若正見（依《維摩詰經》，直心是賢直心，無諂曲心），也即是遠離二邊，捨諸戲論的中觀。所以說：「正念真如法」。一切法的本性是真如心。正念，是與無分別心相應的念；明念不忘，無分別心依念而明徹，所以名為正念。若不能正念真如，墮於虛妄倒亂的心行，即不能成就菩提心。

³¹⁵ 〔唐〕般刺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1 (CBETA, T19, no. 945, p. 107a2-4)。

³¹⁶ 《大乘起信論》卷 1 (CBETA, T32, no. 1666, p. 580c7-8)：

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

³¹⁷ (1) 《大乘起信論》卷 1 (CBETA, T32, no. 1666, p. 580c7-8)。

(2) 《大乘起信論講記》，p.308：

「二者，深心」：即深廣心。菩薩「樂集一切諸善行」，修集福慧資糧，從來沒有厭足。

³¹⁸ 《注維摩詰經》卷 4 〈4 菩薩品〉 (CBETA, T38, no. 1775, pp. 363c18-364a5-6)。

³¹⁹ (1) 《大乘起信論》卷 1 (CBETA, T32, no. 1666, p. 580c8-9)。

(2) 《大乘起信論講記》，p.308：

「三者，大悲心」：即「欲拔一切眾生苦」的同情。

異義同。拔眾生苦，即發四弘誓的大菩提中，第一「眾生無邊誓願度。」真正發菩提心，定要依四諦境，發起四弘誓願，假定不是如此，怎麼能令菩提心無有錯謬？³²⁰要能念念不忘菩提心，依此目標而行菩薩道，方能保證直趣菩提場，安坐菩提座，不致錯誤的走入魔外的歧途！假定不依菩提心，或者忘失菩提心，雖在菩提道上向前邁進，做種種的佛化事業，是仍不免有所錯誤，或墮入二乘的偏空。

【經】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精進是道場，不懈怠故；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³²¹

【注】³²²

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

肇曰：「施」「不望報」，無相行也。夫言有不失無、言無不失有，有無異說而不乖其本者，其唯大乘道乎。何則³²³？言有以明非無，不言有也。言無以明非有，不言無也。然則萬行雖殊，以無相為體。無而不無故即有為實；有而不有故施戒為一。然此經前後至於辯列眾行有無不同，苟能領其所同則無異而不同也。

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

肇曰：未有「戒」具而「願」不「具」者。

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闕故。

肇曰：「忍」忿則心存³²⁴、懷忿則「心」「闕」。

精進是道場，不懈退故；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³²⁵

³²⁰ [隋]智顛說，灌頂記《觀音玄義》卷1（CBETA, T34, no. 1726, p. 879a14-22）：

菩薩若但起慈悲心不牢固，故須發弘誓加持使堅。譬如工匠造物節靡雖復相應，若無膠漆則有零落；誓願如膠，亦復如是。悲心愍傷，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與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量誓願斷，此兩誓願從大悲心起。以慈愛故，欲與道滅出世因果之樂與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此兩誓願從大慈心起。

³²¹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a28-b2）：

布施之心是，不望報故；持戒之心是，得願具故；忍辱之心是，不亂眾人故；精進之心是，無退意故；禪思之心是，意行出故；智慧之心是，慧眼見故。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17-20）。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16-22）：

清淨布施是妙菩提，不憚世間異熟果故；固守淨戒是妙菩提，諸所願求皆圓滿故；忍辱柔和是妙菩提，於諸有情心無恚故；勇猛精進是妙菩提，熾然勤修無懈退故；寂止靜慮是妙菩提，其心調順有堪能故；殊勝般若是妙菩提，現見一切法性相故。

³²²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4a12-26）。

³²³ 何則：為什麼。多用於自問自答。（《漢語大詞典》（一），p.1230）

³²⁴ 存：2.撫慰；顧恤。6.鑒察；省察。8.存在。（《漢語大詞典》（四），p.185）

³²⁵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a25-29）：

「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此無所得六度並能生道，故名道場。

肇云：萬法彌廣，現若目前，「智慧」之能也。

【經】慈是道場，等眾生故；悲是道場，忍疲苦故；喜是道場，悅樂法故；捨是道場，憎愛斷故。³²⁶

【注】³²⁷

慈是道場，等眾生故。

肇曰：「等」心怨親，欲其安樂，「慈」行也。

悲是道場，忍疲苦故。

肇曰：見「苦」必赴，不避湯炭³²⁸，「悲」行。

喜是道場，悅樂法故。

什曰：慈雖假想與眾生樂，樂從慈起。還見其受苦，其心悲惻³²⁹則入悲心，欲令常得此樂。次入「喜」心，喜心雖是假想而作意欲令常樂，故異於慈心也。復次，慈心與樂；喜心直觀其得「樂」，其心歡喜耳。

肇曰：以己「法」樂，「樂」彼同「悅」，喜行也。

捨是道場，憎愛斷故。³³⁰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21:58-25:08。

摘要：「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持戒為一切功德的基礎。有持戒，所願的一切功德都能夠圓滿；如果不持戒，則一切都不得成。

「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對眾生的心沒有障礙，才能成就菩提。

「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現見諸法」：面對面的直覺，了解一切法的事理。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45-448。

³²⁶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2-4)：慈心則是，為等意故；悲心則是，為忍苦故；喜心則是，以法樂^{*}樂人故；護心則是，為隨導捨著故。

※〔樂〕—【宋】【元】【明】。(大正 14, 524d, n.5)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20-22)。

(3)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22-25)：

慈是妙菩提，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悲是妙菩提，於諸疲苦能忍受故；喜是妙菩提，恒常領受法苑樂故；捨是妙菩提，永斷一切愛恚等故。

³²⁷ 《注維摩詰經》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4a27-b11)。

³²⁸ 湯炭：滾水與炭火。比喻極端痛苦的處境或非常危險的境地。(《漢語大詞典》(五)，p.1461)

³²⁹ 惻(cè ㄘㄛˋ)：2.同情，憐憫。(《漢語大詞典》(七)，p.656)

³³⁰ (1)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a29-b8)：

「慈是道場，等眾生故；悲是道場，忍疲苦故；喜是道場，悅樂法故；捨是^{*}道場，憎愛斷故」。前明無得六度，此辨無緣四等。

慈心者，欲與眾生樂也。慈雖假想與眾生樂，從慈起累。見其受苦，其心悲惻則入悲心；觀其得樂，心生歡喜，故名為喜。仁慈生愛，愛生著，著生累，悲生憂，憂生惱，惱生憎，慈悲雖善，而累想以之生，故兩捨一平等，謂之捨行也。

※〔故悲...忍〕六字—【甲】。(大正 38, 951d, n.11)

肇曰：夫慈生愛，愛生著，著生累。悲生憂，憂生惱，惱生憎。慈悲雖善而累想已生，故兩「捨」以平等觀，謂之捨行也。

【經】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³³¹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³³²

【注】³³³

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

肇曰：解脫，八解脫也。觀青為黃、觀黃為青，「捨」「背」境界、從心所觀，謂之背捨。³³⁴

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³³⁵

按：《大正藏》原在「捨是」之後有「故悲是道場忍」六字，今依【甲】刪除。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25:20-29:00。

摘要：「悲是道場，忍疲苦故」。悲的意義本來是拔苦（救濟眾生的苦）；可是，菩薩的悲心起來時，為了救度眾生，身心不會疲累——種種疲勞、種種苦難都能擔當得了。如森林大火，鹿以身為橋讓眾生度過深谷逃身，即使筋骨都斷掉了，也拼最後一口氣，讓最後的動物過去，自己才墮入深谷犧牲。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48-450。

³³¹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50 (§3.58 Vkn MS 22b1)：
vimokṣamaṇḍa eṣo 'kalpanatayā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4：

那是解脫道場，因為沒有妄想。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5, n.1：

此處「背捨」指背離和捨棄外界一切，而按原文是 akalpanatā（「無妄想」）。奘譯「離分別動」，與原文一致。

³³²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4-7）：
神通之心是，得六通故；惟務之心是，無恚怒故；滅心則是，度人民故；四思^{*}之心是，合聚人故；多聞之心是，從受成故；不生之心是，如自然觀故。

※思=恩【宋】【元】【明】。（大正14, 524d, n.6）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2c22-26）。

(3)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25-29）：

神通是妙菩提，具六神通故；解脫是妙菩提，離分別動故；方便是妙菩提，成熟有情故；攝事是妙菩提，攝諸有情故；多聞是妙菩提，起真實行故；調伏是妙菩提，如理觀察故。

³³³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4b12-c2）。

³³⁴ 《大智度論》卷21〈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15a10-11）：

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

³³⁵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b8-18）：

「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什公云：「

一、惠施。惠有二種：施下人以財，施上人以法。

二、愛語。愛語復有二種：於下人則以煖語將悅，於上人則以法語慰喻，皆以愛心作愛語也。

三、利行。利行亦有二種：下人則為設方便令得俗利，上人則為作方便令得法利。

什曰：一、惠施。惠施有二種，施下人以財，施上人以法施。

二、愛語。愛語復有二種，於下人則以煖³³⁶言將³³⁷悅，於上人則以法語慰諭³³⁸，皆以愛心作愛語也。

三、利行。利行亦有二種，下人則為設方便令得俗利，上人則為作方便令得法利。

四、同事。同事亦有二種，同惡人則誘以善法，同善人則令增善根。隨類而入，事與彼同，故名同事也。

肇曰：「方便」起乎弘「化」，「四攝」生乎來「眾」焉。

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³³⁹

肇曰：「聞」不能「行」，與禽獸同聽³⁴⁰也。

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³⁴¹

什曰：或以事「伏心」、或以理伏心，今「正觀」則以無常等觀制伏其心也。

肇曰：「心」之性也，強梁³⁴²則觀邪，調伏則「觀」「正」也。

【經】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四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³⁴³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³⁴⁴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一切法

四、同事。同事亦有二種：同惡*人則訓以善法，同善人則令增善根，隨類而入，事與彼同，故名同事也。」

※要=惡【甲】。(大正 38, 951d, n.17)

按：《大正藏》原作「要」，今依【甲】改作「惡」。

³³⁶ 煖：1.同「暖」。溫暖，暖和。(《漢語大詞典》(七)，p.199)

³³⁷ 將(jiāng ㄐ一ㄤ)：1.扶助，扶持。(《漢語大詞典》(七)，p.805)

³³⁸ (1) 慰諭：見「慰喻」。(《漢語大詞典》(七)，p.701)

(2) 慰喻：1.撫慰；寬慰曉喻。(《漢語大詞典》(七)，p.700)

³³⁹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b18-19)：

「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聞而不能行，則與禽獸同聽也。

³⁴⁰ 聽：1.以耳受聲。(《漢語大詞典》(八)，p.712)

³⁴¹ (1)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b19-20)：

「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心之性也，強剛則觀邪，調伏則觀正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29:00-33:18。

摘要：「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解脫」即八解脫，又譯為八背捨。

「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如實觀察諸法無常、苦、空、無我，種種想即降伏下來，所以正觀諸法即能伏心。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50-453。

³⁴² 強梁：6.強橫凶暴。(《漢語大詞典》(四)，p.142)

³⁴³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50 (§3.58 Vkn MS 22b3)：

pratītyasamutpādamāṇḍa eṣo 'vidyāsravakṣayatayā yāvaj jarāmarañāsraṇvākṣayatayā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4：

那是緣起道場，因為滅除無知煩惱，乃至滅除老死煩惱。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15, n.3：

此處「無盡」，按原文是 kṣaya，即「滅除」或「滅盡」。奘譯「不盡」，與什譯同。若按奘譯和什譯，原文應為 akṣaya (「無盡」)。

是道場，知諸法空故。³⁴⁵

【注】³⁴⁶

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³⁴⁷

什曰：道「品」斷受生，故名「捨有為」。亦以空空三昧等捨三三昧及一切善法，³⁴⁸故名捨也。

肇曰：「三十七品」，無為之因也。

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³⁴⁹

- ³⁴⁴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50 (§3.58 Vkn MS 22b3-4)：sarvakleśaprasāmanamaṇḍa eṣa yathābhūtābhisambodhanatayā
-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4：那是平息一切煩惱道場，因為如實覺悟。
-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p.115, n.4：此處「諸煩惱」，按原文是 sarvakleśaprasāmana（「平息一切煩惱」）。奘譯「息諸煩惱」，與原文一致。
- ³⁴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7-12)：道品法心是，不著數不墮故^{*1}；諦心則是，諸世間報已^{*2}不積故；緣起之心是，以不明不可盡至於老死皆無盡故；眾勞之靜是，佛從是最正覺故；眾生之心是，以人物自然故；諸法之心是，從空最正覺故。
- ※1（欲）+故【宋】【元】【明】。（大正 14，524d，n.7）
- ※2 已=以【宋】*【元】*【明】*。（大正 14，524d，n.9-8）
-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p. 542c26-543a1)。
-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29-c6)：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是妙菩提，棄捨一切有為法故；一切諦實是妙菩提，於諸有情不虛誑故；十二緣起是妙菩提，無明不盡乃至老、死、憂苦、熱惱皆不盡故；息諸煩惱是妙菩提，如實現證真法性故；一切有情是妙菩提，皆用無我為自性故；一切諸法是妙菩提，隨覺一切皆性空故。
- ³⁴⁶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4c3-24)。
- ³⁴⁷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b21-22)：「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三十七品，為趣涅槃，是無為之因也。
- ³⁴⁸ (1) 《大智度論》卷 31〈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p. 287c27-288a1)：空空三昧觀五眾空，得八聖道，斷諸煩惱，得有餘涅槃。先世業因緣身命盡時，欲放捨八道，故生空空三昧，是名空空。
- (2) 《大智度論》卷 94〈84 四諦品〉(CBETA, T25, no. 1509, p. 720c23-28)：初得道，知二諦是虛誑。將入無餘涅槃，亦知道諦虛誑，以空空三昧等捨離道諦，如說棧喻。滅諦亦無定法^{*}。如經中說：「離有為，無無為，因有為故說無為。」苦滅如燈滅，不應戲論求其處所。
- ※定法=無為滅【宋】【元】【明】【宮】。（大正 25，720d，n.25）
- ³⁴⁹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b22-29)：「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小乘中說四諦，大乘中說一諦，今言諦是則一諦，一諦實相也。俗法虛妄，謂言有而便無，謂言無而便有，是誑人也。見餘諦謂言必除我惑，而不免妄想，亦是誑也。今一諦無此眾過，故不誑人也。從一諦乃至諸法無我，是諸法實相也，即一諦中異句異味。由此一諦故佛道得成，一諦即是佛因，故名道場也。

什曰：小乘中說四諦，大乘中說一諦。今言「諦」是則一諦，一諦實相也。俗數法虛妄，謂言有而更無，謂言無而更有，是「誑」人也。見餘諦謂言必除我惑，而不免妄想，亦是誑也。今一諦無此眾過，故不誑人也。從一諦乃至諸法無我，是諸法實相，即一諦中異句異味也。由此一諦故佛道得成，一諦即是佛因，故名「道場」也。

肇曰：四「諦」真實，無虛「誑」也。

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³⁵⁰

肇曰：十二「緣起」因緣相生無窮盡也。悟其所由³⁵¹則智心自明，智心既明則道心自成。然則道之成也乃以緣起為地，故即以為³⁵²道場也。

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³⁵³

肇曰：「煩惱」之實性、「眾生」之無我、「諸法」之「空」義，皆「道」之所由生也。

【經】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力、無畏、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³⁵⁴

【注】³⁵⁵

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

肇曰：此即是佛所得也。雖則非佛名為「場」，總名為佛，佛即「道」也。上以菩薩行為「場」，今果中以佛為「道」、眾事為「場」也。

³⁵⁰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b29-c4)：

「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十二緣起，因緣相生無窮盡也。悟其所由則智心自明，智心既明則道心自成。然則道之成也，乃以緣起為地，故即以為道場也。

³⁵¹ 所由：1.所經歷的道路。2.所自，所從來。(《漢語大詞典》(七)，p.350)

³⁵² 以為：3.「以之為」的省略形式。(《漢語大詞典》(一)，p.1092)

³⁵³ (1)《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c4-7)：

「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煩惱之實性、眾生之無我、諸法之空義，皆道之所由生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33:18-37:35。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53-455。

³⁵⁴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12-15)：

伏諸魔心是，以不傾動故；三界之場是，雖處不墮欲故；師子座場是，善勝無畏故；力無畏場是，一切無難故；三達之智是，無餘罣礙故；一意覺場是，一切智普具故。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1-5)。

(3)《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b11-c19)：

降伏魔怨是妙菩提，一切魔怨不傾動故；不離三界是妙菩提，遠離一切發趣事故；大師子吼是妙菩提，能善決擇無所畏故；諸力、無畏、不共佛法是妙菩提，普於一切無訶厭故；三明鑒照是妙菩提，離諸煩惱獲得究竟無餘智故；一剎那心覺一切法究竟無餘是妙菩提，一切智智圓滿證故。

³⁵⁵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4c25-365a21)。

力、無畏、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三明是道場，無餘闕故。³⁵⁶

肇曰：降魔兵而不為所動，遊³⁵⁷三界而不隨其趣，演「無」畏法音而無難，具佛三十二業³⁵⁸而無闕，「三明」通達而「無」「闕」，斯皆大道之所由生也。

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一切智故。³⁵⁹

什曰：二乘法以三十四心成道³⁶⁰，大乘中唯以「一念」則豁然大悟具「一切智」也。

肇曰：「一切智」者智之極也，朗若晨曦³⁶¹眾冥俱照、澄若靜淵群象竝³⁶²鑒，無知而無所不知者，其唯一切智乎。何則？夫有心則有封，有封則有疆³⁶³，封疆既形則其智有涯，其智有涯³⁶⁴則所照不普。至人³⁶⁵無心，無心則無封，無封則無疆，封疆既無則其智無涯，其智無涯則所照無際，故能以「一念」一時畢「知一切法」也。一切智雖曰行標³⁶⁶，蓋亦萬行之一耳。會萬行之所成者，其唯無上道乎。故所列眾法皆為「場」也。

生曰：「一念」無不知者，始乎大悟時也。以向³⁶⁷諸行終得此事，故以名焉。以直心為行初，義極一念「知一切法」，不亦是得佛之處乎。

³⁵⁶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c7-13)：

「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降魔兵而不為所動、遊三界而不隨其趣、演無畏法音而無難，其佛三十二業而無一闕、三明通達而無礙，斯皆大道之所由生也。

³⁵⁷ 遊：1.游覽；雲游。(《漢語大詞典》(十)，p.1046)

³⁵⁸ 按：三十二業是指十力、四無畏及十八不共法。

³⁵⁹ (1)《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c13-22)：

「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二乘法以三十四心成道；大乘中唯以一念，則確然大悟具一切智也。

夫有心則有封，有封則有疆，封疆既形則其智有崖，其智有崖則所照不普。

至人無心，無心則無封，無封則無疆，封疆既無形則其智無崖，其智無崖則所照無際。故能以一念、一時畢知一切法也。一切智雖因行標，蓋亦萬行之一耳。會萬行之所成者，其唯無上道乎！故前所列眾法皆為場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37:52-42:22。

摘要：這一段都是約佛的功德講。

「一切智」或稱一切智智、一切種智，無論對一切法的普遍真理、一切法的差別事相都能通達，一念之中能知一切法。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55-457。

³⁶⁰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53 (CBETA, T27, no. 1545, p. 780b29-c6)：

云何名為三十四心剎那？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後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道類智時為第十六，則此名斷有頂加行。離非想非非想處染，復有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是名三十四心剎那。菩薩依此證無上覺。

³⁶¹ 晨曦：亦作「晨羲」。清晨的陽光。(《漢語大詞典》(五)，p.735)

³⁶² 竝：同「並」。(《漢語大字典》(五)，p.2898)

³⁶³ 疆：1.邊界。5.止境；窮盡。(《漢語大詞典》(七)，p.1407)

³⁶⁴ 涯(yá 一Y)：2.邊際；極限。(《漢語大詞典》(五)，p.1348)

³⁶⁵ 至人：2.舊指思想或道德修養最高超的人。(《漢語大詞典》(八)，p.784)

³⁶⁶ 標：3.頂端。7.標志。16.代表。(《漢語大詞典》(四)，p.1261)

³⁶⁷ 向：10.從前；原先。(《漢語大詞典》(三)，p.136)

【經】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³⁶⁸

【注】³⁶⁹

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

生曰：若行上諸行皆使應「諸波羅蜜」者，無復生死往來也。然「有」之者，隨「應」出也。出若為應³⁷⁰，豈非「道場」來耶？推向³⁷¹所明，便知其然矣。

住於佛法矣。」³⁷²

肇曰：若能應上諸度以化天下者，其人行則遊道場、止則「住」「佛法」，舉動所之無非道場也。

生曰：應悟群生，為佛義矣。既從行來，而理極於斯，故云住也。

丑三 明眾得益

【經】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³⁷³

³⁶⁸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15-18)：

如是，仁者！菩薩若應諸度無極，如應化人，如應受法已，得本祠護不墮欲者，是為一切從佛心來，立於一切佛法矣。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5-7)。

(3)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c7-13)：

如是，善男子！若諸菩薩真實發趣具足相應、波羅蜜多具足相應、成熟有情具足相應、一切善根具足相應、攝受正法具足相應、供養如來具足相應，諸有所作——往來、進止、舉足、下足——一切皆從妙菩提來、一切皆從諸佛法來，安住一切諸佛法。

³⁶⁹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5a22-b1)。

³⁷⁰ 應(yìng 一ㄥˋ)：6.符合；適應；順應。(《漢語大詞典》(七)，p.749)

³⁷¹ 向：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³⁷² (1)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c22-26)：

「如是，善男子！菩薩若能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所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若能應上諸度以化天下者，其人行則遊道場、止則住佛法。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2-C04 菩薩品_04, 42:35-44:25。

摘要：如果與波羅蜜多相應，一切都是道場——一切都是成佛的因，成佛不外乎這一些功德。

(3)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57-458。

³⁷³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18-19)：

當其，世尊！說是語時，有五百天人發無上正真道意。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7-8)。

(3)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c19-21)：

世尊！彼大居士說是法時，五百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時，我默然不能加辯。

子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³⁷⁴

壬三 持世

癸一 命

【經】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³⁷⁵

癸二 辭

子一 標

【經】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³⁷⁶

子二 釋

丑一 陳己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從³⁷⁷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鼓樂、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c26-27)：

「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菩提心」。此第七時眾得益也。

- ³⁷⁴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19)。
-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8-9)。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c21)。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1c27-28)：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此第三結也。

- ³⁷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20)。
-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9-10)。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c22-23)。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51c28-952a4)：

「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命四菩薩為二雙：彌勒、持世，出家大士也；光嚴、善德，在家菩薩也。就義而論者，通是萬行。

三義論之：生道之^{*1}能，名為道場；怡神^{*2}之義，稱為法樂；濟物之功，名為法施。此章亦二，前命，次辭。

※1 道+（之）【甲】。(大正 38, 952d, n.1)

按：《大正藏》原作「生道能」，今依【甲】改作「生道之能」。

※2 怡神：1.怡養或怡悅心神。(《漢語大詞典》(七)，p.488)

- ³⁷⁶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20-21)。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10-11)。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5c23-24)。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a4-6)：

「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 ³⁷⁷ (1)從：6.使跟從，使跟隨。調帶領。(《漢語大詞典》(三)，p.1001)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9, n.3：此處「從」指「帶著」。原詞是 parivṛta，詞義為「環繞」或「簇擁」。

弦歌³⁷⁸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一面立。我意謂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³⁷⁹！雖福應有，不當自恣³⁸⁰！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即語我言：『正士！受³⁸¹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³⁸²。』我言：『憍尸迦！無³⁸³以此非法之物要³⁸⁴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³⁸⁵

【注】³⁸⁶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³⁸⁷，時魔波旬³⁸⁸。³⁸⁹

³⁷⁸ 弦歌：1.依琴瑟而詠歌。(《漢語大詞典》(四)，p.112)

³⁷⁹ (1)《雜阿含經》卷40(1106經)(CBETA, T02, no. 99, p. 291a7-11)：

比丘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為憍尸族姓人。以是因緣故，彼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

(2)《大智度論》卷56〈30 顧視品〉(CBETA, T25, no. 1509, p. 458a25-b2)：

昔摩伽陀國中，有婆羅門名摩伽，姓憍尸迦，有福德大智慧，知友三十三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第二天上，摩伽婆羅門為天主，三十二人為輔臣，以此三十三人故，名為三十三天。喚其本姓，故言憍尸迦；或言天主，或言千眼等。大人喚之，故稱其姓。

³⁸⁰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³⁸¹ 受：1.接取。2.接受。(《漢語大詞典》(二)，p.880)

³⁸² 掃灑：1.沖洗；灑水掃地。(《漢語大詞典》(六)，p.729)

³⁸³ 無：11.副詞。表示禁止，相當於「不可」、「不要」。(《漢語大詞典》(七)，p.97)

³⁸⁴ (1)要(yāo 一幺)：3.約請；邀請。(《漢語大詞典》(八)，p.753)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9, n.6：

「要」得原詞是 nimantraya，詞義為「邀請」、「招待」或「布施」。玄奘譯「要施」。

³⁸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21-29)。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11-19)。

(3)《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5c24-566a5)：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自住處，時惡魔怨從萬二千諸天女等——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到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作諸天樂供養於我，合掌恭敬在一面立。我時意謂真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當勤觀察諸欲戲樂皆悉無常，於身、命、財當勤修習，證堅實法。」即語我言：「唯！大正士！可受此女以備供侍。」我即答言：「止！憍尸迦！無以如是非法之物而要施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所。」

³⁸⁶ 《注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5, p. 366a5)。

³⁸⁷ (1)《大智度論》卷1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0c4-11)：

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譬如然燈，燈雖能照，在大風中不能為用；若置之密宇，其用乃全。散心中智慧亦如是，若無禪定靜室，雖有智慧，其用不全；得禪定則實智慧生。以是故，菩薩雖離眾生，遠在靜處，求得禪定。以禪定清淨故，智慧亦淨；譬如油炷淨故，其明亦淨。以是故，欲得淨智慧者，行此禪定。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3-C04 菩薩品_05, 01:45-01:46。

摘要：靜室即阿蘭若處。

³⁸⁸ (1)魔波旬：梵名 pāpīyas 或 pāpman，巴利名 pāpiya 或 pāpimant。又作波俾掾、波椽、波鞞、波旬、波俾、播裨。經典中又常作「魔波旬」(梵 māra-pāpman)。(《佛光大辭典》(四)，p.3437)

什曰：波旬，秦言殺者。常欲斷人慧命，故名殺者。³⁹⁰

亦名為惡中惡。惡有三種：一曰惡，二曰大惡，三曰惡中惡。若以惡加己，還以惡報，是名為惡。若人不侵己，無故加害，是名大惡。若人來供養恭敬，不念報恩而反害之，是名惡中惡。惡中惡魔王，惡最甚³⁹¹也。諸佛常欲令眾生安隱，而反壞亂，故言甚也。

肇曰：波旬，秦言或名殺者、或名極惡。斷人善根，因³⁹²名殺者。違佛亂僧罪莫之大³⁹³，故名極惡也。

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

什曰：釋是佛弟子，知其不疑，故作釋形來也。持世不作意觀他心，故不見也。

生曰：魔者害人智慧命之稱也。惡中之惡，謂之波旬也。夫善惡理隔，無相干³⁹⁴之道。況乎至善之與極惡得相惱哉？而有其事者，皆大權³⁹⁵菩薩託³⁹⁶以為化然³⁹⁷也。誠³⁹⁸以為託，要使跡全是也。跡是為何？此雖善，交³⁹⁹是人；彼雖惡，居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9，n.2：

「魔波旬」的原詞是 māraḥ-pāpīyān，詞義為「邪惡的摩羅」，故而，其中的「魔」指摩羅；「波旬」是 pāpīyān（「邪惡的」）一詞的音譯。此詞奘譯「惡魔怨」，是將 māra 譯為「魔怨」。將 pāpīyān 譯為「惡」。

³⁸⁹《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a6-20）：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此第二釋不堪，又開為三：一、被呵之由，二、能呵之旨，三、稱歎淨名，此初文也。

外國名波旬，此翻為殺者，謂常欲斷他慧命故也，亦名為惡中惡。

惡有三種：一曰惡，二曰大惡，三曰惡中惡。若以惡加己，還以惡報，是名為惡。若人不殺^{*1}己，無故加害，是名大惡。若人來供養恭敬，不念報恩，而反害之，是名惡中惡。惡中惡，魔王最甚也。諸佛常欲令眾生安穩，而反壞亂，故言甚也。諸外道詔波旬，為欲界主^{*2}，亦名花箭^{*3}。

※1 殺=敬【甲】，=敬イ【甲】。（大正 38，952d，n.3）

※2 生=主【甲】。（大正 38，952d，n.5）

按：《大正藏》原作「生」，今依【甲】改作「主」。

※3《大智度論》卷5〈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99c19-22）：

何以名魔？答曰：奪慧命，壞道法功德善本，是故名為魔。諸外道人輩言：是名欲主，亦名華箭，亦名五箭（丹本注云：五欲箭也），破種種善事故。

³⁹⁰《大智度論》卷68〈46 魔事品〉（CBETA, T25, no. 1509, pp. 533c21-534a8）：

魔有四種：煩惱魔、五眾魔、死魔、天子魔。……魔，秦言能奪命者。雖死魔實能奪命，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亦奪智慧命，是故名殺者。

³⁹¹甚（shèn 尸ㄣˋ）：2.厲害；嚴重。4.極。（《漢語大詞典》（一），p.572）

³⁹²因：15.連詞。因而；因此。（《漢語大詞典》（三），p.603）

³⁹³按：「罪莫之大」的意思是「沒有比這樣的罪過還大」。

³⁹⁴相干：2.相關聯；相牽涉。（《漢語大詞典》（七），1136）

³⁹⁵權：12.佛教名詞。「方便」異名。與「實」相對。適於一時機宜之法名「權」，究竟不變之法名「實」。（《漢語大字典》（三），1416）

³⁹⁶託：4.假托；推托。（《漢語大詞典》（十一），p.39）

³⁹⁷然：15.助詞。用於句末，猶焉、也。表肯定。（《漢語大詞典》（七），p.169）

³⁹⁸誠：3.實情；真情。6.真正；確實。（《漢語大詞典》（十一），p.163）

為天。天可以惡降跡，人亦標善致⁴⁰⁰改。可假⁴⁰¹之良，其不然⁴⁰²乎？

狀若帝釋者，帝釋是佛弟子，常宗⁴⁰³有道，故以其狀使持世不覺也。持世跡在沙門，而沙門以化人為體，彼有非法必致⁴⁰⁴教矣，可得因之有女事惑焉？

鼓樂、弦歌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一面立。我意謂是帝釋。⁴⁰⁵

肇曰：魔以持世宴⁴⁰⁶靜欲亂其心，若現本形恐不與言，故變為釋像⁴⁰⁷。時持世不以通觀，故謂是帝釋也。

生曰：彼事是帝釋也。持世據人言之，故可云爾也。

而語之言：善來⁴⁰⁸！憍尸迦！

什曰：憍尸，姓也。字摩迦陀。

肇曰：憍尸迦，帝釋姓也。

雖福應有，不當自恣！

生曰：以供養而來，故善⁴⁰⁹之也。從女弦歌，是自恣法也。福有而自恣者，復為罪之根也。

當觀五欲⁴¹⁰無常以求善本。⁴¹¹

生曰：五欲者，五情所欲也。夫用⁴¹²為自恣，寶⁴¹³之必深。若覺其無常，然後能以之

³⁹⁹ 交：16.猶止。17.猶近。((《漢語大詞典》(二)，327)

⁴⁰⁰ 致：6.施加；施行。((《漢語大詞典》(八)，792)

⁴⁰¹ 假：11.不真實；虛偽。((《漢語大字典》(一)，234)

⁴⁰² 不然：2.不如此，不是這樣。((《漢語大詞典》(一)，p.452)

⁴⁰³ 宗：9.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1347)

⁴⁰⁴ (1) 致：3.傳達。((《漢語大字典》(五)，3007)

(2) 致：3.給予。((《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⁴⁰⁵ (1)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60：

我當時沒有入定觀察，意謂是真的帝釋來，所以亦很客氣的對待他。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03:05-03:20。

⁴⁰⁶ 宴：2.安定；平靜。((《漢語大詞典》(三)，1484)

⁴⁰⁷ 像：1.形象，形狀。((《漢語大詞典》(一)，1654)

⁴⁰⁸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9，n.4：

「善來」(svāgatam) 意謂「歡迎」。

⁴⁰⁹ 善：7.使之善；改善。9.表示贊嘆。((《漢語大詞典》(三)，p.439)

⁴¹⁰ (1) 《大智度論》卷 17 〈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1b11-12)：

五欲者，名為妙色、聲、香、味、觸；欲求禪定，皆應棄之。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19，n.5：

「五欲」指色、聲、香、味和觸。原文中的用詞是「一切欲樂」。

⁴¹¹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56 (§3.62 Vkn Ms 23a6-7)：

apramattena te bhavitavyaṃ sarvakāmaratiṣu anityapratyavekṣanābahulenāttasāreṇa te bhavitavyaṃ kāyajīvitabhogebhyaḥ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61：

求善本，是積極的行善，觀五欲無常是消極的離惡。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06:20-06:45。

求⁴¹⁴善本矣。

於身、命、財而修堅法。⁴¹⁵

什曰：若雖有命而不能行道，無異禽獸之命。若於今能不惜身命修行善者，則來世所得命必能修善行道，是名清淨之命，非為使生也。

肇曰：堅法，三堅法，身、命、財寶也。若忘身命棄財寶，去封⁴¹⁶累⁴¹⁷而修道者，必獲無極之身、無窮之命、無盡之財也。此三，天地焚而不燒、劫數終而不盡，故名堅法。以天帝樂著五欲、不慮⁴¹⁸無常，故勸修堅法也。

生曰：以求善本事也。身既無常，便應運使為善。命既危脆，便應盡以行道。財有五家⁴¹⁹，便應用為施與。此皆無常所不能壞，謂之堅法也。

即語我言：正士⁴²⁰！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⁴²¹

⁴¹² 用：1.使用；任用。（《漢語大詞典》（一），1021）

⁴¹³ 寶：6.珍愛；珍視。（《漢語大詞典》（三），p.1641）

⁴¹⁴ 求+（善）【甲】。（大正 38，365d，n.11）

按：《大正藏》原作「求本」，今依【甲】改作「求善本」。

⁴¹⁵（1）《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a7-27）：

「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

……帝釋是佛弟子，知其不疑，故化帝^{*1}釋形來也。持世不作意觀他意，故不見也。

又解，持世是肉^{*2}身菩薩，入定觀則知，不入定觀則不知。

僑尸迦者，過去時姓也。三堅法，謂身、命、財也。身既無常，便應運使為善。命既危脆，便應盡以行道。財有五家，便應用為施與。此等皆無常所不能壞，謂之堅法。

※1 常=帝【甲】。（大正 38，952d，n.6）

按：《大正藏》原作「常」，今依【甲】改作「帝」。

※2 定=肉【甲】。（大正 38，952d，n.7）

按：《大正藏》原作「定」，今依【甲】改作「肉」。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61-462：

因此，應利用現在這個不堅的身、命、財，而修永恆的堅固的出世解脫法。身指身體，命指壽命，財指錢財，這都是腐朽的，不能永遠為自己所有，到了相當的時候，一定會捨離我們而去的。堅法是永恆的，常常是如此的。身是金剛之身，命是壽命無量，財是無量法財。捨身命財，就是對這不要貪著，不加愛惜。命是寄託於身的，無命也就沒有身，身命都是假法，那可認為實有？財是維持身命的媒介物，同樣是無常的，不能永遠屬你所有。既都靠不住，宜應修堅法。因天帝樂著五欲，不慮無常，所以要他修堅法。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6:45-08:00。

⁴¹⁶ 封：9.引申為斂藏。16.封閉；堵塞。（《漢語大詞典》（二），p.1250）

⁴¹⁷ 累（lèi ㄌㄟˋ）：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⁴¹⁸ 慮：2.思想；意念。3.憂慮，擔心。（《漢語大詞典》（七），p.692）

⁴¹⁹ 《大智度論》卷 13〈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56c2-3）：

十者、若出為人，勤苦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失。

⁴²⁰（1）〔隋〕慧遠撰，《維摩義記》卷 2〈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6, p. 465c10-11）：

言正士者，就德，以呼持世出家，受行正法。

（2）正士：菩薩之異稱。即離卻迷執邪見，正見法理而求正道之大士。（《佛光大辭典》（二），p.1985）

生曰：因⁴²²其說法故，可詭⁴²³以從⁴²⁴善，實欲以女亂之。

我言：憍尸迦！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⁴²⁵

肇曰：持世菩薩時為比丘也。

生曰：向⁴²⁶教其行施，彼既從之，理應為受，然非所宜。夫施者之懷唯欲人取，故言勿以向語其施要我使受也。言沙門釋子者，明己理所不應，非苟⁴²⁷逆⁴²⁸人善也。

丑二 讚其勝辯

寅一 受魔女以化道

卯一 要受魔女

【經】所言未訖⁴²⁹，時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燒固⁴³⁰汝耳。』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⁴³¹我，如我應受。』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⁴³²惱我？』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⁴³³而與。⁴³⁴

⁴²¹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a27-29)：

「即語我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因其說法故，可詭以從善，實欲以女亂之。

⁴²² 因：3.順；順應。16.連詞。因為；由於。(《漢語大詞典》(三)，p.603)

⁴²³ 詭(guǐ ㄍㄨㄟˇ)：3.欺詐；假冒。(《漢語大詞典》(十一)，p.187)

⁴²⁴ 從：15.聽從；順從。(《漢語大詞典》(三)，p.1001)

⁴²⁵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a29-b5)：

「我言：憍尸迦！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向教其行施，彼既從之，理應為受，然非所宜。夫施者之懷，唯欲人取。故言：「勿向語其施，要我使受也。」

言沙門釋子者，明己理所不應，非苟逆人善也。

※佛=沙【甲】。(大正38，952d，n.8)

按：《大正藏》原作「佛」，今依【甲】改作「沙」。

⁴²⁶ 向：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⁴²⁷ 苟：1.隨便；馬虎；不審慎。(《漢語大詞典》(九)，p.350)

⁴²⁸ 逆：9.排斥；拒絕。10.違背；拂逆。(《漢語大詞典》(十)，p.824)

⁴²⁹ 訖：1.絕止；完畢。(《漢語大詞典》(十一)，p.46)

⁴³⁰ (1) 燒固(yǎo gù 一ㄠˇ ㄍㄨˋ)：擾亂蠱惑。(《漢語大詞典》(四)，p.407)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20，n.1：

此處「燒固汝」，樊譯「燒汝故」。其中的「固」或「故」，對應原詞 abhiprāya(「意圖」或「旨在」)，也就是表示原因或緣故。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21:20-21:55。

摘要：「固」古代有「蠱」義。

⁴³¹ 與：20.給予。(《漢語大字典》(一)，p.129)

⁴³² 將無：莫非。(《漢語大詞典》(七)，p.810)

⁴³³ (1) 俛仰(miǎn yǎng ㄇㄧㄢˇ ㄩㄥˇ)：6.應付；周旋。(《漢語大詞典》(一)，p.1411)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64：

俛仰，是逼不得已，不是出於本心之意。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 菩薩品_05，26:10-27:00。

⁴³⁴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b29-

【注】⁴³⁵

所言未訖，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燒固汝耳。

生曰：因其不覺，故復可得託⁴³⁶語，以明魔不能隱於己也，斯則力能制之矣。將欲使魔懼，有不得不與之迹。固者，非虛焉。

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⁴³⁷

肇曰：以持世未覺，故發⁴³⁸其狀也。將化諸女，故現從⁴³⁹其索。我為白衣，應受此女。曷為⁴⁴⁰以與沙門釋子乎？

生曰：施本唯欲捨物，不應擇主。既能行之，便應與我，我是受此物者。

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⁴⁴¹

生曰：既不能隱於維摩詰，知力必不如，復得發斯念也。

c6)。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19-25)。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a5-14)：

言未訖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謂我言：「非帝釋也，是惡魔怨燒汝故耳。」時無垢稱語惡魔言：「汝今可以此諸天女迴施於我，是我家白衣所宜，非諸沙門釋子應受。」時惡魔怨即便驚怖，念：「無垢稱將無惱我。」欲隱形去；為無垢稱神力所持而不能隱，盡其神力種種方便亦不能去。即聞空中聲曰：「汝惡魔怨應以天女施此居士，乃可得還自所天宮。」是惡魔怨以怖畏故俛仰而與。

⁴³⁵ 《注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6a6-27)。

⁴³⁶ 託：4.假托；推托。(《漢語大詞典》(十一)，p.39)

⁴³⁷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b5-12)：

「所言未訖，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燒固汝耳。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此第二明能呵之旨。文有二意，一、明是魔非釋，以呵持世不識魔之邪偽，二、納受諸女，顯持世不能生女之善。此初文也。

「如我應受」者，我為白衣，應受女施。又施，本除慳利物，不應擇主。既能行之，便應與我，我是受此物者。

⁴³⁸ 發：28.揭露；暴露。(《漢語大詞典》(八)，p.540)

⁴³⁹ 從：27.介詞。向。介紹動作行為發生的對象。(《漢語大詞典》(三)，p.1001)

⁴⁴⁰ 曷為(hé wèi ㄏㄨˋ ㄨㄟˋ)：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1)

⁴⁴¹ (1)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a9-10)：

時惡魔怨即便驚怖，念：「無垢稱將無惱我。」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58 (§3.63 Vkn Ms 23b3-4)：

atha māraḥ pāpīyān bhītas trastaḥ^{*1} saṃvignaḥ^{*2} mā vimalakīrtinā licchavinā vipralapsya^{*3} iti

※1 trasta: quivering, trembling, frightened. (MW, p.457)

trasta:【漢譯】恐，怖，恐怖，驚怖，戰慄，心意不安。(《梵和大辭典》，p.554)

※2 saṃvigna: agitated, flurried, terrified, shy. (MW, p.1115)

saṃvigna:【漢譯】震怖。(《梵和大辭典》，p.1207)

※3 vipralapsya 為 vi-pra-√lap 的未來時。

vi-pra-√lap: to discourse or speak about variously, be at variance, disagree; to complain. (MW, p.975)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20：

於是，惡摩羅驚恐不安，心想：「別讓離車族維摩詰數落我。」

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

肇曰：淨名神力之所制也。

生曰：現盡魔之神力也。

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

肇曰：淨名以魔迷固⁴⁴²，故化導之也。

生曰：非維摩詰則是持世也，亦可魔自作之耳。

魔以畏故，俛仰而與。⁴⁴³

生曰：權⁴⁴⁴其輕重留女。故當勝⁴⁴⁵自，不得去也。

卯二 勸發大心

【經】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隨所應⁴⁴⁶而為說法，令發道意。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⁴⁴⁷可以自娛，不應復樂⁴⁴⁸五欲樂也。』⁴⁴⁹

【注】⁴⁵⁰

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⁴⁵¹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什曰：女人從⁴⁵²主為心，屬魔則受邪教、屬菩薩則從道化，故受而誨之。

⁴⁴² 固：2.堅固；鞏固。（《漢語大字典》（二），771）

⁴⁴³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b12-17）：

「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魔以畏故，俛仰而與」。魔盡力不能去，則顯邪力之劣，道力之勝，以量其輕重。施女有勝不去，故以女與淨名。

⁴⁴⁴ 權：4.衡量，比較。（《漢語大詞典》（四），p.1359）

⁴⁴⁵ 勝：2.勝過，超過。（《漢語大詞典》（六），p.1334）

⁴⁴⁶ 應（yìng 一ㄥˋ）：6.符合；適應；順應。（《漢語大詞典》（七），p.749）

⁴⁴⁷ 法樂：即法味之樂。聽受佛法之法味，以長養法身之慧命而生喜樂，故稱法樂。又行善積德以自娛，亦稱法樂。（《佛光大辭典》（四），p.3422）

⁴⁴⁸ 樂（yào 一ㄠˋ）：喜好。（《漢語大字典》（三），p.1374）

⁴⁴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c6-10）。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25-29）。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a14-19）：

時無垢稱語諸女言：「是惡魔怨以汝施我，今諸姊等當發無上正等覺心。」即隨所應為說種種隨順成熟妙菩提法，令其趣向正等菩提。復言：「姊等已發無上正等覺心，有大法苑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

⁴⁵⁰ 《注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 p. 366a28-b21）。

⁴⁵¹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b17-19）：

「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示三從^{*}之禮，屬魔，則受魔教，屬菩薩，則從道化，故受而誨之。

※三從：舊禮教認為婦女應該做到在家從父，出家從夫，夫死從子，謂之「三從」。（《漢語大詞典》（一），p.170）

肇曰：在魔故從欲教，在我宜從道教⁴⁵³也。

生曰：既以與我，便屬於我，不得不從我教也。

即隨所應而為說法，令發道意。⁴⁵⁴復言：汝等已發道意。

生曰：發道意不可苟從⁴⁵⁵於人，故復為說法使其悟，然後為發也。

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⁴⁵⁶

什曰：夫魚之為性，惟⁴⁵⁷水是依。女人之性，唯樂是欲。初發道意，自厲⁴⁵⁸修善，未能樂也。積德既淳⁴⁵⁹則欣樂彌⁴⁶⁰深，經難⁴⁶¹不變、履⁴⁶²苦愈篤⁴⁶³，內心愛樂、外無餘歡，令其以此自娛，則厭天樂。自此以下列萬法者，旨⁴⁶⁴取法中之樂，

⁴⁵² 從：1.跟，隨。跟從，跟隨。15.聽從；順從。（《漢語大詞典》（三），p.1001）

⁴⁵³ 道教：1.道德教化。3.指佛教（《漢語大詞典》（十），p.1077）

⁴⁵⁴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b19-22）：

「今汝皆當發阿耨菩提心。即隨所應而說法，令發道^{*1}意」。教菩薩法。菩^{*2}薩法有三，一、令發菩提心，二、教修菩薩行，三、令得佛道。今將示菩薩行，故前令發心。

※1（道）イ+意【甲】。（大正38，952d，n.13）

按：《大正藏》原作「發意」，今依【甲】改作「發道意」。

※2〔薩法〕—【甲】。（大正38，952d，n.14）

按：《大正藏》原作「善法」，今依【甲】改作「菩薩法」。

⁴⁵⁵（1）苟：1.隨便；馬虎；不審慎。（《漢語大詞典》（九），p.350）

（2）苟從：盲從；無原則地順從。（《漢語大詞典》（九），p.352）

⁴⁵⁶（1）《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b22-29）：

「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此正為說菩薩行。所以明法樂者，凡有二義，一者、諸女，雖發道心，既始入佛法，未能深樂，若值五欲，還念舊樂，故為說法，以法樂代五欲樂也；二者、女人之性，唯樂是從，如魚之依水，故為說法樂，既得法樂，則深見五欲之過，不生貪染。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464：

維摩令發道意以後，復又對諸天女言：汝等既已發起道意，就是佛教中的菩薩，當然就有一種法樂可以自娛自慰，不應仍復好樂沉醉於五欲樂中。這包含二義：一、**人心要有著落，假定無法得到安慰滿足，便會苦惱叢生。**一般人每遇無聊苦悶時，就大跳、大玩以發洩，結果染上許多不良的嗜好，如吸煙、喝酒、打牌等，其實這些，不但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反而增加無邊痛苦而已！許多學佛的人，因得不到法樂，於是空虛苦悶，便向外發展，追求五欲樂，甚至於佛法中半途而墮！所以長者特地告訴他們，要以法樂自娛。二、**魔住於欲界的頂天，所享受的，當然是以五欲之樂，男女欲樂為主，殊不知這亦是暫時性的快樂，猶如刀上之蜜一樣，樂未盡而苦即來，結果變成更空虛更痛苦，所以天上的五欲樂是不足恃的，享受五欲樂是地獄業，到了五欲樂盡時，必然會墮落的，所以應以法樂自娛，而且唯有法樂超勝一切樂。**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3-C04菩薩品_05，35:15-44:10。

⁴⁵⁷ 惟：6.副詞。相當於「只有」、「只是」。也作「唯」、「維」。（《漢語大詞典》（七），p.598）

⁴⁵⁸ 厲：5.「勵」的古字。勸勉。（《漢語大詞典》（一），p.936）

⁴⁵⁹ 淳：1.深厚；濃厚。（《漢語大詞典》（五），p.1407）

⁴⁶⁰ 彌：6.益；更加。（《漢語大詞典》（四），p.157）

⁴⁶¹ 難（nàn ㄋㄢˋ）：1.危難；禍患。2.引申為罹難。（《漢語大詞典》（十一），p.899）

⁴⁶² 履：6.謂經歷某種景況。（《漢語大詞典》（四），p.55）

⁴⁶³ 篤：3.堅實；牢固。（《漢語大字典》（五），p.3197）

⁴⁶⁴ 旨：3.意思；意義。4.意圖；宗旨。（《漢語大詞典》（五），p.575）

不取法也。

肇曰：女人之性唯樂是欲，以其初捨天樂，故示以法樂。夫能以弘道為美⁴⁶⁵、積德為欣者，雖復經苦履難而不改其美，天地所重⁴⁶⁶無易⁴⁶⁷其欣。以此自娛，樂之極也，豈五欲之所存？自此下備列諸行，以明超世之道至歡之所由生也。

生曰：入理未深，不能無樂。若無有代，必思舊樂而退矣，故說法樂以易⁴⁶⁸其昔五欲樂也。

卯三 開示法樂

【經】天女即問：『何謂法樂？』答言：『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樂離五欲，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樂隨護道意，樂饒益眾生，樂敬養師；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樂勤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樂廣菩提心，樂降伏眾魔，樂斷諸煩惱，樂淨佛國土，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樂莊嚴道場；樂聞深法不畏，樂三解脫門不樂非時；樂近同學，樂於非同學中心無志礙，樂將護⁴⁶⁹惡知識，樂親近善知識；樂心喜清淨，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⁴⁷⁰

⁴⁶⁵ 美：9.喜歡；樂意；得意。（《漢語大詞典》（九），p.158）

⁴⁶⁶ 重：7.引申為不輕易，難。（《漢語大詞典》（十），p.371）

⁴⁶⁷ 易：3.改變，更改。（《漢語大詞典》（五），p.632）

⁴⁶⁸ 易：2.替代。（《漢語大詞典》（五），p.632）

⁴⁶⁹ （1）將：1.扶助，扶持。（《漢語大詞典》（七），p.805）

（2）將護：2.衛護。（《漢語大詞典》（七），p.812）

（3）《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23，n.5：

「將護」指「保護」，原詞是 visarjjanā（「避開」或「迴避」）。奘與什譯一致。而此處支譯「樂遠惡友」，與原文一致。

⁴⁷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c10-21）。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a29-b12）。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a19-b13）：

諸天女言：「唯！大居士！云何名為大法苑樂？」

無垢稱言：「法苑樂者，謂於諸佛不壞淨樂、於正法中常聽聞樂、於和合眾勤敬事樂、於其三界永出離樂、於諸所緣無依住樂、於諸蘊中觀察無常如怨害樂、於諸界中無倒觀察如毒蛇樂、於諸處中無倒觀察如空聚樂、於菩提心堅守護樂、於諸有情饒益事樂、於諸師長勤供侍樂、於惠施中離慳貪樂、於淨戒中無慢緩樂、於忍辱中堪調順樂、於精進中習善根樂、於靜慮中知無亂樂、於般若中離惑明樂、於菩提中廣大妙樂、於眾魔怨能摧伏樂、於諸煩惱能遍知樂、於諸佛土遍修治樂、於相隨好莊嚴身中極圓滿樂、於其福智二種資糧正修習樂、於妙菩提具莊嚴樂、於甚*深法無驚怖樂、於三脫門正觀察樂、於般涅槃正攀緣樂、不於非時而觀察樂、於同類生見其功德常親近樂、於異類生不見過失無憎患樂、於諸善友樂親近樂、於諸惡友樂將護樂、於巧方便善攝受樂、於諸法中歡喜信樂、於不放逸修習一切菩提分法最上妙樂。如是，諸姊！是為菩薩大法苑樂。此法苑樂，諸大菩薩常住其中，汝等當樂，勿樂欲樂。」

※甚=其【元】。（大正 14，566d，n.1）

【注】⁴⁷¹

天女即問：何謂法樂？答曰：樂常信佛。

生曰：魔天以不信正為本，故令信佛也。夫理本無定，苟⁴⁷²能樂之，則為樂矣。既樂而恒，又益⁴⁷³樂也。

樂欲聽法，樂供養眾。

什曰：三寶中生信也。

肇曰：信而後悅，莫若三寶也。

樂離五欲。⁴⁷⁴

什曰：是信戒也。得四信時，先信法、次信佛，後信僧及戒也。

問曰：四信云何先信法、次信佛，後信僧及戒耶？

答曰：譬如人重病服藥，若病愈⁴⁷⁵則信藥妙。藥妙必由師，則信師也。⁴⁷⁶雖師妙藥，良⁴⁷⁷要由善看病人，則信看病人也。三事雖妙，要由我能消息⁴⁷⁸，則信我也。法中四信亦復如是。觀實相見諦時煩惱即除，則信法妙也。三寶雖妙，要行之由我。我戒業清淨故累病得除，則信戒也。深信四

⁴⁷¹ 《注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7a23-b20)。

⁴⁷² 苟 (gǒu 《又》): 7.假如; 如果。(《漢語大詞典》(九), p.350)

⁴⁷³ 益: 4.增加。5.引申為進一步或進一層。13.副詞。更加。(《漢語大詞典》(七), p.1422)

⁴⁷⁴ (1)《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1-6):

「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樂離五欲」。此之四句，則明四信，言四信者，佛為良醫，法為妙藥，僧看病人，戒為禁忌；具此四事，則煩惱病愈。所以初明四信者，魔天以不信正為本，既迴邪入正，故前明信也。樂離五欲，則是信戒，以愛欲多，毀戒故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3-C04 菩薩品_05, 44:15 至 34-C04 菩薩品_06, 07:50。

摘要：本經「樂」字放在上面，應讀好樂的樂，是愛好的意思，歡喜去做的意思；玄奘譯《說無垢稱經》「於諸佛不壞淨樂……」，應讀為快樂的樂。

信佛、聞法、供僧、持戒——四證信，亦名四不壞信。

持戒能少欲知足、能遠離對五欲的愛好。

在佛法中得到淨信，即能安住在佛法僧戒，遠離世間種種欲樂。

從前舍利弗有一次遇到一位外道友人，友人勸他可以斷乳，獨化一方。他回答說：「我是不論怎樣斷不了乳的，因為佛法乳無窮。」^{*}

※《雜阿含經》卷35(974經)(CBETA, T02, no. 99, pp. 251c28-252a18)。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 pp.467-469。

⁴⁷⁵ 愈: 2.病情痊愈。(《漢語大詞典》(七), p.630)

⁴⁷⁶ 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6〈89信品〉(CBETA, T32, no. 1646, p. 288a15-16):

在四信中，譬如病人先信師語服藥差病，然後於師生清淨心，是名為信。

⁴⁷⁷ 良: 16.副詞。確實; 果然。(《漢語大詞典》(九), p.259)

⁴⁷⁸ 消息: 4.休養; 休息。6.停止; 平息。(《漢語大詞典》(五), p.1203)

法，心常悅豫⁴⁷⁹，可以諧⁴⁸⁰神⁴⁸¹通性，故非天樂所擬⁴⁸²哉。

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⁴⁸³

什曰：如〈方便品〉中說也。⁴⁸⁴

肇曰：善惡必察，何樂如之。

樂隨護道意。⁴⁸⁵

什曰：謂能將御⁴⁸⁶無上道心，令不忘失、不錯亂也。

肇曰：將護無上道心令無差失⁴⁸⁷。

樂饒益眾生，樂敬養師；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

什曰：如羸提比丘，雖割截身體，心愈欣樂，恬然⁴⁸⁸無變。⁴⁸⁹法中生樂，類如此也。

樂勤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

什曰：世俗慧中不能生樂，要得無漏慧離塵垢則至樂自生也。

樂廣菩提心。⁴⁹⁰

⁴⁷⁹ (1) 豫 (yù ㄩˋ ㄩˇ)；2.安樂，順適。3.喜悅；歡快。(《漢語大詞典》(十)，p.38)

(2) 悅豫：喜悅，愉快。(《漢語大詞典》(七)，p.549)

⁴⁸⁰ 諧：1.和合；協調。(《漢語大詞典》(十一)，p.336)

⁴⁸¹ 神：5.精神；心神。(《漢語大詞典》(七)，p.855)

⁴⁸² 擬：3.比；類似；相比。(《漢語大字典》(四)，p.2093)

⁴⁸³ (1)《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6-9)：

「**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以諸天女深著愛欲，翫^{*}彼妙身，雖發心生信，而滯情難遣，故呵其陰界，使生厭心。

※翫 (wàn ㄨㄢˋ ㄩˇ)：1.習慣，滿足。(《漢語大詞典》(九)，p.667)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4-C04 菩薩品_06, 07:50-11:10。

摘要：一個不留心，六根觸六塵引發貪瞋癡，生起煩惱，流失功德，如空聚落，不能居住。

這是對蘊界處的觀察，觀察它虛妄、障礙法身慧命、劫功德財、生諸煩惱。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69-470。

⁴⁸⁴ (1)〔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2方便品〉(CBETA, T14, no. 475, p. 539b28-29)。

(2)《注維摩詰經》卷2〈2方便品〉(CBETA, T38, no. 1775, p. 342,b22-c2)。

⁴⁸⁵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9-11)：

「**樂隨護道意**」。前明誠門，今辨勸教，將護道意，令不墮三界及樂二乘也。

⁴⁸⁶ 將御：統率。(《漢語大詞典》(七)，p.811)

⁴⁸⁷ 差失：差錯；過失。(《漢語大詞典》(二)，p.974)

⁴⁸⁸ 恬然 (tián rán ㄊㄧㄢˊ ㄖㄢˊ)：安然，不在意貌。(《漢語大詞典》(七)，p.522)

⁴⁸⁹ (1)〔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 (CBETA, T08, no. 235, p. 750b14-16)：

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Kaṅga。(大正8, 750d, n.2)

(2)《大智度論》卷4〈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89b12-14)：

如羸提比丘為迦梨王截其手、足、耳、鼻，心堅不動。

什曰：令眾生同己，無所齊限⁴⁹¹，故言廣也。

肇曰：彼我兼得，謂之廣也。

樂降伏眾魔。

肇曰：眾魔，四魔⁴⁹²也。

樂斷諸煩惱。

肇曰：諸煩惱，眾結之都⁴⁹³名。⁴⁹⁴

樂淨佛國土，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樂嚴道場。⁴⁹⁵

肇曰：道場，如釋迦文佛菩提樹下初成道處，三千二百里金剛地為場。諸佛各隨國土之大小而取場地之廣狹，無定數也。

樂聞深法不畏。

什曰：心無近著、心不邪疑，又能信諸佛有不思議法，故能聞深法心不生畏也。

肇曰：樂法之情不深者，聞深法必生畏也。

樂三脫門不樂非時。⁴⁹⁶

⁴⁹⁰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11-14)：

「樂饒益眾生，樂敬養師；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樂勸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樂廣菩提心」。上將護道意，謂自發心。今令他發心，故云廣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4-C04 菩薩品_06, 11:30-13:35。

摘要：此說發心修行的事情。

「道意」即菩提心，護持令不退。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70-471。

⁴⁹¹ 齊限：1.終極；極限。2.限制。(《漢語大詞典》(十二)，p.1430)

⁴⁹² 《大智度論》卷63〈41信謗品〉(CBETA, T25, no. 1509, p. 503c25-26)：

復次，魔有四種：五眾魔、煩惱魔、死魔、自在天子魔。

⁴⁹³ 都：16.總。(《漢語大詞典》(十)，p.631)

⁴⁹⁴ 《大智度論》卷7〈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10b4-5)：

煩惱名一切結使。

⁴⁹⁵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16-18)：

「樂嚴道場」。道場如釋迦文佛，菩提樹下初成道處，三千二百里金剛地為場。諸佛各隨國土之大小而取場地之廣狹，無定數也。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4-C04 菩薩品_06, 13:35-19:10。

摘要：經論中說，佛的每一相好皆由百福莊嚴。^{*}「百福」表示多，意思是一切福所莊嚴。

※〔後魏〕菩提流支譯，《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6〈8如來無過功德品〉(CBETA, T09, no. 272, p. 343b27-29)：

何者如來八十種好？百福功德以是相好莊嚴身故，名為如來百福莊嚴功德相身。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472。

⁴⁹⁶ (1)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b5-6)：

於三脫門正觀察樂……不於非時而觀察樂。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62 (§3.64 Vkn Ms 24a6)：

什曰：功行未滿則果不可得，未至而求得是非時行也。

肇曰：三脫，空、無相、無作也。縛以之解，謂之脫。三乘所由⁴⁹⁷，謂之門。二乘入三脫門不盡其極，而中路⁴⁹⁸取證，謂之非時。此大士之所不樂也。

樂近同學，樂於非同學中心無志闕。⁴⁹⁹

什曰：我學大乘，彼亦如是，是名同學。所習不同，名不同學。處同則樂、處異亦夷⁵⁰⁰，其心平等，無增減也。

trivimokṣa^{*1} mukhaparijaya^{*2} ratiḥ^{*3} nirvāṇārambaṇaratiḥ bodhimaṇḍālamkāraratiḥ na cākāla^{*4} prāpti^{*5} ratiḥ

※1 vimokṣa: 【陽性】解放；(魂的)救濟；解脫。【漢譯】解；解脫。……trivimokṣamukha 三解脫門。(《梵和大辭典》，p.1236)

※2 pariṇaya: intensive cultivation, thorough acquaintance, familiarity. (BHSD, p.322)

※3 rati: pleasure, enjoyment, delight in, fondness for. (MW, p.867)

※4 a-kāla: a wrong or bad time. (MW, p.2)

a-kāla: 【陽性】法外的時；夜。【漢譯】非時，不依時，非為時。(《梵和大辭典》，p.3)

※5 prāpti: attaining to, obtaining, meeting with, finding, acquisition, gain. (MW, p.707)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22：

熟習三解脫門之樂……不於非時獲得之樂。

(4)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19-22)：

「樂三脫門不樂非時」。三脫，空、無相、無作也。縛以之而解，謂之脫。三乘所由，謂之門。二乘，入三脫門，不盡其極，而中路取證，謂之非時。此大士之所不樂也。

⁴⁹⁷ 所由：1.所經歷的道路。2.所自，所從來。(《漢語大詞典》(七)，p.350)

⁴⁹⁸ 中路：1.半路。(《漢語大詞典》(一)，p.612)

⁴⁹⁹ (1)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b7-8)：

於同類生見其功德常親近樂、於異類生不見過失無憎恚樂。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62 (§3.64 Vkn Ms 24a6-7)：

sabhāga^{*1} jana^{*2} sevana^{*3} ratiḥ^{*4} viṣabhāgeṣv adoṣa^{*5} pratiḥā^{*6} taratiḥ

※1 sabhāga: having a share, corresponding. (MW, p.981)

sabhāga: 【形】【漢譯】同分；等分；相似；同類；眾同分；全倚。(《梵和大辭典》，p.1408)

※2 jana: creature, living being, man, person, race. (MW, p.410)

jana: 【陽性】生物；人，個人；民族，種族，人民，臣民；人。(《梵和大辭典》，p.490)

※3 sevana: the act of frequenting or visiting or dwelling in or resorting to. (MW, p.1247)

sevana: 【陰性】【漢譯】近；親近，神習；親附。(《梵和大辭典》，p.1503)

※4 rati: pleasure, enjoyment, delight in, fondness for. (MW, p.867)

※5 adoṣa: faultless, guiltless. (MW, p.1310)

adoṣa: 【陽性】無過，無罪。(《梵和大辭典》，p.30)

※6 prati-gha: anger, wrath, enmity. (MW, p.665)

prati-gha: 【陽性】激怒，憤怒，憎惡。(《梵和大辭典》，p.830)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22：

親近同類之樂，不憎恨傷害異類之樂。

⁵⁰⁰ 夷：17.喜悅。(《漢語大詞典》(二)，p.1495)

肇曰：異我自彼，曷為生恚？非同學，外道黨⁵⁰¹也。

樂將護惡知識，⁵⁰²樂近善知識；樂心喜清淨。

什曰：於諸禪定及實法中清淨喜也。

肇曰：清淨實相，真淨法也。

樂修無量道品之法。

什曰：是上所說之餘一切善法也。

肇曰：法樂無量，上略言之耳。

生曰：始於信、終於道品，背⁵⁰³隨魔所病而明義焉。

是為菩薩法樂。⁵⁰⁴

寅二 教魔女以還化

卯一 勸女還宮

【經】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⁵⁰⁵

⁵⁰¹ 黨：3.朋黨；同伙。（《漢語大詞典》（十二），p.1364）

⁵⁰² （1）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62（§3.64 Vkn Ms 24a7）：
pāpamitreṣu visarjanāratiḥ

※sarjana: abandoning, giving up or over, surrendering, ceding. (MW, p.1184)

visarjana:【中性】放棄，遺棄。（《梵和大辭典》，p.1257）

※ā-rati: dissatisfaction, discontent, dulness, languor. (MW, p.86)

ā-rati:【陰性】厭；不樂；不歡喜；憂，憂惱，憂愁。（《梵和大辭典》，p.126）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品〉，p.123，n.5：

「將護」指「保護」。原詞是 visarjiana（「避開」或「迴避」）。玄譯與什譯一致。而此處支譯「樂遠惡友」，與原文一致。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4-C04 菩薩品_06，28:15-29:30。

摘要：「將護」指護持他、幫助他，慢慢地再教化他。

（4）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74。

⁵⁰³ 背=皆【甲】【乙】。（大正 38，367d，n.2）

⁵⁰⁴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2c24-26）：

「是名菩薩法樂」。初標法樂，次問答釋之，今總結也。

⁵⁰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4c21-26）。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b12-17）。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b13-21）：

時惡魔怨告天女曰：「汝等可來，今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答言：「惡魔汝去，我等不復與汝俱還。所以者何？汝以我等施此居士，云何更得與汝等還？我等今者樂法苑樂、不樂欲樂，汝可獨還。」時惡魔怨白無垢稱：「唯！大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心不耽著而惠施者，是為菩薩摩訶薩也。」無垢稱言：「吾以^{*}捨矣，汝可將去，當令汝等一切有情法願滿足。」

【注】⁵⁰⁶

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⁵⁰⁷

肇曰：先聞空聲畏而言與，非其真心，故欲俱還。

生曰：本不實與，故可得喚其還去也。復恐其不去，以天宮誘之。夫本同而變，反化則易。將⁵⁰⁸女還宮，實在斯也。

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

生曰：既已屬人，不得自在。若欲竊⁵⁰⁹去，彼自有力，俱不得脫也。答其喚還之語矣。

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⁵¹⁰

肇曰：已屬人矣，兼有法樂，何由而反⁵¹¹也？

生曰：明已自更有樂，不樂五欲樂也。答其以天宮誘之之語也。

魔言：居士！可捨此女。

什曰：先無真與之心，見維摩詰教化已畢，知其不惜⁵¹²，故請之耳。

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⁵¹³

肇曰：淨名化導既訖⁵¹⁴，魔知其不悞，故從⁵¹⁵請也。菩薩之道一切無悞，想能見⁵¹⁶還也。

生曰：女誠⁵¹⁷不樂天宮，故不去。苟⁵¹⁸主遣之，亦不得自在，故還乞之也。恐不必得，

※以=已【宋】【元】【明】【宮】。(大正 14, 566d, n.2)

⁵⁰⁶ 《注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7a23-b20)。

⁵⁰⁷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52c26-953a1)：

「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先聞空聲，畏而言與，非其真心，故欲俱還。恐其不去，復以天宮誘之。天魔是權，前欲令淨名化之，故將其來。今欲使其傳化，所以要其去也。

⁵⁰⁸ 將：9.帶領；攜帶。(《漢語大詞典》(七)，p.805)

⁵⁰⁹ 竊：10.副詞。偷偷地；暗地裡。(《漢語大詞典》(八)，p.489)

⁵¹⁰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1-3)：

「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於五欲樂也」。已屬人矣，兼有法樂，何由而反？

⁵¹¹ 反：4.還歸，回。後多作「返」。(《漢語大詞典》(二)，p.855)

⁵¹² 惜：3.捨不得；吝惜。(《漢語大詞典》(七)，p.590)

⁵¹³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77：

菩薩之所以名為菩薩，其精神就在於難捨能捨，你是不是位菩薩？如你認為自己是菩薩的話，就當將這些魔女還給我，不應耽著這些魔女而不放！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3-C04 菩薩品_05, 33:55-34:50。

⁵¹⁴ 訖：1.完畢。(《漢語大詞典》(十一)，p.46)

⁵¹⁵ 從：29.副詞。就；隨即。31.連詞。從而；因而。(《漢語大詞典》(三)，p.1001)

⁵¹⁶ 見：15.用在動詞前面，稱代自己。(《漢語大詞典》(十)，p.311)

⁵¹⁷ 誠：6.真正；確實。(《漢語大詞典》(十一)，p.163)

⁵¹⁸ 苟：7.假如；如果；只要。(《漢語大詞典》(九)，p.350)

是以說法也。

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⁵¹⁹

什曰：居士以女還魔，則魔願具足，故因⁵²⁰發願令眾生得法願具足。此是維摩詰願也。

肇曰：因事興⁵²¹願，菩薩常法也。以女還魔，魔願具滿，故因以生願，願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如魔之願滿足也。

卯二 教令轉化

【經】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⁵²²於魔宮？」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燃百千燈，冥⁵²³者皆明，明終不盡。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汝等雖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眾生。」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⁵²⁴

⁵¹⁹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3-13)：

「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魔知淨名心無染著，本為化之；今化之既訖^{*}，故從索也。

淨名所以施女者，前欲化之，故取女。若是他人，化不從也。今欲令諸女於天宮傳化，故施女。

又前示福田故取之，今為施主則捨。

又前矣示威力，後以恩被。

又前取女令修行，後施女而起願也。

居士以女還魔，則魔願具足，故因發願，令眾生得法願具足，此是維摩願也。

※說=訖【甲】。(大正38, 953d, n.1)

按：《大正藏》原作「說」，今依【甲】改作「訖」。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477：

維摩向魔乞諸魔女，不是真的想要得到她們，目的是為化度她們，令她們改邪歸正，現在這一目目的已達，樂得做個順水人情^{*}，仍然交還給魔王，以滿魔王的心願，免得魔王的苦惱。但是菩薩是以度化一切眾生為志趣的，不但要使魔王滿願，並且擴大開來，願一切眾生皆得法願具足，人人都獲得廣大法樂，以法樂自娛。

※順水人情：順勢或趁便給人的好處。(《漢語大詞典》(十二)，p.231)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3-C04菩薩品_05, 34:50-35:20。

⁵²⁰ 因：3.順；順應。(《漢語大詞典》(三)，p.603)

⁵²¹ 興(xīng ㄒㄩㄥˋ)：2.興起。6.產生。(《漢語大詞典》(二)，p.163)

⁵²² 止：3.居住。(《漢語大詞典》(五)，p.299)

⁵²³ 冥：1.夜。2.昏暗；不明。3.愚昧。(《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⁵²⁴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p 524c26-525a6)。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b17-27)。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b21-c8)：

時諸天女禮無垢稱而問之言：「唯！大居士！我等諸女還至^{*1}魔宮云何修行？」無垢

【注】⁵²⁵

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於魔宮。⁵²⁶

肇曰：昔在魔宮以五欲為樂，今在菩薩以法樂為樂，復還魔天當何所業⁵²⁷耶？

生曰：既不復樂於魔宮，當復有理使樂之不耶？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⁵²⁸

肇曰：將遠流大法之明，以照魔宮癡冥之室，故說此門也。

生曰：以此法門便得樂魔宮也。

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⁵²⁹

肇曰：自行化彼則功德彌增、法光不絕，名無盡燈也。

汝等雖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眾生。

肇曰：報恩之上，莫先弘道。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⁵³⁰

子三 結

稱言：「諸姊當知：有妙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天女復問：「云何名為無盡燈耶？」答言：「諸姊！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暝^{*2}者皆明，明終不盡，亦無退減。如是，諸姊！夫一菩薩勸發建立百千俱胝那由他多眾趣求無上正等菩提，而此菩薩菩提之心終無有盡，亦無退減，轉更增益。如是，為他方便善巧宣說正法，於諸善法轉更增長，終無有盡，亦無退減。諸姊當知：此妙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雖住魔宮，當勸無量天子、天女發菩提心，汝等即名知如來恩真實酬報，亦是饒益一切有情。」是諸天女恭敬頂禮無垢稱足。時無垢稱捨先制持惡魔神力，令惡魔怨與諸眷屬忽然不現還於本宮。

※1 至=止【聖】。(大正 14, 566d, n.3)

※2 暝=冥【宋】【元】【明】【宮】【聖】。(大正 14, 566d, n.4)

⁵²⁵ 《注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7b21-c10)。

⁵²⁶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13-15)：

「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於魔宮」。昔在魔宮，以五欲為樂。今在菩薩，以法樂為樂。復還魔宮，修何業耶？

⁵²⁷ 業：10.以……為業；從事於。(《漢語大詞典》(四)，p.1166)

⁵²⁸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15-17)：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將遠流大法之明，以照魔宮癡冥之室，故說此門也。

⁵²⁹ 《佛法是救世之光》，三〈降魔的方法〉，p.23：

譬如一燈燃百千燈，明終不盡，這叫做無盡燈法門。自己學到了佛法，應該把自己所學的所知道的教給他人。

⁵³⁰ 《維摩經義疏》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24-25)：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訖此文，是能呵之旨也。

【經】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⁵³¹故我不任詣彼問疾。」⁵³²

王四 善德

癸一 命

【經】佛告長者子善德：「汝行詣維摩詰問疾。」⁵³³

癸二 辭

子一 標

【經】善德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⁵³⁴詣彼問疾。」⁵³⁵

子二 釋

⁵³¹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25-26)：

「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此歎淨名也。

⁵³²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7)。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b27-29)。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8-9)：

世尊！是無垢稱有如是等自在神力、智慧辯才、變現說法，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26-27)：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此是三結也。

⁵³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8)：

佛告長者子善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1)。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10-11)：

爾時，世尊告長者子蘇達多言：「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27-29)：

「佛告長者子善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此章亦二：一命、二辭不堪。此初文也。

(5)《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481：

善德的德，有的經本譯為得。古代有很多音同而字不同的。依印度的梵文看，這應譯為善得。梵語須達多，達多可譯為得。現應譯為善施，因此這位長者子，或稱善施，或稱善得。給孤獨長者，本名須達多，現在這位長者子，與給孤獨同名，也許正是他的兒子。善德是大富長者之子，是已發菩提心修菩薩行的在家菩薩，經常追隨佛陀。依名字解，他是以布施為主修的行門。

(6)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5-C04菩薩品_07, 05:45-07:55。

(7)《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8, n.1：

蘇達多(Sudatta)又譯「須達多」、「須達」或「善德」，稱號為「給孤獨長者」。他是舍衛城商主，曾買下祇園，贈給佛陀。

⁵³⁴ 任：3.承當；禁受；擔當。(《漢語大詞典》(一)，p.1196)

⁵³⁵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8-9)。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2)。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11-12)：

時蘇達多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4)《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a29-b2)：

「善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此第二辭不堪。就文為三，謂標、釋、結。此初標也。

丑一 陳已事由

【經】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⁵³⁶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⁵³⁷

【注】⁵³⁸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

什曰：從父得，不從非法得，故名父舍也。

肇曰：元⁵³⁹嗣⁵⁴⁰相承⁵⁴¹祖宗之宅，名父舍焉。

設大施會。

什曰：大施會有二種，一、不用禮法，但廣布施；二、用外道經書種種禮法祭祀，兼行大施。今善德禮法施也。

生曰：婆羅門法，七日祀⁵⁴²梵天、行大施，期⁵⁴³生彼也。言已承嫡⁵⁴⁴繼業於父舍然⁵⁴⁵也。寄⁵⁴⁶之可以致⁵⁴⁷明法施之大矣。

供養一切沙門。

什曰：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門。異學能大論議者，名外道也。

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

什曰：乞人有三種，一、沙門，二、貴人，三、下賤。⁵⁴⁸隨其所求皆名為乞人也。

⁵³⁶ 舍 (shè 尸ㄛˋ)：房屋；居室。(《漢語大詞典》(八)，p.1082)

⁵³⁷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9-10)：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在諸父舍，盛祀大祀^{*}至于七日。

^{*}祀=祠【宋】【元】【明】。(大正 14, 525d, n.4)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3-5)。

(3) 《說無垢稱經》卷 2 〈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12-15)：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七日七夜作大祠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而此大祠期滿七日。

⁵³⁸ 《注維摩詰經》卷 4 〈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7c15-368a3)。

⁵³⁹ 元：11.本來；向來；原來。(《漢語大詞典》(二)，p.207)

⁵⁴⁰ 嗣：5.繼承；接續。(《漢語大詞典》(三)，p.462)

⁵⁴¹ 相承：1.先後繼承；遞相沿襲。(《漢語大詞典》(七)，p.1146)

⁵⁴² 祀 (sì ㄙˋ)：1.古代對神鬼、先祖所舉行的祭禮。(《漢語大詞典》(七)，p.836)

⁵⁴³ 期：3.希望；企求。(《漢語大詞典》(六)，p.1305)

⁵⁴⁴ 嫡：2.嫡子。(《漢語大詞典》(四)，p.405)

⁵⁴⁵ 然：4.代詞。相當於「如此」，「這樣」。(《漢語大字典》(四)，p.2372)

⁵⁴⁶ 寄：2.依照。(《漢語大詞典》(三)，p.1505)

⁵⁴⁷ 致：10.求取；獲得。24.通「至」。達到。(《漢語大詞典》(八)，p.792)

⁵⁴⁸ (1) [姚秦]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26 無生品〉(CBETA, T08, no. 223, p. 272b6-7)：

若菩薩摩訶薩作施主，能施沙門、婆羅門、貧窮、乞人。

期滿七日。⁵⁴⁹

什曰：是第七日。所以⁵⁵⁰乃至第七⁵⁵¹方來譏⁵⁵²者，欲令其功德滿、心淳熟⁵⁵³也。

生曰：本期七日而滿也。須滿然後呵⁵⁵⁴者，滿為功成必恃⁵⁵⁵焉。

丑二 讚其勝辯

【經】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⁵⁵⁶？』⁵⁵⁷

【注】⁵⁵⁸

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

肇曰：天竺大施會法，於父舍開四門，立高幢⁵⁵⁹告天下，諸有所須皆詣其舍，於七日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編，《對譯注維摩詰經》，p.771，注釋：

「一、沙門，二、貴人，三、下賤」：「貴人」が何を指すか不明だ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に「能施沙門、婆羅門、貧窮、乞人」（大正八、二七二中）とあり、《維摩經》の本文も考え合わせるとバラモンを貴人としたものか。

⁵⁴⁹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b2-12)：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此第二釋不堪。

就文為三：一、被呵之由，二、能呵之旨，三、明得益。

自於父舍者，從父得財，簡異非法得物也。

又云：祖考承相，有此施法。善得承其繼嗣，紹前業也。作此施法，三年聚財，七日大施，開四門，立高幢告^{*}天下：諸有所須，皆詣己舍。然後傾家而捨。

此施法有二：一、用婆羅門外道書作禮法，以求梵福；二、直大布施而已。今用前法也。

※苦=告【甲】。(大正 38, 953d, n.5)

按：《大正藏》原作「苦」，今依【甲】改作「告」。

⁵⁵⁰ 所以：1.原因，情由。2.可與形容詞或動詞組成名詞性詞組，仍表示原因、情由。(《漢語大詞典》(七)，p.350)

⁵⁵¹ 七+(日)【甲】。(大正 38, 368d, n.1)

⁵⁵² 譏(jī ㄐㄧ ㄩ 一)：1.非議。(《漢語大詞典》(十一)，p.434)

⁵⁵³ 淳熟：純熟。(《漢語大詞典》(五)，p.1410)

⁵⁵⁴ 呵(hē ㄏㄜ ㄛ)：1.責罵；喝斥。(《漢語大詞典》(三)，p.254)

⁵⁵⁵ 恃(shì ㄕ ㄩ ㄥ ˋ)：4.自負。(《漢語大詞典》(七)，p.511)

⁵⁵⁶ 為：42.助詞。用在句末，常與「何」、「奚」等相配合，表疑問或反詰。(《漢語大詞典》(六)，p.1105)

⁵⁵⁷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10-12)。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5-7)。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15-18)：

而此大祠期滿七日，時無垢稱來入會中而謂我言：「唯！長者子！夫祠會者不應如汝今此所設。汝今應設法施祠會，何用如是財施祠為？」

⁵⁵⁸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8a5-26)。

⁵⁵⁹ 幢(chuáng ㄔ ㄨ ㄤ ˊ)：1.一種旌旗。垂筒形，飾有羽毛、錦繡。古代常在軍事指揮、儀仗行列、舞蹈表演中使用。(《漢語大詞典》(三)，p.761)

中傾家⁵⁶⁰而施，以求梵福。時淨名以其俗施既滿，將進⁵⁶¹以法施，故先譏其所設，以明為施之殊也。

生曰：非謂大也。

當為法施之會。

生曰：施從理出，為法施也。為會，謂辨⁵⁶²具足也。

何用是財施會為？⁵⁶³

什曰：見其布施，不行隨喜而反譏嫌者。施有三種：一、財施，二、心施，三、法施。以財施人為布施，慈心等心與人樂為心施，說法利人名為法施。亦菩薩所行眾善，皆為饒益眾生。饒益眾生有二種：一、即時饒益，二、為饒益因，此二者皆名法施。今欲令善德行法施、心施，故去⁵⁶⁴其財施也。

⁵⁶⁰ 傾家：拿出全部家產。（《漢語大詞典》（一），p.1648）

⁵⁶¹ 進：10.增進；加強。9.推重；褒揚。（《漢語大詞典》（六），p.1105）

⁵⁶² 辨（biàn ㄅㄧㄢˋ）：1.辨別；區分。6.表明；顯示。（《漢語大詞典》（十一），p.493）

⁵⁶³ （1）《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b12-24）：

「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者，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此第二能呵之旨。

淨名至七日滿而來呵者，凡有三義：

一者、以其俗施既滿，將進以法施，故先譏其所設，以明二施優^{*}劣也。

二者、七日期滿，滿則成功，成必持著，故至七日而來呵也。

三者、善得、淨名俱為益物，善得施財、淨名惠法，若不前誘之以財，則無亦導之以法。

所以用法呵財者，財施養肉身、法施養法身。

財施但得欲界報，法施得三界及出三界報。

又財施有前後，法施無前後。

又財施有盡，法施無盡。

又財施通愚智並能，法施以智人方解。故以法呵財。

※有=優イ【甲】。（大正 38，953d，n.8）

按：《大正藏》原作「有」，今依【甲】改作「優」。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菩薩品〉，p.484：

當知財布施只是現前的幫助，僅能得到有漏的福報，法施能給以思想、精神、心靈的救濟，不但能得無漏的福報，且可增長清淨的智慧，財施所得的功德有限有量，果報仍然在三界中，法施所得的功德無限無量，可以得到出世的解脫。

（3）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5-C04 菩薩品_07，20:15-22:10。

摘要：並不是不要財施，而是修財施也要修法施。

（4）《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8：

你舉行這種財祭^{*}有什麼用？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8，n.3：

此處「財祭」的原詞是 āmisayajna，詞義為「肉祭」，因為傳統的婆羅門教殺牲祭祀。而其中的 āmisa 一詞，也由肉食引申為食物、財物或財利。因此，此詞什譯和奘譯均為「財祭」。

⁵⁶⁴ 去：5.去掉；除去。6.拋棄，捨棄。（《漢語大詞典》（二），p.832）

肇曰：夫形⁵⁶⁵必有所礙、財必有所窮⁵⁶⁶，故會⁵⁶⁷人以形者不可普⁵⁶⁸集、施人以財者不可周⁵⁶⁹給⁵⁷⁰。且施既不普，財不益⁵⁷¹神⁵⁷²，未若會群生⁵⁷³於十方而即之本土、懷法施於胸中⁵⁷⁴而惠無不普。以此而會，會無不均；以此而施，施不遺⁵⁷⁵人。曷為⁵⁷⁶置殊方而集近賓、捨心益而獨潤身乎？

生曰：財是有限之物，施從此出，理自不得普而等也。

【經】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⁵⁷⁷

【注】⁵⁷⁸

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

生曰：旨⁵⁷⁹問法施會為大之理也。

法施會者，無前無後。

什曰：財施不能一時周則有前後，若法施之會一時普至。若一起慈心則十方同緣。施中之等莫先於此，故曰無前後也。

一時供養一切眾生。

生曰：佛為真梵天也。行法以供養則祠⁵⁸⁰之矣，終必生其境也。又此為施，理無不周

⁵⁶⁵ 形：2.形體。（《漢語大詞典》（三），p.1112）

⁵⁶⁶ 窮：1.盡，完。（《漢語大詞典》（八），p.457）

⁵⁶⁷ 會：2.會合；聚會。（《漢語大詞典》（五），p.782）

⁵⁶⁸ 普：2.遍，普遍；全面。（《漢語大詞典》（五），p.775）

⁵⁶⁹ 周：10.遍；遍及。（《漢語大詞典》（三），p.293）

⁵⁷⁰ 給：2.供給。3.泛指供應。（《漢語大詞典》（九），p.824）

⁵⁷¹ 益：7.進益；長進。（《漢語大詞典》（七），p.1422）

⁵⁷² 神：5.精神；心神。（《漢語大詞典》（七），p.855）

⁵⁷³ 群生：1.一切生物。2.指百姓。（《漢語大詞典》（九），p.185）

⁵⁷⁴ 胸中：心中。多指人的思想境界或精神狀態。（《漢語大詞典》（六），p.1251）

⁵⁷⁵ 遺：2.遺漏。6.遺棄；捨棄。（《漢語大詞典》（十），p.1186）

⁵⁷⁶ 曷為：為何；為什麼。（《漢語大詞典》（五），p.682）

⁵⁷⁷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12-14）：

我問：「何如為法之祠祀？」維摩詰言：「其為祠者，無本行故，敬待^{*1}眾人，是則^{*2}法祠。」

※1 待=侍【宋】【元】【明】。（大正 14，525d，n.6）

※2 則=即【宋】【元】【明】。（大正 14，525d，n.7）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7-9）。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18-20）：

我言：「居士！何等名為法施祠會？」彼答我言：「法施祠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有情，是名圓滿法施祠會。」

⁵⁷⁸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8a27-b15）。

⁵⁷⁹ 旨：4.意圖；宗旨。（《漢語大詞典》（五），p.575）

亦無不等。無不等者，不先於此而後彼也。無不周者，能一時與之。

是名法施之會。⁵⁸¹

肇曰：夫以方⁵⁸²會⁵⁸³人，不可一息⁵⁸⁴期⁵⁸⁵；以財濟物，不可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際者彌綸⁵⁸⁶而不漏、法澤冥⁵⁸⁷被⁵⁸⁸者不易⁵⁸⁹時而周覆，故能即無疆⁵⁹⁰為一會而道無不潤、虛心懷德而萬物自賓⁵⁹¹，曷為存濡沫⁵⁹²之小惠、捨夫⁵⁹³江海之大益，置一時之法養而設前後之俗施乎？

【經】曰：『何謂也？』『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

⁵⁸⁰ 祠 (cí ㄘㄩˊ)：2.祭祀。(《漢語大詞典》(七)，p.904)

⁵⁸¹ (1)《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b25-29)：

「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財施，不能一時普用。

法施有二：一者、為他說法，名為法施。此則一音所演，一時普至。

二者、菩薩起一一行，皆為利一切眾生，故無前後也。

(2)《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485：

聽到長者這樣說，於是「我」就請示「言」：你說法施之會，「何謂法施之會」？這在我還有點不大明白，請你替我說明白點！維摩詰先為簡單的回答說：說到「法施會者」，從時間方面來說，「無前無後」，絕對不落於時間性的；從空間方面來說一供養一切供養，「一時」供養一人，是就等於「供養一切眾生」。當知這個「是名法施之會」。普通布施，時間是有前有後的，對象是有彼有此的，不能做到普徧、廣大、無限，所以維摩詰說法施無前後。約供養說，在同一時間內，供養一切眾生，這不是物質的財施所能做得到。在這意義上的法施，自與普通的稍有不同。通常法施有二：一、世間法施，勸人為善，糾正錯誤。二、出世法施，用佛法教化領導，令內心漸向出世，向佛道前進。現在這裏所說的法施，當屬後者，且意義更深，不但口頭上說的法叫法施，就是自己實行這種法亦名法施。如以持戒說，自己嚴格的持戒，能影響眾生，令眾生得益。經說：「五戒是五大施。」因持不殺生戒，即對一切眾生無殺害心，此心給予一切眾生以安全感，等於施予眾生無畏。擴大來說，不論做什麼事情，正修正做時，不分別彼此，而徧為一切，心與法性相應，順空性理，一舉一動，無不是法施。說以種種方法，弘法修持，體知一切法空寂，是為法施智。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5-C04 菩薩品_07, 22:40-32:03。

⁵⁸² 方：15.地方；地區。(《漢語大詞典》(六)，p.1549)

⁵⁸³ 會：2.會合；聚會。(《漢語大字典》(三)，p.1634)

⁵⁸⁴ 一息：1.一呼一吸。比喻極短的時間。(《漢語大詞典》(一)，p.66)

⁵⁸⁵ 期：1.會；會合。(《漢語大詞典》(六)，p.1305)

⁵⁸⁶ 彌綸：1.統攝；籠蓋。3.綜括、貫通。(《漢語大詞典》(四)，p.160)

⁵⁸⁷ 冥：10.玄默。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⁵⁸⁸ 被：3.覆蓋。4.遍布；滿。(《漢語大詞典》(九)，p.55)

⁵⁸⁹ 易：3.改變，更改。7.差異，不相同。(《漢語大詞典》(五)，p.632)

⁵⁹⁰ 無疆：亦作「無彊」。無窮；永遠。(《漢語大詞典》(七)，p.161)

⁵⁹¹ 賓：5.服從；歸順。(《漢語大詞典》(三)，p.1488)

⁵⁹² (1) 沫：2.唾沫。(《漢語大詞典》(五)，p.1034)

(2) 濡沫：用唾沫來濕潤。比喻同處困境，相互救助。語出《莊子·天運》：「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呴以濕，相濡以沫。」(《漢語大詞典》(六)，p.184)

⁵⁹³ 夫=失【甲】。(大正 38, 368d, n.10)

心，⁵⁹⁴以攝智慧行於捨心。⁵⁹⁵

【注】⁵⁹⁶

何謂⁵⁹⁷也？

肇曰：群生無際而受化不俱，欲無前無後一時而養者，何謂耶？

生曰：問為會之方⁵⁹⁸也。

謂以菩提起於慈心。⁵⁹⁹

什曰：起慈心也。有三種：凡夫為生梵天，二乘則為求功德，菩薩則為求佛度脫眾生。今欲令其為求佛道而起慈心。自此已下，隨文求義不必盡類⁶⁰⁰，但令不乖法施耳。

肇曰：夫財養養身、法養養神。養神之道存乎冥⁶⁰¹益，冥益之義豈待前後？經曰「一人出世，天下蒙慶」⁶⁰²。何則⁶⁰³？群生流轉以無窮⁶⁰⁴為路⁶⁰⁵，冥⁶⁰⁶冥相承莫能

⁵⁹⁴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0 (§3.69 Vkn Ms 25b1-2)：saddharmasaṃgrahābhīnīrhr̥tā mahākaraṇā / sarvasatvaprāmodyārambanābhīnīrhr̥tā mahāmudītā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9：

以攝受正法引發大悲。以一切眾生隨緣歡喜引發大喜。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9，n.2：

這裡兩句對「悲心」和「喜心」的描述與原文有差異。

⁵⁹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14-16)：

為之奈何^{*}？謂：為佛事不斷慈，為人事不斷悲，為法事不斷喜，為慧力不斷護。

※奈何：1.怎麼，為何。2.怎麼樣。(《漢語大詞典》(二)，p.1515)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9-12)。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20-23)：

其事云何？謂以無上菩提行相引發大慈、以諸有情解脫行相引發大悲、以諸有情隨喜行相引發大喜、以攝正法攝智行相引發大捨。

⁵⁹⁶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8b16-c29)。

⁵⁹⁷ 何謂：4.指什麼；是什麼意思。用於詢問。(《漢語大詞典》(一)，p.1234)

⁵⁹⁸ 方：21.方法；方略。(《漢語大詞典》(六)，p.1549)

⁵⁹⁹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c2-9)：

「何謂也？謂以菩提起於慈心」。前明四等有^{*1}法施是慈心所設，故初明之。

又四無量心能一時普緣法界，故初明也。凡夫起慈，為生梵天；二乘則為求功德；菩薩則為求佛道，度脫眾生。今欲令其求佛道，以起慈心，故言以菩提相而起慈心。又慈欲與樂，緣佛樂以與物也。

又以菩提起慈，必^{*2}是真實慈，能實益物也。

※1 有=者イ【甲】。(大正 38，953d，n.10)

※2 亦=必イ【甲】。(大正 38，953d，n.11)

按：《大正藏》原作「亦」，今依【甲】改作「必」。

⁶⁰⁰ 類：6.相似；像。10.遵循。(《漢語大詞典》(六)，p.4677)

⁶⁰¹ 冥：10.玄默。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⁶⁰² (1)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3〈8 阿須倫品〉(2 經)(CBETA, T02, no. 125, p. 561a9-14)：

自反⁶⁰⁷。故大士建德不自為身，一念之善皆為群生。以為群生故願行俱果⁶⁰⁸，行果則己功立，願果則群生益。己功立則有濟物之能，群生益則有反流之分。然則⁶⁰⁹菩薩始建德於內，群生已蒙益於外矣。何必待哺養⁶¹⁰啟導⁶¹¹然後為益乎？菩提者，弘濟之道也。是以為菩提而起慈心者，一念一時所益無際矣。

生曰：施是救物之懷，以四等⁶¹²為主，故先明焉。然要⁶¹³在行實四等也，虛⁶¹⁴則不成法施會矣。慈本所念在彼，理不得偏。不偏念者，唯欲普益也。菩提既無不等，又能實益，若以此理為懷，豈虛也哉⁶¹⁵？

以救眾生起大悲心。⁶¹⁶

什曰：若起悲而不為救物者，乖於悲也。當為救物而起悲心。

肇曰：大悲之興，救彼而起，所以悲生於我而天下同益也。

生曰：悲本所念在苦欲拔之也。若以實救為悲，悲之大者也。

以持正法起於喜心。⁶¹⁷

什曰：凡夫及小乘則見眾生樂故起喜心，今欲令持正法故起喜心，心於法中生喜也。

肇曰：欲令彼我俱持正法，喜以之生也。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一人出現於世，多饒益人，安隱眾生，愍世群萌，欲使天、人獲其福祐。云何為一人？所謂多薩阿竭、阿羅呵、三耶三佛。是謂一人出現於世，多饒益人，安隱眾生，愍世群萌，欲使天、人獲其福祐。」

(2)《大智度論》卷1〈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59c1-2)：

經言：「一人出世，多人蒙慶，福樂饒益，佛世尊也。」

⁶⁰³ 何則：為什麼。多用於自問自答。(《漢語大詞典》(一)，p.1230)

⁶⁰⁴ 無窮：2.無盡，無限。指時間沒有終結。(《漢語大詞典》(七)，p.152)

⁶⁰⁵ 路：4.合乎常理的事情。7.途經；經過。(《漢語大詞典》(十)，p.472)

⁶⁰⁶ 冥：2.昏暗；不明。3.愚昧。(《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⁶⁰⁷ 自反：3.猶自止。(《漢語大詞典》(八)，p.1307)

⁶⁰⁸ 果：4.成就；實現。表示事與預期相合。(《漢語大詞典》(四)，p.817)

⁶⁰⁹ 然則：連詞。連接句子，表示連貫關係。猶言「如此，那麼」或「那麼」。(《漢語大詞典》(七)，p.170)

⁶¹⁰ 哺養：喂養。(《漢語大詞典》(三)，p.353)

⁶¹¹ 啟導：1.開導；啟發指導。(《漢語大詞典》(三)，p.398)

⁶¹² 四等：(一)指《增一阿含經·序品》、《大乘義章》卷十一末等所說之慈(梵 *maitrī*)、悲(梵 *karuṇā*)、喜(梵 *muditā*)、捨(梵 *upekṣā*)四無量心。蓋從心而言，平等緣於一切，故稱四等、四等心。若從所緣之境而言，其所緣之眾生無量，故稱四無量。(《佛光大辭典》(二)，p.1779)

⁶¹³ 要：3.綱要；要點。4.指要訣。5.重要；主要。(《漢語大詞典》(八)，p.753)

⁶¹⁴ 虛：1.空無所有。與「實」相對。(《漢語大詞典》(八)，p.814)

⁶¹⁵ 也哉：語氣助詞。表感嘆。(《漢語大詞典》(一)，p.767)

⁶¹⁶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c9-10)：

「以救眾生起大悲心」。悲心意在拔苦，若以實救為悲，悲之大矣。

⁶¹⁷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c10-13)：

「以持正法起於喜心」。欲令彼我俱持正法，喜以之生也。又喜本欣彼得離非法，是意存法也。若以持正法為喜，喜之實也。

生曰：喜本欣彼得離非法，是意存法也。若以持正法為喜，喜之實者也。

以攝智慧行於捨心。⁶¹⁸

什曰：凡夫及小乘為捨怨親故行捨心，今欲令其為平等智慧一切捨離以行捨心。復次捨心中唯見眾生無分別想，同於無明，欲令其捨心中行智慧也。

肇曰：小捨捨於怨親，大捨捨於萬有。捨萬有者，正智之性也，故行捨心以攝智慧。

生曰：捨以捨憎愛為懷也。攝智慧，無不攝也。若以無不攝慧為捨者，捨亦無不捨也。

【經】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羼提波羅蜜，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⁶¹⁹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⁶²⁰

⁶¹⁸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3c13-16):

「以攝智慧行於捨心」。凡夫及小乘，為捨怨親，故行捨心。今欲令其為平等^{*1}智慧，一切捨離，以行捨心。又捨心中唯見眾生無分別想，同於無想^{*2}，欲令其捨心中行智慧也。

※1 平+（等）イ【甲】。(大正 38, 953d, n.12)

按：《大正藏》原作「平」，今依【甲】改作「平等」。

※2 想=明イ【原】【甲】。(大正 38, 953d, n.13)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5-C04 菩薩品_07, 32:40-37:15。

摘要：因為上面說「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所以這裡先說四無量心。普通人也有「慈悲喜捨」，但有限有量；菩薩所修的四無量心，無有限量，一切平等，遍一切眾生。

慈為令眾生得安樂。成就佛菩提為最好的事情，希望人人得菩提。自己修學菩提，也令眾生得菩提。

自己修救眾生的法門，引起大悲心。

世間最好的「喜」是「法喜」，所以菩薩修持妙法，也令一切眾生都得到這個法門。眾生得到正法，自己也會歡喜。

「捨」，對於好的、壞的都起平等心，不起瞋、愛。眾生難以做到；要從實智慧通達一切法性空平等義，才能起捨心，對一切眾生平等平等。如佛一樣，等視眾生如同一子。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86-487。

⁶¹⁹ (1)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26-27):

以善遠離身心行相引發精進波羅蜜。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0 (§3.70 Vkn Ms25b3):
bodhyaṅgābhīnīrḥtā vīryapāramitā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9:

以覺支^{*}引發精進波羅蜜。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29, n.4:

覺支 (bodhyanga) 指達到覺悟的七個組成部分：念 (smṛti)、擇法 (dharmaṃpravīcaya)、精進 (vīrya)、喜 (prīti)、輕安 (prasrabdhī)、定 (samādhi) 和捨 (upekṣa)，合稱「七覺支」。

⁶²⁰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16-18):

為布施不斷檀，戒化人不斷律，知非我不斷忍，身意行不斷精進，惟道事不斷禪思，為博聞不斷智慧。

【注】⁶²¹

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羅⁶²²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

肇曰：忿⁶²³生於我，無我無競⁶²⁴。

別本云「以無我法起忍」。

什曰：初行忍時則為我求福，習行既深則忘我而忍。

復次，若能即我無我則無受苦者，無受苦者故能無事不忍。若以無我行忍則其福無盡，譬如水中生火無能滅盡者也。⁶²⁵

以離身心相。

什曰：遠離有二種，身棲⁶²⁶事表名身遠離、心無累⁶²⁷想名心遠離。於身心不著，亦名為遠離也。

起毘梨耶波羅蜜。

肇曰：精進之相起于身心，而云離身心相者，其唯無相精進乎！⁶²⁸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12-16)。

(3)《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23-29)：

以善寂靜調伏行相引發布施波羅蜜多、以化犯禁有情行相引發淨戒波羅蜜多、以一切法無我行相引發堪忍波羅蜜多、以善遠離身心行相引發精進波羅蜜多、以其最勝覺支行相引發靜慮波羅蜜多、以聞一切智智行相引發般若波羅蜜多。

⁶²¹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9a2-22)。

⁶²² 尸+〔羅〕【甲】。(大正 38, 369d, n.1)

按：《大正藏》原作「尸」，今依【甲】改作「尸羅」。

⁶²³ 忿：1.憤怒；怨恨。(《漢語大字典》(四)，p.2434)

⁶²⁴ 競(jìng ㄐㄩㄥˋ)：3.爭辯；爭鬭。(《漢語大詞典》(八)，p.402)

⁶²⁵ 《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CBETA, T25, no. 1509, pp. 395c21-396a4)：

問曰：若用有所得集諸善法猶尚為難，何況用無所得！

答曰：若得是無所得智慧，是時能妨善行，或生邪疑；若不得是無所得智慧，是時無所妨，亦不生邪疑！佛亦不稱著心取相行諸善道。何以故？虛誑住世間，終歸於盡。若著心修善，破者則易；若著空生悔，還失是道！譬如火起草中，得水則滅；若水中生火，則無物能滅。初習行著心取相菩薩，修福德，如草生火，易可得滅；若體得實相菩薩，以大悲心行眾行，難可得破，如水中生火，無能滅者。以是故，雖用無所得心行眾行，心亦不弱，不生疑悔。

⁶²⁶ 棲：2.居住。3.引申謂投身、附身。(《漢語大詞典》(四)，p.1092)

⁶²⁷ 累(lèi ㄌㄟˋ)：2.負擔，包袱。8.疲勞，疲憊。(《漢語大字典》(六)，p.3604)

⁶²⁸ 《大智度論》卷 16〈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0a13-b6)：

如佛所說：「爾時，菩薩精進，不見身，不見心；身無所作，心無所念，身、心一等而無分別。所求佛道以度眾生，不見眾生為此岸、佛道為彼岸，一切身、心所作放捨；如夢所為，覺無所作。是名寂滅諸精進故，名為波羅蜜。所以者何？知一切精進皆是邪偽故。以一切作法皆是虛妄不實，如夢、如幻；諸法平等，是為真實。平等法中，不應有所求索，是故知一切精進皆是虛妄。雖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不退，是名菩薩真實精進。」

如佛言：「我於無量劫中，頭、目、髓、腦以施眾生，令其願滿。持戒、忍辱、禪定時，在山林中，身體乾枯；或持齋節食，或絕諸色味，或忍罵辱、刀杖之患，是故身體焦枯。又

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

什曰：令其為佛道故以起禪，不為樂及受福。

復次梵本中，「菩提相」亦名「寂滅相」，⁶²⁹當為此相起禪也。

肇曰：菩提之相無定無亂，以此起禪，禪亦同相。

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⁶³⁰

常坐禪，曝露勤苦，以求智慧；誦讀、思惟，問難、講說一切諸法；以智分別好惡、麤細、虛實、多少；供養無量諸佛，慇懃精進求此功德，欲具足五波羅蜜。我是時無所得，不得檀、尸、羸、精進、禪、智慧波羅蜜。見然燈佛，以五華散佛，布髮泥中，得無生法忍，即時六波羅蜜滿；於空中立，偈讚然燈佛，見十方無量諸佛，是時得實精進。」身精進平等故得心平等，心平等故得一切諸法平等。

⁶²⁹ (1)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6c27-28)：

以其最勝覺支行相引發靜慮波羅蜜多。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0 (§3.70 Vkn Ms 25b3-4)：
kāyacittavivekābhīnīrhr̥tā dhyānapāramitā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0：

以身心寂靜引發禪定波羅蜜。

(4)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0，n.4：

此處「菩提相」的原詞是 bodhyaṅgā，即「覺支」。

(5)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0，n.5：

這裡兩句對「精進」和「禪定」描述與原文有差異，奘譯與什譯一致。但似乎原文描述更合理。

(6) 按：若依《大智度論》卷 16「知精進虛妄（離身心相），名菩薩真實精進」，以及七覺支中多支與禪定有密切關係，則羅什譯本與玄奘譯本亦很合理。

⁶³⁰ (1)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p. 953c16-954a2)：

「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前明四等為法施，今辨六度為法施。菩薩起行，一一行皆有三意：一、求佛道，二、度眾生，三、不違實相。故此文六度以三雙辨之：初二為物破慳起檀，攝犯起戒。

次兩以二空起二行：無我起忍，是人空；離身心相，起精進，謂法空。

後二是二智菩提，謂一切種智故起禪，次一切智起波若。

波若實慧，故以薩般^{*1}若心起波若。又菩提是佛福德莊嚴故起禪，一切智是佛智慧莊嚴故起般若。又菩提是佛止^{*2}行故，前云寂滅是菩提，則智是止行，以起禪則止也；一切智是佛觀行故，故起波若，波若是觀也。

※1 般=波【甲】。(大正 38, 953d, n.14)

※2 心=止【甲】。(大正 38, 953d, n.15)

按：《大正藏》原作「心」，今依【甲】改作「止」。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5-C04 菩薩品_07, 37:30-44:20。

摘要：菩薩修行六波羅蜜，有三方面：一、為教化眾生；二、為體達空性，與實相相應；三、為上求菩提。這本是佛法三個要義：菩提心、真空見、大悲心。照道理說，每一度都通這三方面，但現在這經裡很巧妙：前二度為教化眾生；中間二度與空性相應；後二度與菩提相應。

「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無我（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沒有什麼不可忍的。

「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執著於身心相，就不能持續精進。離身心相通達身

什曰：欲令其標⁶³¹心大覺，不為名利也。

肇曰：在佛名一切智，在菩薩名般若，因果異名也。⁶³²然一切智以無相為相，以此起般若，般若亦無相。因果雖異名，其相不殊也。

【經】教化眾生而起於空，⁶³³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示現受生而起無作。⁶³⁴

心皆空（通達法空），就不會感到疲累，就能夠精進不懈。

「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為得一切智而修般若。在菩薩位名般若，等到成佛時轉名為一切智。一切智是由般若修成的。

(3)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87-490：

……「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是修智慧。般若與一切智，實是一體的異名，不過在不同的崗位有不同的名稱。如說「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1}薩婆若，就是一切種智。羅什更明白的說「薩婆若即是老般若」^{*2}，一切智為佛所有的般若，菩薩為得一切智而修般若，所以說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亦有解說一切智是佛的智慧莊嚴，般若亦是智慧，正是一切智因，親能生於智果。或說一切智是佛的觀行，依慧照行，滿足彼德，故為一切智起於般若。

※1[1]《大智度論》卷11〈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39c7-10)：

復有人言：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

[2]〔胡〕吉藏撰，《法華玄論》卷8 (CBETA, T34, no. 1720, p. 432c27)：

《大品》云：因名波若，果名薩婆若。

※2[1]〔胡〕吉藏撰，《淨名玄論》卷4 (CBETA, T38, no. 1780, p. 880a4-5)：

如什公云：薩婆若即老般若也。

[2]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p.7：

般若到了究竟圓滿，即名為無上菩提。所以說：「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一切種智。羅什說：薩婆若即是老般若。

⁶³¹ (1) 標：13.樹立；建立。(《漢語大詞典》(四)，p.1261)

(2) 標：8.標舉；樹立。(《漢語大字典》(三)，p.1369)

⁶³² (1) 《大智度論》卷82〈69大方便品〉(CBETA, T25, no. 1509, p. 636b15-18)：

薩婆若即是般若異名，五波羅蜜福德，入般若波羅蜜中，即得清淨般若；般若清淨故，得佛道，變名薩婆若。

(2)〔胡〕吉藏撰，《淨名玄論》卷5 (CBETA, T38, no. 1780, p. 884b15-17)：

亦如《大品》，以般若為因，薩婆若為果。因果更無有二，般若之因，變名薩婆若果。如什公云：薩婆若則老般若。

(3)《學佛三要》，九，〈慧學概說〉，p.161：

般若一名，比較其他異名，可說最為尊貴，含義也最深廣。它底安立，著重在因行的修學；到達究竟圓滿的果證，般若即轉名薩婆若（一切智），或菩提（覺），所以羅什說：「薩婆若名老般若」。般若所代表的，是學行中的因慧，而智與菩提等，則是依般若而證悟的果慧。

⁶³³ (1)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2 (§3.71 Vkn Ms 25b4)：
sarvasatvaparipācanābhīnīrḥtā śūnyatābhāvanā

(2)《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0：

以教化一切眾生引發修習空性。

⁶³⁴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18-19)

若無施不斷惟空，行俗數中不斷無想^{*}，在所墮生不斷無願。

※想=相【宋】【元】【明】。(大正14, 525d, n.9)

【注】⁶³⁵

教化眾生而起於空。⁶³⁶

什曰：是棄眾生法也。當為化眾生而起空也。

肇曰：存眾生則乖⁶³⁷空義，存空義則捨眾生。善通法相，虛空其懷，終日化眾生，終日不乖空也。

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⁶³⁸

什曰：無相則絕為⁶³⁹，故誨⁶⁴⁰令不捨也。

肇曰：即有而無，故能起無相；即無而有，故能不捨。不捨故萬法兼備，起無故美⁶⁴¹惡齊旨也。

示現受生而起無作。⁶⁴²

什曰：無作，不作受生行也。無作則絕於受生，故誨令為示現而起無作也。

肇曰：作，謂造作生死也。為彼受生者，非作生而受生也。是以大士受生，常起無作。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16-17)。

(3) 《說無垢稱經》卷 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p. 566c29-567a2)：

以化一切眾生行相引發修空，以治一切有為行相引修^{*}無相，以故作意受生行相引修無願。

※修=發【宋】【元】【明】【宮】*。(大正 14, 566d, n.1)

⁶³⁵ 《注維摩詰經》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9a23-b6)。

⁶³⁶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4)：

「教化眾生而起於空」。存眾生則廢空義，存空義則捨眾生。善達法相，空虛其懷者，終日化眾生，終日不乖空。

⁶³⁷ 乖：1.背離；違背。(《漢語大詞典》(一)，p.658)

⁶³⁸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4-6)：

「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隨化存有，名不捨有為。知有常寂，名起無相。

⁶³⁹ (有)+為【乙】。(大正 38, 369d, n.6)

⁶⁴⁰ 誨：1.教導；訓誨。(《漢語大詞典》(十一)，p.235)

⁶⁴¹ 美：3.善；好。(《漢語大詞典》(九)，p.158)

⁶⁴² (1) 《維摩經義疏》卷 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6-7)：

「示現受生而起無作」。隨有現形，名現受生。知生無生，故名無作。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5-C04 菩薩品_07, 44:28-46:38。

摘要：三解脫門：

空解脫門——無眾生。小乘入空解脫門，就不度化眾生。菩薩知道沒有眾生，而能夠教化眾生；勤於教化眾生，而一切眾生不可得。

無相解脫門。有為法即有相法，有生、住、異、滅，有種種相。小乘入無相解脫門就離相。菩薩不離有為相——即一切有為相而起無相觀；即觀無相而不捨離一切有為法。所以菩薩能夠安住涅槃常度眾生。

無作解脫門——觀世間苦，不再造作業、不起願受生死。菩薩示現受生，人間、天上、三惡道處處現身。不願受生死，而能處處現身。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90-491。

【經】護持正法起方便力，以度眾生起四攝法，⁶⁴³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⁶⁴⁴於六和敬起質直心。⁶⁴⁵

【注】⁶⁴⁶

護持正法起方便力。⁶⁴⁷

什曰：無方便慧則取相，取相則壞正法。有方便慧則無取相，無取相則是持正法。

以度眾生起四攝法。

肇曰：非方便無以護正法，非四攝無以濟群生。

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⁶⁴⁸

肇曰：念佛、法、僧、施、戒、天六念也。

於六和敬起質直心。⁶⁴⁹

⁶⁴³ (1)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3-4)：

以善修習攝事行相引發命根。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2 (§3.72 Vkn Ms 25b5-6)：

saṃgrahavastv abhinirhṛtaṃ jīvitendriyam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1：

以攝事引發命根。

⁶⁴⁴ (1)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6-7)：

以其六種隨念行相引發正念。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2 (§3.72 Vkn Ms 25b6)：

ṣaḍanusmṛtyabhinirhṛtā smṛtiḥ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1：

以六隨念^{*}引發正念。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1，n.1：

六隨念(sadanusmṛti)指六種「憶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

⁶⁴⁵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19-22)：

護持正法不斷力行，以恩會人不斷壽命，知人如如不斷謙敬，堅其德本不斷命財^{*}，為六思念不斷其念，行六堅法不斷學意。

※財=則【宋】【元】【明】。(大正14, 525d, n.10)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17-20)。

(3)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2-7)：

以善攝受正法行相引發大力，以善修習攝事行相引發命根，以如一切有情僕隸^{*}敬事行相引發無慢，以不堅實貿易一切堅實行相引發證得堅身、命、財，以其六種隨念行相引發正念，以修淨妙諸法行相引發意樂。

※隸=那【宮】。(大正14, 567d, n.2)

⁶⁴⁶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9b7-24)。

⁶⁴⁷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7-8)：

「護持正法起方便力」。夫欲建立正法，必須善巧方便。

⁶⁴⁸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9-11)：

「以度眾生起四攝法，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六念者，念佛、法、僧、施、戒、天六念也。

什曰：欲令眾和，要由六法：一、以慈心起身業；二、以慈心起口業；三、以慈心起意業；四、若得食時減中飯，供養上座一人，下座二人；五、持戒清淨；六、漏盡智慧。若行此六法則眾常和順無有乖諍。昔有二眾共行諍，佛因是說六和敬也。⁶⁵⁰

肇曰：以慈心起身口意業為三也，四、若得重養與人共之，五、持戒清淨，六、修漏盡慧。非直心無以具六法，非六法無以和群眾。群眾不和，非敬順之道也。

【經】正行善法起於淨命，心淨歡喜起近賢聖，不憎惡人起調伏心，以出家法起於深心，以如說行起於多聞，以無諍法起空閒處，趣向佛慧起於宴坐⁶⁵¹，解眾生縛起修行地。⁶⁵²

⁶⁴⁹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11-18)：

「於六和敬起質直心」。以慈心起身口意業為三也，四、得重利養與人共之，五、持淨戒，六、修漏盡慧。非直心，無以具六法。非六法，無以和群眾。群眾不和，非敬順之道也。身口意慈，是內心同也。同戒謂行同也，同見謂解同也，同利則財同，同行解謂法同。

又同見謂心同，同戒謂身同，同利資身心外具同行。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6-C04 菩薩品_08, 00:40-08:10。

摘要：此下都是說明自利利他的行門。

方便=善巧。

「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以恭敬心對治慢心，如《法華經》中的常不輕菩薩，見到什麼人都真誠禮拜，*自然能降伏慢心。

「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應於不堅固的身體、生命、錢財修成「三堅法」——法身、慧命、功德財。

「於六念中起思念法」。思念：心裡想起一種繫念，也是一種修定的前方便。六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施、念戒、念天。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6〈20常不輕菩薩品〉(CBETA, T09, no. 262, p. 50c16-20)。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91-494。

⁶⁵⁰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52〈小品〉(196經)《周那經》(CBETA, T01, no. 26, p. 755b20-c16)

⁶⁵¹ 宴坐：2.佛教指坐禪。(《漢語大詞典》(三)，p.1485)

⁶⁵²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22-25)：

修正受不斷淨命，行好喜不斷習真，斷意不生不斷愚人，為沙門不斷正性，善諷受不斷聞德，山澤受法不斷閑居，念生佛慧不斷宴坐。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20-24)。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7-15)：

以勤修習正行行相引發淨命，以淨歡喜親近行相引發親近承事聖賢，以不憎恚非聖行相引調伏心，以善清淨出家行相引發清淨增上意樂，以常修習中道行相引發方便善巧多聞，以無諍法通達行相引發常^{*}居阿練若處，以正趣求佛智行相引發宴坐，以正息除一切有情煩惱行相引發善修瑜伽師地。

※常=當【元】【明】。(大正14, 567d, n.3)

(4)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2 (§3.72 Vkn Ms. 26a1-2)：sarvasatvakeśamocanayogābhinihṛtā yogācārabhūmiḥ

【注】⁶⁵³

正行善法起於淨命。⁶⁵⁴

肇曰：凡所行善，不以邪心為命。

心淨歡喜起近賢聖，不憎惡人起調伏心。⁶⁵⁵

肇曰：近聖生淨喜，見惡無憎心。

以出家法起於深心。⁶⁵⁶

什曰：出家則能深入佛法、具行淨戒。

肇曰：出家之法，非淺心所能弘也。

以如說行起於多聞。

肇曰：聞不能行，非多聞也。

以無諍法起空閑處。⁶⁵⁷

什曰：與物無逆⁶⁵⁸又不乖法，是名無諍。當為此而起閑居也。

肇曰：忿競⁶⁵⁹生乎⁶⁶⁰眾聚，無諍出乎空閑也。

趣向佛慧起於冥坐。⁶⁶¹

肇曰：佛慧深遠，非定不趣。⁶⁶²

(5)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1：

以修行解脫一切眾生煩惱引發修行地^{*}。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1，n.3：

「修行地」(yogacarabhumi)指修行的各階段。奘譯「瑜伽師地」。「瑜伽師」(yogacara)指修行者。

⁶⁵³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69b25-c12)。

⁶⁵⁴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19-20)：

「正行善法起於淨命」。凡所行善，不以邪心，為正命也。

⁶⁵⁵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0-21)：

「心^{*}淨歡喜起近賢聖，不憎惡人起調伏心」。近聖生淨喜，見惡無憎心。

※(心)イ+淨【甲】。(大正38, 954d, n.4)

⁶⁵⁶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1-23)：

「以出家法起於深心」。出家則能深入佛法、具行淨戒。

⁶⁵⁷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3-24)：

「以無諍法起空閑處」。忿競生乎眾聚，無諍出乎空閑。

⁶⁵⁸ 逆：10.違背；拂逆。(《漢語大詞典》(十)，p.824)

⁶⁵⁹ 忿競：猶忿爭。(《漢語大詞典》(七)，p.426)

⁶⁶⁰ 乎：9.相當介詞「於」。(《漢語大詞典》(一)，p.646)

⁶⁶¹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4-25)：

「趣向佛慧起於冥坐」。佛慧深遠，非定不趣。

⁶⁶² 《大智度論》卷17〈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80c4-11)：

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譬如然燈，燈雖能照，在大風中不能為用；若置之密宇，其用乃全。散心中智慧亦如是，若無禪定靜室，雖有智慧，其用不全；

解眾生縛起修行地。⁶⁶³

什曰：謂修禪定道品法也。當為兼解眾⁶⁶⁴縛起修行地，不應自為而修行也。

肇曰：己行不修，安⁶⁶⁵能解彼矣？

【經】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⁶⁶⁶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斷一切煩惱、一切障礙、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⁶⁶⁷

【注】⁶⁶⁸

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

什曰：一切善法分為二業，謂福德、慧明業也。六度中前三度屬福德，後三度屬慧明。⁶⁶⁹二業具足必至佛道，譬如兩輪能有所至。福德業則致相好、淨土諸果報也，慧明業得一切智業者也。

得禪定則實智慧生。以是故，菩薩雖離眾生，遠在靜處，求得禪定。以禪定清淨故，智慧亦淨；譬如油炷淨故，其明亦淨。以是故，欲得淨智慧者，行此禪定。

⁶⁶³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5-26)：

「解眾生縛起修行地」。己行不修，安能解彼？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6-C04 菩薩品_08, 08:10-12:42。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p.494-497。

⁶⁶⁴ 眾+ (生)【甲】。(大正 38, 369d, n.14)

⁶⁶⁵ 安：20.副詞。表示疑問。相當於「怎麼」、「豈」。(《漢語大詞典》(三)，p.1312)

⁶⁶⁶ (1)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15-16)：

以具相好、成熟有情、莊嚴清淨佛土行相引發廣大妙福資糧。

(2)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藏漢對照『維摩經』》，p.174 (§3.73 Vkn Ms. 26a2)：

lakṣaṇānuvyañjanasambhārābhinirhṛtaḥ satvapariṣkāḥ buddhakṣetrāṃkārābhinirhṛtaḥ puṇyasambhāraḥ

(3)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2：

以妙相和隨好資糧引發教化眾生。以裝飾佛土引發福德資糧。

⁶⁶⁷ (1) [吳] 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a25-b1)：

為一切勞不斷賢者，行地嚴飾相及佛國不斷分部福行，隨眾人行而為說法不斷分部智慧，斷眾勞厄諸不善法不斷分部一切德本，一切智覺一切善法具足不斷。以道品正法懷來一切，是為法之祠祀。

(2) [姚秦]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3c25-29)。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15-22)：

以具相好、成熟有情、莊嚴清淨佛土行相，引發廣大妙福資糧；以知一切有情心行、隨其所應說法行相，引發廣大妙智資糧；以於諸法無取無捨、一正理門悟入行相，引發廣大妙慧資糧；以斷一切煩惱、習氣、諸不善法障礙行相，引發證得一切善法；以隨覺悟一切智智、一切善法資糧行相，引發證行^{*}一切所修菩提分法。

※行=得【宋】【元】【明】【宮】。(大正 14, 567d, n.5)

⁶⁶⁸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p. 369c13-370a16)。

⁶⁶⁹ 《大智度論》卷15〈1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72b11-13)：

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

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

肇曰：大乘萬行分為二業，以智為行標⁶⁷⁰，故別立智業；諸行隨從，故總立德業。凡所修立，非一業所成。而眾經修相淨土，繫⁶⁷¹以德業；知念說法，繫以智業。此蓋⁶⁷²取其功用之所多耳，未始⁶⁷³相無也。

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⁶⁷⁴

肇曰：決定審⁶⁷⁵理謂之智，造⁶⁷⁶心分別謂之慧。上決眾生念定諸法相，然後說法，故繫之以智。今造心分別法相令入一門，故繫之以慧也。

別本云「智業慧業」。

什曰：二業中慧明勝，故有二種分別。內自見法名為慧，外為眾生知其心相決定不疑而為說法名為智也。

斷一切煩惱。

什曰：即慧明業也。

一切障闕⁶⁷⁷。

什曰：還總福德、慧明二業，二業具則罪闕悉除。下二句亦總二業也。

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⁶⁷⁸

肇曰：無善不修，故無惡不斷也。

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⁶⁷⁹

⁶⁷⁰ 標：7.標志。15.准則。（《漢語大詞典》（四），p.1261）

⁶⁷¹ 繫：5.聯綴；歸屬。6.涉及。（《漢語大詞典》（九），p.1024）

⁶⁷² 蓋：7.引申為概括。（《漢語大詞典》（九），p.496）

⁶⁷³ 未始：2.未曾，從未。（《漢語大詞典》（四），p.689）

⁶⁷⁴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a26-b3）：

「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大判六度為二：前三為福、後三為慧。若具福慧，如車之二輪、鳥之雙翅。

就福慧各開為二。福德門二者：一、感內相好，二、感外淨土。慧門開二者：照有名智、鑒空為慧也。

⁶⁷⁵ 審：2.明白，清楚。3.詳細，周密。10.辨別。（《漢語大字典》（二），p.1024）

⁶⁷⁶ 造：2.開始；起始。（《漢語大詞典》（十），p.899）

⁶⁷⁷ 闕（hé 厂 尗 丿）：1.妨碍；阻礙。2.阻隔不通。4.限制。（《漢語大字典》（七），p.4375）

⁶⁷⁸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b3-6）：

「斷一切煩惱、一切障闕、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斷一切煩惱，謂除煩惱障，則智慧業也。一切障闕，謂報障也。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業障也。此二明福德[※]業。

※慧=德イ【甲】。（大正38，954d，n.6）

按：《大正藏》原作「慧」，今依【甲】改作「德」。

⁶⁷⁹ （1）《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b7-8）：

「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還總結福慧也。

（2）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6-C04 菩薩品_08，13:17-18:45。

什曰：佛法有二種，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出世者名為助佛道法也。

肇曰：一切智慧即智業也，一切善法即德業也。助佛道法，大乘諸無漏法也。智德二業非有漏之所成，成之者必由助佛道法也。

生曰：若盡以一切智慧一切善法為助佛道之法者，法施會必辦矣。

【經】如是，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世間福田。」⁶⁸⁰

【注】⁶⁸¹

如是，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

肇曰：若能備⁶⁸²上諸法，則冥⁶⁸³潤無涯⁶⁸⁴，其為會也不止一方、其為施也不止形骸⁶⁸⁵，不止形骸故妙存濟神⁶⁸⁶、不止一方故其會彌綸，斯可謂大施、可謂大會矣。

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

生曰：無不與大之極。

亦為一切世間福田。⁶⁸⁷

摘要：以下講到佛果位上的種種功德。

修福德為相好與淨土之因。

智與慧不同。智是知道種種有、知道種種法相這一方面；因此，一切眾生心種種無限差別，應該如何指導他，應該如何說法等等，叫做智業。

約知道一切法無所取、無所捨，通達一切法平等一相，悟得空性，叫做慧業。

平常把智慧二字籠統地講，其實慧重在達空，所以《般若經》重慧，多約平等義講一切法性空。如果是即空而有——無限事相，就是智。一般上，也可以一切都稱智，或一切都稱慧，也可以統稱智慧；但，智與慧對立分別說時，就有如此不同的意思。

(3)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p.497-499。

⁶⁸⁰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1-2)：菩薩立法祠者，為得祠祀，最偶之福，為世間上。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p. 543c29-544a2)。

(3)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22-24)：

汝善男子！如是名為法施祠會。若諸菩薩安住如是法施祠會名大施主，普為世間天人供養。

⁶⁸¹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0a17-29)。

⁶⁸² 備：1.完備，齊備。(《漢語大詞典》(一)，p.1592)

⁶⁸³ 冥：6.隱蔽；幽深。10.玄默。11.暗合；默契。(《漢語大詞典》(二)，p.448)

⁶⁸⁴ 無涯：亦作「無崖」。無窮盡；無邊際。(《漢語大詞典》(七)，p.134)

⁶⁸⁵ 形骸：2.指外貌；容貌。(《漢語大詞典》(三)，p.1119)

⁶⁸⁶ 神：5.精神；心神。(《漢語大詞典》(七)，p.855)

⁶⁸⁷ (1)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b9-12)：

「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眾生福田」。起行利物，名為施主；堪受供養，故名福田。法施之人具兼二德，行財施者但是施主，非福田也。

(2)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3 聲聞和菩薩推辭問疾病品〉，p.133, n.1：

「福田」的原詞是 daksiniya，詞義為「值得供養者」。供養值得供養者，能產生福

什曰：若行財施，但名施主，不名福田。若行法施，亦名施主又名福田。

肇曰：福田，謂人種福於我，我無穢行⁶⁸⁸之稗穉⁶⁸⁹，人獲無量之果報，福田也。

生曰：施主易，受施難也。要當德必能福，然後是耳。

丑三 明眾得益

寅一 時眾得益

【經】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婆羅門眾中二百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⁶⁹⁰

【注】⁶⁹¹

什曰：既用其禮法，亦以其有福德、智慧，故以為坐之宗主⁶⁹²也。

寅二 善德樂施

【經】我時心得清淨，歎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以上之。不肯取。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⁶⁹³

【注】⁶⁹⁴

我時心得清淨。

肇曰：心累⁶⁹⁵悉除，得清淨信也。

歎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直百千以上之。

生曰：七日施而此物在者，最所重也。而以上維摩詰者，現崇⁶⁹⁶法施情⁶⁹⁷也。

德，故而稱值得供養者為「福田」。這句的意思上由於舉行法祭，不僅祭祀（或供養）的對象成為「福田」，祭祀者（或供養者）本身也成為「福田」（「值得供養者」）。僧肇《注維摩詰經》此處解釋說：「什曰：『若施財施，但名施主，不名福田。若行法施，亦名施主，亦名福田。』」

⁶⁸⁸ 穢行：醜惡的行為；放蕩的行為。（《漢語大詞典》（八），p.153）

⁶⁸⁹ 稗穉（tí bài 去一ノ勺丿）：一種形似穀的草。（《漢語大詞典》（八），p.96）

⁶⁹⁰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2-3）。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a2-4）。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24-26）：

世尊！彼大居士說此法時，梵志眾中二百梵志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⁶⁹¹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0b2-3）。

⁶⁹² 宗主：3.眾所景仰歸依者。（《漢語大詞典》（三），p.1349）

⁶⁹³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3-6）。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a4-7）。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26-29）：

我於爾時歎未曾有，得淨歡喜，恭敬頂禮彼大士足，解寶瓔珞價直百千懸慙奉施。彼不肯取，我言：「大士！哀愍我故，願必納受。若自不須，心所信處隨意施與。」

⁶⁹⁴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0b5-10）。

⁶⁹⁵ （1）累：6.缺陷；毛病。7.憂患；禍害。（《漢語大字典》（六），p.3603）

（2）累：6.憂患。7.過失。（《漢語大詞典》（九），p.787）

⁶⁹⁶ 崇（chóng 彳乂厶ノ）：4.尊崇，推重。（《漢語大詞典》（三），p.842）

不肯取。⁶⁹⁸

什曰：本來意為說法故，亦為譏財施故，懷此二心，所以不受者也。

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

【經】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⁶⁹⁹

【注】⁷⁰⁰

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⁷⁰¹

肇曰：上直⁷⁰²進以法施，未等致施之心，故施極上窮下，明施心平等，以成善德為施之意也。

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⁷⁰³

什曰：以彼佛威德殊勝、國土清淨，將欲發起眾會令生勝求，故先奉施後使其見也。

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

什曰：為善德現將來果報如此之妙也。

⁶⁹⁷ 情：2.指心情。6.意願，欲望。（《漢語大詞典》（七），p.576）

⁶⁹⁸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b14-20）：

「我時心得清淨，嘆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直百千以上之。不肯取」。此以下第三明得益文也。七日施而此物在者，最所重也。以上維摩詰者，現崇法施情也。

又淨名知其七日捨財由自未盡，故說法施，令捨其所珍也。

淨名不肯受，本來為說法呵財，又欲開後平等之施，兼使善得慳重，故不受之。

⁶⁹⁹ （1）〔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6-10）：

念昔者維摩詰乃取珠瓔，分作兩分，仍如祠舍，持一分與諸下劣國中貧者，又持一分奉彼頭波變如來、至真、等正覺。并見其眾及國土。頭波變（漢言固受），其國名炎氣，皆見珠瓔懸彼國上，變成彼佛珠交露棚。

（2）〔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a7-11）。

（3）《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a29-b6）：

時，無垢稱乃受瓔珞，分作二分，一分施此大祠會中最可厭毀貧賤乞人、一分奉彼難勝如來。以神通力令諸大眾皆見他方陽焰世界難勝如來，又見所施一分珠瓔在彼佛上成妙寶臺，四方四臺等分間飾種種莊嚴，甚可愛樂。

⁷⁰⁰ 《注維摩詰經》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0b13-24）。

⁷⁰¹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b21-26）：

「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上雖示以法施，未教善得財施，故施極上窮下，明施心平等，以成善得財施意也。

上直明善得財施、淨名法施，未明運二施之心，故施窮上極下，名運施之心也。

⁷⁰² 直：31.副詞。特；但；只不過。（《漢語大詞典》（一），p.853）

⁷⁰³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b26-29）：

「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以彼佛威德殊勝、國土清淨，將欲發起眾會令生勝求，故先舉施然後使其見也。

四面嚴飾不相障蔽。⁷⁰⁴

生曰：分作二分者，欲以明等⁷⁰⁵也。現神力，驗⁷⁰⁶法施也。變成四柱寶臺，豈財施能為之乎？是法施會然⁷⁰⁷也，故能無不周耳。

【經】時維摩詰現神變已，又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⁷⁰⁸

【注】⁷⁰⁹

時維摩詰現神變已，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

什曰：施佛以地勝故心濃，施貧以地苦故悲深，是以福田同相、致報一也。

無所分別，等于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

肇曰：若能齊尊卑、一⁷¹⁰行報，以平等悲而為施者，乃具足法施耳。

生曰：用心如此，非財之施也。乃所以具足法施會也。

⁷⁰⁴ (1) 《維摩經義疏》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b29-c3):

「又見珠璣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為善得現將來果報，如此之妙也。四柱寶臺者，佛果四無量心，高昇下覆也。

無所障闕者，一德不闕一切德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502:

「維摩詰」在盛意難卻的情況下，「乃」接「受」善德所奉獻的「璣珞」，當即把它「分作二分」，手「持一分施此」大「會中」的「一」個「最」貧窮、最愚痴、最苦惱的「乞人」，就是俗說的叫化子，另「持一分奉」獻「彼」光明佛國的「難勝如來」，顯示平等布施，將得平等功德，不因供養對象的高低而影響所得的功德。在供養如來的當時，「一切眾會」人等，「皆見光明國土」的「難勝如來，又」清楚的「見」到珍「珠璣」珞「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種種珍寶「嚴飾」，猶如虛空一樣的「不相障蔽」。四柱寶臺，有說是表佛果的四無量心，有說是表果上四德無障無礙大般涅槃。不相障蔽，是顯一德不礙一切德。從事相說：善德的大供養，引起維摩詰的供佛，乃至現廣大神通，增加了大眾信心。另一方面，供佛後，以此布施因，將來得究竟果，如清淨佛土那樣的嚴飾無礙。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6-C04 菩薩品_08, 24:40-27:50。

⁷⁰⁵ 等：6.等同；同樣。(《漢語大詞典》(八)，p.1135)

⁷⁰⁶ 驗：1.驗證；證實。(《漢語大詞典》(十二)，p.911)

⁷⁰⁷ 然：8.代詞。如此；這樣。(《漢語大詞典》(七)，p.169)

⁷⁰⁸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10-14)。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a11-16)。

(3) 《說無垢稱經》卷2〈4 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b6-11):

現如是等神變事已，復作是言：「若有施主以平等心施此會中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想，無所分別，其心平等，大慈大悲，普施一切不求果報，是名圓滿法施祠祀。」時此乞人見彼神變，聞其所說得不退轉增上意樂，便發無上正等覺心。

⁷⁰⁹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0b26-c3)。

⁷¹⁰ 一：9.相同；一樣。(《漢語大詞典》(一)，p.1)

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⁷¹¹

子三 結

【經】故我不任詣彼問疾。⁷¹²

辛二 類結諸德請辭

【經】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⁷¹³

【注】⁷¹⁴

⁷¹¹ (1)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c7-8):

「城中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皆發阿耨菩提心」。至此亦是得益文也。

(2) 《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菩薩品〉，p.503:

「時維摩詰現」此廣大「神變已，又」為長者子「作是言」：假「若」做為「施主」的人，能以平「等心」而行布施，那他即使「施一最下乞人」，其所得功德也不亞於供養如來，所以說「猶如如來福田之相」。兩者平等平等，「無所分別」。因為眾生具有佛性，現在看來是個眾生，實則就是未來佛，佛與眾生原是平等不二的。由於以平等悲心而施，所以說「等於大悲」。或說大悲就是佛，施下乞人令等佛的大悲之相，所以說等於大悲。因以般若智慧而求佛果菩提，所以「不求」人天「果報」。能夠如此，「是則名曰具足法施」。在此所成為問題的，就是善德明明是以財施的，為什麼這兒結說法施？因以平等心而施，如法與真理相應，無先無後，無所分別，即財施是為法施。當知心是最重要的，心若能夠平等，一切悉皆平等，心若能夠廣大，一切悉皆廣大，心若能夠如法，一切悉皆如法，所以說為具足法施。

(3)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 36-C04 菩薩品_08, 28:17-31:10。

⁷¹²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14-15)。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a16)。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b11-13):

世尊！彼大居士具如是等自在神變、無礙辯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c8-19):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此第三結不堪也。

經明福田不同，有言：施凡報劣、施聖報勝。此據田之厚薄，故獲福少多。今言尊卑一相者，可具二義：一者、佛為敬田之勝，眾生是悲田極，故云等也。二者、眾生與佛同是實相，故本無有二。約正觀心施，所以平等。

文稱「等于大悲」者，依肇公釋意，在齊尊卑一相，報以平等悲心而施，故言等于大悲也。

又解：大悲者，所謂佛也。今施下乞人令等佛大悲之相，故言等于大悲也。

此實是財施，而稱「法施」者，得平等觀，非財施之能，故云「具足法施」也。

⁷¹³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4, p. 525b15-16)。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5, p. 544a16-18)。

(3) 《說無垢稱經》卷2〈4菩薩品〉(CBETA, T14, no. 476, p. 567b14-17):

如是，世尊一一別告諸大菩薩：「令往居士無垢稱所問安其疾。」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讚述大士無垢稱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4) 《維摩經義疏》卷4〈4菩薩品〉(CBETA, T38, no. 1781, p. 954c19-21):

「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此第二三萬二千菩薩，各辭不堪，但文不備載耳。

肇曰：三萬二千菩薩皆說不任之緣，文不備載之耳。

【演】⁷¹⁵

「如是」，不但上面所舉的四大菩薩，不堪勝任詣彼問疾，就是佛命其餘無量「諸菩薩」去問疾，亦「各各向佛說其本緣」，就是把他們所曾遇到維摩詰的經過，向佛坦白的說明，並且「稱述維摩詰」當時「所言」所說，咸⁷¹⁶認維摩詰不是簡單的人物，自己不是維摩詰的對手，所以「皆曰：不任詣彼問疾」。是諸菩薩稱述維摩詰的所言，當然是很多的，如果一一記載下來，那就未免太多，所以略而不論。其實，諸菩薩是以同一目標，助維摩詰顯揚大乘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所以故意的漏出空隙⁷¹⁷讓他顯揚。不是這些菩薩，真的不如維摩，這是我們所不可不知的。

在此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諸菩薩中，為什麼只舉經中所說的四大菩薩為代表？因為授記成佛，於成佛時坐道場，降伏魔怨，舉行平等法施之會，是一般菩薩成佛所必須具備的主要條件，所以經中特舉出這四大菩薩來說，《無我疏》說「經敘菩薩，唯略舉四人，列其四事者，正顯菩薩成佛法門，能具此四，亦以足矣」⁷¹⁸，即是此意。

⁷¹⁴ 《注維摩詰經》卷4〈4 菩薩品〉(CBETA, T38, no. 1775, p. 370c7-8)。

⁷¹⁵ (1)《維摩詰所說經講記》(上)，〈4 菩薩品〉，p.504。

(2) 參考印順法師講《維摩詰所說經》mp3，36-C04 菩薩品_08，31:30-33:20。

⁷¹⁶ 咸：1.皆；都。(《漢語大詞典》(五)，p.216)

⁷¹⁷ 空隙：3.機會；空子。(《漢語大詞典》(八)，p.420)

⁷¹⁸ [明] 傳燈著，《維摩經無我疏》卷6 (CBETA, X19, no. 348, p. 661b11-12)。

【附錄】〈4 菩薩品〉印順導師、演培法師、吉藏大師科判對照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吉藏大師
<p>甲二 正宗分</p> <p>乙二 廣明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p> <p>丙一 大士助揚菩薩道</p> <p>丁二 因淨名示疾而廣教化</p> <p>戊二 問疾方便以正說</p> <p>己一 遮情執以祛偏滯</p> <p>庚三 祛大執</p> <p>辛一 別命四大菩薩</p> <p>壬一 彌勒</p> <p>癸一 命</p> <p>於是佛告彌勒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A2 正宗</p> <p>B1 破三病門</p> <p>C2 斥聲聞菩薩</p> <p>D2 遣使問疾</p> <p>E2 命菩薩（破菩薩病）</p> <p>F1 別命四人</p> <p>G1 彌勒</p> <p>H1 命</p> <p>於是佛告彌勒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癸二 辭</p> <p>子一 標</p> <p>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p> <p>I1 標</p> <p>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子二 釋</p> <p>丑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p>	<p>I2 釋不堪</p> <p>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p>
<p>丑二 讚其勝辯</p> <p>寅一 呵執</p> <p>卯一 約生滅受記難</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p> <p>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p>	<p>J2 能呵之旨</p> <p>K1 初呵授記</p> <p>L1 牒</p> <p>L2 呵（正破）</p> <p>M1 三世門破</p> <p>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p> <p>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則時亦生、亦老、亦滅。</p>
<p>卯二 約無生受記難</p> <p>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p>	<p>M2 無生門破</p> <p>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p>

<p>三菩提。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p> <p>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p> <p>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賢聖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p> <p>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p> <p>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p>	<p>三菩提。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p> <p>M3 如門破</p> <p>N1 就如門作難</p> <p>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p> <p>N2 就如門設並</p> <p>O1 定關</p> <p>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於彌勒亦如也。</p> <p>O2 設並</p> <p>P1 並受記</p> <p>Q1 並</p> <p>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p> <p>Q2 釋並</p> <p>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p>
<p>卯三 約證覺菩提難</p> <p>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p> <p>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p> <p>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p> <p>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p>	<p>P2 並菩提</p> <p>Q1 並</p> <p>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應得。</p> <p>Q2 釋並</p> <p>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p> <p>P3 並涅槃</p> <p>Q1 並</p> <p>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p> <p>Q2 釋並</p> <p>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則涅槃相，不復更滅。</p>
<p>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p>	<p>L3 結呵</p> <p>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p>
<p>寅二 顯真</p> <p>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p>	<p>K2 呵得菩提</p> <p>L1 破其著相</p> <p>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p>

<p>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順是菩提，順於如故；住是菩提，住法性故；至是菩提，至實際故；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等是菩提，等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無比是菩提，無可喻故；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2 示其真道</p> <p>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順是菩提，順於如故；住是菩提，住法性故；至是菩提，至實際故；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等是菩提，等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無比是菩提，無可喻故；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三 明眾得益</p> <p>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時眾悟道</p> <p>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壬二 光嚴 癸一 命</p> <p>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2 光嚴 H1 命</p> <p>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二 辭 子一 標</p> <p>光嚴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 I1 標</p> <p>光嚴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釋 丑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毘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 J1 光嚴出城 J2 維摩入城 J3 光嚴問來處</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毘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即問言：『居士從何處來？』</p>

<p>答我言：『吾從道場來。』</p>	<p>J4 維摩答 答我言：『吾從道場來。』</p>
<p>丑二 讚其勝辯 我問：『道場者何所是？』</p> <p>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精進是道場，不懈怠故；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慈是道場，等眾生故；悲是道場，忍疲苦故；喜是道場，悅樂法故；捨是道場，憎愛斷故。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四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力、無畏、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密，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p>	<p>J5 光嚴問道場義 我問：『道場者何所是？』</p> <p>J6 維摩述道場義 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精進是道場，不懈怠故；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慈是道場，等眾生故；悲是道場，忍疲苦故；喜是道場，悅樂法故；捨是道場，憎愛斷故。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四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力、無畏、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密，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p>
<p>丑三 明眾得益 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p>	<p>J7 得益 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p>

<p>藐三菩提心。</p>	<p>藐三菩提心。</p>
<p>子三 結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I3 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王三 持世 癸一 命 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G3 持世 H1 命 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癸二 辭 子一 標 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H2 辭不堪 I1 標 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子二 釋 丑一 陳己事由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鼓樂、弦歌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一面立。我意謂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 即語我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 我言：『憍尸迦！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p>	<p>I2 釋不堪 J1 被呵之由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鼓樂、弦歌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一面立。我意謂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 即語我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 我言：『憍尸迦！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p>
<p>丑二 讚其勝辯 寅一 受魔女以化道 卯一 要受魔女 所言未訖，時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嬈固汝耳。』 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 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而與。</p>	<p>J2 能呵之旨 K1 明是魔非釋 K2 納受諸女 L1 魔以女與淨名 所言未訖，時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嬈固汝耳。』 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 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而與。</p>
<p>卯二 勸發大心 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p>	<p>L2 示三從之禮 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p>

<p>我，</p> <p>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即隨所應而為說法，令發道意。</p> <p>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p>	<p>我，</p> <p>L3 教菩薩法</p> <p>M1 令發菩提心</p> <p>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即隨所應而為說法，令發道意。</p> <p>M2 教修菩薩行</p> <p>N1 初標法樂</p> <p>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p>
<p>卯三 開示法樂</p> <p>天女即問：『何謂法樂？』 答言：『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樂離五欲，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p> <p>樂隨護道意，</p> <p>樂饒益眾生，樂敬養師；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樂勤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樂廣菩提心，</p> <p>樂降伏眾魔，樂斷諸煩惱，樂淨佛國土，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樂莊嚴道場；樂聞深法不畏，樂三解脫門不樂非時；</p> <p>樂近同學，樂於非同學中心無恚礙，樂將護惡知識，樂親近善知識；樂心喜清淨，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p>	<p>N2 次問答釋之</p> <p>O1 誠門</p> <p>天女即問：『何謂法樂？』 答言：『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樂離五欲，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p> <p>樂隨護道意，</p> <p>樂饒益眾生，樂敬養師；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樂勤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樂廣菩提心，</p> <p>O2 勸教</p> <p>P1 自發心</p> <p>P2 令他發心</p> <p>樂降伏眾魔，樂斷諸煩惱，樂淨佛國土，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樂莊嚴道場；樂聞深法不畏，樂三解脫門不樂非時；</p> <p>M3 令得佛道</p> <p>M4 總結</p> <p>樂近同學，樂於非同學中心無恚礙，樂將護惡知識，樂親近善知識；樂心喜清淨，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p>
<p>寅二 教魔女以還化</p> <p>卯一 勸女還宮</p> <p>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施於彼</p>	<p>L4 令女還宮，傳無盡燈法門</p> <p>M1 令女還宮</p> <p>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施於彼</p>

<p>者，是為菩薩。』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p>	<p>者，是為菩薩。』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卯二 教令轉化</p> <p>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於魔宮？』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燃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汝等雖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眾生。』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2 令傳無盡燈法門</p> <p>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於魔宮？』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燃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汝等雖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眾生。』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三 結</p> <p>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稱歎淨名</p> <p>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 I3 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壬四 善德 癸一 命</p> <p>佛告長者子善德：「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4 善得 H1 命</p> <p>佛告長者子善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二 辭 子一 標</p> <p>善德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2 辭不堪 I1 標</p> <p>善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二 釋 丑一 陳己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2 釋不堪 J1 被呵之由</p> <p>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二 讚其勝辯</p> <p>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2 能呵之旨</p> <p>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p>

<p>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p> <p>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p> <p>『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p> <p>曰：『何謂也？』</p> <p>『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心，以攝智慧行於捨心。</p> <p>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p> <p>教化眾生而起於空，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示現受生而起無作。</p> <p>護持正法起方便力，以度眾生起四攝法，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於六和敬起質直心。</p> <p>正行善法起於淨命，心淨歡喜起近賢聖，不憎惡人起調伏心，以出家法起於深心，以如說行起於多聞，以無諍法起空閑處，趣向佛慧起於冥坐，解眾生縛起修行地。</p> <p>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斷一切煩惱、一切障礙、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p> <p>如是，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世間福田。』</p>	<p>夫大施會者，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p> <p>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p> <p>『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p> <p>曰：『何謂也？』</p> <p>『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心，以攝智慧行於捨心。</p> <p>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以離身心相起毘梨耶波羅蜜，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p> <p>教化眾生而起於空，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示現受生而起無作。</p> <p>護持正法起方便力。以度眾生起四攝法，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於六和敬起質直心。</p> <p>正行善法起於淨命，心淨歡喜起近賢聖，不憎惡人起調伏心，以出家法起於深心，以如說行起於多聞，以無諍法起空閑處，趣向佛慧起於冥坐，解眾生縛起修行地。</p> <p>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斷一切煩惱、一切障闕、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p> <p>如是，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眾生福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丑三 明眾得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一 時眾得益</p> <p>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婆羅門眾中二百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3 時眾得益</p> <p>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婆羅門眾中二百人，皆發阿耨菩提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寅二 善德樂施</p> <p>我時心得清淨，歎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以上之。不肯取。</p> <p>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p> <p>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p> <p>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p> <p>時維摩詰現神變已，又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p> <p>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我時心得清淨，嘆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直百千以上之。不肯取。</p> <p>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p> <p>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p> <p>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p> <p>時維摩詰現神變已，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于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p> <p>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三 結</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3 結不堪</p> <p>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辛二 類結諸德請辭</p> <p>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2 諸菩薩總述不堪</p> <p>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p>

維摩經講義(二)

主 編：釋厚觀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E - m a i l：yinshun.tw@msa.hinet.net

出版年月：2021 年 8 月初版

郵政劃撥：19147201 戶名：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ISBN 978-986-992-496-2 (PDF)

閱覽處：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www.yinshun.org.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Mac

檔案規格：PDF

檔案內容：2D 文字

播放軟體：Adobe Reader

其他類型版本：

2021 年 8 月初版 ISBN 978-986-99249-1-7 (第 2 冊：平裝)

非賣品

即人成佛佛在人间

人佛一如真法界

因智興悲悲依智導

智慧無礙大菩提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郵政劃撥：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E-mail：yinshun.tw@msa.hinet.net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